

先秦史

呂思勉著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0523B

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著彙編之二一

先秦史

呂思勉著



目次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二章	古史材料	四
第三章	民族原始	三
第四章	古史年代	三
第五章	開闢傳說	四
第六章	三皇事跡	四
第一節	緯書三皇之說	四
第二節	巢燧羲農事跡	五
第七章	五帝事跡	五
第一節	炎黃之爭	五
第二節	黃帝之族與共工之爭	六
第三節	禹治水	六



第四節	堯舜禪讓	七四
第五節	堯舜禹與三苗之爭	八三
第八章	夏殷西周事跡	九一
第一節	夏后氏事跡	九一
第二節	殷先世事跡	九六
第三節	夏殷興亡	一〇四
第四節	殷代事跡	一〇七
第五節	周先世事跡	一二五
第六節	殷周興亡上	一二八
第七節	殷周興亡下	一三二
第八節	西周事跡	一三八
第九章	春秋戰國事跡	一五〇
第一節	東周列國形勢	一五〇
第二節	齊晉秦楚之強	一五五

第三節	五霸事跡上	一三五
第四節	五霸事跡下	一七
第五節	齊頃靈莊晉厲悼楚共靈之爭	一八四
第六節	吳越之強	一九二
第七節	楚吳越之爭	一九七
第八節	戰國形勢	二〇〇
第九節	楚悼魏惠齊威宣秦獻孝之強	二〇八
第十節	齊湣王之強	二一四
第十一節	秦滅六國	二二二
第十章	民族疆域	二四四
第一節	先秦時諸民族	二四四
第二節	先秦疆域	二五七
第十一章	社會組織	二六五
第一節	昏制	二六五

第二節 族制.....二五八

第三節 人口.....二六六

第四節 等級.....二九一

第十二章 農工商業.....三〇二

第一節 農業.....三〇二

第二節 工業.....三二二

第三節 商業.....三三五

第四節 泉幣.....三三三

第十三章 衣食住行.....三三六

第一節 飲食.....三三六

第二節 衣服.....三五一

第三節 宮室.....三四六

第四節 交通.....三六一

第十四章 政治制度.....三七四

第一節	封建	三七四
第二節	官制	三六四
第三節	選舉	三九三
第四節	租稅	四〇〇
第五節	兵制	四一〇
第六節	刑法	四三三
第十五章	宗教學術	四三七
第一節	文字	四三七
第二節	古代宗教學術上	四四五
第三節	古代宗教學術下	四五六
第四節	宦學	四六七
第五節	先秦諸子	四七二
第十六章	結論	四七九

第一章 總論

歷史果何等學問？治之果有何用耶？自淺者言之，則曰：史也者，前車之鑒也。昔人若何而得，則我可從而放效之；若何而失，則我可引爲鑒戒，斯言似是，而實不然。何則？大化之遷流，轉瞬而已，非其故，世事豈有真相同者？見爲相同，皆察之未精者耳。執古方以藥今病，安往而不貽誤？近世西人東來，我之交涉，所以敗績失據者，正坐是也。然則史學果何用耶？

曰：史也者，所以求明乎社會之所以然者也。宇宙間物，莫不有所由成，社會亦何獨不然？中國之社會，何以不同於歐洲？歐洲之社會，何以不同於日本？習焉不察，則不以爲異，苟深思之，則知其原因極爲深遠，雖極研索之功，猶未易窺其萬一也。因又有因，欲明世事之所由來，固非推之遠初不可。此近世史家，所以記載務求其詳，年代務求其遠；雖在鴻荒之世，而其視之之親切，仍與目前之局等也。

史事既極繁賾，而各時代之事勢，又不能無變異，治史者自不能不畫爲段落。昔日史家，多依朝代爲起訖。一姓之興亡，誠與國勢之盛衰，羣治之升降，皆有關係，然二者究非同物，此近世史家，所以不依朝代，而隨時勢以分期也。分期之法，各家不同，而畫周以前爲一期，則殆無二致。是何哉？論者必曰：封建易爲郡縣，實爲史事一大界，斯固然也。

然封建郡縣之遞嬗，其關係何以若是其大？則能言之者寡矣。蓋世運恆自塞而趨於通，而其演進也，地理若爲之限。以交通之阻隔，乃將世界文化，分爲若干區區，自有其中心，而傳播於其鄰近久之，則各區域之文化，更互相接，而終合爲一焉。此前世之行事，可以共徵；亦今後之局勢，可以豫燭者也。中國地處亞東，爲世界文明發源地之一。其地東南濱海；西則青海、西藏，號稱世界第一高原；北則蒙古、新疆，實爲往古一大內海，山嶺重疊，沙磧縣延，實非昔時人力所能逾越；東北興安嶺之麓，雖土壤腴沃，而氣候苦寒，開拓且非旦夕可期，更無論踰嶺而北矣。職是故，中國今日之封域，實自成爲一文化區。搏結此區域內之人民而一之，而誕敷其文化，則中國民族，在世界上所盡之責任也。此一區域之中，事勢亦自分難易。內地十八省及遼寧，久搏結爲一體，吉、黑及蒙、新、海、藏，則不免時有離合焉。此等皆以大勢言之，勿泥。封建廢而郡縣興，則我民族搏結內地及遼寧之告成，而其經營吉、黑及蒙、新、海、藏之發軔也。其爲史事一界畫，不亦宜乎？

復次：史材之同異，亦爲治史者分畫界綫之大原因。今之言史材者，固不專恃文字，究以依據文字者爲多，科學未興之時則尤甚。西儒或分書籍爲三種：一曰屬於理智者，言學之書是也。二曰屬於情感者，文辭是也。三曰屬於記憶者，史籍是也。吾國舊分書籍爲四部。經、子二部，略與其所謂屬於理智者相當；集與其所謂屬於情感者相當；集部後來，龐雜至不可名狀，然其初，則專收文辭，實上承七略之詩賦略，說見文史通義文集篇。史與其所謂屬於記憶者相當；雖不密合，以大致言之固如是。然此乃後世事，非所語於古初。漢志大史公書，尙附春秋之末，更微論秦以前也。吾國史官，設立甚早，

然其所記，與後世史官所記者，實非同物。參看下章。況經秦火，盡爲煨燼，謂古書亡於秦火，實誣罔之辭。自漢以後，更無祖龍、漢、隋諸志著錄之書，什九安在？況古代學術之傳，多在口耳，不專恃竹帛乎？然史經秦火而亡，則非虛語，以史在當時爲官書也。史記六國表曰：「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爲其有所利譏也。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惜哉惜哉。」人家之人當作民，此唐人避諱字未經改正者。周室二字，苞諸侯之國言，乃古人言語，以偏概全之例，非謂周室能盡藏列國之史也。其僅存者，皆附經、子以傳，則仍爲言學術之書，而私家所稱述，更無論矣。史以記載爲主，古代之記載，缺乏如是，治古史之法，安得不與治後世之史異？治之之法異，斯其成就者亦不同矣。此又古今史家，所以不期而同，於周、秦之間，皆若有一界畫在者也。

今之治國史者，其分期多用上古、中古、近古、現代等名目，私心頗不謂然。以凡諸稱名，意義均貴確實，而此等名目，則其義殊爲混淆也。梁任公謂治國史者，或以不分期爲善，見中華書局刻本國史研究附錄地理年代篇。其說亦未必然。然其分期，當自審史事而爲之，並當自立名目，而不必強效他人，則審矣。言周以前之史，而率約定俗成之義，以求稱名，自以先秦二字爲最當。今故逕稱是編爲先秦史焉。大古、中古等名，自昔即無定義，見詩浦田疏。

第二章 古史材料

今之所謂科學者，與前此之學問，果何以異乎？一言蔽之曰：方法較密而已。方法之疏密，於何判之曰：方法愈密，則其使用材料愈善而已。信如是也。古史之材料，既以難治聞，當講述之先，固不得不一爲料檢也。

近世史家，大別史材爲二：一曰記載，二曰非記載。記載之中，又分爲四：一曰以其事爲有關係，而記錄之以遺後人者，史官若私家所作之史是也。二曰日本人若與有關係之人，記錄事蹟，以遺後人者，碑銘傳狀之屬是也。此等記載，恆不免誇張掩飾，然其大體必無誤，年月日，人地名等，尤爲可據，以其出於身親其事者之手也。且誇張掩飾，亦終不可以欺人，善讀者正可於此而得其情焉。三曰其意非欲以遺後人，然其事確爲記載者，凡隨意寫錄，自備省覽之作皆是也。四曰意不在於記載，然後人讀之，可知當時情事，其用與記載無異者，前章所言屬於理知、情感兩類之書是也。記載大都用文字，然文字語言，本爲同物，故凡口相傳述之語，亦當視與簡策同科焉。非記載之物，亦分爲三：一曰人，二曰物，三曰法俗。人類遺骸，可以辨種族，識文化之由來。物指凡有形者言，又可分爲實物及模型、圖畫兩端。法俗指無形者言，有意創設，用爲規範者爲法，無意所成，率由不越者爲俗。法俗非旦夕可變，故觀於今則可以知古也。法俗二字，爲往史所常用，如後漢書東夷傳謂「倭地大較在會稽東冶之東，與珠崖儋耳相類，故其法俗多同」是也。史家材料汗牛充棟，然按其性質言之，則不過如此。

史家有所謂先史時代 (prehistory) 者，非謂在史之先，又別有其時代也。先史之史，即指以文字記事言之，亦可該口傳言。先史，猶言未有文字記載之時云爾。人類業力，至爲繁蹟，往史所記，曾不能及其千萬分之一。抑史家之意，雖欲有所認識，以遺後人，而其執筆之時，恆係對當時之人立說，此實無可如何之事。日用尋常之事，在當時，自爲人所共知，不煩記述，然閱一時焉，卽有待於考索矣。非記載之物，雖不能以古事詔後人，然綜合觀之，實足見一時之情形，今之史家，求情狀尤重於求事實，故研求非記載之物，其所得或轉浮於記載也。如觀近歲殷墟發掘所得，可略知殷代社會情狀，不徒非讀史記殷本紀所能知，並非徒治甲骨文者所能悉也。非記載之物，足以補記載之缺，而正其譌，實通古今皆然，而在先史及古史茫昧之時，尤爲重要。我國發掘之業，近甫萌芽，而其知寶古物，則由來已久。大抵初由寶愛重器而起，重器爲古貴族所通好，其物既貴而又古，其可愛自彌甚。如周、秦人之侈言九鼎，梁孝王之欲保雷尊是也。見漢書文三王傳此等風氣，雖與考古無關，然一入有學問者之手，自能用以考古，如許慎說文解字序，言「郡國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卽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則考文字學之始也。鄭玄注經，時舉古器爲證，則考器物之始也。漢書郊祀志，載張敞案美陽鼎銘，知其爲誰所造，則考史事之始也。此等風氣，歷代不絕，而趙宋及亡清之世爲尤盛，其所珍視者，仍以鼎彝之屬爲最，亦及於刀劍、錢幣、權量、簡策、印章、陶磁器諸端，所考索者，則徧及經學、史學、小學、美術等門。或觀其形制，或辨其文字，或稽其事迹。其所考釋，亦多有可稱，惜物多出土後得，卽有當時發現者，亦不知留意其在地下及其與他物並存之情形，因之僞器雜出，就見有之古器物論之，僞者蓋不止居半焉。又其考釋之旨，多取與書籍相證，而

不能注重於書籍所未紀。此其所以用力雖勤，卒不足以語於今之所謂考古也。發掘之業，初蓋借資外人。近二十年來，國人亦有從事於此者。又有未遑發掘，但據今世考古之法，加以考察者。其事，略見衛聚賢中國考古小史，中國考古學史兩書，皆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所得雖微，已有出於文字記載之外者矣。其略於第三、第四兩章述之，茲不贅。

近二十年來，所謂「疑古」之風大盛，學者每訾古書之不可信，其實古書自有其讀法，今之疑古者，每援後世書籍之體例，訾議古書，適見其鹵莽滅裂耳。英儒吳理氏 (Charles Leonard Woolley) 有言：薛里曼 (Schliemann) 發見邁錫尼 (Mycenae) 之藏，而知荷馬 (Homer) 史詩，無一字之誣罔。見考古發掘方法論引論彼豈不知荷馬史詩，乃吾國旨詞之類哉？而其稱之如此，可知古書自有其讀法矣。書籍在今日，仍為史料之大宗，今故不憚煩碎，略舉其要者及其讀法如左：

先秦之書，有經、子、集三部而無史，前已言之。然經、子實亦同類之物。吾國最早之書曰七略。除輯略為羣書總要外，凡分六藝、諸子、詩賦、兵書、數術、方技六略。別六藝於諸子，乃古學既興後之繆見，語其實，則六藝之書，皆儒家所傳，儒家亦諸子之一耳。兵書、數術、方技，其當列為諸子，更無可疑。漢志所以別為一略者，蓋因校讎者之異其人，非別有當分立之故也。然則七略之書，實惟諸子、詩賦兩類而已。儒家雖本諸子之一，而自漢以後，其學專行，故其書之傳者特多，後人之訓釋亦較備。傳書多則可資互證，訓釋備則易於了解，故治古史而謀取材，羣經實較諸子為尤要。經學專行二千餘年，又自有其條理。治史雖與治經異業，然不通經學之條理，亦必不能取材於經。故經學之條理，亦為治古史者所宜

知也。經學之條理如之何？曰：首當知漢、宋及漢人所謂今古學之別。古代學術之傳，多在口耳，漢初之傳經猶然。及其既久，乃或著之竹帛，即以當時通行之文字書之。此本自然之理，無庸特立名目。西京之季，乃有自謂得古書爲據，而嘗前此經師所傳爲有闕誤者。人稱其學爲古文，因稱前此經師之學爲今文焉。今古文之別，味者多以爲在文字。其實古文家自稱多得之經，今已不傳；看下文論《尚書》處。此外如《詩》、《郡人士》多出一章之類，其細已甚。其傳者，文字異同，寥寥可數，且皆無關意指。鄭注儀禮，備列今古文異字，如古文位作立，義作誼，儀作義之類，皆與意指無關，其有關係者，如《尚書》盤庚「今予其敷心腹腎腸」，今文作「今我其敷優賢揚歷」之類，然極少。使今古文之異而止於此，亦復何煩爭辨？今古文之異，實不在經文而在經說。經本古書，而孔子取以立教。古書本無深義，儒家所重，乃在孔子之說。說之著於竹帛者謂之傳，其存於口耳者，仍謂之說。古書與經，或異或同，足資參證，且補經所不備者，則謂之記。今古文之經，本無甚異同，而說則互異，讀許慎之《五經異義》可見。今文家之傳說，蓋皆傳之自古，古文家則出己見。故今文諸家，雖有小異，必歸大同；不獨一經然，羣經皆然。讀《白虎通義》可見，此書乃今文家言之總集也。古文則人自爲說。又今文家所言制度較古，古文則較新。觀封建之制，古文封地較大，兵制古文人數較多可知。以今文口說，傳自春秋，古文則或據戰國時書也。南漢立於學官者，本皆今文之學。西漢末年，古文有數種立學，至東漢時仍廢。然東京古文之學轉盛。至魏、晉之世，則又有所謂僞古文者出焉。於《尚書》，則僞造若干篇，並全造一僞《孔安國傳》。一切經說，亦多與當時盛行之古說有異同。並造孔子家語及孔叢子兩書，託於孔氏子孫以爲證。此案據清儒考校，謂由王肅與鄭玄爭勝而起。見《丁憂尚書餘論》今亦未敢遽定，然要必治肅之學者所爲。自此以後，今文之學

衰息，而古文之中，鄭王之爭起焉。南北朝、隋、唐、義疏之學，皆不過爲東漢諸儒作主奴而已。宋儒出，乃以己意求之於經，其說多與漢人異，經學遂分漢、宋二派。以義理論，本無所軒輊；宋學或且較勝，然以治古史而治經，求真實其首務。以求真論，漢人去古近，所說自較宋人爲優，故取材當以漢人爲主。同是漢人，則今文家之說，傳之自古，雖有譌誤，易於推尋，非如以意立說者之無所質正，故又當以今文爲主也。此特謂事實如此，非謂意存偏重，更非主於墨守也。不可誤會。

六經之名，見於禮記經解，曰詩、書、禮、樂、易、春秋。漢人所傳，則爲五經，以樂本無經也。後世舉漢人所謂傳記者，皆列之於經，於是有九經，春秋並列三傳，加周官、禮記。十三經，於九經外，再加孝經、論語、孟子、爾雅。之目。此殊非漢人之意。然因治古史而取材，則一切古書，皆無分別，更不必辨其孰當稱經，孰不當稱經矣。

詩分風、雅、頌三體。風者，民間歌謠，讀之可見民情風俗，故古有采詩及陳詩之舉。

〔公羊宣公十五年何注：「五穀畢入，民

皆居宅，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飢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故

王者不出牖戶，盡知天下所苦；不下堂而知四方。〔禮記王制：天子巡守，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

雅則關涉政治；〔史記司馬相如列傳：「大雅言

王公大人，德逮黎庶；小雅譏小己之得失，其流及上。〕頌者，美盛德之形容，意在自誇其功烈，讀之，亦可見古代之史實焉。風本無

作誼可言，三家間有言之者，其說必傳之自古，然亦不能指爲作者之意。歌謠多互相襲，或並無作者可指。雅、頌當有本事，今

今文說闕佚已甚，古文依據小序，詩詩皆能得其作義，已不可信；又無不與政治有關，如此，則風雅何別乎？故詩序必

不足據。然後人以意推測，則更爲非是。何則？詩本文辭，與實言其事者有異，雖在並世，作者之意，猶或不可窺，況於百

世之下乎？故以詩爲史材，用之須極矜慎也。

尚書：今文家所傳，凡二十八篇。堯典一，合今本舜典，而無篇首二十八字。皋陶謨二，合今本益稷。禹貢三，甘誓四，湯誓五，盤庚六，高宗彤日七，西伯戡黎八，微子九，牧誓十，洪範十一，金縢十二，大誥十三，康誥十四，酒誥十五，梓材十六，召誥十七，洛誥十八，多士十九，無逸二十，君奭二十一，多方二十二，立政二十三，顧命二十四，合今本康王之誥。費誓二十五，呂刑二十六，文侯之命二十七，秦誓二十八。古文家稱孔壁得書百篇，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得多十六篇。古文家以無師說，亦不傳授。是爲逸十六篇，其目見於書疏。曰舜典。曰汨作。曰九共。曰大禹謨。曰益稷。曰五子之歌。曰胤征。曰湯誥。曰咸有一德。曰典寶。曰伊訓。曰肆命。曰原命。曰武成。曰旅獒。曰罔命。今亦已亡。今所行者，乃東晉時梅賾所獻之僞古文本也。眞書二十八篇，亦附之以傳矣。書之較古者，如堯典、禹貢等，決爲後人所作，然亦可見其時之人所謂堯舜禹者如何，究有用也。而類乎當時史官，或雖出追述，而年代相去不遠者，更無論矣。

今之儀禮本稱禮經。後儒尊信古文，以周官爲經禮，此書爲曲禮，乃生儀禮之名。其實周官之所陳，與此書所述，絕非同物也。此書凡十七篇。爲冠、昏、士冠禮、士昏禮、喪、祭、士喪禮、既夕禮、士虞禮、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有司徹、喪服、朝、聘、聘禮、公食大夫禮、覲禮、射、鄉、士相見禮、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大射儀。之禮，可考古代親族關係，宗教思想，內政外交情形，並可見宮室、車馬、衣服、飲食之制，實治史者所必資。

易爲卜筮之書，與宗教、哲學，皆有關係。二者在古代，本混而不分也。哲學可分兩派：偏重社會現象者，爲古人所謂理，偏重自然現象者，爲古人所謂數。易爲古代宗教、哲學之府，自可兼苞此二者。後之治易者，自亦因其性之所近，

而別爲兩派矣。途轍所趨，亦因風會。大抵今文主於理，今文易說，今皆不傳。然漢志易家有淮南道訓二篇。注曰：「淮南王安，聘明易者九人，號九師說。」蓋即今淮南子之原道訓。然則淮南書中，凡類乎原道訓之言，皆今文易說也。不寧惟是，諸古書中，有類乎原道訓之言，亦皆今文易說也。蓋易說本古哲學家之公言，非孔門之私言也。知此，則今文易說，亡而不亡矣。古文主於數。魏晉人主於理，宋人主於數。言數者多主

上下經，言理者多主繫辭傳，

今本所謂繫辭者，王肅本作繫辭傳，見經典釋文。案史記自序引今繫辭之文，謂之易大傳，則王肅本是也。足徵

今文之學，爲孔門嫡傳也。然古文及宋人之說，雖非孔門易說，要爲古代哲學之遺。宋人大極圖及先後天圖之學，原出道家，更無可疑。觀胡渭易圖明辨可知。然道家之學，亦有所受之，非杜撰也。以治史取材言，正無所輕重矣。

春秋本紀事之書，治史取材，實爲最要。然亦有當留意者。蓋孔子之修春秋，本以明義，故於元文已有刪定，非復魯史之舊也。不修春秋，與孔子所修春秋異辭，見公羊莊公七年。案春秋所記會盟征伐之國，隱桓之世少，定哀之世多，非必二百四十年之中，諸侯之交往，果後盛於前也。僖公八年葵丘之盟，公羊曰：「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而經所記國，曾不逮九。蓋據亂之世，所治國少，太平之世，所治國多，魯史元文，有爲孔子所刪者矣。又春秋有時月日例，設其事而不月者，則二月中事，一似即在正月。觀此兩端，即知運據經文，不可以爲信史也。春秋本

文，極爲簡略。欲知其詳，宜看三傳。穀梁幾無記事，公羊間有之，僅取說明經意而止，皆不如左氏之詳。然左氏記事，亦有須參看公羊，乃能得其真者。如邲之戰，據公羊，楚莊王幾於堂堂之陣，正正之旗。據左氏，則始以和誼晉，終乃乘夜襲之，實不免於譎詐。公羊所言，蓋取明與楚之意，非其實矣。然左氏云：「晉人或以廣隊不能進，楚人蒞之脫局，少進，馬旋，又蒞之拔旆投衡，乃出。顧曰：吾不如大國之數奔也。」當交戰之際，而教敵人以遁逃，以致反爲所笑，殊不近情。故有訓蒞爲毒，以蒞之，又蒞之斷句者。然如此，則顧曰之語，不可解矣。必知公羊還師伏寇之說，乃

知莊王既勝之後，不主多殺，故其下得教敵人以遁逃。然則左氏所謂「晉之餘師不能軍，宵濟，亦終夜有聲者」，蓋亦見莊王之寬大。杜注謂譏晉師多而將不能用，殆非也。舉此一端，餘可類推。又左氏解經處，固爲僞作；漢書楚元王傳曰：「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誦詰而已。及欽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此爲左氏解經處出於劉歆之明證。今左氏解經處寥寥，蓋造而未及成也。其記事處亦多非經意；如泓之戰，公羊褒宋襄，左氏非之。左氏所采蓋兵家言，非儒家語也。此亦不可以不知也。古人經傳，本合爲一書，故引傳文者亦皆稱爲經。如諸書引「差之豪釐，繆以千里」者，多稱易曰，今其辭僅見易緯，蓋亦傳文也。公羊與春秋，實當合爲一書，故漢人引公羊者，皆稱爲春秋。至左、穀則皆非春秋之傳。穀梁昔人以爲今文，近崔適考定其亦爲古文，其說甚確。見所著春秋復始。惟治史與治經異，意在考古事，而非求春秋之義，則三傳固當無所歧視耳。

禮記合羣經之傳，如冠、昏、鄉、射、燕、聘之義，即儀禮之傳。又如王制言巡守之禮，即尙書堯典之傳。儒家諸子如樂記爲公孫尼子，中庸爲子思子。及逸禮如奔喪、投壺皆逸禮，見疏。而成義疏家言，謂「凡記皆補經所不備。」蓋所謂經者，原不過數種古書，孔子偶取以爲教，並不能該典籍之全。故凡與經相出入者，皆可取資參證也。大戴禮記與小戴禮記，體例相同。昔人以其無傳授，或不之信。然其書確爲先秦西漢古文，治史取材，正不讓小戴也。

周官爲古代政典。唐六典、明清會典，皆規放焉。古書所述政制，率多一鱗一爪，惟此書編次雖或錯亂，猶足見古代政制之全。日本織田萬稱爲世界最古之行政法典，見所著清國行政法。信有由也。此書蓋戰國時學者所述。故所言制度，均較今文家所傳爲晚。以此淆亂經義固非，信爲周公致大平之書，益誣矣。然先秦政制，率因儒家之書而傳。儒家

誦法孔子，所言皆春秋以前之制。欲考戰國時制者，獨賴此書之存。管子所述制度，間與周官相合，然遠不如周官之詳。此其所以可寶，正不必附諸周公也。此書在儒家亦可廁於記之列，而不當以亂經說。

論語、孝經，漢人引用，皆稱爲傳。蓋傳有專釋一經者，如禮之喪服傳，易之繫辭傳是也。有通乎羣經者，則如論語、孝經等是也。論語記孔子及孔門弟子言行，與史記孔子世家相出入，極可信據。崔述撰考信錄，力攻之。近人盛稱其善。其實年月日，人地名之不諦，古書類然。以此而疑其不可信，古書將無一可信者矣。崔氏之學，襲用漢學家考據之法，而其宗旨實與宋同。故其所謂考據者，多似是而非。夫古書抵牾矛盾處，苟其深曲隱晦，或爲讀者所忽。崔氏所考，皆顯而易見，豈有講考據之漢學家，皆不知之之理。然而莫或措意於此者，以此爲古書之通例，不待言也。近人自謂能發古人所未發，而其所言者，實皆古人所以爲不必言，弊正同此。孝經在

儒家書中，並無精義，然漢時傳授甚盛者，以其時社會，猶重宗法，而其書又淺近易解故也。如後漢章帝令期門羽林之士，皆

通孝經，即取其淺近易解。

孟子爲儒家諸子之一，後人特列之於經。其書頗可考見史事。又多足補經義之闕。如萬章上篇所

言堯舜禹禪讓事，即尙書之大義也。設無此篇，孔門官天下之大義，必不如今日之明白矣。

爾雅爲古代辭典，言訓詁名物特詳，尤治古史

者所必資也。

孟子既特列於經，其餘儒家諸子，又多入二戴記，今仍存於子部者，僅荀子耳。此書言禮，多與法家相出入，足考禮家之流變，又多存古制，其要正不下於孟子也。家語、孔叢子雖爲僞物，然古書無全僞者，除以私意竄入處外，仍多取古籍爲資，實足與他書相校勘也。此凡僞書皆然，故僞書仍有其用。晏子春秋，昔人或列之墨家，然除外篇不合經術者若

于條外，仍皆儒家言，蓋齊魯學者，各以所聞，附諸晏子。以考晏子之行事，未必信，以考儒墨之學說，則真矣。

道家之書，最古者爲老子。此書上下篇之義，女權皆優於男權。蓋女系時代之傳，而老子著之，竹帛者，在各種古書中，時代可謂最早者矣。女系固非即女權，然女系時代，女權總較男系時代爲優，此社會學家之公言也。禮記禮運：「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焉。」鄭注謂股易首坤。案凡女系社會，多行兄弟及之制，股制實然，蓋猶未脫女系社會之習。坤說易及老子書，皆其時女權昌盛之徵也。老子一書，觀其文辭，亦可知其時代之早。如全書皆三四言韻語，又書中無男女字，只有雌雄、牝牡字是也。梁任公以書中有偏將軍、上將軍之語，謂爲戰國時書，然安知此兩語非後人所改乎？執偏端而抹殺全局，此近人論學之通病也。莊子書已非完帙，經典釋文云：「漢志莊子五十二篇，即司馬彪、孟氏所注本也。言多詭誕，或似山海經，或類占夢書，故注者以意去取。其內篇衆家並同，自餘或有外而無雜。惟郭子玄所注，特會莊生之旨，故爲世所貴。」案今郭象注本，僅有三十三篇。蓋所刪者幾三之一矣。以史材言之，實可惜也。其言哲學之義，最爲超絕。至論人所以自處之道，則皆社會組織業經崩潰以後之說，可以覘世變矣。列子乃晉人僞書，然亦多有古書爲據，善用之，固仍有裨史材，而尤可與莊子相參證也。管子一書，昔人或列之道家，或列之法家，蓋從其所重。其實此書所苞甚廣，儒道名法兵農，縱橫家言，無不有焉。辭義既古，涉及制度處尤多，實治古史者之鴻寶也。

淮南要略，謂墨子學於孔子而不說，故背周道而用夏政。呂覽當染，謂魯惠公請郊廟之禮於天子，天子使史角往，其後在魯，墨子學焉。古清廟明堂合一，實爲庶政所自出。墨子所稱，雖未必盡爲夏制，然其道必有原於夏者。儒家所稱多周制，周以前制，實藉墨家而有傳，誠治古史者所宜措心矣。又墨子初學於孔子，故後雖背之，而其言仍有與

儒家相出入者。親士、修身、所染三篇，人所易見。此外多引詩、書之辭，亦足與經傳相校勘，或補其闕佚也。

名與墨並稱，亦與法並稱。今墨子書中，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小取六篇，實爲名家言。蓋古哲學之傳，墨子得之史角者。古哲學宗教恆相合，明堂爲古宗教之府，固宜有此幽深玄遠之言。其引而致諸實用，則控名責實，以御衆事，乃法家所取資也。名家之書，今存者惟一公孫龍子。此書漢志不載，而隋志有之。或疑其晚出近僞，然其說似有所本。名家玄遠之論，僅存於荀子不苟、莊子天下、列子仲尼三篇中，讀之亦可考古代純理哲學焉。近人多好以先秦諸子與希臘哲學相比附，以偏端論，固亦有相會處。以全體論，則非其倫。章炳麟謂諸子皆重實用，非言空理，其說是也。惟名家之言，如此三篇所述者，不甚與人事相涉。

法家宗旨有二：一曰法，二曰術。法以治民，術以治驕奢淫佚之貴族。其說具見於韓非之定法篇。可見晚周時政治情形。法家之意主於富國強兵，故獨重農戰；其時剝削農民者爲商人，故多崇本抑末之論，又可見其時生計情形也。其書存者，有韓非子及商君書。韓非多言理，商君多言事。管子書中，所存名法之論，多窮源竟委之言，尤足見原本道德之意。

縱橫家之書，傳於今者有鬼谷子。辭義淺薄，決爲戰國策卻係縱橫家言，此書所述行事，意皆主於表章說術，大事或粗存輪廓，小事則全非實在，甚或竟係寓言，列之史部則繆矣。

陰陽家、農家、小說家之言，今皆無存者，僅散見他家書中。雜家存者，惟一呂覽。此書中所存故事及古說甚多，亦爲史家鴻寶。

漢志分兵書爲權謀、形勢、陰陽、技巧四家。其書之最盛行者爲孫子。多權謀家言，間涉形勢，而於陰陽、技巧闕焉。蓋權謀之道，通乎古今；形勢亦有相類者；陰陽多涉迷信，寡裨實用；技巧非器不傳，亦且隨時而異，故皆無傳於後也。《墨子》書備城門以下諸篇，多技巧家言，亦間涉陰陽，然殊不易解。 吳子、司馬法，皆篇卷寥寥，罕存精義。然其辭不似僞爲，又多見他書徵引。蓋古人輯佚之法，與後世異。後人輯佚，必著出處，任其辭意不完，散無友紀，逐條排列。古人則必隨義類聚，以意聯綴，又不著其所自來，遂成此似真非真，似僞非僞之作，致啓後人之疑也。六韜一書，後人以其題齊大公而詆其僞，此亦猶言醫者託之黃帝，言藥者寓之神農耳。其書多言制度，且多存古義，必非可以僞作也。

數術之書，今亦無一存者。漢志形法家之山海經，非今之山海經也，說見下。方技之書，存者有素問、靈樞、皇甫謐謂卽漢志之黃帝內經，信否難決，要爲古醫經家言。神農本草，淆亂已甚，真面目殆不可見。清代輯本，以孫星衍問經堂叢書本爲最善，然所存亦僅矣。醫藥非專家不能解，就其可知者觀之，可略見古代自然科學之情況。又醫經所論多涉陰陽五行，又多方士怪說；本草亦有輕身延年等語；又可略見古代宗教哲學及神仙家言之面目也。

詩賦之屬，詩卽存五經中，賦則漢志所著錄者，今存屈原、荀卿二家。屈原賦卽楚辭，多傳古事，且皆係神話，與鄒魯之傳，僅言人事，雖若可信，而實失古說之真者不同，尤爲可寶。荀子賦卽存其書中，亦有可考古事處。

以上皆先秦之書。漢人所述，辭義古者，實亦與先秦之書，不相上下。蓋古人大都不自著書，有所稱述，率本前人，故書雖成於漢世，說實本於先秦；又先秦人書，率至漢世，始著竹帛，其辭亦未必非漢人所爲，或有所潤飾也。漢世諸

子，辭義俱古者，首推賈子及淮南王書。伏生之尚書大傳，董生之春秋繁露，雖隸經部，亦可作儒家諸子讀。韓傳之詩外傳，則本係推廣詩人之意，非規規於說詩。其書多引古事，與各種古書相出入，足資參證。劉向之新序，說苑，列女傳，專於稱述行事，取資處更多矣。

古書之稍近於史者，當首推周書。此書蓋卽漢志六藝略書家所著錄。綜全體觀之，實爲兵家言，然其中確有若干篇，體製同符尚書。蓋古右史之遺，爲兵家所存錄者也。後世或稱爲逸周書，蓋以非儒家所傳云然，義亦可通。或稱汲冢周書，則非其實矣。次之者爲國語。此書與左氏極相似，故自古有外傳之稱。清儒信今文者，謂左氏卽據此書編成，雖未敢遽斷，然二書確爲同類，則無可疑也。二書之意，皆主記當時士大夫之言行。蓋由記言而推及記行，由嘉言懿行而推及於莠言亂行，實仍右史之遺規也。次則吳越春秋及越絕書。二書雖出漢代，其說實傳之自古。古書之傳於後者，北方多，南方少。此二書爲楚、吳、越三國之傳，尤可寶矣。華陽國志，其書尤晚，然其言古蜀事，亦二書之倫也。尤可貴者爲山海經。漢志數術略，雖有是書之名，然非今書。漢志所著錄，蓋所謂「大舉九州之勢，以立城郭官舍」者，乃司空度地居民之法。此書則方士之遺。其言某地有某神，及其祠祀之禮，蓋古列國之巫，各有所主；其言域外地理，則方士求仙采藥者之所爲也。古各地方各有其傳說，蓋多存於地理書中。古地理書巨籍亦甚多，今皆亡佚。其僅存者，當以酈道元水經注所裒錄爲最富矣。又古代神話，多存緯書中，然其物既與識相雜，真僞極不易辨，用之尤宜謹慎也。古所謂識卽今所謂豫言也。緯爲對經之稱。孔子所據以立教之書稱經，其說則存於傳，本無所謂緯也。西漢之末，古學既興，欲排擯今文舊傳，乃

謂孔子作六經，別有所謂緯者，陰書於策，與經相輔，於是刺取經說以造之，而即以所造之識，問廁其中，其造識也，實欲爲新室作符命，故又取古帝王之行事，以相附會。其物雖妖妄不經，然其中實有經說及古史存焉，棄之可惜。然其物既經造作者私意改竄，非復原文。又其原既開，其流難塞，繼此而造者，遂不絕於世。其時代彌近，則其說亦逾遠於古矣。故其用之須極謹慎也。

自立條理，編纂古史者，當首推世本。此書久佚，觀諸家所稱引，則有本紀，有世家，有傳，又有居篇，作篇，居篇記帝王都邑，作篇記占驗，飲食，禮樂，兵農，車服，圖書，器用，藝術之原，即後世所謂典志。蓋史記八書所本。其體例，實爲大史公書所沿襲。故洪飴

孫撰史表，冠諸正史之首也。大史公書：漢志著錄之名如是。此爲此書之專名。史記二字，猶今言歷史，乃一類書之公名，非一書之私名也。以此書在史記中爲首出，遂冒全類之總名耳。本紀，世家，年表，蓋合春秋繫世而成，間亦采及尚書。如五帝本紀述堯舜事，皆據尚書；

其述黃帝顓頊帝嚳之事，則據大戴記五帝德。五帝德亦尚書之類也。其列傳則純出於語，故在他篇中提及，仍稱爲語也。如秦本紀述商君說孝公曰：「其事在商君語中。」禮書述壺涿事，曰：「事在爰盎語中」皆是。稍後於大史公而述古史者，亦不乏人。如周長生有洞歷，

見論衡超奇篇。韋昭有洞紀，見三國志本傳。其通行最廣，諸家稱引最多，雖已亡佚，仍時可見其遺文者，以皇甫謐帝王世紀爲最，譙周古史考次之。帝王世紀，蒐輯頗博。古史考則因不滿於大史公書而作。然大史公書，謹守古人「信以傳信，疑以傳疑」之法。見穀梁桓公五年。存錄古書，不加竄易，多足見古事之真。看似疏漏，實可信據。譙氏、皇甫氏意存考證，而

其考證之法實未精。其說未必可據，而古說之爲其所亂者轉多矣。

晚出無徵，而頗爲後人所信者，有兩書焉：一曰竹書紀年，此書傳出汲冢。世所通行之本，爲明人所造，已無可疑。

然所謂古本，經後人輯出者，實亦僞物。蓋汲冢書實無傳於後也。參看第四章。穆天子傳，本名周王游行，見王隱所撰晉書。書中所述穆王經行之路，皆在蔥嶺以西，必西域既通後僞作，更了無疑義也。參看第八章第八節。

後世學者，專精古史者，亦非無人。趙宋之世尤甚。其書之傳於後者，亦尚有數家，而以羅泌之路史爲最有用。劉恕通鑑外紀次之。蓋古史本多荒誕，惟此乃足見古史之真，而後世之纂輯者，多以爲不足信而刪之，則買櫝還珠矣。惟

泌之書，廣行蒐采。故其體例雖或可議，其材料實極有用。且此書論斷，亦多有識，非空疏迂腐者比也。清馬驢之釋史，網羅頗備，體例亦精，最爲後人所稱道，然刪怪說亦嫌太多。又引書不著篇卷，引佚書不著所出，亦美猶有憾者也。馬書用紀事本末體，專存錄元文。又有李鐸尙史，用正史體，以己意撰爲紀傳，則又不如馬書之善。

古代史料，傳於後者，當分官私二種。官家之書，又可分爲四：禮記玉藻曰：「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鄭

注曰：「其書，春秋尙書其存者。」漢書藝文志亦云。漢志云：「左史記言，右史記事。」誤。見玉藻疏。其說當有所本。周官小史，奠

繫世，今大戴記之帝繫姓蓋其物。呂覽云：「夏之亡也，大史終古抱其圖法以奔商；商之亡也，大史向摯抱其圖法以奔周。」先識覽。荀子亦云：「三代雖亡，治法猶存，官人百吏之所以取祿秩。」榮辱。此古之所謂禮，卽後世之所謂典志

也。其私家著述，則概稱爲語。有述遠古之事，雜以荒唐之言者，如大史公謂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五帝本紀而百家

之書，通稱爲百家語是也。有記國家大事者，如孔子告賓牟賈，述商周之際，謂之牧野之語是也。禮記樂記。案管子之大中

小匡篇，亦當屬此類。有記名人言行者，則國語、論語是。國者對野之辭。論同倫類也，猶言孔子若孔門弟子之言行，以類

纂輯者耳。尚書所錄，皆當時大事。春秋所記尤詳。小史所奠，雖若爲一姓作譜牒，然當時之強族，因茲而略可考見。卽其年代，亦因其傳世之遠近而略有可推焉。至於典禮一門，則上關國故朝章，下及民生日用，其所涉尤廣矣。然繫世既多殘脫。舜禪於禹，其年輩當在禹之前。然舜爲黃帝八世孫，禹爲黃帝之孫，則無此理。孔廣森大戴禮記補注謂古書所謂某某生某某者，率非父子，蓋其世系實多闕奪也。典禮所存亦僅。又古者禮不下庶人，所述皆士以上制，民間情形，可考者甚少。春秋體例，蓋沿自古初，故其辭既簡略，又多雜日食災變等無關政俗之事。尚書亦當時官話耳。據此而欲知其時社會之真，蓋亦難矣。

民間傳說，自非史官載筆，拘於成例者比。然傳述信否，亦視其人之知識程度以爲衡。咸丘蒙謂「舜南面而立，堯帥諸侯北面而朝之，瞽叟亦北面而朝之，舜見瞽叟，其容有蹙。」孟子斥爲東野人之言。然顏率謂齊王

「周伐殷得九鼎，一鼎而九萬人輓之，九九八十一萬人。」戰國東周策。此固當時所謂君子之言也，與齊東野人亦何以異？此等離奇之說，今世亦非無之，苟與野老縱談，便可知其情況。惟在今日，則真爲齊東野人之言，在古代，則所謂君子之言者，實亦如是耳。其知識程度如此，其所傳尙可信乎？夷考古人治史，用意不越兩端：一如詩所謂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者。大雅蕩。推而廣之，則漢志論道家所謂「歷記古今成敗存亡禍福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者也。一如易所謂「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者。大畜象辭。孟子所以欲尙論古人也。告子下。此可謂之政治學，謂之哲學耳，皆不可謂之史學也。職是故，古人於史事信否，絕不重視。遂流爲「輕事重言」之弊。見史通疑古篇。此義於讀古史最要，必須常目在之。不但時地八名，絕不審諦，甚或雜以寓言。如莊子盜跖篇是。又其傳授皆資口耳，既無形迹可憑，遂致淆譌無

定。輿會所寄，任情增飾；闕誤之處，以意彌縫。其傳愈久，其譌愈甚。信有如今人所言，由層累造成者。然觀其反面，則亦知其事跡之真者之逐漸剝落也。此讀古書單辭變義之所以要。因有等事，傳之未久，業已不能舉其詳，然猶能言其概也。「信以傳信，疑

以傳疑，」誠不失為矜慎。然史事之傳譌者，實因此不能訂正。間有加以考辨，如孟子萬章上篇所論，呂覽察傳篇之所言，亦皆以意言之耳，不知注意事實也。而其不加考辨，甚或以意飾說者，更無論矣。古代之史材如此，治之之法，又安可不講哉？

古人既無記事之作，則凡讀古書，皆當因其議論，以億度其所據之事勢。至其所述之事，則當通考古書增減譌變之例，以求其本來。此非一言可盡，亦非倉卒可明。要在讀古書多，從事於考索者久，乃能善用之而寡過也。辨古書真偽，古事信否之法，梁任公中國史學研究法史料蒐集一章，言之頗詳，可資參考。惟其書為求初學了解起見，言之過於確鑿。一似有定法可循，執此若干條，便可駕馭一切者，則不免俗所謂「說殺」之弊耳。大抵所謂辨偽者，偽字之界說，先須確定，而今人多不能然。其所謂偽者，忽而指其書非古物，忽而泥於用作標題之人，謂其語非其人，所能出，遂概斷為偽物。如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上卷，摘管子小稱篇記管仲之死，又言及毛嬙、西施，而指為偽作之類。其實由前之說，古書之偽者並不多。以偽書仍各有其用也。如前所述，鬼谷子全為偽書，無用。列子、孔子家語，則仍各有其用。由後之說，則古本有一家之學，而無一家之言，凡書皆蒼萃衆說而成，而取一著名之人以為標題耳；而輾轉流傳，又不免有異家之書孱入。此古書之所以多錯亂。然編次之錯亂是一事，書之真偽又是一事，二者固不容相混也。

據實物爲史料，今人必謂其較書籍爲可信。其實亦不盡然。蓋在財產私有之世，事無不爲稻粱之謀，而輕脫自意，有意作僞，以爲遊戲者，亦非無之。今之所謂古物，僞者恐亦不啻居半也。卽如殷墟甲骨，出土不過數十年，然其真僞已屢騰人口。迨民國十七年，中央研究院派員訪察，則作僞者確有主名；而市肆所流行，真者且幾於絕迹。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民國十七年十月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田野考古報告第一期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晚近衆目昭彰之事如此，況於年久而事闕昧者乎？古物真僞，若能據科學辨析，自最可信。然其事殊不易。如殷墟甲骨，其刻文雖僞，而其所用甲骨則真。無已，惟有取其發見流傳，確實有據者。次則物巨功艱，爲牟利者所不肯爲，遊戲者所不願爲者。又次則古物不直錢之地，較之直錢之地爲可信；不直錢之世，與直錢之世較亦然。過此以往，則惟有各抒所見，以俟公評而已。至今世所謂發掘，自無作僞之弊，然其事甫在萌芽，所獲大少。亦且發掘之物，陳列以供衆覽者少，報告率出一二人，亦又未可專恃。藉資參證則可，奉爲定論，則見彈而求鴞炙，見卵而求時夜矣。

第三章 民族原始

中國民族緣起，昔時無言及者。此不足怪也。民族緣起，必在有史之前。十口相傳，厥惟神話。此本非信史。亦且久而亡佚。世界民族，有能自言其緣起者，率由鄰族爲之記述，吾國開化最早，則又無之。亦且昔時之人，關於域外地理，既卽以國爲天下，復安知族自何來？其以爲振古如斯，亦其勢耳。自瀛海大通，國人始知世界之大，吾國不過居其若十分之一；而近世諸民族，其初所依止者，亦多非今所棲息之鄉；而目光乃一變矣。

凡一大民族，必合諸小民族而成。後來所同化者雖多，而其初則必以一族爲之主。同化之後，血統實已淆雜，而此一族之名，與其文化之骨幹，則巍然獨存。此不易之理也。爲吾國民族之主者誰乎？必曰漢族。

漢族之名，起於劉邦稱帝之後。昔時民族國家，混而爲一，人因以一朝之號，爲我全族之名。自茲以還，雖朝號屢更，而族名無改。如唐有「漢蕃」之稱，近世亦有漢、滿、蒙、回、藏五族共和之說是也。近之論者，或謂漢爲朝號，不宜用爲民族之稱。吾族正名，當云華夏。然夏爲朝號，與漢無殊。華族二字，舊無此辭；旧人用之，義同貴胄。中國今日稱名，往往借資東土，設使用此二字，兩義並行，亦有混淆之虞。又似合中華民國之民，而稱爲一族者，則對滿、蒙、回、藏諸族，又將無以爲稱。夫稱名不能屢更，涵義則隨時而變。通行之語，靡不皆然。若執一辭之初詁，誓今義爲不安，則矢口陳辭，悉將觸禁，固哉之謂。

在所難辭矣。

研究吾族緣起者，始於歐洲之教士，而東西各國之學者繼之。其說略見蔣智由中國人種考、刊清末之新民叢報中，後上海亦有單行本。

何炳松中華民族起源新神話中，見東方雜誌二十六卷二期，多無確據，且有離奇不可思議者。國人罕讀。

外籍，初亦不之省也。清末譯事漸起，時則有日人白河次郎、國府種德者，著支那文明史、東新譯社譯行之。易名中國文明發達史。說主法人拉克伯里（Terrien de Lacourperie）謂中國民族，來自巴比倫，以兩族古代文化，曲相附會，

絕不足信。國人以其新奇可喜也，頗有稱述之者。又或以其說為藍本，而自創新說，其引據雜亂，雖少愈於外人，實亦一邱之貉耳。如丁謙穆天子傳地理考證，以西王母為華夏宗國，謂在小亞西亞。章炳麟檢論序種姓，謂西史之巴克特利亞（Bactria）史記稱為

大夏，而呂覽古樂，謂黃帝命伶倫作律，伶倫取竹於大夏之西，其地實為漢族故國等是。甚有以列子黃帝華胥之國相附會者。予昔亦主漢族西來之說。

所舉證據：為周官春官大宗伯典瑞鄭注，謂地祇有神州之神，與昆侖之神之別。入神州後仍祀昆侖，可見昆侖實為漢族故國。昆侖所在，則初信史記大

宛列傳「天子案古圖書，河源出於昆侖」之說，謂漢代去古未遠，武帝所案，必非無據。昆侖必今于闐河源之山。既又疑重源之說，於古無徵，謂禹貢黑

水，即今長江上源，故此水古名灑水，黑水西河惟雍州者，雍州西南界，抵今青海木魯烏蘇。華陽黑水惟梁州者，梁州西界，抵今西康金沙江也。然則古之

昆侖，必即今黃河上源之山矣。自謂所據，皆為雅言。由今思之，河出昆侖，蓋古代謬悠之說。實與閩風縣等，同為想像之辭，未容鑿求所在。即黑水亦

然。作禹貢者，於西南地理，初不審諦，根據傳說，率爾書之耳。鄭注據疏本於括地象，緯候之作，偽起哀平，則正西域既通後之所造也。夫民族緣起，必

遠在有史之前，而諸說皆以故書為據，且多不可信據之書，其無足采，不俟言矣。今故不更廣徵，以免繁冗。

民國以來，發掘之業稍盛。乃有據考古之學，以言吾族緣起者。發掘所得，以河北房山縣周口店之遺跡爲最古。其事實始於民國紀元前九年。先是有德醫家哈白勒（Dr. K. A. Haberer）者，嘗在北平買得龍骨，以寄其國明星大學教授舒羅塞（Prof. Max Schlosser）是年，舒氏於其中得一白齒，謂爲人類或類人猿之遺。因謂人類元始，或可於中國求之。以其物得自藥肆，來歷不明，人不之重也。入民國來，農商部地質調查所兼考古生物。十二、十三年間，師丹師基（Dr. O. Zdansky）在周口店得化石。以寄瑞典阿不薩拉大學教授章滿（Prof. G. Wiman）十五年，又得前臼齒、臼齒各一。研究之後，斷其出於人類。是年，瑞典太子來遊北平，世界考古學會會長也。北平學術搏體，開會歡迎。安特生（Dr. J. G. Andersson）即席宣布其事，名之爲北京齒（Peking tooth）而名生是齒者爲北京人（Peking man）十六年，步林（Dr. B. B. Bohlin）又得下臼齒一。步達生（Dr. Davidson Black）協和醫學院解剖學教授。亦斷爲人齒，而名生是齒者曰北京種中國猿人（*Sinanthropus pekinensis*）案葉爲此名之曰震旦人。見所著震旦人與周口店文化。商務印書館本。後又續得牙牀、頭骨等。事遂明白無疑，爲科學家所共信矣。案人類遺骨之最古者，當推爪哇猿人（*Pithecanthropus erectus*）西元千八百九十二年間，發見於爪哇之突林尼（Trinil）次則皮爾當之曙人（*Eoanthropus Dawsoni*）北京人之形體，據科學家說，當在猿人之後，曙人之前，距今約四十萬年，自不能謂與中國人有關係。然真人（*Homo sapiens*）之出現，約在距今二萬五千年前。其時有所謂克羅麥曩人（*Cro-Magnon race*）者，似係白種之祖。格林馬底人（*Grimaldi race*）者，似係黑種之祖。而黃種之祖，則無所見。林惠

祥云：有史時代，黃種率在亞洲之東。自新疆以西，即爲白人。然則有史之先，非有極大遷徙，黃種即當生於東方。人類學家有所謂「文化區域」(cultural area)者，謂文化傳播，苟不受阻闕，向四方之發展必均；而其緣起之地，則在其中點。文化與種族相連，亦可借以論種族。新疆爲黃種西界，而美洲土人，亦爲黃種，則其東界實在美洲。黃種發祥，當在二者之中，即亞洲東境。見所撰中國民族史第三章。此說頗有見地。北京人之發見，雖與中國民族無涉，仍可資以討論黃種之緣起矣。然人種緣起是一事，民族緣起又是一事，要與中國民族無關也。

美國人類學家，或謂：三百萬年前，北極一帶，氣候甚暖，哺乳動物，皆原於是。其後氣候稍變，動物南遷。時則中亞地尚低平，爲半熱帶林木所覆蔽。猿類仍依榛莽，人類漸入平地。人猿之分，實由於此。夫動物既由北而南，則原人亦或初居於北。此說陸懋德主之，見所撰文化史，載學術雜誌第四十一期。因之，邇來美國探險隊，屢遊蒙古，探索甚殷，得大動物遺骸甚多。亦有各時代及極古器物。然人類遺骸，卒無所得，則證據究尚不足。抑即有所得，亦爲荒古之事，以論人類緣起則可，以論中國民族原起，仍渺不相涉也。

近歲發掘之業，使中國民族原起，更生新說者，莫如民國十年遼寧錦西沙鍋屯，河南澠池仰韶村，十二、十三年甘肅臨夏、舊導河縣。寧定、舊鎮番縣。民勤、舊鎮番縣。青海貴德，及青海沿岸之役。皆地質調查所所掘。此諸地方，皆得有采色陶器。與俄屬土耳其斯單及歐俄、意、希、東歐諸國相似。與安諾 (Anan) 在俄屬土耳其斯單阿思嘉巴 (Askaniya) 附近。蘇薩 (Susa)

波斯舊都。在西南境，近海。兩處尤酷似。安特生因謂中國民族，實自中亞經南北兩山間而抵皋蘭。見所著甘肅考古記，及地質叢

報中華遠古之文化。曾友松中國原始社會探究主之。謂遠古中亞，溫暖宜人。後直冰期，爲所掩抑，民乃遷移。西南行者，經小亞細亞入非洲。東北行者，入外蒙古、西伯利亞、美洲，南行者入印度、南洋羣島。東南行者入中國、臺灣、日本。冰期既逝，氣候稍復。遠出者或復歸，或遂散播。時當舊石器之高期。久之，還歸者復四出。或適北歐，或由裏海至兩河間，阿母錫爾。或至非洲，或走蒙古、西伯利亞。其居巴勒哈什湖、伊犁河畔者，則中國民族也。其時西北山嶺，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人以田獵爲業。迨入塔里木河流域而知漁。時當新石器初期。及其中期，則入甘肅、寧夏。至末期，乃向綏遠、陝西，東至山西、河南，西南至西康。此時漸事農牧，其文化中心在甘肅。及石銅兼用之世，則進入湖北、安徽、山東，而其文化中心在河南。故甘肅遺址，爲新石器、紫銅器兩期，仰韶村、沙鍋屯略同，而河南安陽、小屯村之殷墟，則在青銅器之世也。甘肅考古記，綜諸遺址，分爲六期，見下章。是說也，論者稱爲新西來說。見林惠祥中國民族史。繆鳳林、金兆梓駁之。謂安特生以

仰韶采陶與歐洲及土耳其其相似，而疑其同出一原，嘗以其說質施米特（H. Schmidt）德國考古學家，嘗在安諾研究者。施米特不以爲然。斯坦因（Sir Aurel Stein）考古新疆，得漢、唐遺物甚多，先秦物則一無所有。采陶之術，起於巴比倫，事在西元前三千五百年。其傳至小亞西亞，在西元前二千五百年至二千年。傳至希臘，則在二千年至一千年間。閱時皆在千年以上。河南、甘肅，初期皆無銅器，度其時必早於西元前二千五百年，何以傳播反速？且安諾、蘇薩，皆有銅器，鎔金之術，何不與製陶之技並傳乎？夫文化果自西來，則必愈東而愈薄。甘肅陶器，安特生固謂其采色、圖案，皆勝河南，然又謂陶質之薄而堅，及其設色琢磨，皆在河南之下，因此不敢堅執二者之相同，則謂其來自西方，似無確

據吳金鼎高井台子三種陶器概論，謂甘青陶器實與河南、山西不同，載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又中國文化，苟與西方關係甚深，則種族之間，亦必有關係，何以仰韶村、沙鍋屯人骨，步達生又謂與今華北人相同乎？繆氏文日中國民族由來論，見史學雜誌二卷二、三期。金氏文日中國人種及文化由來，見東方雜誌二十六卷二期。步達生之說，見所著奉天沙鍋屯河南仰韶村古代人骨與近代華北人骨之比較。然則新西來說，似亦未足據也。

近數年來，又有主張中國民族，起自東南者。其原，由於江浙、山東古物之發見。民國十九年，南京古物保存所在棲霞山西北甘夏鎮，發掘六朝陵墓。衛聚賢主其事。得新石器時代石器數事。是年，山東古蹟研究會發掘歷城城子崖；二十二年，又與中央研究院合掘滕縣安上村，皆得有黑色陶器。其甲骨則類殷墟。二十四、五兩年，江蘇武進之淹城，金山之戚家墩，吳縣之磨盤山，黃壁山，浙江杭縣之古蕩，良渚，吳興之錢山漾，嘉興之雙橋，平湖之乍浦，海鹽之澉浦，屢得新石器時代之石器及陶器。杭縣有黑陶，與山東所得絕相類。於是東南與西北之文化，得一溝通之蹟。南京、江浙陶器，文理皆為幾何形，山東鄒縣及二十六年福建武平所發現者亦然，與河域陶器，為條文、席文者，迥不相同，而與香港 北平地質調查所所陳列。及遼寧金縣貔子窩 民國十六年，日本濱田耕作所發掘。所得，轉若相類。臺灣番族陶器文理，雖與此殊科，服飾猶極相似。西南苗族，製器之技殊拙，其製幾何形圖案則工。濱田耕作云：山東、遼寧，皆有有孔石斧。陝西亦有之。朝鮮、日本及太平洋沿岸，則有有孔石廚刀。大洋洲木器所刻動物形，或與中國銅器相類。北美阿拉斯加土器，亦有似中國者。見所著東亞文化之黎明。汪蘊泉譯，黎明書局出版。松本廣信謂印度、支那及日本、遼州、武圓，皆有有肩石

斧，古代銅鼓，或繪其形。見人類學雜誌。又太平洋沿岸及南洋羣島，皆有有溝石斧，而二十年林惠祥在廈門，二十六年

梁惠溥在武平拾得石鏃，背亦有溝。見陳志良福建武平石器。則古代文化，與東南洋之關係，殊為深切。中央研究院自十

七年以後，迭在河南發掘濬縣之辛村，鞏縣之場坡，皆獲有黑陶。安陽侯家莊，濬縣大賚店，則黑陶采陶並有。而其時

代，黑陶在後，采陶在先，可見東西兩文化交會之迹。衛聚賢云：河域陶器，皆為條文、席文，惟殷墟兼有幾何文。江浙石

器時代，有戈、矛，有鉞，南洋土人亦有鉞。河域皆無之，殷墟獨有。見所著殷人自江浙徙河南。予案詩商頌長發云：「武王載旆，有虔秉鉞。」

即史記殷本紀「湯自把鉞，以伐昆吾」所本也。可見殷人用鉞甚舊。又云：今世所謂采陶者，以紅色為地，飾以黑文，即韓非子十過

篇所謂「禹之祭器，朱染其內，黑畫其外」者。甘肅所出，地為淺紅色，間有深紅，則類於紫。所畫黑色既淺，筆畫亦粗。

仰韶村及山西夏縣西陰村，十五年清華大學研究院所發掘。所出，則紅色分深淺兩種，較甘肅為鮮明。所畫黑色較深，筆畫

亦細。又有畫白色者，為甘肅所無。史記五帝本紀言舜陶河濱，左氏襄公二十五年，謂虞闕父為周陶正，則虞人善陶。

虞即吳，殷人起於東南，蓋亦善陶。河南、山西陶器，蓋參以殷人之技，故其製益精。見所著中國古文化自東南傳播於黃河流域

及浙江石器年代討論，皆載吳越文化論叢中。羅香林云：日本畿內、北陸、山陰、山陽、四國、九州，皆有銅鐸，安藝則與銅劍並出。此

物中國古代亦有之，淮南子繆稱謂「吳鐸以聲自破」，鹽鐵論利義謂「吳鐸以舌自破」是也。晉愍帝建興四年，

晉陵今武進嘗得之。見所著古代越族文化。亦載吳越文化論叢中。予案此物傳入河域，蓋即木鐸之祖。河域少金，乃改用木。東南用

青銅器，早於河域，見下章。衛聚賢云：河域無錫，江蘇之無錫縣，舊說謂周、秦間產錫，古語云：有錫爭，無錫平，漢乃以無

錫名縣。古南方所用錫，蓋在於是。見所著殷人自江浙徙河南。亦見吳越文化論叢。予案衛說是也。無蓋語辭，謂無錫平有錫爭，則後人附會之語。

良渚陶器之形，或爲商、周銅器之祖。金祖同謂古器之回文，實自水浪而漸變，見所著金山訪古記。秀州學會景印本。

水浪文固當起於沿海之地。今河南發掘，既多貝類，有以爲飾者，有以爲幣者。其大者或以爲飲食器。又有水牛遺骸；又甲骨文

中，已有米麥字；見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皆足徵其原起東南。濱田耕作云：甘、青、仰韶村、沙鍋屯采陶，所繪皆動物形；所用

顏色，同於中西亞。貔子窩亦有采陶，所繪皆幾何形，顏色較劣，易剝落。此采陶亦石器時代物，可上推至西元前數千

年。陳志良在南京，曾得一采色陶球。衛聚賢在鎮江大谷山，亦曾得采色陶片。詢諸土人，謂類此者尙多。見衛聚賢江蘇

古文化時期新估定。附刊杭州古蕩新石器時代遺址試探報告後。吳越史地研究會本。則東南亦有采陶，不待西方之傳播，安特生之論，

自未可偏據也。

謂西方文化，曾傳播於東方，亦非無徵不信之論。然其時代，則有可商榷者。當西元前數世紀至後一世紀之間，

有所謂斯西亞文化者。其原出於斯西亞民族（Sytiria）地在黑海北之草原，東暨葉尼塞河上流。亦或稱斯西亞

西伯利亞文化。屬於青銅器時期。今綏遠一帶，有其遺迹。故又或稱爲斯西亞蒙古文化焉。其前乎此者，則爲新石器

時代，甘、青采陶，與之相似者也。商、周銅器，文理或原於動物形，如螭龍饕餮之類。或謂實本於斯西亞。然此等文化，盛行

於西伯利亞，其年代尙後於周，而我國銅器之飾，殷時業已盛行矣。況斯西亞所繪皆大動物，其形生動猛鷲，我國古

銅器，則殊不然乎？李濟殷商陶器初論。朔垂文化，現經中外人士，累加勘察，大體已可概見。自長城以北，可分打製石器、

細石器、磨製石器三種。打製石器，西至新疆，東至東三省，遺跡環繞沙漠。細石器限於興安嶺以西。其時代遺物，或類西伯利亞及北歐，亦有類西南亞及中歐者。此兩種石器，皆獵牧民族所爲。惟磨製石器，出於河域之農耕民族。多有孔石斧及類鬲之土器並存，與山東龍口所得者極相似，可以知其所由來。打製石器，多在西遼河、松花江以北。遼河下流及老哈河流域，則打製、磨製二者並存。磨製石器，北抵黑龍江之昂昂溪，東至朝鮮北境。可見此三種文化之分野。西南亞之文化，嘗西至甘、青，東至綏遠，自係事實，然其時代，必不能早於東南方，亦非中國文化之骨幹也。民國十七年，洛陽東北金村，因大水發見古墓，其鏝之文理，近於安徽壽縣之銅器。銅器則錯以金銀，並嵌以水銀像。其像額骨甚高，日本原田淑人、梅原末治，皆斷爲胡人。此亦一東西文化交會之迹也。其墓論者謂屬戰國時，未知信否。即如所言，自考古學言之，爲時亦已晚矣。濱田耕作云：禹爲中國所獨有，蓋鼎之所自出。遼東甚多，仰韶亦有，甘、青前三期無之，第四期乃有，至第五期則多矣。此可見東方文化傳播於西方之迹，並可略考其時代也。

中國文化，原於東南溼熱之區，江海之會，書史所載，可爲證據者本甚多。如食之主於魚與植物也；衣之用麻絲，且其製寬博也；人所聚處曰州；其宮室則以上棟下宇，革陶復陶穴之風也；幣之多用具也；宗教之敬畏龍蛇也；皆是。西洋文化，始於埃及，繼以巴比倫，更繼以波斯，又繼以敘利亞、希臘、迦太基，蓋事同一律矣。然泛言東南，則將與馬來人混，是亦不可無辨也。馬來即古越人，亦爲吾族分子之一，然與漢族自有區別。有史以來，北族辮髮，南族斷髮，中原冠帶，其俗執之甚固，度非一朝一夕之故，一也。黥額文身，本係一事。五刑之黥，蓋起於以異族爲奴隸，其後則本族之有罪者，亦以爲奴隸，而儕諸異族，乃亦黥其額以爲識。以此爲異族之識，則吾族本無此俗可知，二也。馬來之俗，最重

銅鼓，吾族則無此物，三也。殷墟有柱礎人，文身，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此可謂殷人起自東南，效越人琢刻之技以爲飾耳，不可謂殷人有文身之俗也。梁任公謂今福建人骨骼膚色，皆與諸夏異；見所撰歷史上中國民族之研究。林惠祥謂閩人體質，頗類馬來；見中國民族史第六章。則後世自不能無混合，此且恐不止閩人。然在古代自各異，清野謙次謂貊子窩人骨，類今華北人，與仰韶村、沙鍋屯亦極相似。可見漢族自爲一支，東西兩種文化，並爲其所吸受也。

爾雅釋言曰：「齊，中也。」釋地曰：「自齊州以南戴日爲丹穴，北戴斗極爲空同，東至日所出爲大平，西至日所入爲大蒙。」可見吾國古代，自稱其地爲齊州。濟水蓋亦以此得名。漢書郊祀志曰：「三代之居，皆在河洛之間，故嵩高爲中嶽，而四岳各如其方。」以嵩高爲中，乃吾族西遷後事，其初實以泰岱爲中。故釋地又云：「中有岱嶽。」禮運謂「因名山以升中於天」，此古封禪告成功者之所以必於是也。齊州卽後世齊國之地，於禹貢爲青州。在九州中偏於東北。然堯典又有「肇十有二州」之說，則北有幽，西北有并，東北有營，古代西南封，必不如禹貢之恢廓，其地固略居封域之中矣。李濟謂城子崖之黑陶，實起自沿海。城子崖發掘報告序何天行謂城子崖及杭縣黑陶，皆不及日照所出。見所著杭縣良渚鎮石器與黑陶，吳越史地研究會叢書本。施昕更亦謂杭縣黑陶，傳自山東，時代較後。見所著杭縣第二區遠址文化試掘簡錄，在吳越文化論叢中。可見漢族緣起，必在震方也。

第四章 古史年代

歷史之有年代，猶地理之有經緯線也。必有經緯線，然後知其地在何處，必有年月日，然後知其事在何時。舉一事而不知其時，即全不能知其事之關係矣。然歷史年代，有難言者。今設地球之有人類，爲五十萬年，而列國史實，早者不越五千年，有確實年代者，又不及其半，是則事之有時可記者，不及二百分之一也。況於開化晚者，所記年代，尙不及此；又況蒙昧民族，有迄今不知紀年之法者邪？

吾國史籍，紀年始於共和，在民國紀元前二千七百五十二年。早於西人通用之紀元八百四十一年，不可謂不早。紀年雖可逆計，究以順計爲便。國史確實年代，既早於西元近千年，苟無公用更善之法，自以率舊爲是。以孔子生年紀元，後於共和二百九十年。若以黃帝紀元，則其年代絕不確實矣。乃近人震於歐、美一時之盛強，欲棄其所固有者而從之，稱彼所用者爲世界公曆。夫東西文化，各占世界之半，彼之所記者，亦一隅之事耳，何公之有？近數百年來，西洋文化，固較東洋爲發皇，然此乃一時之事，安知數十百年後，我之文化，不更優於彼？況於中西曆法不同，舍舊謀新，舊籍月日，無一不須換算，其煩重爲何如？又況舊史有祇記年月而不記日者，並有祇記年而不記月日者，又將何從換算邪？

韓非說難云：「記曰周宣王以來，亡國數十，其臣弑君而取國者衆矣。」宣王元年，後於共和紀元十有四年。史

記三代世表曰：「孔子因史文，次春秋紀元年，正時日月，蓋其詳哉。至於序尙書，則略無年月；或頗有，然多闕，不可具。故疑則傳疑，蓋其慎也。」春秋託始魯隱公元年，實周平王四十九年，後於共和元年百十有九年。足徵古史紀年，起於西周末造，史公之作，自有所本也。

古史年代，見於尙書者：堯在位七十載而咨四岳，四岳舉舜，後二十八載而殂落。舜生三十徵庸，二十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堯典今本舜典。殷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高宗五十有九年。祖甲今文以爲大甲。三十有三年。其後嗣王，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無逸。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洛誥。穆王享國百年。呂刑。蓋所謂「或頗有」者也。案古人言數，多不審諦。大戴禮記五帝德：「宰我問於孔子曰：昔者予聞諸榮伊曰：黃帝三百年，請問黃帝者，人邪？抑非人邪？何以至於三百年乎？孔子曰：生而民得其利百年，死而民畏其神百年，亡而民用其教百年，故曰三百年。」榮伊之言，固已荒誕，孔子之言，雖稍近理，亦豈得實？又小戴禮記文王世子云：「文王謂武王曰：女何夢矣？武王曰：夢帝與我九齡。文王曰：女以爲何也？武王曰：西方有九國焉，君王其終撫諸？文王曰：非也。古者謂年齡，齒亦齡也。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果如其言，文王死時，武王年已八十七；周公爲武王同母弟，極小亦當七十；而猶能誅紂，伐奄，有是理乎？蓋古人好舉成數。此在今人，亦有此習。特今人所舉成數，至十而止，古人則并及於百耳。明乎此，則知尙書所舉堯、舜之年，皆適得百歲，亦舉成數之習。則然，非事實也。詩生民疏引中候握河紀云：「堯即政七十年受河圖。」注云：「或云七十二年。」案堯立七十年得舜，辟位凡二十八年，則堯年九

十八。若言七十實七十二，則適百歲矣。史記五帝本紀云：「舜年二十以孝聞，年三十，堯舉之。年五十，攝行天子事。年五十八，堯崩。年六十一，代堯踐帝位。踐帝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於蒼梧之野。」此即堯典三十徵庸，二十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之說。古者三十而有室，四十曰強仕，過三十即可言四十，故舜以三十登庸。相堯亦歷一世，中苞居喪二年，則踐位必六十一。自其翼年起計，至百歲，在位適三十九年也。舜相堯歷一世，則堯之舉舜，不得不在年七十時矣。然則尙書之言堯舜，蓋先億定其年爲百歲，然後以其事分隸之耳。文王世子之言，亦以文王爲本百歲。蓋凡遲暮非短促者，皆以百歲言之也。

昔人言君主年歲，於其在位之年，及其年壽，似亦不甚分別。周書度邑載武王之言曰：「惟天不享於殷，自發未生，於今六十年。」此言似自文王時起計，以文王受命稱王也。然則享國五十，乃以年壽言之。文王之生武王，假在既冠之後，則文王死時，武王年三十餘，周公當不滿三十。無逸歷舉殷周賢王，享國長者，以敵勳成王，而不及厥考，明武王年壽不長。中庸言武王末受命，蓋以其克殷後未久而殂，非謂其受命在耄耋時也。高宗享國，漢石經殘碑作百年，史記魯世家作五十五年。蓋當以石經爲是。呂刑言穆王享國百年，而史記周本紀謂「穆王卽位，春秋已五十矣。」又云：「穆王立五十五年崩，事同一律。今之尙書，必後人所億改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年數巧合，當無譌謬。劉歆以爲文王受命九年而崩，賈逵、馬融、王肅、韋昭、皇甫謐皆從之。見詩文王疏。蓋以周書文傳有文王受命九年，在鄙，召大子發之文，九年猶在，明其七年未崩。案史記謂文王受命七年而崩，九年，武王上祭於畢，東觀兵至於孟津，年代與劉歆異，而謂再期在大祥而克伐同。伯夷列傳曰：「西伯卒，武王載木主，號爲文王，東伐紂。伯夷、叔齊扣馬諫曰：「父死不葬，爰及干戈，可謂孝乎？」豈有再期而猶未葬者？楚辭天問曰：「武發殺殷，何所悒？載尸集戰，何所急？」淮南齊俗曰：「武王

伐紂，載尸而行，海內未一，故不爲三年之喪始。」然則武王當日，蓋祕喪以伐紂；後周人自諱其事，謂在再期大祥之後；然文王死卽東兵，猶爲後人所能憶，其事終不可諱；作周書者，遂誤將文王之死，移後二年也。此等零星材料，亦非無有。然前後不相銜接，無從整齊排比，孔子之所以弗論次也。

然共和以前，年代雖不可具知，其大略，儒家固猶能言之。孟子公孫丑下篇曰：「五百年必有王者興。」「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盡心下篇曰：「由堯舜至於湯，五百有餘歲。」「由湯至於文王，五百有餘歲。」「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韓非子顯學篇言：「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歲。」樂毅報燕惠王書，稱昭王之功曰：「收八百歲之畜積。」其說皆略相符會，蓋必有所受之。劉歆作世經，推校前世年歲，唐七十，虞五十，夏四百三十二，殷六百二十九，周八百六十七，後人雖多議其疏，後漢安帝時，尙書令忠，嘗歎橫斷年數，損夏益周，考之表記，差纒數百。杜預、何承天亦皆譏之。見續漢書律曆志及注。然其大體，相去固不甚遠。由其略以古人之言爲據也。若張壽王、李信治黃帝調曆，言黃帝至元鳳三年，漢昭帝年號。六千餘歲；寶長安、單安國、栢育治終始，言黃帝以來三千六百二十九歲；皆見漢書律曆志。則大相逕庭矣。漢志言壽王移帝王年錄，舜禹年歲，不合人年，蓋所謂言不雅馴者，固不當驚異而疑習見之說也。

共和以前年歲，亦間有可考者。如史記晉世家云：「靖侯以來，年紀可推。」漢書律曆志言：「春秋殷曆，皆以殷魯自周昭王以下無年數，故據周公、伯禽爲紀。」又史記周本紀，載厲王立三十年而用榮夷公，三十四年，告召公能

弭謗，三年而國相與叛襲王是也。然此等必斷續不完具；亦且諸說相校，必有齟齬而不可通者。如秦本紀、秦始皇本紀、秦諸君在位年數，即有異同。一國如是，衆國可知矣。此史公所以不爲之表也。

言上古年代者，至緯候而始侈，蓋漢人據曆法所造也。廣雅釋天云：「天地闢設，至魯哀公十有四年，積二百七十六萬歲。分爲十紀：曰九頭，五龍，攝提，合雒，連通，序命，循蜚，因提，禪通，流記。」王念孫校改爲疏訖。書序疏引廣雅作流訖。校勘記云：「流訖，毛本改疏訖。」司馬貞補三皇本紀云：「春秋緯稱自開闢至於獲麟，凡三百二十七萬六千歲，分爲十紀，凡世

七萬六百年。當作紀卅七萬七千六百年。一曰九頭紀，二曰五龍紀，三曰攝提紀，四曰合雒紀，五曰連通紀，六曰序命紀，七

曰脩飛紀，八曰回提紀，九曰禪通紀，十曰流訖紀。」二說十紀之名相同，循蜚脩飛，因提回提，流記流訖之不同，當係字誤，惟無由知孰正孰誤耳。而年數互異。案續漢書曆志，載靈帝熹平四年蔡邕議曆法，謂元命苞、乾鑿度，皆以爲開闢至獲麟，二百

七十六萬歲；詩、文王疏引乾鑿度，謂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歲，文王以西伯受命，則廣雅實據元命苞、乾鑿度以立言。路史餘論引命曆序，謂自開闢至獲麟，三百二十七萬六千歲，則三皇本紀所本也。漢書王莽傳：「莽改元地皇，從三萬六千歲曆號也。」三統曆以十九年爲章，四章七十六年爲蔀，二十蔀千五百二十年爲紀，三紀四千五百六十年爲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者，一元與六百十三相因之數；三百二十七萬六千者，三萬六千與九十一相因之數也。蓋其所本者如此。

漢人言古帝王世數，亦有甚侈者。禮記祭法正義云：「春秋命曆序：炎帝號曰大庭氏，傳八世，合五百二十歲。黃

帝，一曰帝軒轅，傳十世，二千五百二十歲。校勘記云：「盛毛本同。岡本二千作一千。惠棟校宋本同。」次曰帝宣，曰少昊，一曰金天氏，則窮桑氏，傳八世，五百歲。次曰顓頊，則高陽氏，傳二十世，三百五十歲。案詩生民疏引論曆序云：「顓頊傳九世。」未知孰是。次是帝嚳，傳十世，四百歲。又標題下疏引易緯通卦驗云：「遂皇始出握機矩。」注云：「遂人在伏羲前，始王天下也。」又引六藝論云：「遂王之後，歷六紀九十一代至伏羲。」方叔璣注云：「六紀者九頭紀，五龍紀，攝提紀，合雒紀，連通紀，序命紀。九十一代者九頭一，五龍五，攝提七十二，合雒三，連通六，序命四。」疏云：「譙周古史考，燧人次有三姓至伏羲，其文不同。」曲禮疏引譙周云：「伏羲以次有三姓至女媧，女媧之後五十姓至神農，神農至炎帝一百三十三姓。」亦緯候既興後之說也。

書疏引雒師謀注云：「數文王受命，至魯公憲公末年，三百六十五歲。」又云：「本惟云三百六十耳，學者多聞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因誤而加。徧校諸本，則無五字也。」案乾鑿度謂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歲而文王受命，今益三百六十歲，更益春秋二百四十二年，凡二百七十五萬九千八百八十二年，較二百七十六萬年，尚少十八，則乾鑿度與雒師謀不同。依乾鑿度，文王受命，當在春秋前四百七十有八歲。若依世經，則文王受命九年而崩，武王卽位十一年，周公攝政七年，其明年，爲成王元年，命伯禽俾侯於魯，伯禽至春秋，三百八十六年，文王受命，在春秋前四百十三年也。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集解引徐廣曰：「自共和元年，歲在庚申，訖敬王四十三年，凡三百六十五年。」又周本紀

集解引徐廣曰：「自周乙巳至元鼎四年戊辰，一百四十四年，漢之九十四年也。漢武帝元鼎四年封周後也。」案六國表起周元王，訖秦二世，凡二百七十年。元王元年，至赧王五十九年乙巳，凡二百二十一年。依史記年表，共和至赧王，凡五百八十六年；至漢武帝天漢四年，則七百四十五年也。正義論史例云：「大史公作史記，起黃帝，高陽，高辛，唐堯，虞舜，夏殷，周秦，訖於漢武帝天漢四年，合二千四百一十三年。」張氏此言，自共和以後，當以史記本書爲據。共和以前，除舜三十九年，見於本書外，集解引皇甫謐：黃帝百，顓頊七十八，嚳七十，御覽皇王部引作七十五。摯九，堯九十八；世紀古帝王年數，伏犧百，神農百二十，少昊百，亦皆成數。惟顓頊，帝得不然，未知何故。然御覽又引陶弘景，謂帝嚳在位六十三年，路史同。六十三加七十八，加九，凡百五十，則亦成數矣。此等亦必有其由，惜無可考也。又引竹書紀年，謂夏有王與無王，用歲四百七十一年，自湯滅夏以至於受，用歲四百九十六年；正義引竹書曰：「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七百七十三年。」七百之七，當係誤字。周自武王滅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正義皆無異說，亦未嘗別有徵引，但當同之。依此計算，自黃帝至周幽王，合一千六百十八年。東周以下，依史記本書計，至天漢四年，合六百七十四年。兩數合計，凡二千二百九十二年。較二千四百一十三，尙少百二十一年。未知張氏何所依據也。又水經瓠子河注，謂成陽堯妃祠，有漢建寧五年成陽令管遵所立碑，記堯卽位至永嘉三十二年，二千七百二十有一載。北史張彝傳，言彝上列帝圖，起元庖犧，終於晉末，凡十六代，一百二十八帝，歷三千二百七十一年。亦未知其何據。

路史引易緯稽覽圖云：「夏年四百三十一，殷年四百九十六。」此造竹書者所據也。造竹書者，蓋以爲羿、浞之

亂歷四十年，故益四百三十一爲四百七十一。此書真本，蓋亦未嘗有傳於後，唐人所據，其僞亦與明人所造等耳。夫魏史必出於晉，晉史於靖侯以上，已不能具其年數，安能詳夏，設以前，況晉又何所受之歟？受之周歟？周何爲祕之，雖魯號乘周禮者，亦不得聞，而獨畀之唐叔？且韓亦三晉之一，何以韓非言唐虞以來年數，其不審諦，亦與孟子同？卽魏人亦未有能詳言古代年數者。豈又闕之生人，而獨藏諸王之冢中歟？於情於理，無一可通。故竹書而有共和以前之紀年，卽知其不足信，更不必問其所紀者如何也。

以曆法推古年代，本最可信，然昔人從事於此者，其術多未甚精；古曆法亦多疏舛；史籍記載，又有譌誤；故其所推，卒不盡可據也。劉歆而後，宋邵雍又有皇極經世書，推堯元年爲甲辰，在民國紀元前四千二百六十八年，西元前二千三百五十七年，亦未知其何據。金履祥作通鑑綱目，前編用之，元明以降，綱目盛行，流俗言古史者遂多沿焉。

先史之世，無年可紀，史家乃以時代代紀年。年代愈古，則材料愈乏，而其所分時代愈長。看似粗略，然愈古則演進愈遲，變異亦愈少，據其器物，固亦可想見其大略也。分畫先史時期，大別爲舊石器（*palaeolithic age*）新石器（*neolithic age*）青銅器（*bronze age*）鐵器（*iron age*）四期。舊石器中，又分前後。前期二曰芝良期（*Chellean*）其所用器，祇有石斧，略別於未經製造者而已。曰曷朱良期（*Acheulean*）則兼有石刀、芝良期及曷朱良期，皆僅能以石擊石，去其碎片，用其中心而已。其時代，約距今七萬年至四十五萬年。曰墨斯梯靈期（*Moustarian*）始能用石片，故其鋒較銳。初有骨器，而爲數甚少。其時代，約距今二萬五千年至七萬年。後期亦三曰阿里諾新期，

(Aurignacian) 骨器稍多。始知雕塑，其藝頗為後人所稱道。曰蘇魯脫靈期 (Solutrean) 石器兩面有鋒。骨器益多，製亦益善。曰馬特蘭寧期 (Magdalenian) 此期之用石器，非復以石擊石，而有似鑽之物，介於其間，故其大小可以自如。此三期，約距今二萬五千年至五萬年。六期之後，別有所謂阿奇林期者 (Azilian) 骨器既衰，石器亦小，考古者名之曰小石器 (microlith) 考古者億想其時，或為用土器之萌芽焉。然陶器之迹無存，故稱之曰尾舊石器時期 (epipalaeolithic) 新舊石器之別，非僅以其精粗，亦視其有無弓矢等物以為斷，而陶器之有無，尤為考古家所重。有陶器，則視為新石器之始；無陶器，則視為舊石器之終。舊石器時代，大抵恃蒐集為生。新石器時代，始知漁獵，多能用火。其末期，且有進於農牧，知用銅者。然紫銅之器，不堅而易壞，故仍列石器期中，至能合銅錫為青銅，乃別為銅器時代也。銅器時代，人以農牧為生。有氏族，新石器時代行圖騰制。宗教亦有統系，前此行雜亂之拜物教。人羣之規制稍備矣。文字之興，實在新石器時代之後。故石器時代，適為先史時代，銅器鐵器時代，適為有史時代也。以上所論，皆據歐洲考古學家之說，吾國發掘之業，方在權輿，自不能不借助他山，以資推論。然人羣進化，身地同符，銖銖而較之，一若不勝其異。苟略其細而觀其大，自有一致百慮，同歸殊塗者。觀其會通，與曲說附會，相似而實不同，固不可以不辨也。

吾國發掘所獲遺迹，當列舊石器時代者有五：曰周口店，略視墨斯靈梯期。曰河套，民國十二年，德日進 (Père Teil) hard de Chardin) 桑志華 (Père E. Licent) 所發掘。一為無定河。一為寧夏南之水洞溝。案此外甘肅東境，山西、陝西北境，亦有零星舊石器。

曰周口店之上洞，皆在舊石器後期。河套遺迹較古，蓋在後期之始。上洞骨器製作頗精，飾物技藝亦優，當在後期之

終於黑龍江呼倫之達賴湖爲近。亦德日進、桑志華所掘。達賴湖及廣西桂林武鳴遺迹。民國二十四年，楊鍾健裂文中與德日進同

掘。皆在尾舊石器時期。然武鳴有一石器，步日耶（H. Breuil）以爲係屬重製，則其前，尙當有更古之舊石器時期也。新石器時代，甘、青及河南遺迹，安特生分爲六期：曰齊家期，約在西元前三千五百年至三千二百年。曰仰韶期，自三千二百年至二千九百年。曰馬廠期，自二千九百年至二千六百年。爲新石器及石銅過渡時期。曰新店期，自二千六百年至二千三百年。曰寺窪期，自二千三百年至一千年。曰沙井期，自二千年至一千七百年，則入銅器時期矣。銅器時期，南方似較北方爲早。良渚錢山漾，皆有粗製石器。錢山漾尤多。而古蕩有孔石斧，似用鐵器旋轉而入。又多石英器，其質甚堅，非金屬不能穿鑿，則已在石銅兼用之期。可見南方文化，歷時甚長。惜乎發掘不多，時代尙難推斷。然北方之知用銅，係由南方傳授，則似無可疑者。殷人起於東南，已如上章所述。殷墟銅器，據地質調查所所化驗，含錫逾百分之五；中央研究院所化驗，含錫逾百分之十；其爲青銅器無疑。日本道野松鶴，分析其若干種，以其中不含錫，指爲純銅器時期。（copper age）梅原末治則云：其中雖不含錫，而含鉛、鐵、砒素頗多，兵器則仍含錫。然則他器之不含錫，蓋由中原錫少而然。抑銅錫器之始，必用爲兵，久之乃以爲他器。殷墟之兵，文理悉類鼎彝，蓋非以資實用，則其進於銅器時代久矣。見所著中國青銅器時代考。胡厚宣譯，商務印書館本。予案越絕書載風胡子之言，謂軒轅、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爲兵。黃帝之時，以玉爲兵。禹穴之時，以銅爲兵。當此之時，作鐵兵。又載薛燭之言，稱赤堇之山，破而出錫；若耶之溪，涸而出銅。見外傳寶劍篇。則石銅二器之遞嬗，昔人早已知之。南方所用者，確係鎔合銅錫，亦無疑義。史記李斯列傳，斯上

書讓逐客，云：「江南金錫不爲用，」亦可見南方製器兼用銅錫。古書皆言蚩尤制兵，雖不審諦，要非絕無根據。然則南方之知用銅，其年代亦可微窺也。今安陽之小屯村，十七年後，中央研究院陸續發掘。地質凡分三層：下層爲石器，中層爲石銅過渡之期，上層爲銅器。歷城之城子崖，地質亦分二層：下層爲新石器，上層爲銅器。小屯殷墟，城子崖爲譚國故址，則銅器之傳布於河域，年代又略可推矣。

第五章 開闢傳說

傳說中最早之帝王，莫如盤古。其說見於三五曆記者曰：「天地混沌如雞子，盤古生其中。萬八千歲，天地開闢。陽清爲天，陰濁爲地。盤古在其中，一日九變。神於天，聖於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盤古日長一丈。如此萬八千歲，天數極高，地數極深，盤古極長。」五運曆年記曰：「元氣鴻濛，萌芽茲始。遂分天地，肇立乾坤。啓陰感陽，分布元氣。乃孕中和，是爲人也。首生盤古。垂死化身。氣成風雲，聲爲雷霆，左眼爲日，右眼爲月，四肢五體爲四極五嶽，血液爲江河，筋脈爲地里，肌肉爲田土，髮髭爲星辰，皮毛爲草木，齒骨爲金石，精髓爲珠玉，汗流爲雨澤，身之諸蟲，因風所感，化爲黎甦。」皆據釋史卷一引。述異記則曰：「昔盤古氏之死也：頭爲四岳，目爲日月，脂膏爲江海，毛髮爲草木。秦漢間俗說：盤古氏頭爲東岳，腹爲中岳，左臂爲南岳，右臂爲北岳，足爲西岳，先儒說：盤古氏泣爲江河，氣爲風，聲爲雷，目瞳爲電。古說：盤古氏喜爲晴，怒爲陰。吳楚間說：盤古氏夫妻，陰陽之始也。今南海有盤古氏墓，互三百餘里。俗云：後人追葬盤古之魂也。桂林有盤古氏廟，今人祝祀。」又云：「南海中有盤古國。今人皆以盤古爲姓。」案此諸說，顯有不同。述異記首兩說，與五運曆年記之說，原本是一。此說與三五曆記之說，並已竊印度傳說，加以附會。述異記所謂先儒說者，與此似同實異，而與其所謂古說者，所本相同，蓋中國之舊說也。至所謂吳楚間說者，則又頗合史實，非盡神話。何以言之？

案印度古籍，有所謂厄泰梨雅優婆尼沙曇 (Aitareya Upanishad) 者。其說云：太古有阿德摩 (Atman) 先造世界。世界既成，後造人。此人有口，始有言，有言乃有火。此人有鼻，始有息，有息乃有風。此人有目，始有視，有視乃有日。此人有耳，始有聽，有聽乃有空。此人有膚，始有毛髮，有毛髮，乃有植物。此人有心，始有念，有念乃有月。此人有臍，始有出氣，有出氣，乃有死。此人有陰陽，始有精，有精，乃有水。又外道小乘涅槃論云：「本無日月星辰，虛空及地，惟有大水。時大安茶生，形如雞子。周匝金色。時熟，破爲二段，一段在上作天，一段在下作地。」摩登伽經云：「自在以頭爲天，足爲地，目爲日月，腹爲虛空，髮爲草木，流淚爲河，衆骨爲山，大小便利爲海。」三五曆記五運曆年記及述異記第一二說，其爲竊此等說，加以文飾而成，形迹顯然，無待辭費。至其所謂先儒說者，雖若與此是一，然以盤古氏爲生存，而不謂其已死，則顯與其所謂古說者，同出一原，而與其第一二說，迥不相侔也。路史初三皇記，謂荆湖南北，今以十月十六日爲盤古氏生日，以候月之陰晴，此卽述異記所謂古說，尙存於宋時者。山海經海外北經云：「鍾山之神，名曰燭陰。視爲晝，瞑爲夜，吹爲冬，呼爲夏。不飲，不食，不息，息爲風。身長千里。在無啓之東。其爲物，人面蛇身，赤色，居鍾山下。」大荒北經云：「西北海之外，赤水之北，有章尾山。有神，人面蛇身而赤。直目正乘。其瞑乃晦，其視乃明。不食，不寢，不息。風雨是謁。是燭九陰，是謂燭龍。」此卽一事而兩傳，與述異記所謂先儒說及古說相似，足見其爲中國舊說。吳楚間說，明言盤古氏有夫妻二人，且南海有其墓；南海中有其國，其人猶以盤古爲姓；則人而非神矣。古氏族會長，往往見尊爲神，然不害於實有其人。故所謂吳楚間說者，與所謂先儒說、古說，並不相悖。所謂先儒說、古說者，雖涉荒怪，

亦不能以此而疑吳楚間說之鑿空，不含史實也。然則所謂盤古氏者，必南方民族所共尊之古帝；南海中之盤古國，後雖僻處遐方，在古代，或實爲南方民族之大宗矣。

後漢書南蠻傳，有所謂槃瓠者，以爲高辛氏之畜狗，長沙武陵蠻之祖，此與盤古本渺不相涉，夏曾佑始謂與盤古是一，謂吾族誤襲苗族神話爲己有。見所著古代史。予昔亦信其說，今乃知其非是而不可以不辯也。夫夏氏之疑，乃謂吾族古帝，蹤跡多在北方，獨盤古則祠在桂林，墓在南海耳。吾族開化，實始於南，不始於北，已如第三章所述。然則古代神話，留遺嶺表，又何怪焉？抑後書槃瓠之說，實僅指武陵一隅，尤顯而易見者也。其說曰：「昔高辛氏有犬戎之寇，而征伐不克，乃訪募天下，有能得犬戎之將吳將軍頭者，購黃金萬鎰，邑萬家，又妻以少女。時帝有畜狗，其毛五采，名曰槃瓠。下令之後，槃瓠遂銜人頭造闕下。羣臣怪而診之，乃吳將軍首也。帝大喜。而計槃瓠不可妻之以女，又無封爵之道，議欲有報，而未知所宜。女聞之，以爲帝王下令，不可違信，因請行。帝不得已，乃以女配槃瓠。槃瓠得女，負而走，入南山，止石室中。所處險絕，人跡不至。於是女解去衣裳，爲僕隸之結，著獨力之衣。帝悲思之，遣使尋求，輒遇風雨震晦，使者不得進。經三年，生子一十二人，六男六女。槃瓠死後，因自相夫妻。織績木皮，染以草實。好五色衣服，製裁皆有尾形。其母後歸，以狀白帝。於是使迎致諸子。衣裳斑斕，言語侏離。好入山壑，不樂平曠。帝順其意，賜以名山廣澤。其後滋蔓，號曰蠻夷。外癡內黠，安土重舊。以先父有功，母帝之女，田作賈販，無關梁符傳，租稅之賦；有邑君長，皆賜印綬，冠用獼皮。其渠帥曰精夫，相呼爲狹徒。今長沙武陵蠻是也。」此說依據蠻人地理、風俗、言語、服飾、居處及中國待之之

寬典，其爲秦漢間人所文飾，顯然不疑。注云：「今辰州盧溪縣西有武山。黃閔武陵記曰：山高可萬仞，山半有槃瓠石室，可容數萬人。中有石牀，槃瓠行跡。今案石窟前有石羊、石獸，古跡奇異尤多。望石窟，大如三間屋。遙見一石，仍似狗形，俗相傳，云是槃瓠像也。」路史發揮云：「有自辰沅來者，云盧溪縣之西百八十里，有武山焉。其崇千仞。遙望山半，石洞鑿啓。一石貌狗，人立乎其旁，是所謂槃瓠者。今縣之西南三十里有槃瓠祠，棟宇宏壯。信天下之有奇迹也。」注云：「辰州圖經云：石窟如三間屋。一石狗形，蠻俗云槃瓠之像，今其中種有四：一曰七寸歸明戶，起居飲食類省民，但左衽。二曰施溪武源歸明蠻人。三曰山獠。四曰狢獠。雖自爲區別，而衣服趨向，大略相似。土俗以歲七月二十五日，種類四集，扶老攜幼，宿於廟下，五日，祠以牛、麋、酒、鯪、椎、鼓踏歌，謂之樣樣，蠻語祭也。」盧溪，今湖南瀘溪縣。自唐至宋，遺跡猶存，種落可指，可見後書所云，乃一種落之故事，今乃以此推諸凡南蠻，并謂吾族稱說，謂他人父，可謂重誣矣。干寶晉紀，范成大桂海虞衡志，皆謂蠻族雜糅魚肉，叩槽而號，以祭槃瓠。見文獻通考四裔考。路史謂會昌有盤古山，今江西會昌縣。湘鄉有盤古堡，今湖南湘鄉縣。零都有盤古祠，今江西零都縣。成都，今四川成都縣。淮安，今江蘇淮安縣。京兆，今陝西長安縣。皆有廟祀。又引元豐九域志，謂廣陵，今江蘇江都縣。有盤古家廟。固與槃瓠絕不相干。今廣西巖峒中，亦有盤古廟。兼祀天皇、地皇、人皇。此蓋又受吾族傳說改變。俗以舊曆六月二日爲盤古生日，遠近聚集致祭，與路史所述荆湖南北及辰州圖經所述辰州土俗相類。而閩浙畬民，亦有奉槃瓠爲祖者，其書像仍作狗形。他種落傳說，亦有自稱狗種者。二者猶絕不相蒙，安得據音讀相近，牽合爲一哉。

第六章 三皇事跡

第一節 緯書三皇之說

盤古之後爲三皇、五帝，亦爲言古史者所習知。三皇、五帝之名，昉見周官外史，未知其意果何指。風俗通義引禮緯含文嘉云：「遂人以火紀，火大陽，陽尊，故託遂皇於天。伏羲以人事紀，故託羲皇於人。神農悉地力，種穀疏，故託農皇於地。」此蓋今文舊說。白虎通、甄耀度、譙周古史考並同。見禮記曲禮疏史記秦始皇本紀載博士議帝號，謂「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泰與大同音，大字亦象人形。見說文疑泰爲大之音借，大爲人之形譌，二說實一說也。白虎通別列一說，以伏羲、神農、祝融爲三皇。運斗樞鄭注中候勅省圖引之，見曲禮疏元命苞文選東都賦注引則以伏羲、女媧、神農爲三皇。案司馬貞補三皇本紀述女媧氏，謂「當其末年，諸侯有共工氏，與祝融戰，不勝，而怒，乃頭觸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維缺。女媧乃煉五色石以補天，斷鼈足以立四極。」云云。上云祝融，下云女媧，則祝融、女媧一人，此說殊未諦。然小司馬自有所本，則白虎通與運斗樞元命苞實一說也。五帝之名，見於大戴禮記五帝德者，曰黃帝、顓頊、帝嚳、堯、舜，史記五帝本紀依之，譙周、應劭、宋均皆同。見正義鄭玄注中候勅省圖，乃於黃帝、顓頊之間，增一少昊，謂德合五帝座星者爲帝，故實六人而爲五。見曲禮疏案後漢書賈逵傳載逵奏左氏大義長於二傳者曰：「五經皆言顓頊代

黃帝，而堯不得爲火德。左氏以爲少昊代黃帝，卽圖讖所謂帝宣也。如令堯不得爲火，則漢不得爲赤。」案漢人言五德終始有二說：一以爲從所不勝，周爲火德，秦以水德勝之。漢承秦，故爲土德。此說承自贏秦，一主相生，劉向父子衍之。漢以火德，承周之木，而以秦爲間位。漢自以爲堯後。黃帝號爲黃，其爲土德，無可移易。黃帝以後，顓頊以金德承之，則譽爲木德，堯爲木德矣。故必於黃帝後增一少昊爲金德，而顓頊以水德，譽以木德承之，堯乃得爲火德也。此爲古學家於黃帝、顓頊之間，增一少昊之由。然實六人而爲五，於理終有未安。造僞古文尙書者出，乃去遂人而以伏羲、神農、黃帝爲三皇，少昊、顓頊、帝、堯、舜爲五帝。僞孔安國傳序如是，則少昊雖增，五帝仍爲五人矣。此實其說之彌縫而更工者也。案周官都宗人，「掌都宗祀之禮。凡都祭祀，致福於國。」注云：「都或有因國無主，九皇、六十四民之祀。」禮記王制云：「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而春秋繁露，有九皇、六十四民；三代改制質文篇。此鄭注之所本也。九皇、六十四民者，存二王之後以大國，與已並稱三王。其前爲五帝，封以小國。又其前爲九皇，其後爲附庸。又其前六十四代，則無爵土，故稱民。三王、五帝、九皇、六十四民，合八十一代。古以九爲數之究，八十一則數之究之究者也。史記封禪書載管子說：今管子之封禪篇，乃取史記此書所補。謂古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七十二益三皇、五帝，更益以本朝，亦八十一。竊疑三皇、五帝，使外史氏掌其書；自此以往，則方策不存，徒於因國無主及登封之時祭之；實前代之舊制。孔子作春秋，存二王以通三統。白虎通義三正篇曰：「王者存二王之後者，何也？所以尊先王，通天下之三統也。明天下非一家之有，敬謹謙讓之至也。故封之百里，使得服其正色，行其禮樂。」案服其正色者，夏以孟春月爲正，色尙黑。殷以季冬月爲正，色尙白。周以仲冬月爲正，色尙赤。王者受命，有可得與民變革者，有不可得變革者。正朔爲可得變革之一端，舉此以概一朝所獨有之制度也。」

「敦篇謂夏之教忠，忠之失野，救野之失莫如敬。殷之教敬，敬之失鬼，救鬼之失莫如文。周之教文，文之失薄，救薄之失莫如忠。三者如順連環，周而復始，窮則反本。蓋儒家謂治天下，當三種制度迭行，故二王之成法，不可不保守也。立五帝以昭五端。」公羊隱公元年解詁：「政莫大於正始，故春秋以元之氣，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以王之政，正諸侯之即位。以諸侯之即位，正竟內之治。諸侯不上奉王之政，則不得即位，故先言正月而後言即位。政不由王出，則不得爲政，故先言王而後言正月也。王者不承天以制號令則無法，故先言春而後言王。天不深正其元，則不能成其化，故先言元而後言春。五者同日並見，相須成體，乃天人之大本，萬物之所繫，不可不察也。」而於書，則仍存前代之三皇、五帝，以明三才、五常之義。古今注：「程權問於董生曰：古何以稱三皇、五帝？對曰：三皇者，三才也。五帝，五常也。」三才爲天地人，與含文嘉說合。五常可以配五行，則儒家言五帝者之公言也。實六經之大義也。儒家三皇、五帝之說，其源流如此，與流俗所謂三皇者，實不相合也。

流俗三皇之說，出於讖緯。司馬貞補三皇本紀云：「天地初立，有天皇氏十二頭，澹泊無所施爲，而俗自化。兄弟十二人，立各一萬八千歲。地皇十一頭，火德王。姓十一人。姓上當有華字。興於熊耳、龍門等山。亦各萬八千歲。人皇九頭，乘雲車，駕六羽，出谷口。兄弟九人，分長九州，各立城邑。凡一百五十世，合四萬五千六百年。」注云：「出河圖、三五曆。」新莽下三萬六千歲曆，三統曆以四千五百六十年爲元，已見第四章。兩「萬八千」合爲三萬六千，四萬五千六百年，則一元十倍之數也。太平御覽皇王部引始學篇，謂天皇、地皇各十二頭，萬八千歲。人皇九頭，人各百歲。洞紀：天皇、地皇，亦各十二頭。帝系譜：天皇、地皇，亦各萬八千歲。於人皇皆無說。路史引真源賦，則天皇十三人，地皇十一人，各萬八千餘歲。人皇九人，四萬五千六百年。案御覽又引春秋緯，謂天皇、地皇、人皇兄弟九人，分爲九州，長天下；河圖括地

象，謂天皇九翼；則緯書舊說，天皇、地皇、人皇皆九人，其年亦僅百歲。始學篇所采。自三萬六千歲之曆出，乃改天皇、地皇之年，各爲萬八千，而又增其人數爲十二也。補三皇本紀之說，自謂出河圖、三五曆，而御覽引河圖：天皇九翼，與補三皇本紀之說異，則三

皇本紀 天皇、地皇之說出三五曆，人皇之說出河圖也。天皇十三人之說，未知所本，地皇十一人之說，則決爲天皇十三人之說既

出後，乃減一人以就之者。要皆以意造作而已矣。御覽又引遁甲開山圖蔡氏注，謂天皇兄弟十二人，地皇兄弟十人，人皇兄弟九人，十人

蓋十二人之零。御覽又引遁甲開山圖曰：「天皇被跡在柱州、昆侖山下。地皇興於熊耳、龍門山。人皇起於形馬。」水經

渭水注：故號縣，今陝西寶雞縣東。有杜陽山。山北有杜陽谷。地穴北入，不知所極。在天柱山南。趙一清云：「寰宇記：鳳

翔岐山縣下云：岐山，亦名天柱山。河圖括地象曰：岐山在昆侖山東南，爲地乳。上多白金。周之興也，鸞鷲鳴於山上。

時人亦謂此山爲鳳皇堆。注：水經云：天柱山有鳳皇祠。或云：其峯高峻，迥出諸山，狀若柱，因以爲名。御覽及程克齋春

秋分記並引之，今缺失矣。」岐山，今陝西岐山縣。熊耳，在今河南盧氏縣南。龍門，在今山西河津、陝西韓城縣之間。水

經渭水注：伯陽谷、水、苗谷、水並出刑馬山。孫星衍校本云：當在今清水縣界。然則遁甲開山圖謂三皇興於陝、甘、晉、豫

之境也。案御覽引春秋命曆序，謂「人皇氏九頭，駕六羽，乘雲車，出谷口，分九州。」路史引云：「出陽谷，分九河。」九

河不可分，必九州之誤。谷口之谷，係指陽谷則無疑。三國蜀志秦宓傳：宓對夏侯纂，謂三皇乘祇車出谷口，卽斜谷，在

今陝西郿縣西南。乃誇張本州之言，不足信也。遁甲開山圖，專將帝王都邑，自東移西，尤不足據。路史注引遁甲開山圖：

人皇出於刑馬山提地之國。又引雜書云：人皇出於提地之國。以御覽之文校之，上提地之國四字當衍，此語當出雜

書也。說文示部：「祇，地祇，提出萬物者也。」提地二字，似因此附會，未必有地可實指也。

禮記標題下正義云：易緯通卦驗云：「天皇之先，與乾曜合元，君有五期，輔有三名。」注云：「君之用事，五行代王，代字從今本通卦驗增。亦有五期。輔有三名，公、卿、大夫也。」又云：「遂皇始出握機矩。」注云：「遂人在伏羲前，始王天下也。」則鄭以天皇爲上帝，五期之君爲五帝，繼天立治，實始人皇；而所謂人皇者，則爲遂人，此猶是含文嘉之說。廣雅十紀，始自人皇，紀名九頭，見上章。亦相符合。足見天皇、地皇之說爲後起也。

第二節 巢燧義農事跡

服虔云：「自少皞以上，天子之號以其德，百官之號以其徵，自顓頊以來，天子之號以其地，百官之號以其事。」禮記月令疏引案古地名與氏族之名，不甚分別。以地爲號者，可略知其地與族，以德爲號，斯不然矣。然十口相傳，必其時之大事，社會開化之跡，卻因之而可徵也。

吾國開化之跡，可徵者始於巢、燧、義、農。韓非子五蠹篇曰：「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鳥獸龍蛇。有聖人作，構木爲巢，以避羣害，而民說之，使王天下，號曰有巢氏。民食果蓏蚌蛤，腥臊惡臭，而傷害腸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說之，使王天下，號曰燧人氏。」莊子盜跖篇曰：「古者禽獸多而人民少，於是民皆巢居以避之。晝食橡栗，暮棲木上。故命之曰有巢氏之民。古者民不知衣服，夏多積薪，冬則煬之。故命之曰知生之民。」

所述實爲同物。知哲相通，煬亦用火，其指發明用火之族言之可知也。發明用火，實爲人類一大事。韓子主熟食言之，莊子主取煖言之，其用皆極切。古史考曰：「古之初，人吮露精，食草木實。穴居野處，山居則食鳥獸，衣其羽皮，飲血茹毛。近水則食魚鼈螺蛤。未有火化，腥臊多害腸胃。於是有聖人，以火德王，鑽燧出火，教人熟食，鑄金作刃。民人大說，號曰燧人。」太平御覽皇王部引。其辭蓋隱括古籍而成。鑄金亦爲火之一大用。故禮記禮運論脩火之利，以範金合土並言。合土指爲陶器。然神農尙斲木爲耜，揉木爲耒，黃帝亦弦木爲弧，剡木爲矢。見易繫辭傳。則前乎炎、黃之燧人，似未必能知鑄金。譙氏蓋綜合古籍而失之者也。

易繫辭傳云：「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而爲網罟，以田以漁，蓋取諸離。」經典釋文云：「包，本又作庖。鄭云：取也。孟，京作伏犧。鄭云：鳥獸全具曰犧。孟，京作戲，云服也。化也。」白虎通義號篇云：「下伏而化之，故謂之伏羲。」風俗通義引含文嘉云：「伏羲，別也，變也。戲者，獻也，法也。伏戲始別八卦，以變化天下；天下法則，咸伏貢獻；故曰伏戲。」蓋今文舊說，孟、京所用。鄭說則本於劉歆。漢書律曆志載世經曰：「作網罟以田漁取犧牲，故天下號曰庖犧氏。」可證。易但言佃漁，歆妄益「取犧牲」三字，實非也。禮記月令疏引帝王世紀曰：取犧牲以共庖廚，食天下，故號曰庖犧氏。」則又以庖字之義，附會庖廚，失之彌遠矣。今人或以伏羲爲游牧時代之酋長，觀此自知其非。尸子云：「燧人之世，天下多水，故教民以漁。虞犧氏之世，天下多獸，故教民以獵。」亦謂其以田漁爲業也。

神農亦德號。禮記月令季夏之月，「水潦盛昌，神農將持功。」又曰：「毋發令而待，以妨神農之事。」此神農必不能釋爲人名也。易繫辭傳曰：「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又曰：「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案禮運云：「夫禮之初，始諸飲食。其燔黍而捭豚，汗尊而抔飲，黃桴而土鼓，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明堂位曰：「土鼓，黃桴，鞀，籥，伊耆氏之樂也。」郊特牲曰：「伊耆氏始爲蜡。一蜡爲田祭，故熊安生謂伊耆氏卽神農。」見禮記標題下疏。綜觀三文，其說是也。郊特牲又云：「四方年不順成，八蜡不通，以謹民財也。順成之方，其蜡乃通，以移民也。」蓋因蜡祭之時，行交易之事，與易傳之文，亦相符合也。

御覽引遁甲開山圖云：「石樓山，在琅邪。漢郡，治東武，今山東諸城縣。後漢爲國，徙治開陽，今山東臨沂縣。昔有巢氏治此山

南。」開山圖言帝王都邑皆在西，此獨在東。御覽又引云：「女媧氏沒，大庭氏王。次有柏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連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混沌氏、吳英氏、有巢氏、葛天氏、陰康氏、朱襄氏，凡十五代，襲包犧之號。」此說係據帝王世紀，見易繫

辭傳疏。惟世紀朱襄氏在葛天氏之前。案莊子胠篋篇：「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羲氏、神農

氏，當是時也，民結繩而用之。」云云。世紀及開山圖本之，而又小有改易也。自無懷氏已上，經史不載，莫知都之所在，一則其言又自相

矛盾。竊疑治石樓山南之說，不出開山圖，而御覽誤引也。韓子謂，民食果蓏蚌蛤，不勝禽獸蟲蛇；莊子謂「晝食橡栗，暮棲木上。」又謂「民不知衣。」則巢燧二氏，必居榛莽溼熱之區，從可知爾。

御覽又引詩緯含神霧曰：「大跡出雷澤，華胥履之生伏羲。」易繫辭傳疏引帝王世紀曰：「有大人跡，出於雷澤，華胥履之而

生包犧。」按淮南子地形訓曰：「雷澤有神，龍身人頭，鼓其腹而熙。」山海經海內東經曰：「雷澤，中有雷神，龍身而人頭，鼓其腹。」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作「鼓其腹則雷。」在吳西。「魯靈光殿賦曰：「伏羲鱗身，女媧蛇軀。」李善注引列子曰：「伏羲女媧，蛇身而人面。」又引玄中記曰：「伏羲龍身，女媧蛇軀。」

古者工用高曾之規矩，殿壁畫象，亦必有所受之。然則伏羲在沼澤之區，又不疑也。管子輕重戊曰：「伏羲作九九之數，以合天道。」八卦益以中宮，是為九宮。明堂九室，取象於是。明堂之制，四面環水，蓋湖居之遺制。伏羲之社會，從可推想矣。雷澤，蓋即五帝本紀舜之所漁。山海經謂在吳西，吳即虞，二說亦相符合。漢志謂在城陽，地在今山東濮縣。左氏大皞之後，有任，今山東濟寧縣。宿，今山東東平縣東。須句，今東平縣東南。

顓臾，今山東費縣。見僖公二十一年。雖不中，當不遠。帝王世紀謂伏羲氏都陳，見下。蓋以左氏昭公十七年，梓慎言「陳大皞之虛」云然。然梓慎此言，與宋大辰之虛，鄭祝融之虛，衛顓頊之虛並舉，大辰必不能釋為國名，則梓慎所言，蓋天帝，非人帝。御覽又引開山圖曰：「仇夷山，四絕孤立，大昊之治，伏羲生處。」仇夷山，蓋即仇池山。在今甘肅成縣。榮氏注，因謂伏羲生成紀，今甘肅秦安縣。徙治陳倉，今陝西寶雞縣。見水經渭水注。易繫辭傳疏引帝王世紀亦云：包犧長於成紀。則去之彌遠矣。

禮記祭法云：「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國語魯語作烈山氏。鄭注曰：「厲山氏，炎帝也。起於厲山。或曰有烈山氏。」韋注曰：「烈山氏，炎帝之號也。起於烈山。禮祭法以烈山為厲山也。」鄭氏猶為兩可之辭。韋氏則斷以烈為山名矣。烈山之地，即後世之賴國，地在今湖北隨縣。蓋徒據音讀附會。其實烈山即孟子「益烈山澤而焚之」歷文公上之烈山，乃農耕之民，開拓時之所有事。左氏昭公十八年，梓慎登大庭氏之庫。注云：「大庭氏，古國。」

而焚之。」歷文公上之烈山，乃農耕之民，開拓時之所有事。左氏昭公十八年，梓慎登大庭氏之庫。注云：「大庭氏，古國。」

名，在魯城內，魯於其處作庫。」疏云：「先儒舊說，皆云炎帝號神農氏，一曰大庭氏。」詩譜序及禮記標題下疏，均謂鄭玄以大庭是神農之別號。月令疏引春秋說云：「炎帝號大庭氏，下爲地皇，作耒耜，播百穀，曰神農。」蓋諸儒之說所本。史記周本紀正義云：「帝王世紀曰：炎帝自陳營都於魯曲阜。黃帝自窮桑登帝位，後徙曲阜。少昊邑於窮桑，以登帝位，都曲阜。顓頊始都窮桑，徙商丘。窮桑在魯北，或云窮桑卽曲阜也。又爲大庭氏之故國。又是商奄之地。皇甫謐云：黃帝生於壽丘，在魯城東門之北，居軒轅之丘，於山海經云：此地窮桑之北，西射之南是也。」炎帝居陳，蓋以其繼大昊言之，與云顓頊徙商丘，均不足據，說已見前。左氏定公四年，祝鮀言伯禽封於少皞之虛，昭公二十九年，蔡墨謂少皞氏有四叔，世不失職，遂濟窮桑，則窮桑地確近魯。封禪書載管子之言，謂「古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昔無懷氏封泰山，禪云云。慮羲封泰山，禪云云。神農氏封泰山，禪云云。炎帝封泰山，禪云云。黃帝封泰山，禪云云。成王封泰山，禪社首。」正義引韓詩外傳曰：「孔子升泰山，觀易姓而王，可得而數者七十餘人，不得而數者萬數也。」今本無，然書序疏亦引之，可馬貞補三皇本紀，亦有此語，乃今本佚奪，非正義誤引也。萬數固侈言之，然古封泰山者甚多，則必非虛語。封禪後世爲告成功之祭，古或每帝常行，千里升封，必非小國寡民所克舉，則古泰山之下，名國之多，可知。謂自炎帝至顓頊，都邑皆近於魯，則可信也。國語晉語，謂炎帝以姜水成。水經渭水注云：「岐水東逕姜氏城南，姜氏城，在今陝西岐山縣東。」爲姜水。帝王世紀曰：炎帝母女登游華陽，感神而生炎帝於姜水，是其地。」帝王世紀又謂神

農崩葬長沙。御覽皇王部引。路史引作葬茶陵。長沙、茶陵皆湖南今縣。此蓋姜氏之族，後世西遷雍州；后稷生於姜嫄。大王妃曰大姜。武王

妃曰邑姜。齊大公姜姓。雖或云避紂東海，或云隱屠朝歌，然禮記檀弓曰：「大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君子曰：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古

之人有言曰：狐死正丘首，仁也。」則大公之先，實居西方。云在東方，乃因其後來受封於東而附會也。又楚為祝融之後，蹤跡在南，故傳說隨

之而散布，其間也。

祭法引春秋命曆序云：「炎帝傳八世，合五百二十歲。」緯候之言，本不足據。易繫辭傳疏引帝王世紀云：

「神農氏在位一百二十年而崩。納奔水氏女曰聽談。校勘記：錢本、宋本、閩本同。監、毛本作談。生帝臨魁。次帝承，次帝明，次帝

直，次帝釐，次帝哀，次帝榆罔。凡八代，及軒轅氏。」則其說彌妄矣。古繫世之傳，蓋始於黃帝之族，大戴記帝繫即如此，

謚安所得神農氏之世系邪？御覽引尸子作七十世，蓋十七字倒誤。呂覽慎勢云：「神農氏十七世有天下，」或當得其實也。

第七章 五帝事迹

第一節 炎黃之爭

莊子 胠篋篇云：「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羲氏、神農氏，當是時也，民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樂其業，安其居，鄰國相望，雞狗之音相聞，民至老死而不相往來。若此之時，則至治已。」盜跖篇曰：「神農之世，臥則起居，起則于于，民知其母，不知其父，與麋鹿共處，耕而食，織而衣，無有相害之心。此至德之隆也。然而黃帝不能致德，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流血百里。」商君書 畫策篇曰：「神農之世，男耕而食，婦織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神農既歿，以彊勝弱，以衆暴寡，故黃帝內行刀鋸，外用甲兵。」戰國趙策曰：「宓義、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春秋 繁露 堯舜不擅移湯武不擅殺 篇曰：「今足下以湯武爲不義，然則足下所謂義者，何世之君也？則答之以神農。」若是乎，自古相傳，咸以炎黃之際，爲世運之一大變也。案戰國秦策：蘇秦言神農伐補遂，呂覽用民，謂夙沙之民，自攻其君而歸神農。說苑政理篇同。則神農之時，亦已有征誅之事。蓋神農氏傳世甚久，故其初年與末年，事勢迥不相同也。然此等爭戰，尙不甚劇，至炎黃之際，而其變益亟。

炎黃二帝，實爲同族。國語 晉語曰：「昔少典娶於有蟠氏，生黃帝、炎帝。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

故黃帝爲姬，炎帝爲姜，二帝用師，以相濟也。」賈子益壤曰：「黃帝者，炎帝之兄。」制不定曰：「炎帝者，黃帝之同父母弟。」說雖不同，必有所本。史記五帝紀曰：「黃帝者，少典之子也。軒轅之時，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於是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而蚩尤最爲暴，莫能伐，炎帝欲侵陵諸侯，諸侯咸歸軒轅，軒轅乃修德振兵，治五氣，藝五種，撫萬民，度四方。教熊羆貔貅獠虎，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蚩尤作亂，不用帝命。於是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禽殺蚩尤。而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代神農氏。」既云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弗能征矣，又云炎帝欲侵陵諸侯，其事弗類。史記此文，略同大戴禮記五帝德，而五帝德祇有與炎帝戰於阪泉之文，更無與蚩尤戰於涿鹿之事。賈子益壤云：「炎帝無道，黃帝伐之涿鹿之野。」制不定曰：「黃帝行道，而炎帝不聽，故戰涿鹿之野。」然則蚩尤、炎帝，殆卽一人。涿鹿、阪泉，亦卽一役。史記自「炎帝欲侵陵諸侯」至「三戰然後得其志」，凡五十六字，殆別采一說，而奪一曰二字，抑或後人記識，與元文相混也。周書嘗麥篇曰：「昔天之初，誕作二后，乃設建典，命赤帝分正二卿，命蚩尤宇於少昊，以臨四方。」四疑當作西蚩尤乃逐帝，爭於涿鹿之阿，九隅無遺。赤帝大懼，乃說於黃帝，執蚩尤，殺之於中冀，命之曰絕轡之野。」史記篇曰：「昔阪泉氏用兵無已，誅戰不休，并兼無親，文無所立，智士寒心，徙居至於獨鹿，諸侯叛之，阪泉以亡。」鹽鐵論結和篇曰：「軒轅戰涿鹿，殺兩皞，蚩尤而爲帝。」褚先生補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載田千秋上書曰：「父子之怒，自古有之。蚩尤叛父，黃帝涉江。」然則周書之赤帝，卽史記之神農氏，爲炎、黃二帝之共主。炎帝蓋卽蚩尤，初居阪泉，故號阪泉氏。後與赤帝

爭於涿鹿之阿，亦卽獨鹿，蓋涿赤帝而攘其地。其後又爲黃帝所滅。蚩尤初爲少昊，爲兩疇之一，兩疇者，禮記月令疏曰：東方生養，元氣盛大；西方收斂，元氣便小。故東方之帝，謂之大皞；西方之帝，謂之少皞。其說當有所本。兩疇又一當爲大皞。赤帝時不知誰爲之，蚩尤旣代赤帝，當別以人爲兩疇。涿鹿之戰，與之俱死。鹽鐵論所云者是也。據田千秋之說，蚩尤似卽赤帝之子，然則赤帝豈卽少典乎？書缺有間，難以質言，然炎黃之必爲同族，則似無可疑也。

予昔嘗謂神農爲河南農耕之族，黃帝爲河北游牧之族，阪泉、涿鹿之戰，乃河北游牧之族，侵略河南農耕之族。由今思之，殊不其然。昔所以持是說者，乃因信阪泉、涿鹿在涿郡。又史記言黃帝教熊羆貔貅羆虎，遷徙往來無常處，以師兵爲營衛，類於游牧之族故也。其實遷徙往來無常處，好戰之主類然，初不必其爲游牧之族。若齊桓公，其征伐所至之地，卽甚廣矣，又可謂齊爲行國乎？教熊羆貔貅羆虎，乃形容之辭，非實有其事。史記固亦云黃帝藝五種，時播百穀草木矣，亦可據其文而斷黃帝爲耕農之族也。易繫辭傳疏，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帝王世紀，謂神農人身牛首。述異記云：「秦、漢間說：蚩尤氏耳鬣如劍戟，頭有角，與軒轅門，以角觸人，人不能向。今冀州有樂名蚩尤戲，其民兩兩三三，頭戴牛角而相觸。漢造角觥戲，蓋其遺制也。」淮南子原道，天文，皆云共工氏觸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維缺。山海經海外北經云：「共工之臣相柳氏，九首，以食於九山。相柳之所砥，厥爲津谿。」蚩尤，共工與神農俱姜姓。予昔因此，謂神農之族農耕，故重牛；黃帝之族游牧，游牧之民，必兼事田獵，故有教熊羆貔貅羆虎之說。然古無牛耕，農耕之族，亦並不鬥牛；此說亦殊牽強也。

阪泉，集解引皇甫謐云：在上谷。又引張晏云：涿鹿在上谷。此自因漢世縣名附會。漢涿鹿縣屬上谷，卽今察哈爾涿鹿縣。服虔謂阪泉地名，在涿郡，今河北涿縣。自較謂在上谷者爲近情。然以古代征戰之迹言之，仍嫌太遠。御覽州

郡部引帝王世紀曰：「世本云：涿鹿在彭城南。」今江蘇銅山縣。實最為近之。戰國魏策云：「黃帝戰於涿鹿之野，而西戎之兵不起，禹攻三苗，而東夷之兵不至。」此為涿鹿在東方之明證。集解又引皇覽，謂蚩尤冢在壽張，後漢縣，今山東東平縣。其肩髀冢在鉅野，漢縣，今山東鉅野縣。亦距彭城不遠也。

史記云：「天下有不順者，黃帝從而征之。平者去之。披山通道，未嘗寧居。東至於海，登丸山及岱宗。西至於空同，

登雞頭。南至於江，登熊湘。北逐葷粥，合符釜山，而邑於涿鹿之阿。」丸山集解引徐廣曰：「一作凡。」漢書地理志作

凡，在琅邪朱虛縣。今山東臨朐縣。岱宗即泰山。空桐集解引應劭曰：「山名。」章昭曰：在「隴右」。雞頭索隱曰：「山名

也。後漢王孟塞雞頭道，在隴西，一曰崆峒山之別名。」正義引括地志曰：「笄頭山，一名崆峒山，在原州平高縣西百

里。」今甘肅固原縣。又曰：「空桐山，在肅州福祿縣東南六十里。」今甘肅高臺縣。熊湘集解引封禪書曰：「南伐至於召

陵，登熊山。」召陵，今河南鄆城縣。地理志曰：「湘山，在長沙益陽縣。」今湖南益陽縣。正義引括地志，謂「熊耳山，在商州

上洛縣西十里。」今陝西商縣。齊桓公登之，以望江漢。湘山，在岳州巴陵縣南十八里。」今湖南岳陽縣。釜山，括地志謂在懷

戎縣北三里。今察哈爾懷來縣。泰山本古代登封之處。琅邪自非黃帝所不能至。隴右、巴陵，則相距大遠矣。路史云：「空

同山，在汝之梁縣西南四十里。」今河南臨汝縣。有廣成澤及廟。近南陽雒衡山。在今河南南召縣東。故馬融廣成贊云：「南

嶽衡陰。」其說是也。殷本紀，殷後有空桐氏。古所謂江，不必指今長江。熊湘雖不能指為何地，要不能西抵上洛，南至巴陵。

釜山之在懷戎，則又因涿鹿在上谷而附會。其所在亦不可考。然三代封略，北不盡恆山，則其地必在恆山之南也。邑

涿鹿之阿，則仍蚩尤之舊居耳。此可見黃帝經略所及，不過今河南、山東；其本據，則仍在堯、徐之間也。

史記又云：「自黃帝至舜、禹，皆同姓而異其國號。故黃帝曰有熊。」白虎通義號篇亦曰：「黃帝號有熊。」集解引皇甫

謚曰：「有熊，今河南新鄭是也。」今河南鄭縣。案鄭爲陸終之後，邳、鄆人之所居。陸終之先曰吳回，爲高辛氏火正，命之

曰祝融。其後裔孫曰鬻熊。鬻熊之後熊麗、熊狂等，咸以熊爲氏。鬻熊蓋仍祝融異文。單呼則曰熊。黃帝之稱有熊，似不

應以此附會也。史記又云：「黃帝崩，葬橋山。」陝西亦非黃帝所能至。封禪書載公孫卿之言曰：「黃帝郊雍上帝，雍

漢縣，今陝西鳳翔縣。宿三月。鬼臾區號大鴻，死葬雍，今鴻冢是也。其後黃帝接萬靈明廷，明廷者，甘泉也。漢甘泉宮，在今陝西

淳化縣西北。所謂寒門者，谷口也。在今陝西涇陽縣西北。黃帝采首山銅，今河南襄城縣南。鑄鼎於荆山下。今河南閿鄉縣南。鼎既成，

有龍垂胡髯，下迎黃帝。黃帝上騎，羣臣後宮從上者七十餘人。龍乃上去。餘小臣不得上，乃悉持龍髯。龍髯拔，墮，墮黃

帝之弓。百姓仰望。黃帝既上天，乃抱其弓與胡髯號，故後世因名其處曰鼎湖。其弓曰烏號。」明明極不經之語，偏能

引地理以實之，真俗所謂信口開河者也。遁甲開山圖等，將帝王都邑，任意遷移，皆此等技倆。史記之文，不知果爲史

公元文與否。然漢書地理志：上郡陽周，今陝西安定縣。橋山在南，有黃帝冢。王莽自謂黃帝後，使治園位於橋山，謂之橋

時。見漢書王莽傳。悠悠之說，遂成故實矣。史事之不實，可勝慨乎？

易繫辭傳曰：「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

治，蓋取諸乾。坤剡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蓋取諸渙。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重門擊

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疏言此九事者，皆黃帝制其初，堯舜成其末，此難遽信。疏云：「帝王世紀載此九事，皆爲黃帝之功。」書序疏則云：「垂衣裳而天下治，是黃帝、堯、舜之事。舟楫，服牛，重門，白杵，弧矢，時無所繫，在黃帝、堯、舜時以否皆可通。至於宮室、葬與書契，皆先言上古，古者，乃言後世聖人易之，則別起事之端，不指黃帝、堯、舜。」書疏此說，乃爲強伸僞序文籍起於伏羲時，雖不足論，然就繫辭傳文義論之，自爲平允也。然黃帝以降，文物日臻美備，則可知矣。此史事之傳者，所以至黃帝而較詳也。

呂覽蕩兵曰：「人曰蚩尤作兵，蚩尤非始作兵也，利其械矣。未有蚩尤之時，民固剝林木以戰矣。」弦木爲弧，剡木爲矢，亦剝林木以戰之一端。越絕書言「軒轅、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爲兵，黃帝之時，以玉爲兵。」外傳記寶劍。玉亦石。蓋未知用銅之時，兼用木石爲兵，肅慎氏楛矢石弩其徵也。管子地數曰：「黃帝問於伯高曰：吾欲陶天下而以爲一家，爲之有道乎？伯高對曰：山之見其榮者，君謹封而祭之。修教十年，而葛盧之山發而出水，金從之。蚩尤受而制之，以爲劍鎧矛戟，是歲相兼者諸侯九，雍狐之山發而出水，金從之。蚩尤受而制之，以爲雍狐之戟，芮戈。是歲相兼者諸侯十二。」五行篇言黃帝得六相，蚩尤爲其一。蓋蚩尤之後，有服屬於黃帝者也。南方之知用銅，早於北方，已見第三章。蚩尤之技，蓋亦受之於南，觀五刑始於蚩尤可知。北方銅與錫皆少於南方，故穆王及管子皆有贖刑之制。尙書呂刑、管

管子言美金以鑄戈劍矛戟，惡金以鑄斤斧鉏耒鋸，蓋以銅爲兵器，以鐵爲農器也。左氏僖公八年，「鄭伯朝於楚，楚子賜之金。既而悔之，與之盟，曰：無以鑄兵。」吳越春秋，越絕書，皆盛稱南方兵甲之利，可見北方之用銅，至東周時，尙遠在南方之後。然管子已有鹽鐵之篇，則北方之農器，已甚精利矣。此河域生業之所由日盛與？

第二節 黃帝之族與共工之爭

黃帝之後，依今文家舊說，繼位者爲顓頊，依古文家言，則其間多一少昊，已見第六章第一節。古本無後世所謂共主。古書所謂某帝崩，某帝立者，皆後人追述之辭，不徒不必身相接，并不必其在當時，有王天下之實也。故黃帝、顓頊間，果有少昊與否，實無甚關係，而少昊、顓頊等事跡如何，乃爲言古史者所必究焉。史記五帝本紀，略本大戴禮記五帝德，於顓頊、帝嚳兩代，皆僅虛辭稱美，無甚實跡可指。綜各種古書觀之，則其時與共工之爭極烈，至堯、舜、禹之世而猶未已。又黃帝滅蚩尤後，不久，二族似仍通昏媾。故顓頊、帝嚳，皆與姜姓之族有關，此則其時之事，頗有關係者也。少昊事跡，見於左氏。昭公十七年，邾子來朝，公與晏。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邾子曰：「吾祖也，我知之矣。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大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爲民師而命以民事。」二十九年，蔡墨言：「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爲句芒，該

爲蓐收，脩及熙爲玄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窮桑近魯，已見第六章第二節。郟爲今山東郟城縣。郟子言少昊、摯之立，爽鳩氏爲司寇，而昭公二十年，晏子對齊景公，謂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荊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薄姑氏因之，而後大公因之，則古代，今山東省，確有一少昊其人，謂爲子虛烏有者，武斷之論也。然古學家牽合黃帝之子青陽，則非是。

史記五帝本紀曰：「黃帝居軒轅之丘，而娶於西陵之女，是爲嫫祖。嫫祖爲黃帝正妃，生二子，其後皆有天下。其一曰玄囂，是爲青陽。青陽降居江水。其二曰昌意，降居若水，昌意娶蜀山氏女，曰僕。生高陽。高陽有聖德焉。黃帝崩，其孫昌意之子高陽立，是爲帝顓頊。帝顓頊生子曰窮蟬。顓頊崩，而玄囂之孫高辛立，是爲帝嚳。帝嚳高辛者，黃帝之曾孫也。高辛父曰蟠極，蟠極父曰玄囂，玄囂父曰黃帝。自玄囂與蟠極，皆不得在位，至高辛卽帝位。」史記此文，與戴禮記帝繫篇合，乃古繫世之遺。古未必有後世之共主，然君位相襲，在一部落間，仍是分明。如忽都刺殺蒙兀無共主，然也。速該仍爲尼倫全部之主是也。夏太康失國，少康中興亦如此。自太康至相，不過不爲天下王，其爲夏之君自若也。參看第八章第一節自明。

少昊與大昊相對，乃東西二卿之名，已見第一節。漢書律曆志，引劉歆所撰世經，據郟子之言，謂炮犧、共工、炎帝、黃帝、少昊相繼，由周人遷其行序，故易不載。又曰：「考德曰：少昊曰清，黃帝之子青陽也，名摯。」顏師古注曰：「考德，考五帝之德也。」蓋卽歆等所造。後漢書張衡傳：衡條上司馬遷、班固所敘，與典籍不合者十餘事。注舉其一事曰：「帝系：黃帝產青陽、昌意。周書曰：乃命少皞、清，清卽青陽也。今宜實定之。」案周書此語，見於管麥解。文曰：「乃命少昊、清、司馬鳥師，以正五帝之官，故名曰質。天用大成。至於今不亂。」此文疑有奪誤。指清爲少昊之名，實屬附會。

而質摯同音，蓋又古學之家，據此而定少昊之名爲摯者。郟子於黃、炎、共工大隳，皆不言其名，獨於少皞稱其名曰摯。疑摯字乃治左氏者所旁注，而後誤入正文也。要之少昊確有其人，居東方之地，亦爲當時名國，然謂其曾繼黃帝而爲其部落之長，且爲一時共主，則羌無故實也。

自顓頊以至於禹，皆與共工劇爭。淮南子天文訓曰：「昔者共工與顓頊爭爲帝，怒而觸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維絕。」兵略訓曰：「顓頊嘗與共工爭爲帝矣。」史記律書曰：「顓頊有共工之陳，以平水害。」淮南子原道訓曰：「昔共工之力，觸不周之山，使地東南傾，與高辛爭爲帝，遂潛於淵，宗族殘滅，繼嗣絕祀。」周書史記曰：「昔者共工自賢，自以無臣，久空大官，下官交亂，民無所附，唐氏伐之，共工以亡。」書堯典言舜「流共工於幽州。」淮南子本經訓曰：「舜之時，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舜乃使禹疏三江五湖，闢伊闕，導廛澗。」荀子議兵篇曰：「禹伐共工。」戰國策載蘇秦之言曰：「成相篇曰：『禹勞心力，抑下鴻，辟除民害，逐共工。』可見其爭鬪之烈。」管子揆度篇言：「共工之王，水處十之七，陸處十之三，乘天勢以隘制天下。」禮記祭法篇言：「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王霸爲後人分別之辭，在當時實無以異，然則共工後雖敗亡，其初固爲一強族也。

共工究何族乎？曰：共工者，炎帝之支派也。山海經海內經曰：「炎帝之妻，赤水之子聽訖，補三皇本紀曰：『神農納奔水氏之女曰聽訖爲妃。』注曰：『見帝王世紀及古史考。』郝懿行山海經箋疏曰：「二書蓋亦本此經爲說，其名字不同，今無可考矣。」生炎居，炎居

生節並，節並生戲器，戲器生祝融，祝融降處於江水，生共工。共工生術器，術器首方顛，是復土壤，以處江水。共工生后

土。后土生噎鳴。噎鳴生歲十有二。洪水滔天。鯀竊帝之息壤，以湮洪水。不待帝命。帝令祝融殺鯀於羽郊。鯀復生禹。帝乃令禹卒布土以定九州。」山海經誠荒怪，然世系爲古人所重，雖與神話相雜，不得全虛。云炎帝生祝融，祝融生共工，可見其實爲炎帝之族。而云鯀爲祝融所殺，其後禹又攻共工，亦隱見二族相讎之跡也。大荒北經有禹攻共工國山。又云：「禹殺共工之臣相繇。」海內北經云：「禹殺共工之臣相柳。」此係一事兩傳。又大荒北經言：「大荒之中，有山名曰成都。載天。有人，珥兩黃蛇，把兩黃蛇，名曰夸父。后土生信，信生夸父。夸父不量力，欲追日景，逮之於禺谷。將飲河而不足也，將走大澤，死於此。應龍已殺蚩尤，又殺夸父，乃去南方處之，故南方多雨。」此一事兩說並載。后土，據海內經生於共工，應龍則大荒北經謂黃帝使攻蚩尤於冀州之野者也。亦隱見二族相爭之跡。

古有所謂女媧者，蓋創造萬物之女。神楚辭天問曰：「女媧有體，孰制匠之？」注曰：「傳言女媧人頭蛇身，一日七十化。」說文女部：「媧，古之神聖女，化萬物者也。」天問之意，蓋謂萬物皆女媧所造，女媧誰所造邪？猶今詰基督教者，言天主造物，天主又誰所造也？御覽皇王部引風俗通俗說天地開闢，未有人民，女媧搏黃土作人。劇務，力不暇供，乃引繩於泥中，舉以爲人。故富貴者黃土人也，貧賤凡庸者緇人也。亦此一類神話。既可以造萬物，遂可以補天地，而其說遂與共工、顓頊之爭相牽合焉。

淮南子天文訓言：「共工觸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維絕。天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地不滿東南，故水潦塵埃歸焉。」言共工而不及女媧。覽冥訓曰：「往古之時，四極廢，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載。火濫炎而不滅，水浩洋而不息。猛獸食顓頊，鸞鳥攬老弱。於是女媧鍊五色石以補蒼天，斷鼈足以立四極，殺黑龍以濟冀州，積蘆灰以止淫水。蒼天補，四極正。淫水涸，冀州平。狡蟲死，顓頊生。」言女媧而不及共工，可見其各爲一說。論衡談天、順鼓二篇，始將二事牽

合爲一，然猶云共工與顓頊爭，司馬貞補三皇本紀乃謂女媧氏末年，「諸侯有共工氏，任智刑以強，霸而不王，與祝融戰，不勝，而怒。乃頭觸不周山，崩，天柱折，地維缺。女媧乃鍊五色石以補天，斷鼇足以立四極」云云。云與祝融戰者，古書言三皇，一說以爲伏羲、神農、祝融，撰集古記者或以爲女媧卽祝融，乃改共工與顓頊爭爲與祝融戰，而司馬氏雜采之也。注云：「按其事出淮南子。」乃溯其本原之辭，非謂其文全據淮南。古神人本不分，人固可以附會爲神，神亦可以降列

於人，於是諸書遂列女媧於古帝王，附會爲伏羲之妹，風俗通義甚或謂其陵在任城，又或謂其治平利之中皇山矣。

見路史引太平寰宇記、元豐九域志。案任城，今山東濟寧縣，地近雷澤。平利，今陝西平利縣。遁甲開山圖注謂伏羲生於成紀，徙治陳倉，地與平利相近，蓋因此而附會也。路史又引長安志，謂驪山有女媧治處，案漢書律曆志，載張壽王之言，謂驪山女爲天子，在殷、周間，長安志之說，蓋又因此附會。驪山，在今陝西臨潼縣東南。

帝王世紀謂顓頊始都窮桑，後徙商丘，乃因左氏衛顓頊之虛而云然，說不足信。見第六章第二節。呂覽古樂曰：「顓頊生自若水，實處空桑，乃登爲帝。」此言顓頊都邑最可信據者。山海經海內經曰：「南海之內，黑水、青水之間，有木，名曰若木，若水出焉。」楚辭離騷曰：「飲余馬於咸池兮，總余轡乎扶桑。折若木以拂日兮，聊逍遙以相羊。」說文桑部：「桑，日初出東方湯谷所登榑桑，桑，木也。」王筠曰：「石鼓文有樂字，蓋桑本作樂。若字蓋亦作樂，卽樂之重文。加日者，如齋字之象根形。說文之桑，木，他書作若木，蓋漢人猶多作樂，是以八分書桑字作樂。集韻類篇云：桑古作樂。說文收若字於草部，從草，右聲，似誤。」此說甚精。若水實當作桑水。東山經曰：「東次二經之首曰空桑之山，北臨食。」

水。」又曰：「東山經之首曰嶽，嶽之山北臨乾昧，食水出焉，而東北流注於海。」空桑即窮桑，其地當近東海。史記殷本紀載湯誥曰：「東爲江，北爲濟，西爲河，南爲淮，四瀆已修，萬民乃有居。」則古謂江在東方。青陽降居江水，昌意降居若水，其地皆當在東。後人誤蜀山氏之蜀爲巴蜀之蜀，水經乃謂若水出旄牛徼外，至朱提爲瀘江矣。旄牛，朱提，皆漢縣，旄牛在今四川漢源縣南，朱提在今四川宜賓縣西南。周書謂阪泉氏徙居至於獨鹿，獨從蜀聲，獨蜀一字，蜀山實獨鹿之山，亦即涿鹿之山。黃帝破蚩尤後，至顓頊時，二族蓋復通婚媾，故大荒西經謂顓頊生老童，老童生祝融，祝融固炎帝之族；大荒北經謂顓頊生驩頭，驩頭生苗民，苗民黎姓；潛夫論五德志謂顓頊身號高陽，世號共工，苗民即蚩尤之後，共工亦姜姓也。呂覽言顓頊實處空桑，而淮南言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則共工、顓頊之爭，仍在東方，必不能在河北也。

第三節 禹治水

帝嚳之後，繼之者爲帝堯。史記五帝本紀曰：「帝嚳娶陳鋒氏女，生放勳，娶姬訾氏女，生摯。帝嚳崩，而摯代立，帝摯立，不善崩，而弟放勳立，是爲帝堯。」索隱曰：「古本作不著，猶不著明，不著謂微弱。」又引衛宏曰：「摯立九年，而唐侯德盛，因禪位焉。」正義引帝王世紀曰：「帝摯之母，於四人中班最在下，而摯於兄弟最長，得登帝位，封異母弟放勳爲唐侯。摯在位九年，政微弱，而唐侯德盛，諸侯歸之。摯服其義，乃率羣臣造唐而致禪。唐侯自知有天命，乃受帝禪。乃封帝於高辛。」御覽皇王部引略同。末云：「事不經見，漢故議郎東海衛宏之傳爾。」經傳所無之說，衛

宏何由知之？其妄不待言矣。

孔子刪書，斷自唐虞，故自堯以後，史事傳者較詳。然堯典等實亦後人追述，非當時實錄也。綜觀古書，此時代之大事，一爲禹之治水，一爲堯舜禹之禪讓，今先述治水之事如下。

洪水之患，蓋遠起於炎黃之際，管子言共工之王，水處十之七，陸處十之三；禮記言共工氏之子后土，能平九州；山海經亦言共工生術器，是復土壤，以處江水。已見第二節。而國語周語載大子晉之言，謂「古之長民者，不墮山，不崇藪，不防川，不竇澤。昔共工氏棄此道也，虞於滿樂，淫失其身。欲壅防百川，墮高堙卑，以害天下。皇天弗福，庶民弗助，禍亂並興，共工用滅。其在有虞，有崇伯鯀，播其淫心，稱遂共工之過。堯用殛之於羽山。其後伯禹念前之非度，釐改制量。共之從孫四嶽佐之。高高下下，疏川導滯，鍾水豐物。封崇九山，決汨九川，陂障九澤，豐殖九藪，汨越九原，宅居九隩，合通四海。克厭帝心。皇天嘉之，祚以天下。」云云。知自共工至禹，水患一線相承。共工與顓頊爭，其距黃帝，當不甚遠。而管子揆度言：「黃帝之王，破增藪，焚沛澤，逐禽獸。」又輕重戊言：「黃帝之王，童山竭澤。」此卽「益烈山澤而焚之」之事。知當黃帝時，業以水爲患矣。禹貢述禹所治水，徧及江、河兩流域；諸子書言禹事者亦皆極意敷張，其實皆非真相。孔子言禹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論語泰伯。尚書皋陶謨。今本分爲益稷。載禹自道之言曰：「予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九川特言其多，四海者，中國之外；中國無定境，則四海亦無定在。國語「封崇九山，決汨九川」云云，與禹貢篇末，所謂「九州攸同，四隩旣宅，九山刊旅，九川滌原，九澤旣陂，四海會同」者，同爲泛言無實之辭。知禹之治

水，亦僅限於一隅；上文道水道水及九州情形，皆後人所附益也。說文川部：「州，水中可居者。昔堯遭洪水，民居水中高土，故曰九州。」此爲州字本義。古無島字，洲卽島也。州洲字，異文同語，尤爲易見。蓋吾族古本澤居，故以水中可居之地，爲人所聚處之稱。古以三爲多數，蓋亦以三爲單位。三三而九，故井田以方里之地，畫爲九區；明堂亦有九室。九州，初蓋小聚落中度地居民之法，後乃移以區畫其時所知之天下耳。孟子述水患情形曰：「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逼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滕文公上又曰：「龍蛇居之，民無所定。下者爲巢，上者爲營窟。」滕文公下正說文所謂居水中高土者。兖州本吾族興起之地，禹貢於此獨有「降丘宅土」之文。禹貢固後人所文飾，然其中單辭隻義，亦未必無古代史實之存也。堯時所謂洪水者，斷可識矣。

呂覽愛類云：「上古龍門未開，呂梁未鑿，河出孟門，無有丘陵、沃衍、平原、高阜，盡皆滅之，名曰鴻水。」淮南本經訓亦云：「龍門未開，呂梁未鑿，江、淮流通，四海溟溟。」人閒訓云：「禹鑿龍門，辟伊闕。」龍門，已見前。第六章第一節

呂梁，在今江蘇銅山縣東南，見水經泗水注。後人或以陝西韓城縣之梁山說之。孟門，近大行。左氏襄公廿二年，齊侯伐晉，取朝歌，入孟門，登大行。伊闕在今河南洛陽縣。地皆在河南、山、陝之間。夏都本在河、洛；後人又謂唐、虞、夏之都，皆在河東；因謂禹所施功，黃河爲大，而河工之艱巨者，實在龍門、砥柱。

在今山西平陸縣東。之間。此惑於傳說，而不察其實者也。言堯舜、禹都邑最古者，莫如左氏。左氏載子產之言曰：高辛氏有二子，實沈遷於大夏，唐人是因，至成王，滅唐而封大叔焉。

昭公元年又云：堯殛鯀於羽山，其神化爲黃熊，以入於羽淵，實爲夏郊，三代祀之。晉爲盟主，其或者未之祀也乎？昭公七年

又祝鮀謂唐叔命以唐誥封於夏虛啓以夏政定公四年則堯禹舊都必在晉境顧其所在異說紛如漢書地理志大

原郡晉陽今山西太原縣故詩唐國左氏杜注因之謂大夏夏虛皆晉陽服虔則云大夏在汾澮之間詩唐風鄭氏

詩譜謂堯都晉陽唐叔所封南有晉水子燮改稱晉侯堯後遷都平陽今山西臨汾縣近晉之曲沃今山西聞喜縣又云魏

者虞舜夏禹所都之地魏郡安邑今山西夏縣皇甫謐謂堯初封唐在中山唐縣今河北唐縣後徙晉陽及爲天子居平陽舜

所營都或云蒲阪今山西永濟縣禹受禪都平陽或於安邑或於晉陽詩唐風鄭氏疏臣瓚則謂堯都永安漢書地理志注今

山西霍縣異說雖多要不外河汾下流及霍山以北兩地顧炎武日知錄謂霍山以北悼公以後始開縣邑史記屢言禹

鑿龍門通大夏齊桓公伐晉僅及高梁今臨汾東北而史記封禪書述桓公之言以爲西伐大夏則大夏必在河汾下流

近人錢穆申其說謂封禪書述桓公之言曰西伐大夏涉流沙束馬縣車上卑耳之山管子小匡篇則曰踰大行與卑

耳之谿拘秦夏今本譌作秦夏此係據戴望校正西服流沙西虞卑耳索隱云山名在河東大陽今山西平陸縣水經河水注

河水東過大陽縣南又東沙澗水注之水北出虞山有虞城虞山蓋即卑耳之山沙澗水本或作流沙水即齊桓所涉

史記吳泰伯世家虞仲封於周之北故夏虛即西虞亦即大夏漢志臨晉縣今陝西大荔縣應劭謂以臨晉水得名史記

魏世家秦拔我晉陽括地志謂在虞鄉縣西今山西虞鄉縣水經涑水所逕有晉興澤亦在虞鄉則涑水古名晉水注又

謂涑亦稱洮則子產謂金天氏之裔臺駘宣汾洮以處大原帝用嘉之封諸汾川沈姒麇黃實守其祀今晉主汾而滅

之者亦見昭公元年所宣亦即涑水漢志謂晉武公自晉陽遷曲沃以大原晉陽說之雖誤其語自有所本武公舊邑實

即虞鄉之晉陽也。又云：尙書言禹娶塗山，梁陶謨，今本益稷。左氏言禹會諸侯於塗山，哀公七年。世皆謂在今壽縣。考水經

伊水注：伊水出陸渾縣，今河南嵩縣。西南，王母澗之北。山上有王母祠。即古三塗山。方輿紀要：三塗山，在嵩縣南十里。即

古所謂塗山者，王母即塗山氏女也。山海經：南望禪渚，禹父之所化。水經注：禪渚在陸渾縣東。則塗山、羽淵，地甚相近。

蘇稱崇伯，崇即嵩也。又古書言禹葬會稽，世皆謂在今紹興。其實會稽爲呂覽有始覽九山之一，八山皆在北，大山，王廙

首山，大華，鼓山，大行，羊腸，孟門，大山，即霍大山。不得會稽獨在南。吳越春秋：越絕書皆謂禹上茅山，大會計，更名茅山曰會稽之

山。水經注：會稽之山，古稱防山，亦曰茅山。防即舜封丹朱於房之房，亦即陟方乃死之方。以茅津、茅城推之。左氏文公

三年，秦伯伐晉，自茅津濟，水經河水注：河水東過陝縣北，河北有茅城，故茅亭，爲茅戎邑。陝縣今屬河南。地望正在大陽。然則禹之治水，

當在蒲，今永濟縣，舊蒲州。解之間。其地三面俱高，惟南最下。河水環帶，自蒲、潼達於陝津、砥柱，上有激湍，下有闕流；又凍

水驟悍，無可容游；唐虞故都，正在於此，此其所以爲大患也。錢說見所著西周地理考。予謂錢氏之說辯矣。然謂古有所謂

唐、夏者，在河、汾下流，不在永安、晉陽之地，則可。謂堯、禹故都，即在河、汾下流則不可。太平御覽州郡部引帝王世紀，謂

「堯之都後遷涿鹿，世本謂在彭城；」而孟子謂「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離婁下。世本、孟

子皆古書，可信。諸馮、負夏，諸家皆無確說，姑勿論。鳴條則實有古據。其地，當在山東。見第八章第三節。涿鹿爲黃帝舊都，

唐堯是因，虞舜稍遷而北，殊近事理。孟子、史公，言堯、舜、禹事，同本書說，以書傳對勘可知。史記謂舜耕歷山，漁雷澤，陶

河濱，作什器於壽丘，就時於負夏。五帝本紀。管。版法解。墨。尚寶中下。尸子。御覽皇王部引。呂覽。慎人。淮南王書皆同，必非無據。

諸家說此諸地，亦皆謂在堯、舜之域。歷山，淮南高注謂在濟陰城陽，即漢志堯家所在，今山東濮縣也。雷澤，鄭玄謂即禹貢兗州雷夏澤。陶河，皇甫謐謂濟陰定陶有陶丘亭。定陶，山東今縣。壽丘在魯東門北，見第六章第二節。負夏，鄭玄云：衛地。皆見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史記謂舜殛鯀

於羽山，以變東夷，亦本大戴記五帝德。漢志謂在東海祝其，今江蘇贛榆縣。雖不中，固當不遠。然則自舜以前，都邑固皆

在東方也。周書度邑解云：「自洛汭延於伊汭，居易無固，其有夏之居。」蓋堯遭洪水，使禹治之，用力雖勤，而沈災實

未能澹。自禹以後，我族乃漸次西遷。自伊、洛、澮、河，即爲汾、澮之域。唐、虞、夏支庶，蓋有分徙於是者。周書史記解有唐氏、

有虞氏、西夏則其國。史記晉世家，謂唐叔封於河、汾之東。集解引世本，謂叔虞居鄂，即大夏。括地志：鄂在慈州昌寧縣。唐昌寧，

今山西鄉寧縣。蓋即周書所謂西夏，見滅於唐氏者。故其地既稱唐，又稱夏。管子所謂西虞，則周書之有虞氏也。虞、夏皆

別稱西，明其國故在東。然則謂禹治水徧及江、河兩域者，固非，即謂僅在蒲、解之間者，亦尙非其實矣。

禹貢云：「禹敷土。」詩商頌長發亦云：「禹敷下土方。」此即山海經所謂術器復土壤。復即詩「陶復陶穴」之復也。

鯀竊帝之息壤，以湮洪水者。見第二節。淮南地形訓，謂禹以息土填洪水，以爲名山。時則訓亦謂禹以息壤湮洪水之

州。莊達吉日：「御覽引此，下有注曰：禹以息土填洪水，以爲中國九州。州，水中可居者。」此語非後人所能造，必沿之

自古。然則古人視禹之治水，亦與術器、鯀等耳。治水誠賤湮防，貴疏洩，然此乃後世事。於古則湮防本最易知之法，亦

且疆域狹小，無從知水之源流。安有「疏九河，淪濟、漯而注之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等見解。其所習知者，溝

洫疏治之法耳。即皋陶謨所謂「濬畎澮距川」者也。其或決溢，非防則湮。湮則禹貢所謂敷土，國語所謂「湮卑崇

「堯」也。防則史記所謂「繇作九仞之城以障水」也。五帝本紀。後世疆域漸廣，治水之法亦漸精，乃以其所善者附諸禹，所惡者附諸繇與共工。其實書稱禹之功曰：「暨益奏庶鮮食，」「暨稷播奏庶鮮食，艱食。」泉陶謨。今本益稷。亦正猶禮記、祭法、國語、魯語以句龍、后土並稱耳。禹貢九州，蓋後人就所知地理，爲之敷衍。鑿龍門、關伊闕等說，則西遷後所見奇迹，以天工爲人事，附之於禹也。禹治水之功，非後人侈陳失實，則沈災久而自澹。抑東方本文化之區，而逮乎商、周之間，轉落西方之後，水患未除，農功不進，似爲其大原因。然則謂水災實未嘗除，特因西遷之後，紀載闕如，後人遂與微禹其魚之歎，似尤近於實矣。

第四節 堯舜禪讓

世所傳堯、舜禪讓之說，出於儒家。儒家此義，蓋孔門書說，而孟子、史公同祖之。今之尚書，既非漢初經師所傳，亦非後來之古文本，實東晉之僞古文本也。今文所有諸篇雖真，其字句，則亦未必盡可信矣。史記五帝本紀、夏本紀，多襲尚書，而字句時有異同。句之異同，由古人經文與經說不分。見第二章。字之異同，大率尚書古而史記則爲漢時通用之語。論者多謂史公以今易古，以求易曉，其實直錄古書，不加刪改，乃古人行文通例。今古之異，不徒訓詁，亦在語法。史公果求易曉，何不并書語而改之，而惟易其字也。然則今尚書與史記之異，正未必尚書是而史記非矣。故今於儒家所傳堯、舜禪讓之事，卽引史記之文如下。

五帝本紀曰：「堯曰：嗟！四嶽，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踐朕位。嶽應曰：鄙德，忝帝位。堯曰：悉舉貴戚及疏遠隱匿者，衆皆言於堯曰：有矜在民間，曰虞舜。堯曰：然，朕聞之，其何如？嶽曰：盲者子，父頑，母嚚，弟傲，能和以孝，烝烝治，不至姦。堯曰：吾其試哉。於是堯妻之二女，觀其德於二女。舜飭下二女於媯汭，如婦禮。堯善之，乃使舜慎和五典，五典能從。乃徧入百官，百官時序。賓於四門，四門穆穆，諸侯遠方賓客皆敬。堯使舜入山林川澤，暴風雷雨，舜行不迷。堯以爲聖，召舜曰：女謀事至而言可績，三年矣，女登帝位。舜讓於德不懌。正月上日，舜受終於文祖。文祖者，堯大祖也。於是帝堯老，命舜攝行天子之政，以觀天命。」又曰：「堯立七十年得舜，二十年而老，令舜攝行天子之政，薦之於天。堯辟位凡二十八年而崩。堯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於是乃權授舜。授舜則天下得其利而丹朱病，授丹朱則天下病而丹朱得其利。堯曰：終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而卒授舜以天下。堯崩，三年之喪畢，舜讓辟丹朱於南河之南，諸侯朝覲者，不之丹朱而之舜；獄訟者，不之丹朱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丹朱而謳歌舜。舜曰：天也。夫而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又曰：「舜子商均亦不肖。舜乃豫薦禹於天。十七年而崩。三年喪畢，禹乃亦讓舜子，如舜讓堯子，諸侯歸之，然後禹踐天子之位。堯子丹朱，舜子商均，皆有疆土，以奉先祀，服其服，禮樂如之，以客見天子，天子弗臣，示不敢專也。」夏本紀曰：「帝禹立，而舉皋陶，薦之，且授政焉。而皋陶卒，封皋陶之後於英。六集解：「徐廣曰：史記皆作英字，而以英布是此苗裔。」

索隱：「地理志：六安國六縣，咎繇後偃姓所封國。英地闕，不知所在。」正義：「英蓋謬也。括地志云：光州固始縣，本春秋時蓼國，偃姓，皋陶之後也。太康地志云：蓼國先在南陽故縣，今豫州鄆縣界故胡城是。後徙於此。」六，今安徽六安縣。固始，今河南固始縣。鄆，今河南鄆城縣。或在許，今河南許昌縣。而

后舉益，任之政。十年，帝禹東巡狩，至於會稽而崩。以天下授益。三年之喪畢，益讓帝禹之子啓，而辟居箕山之陽。〔集解〕
〔孟子陽字作陰。〕正義：「按陰即陽城也。括地志云：陽城縣，在箕山北十三里。」案唐陽城縣，在今河南登封縣東南。禹子啓賢，天下屬意焉。及崩，雖授益，益之佐禹日淺，天下未洽，故諸侯皆去益而朝啓，曰：「吾君帝禹之子也。於是啓遂即天子之位。」此儒家所傳堯、舜、禹禪繼之大略也。

禪讓之事，自昔卽有疑之者。三國魏志文帝紀注引魏氏春秋曰：「帝升壇禮畢，顧謂羣臣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史記五帝本紀正義曰：「括地志云：故堯城，在濮州鄆城縣東北十五里。鄆城，在今山東濮縣東。竹書云：昔堯德衰，爲舜所囚也。又有偃朱故城，在縣西北十五里。竹書云：舜囚堯，復偃塞丹朱，使不與父相見也。」晉書束皙傳曰：「大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其紀年十二篇，紀夏以來，至周幽王爲犬戎所滅，以事接之。三家分，仍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書。大略與春秋皆多相應。其中經傳大異，則云：夏年多殷，益于啓位，啓殺之。大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壽百歲也。幽王既亡，有共伯和者，攝行天子事，非二相共和也。」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謂：「紀年稱仲壬崩，伊尹放大甲於桐，乃自立。七年，大甲潛出自桐，殺伊尹，立其子伊陟、伊奮，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汲冢得書，當實有其事，然其書實無傳於後。晉書所云，乃誤據後人偽造之語。杜序則爲僞物。蓋魏、晉之際，篡竊頻仍；又其時之人，疾兩漢儒者之拘虛，好爲非堯、舜、薄湯、武之論。造此等說者，其見解蓋正與魏文帝同，適有汲冢得書之事，遂附託之以見意也。唐劉知幾據之，史通疑古篇引汲冢書云：

舜放堯於平陽，益爲啓所誅，大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又引汲冢瑣語云：「舜放堯於平陽。案瑣語，宋哲傳云：「諸國卜夢妖怪相書也。」安得有舜放堯事？唐入所謂汲冢書者，其不足信，概可見矣。」

又刺取古書中言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事可疑者，以作疑古之篇。其說誠爲卓絕。然竹書非可信之書，而知幾所疑，亦有未盡。予昔嘗作廣疑古之篇，自謂足以羽翼古人，由今思之，其說亦殊未允也。今先述舊說，更以今所見者，辯之如左。

其（一）書 皋陶謨 今本益稷曰：「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傲虐是作，罔晝夜維維。罔水行舟，朋淫於家，用殄厥世。」

釋文曰：「傲字又作慕。」說文 亦部 慕下引虞書曰：「若丹朱慕。」又引論語「稟 澂舟。」俞正燮 癸巳類稿 稟

澂，謂莊子 盜跖篇曰：「堯殺長子。」韓非子 說疑篇曰：「記云：堯誅丹朱。」書稱「胤子朱」，史稱「嗣子丹朱」，案

謂堯典及史記五帝本紀。則堯未誅丹朱。然呂氏春秋 去私篇云：「堯有子十人。」求人篇云：「妻以二女，臣以十子。」而

孟子止言九男，萬章上篇：「帝使其子九男事之，二女妻焉。」淮南 泰族訓亦云：「堯屬舜以九子。」書云「殄厥世」，是堯十

子必失其一，而又必非丹朱。管子 宙合篇云：「若覺臥，若晦明，若敖之在堯也。」即若丹朱敖之敖。與朱各爲一人。罔

水行舟，則論語云「稟 澂舟。」朋淫於家，則漢書 鄒陽傳曰：「不合則骨肉爲仇敵，朱、象、管、蔡是已。」乃朱與稟以傲

虐朋淫相惡。殄厥世，則論語云「不得其死也。」予昔據此，疑稟實爲舜所殺，然罔水行舟非澂舟，朋淫非骨肉爲仇

敵，殄厥世亦非不得其死。敖乃整之借。說文 山部 磬，山多小石也。爾雅 釋山 作磬。堯，高也。敖在堯，猶言小石在高山。以

之牽合人名，更無當矣。韓子之文曰：「堯有丹朱，舜有商均，啓有五觀，商楚語作闕有大甲，武王楚語作文王有管、蔡，

此五王之所誅者，皆父子兄弟之親也。」楚語曰：「此五王者，皆元德也，而有姦子。」鄒陽之說本之，而易商均爲象。朱均與象，古書皆未傳，其有爭奪相殺之事，如五觀、管、蔡者，大甲更終陟帝位，然則謂五王誅父子兄弟之親，所謂誅者，亦責問之意而已。以此疑堯之子爲舜所殺，則見卵而求時夜矣。

其（二）史記伯夷列傳曰：「夫學者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藝。詩、書雖缺，然虞、夏之文可知也。堯將遜位，讓於虞舜，禹之間，岳牧咸薦，乃試之於位，典職數十年，功用既興，然後授政。示天下重器，王者大統，傳天下若斯之難也。而說者曰：堯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受，恥之逃隱；及夏之時，有卞隨、務光者，此何以稱焉？大史公曰：余登箕山，其上蓋有許由冢云。孔子序列古之仁聖賢人，如吳大伯、伯夷之倫，詳矣。余以所聞，由光義至高，其文辭不少概見，何哉？」宋翔鳳尚書略說曰：「周禮疏序引鄭尚書注云：四岳，四時之官，主四岳之事。始羲和之時，主四岳者，謂之四伯。至其死，分岳事置八伯，皆王官，其八伯，惟驩兜、共工、放齊、鯀四人而已。其餘四人，無文可知矣。」案上文羲和四子，分掌四時，卽是四岳，故云四時之官也。云八伯者，尚書大傳稱陽伯、儀伯、夏伯、羲伯、秋伯、和伯、冬伯，其一闕焉。鄭注以陽伯、伯夷掌之，夏伯、棄掌之，秋伯、咎繇掌之，冬伯、垂掌之，餘則羲和、仲、叔之後，堯典注言驩兜四人者，鄭以大傳所言，在舜卽真之年，此在堯時，當別自有人，而經無所見，故舉四人例之。案唐虞四岳有三，其始羲和四子，爲四伯。其後共、驩等爲八伯。其後伯夷諸人爲之。白虎通王者不臣篇：先王老臣不名，親與先王戮力共治國，同功於天下，故尊而不名也。尚書曰：咨爾伯，不言名也。案班氏說尚書，知伯夷逮事堯，故在八伯之首而稱大岳。左氏隱十一年，夫許，大岳之胤也。申呂

齊許同祖，故呂侯訓刑，稱伯夷、禹、稷爲三后。知大岳定是伯夷也。墨子所染篇，呂氏春秋當染篇，並云舜染於許由，伯陽由與夷，夷與陽，並聲之轉。大傳之陽伯，墨、呂之許由，伯陽與書之伯夷，正是一人。伯夷封許，故曰許由。史記堯讓天下於許由，元注本莊子。正傳會咨四岳遜朕位之語，百家之言，自有所出。周語，大子晉稱共之從孫四岳佐禹。又云：「胙四岳國，命曰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史記齊大公世家云：呂尙，其先祖嘗爲四岳，佐禹平水土。虞、夏之際，封於呂，姓姜氏，此云四岳，皆指伯夷。蓋伯夷稱大岳，遂號爲四岳，其實四岳非指伯夷一人也。」案書堯典言舜攝政，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竄三苗於三危，殛鯀於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一如宋氏說，則四岳之三，卽在四罪之中。且共工、三苗皆姜姓，既見流竄，而許由亦卒不得在位，則四凶之流放，又甚似姬、姜之爭矣。此亦余昔所據以疑堯、舜禪讓之事者也。然鄭以驩兜等四人爲四岳，實億說無確據；而四罪中有鯀，亦黃帝子孫也。又安能指爲姬、姜之爭乎？

其（三）史記言舜崩於蒼梧之野，葬於江南九疑，各書皆同，惟孟子謂舜卒於鳴條，予謂孟子、史公用書說，史記此語，必遭後人竄改，此說是也。然昔時以鳴條近南巢，南巢卽今安徽巢縣。霍山實古南岳，後人移之衡山，乃并舜之葬地而移之零陵。湯居亳在陝西商縣，其放桀於南巢，周起豐鎬，王業之成，由成王之定淮徐，秦之并天下，楚亦遷於壽春，以爲自秦以前，有天下者，皆自西北向東南，如出一轍也。今知中國民族，實起東南，而鳴條亦在古竟域，則昔之所疑，全無根據矣。禮記檀弓：「舜葬於蒼梧之野。」淮南修務：「舜南征三苗，道死蒼梧。」均未言蒼梧所在。卽史記亦未言蒼梧，九疑究在何地。續漢書郡國志，乃謂九疑在營道。其地爲今湖南寧遠縣。舜之葬處，乃移至湘邊。案山海經海內東經云：「湘水出舜葬東南，西環之，入洞庭下。」

則所謂湘水者，不過環繞舜陵，決非如今日之源流千里。海內經云：「南方蒼梧之丘，蒼梧之淵，其中有九嶷山，舜之所葬。」山在淵中，亦洲渚之類耳，決非今之九疑也。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八年，浮江至湘山祠，逢大風，幾不得渡。上問博士曰：「湘君何神？」對曰：「堯女，舜之妻，而葬此。此爲今洞庭中山無疑。檀弓言舜葬蒼梧，三妃不從，三妃蓋二妃之誤。曰不從，正以其死在一地。若舜死營道，二女死今洞庭中，則相去千里，古本無輦棺從葬之法也。然則蒼梧、九疑、秦、漢間說，猶不謂在今洞庭中也。錢穆有戰國時洞庭在江北辯，謂史記蘇秦傳言秦之攻楚曰：「漢中之甲，乘船下巴，乘夏水而下漢，四日而至五渚。」戰國策，張儀說秦王，言秦破南嬰，取洞庭、五都。史記集解引其辭，五都亦作五渚。索隱引劉伯莊，謂五渚在宛、鄧之間，臨漢水，則洞庭在江北明矣。此說甚辨。然則傳說之初，并在北方而不在今之洞庭也。然鳴條果在堯域，則南、豫間之傳說，猶爲後起矣。

其（四）史記秦本紀曰：「秦之先，帝顓頊之苗裔，孫曰女脩。孫上疑有奪字。女脩織，玄鳥隕卵，女脩吞之，生子大

業。大業娶少典之子，曰女華。女華生大費。與禹平水土，佐舜調馴鳥獸，鳥獸多馴服，是爲柏翳。」正義曰：「列女傳云：

陶子生五歲而佐禹。曹大家注云：陶子者，皋陶之子伯益也。按此即知大業是皋陶。」索隱曰：「尋檢史記上下諸文，伯

翳與伯益是一人不疑，而陳杞系家，即敝、伯翳與伯益爲二，未知大史公疑而未決耶？抑亦繆誤耳？」案陳杞世家敝

唐虞之際有功德之臣十一人，曰舜，曰禹，曰契，曰后稷，曰皋陶，曰伯夷，曰伯翳，曰垂，曰益，曰夔，曰龍。五帝本紀則曰：禹、皋陶、契、

后稷、伯夷、夔、龍、垂、益、彭祖，自堯時而皆舉用，未有分職；次記命十二牧，次載命禹、棄、契、皋陶、垂、益、伯夷、夔、龍之辭；而終

之曰：「嗟女二十有二人，」明二十二人，即指禹、皋陶、契、后稷、伯夷、夔、龍、垂、益、彭祖及十二牧。翳即爲一人；陳杞世

家，伯翳與益衍其一，而五帝本紀，又佚命彭祖之辭；遂令後人滋疑耳。予昔據此，謂皋陶卒而禹舉益，既行禪讓，何以

所禪者反父子相繼。然此實更不足疑也。

其（五）淮南子齊俗訓云：「有扈氏爲義而亡。」高注曰：「有扈，夏啓之庶兄也，以堯、舜舉賢，禹獨與子，故伐啓。啓亡之。」予昔據此，謂啓之繼世，亦有兵爭。然周書史記篇曰：「弱小在疆大之間，存亡將由之，則無天命矣。不知命者死，有夏之方興也，扈氏弱而不恭，身死國亡。」則有扈爲義，乃徐偃、宋襄之流，與禪繼之爭無涉。高注實億說也。

先秦諸子之文，言堯、舜禪讓，有類於後世爭奪相殺之事者甚多。然皆爲寓言。如韓非子說疑篇曰：「舜偁堯，禹偁舜，湯放桀，武王伐紂，此四王者，人臣之弑其君者也。」忠孝篇曰：「堯爲人君而君其臣，舜爲人臣而臣其君，湯、武人臣而弑其主，刑其尸。」又曰：「瞽瞍爲舜父而舜放之，象爲舜弟而舜殺之，放父殺弟，不可爲仁。妻帝二女，而取天下，不可爲義。仁義無有，不可謂明。」其視堯、舜、禹、湯、文、武，直卓、懿之不若。然五蠹篇曰：「堯之王天下也，茅茨不剪，采椽不斲，糲梁之食，藜藿之羹，冬日麇裘，夏日葛衣，雖監門之服養，不虧於此矣。禹之王天下也，身執耒耜，以爲民先，股無胈，脛不生毛，雖臣虜之勞，不苦於此矣。以是言之，夫古之讓天子者，是去監門之養，而離臣虜之勞也。故古傳天下而不足多也。」則立說迥異矣。何也？一以著姦劫弑臣之戒，一以明爭讓原於羨不足之情，皆借以明義，非說史實也。儒家言堯、舜、禹之事者，莫備於孟子萬章上篇。此篇又辯伊尹、百里奚、孔子之事，亦皆可作如是觀。夫以後世事擬古事者，必不如以古事擬古事之切。後世但有董卓、司馬懿之倫，而謂古獨有天下爲公之堯、舜，誠覺其不近於情。然秦、漢後之事勢，與古迥殊，翻據卓、懿之所爲，可以測堯、舜、禹、湯、文、武，則亦繆矣。古讓國者固多，如伯夷、叔齊。史記伯夷列傳。

吳太伯、史記吳太伯世家。魯隱公、春秋隱公元年、十一年。宋宣公、隱公三年。曹公子喜時、成公十六年。吳季札、襄公二十九年。邾婁叔

術、昭公三十一年。楚公子啓、哀公八年。之倫皆是。固非若迂儒之所云，亦非如造竹書者之所測也。論衡聖人重疑之言，倚

怪篇。史通輕事重言之論，疑古篇。可謂最得其實矣。

五帝本紀云：「虞舜者，名曰重華。重華父曰瞽叟，瞽叟父曰橋牛，橋牛父曰句望，句望父曰敬康，敬康父曰窮蟬，

窮蟬父曰帝顓頊，顓頊父曰昌意。以至舜七世矣。自從窮蟬以至帝舜，皆微爲庶人。」左氏昭公九年。史趙云：「自幕至

於瞽瞍，無違命。舜重之以明德，實德於遂。遂世守之，及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使祀虞帝。」國語魯語云：「幕能帥顓

頊者也，有虞氏報焉。杼能帥禹者也，夏后氏報焉。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高圉、大王能帥稷者也，周人報焉。」

鄭語云：「夫能成天地之大功者，其子孫未嘗不章。虞、夏、商、周是也。虞幕能聽協風，以成樂物生者也；夏禹能單平水

土，以品處庶類者也；商契能和合五教，以保於百姓者也；周棄能播殖百穀，以衣食民人者也；其後皆爲王公侯伯。」

言舜之先，名號不同，貴賤亦異。三國蜀志秦宓傳，謂「宓見帝系之文，五帝皆同一族，宓辨其不然之本。」說雖不可

得聞，竊疑卽本於此。傳言譙允南少時，數往吾訪，紀錄其言於春秋然否論。譙氏尊信古文，竊疑宓亦當信左國也。左氏國語之文，幕必舜

之先世，而賈逵、韋昭咸以幕爲虞思，蓋亦取與帝系相調和。賈說見史記陳杞世家集解。集解又引鄭衆說，則以幕爲舜之先。然古

人名號不同者甚多，古事傳者亦互異。古君民相去無幾，耕稼陶漁之事，本未必不可躬親。況舜又失愛於父，又安保其不奮勞於外，愛暨小

人乎？此實與微爲庶人不同，然自後世言之，則以爲微爲庶人，且并窮蟬以下，亦皆曰微爲庶人矣。夏本紀云：「禹之曾大父昌意及父姁，皆不得在帝位，

爲人臣。」爲人臣與微爲庶人不同，然古之傳者，未必知致謚於是。自鄧至帝舜，或皆爲人臣，而後乃謚爲庶人，亦事所可有者也。要之古事傳者，多非其真；古人措辭，又不甚審諦，觀其大體則可，斤斤較計於片言隻字之間，必無當也。似不必曲爲調停，更不應以此而疑帝系之不實也。

世本舜姓姚。左氏疏引。左氏哀公元年，述夏少康事，亦云虞思妻之以二姚，而史記陳杞世家言舜居媯，其後因姓媯。

氏。左氏杜注，謂武王乃賜胡公姓曰媯。疏因詆馬遷爲妄。然古人多從母姓。黃帝二十五子，得姓者十有四人。史記五帝本紀。

即其一證。又安知舜後無姚媯二姓乎？舜禹同事堯，而夏本紀曰：「禹之父曰鯀，鯀之父曰帝顓頊。」一爲顓頊

孫，一爲顓頊七世孫，相去未免大遠。三代世表索隱引世本皇甫謐，並與本紀同。墨子尚賢中云：「昔者伯鯀，帝之元

子，一似亦以爲顓頊子。漢書律曆志，淮南原道訓高注，則以鯀爲顓頊五世孫。離騷王逸注引帝繫曰：「顓頊五世而

生鯀。」則帝繫本有異同也。遂，春秋莊公十三年，爲齊所滅。杜注云：「遂國在濟北蛇丘縣東北。」蛇丘，在今山東肥城縣南。此亦舜居東方之一證。

左氏昭公三年，晏子曰：「箕伯、直柄、虞遂、伯戲，其相胡公大姬，已在齊矣。」此以四人並舉，並未言其世次，亦未及其受封之事。昭公九年，杜注云：「遂，舜後，蓋殷之興，存舜之後而封遂。」已近億度。

陳杞世家索隱引宋忠云：「虞思之後箕伯、直柄中衰，殷湯封遂於陳以爲舜後。」則彌爲穿鑿矣。遂對於陳，何時更徙蛇丘邪？

第五節 堯舜禹與三苗之爭

堯、舜、禹雖以禪讓聞，然其時各族之間，相爭頗烈。史記五帝本紀述舜攝政後事曰：「歲二月東巡守，至於岱宗。」

五月南巡守。八月西巡守。十一月北巡守。歸至於祖禰廟，用特牛禮。」又曰：「驩兜進言共工，堯曰不可。而試之工師。共工果淫辟。四嶽舉鯀治鴻水，堯以爲不可。嶽彊請試之，試之而無功，故百姓不便。三苗在江淮、荊州，數爲亂。於是舜歸而言於帝，請流共工於幽陵，以變北狄；放驩兜於崇山，以變南蠻；遷三苗於三危，以變西戎；殛鯀於羽山，以變東夷。四罪而天下咸服。」云歸言於帝，乃承上文巡守言之。可知四族爲當時強國。共工與鯀均已見前。驩兜古書言者較少，似其勢較弱。其爲堯、舜、禹之勁敵者，則三苗也。

三苗之事，見於書之呂刑。呂刑曰：「王曰：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賊，鴟義，姦宄，奪攘矯虔。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爲劓、刵、椽、髡。越茲麗刑并制，罔差有辭。民與胥漸，泯泯斃，罔中于信，以覆詛盟。虐威庶戮，方告無辜于上。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刑發問惟腥。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絕苗民，無世在下。乃命重、黎，絕地天通，罔有降格。羣后之逮在下，明明棗常，繆寡無蓋。皇帝清問下民，繆寡有辭于苗。德威惟畏，德明惟明。乃命三后，恤功于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農殖嘉穀。三后成功，惟殷于民。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祇德。穆穆在上，明明在下，灼于四方，罔不惟德之勤。故乃明于刑之中，率乂于民。棗彝。」案國語楚語：「昭王問於觀射父曰：『周書所謂重、黎實使天地不通者，何也？若無然，民將能登天乎？』對曰：非此之謂也。古者民神不雜，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顛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以至於夏、商。」

故重黎氏世敍天地，而別其分主者也。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後也。當宣王之時，失其官守，而爲司馬氏。寵神其祖，以取威於民，曰重實上天，黎實下地；遭世之亂，而莫之能禦也。不然，夫天地成而不變，何比之有？此言實與尙書合。然則鄭玄謂「自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至罔有降格，皆說顓頊之事，皇帝清問以下，乃說堯事。」見疏。其說是也。禮記緇衣疏引甫刑，鄭注曰：「苗民，謂九黎之君也。九黎之君，於少昊氏衰，而棄善道，上效蚩尤重刑，必變九黎言苗民者，有苗、九黎之後。顓頊代少昊，誅九黎，分流其子孫，爲居於西裔者三苗。者疑當作之，或爲字當在著字下。至高辛之衰，又復九黎之惡，堯興，又誅之。堯末，又在朝。舜時，又竄之。後王深惡此族，三生凶惡，故著其氏而謂之民，民者，冥也，言未見仁道。」亦隳枯尙書、國語爲說。可見此族與顓頊、堯、舜，相爭之烈也。

山海經大荒西經曰：「大荒之中，有山名曰日月，山天樞也。吳、姬、天門，日所出入。有神，人面無臂，兩足反屬於頭。山名曰嘘。顓頊生老童，老童生重及黎。帝令重獻上天，令黎叩下地。下地是生噎。處於西極，以行日月星辰之行次。」令重獻上天，令黎叩下地，即楚語所謂「重寔上天，黎寔下地」者，可見此語實自古相傳，非司馬氏之自神其祖也。經又云：「有人，名曰吳回，奇左，是無右臂。」又云：「大荒之山，日月所入。有人焉，三面，是顓頊之子，三面一臂。」案史記楚世家，「謂顓頊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重黎爲帝，嚳、高辛、火正，帝嚳命曰祝融。共工氏作亂，帝嚳使重黎誅之而不盡，帝乃以庚寅日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爲重黎後，復居火正爲祝融。」卷章疑老童形譌。史記之世系，實多稱一世。「下地是生噎」句當有譌。海內經炎帝之後有祝融，祝融生共工，共工生后土，后土生噎。見第七章第

二節。噎鳴似卽噎。炎帝者，祝融之異名，非神農。大荒北經又謂顓頊生苗民，苗民黎姓，則三苗九黎，實顓頊之後矣。蓋古代或從母姓，昌意取蜀山氏女而生顓頊，蜀山卽涿鹿之山，實蚩尤氏故國，蚩尤姜姓，故顓頊之後，亦爲姜姓也。

三苗之國，世皆以爲在南方。以國策、史記，並謂其在洞庭、彭蠡之間也。近人錢穆撰古三苗疆域考，曰：魏策云：三苗之居，左有彭蠡之波，右有洞庭之水，汶山在其南，衡山在其北。以殷紂之國，左孟門，右漳，釜例之，左當在西，右當在東。史記作左洞庭，右彭蠡，無汶山、衡山之文；韓詩外傳，則作衡山在南，岐山在北；顯有改易之跡。禹貢：岷山之陽，至於衡山。衡山者，漢志：南陽郡雒縣有衡山，雒縣在今河南南召縣南。水經謂之雒衡山，在禹貢：荊州之北，故曰荆及衡陽，惟荊、吳、越、春秋、吳、大伯、仲雍，託采藥於衡山，遂之荆蠻，亦卽此。汶山者，齊語：桓公伐楚，濟、汝、踰、方、城，望汶山。管子：小匡、霸形同。淮南子：地形訓：汝水出猛山，猛或卽汶之聲轉。錢氏謂楚辭天問「桀伐蒙山」之蒙山，亦卽此。然則洞庭、彭蠡，殆非今之洞庭、鄱陽。彭蠡爲水湍回之稱，呂覽：愛類，謂禹爲彭蠡之障，乾、東、土是也。淮南子人間訓云：修彭蠡之防。洞則通達之稱。山海經：海內東經云：湘水出舜葬，東南、西、環之，入洞庭下。注云：洞庭，地穴也。在長沙、巴陵。今吳縣、南、大湖中有包山，下有洞庭。穴道潛行水底，云無所不通。號爲地脈。水經：沔水注云：大湖有苞山，春秋謂之夫椒山。有洞室，入地潛行，北通琅邪、東武縣。今山東、諸城、縣。俗謂之洞庭。旁有青山，一名夏架山。山有洞穴，潛通洞庭。爾雅、說文皆云：榮、桐、木、說、文又云：桐、榮也。東冬與庚、青、通、轉，桐卽洞，榮卽榮。禹貢：濟入於河，溢爲榮，潛行復出，與洞庭地穴意類。蓋古、大、河、兩、岸、水、泉、伏、涌，隨、地、成、澤，皆稱洞庭。故淮南謂堯使羿射修蛇於洞庭。本經訓。莊子亦謂黃帝、張、咸、池之樂於洞庭之野也。

天運書牧誓有鬻，春秋河東有茅戎，蓋三苗之族。予案錢說甚辯。然史記先言三苗在江、淮、荊州，繼言遷三苗於三危，以變西戎，則其族似初在南，後乃徙於西。三苗姜姓，姜爲炎帝之族，其初固當在東南。後來姜姓之族，多在西方。錢穆西周地理考云：大史公曰：余登箕山，其上蓋有許由冢。箕山，方輿紀要在平陸縣東北。左氏僖公三十三年，狄伐晉，及箕。成公十三年，呂相絕秦，圍我箕，卽是其地。其後許封河南，箕山之名，乃南遷潁陽。水經陰溝水注引世本：許州，向、申、姜姓也。炎帝後，左氏隱公十一年，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有向、州，杜注屬河內。莊子讓王，堯以天下讓許由，又讓子州支父，卽此州。逍遙遊：堯見四子藐姑射之山，汾水之陽，四子亦指四岳。霍大山，亦曰大嶽。嵇高之詩曰：惟嶽降神，生甫及申。甫卽呂，其後呂尙封於東方，泰山囚之，亦得嶽稱。而晉仍有呂甥，其後有呂相。蓋亦因洪水而西遷，未必盡舜禹之所竄逐也。

三危之名，見於禹貢。禹貢雍州曰：「三危既宅，三苗丕斂。」道川曰：「道黑水，至於三危，入於南海。」雍州之界，爲黑水、西河；梁州之界，爲華陽、黑水。說黑水者，自當以山海經爲最古，然不易求其所在。南山經曰：「雞山，黑水出焉。而南流注於海。」史記夏本紀集解：鄭玄引地說云：「三危山，黑水出其南。」又云：「鄭玄曰：地理志，益州滇池有黑水祠，而不記此山水所在。禹貢疏云：『鄭云：今中國無也。』地記云：三危山，在鳥鼠之西南。」左氏昭公九年，允姓之姦，居於瓜州。杜注云：「允姓，陰戎之祖，與三苗俱放三危者。瓜州，今敦煌。」今甘肅敦煌縣。此兩說，後人多祖述之。水經：「江水東過江陽縣，今四川瀘縣。洛水從三危山，東過廣魏洛縣南，今四川廣漢縣。東南注之。」注曰：「山海經曰：三危山在敦煌南，與岷山相接，南帶黑水。」禹貢山水澤地所在云：「三危山，在敦煌縣南。山海經云：三危之山，三青鳥居之。是山也，廣圓百里，在鳥鼠山西。尙書所謂竄三苗於三危者也。」皆是也。然黑水所在，卒不可得。昔人或以金沙江當之，此江古稱瀘水。

瀘卽黑；又漢志所謂黑水祠，卽在此江流域；其說自古。然無解於入於南海之文。又或以瀾滄江、怒江當之，以解入於南海則得矣。然此兩江，安能爲雍州西界？若謂怒江著名哈喇烏蘇，哈喇譯言黑，則此爲蒙古語，恐係明代蒙古入居青海後始有，不可以釋禹貢也。又有謂雍州黑水，梁州黑水，當分爲二者，則無解於禹貢本文，絕無可分爲二之迹。予昔亦主金沙江之說。釋入於南海之海，爲夷蠻戎狄謂之四海之海，謂雍州西南界，抵今青海之江北岸，梁州西界，抵今西康之江東岸，三危則爲江河上源間之山，正在烏鼠之西南，與岷山相接。揆之於理，似頗可通。然作禹貢者，所知必不能如是之遠，況欲以釋堯典邪？且漢志犍爲南廣，今四川珙縣西南。自有黑水，至犍道，今四川宜賓縣西南。入江。滇池黑水祠，所祠恐卽此水，未必爲今金沙江。如是，則徒據瀘水之名，以相附會，證佐亦未免大孤矣。御覽引張掖記云：「黑水出縣界雞山，亦名玄圃。昔有娥氏女簡狄，浴於玄邱之水，卽黑水也。」移南山經之雞山於張掖，滅裂自不待言。然簡狄浴於玄邱，其說當有所本。楚辭天問曰：「黑水玄趾，三危安在？」則黑水、三危，亦神話中地名。古言地理者，多雜以荒唐之辭，未易鑿求所在。讀山經、呂覽、淮南等書可知。作禹貢者，於西南地理，蓋亦初不審諦，卽據此等不經之說，姑爲編次耳。堯典之三危，自係實有其地，今既未易鑿求，則姑順遷於四裔之文，謂在堯舜都邑之西可也。後漢書光傳云：「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其國近南岳，及舜流四凶，徙之三危，河關之西南羌地是也。」亦億說無據。漢河關縣，在今甘肅導河縣西南。

史記五帝本紀云：「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世得其利，謂之八愷。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世謂之八元。此十六族者，世濟其美，不隕其名。至於堯，堯未能舉。舜舉八愷，使主后土，以揆百事，莫不時序。舉八元，使布五教於四方；父義，母慈，

兄友，弟恭，子孝，內平，外成。昔帝鴻氏有不才子，掩義隱賊，好行凶惡，天下謂之渾沌。少皞氏有不才子，毀信惡中，崇飾惡言，天下謂之窮奇。顓頊氏有不才子，不可教訓，不知話言，天下謂之檮杌。此三族，世憂之，至於堯，堯未能去。縉雲氏有不才子，貪於飲食，冒於貨賄，天下謂之饕餮。天下惡之，比之三凶。舜賓於四門，乃流四凶族，遷於四裔，以御魘魅。於是四門辟，言無凶人也。」左氏文公十八年略同。史記上文云：「堯乃試舜五典，百官皆治。」下文云：「舜入於大麓，烈風雷雨不迷，堯乃知舜之足授天下。」蓋書：「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納於百揆，百揆時序；賓於四門，四門穆穆；納於大麓，烈風雷雨弗迷」之傳。大戴記四代，謂舜取相十有六人，蓋亦據書說也。古者官人以族，八愷必禹之族，八元必契之族矣。四凶亦必卽四罪。惟諸儒以渾沌當驩兜，窮奇當共工，檮杌當鯀，饕餮當三苗，書疏引鄭玄，釋文引馬融，王肅，史記集解引賈逵，服虔及左氏杜預注皆同。殊無確據。淮南子修務訓高注，以渾敦、窮奇、饕餮爲三苗，則更必不然耳。

偽古文尙書大禹謨曰：「帝曰：咨禹，惟時有苗弗率，汝徂征。禹乃會羣后，誓于師曰：濟濟有衆，咸聽朕命。蠢茲有苗，昏迷不恭，侮慢自賢，反道敗德。君子在野，小人在位。民棄不保，天降之咎，肆予以爾衆士，奉辭伐罪。爾尙一乃心力，其克有勳。三旬，苗民逆命。益贊于禹曰：惟德動天，無遠弗届。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帝初于歷山，往于田，日號泣于旻天，于父母，負罪引慝。祇載見瞽瞍，夔夔齊栗。瞽瞍亦允若。至誠感神，矧茲有苗，禹拜昌言曰：兪！班師振旅，帝乃誕敷文德，舞干羽於兩階。七旬，有苗格。」王鳴盛尙書後案曰：「禹奉舜命征三苗，作誓，又偃兵修政，舞干羽，三苗自服，古書所載甚多。就予所見在戰國策卷二十二魏策一篇，又卷二十三魏策二篇，墨子卷四兼愛下篇，又卷五非攻下篇，

韓非子卷十九五蠹篇，荀子卷十議兵篇，又卷十八成相篇，賈子新書卷四匈奴篇，淮南子卷十繆稱訓，又卷十一齊俗訓，又卷十三汜論訓，桓寬鹽鐵論卷九論功篇，劉向說苑卷一君道篇，古文苑卷十五揚雄博士箴。此事散見羣書，晉人掇入大禹謨，以己意潤飾之。案此事傳者之衆如此，可見當時爭競之烈也。

三苗之苗係國名，後世所謂苗族，則係蠻字之轉音，此本極易見之事。近世或混二者爲一，因謂苗族先入中國，後爲漢族所逐，此真不值一噓，然予昔者亦沿其誤。予說謂三苗係國名，九黎則民族之名，故鄭注甫刑，謂苗民爲九黎之君，淮南子高注，亦別列一說云：「放三苗國民於三危。」修務訓。郭注山海經亦曰：「堯以天下讓舜，三苗之君非之，帝殺之，有苗之民，叛入南海，爲三苗國。」海外南經。其實苗民二字，鄭解極確，高誘、郭璞，皆附會不通之說也。予又引後漢書南蠻傳：建武十二年，「九真徼外蠻里張游，率其種人，慕化內屬，封爲歸漢里君。」注曰：「里，蠻之別號，今呼爲俚人。」謂里、俚皆卽黎。其實九真與古三苗，相去數千里也。黎蓋卽重黎之黎。左氏昭公二十九年，顓頊氏有子曰豫，爲祝融；異文同語。其族蓋分九派，故曰九黎。堯典之「黎民於變時雍」亦卽此。援秦人黔首之義以釋之，已非其實，況更牽合後世之黎族邪？

第八章 夏殷西周事跡

第一節 夏后氏事跡

夏后氏事跡，略見史記夏本紀。夏本紀曰：「夏后帝啓，禹之子。其母塗山氏之女也。有扈氏不服，啓伐之。大戰於甘，遂滅有扈氏。天下咸朝。夏后帝啓崩，子帝大康立。帝大康失國，昆弟五人，須於洛汭，作五子之歌。大康崩，弟中康立，是爲帝中康。帝中康時，羲和涵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中康崩，子帝相立。帝相崩，子帝少康立。帝少康崩，子帝子立。秦隱曰：「系本云：季佇作甲者也。左傳曰：俘滅隳於戈。國語云：俘能師禹者也。」案見魯語。帝子崩，子帝槐立。秦隱曰：「系本作帝芬。」帝槐崩，子帝芒立。帝芒崩，子帝泄立。帝泄崩，子帝不降立。秦隱曰：「系本作帝降。」帝不降崩，弟帝扃立。帝扃崩，子帝廛立。帝廛崩，立帝不降之子孔甲，是爲帝孔甲。帝孔甲立，好方鬼神事，淫亂。夏后氏德衰，諸侯畔之。孔甲崩，子帝皐立。帝皐崩，子帝發立。帝發崩，子帝履癸立。是爲桀。秦隱曰：「系本：帝皐生發及桀。此以發生桀，皇甫謐同也。」帝桀之時，自孔甲以來，而諸侯多畔夏，桀不務德而武，傷百姓。百姓弗堪，乃召湯而囚之夏臺。已而釋之。湯修德，諸侯皆歸湯。湯遂率兵以伐夏桀。桀走鳴條，遂放而死。湯乃踐天子位，代夏朝天下。」史記此文，蓋據尚書及帝繫，其中「帝大康失國，昆弟五人，須於洛汭，作五子之歌，帝中康時，羲和涵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諸語，崔適史記探原，謂後人據書序竄入，其說是也。

五觀、羿、浞之亂，尙書無文，繫世但記人君生卒統緒，故史記於此，亦不之及。大戴禮記少間篇：「禹崩，十有七世，乃有末孫桀卽位。」國語周語：「孔甲亂夏，四世而隕。」世數皆與史記合。

有扈之事，已見第七章第四節引周書及淮南子。又楚辭天問曰：「該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終弊於有扈，牧夫牛羊？」王逸注曰：「該，苞也。秉，持也。父，謂契也。季，末也。臧，善也。言湯能苞持先人之末德，修其祖父之善業，故天祐之，以爲民主也。有扈，澆國名也。澆滅夏后相，相之遺腹子少康，後爲有仍牧正，典主牛羊，遂攻殺澆，滅有扈。」又曰：「有扈牧豎，云何而逢？擊牀先出，其命何從？恆秉季德，焉得夫朴牛？」注曰：「言有扈氏本牧豎之人耳，因何逢遇，而得爲諸侯乎？啓攻有扈之時，親於其牀上擊而殺之，其先人失國之原，何所從出乎？恆，常也。季，末也。朴，大也。言湯常能秉持契之末德，修而弘之，天嘉其志，出田獵得大牛之瑞也。」其說恐非。該與恆當俱是人名。該爲有扈所斃，爲牧牛羊，其後曰恆，轉大，逢大也。得朴牛之瑞也。史記秦本紀：襄公二十七年，「伐南山大梓，豐大特。」集解引徐廣曰：今武都故道今甘肅成縣。有怒特祠，圖大牛。上生樹木，有牛從木中出。後見於豐水之中。」正義引括地志曰：「大梓樹，在岐州陳倉縣南十里倉山上。」陳倉，今陝西寶雞縣。又引錄異傳曰：「秦文公時，雍南山有大梓樹。文公伐之，輒有大風雨，樹生合不斷。時有一人病，夜往山中，聞有鬼語樹神曰：『秦若使人被髮，以朱絲繞樹伐汝，汝得不困邪？』樹神無言。明日，病人語聞。公如其言伐樹，斷中有一青牛出，走入豐水中。其後牛出豐水中，使騎擊之，不勝。有騎墮地，復上，髮解，牛畏之，不出。故置髮頭，漢、魏、晉因之。武都立怒特祠，是大梓牛神也。」案後漢書羌傳，言其「被髮覆面。」則錄異傳之說，當出羌中。

漢書地理志：「右扶風，鄠縣古國。有扈谷亭。扈，夏啓所伐。酈水出東南。」鄠，卽今陝西鄠縣。禹之都，鄭玄以爲在魏，皇甫謐謂或在平陽，皆不足據。已見第七章第三節。漢書地理志：「潁川郡，陽翟，夏禹國。」今河南禹縣。應劭曰：「夏禹都

也。」臣瓚曰：「世本禹都陽城，今河南登封縣。汲郡古文亦云居之，禮記緇衣疏謂世本及汲郡古文皆云禹都咸陽，咸陽乃陽城字誤。

不居陽翟也。」世本古書較可信據。汲郡古文，則依世本僞造。禹都當在河洛之間，鄠縣非其兵力所及。夏本紀：「大史公

曰：禹爲姒姓。其後分封，用國爲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樹尋氏、彤城氏、褒氏、杞氏、緡氏、辛氏、冥氏、樹氏、戈

氏。」樹尋氏，集解引徐廣曰：「一作樹氏、尋氏。」索隱曰：「系本男作南，尋作鄆，費作弗，而不云彤城及褒。樹戈氏，左

傳系本皆云樹灌氏。」鄆，蓋卽左氏昭公二十三年「郊鄆潰」之鄆。杜注云：河南鞏縣西南有地名鄆中，水經洛水

注：洛水北逕偃師城東北歷鄆中者也。羌卽姜，本東方之族。竊疑是時，姜姓、姒姓，皆因水患，西遷河洛之間，後乃更西

向而入陝西。甘，當卽左氏王子帶邑。見僖公二十四年。在今洛陽東南。甘誓僞孔傳云：「有扈與夏同姓。」疏云：「孔與

鄭，王與皇甫謐等，皆言有扈與夏同姓，並依世本之文。」皆無爲啓庶兄之說。高誘之云，未知何據。甘誓之文，墨子明

鬼引之作禹誓。莊子人間世云：「禹攻有扈。」呂覽召類亦云：「禹攻曹、魏、屈、鶩、有扈，以行其教。」先己則云：「夏后

柏啓與有扈戰於甘。」竊疑禹先滅有扈，以封其同姓，至啓時復叛也。自伊洛之域，渡河而北，則入河東；更渡河而西，

卽達雍梁之境；此皆地理自然之勢。禹之遺跡，在西方者甚多，蓋皆褒、扈等西遷時，傳說隨之而散布者也。褒，今陝西褒

城縣。史記六國表云：「禹興於西羌。」夏本紀正義引揚雄蜀王本紀云：「禹本汶山郡廣柔縣人也，生於石紐。」又引括地志，謂其地在茂州汶川縣。此

說亦見水經涇水注。廣柔，漢縣，唐時爲汝川，故城在今四川汝川縣西北。河水注云：「洸水東逕臨洸縣故城北，禹治洪水，西至洸水之上。見長人，受黑玉書於斯水上。」又云：「大夏川水，東北逕大夏故城。王莽之順夏，晉書地道記，縣有禹廟，禹所出也。」江水注云：「江州縣，江之北岸，有塗山，有夏禹廟，陰君祠，廟銘存焉。常璩、庾仲雍，並言禹娶於此。」臨洸，今甘肅岷縣。大夏，今甘肅臨夏縣。江州，今四川江北縣。

五觀之亂，與羿代夏政相因，然非一事也。楚語曰：「啓有五觀。」韋注曰：「啓子大康昆弟也。」漢書古今人表：「大康，啓子，昆弟五人，號五觀。」潛夫論五德志亦曰：「啓子大康，仲康更立，兄弟五人，皆有昏德，不堪帝事，降在洛汭，是爲五觀。」僞古文尚書五子之歌曰：「太康尸位以逸豫，滅厥德，黎民咸貳，乃盤遊無度，畋於有洛之表，十旬弗反。有窮后羿，因民弗忍，距於河。厥弟五人，御其母以從，後於洛之汭。五子咸怨，述大禹之戒以作歌。」則并大康而六矣。墨子非樂曰：「於武觀曰：啓乃淫溢康樂，野於飲食，將將銘莧聲以力，湛濁於酒，渝食於野，萬舞翼翼，章聞於天，用弗式。」楚辭離騷曰：「啓九辯與九歌兮，夏康娛以自縱，不顧難以圖後兮，五子用失乎家巷。」天問曰：「啓棘賓商，九辯九歌。」又曰：「何勤子屠母，而死分竟地？」揚雄宗正箴曰：「昔在夏時，大康不共，有仍二女，五子家降。」綜觀諸文，則失德自啓，而亂成於大康。蓋始荒於飲食歌舞，又有嬖妾蠱惑，諸子爭立之事。終至潛蹤家巷，夷於氓庶，與荒於游田，了無干涉也。左氏昭公元年，「夏有觀扈。」杜注云：「觀國，今頓丘衛縣。」衛本漢東郡觀縣。觀與畔係兩縣。漢書劉本，誤以畔觀二字連書，中未空格，後人遂誤畔觀爲一縣，非也。後漢光武更名晉屬頓丘。後魏曰衛國縣。今山東觀城縣。漢志注引應劭曰：「夏有觀扈。」水經河水注：「浮水故瀆，東南經衛國邑城北。又東，經衛國縣故城南。」亦引應說。又淇水

注：「逕頓丘北，又屈逕頓丘故城西，頓丘，漢縣，晉爲郡，故城在今河北清豐縣西南。」古文尙書以爲觀地矣。應劭、杜預，蓋並用

古文書說也。此說似卽因漢世縣名附會，無確據。周書嘗麥曰：「其在殷之五子，忘伯禹之命，假國無正，用胥與作亂。遂凶厥國。皇天哀禹，賜以彭壽，思正夏略。」殷，朱右曾集訓校釋改爲啓，云形近而譌，其實啓殷形並不近；且下文明言忘伯禹之命，譌爲夏則可矣，何由譌爲殷乎？殷，蓋卽後來之亳殷，五觀據之以作亂。左氏哀公六年引夏書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亂其紀綱，乃滅而亡。」賈服、孫杜皆以爲指夏桀。惟王肅云大康時。見疏偽書與肅說多同，蓋亦謂夏都河東，故云大康敗於洛表，羿距於河。蓋謂大康渡河而南，而羿據河拒之，阻其北返，非其實也。

羿代夏政之事，見於左氏。左氏襄公四年，載魏絳之言曰：「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鉅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於原獸，棄武羅、伯因、能髡、廋圉，而用寒泥、寒泥、伯明氏之讒子弟也。伯明后寒棄之，夷羿收之，信而使之，以爲己相，泥行媚於內，而施賂於外，愚弄其民，而虞羿於田，樹之詐慝，以取其國家。羿猶不悛，將歸自田，家衆殺而烹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諸，死於窮門。靡奔有鬲氏，泥因羿室，生澆及豷。恃其讒慝，詐僞，而不德於民。使澆用師，滅斟灌及斟尋氏。處澆於過，處豷於戈。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以滅泥而立少康，少康滅澆於過，后杼滅豷於戈。有窮由是遂亡，失人故也。昔周辛甲之爲大史也，命百官，官箴王闕。於虞人之箴曰：茫茫禹迹，畫爲九州，經啓九道，民有寢廟，獸有蔞草，各有攸處，德用不擾。在帝夷羿，冒於原獸，忘其國恤，而思其麀牡，武不可重，用不恢於夏。

家。獸臣司原，敢告僕夫。虞箴如是，可不懲乎？」哀公元年，載伍員之言曰：「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鄩，滅夏后相。后緡方娠，逃出自竇，歸於有仍，生少康焉。爲仍牧正，悲澆能戒之。澆使椒求之，逃奔有虞，爲之庖正，以除其害。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諸綸。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謀。以收夏衆，撫其官職。使女艾諜澆，使季杼誘豷。遂滅過、戈，復禹之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史記吳世家載伍員之言略同。楚辭離騷曰：「羿淫遊以佚田兮，又好射夫封狐。固亂流其鮮終兮，泥又貪夫厥家。澆身被服強圉兮，縱欲而不忍。日康娛以自忘兮，厥首用夫顛隕。」天問曰：「帝降夷羿，革孽夏民。胡射夫河伯，而妻彼雒嬪。馮珣利決，封豨是射。何獻蒸肉之膏，而后帝不若？泥娶純狐，眩妻爰謀。何羿之射革，而交揆吞之？惟澆在戶，何求於嫂？」注：「言澆無義，淫佚其嫂，往至其戶，伴有所求，因與行淫亂也。」何少康逐犬，而顛隕厥首？」注：「言夏少康因田獵放犬逐獸，遂襲殺澆而斷其頭。」女岐縫裳，而館同爰止。」注：「女岐，澆嫂也。言女岐與澆淫佚，爲之縫裳，於是共舍而宿止也。」何顛易厥首，而親以逢殆？」注：「言少康夜襲，得女岐頭，以爲澆，因斷之。」案此注恐誤。伍員、屈原皆楚人，故所言頗相會，女岐蓋卽女艾也。

左氏杜注曰：「羿代相，號曰有窮。鉏，羿本國名。寒國，北海平壽縣東有寒亭。今山東濰縣。有鬲，國名，今平原鬲縣。今山東德縣。樂安壽光縣有灌亭。今山東壽光縣。北海平壽縣南有樹亭。今山東濰縣。東萊掖縣北有過鄉。今山東掖縣。戈在宋、鄭之間。」案據左氏哀公十二年宋、鄭之間有隙地曰戈爲說。梁國有虞縣。今河南虞城縣。疏曰：「杜地名言有者，皆是疑辭。」則杜

亦本不自信。然後之言地理者多因之。遂若羿、泥之亂，縣延青，堯喋血千里矣。此決非其實。左氏謂羿因夏民，又謂其

不悵於夏家，卽楚辭亦謂其射河伯，妻雒嬪，則羿都必在河洛之域。漢志北海郡平壽，應劭曰：「故坤尋，禹後，今坤城是也。」臣瓚曰：「坤尋在河南，不在此也。汲郡古文云：大康居坤尋，羿亦居之，桀亦居之。尙書序云：大康失邦，昆弟五人，須於洛汭，此卽大康所居爲近洛也。又吳起對武侯曰：昔夏桀之居，左河，右大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河南城爲近之。又周書度邑篇曰：吾將因有夏之居，南望過於三塗，北瞻望於有河，有夏之居，卽河南是也。」書序及汲郡古文，雖不足信，周書國策，自可據依。斟鄩說已見前。斟，索隱云：「左氏世本皆作斟灌。」則戈灌一地，竊疑戈卽斟灌，卽斟鄩，寒浞滅二國後，以分處其二子，地亦在河洛之域也。夏本紀正義引括地志，謂自禹至大康，與唐虞皆不易都城。案御覽州郡部引世紀云：「少康中興，復遷舊都，故春秋傳曰：復禹之績，不失舊物是也。」故禹城，在洛州密縣界。今河南密縣。故鉏

城，在滑州衛南縣東。今河南滑縣。故鄩城，在洛州鞏縣西南。今河南鞏縣。又引晉地記云：「河南有窮谷，蓋本有窮氏所

遷。」固亦以爲在河洛之域。路史國名紀，亦以鉏在衛南，謂卽左氏襄公十一年城桓之祖。又謂安豐有窮谷，窮水，今

安徽霍丘縣境。卽左氏昭公二十七年，楚師救潛，與吳師遇處，實羿之故國。其說殊較杜注爲勝。水經河水注：「大河故

瀆，西流經平原鬲縣故城西，地理志曰：鬲津，故有窮后，羿國也。應劭曰：鬲，偃姓，皋陶後。」路史國名紀云：「羿，偃姓。世紀云不

聞其姓，失之。」蓋本諸說。謂窮在平原不足據，云偃姓，當有所受之。鬲蓋羿同姓國，故羿亡而靡奔之，藉其力爲羿報仇。其

立少康，則以羿身死世殄，無可扶翼之故。靡蓋有窮之忠臣，非夏后氏之遺老也。史記謂禹初授政皋陶，皋陶卒，復以

授其子益。楚辭天問曰：「啓代益作后，卒然離孽。何啓惟憂，而能拘是達？」注曰：「離，遭也。孽，憂也。言天下皆去益而歸啓，益卒不

得立，故曰遺愛也。」漢書律曆志：張壽王言伯益爲天子，代禹，則禹、益二族，權力實相頡頏。窮、潛地近英、六，蓋偃姓聚居之所。以此爲羿之故國，揆以事理，殊爲近之。河南之窮，衛南之祖，或其代夏時之遺跡也。說文羽部：「羿，羽之羿風，亦古諸侯也。一曰射師。」彗部：「彗，帝嚳射官，夏少康滅之。論語曰：彗善射。」二字實卽一字。淮南本經，謂「堯之時，十日並出，焦禾稼，殺草木，楔、獠，鑿齒，九嬰，大風，封豨，脩蛇，並爲民害。堯乃使羿殺鑿齒於疇華之野，殺九嬰於凶水之上，繳大風於青丘之澤，上射十日，而下殺楔、獠，斷脩蛇於洞庭，禽封豨於桑林。」則羿之族特長於射，自嚳至堯，皆當征討之任，宜其強不可禦。五觀之亂，彭、壽是戡。彭、壽疑卽舜時之彭祖，因其壽考，乃以是稱之。彭、城實堯、禹之舊都，然則夏室西遷之初，東方諸侯，聲勢固猶甚盛也。

羿、浞之事，夏本紀一語不及，而后相見滅，少、康流離中興，紀亦但云「帝相崩，子帝少康立。」一似其安常處順者，正義以此議其疏，其實非也。古人著書，信以傳信，疑以傳疑。所據不同，初不以之相訂補，亦不使之相躡雜。夏本紀之所據，蓋繫世之倫，吳世家之所據，則國語之類，其文本各不相涉也。或謂繫世雖但記統緒，然於君身禍變，亦不能略。如秦始皇本紀後，重錄秦君生、卒、葬處，然於厲、躁、簡、公、出子之不寧，亦無所諱飾是也。后相見滅，安得云崩，豈如孔子脩春秋，內大惡諱與，殊不知口說流傳，多非實在。左氏之女、艾，卽楚辭之女、岐。天問又曰：「女、岐無合，夫焉取九子？」注曰：「女、岐，神、女，無夫而生九子。」以此推之，則左氏之二、姚，亦卽離騷所云「及少、康之未家兮，留有虞之二、姚」者，固皆神話中人物也。不寧惟是。后緡逃出自竇，亦顯見其爲齊、東野人之言矣。夏史之傳，蓋本皆神話傳說。魏

絳、伍員、巢枯而爲之辭，雖似雅馴，仍不掩其荒陋之跡。然則其所言者，又安能盡據爲信史乎？君位與王位不同，魏絳言羿代夏政，王符謂大康不堪帝事，所失者王位而已，其爲夏邑之君，固自若也。三國魏志四裔傳注引魏略，謂氐雖都統郡國，然亦自有王侯，在其墟落間。則外臣於人，固無妨內君其衆。少康雖爲牧正於仍，爲庖正於虞，自夏人之言，固可云君位迄未嘗曠。又曷怪繫世之書，謂其繼父而立也？況夫伍員之言，亦未必盡信邪？

第一節 殷先世事跡

史記殷本紀曰：「殷契母曰簡狄，有娥氏之女，爲帝嚳次妃。三人行浴，見玄鳥墮其卵，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長而佐禹治水，有功。帝舜乃命契曰：百姓不親，五品不訓，汝爲司徒，而敬敷五教。五教在寬。封於商，賜姓子氏。契與於唐、虞，大禹之際，功業著於百姓。百姓以平。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圉立。曹圉卒，子冥立。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微卒，子報丁立。報丁卒，子報乙立。報乙卒，子報丙立。報丙卒，子主壬立。主壬卒，子主癸立。主癸卒，子天乙立。是爲成湯。」曹圉，索隱曰：「系本作糧圉。」祭法疏引世本作遭圉。且云：「遭圉生根圉，根圉生冥。」則較本紀多一世。案國語周語云：「玄王勤商，十四世而興。」荀子成相云：「契、玄王，生昭明，居於砥石，遷於商。十有四世，乃生天乙，是成湯。」與國語合，則世本似誤也。魯語曰：「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又言「冥勤其官而水死。」禮記祭法同。此外事跡無考。

殷本紀又曰：「自契至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誥。」書序同。「作帝誥」三字，蓋後人所竄，造書序者即據史記以爲資也。僞孔傳曰：「契父帝嚳都亳，湯自商丘遷焉，故曰從先王居。」疏曰：「商頌云：帝立子生商，是契居商也。世本云：昭明居砥石。左傳稱相土居商丘。及今湯居亳，事見經傳者，有此四遷。其餘四遷，未詳聞也。鄭玄云：契本封商，國在大華之陽。皇甫謐云：今上洛商是也。今陝西商縣。襄九年左傳云：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相土因之。杜預云：今梁國睢陽，宋都是也。其砥石，先儒無言，不知所在。」又曰：「鄭玄云：亳，今河南偃師縣有湯亭，今河南偃師縣。漢書音義臣瓚者云：湯居亳，今濟陰亳縣是也。今亳有湯冢，已氏有伊尹冢。亳，今安徽亳縣。已氏，在今山東曹縣東南。杜預云：梁國蒙縣北有亳城。城中有成湯冢。其西又有伊尹塚。蒙在今河南商丘縣東北。皇甫謐云：孟子稱湯居亳，與葛爲鄰。葛伯不祀，湯使亳衆爲之耕。葛即梁國寧陵之葛鄉也。寧陵今河南寧陵縣。若湯居偃師，去寧陵八百餘里，豈當使民爲之耕乎？亳今梁國穀熟縣是也。穀熟，在今河南商丘縣。諸說不同，未知孰是。」案經傳之文，皆出後人追敘。其稱謂略有「一定。古書從無稱五帝爲王，三王爲帝者。帝嚳亦五帝之一，安得忽稱先王僞傳之非，不言可喻。水經穀水注：「陽渠水又東逕亳股南，昔盤庚所遷。改商曰殷，始此也。班固曰：尸鄉，故殷湯所都者也，故亦曰湯亭。薛瓚漢書注，皇甫謐帝王世紀並以爲非，以爲帝嚳都矣。」案御覽州郡部引帝王世紀曰：「帝嚳氏都亳，今河南偃師是也。或言在梁，非也。又云：世本言夏后在陽城，本在大梁之南，於戰國，大梁魏都，今陳留後儀是也。」以大梁爲古都，於逐漸西遷之跡頗相合。至鄭玄之說，則本於漢志。王鳴盛尙書後案申之曰：薄縣，漢本屬山陽郡。後漢分其地置蒙、穀熟二縣，與薄並改屬梁國。晉又改薄爲亳，且改屬濟陰，故臣瓚所謂湯都在濟陰亳縣者，即其所謂在山陽薄縣者。

也。案漢書地理志：山陽郡薄縣下注引臣瓚曰：「湯所都」其「湯居亳，今濟陰亳縣是也」之說，見河南郡偃師縣下。亦卽司馬彪所謂在梁

國薄縣，續漢書郡國志。杜預所謂在蒙縣北亳城者也；而亦卽皇甫謐所分屬於蒙、穀熟者也。本一說也。孔穎達書詩疏

案指詩商頌疏。皆認爲異說，其誤已甚。又書立政：「三亳阪尹。」疏云：「鄭玄以三亳阪尹，共爲一事。云湯舊都之民，服

文王者，分爲三邑。其長居險，故言阪尹。蓋東成皋，漢縣，今河南汜水縣。南轅轅，山名，在今河南偃師縣東南。西降谷也。王鳴盛云：

降谷，卽續漢書地理志：穀城縣之函谷。案穀城，在今河南洛陽縣西北。皇甫謐以爲三亳，三處之地，皆名爲亳。蒙爲北亳，穀熟爲南

亳，偃師爲西亳。王氏亦力斥之，謂其巧於立說，其說是矣。然於偃師去寧陵八百里，豈當使民爲之耕之難，不能解也。

又詩商頌譜疏，謂鄭以湯取契之所封，以爲代號。服虔、王肅則不然。襄九年左傳曰：「闕伯居商丘，相土因之。」服虔

曰：「湯以爲號。」又書序王肅注云：「契孫相土居商丘，故湯因以爲國號。」左氏襄公九年疏引釋例曰：「宋、商、商

丘，三名一地。」僞孔、杜預，多同王肅，然則湯誓僞傳，謂「契始封商，湯遂以爲天下號」者，意亦不謂其在大華之陽，

乃疏強分商與商丘爲兩地，轉謂僞傳、杜預之說，同於鄭玄。又闕伯居商丘之語，亦見於史記鄭世家，集解引賈逵曰：

「在漳南。」水經瓠子河注：「河水舊東決，逕濮陽城東北，故衛也，今河北濮陽縣。帝顓頊之虛。昔顓頊自窮桑徙此，號

曰商丘，或謂之帝丘，本陶唐氏火正闕伯之所居，亦夏伯昆吾之邦，相土因之。」蓋依賈說，則杜以商丘、帝丘爲二，賈

自以商丘、帝丘爲一也。義疏於此，亦無所疏通證明，支離滅裂甚矣。

欲明成湯先世事迹，必先明其所謂八遷者，義疏僅數其四，旣爲不具。且數契居商爲一遷。夫契本封商，不可云

遷也。今案揚雄兗州牧箴云：「成湯五徙，卒都於亳。」然則湯身凡五遷，自此以前，共得三耳。三者，水經渭水注引世本曰：「契居蕃，」蓋自商丘而遷，一也。荀子成相篇曰：「契玄王，生昭明，居於砥石，遷於商。」云居於砥石，與書疏引而遷，一也。呂覽慎大覽曰：「湯立爲天子，夏民大說，親鄩如夏。」具備篇曰：「湯嘗約於鄩薄矣。」鄩卽商。詩商頌長發曰：「韋顧既伐，昆吾夏桀。」蓋湯伐韋之後，嘗徙居其地，二也。周書殷祝曰：「湯將放桀，於中野。」尚書大傳作居，中野，居字是也。士民聞湯在野，皆委貨，扶老攜幼奔國中虛。桀請湯曰：「國所以爲國者，以有家，家所以爲家者，以有人也。今國無家，無人矣。」無人矣，上，當奪家字。君有人，請致國，君之有也。君之有也，上，亦當奪國字。湯曰：「否。昔大帝作道，明教士民。今君王滅道殘政，士民惑矣，吾爲王明之。士民復致於桀，曰：以薄之君，濟民之殘，何必君更？桀與其屬五百人南徙千里，止於不齊。不齊士民，往奔湯於中野。桀復請湯，言君之有也。湯曰：否。我爲君明之。士民復重請之。桀與其屬五百人徙於魯。魯士民復奔湯。桀又曰：國君之有也。吾則外人有言，彼以吾道是邪？我將爲之。湯曰：此君王之士也，君王之民也。委之何湯不能止桀。湯曰：欲從者從之。桀與其屬五百人去居南巢。」此以湯之放桀，文致爲禪讓之事，言湯三讓然後取桀之國也。文致爲禪讓，非云取桀之國則實矣。是三遷也。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曰：「湯受命而王，作官邑於下洛之陽。」此蓋滅桀後所作新邑。既作之，必嘗居之，是四遷也。風俗通三王篇曰：「湯者，攘也，言其攘除不軌，改亳爲商，成就王道，天下熾昌。」改亳爲商，卽揚雄所謂卒都於亳，乃湯最後定居之事也。是五遷也。

八遷之可考者如此，而商先世之地，亦有可得而言者。契之本封，鄭玄、皇甫謐之言，蓋因後世地名而誤。湯之所居，管子地數輕重甲，荀子議兵，呂覽具備，墨子非攻下篇皆作薄。惟非命上篇及孟子書作亳。說文亳字下不言湯所都，然史記六國表以「湯起於亳」與「禹興於西羌，周以豐鎬伐殷，秦用雍州與，漢之興自蜀漢」並言，則漢人久混薄、亳爲一。故緯候有「天乙在亳，東觀於洛」之文。詩商頌玄鳥疏引中候維予命。以吾族原起東南言之，自以謂在東方

爲是。商丘、帝丘，賈逵合爲一，杜預析爲二。案左氏僖公三十一年，衛遷於帝丘。衛成公夢康叔曰：「相奪予享。」此卽昭公十七年所云衛顛頊之虛者。而大平御覽引世本曰：「相徙商丘，顛頊之虛。」則亦以商丘、帝丘爲一。世本古書，較可信據，賈說自優於杜也。蕃，水經注以鄭西之轡都城當之，此鄭謂西鄭，今陝西華縣。恐非。王國維謂爲魯國之蕃縣，見觀堂集

林說自契至於成湯八遷。蕃，今山東滕縣。其地近亳，當是。王氏又謂左氏莊公十一年「公子御說奔亳」之亳，卽漢之薄縣。案

古書傳於今者，多出春秋戰國人手，必以其時之地名述古事。史記貨殖列傳言「堯作游成陽，舜漁於雷澤，湯止於亳。」其說頗古，其地固與蕃縣密邇也。惟砥石不可考，近人丁山云：漢常山郡薄吾縣，今河北平山縣。戰國時謂之番吾

卽蕃。史記五帝本紀：青陽降居江水，大戴記帝繫作泚水。山海經北山經：敦與之山，泚水出於其陰，而東流注於彭水。

郭注云：今泚水出中丘縣西窮泉谷，東注於堂陽縣，入漳。漢志：常山郡元氏縣，沮水首受中邱窮泉谷，東至堂陽入橫

河。又常山郡房子縣贊皇山，石濟水所出，東至慶陶入泚。中邱，今河北內邱縣。堂陽，今河北新河縣。元氏，今河北元氏縣。房子，今河北高

邑縣。慶陶，今河北寧晉縣。以互攝通稱之例言之，頗疑泚與石濟下游，古有泚石之名，卽昭明所居。見所著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

文化，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案此說稍嫌鑿空。且紂都朝歌，今河南淇縣。臺在沙丘，今河北平鄉縣。而孟子言紂之罪曰：「壞宮室以爲汙池，棄田以爲園囿，園囿汙池，沛澤多而禽獸至。」則紂之世，朝歌以往，尙爲曠廢之區，昭明安得建國其地？竊疑砥石亦當去商不遠也。

王國維說亳曰：「昆吾之墟，地在衛國。」案見下節。左傳世本，說當可據。韋國，鄭箋以爲豕韋。續志：東郡白馬，今河南滑縣。有韋鄉白馬之津，在滑縣北。史記曹相國世家謂之圍澤。是韋與昆吾，實爲鄰國。」案此所舉證亦頗古，湯所居鄆，蓋卽其地。桀都別見下節，作官邑於下洛之陽，蓋卽偃師之地，其卒歸於亳，則疑卽漢之薄縣，故應劭云改亳爲商也。

第三節 夏殷興亡

殷湯代夏之事，史記殷本紀述之曰：「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伐之。當是時，夏桀爲虐政，淫荒而諸侯昆吾氏爲亂；湯乃興師，率諸侯，伊尹從湯，湯自把鉞，以伐昆吾，遂伐桀。於是湯曰：吾甚武，號曰武王。桀敗於有娥之墟，桀奔於鳴條。夏師敗績，湯遂伐三塗，俘厥寶玉。於是諸侯畢服，湯乃踐天子位，平定海內。湯歸至於泰卷陶，還亳。」孟子滕文公下篇曰：「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注曰：「載，始也。一說言當作再字。再十一征，言湯再征十一國，凡征二十二國也。」案梁惠王下篇引書曰：「湯一征，自葛始。」則一說非也。十一征不可考。詩商頌長發曰：「武王載旆，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遏。韋顧旣伐，昆吾夏桀。」湯用兵之事可考者，如此而已。

葛爲漢寧陵縣葛鄉，韋爲漢白馬縣韋鄉，已見上節。顧地無考。王國維說毫曰：「顧，漢書古今人表作鼓，與昆吾，

鄭語均以爲己姓之國。帝丘有戎州己氏，而梁國蒙薄之北，漢亦置己氏縣。疑當在昆吾之南，蒙薄之北。」其說亦頗

近之。昆吾有二：一左氏昭公十二年，楚靈王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爲今河南許昌縣。一哀公十七年，

衛侯夢於北宮，見人登昆吾之觀。杜注曰：「衛有觀，在古昆吾之墟，今濮陽城中。」則今河北濮陽縣也。國語鄭韋

注曰：「昆吾，衛是也。其後夏衰，昆吾爲夏伯，遷於舊許。」故說者多以此時之昆吾在今許昌。然觀上節引呂覽之言，

則湯居韋頗久，濮陽地與韋近，韋說恐未必然也。桀之居，吳起對魏武侯曰：「左河，濟，右大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

北。」見戰國魏策，史記吳起列傳。伊闕，見第七章第三節。羊腸阪，在今山西晉城縣南。又幽王三年，西周三川地震。伯陽父曰：「周將亡

矣。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見國語周語，史記周本紀。則仍在河、洛之境。續漢書郡國志：上黨郡高都，今晉城縣。注曰：

「前志曰：有天井關，戰國策曰：桀居天井，卽天門也。」案禮記緇衣引尹吉曰：「尹躬天見於西邑夏，」似卽指伊尹

五就湯五就桀之事言之。見孟子告子下篇。股本紀亦曰：「伊尹去湯，適夏，既醜有夏，復歸於亳。」鄭注釋爲尹之先祖見夏先君臣，

殊迂曲。呂覽慎大覽曰：「未喜言天子夢西方有日，東方有日，兩日相與鬥，西方日勝，東方日不勝，故令師從東方出於

國西以進。墨子非攻下篇，言天命融隆，火於夏之城間西北隅，皆湯都在桀東，用兵顧出桀西之證。湯居於韋，可渡河

繞出桀西，若桀居天井，則當時大行以北，尙爲未開闢之地，湯無從更出其西矣。故桀都必當在河、洛也。商頌鄭箋曰：

「湯先伐韋，顧克之。昆吾、夏桀則同時誅。」案禮記檀弓下篇曰：「子卯不樂。」鄭注曰：「紂以甲子死，桀以乙卯

亡。」釋文引賈逵說同。蓋舊有此說。左氏昭公十八年，「春，王二月，乙卯，周毛得殺毛伯過而代之。萇弘曰：毛得必亡。」是昆吾稔之日也。」鄭箋蓋本於此。然殊億說無據也。又左氏昭公四年，椒舉曰：「夏，桀爲仍之會，有緡叛之。」韓非子十過篇，亦有是語。仍作城。蓋擊之轉。伍員言后緡方嬖，逃出自竇，歸於有仍。杜注云：「后緡，有仍氏女。」蓋仍其國名，緡其君姓。上云有仍，下云有緡，名雖異，仍是一國。古人文法，往往如此。仍故夏昏姻之國，然是時叛之，或亦桀致敗之由也。梁履繩左通補釋云：「春秋桓公五年，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穀梁經傳，並作任叔。仍任聲相近，或是一地。」續書地理志：東平國任城縣，故任國，漢任城，今山東濟寧縣。案仍任卽是一國，自夏至周，亦未必無遷徙。城卽戎，春秋魯西圍多戎。

呂覽簡選篇曰：「般湯良車七十乘，必死六千人，戰於郟，登自鳴條，乃入巢門。」戰於郟，登自鳴條，似與史記之「桀敗於有城之虛，桀奔於鳴條」相當。郟或卽有城所在也。郟，見春秋隱公五年。公羊作成。今山東寧陽縣。鳴條爲舜卒處，已見第七章第四節。書序曰：「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陟，遂與桀戰於鳴條之野。」書序雖僞物，亦當有所本。爾蓋鳴條近旁高地，故呂覽亦云登也。僞孔傳曰：「桀都安邑，湯升道從陟，出其不意。陟在河曲之南。」又曰：「鳴條地在安邑之西，桀遊拒湯。」疏引臧庸論曰：「今安邑見有鳴條陌昆吾亭。左氏以爲昆吾與桀，同以乙卯日亡，明昆吾亦來安邑，欲以衛桀，故同日亡，而安邑有其亭也。」可謂善於鑿空矣。淮南

子修務訓曰：「湯整兵鳴條，困夏南巢，誰以其過，放之歷山。」荀子解蔽篇曰：「桀死於亭山。」巢門者，南巢之門。亭歷聲之轉。後人以春秋時地名釋之，乃謂南巢爲今巢縣，歷山在今和縣。竊疑歷山卽舜耕處，仍在今山東境內也。三

變，書序僞孔傳曰：「今定陶。」今山東定陶縣。秦卷陶，書序作大坳。史記集解引徐廣曰：「一無此陶字。」索隱曰：鄒誕

變，書序僞孔傳曰：「今定陶。」今山東定陶縣。秦卷陶，書序作大坳。史記集解引徐廣曰：「一無此陶字。」索隱曰：鄒誕

生卷作餉，又作桐，則卷當爲桐，與尙書同，非衍字也。其下陶字是衍耳。解尙書者，以大桐今定陶，舊本或旁記其地名，後人傳寫，遂衍斯字也。」案書序疏曰：「云今定陶者，相傳爲然，一則亦無確據。然定陶確當自鳴條歸亳之途，則舊說或當不誤也。桀都實在亳西，然其敗亡，反向東走，殊不可解。史記殷本紀載湯誥曰：「維三月王自至於東郊，」亦湯用兵在東之證。左氏昭公十一年曰：「桀克有緡，以喪其國，」豈力征經營於東，湯顧自西襲其後歟？周書謂桀之敗，南徙千里，至於不齊，又南徙至於魯，不齊儻卽齊，則湯與桀之戰，乃在齊之北千里，深入今河北境矣。豈二國嘗劇戰於此，桀乃敗遁東南走歟？書闕有間，難以質言矣。」

第四節 殷代事迹

史記殷本紀曰：「湯崩，大子大丁，未立而卒，於是乃立大丁之弟外丙，是爲帝外丙。帝外丙卽位二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爲帝中壬。帝中壬卽位四年崩，伊尹乃立大丁之子大甲。大甲成湯適長孫也。是爲帝大甲。帝大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湯法，亂德。於是伊尹放之於桐宮，三年。伊尹攝行政當國，以朝諸侯。帝大甲居桐宮三年，悔過，自責，反善。於是伊尹乃迎帝大甲而授之政。帝大甲修德，諸侯咸歸殷，百姓以寧。帝大甲稱大宗。大宗崩，子沃丁立。沃丁崩，弟大庚立，是爲帝大庚。帝大庚崩，子帝小甲立。漢書古今人表同。三代世表大庚弟。帝小甲崩，弟雍己立，是爲帝雍己。殷道衰，諸侯或不至。帝雍己崩，弟大戊立。三代世表大戊，小甲弟。伊陟爲相，巫咸治王家有成，殷復興，諸侯歸之，故稱中宗。中宗

崩，子帝中丁立。三代世表同。古今人表大戊弟。帝中丁遷於暲，河澶甲居相，祖乙遷於邢。帝中丁崩，弟外壬立，是爲帝外壬。帝外壬崩，弟河澶甲立，是爲帝河澶甲。河澶甲時，殷復衰。河澶甲崩，子帝祖乙立。三代世表同。古今人表河澶甲弟。帝祖乙立，殷復興。巫賢任職。祖乙崩，子帝祖辛立。帝祖辛崩，弟沃甲立，是爲帝沃甲。秦隱曰：「系本作開甲。」帝沃甲崩，立沃甲兄祖辛之子祖丁，是爲帝祖丁。帝祖丁崩，立帝沃甲之子南庚，是爲帝南庚。帝南庚崩，立帝祖丁之子陽甲，是爲帝陽甲。帝陽甲之時，殷衰。自中丁以來，廢適而更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於是諸侯莫朝。帝陽甲崩，弟盤庚立，是爲帝盤庚。帝盤庚之時，殷已都河北，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居。乃五遷無定處，殷民咨胥皆怨，不欲徙。盤庚乃告諭諸大臣曰：昔高后成湯，與爾之先祖，俱定天下，法則可修，舍而弗勉，何以成德？乃遂涉河南，治亳，行湯之政。然後百姓由寧，殷道復興，諸侯來朝，以其遵成湯之德也。帝盤庚崩，弟小辛立。三代世表同。古今人表盤庚子。是爲帝小辛。帝小辛立，殷道復衰。帝小辛崩，弟小乙立，是爲帝小乙。帝小乙崩，子帝武丁立。帝武丁卽位，思復興殷，而未得其佐，三年不言，政事決定於冢宰，以觀國風。武丁夜夢得聖人，名曰說。以夢所見視羣臣百吏，皆非也。於是乃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說於傅險中。集解：「徐廣曰：尸子云：傅巖在北海之洲。」秦隱：「舊本作險，亦作巖也。」案巖險同字。古都邑恆築於山險之地。下文云：「故遂以傅險姓之。」號曰傅說，一則其地名傅也。是時說爲胥靡，築於傅險。見於武丁，武丁曰：是也。得而與之語，果聖人，舉以爲相，殷國大治。故遂以傅險姓之，號曰傅說。帝武丁祭成湯，明日，有飛雉登鼎耳而鳴。武丁懼。祖己曰：王勿憂，先修政事。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興。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爲德，立其廟，爲高宗。帝祖庚崩，弟祖甲立，是爲帝

甲。帝甲淫亂，殷復衰。帝甲崩，子帝廩辛立。秦隱曰：「漢書古今人表及帝王代紀皆作馮辛。」案代紀卽世紀，唐人避諱改。帝廩辛崩，弟

庚丁立，是爲帝庚丁。帝庚丁崩，子帝武乙立。殷復去亳，徙河北。帝武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爲行。天神

不勝，乃僂辱之。爲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武乙獵於河、渭之間，暴雷，武乙震死。子帝大丁立。帝大丁崩，子帝乙

立。帝乙立，殷益衰。帝乙長子曰微子啓，啓母賤，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爲嗣。帝乙崩，子辛立，是爲帝辛，天下謂之

紂。以上自湯至紂，凡三十王。大戴記少間篇言：「成湯卒崩，二十二世，乃有武丁卽位；武丁卒崩，九世，乃有末孫紂

卽位；」國語周語言：「帝甲亂之，七世而亡。」世數皆相合。惟晉語謂「商之享國三十一王，」多一世。大戴記保傳亦謂

「殷爲天子，三十餘世，而周受之。」蓋并武庚數之。武庚繼紂而立，固猶可云未失位也。孟子言：「由湯至於武丁，賢聖之君

六七作，」公孫丑上史記大甲、大戊、祖乙、盤庚皆賢君，并湯與武丁而六，說亦相合。書無逸：「周公曰：烏乎！我聞曰：昔在

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祇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

其卽位，乃或諒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於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

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卽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於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自

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依，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

或五六年，或四三年。」高宗享國，漢石經殘碑作百年，史記魯世家作五十五年。已見第四章。祖甲，僞孔傳謂卽大甲，王

肅同。疏引鄭玄云：「祖甲，武丁子帝甲也。有兄祖庚，武丁欲廢兄立弟，祖甲以此爲不義，逃於人間，故云舊爲小人。」

案不義惟王，舊爲小人，實與大甲事合；而祖甲，史記國語皆以爲亂君，安能保惠庶民？疏引此以駁鄭是也。大甲不應次中宗，高宗後，鄭玄蓋因此而以祖庚弟釋之。僞傳云：「以德優劣，立年多少爲先後。」亦屬牽強。皮錫瑞云：「無逸石經，肆高宗之饗國百年，下接自時厥後，則其在祖甲，今文作昔在殷王大宗，以爲大甲，在周公曰烏乎下。後乃曰其在中宗，其在高宗。」古文尙書前失大宗，後增祖甲也。」書經通論

殷代事迹最異者，爲其君位承襲之法。自五帝以前君位承襲之法，實不可知。史所傳五帝之序，蓋後人就當時強部，能號令諸侯者言之，猶齊桓、宋襄、晉文之繼焉，非一國之內，君位相承之序也。自夏以來，君位承襲，乃有可考；周家特重適長，明白無疑。夏后氏據史記本紀所載，惟太康、仲康兄弟相及。又扃以弟繼，扃卒，子廩立，廩卒，還立不降子孔甲，亦頗類有殷。然此乃承襲之法，偶失其常，不能謂夏弟兄相及也。殷三十王，弟兄相及者十四。外丙、仲壬、太庚、雍己、大戊、外壬、河亶甲、沃甲、南庚、盤庚、小辛、小乙、祖甲、庚丁。若兼據三代世表及古今人表，則小甲、中丁、祖乙，亦皆兄弟相及，凡十七。春秋時吳諸樊、餘祭、餘昧相及。季弟札讓不肯立，立餘昧之子僚。諸樊子光，以爲不傳季子，光當立，卒弑僚而代之。可見弟兄相及者，季弟死，當還立長兄之子。殷代亦然。大甲之繼仲壬，祖丁之繼沃甲，皆如此。其不然者，蓋弟兄相及，年代孔長，長兄之子或先季弟死，又或在位者用私，諸弟子爭立，不能盡如法也。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曰：「主天者法商而王，立嗣子子，篤母弟；公羊隱公七年何注曰：母弟，同母弟；母兄，同母兄。分別同母者，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質家親親，明當親厚，異於羣公子也。主地

者法夏而王，立嗣子孫，篤世子。」必非虛語矣。母系之族，兄弟爲一家，父子則否，故多行相及之法。兄弟盡，還立長兄

之子，亦諸族類然。史記言：「自中丁以來，廢適而更立諸弟子。」所謂適者，實兼弟言之，如大丁死後之外丙，仲壬死後之大甲，所謂諸弟子，則大丁死時之仲壬、大甲也。後世行此法者惟吳，而魯自桓公以前，亦一生一及，見公羊莊公三十二年，史記魯世家作一繼一及。蓋東南之俗故如此，此可考見殷人之所起矣。

論語憲問篇：「子張問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蓋居喪之時，不自爲政，實殷代之成法也。史記曰：「帝大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湯法，亂德，於是伊尹放之於桐宮三年。」兩云三年，明先後凡六年。僞古文尙書大甲篇曰：「王徂桐宮居憂。」又曰：「惟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鬯王歸於亳。」僞孔傳曰：「湯以元年十一月崩，至此二十六月服闋。」又釋書序之「大甲元年」爲「湯歿而大甲立，稱元年。」釋僞伊訓之「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於先王。」曰：「湯崩踰月，大甲卽位，奠殯而告。」於是中失外丙、仲壬兩君；而大甲居喪，伊尹攝政，先後凡六年者，亦祇得三年矣。觀大戴禮記、國語言殷代世數，皆與史記合，卽知其作僞之不讎矣。帝王世紀亦仍有二君，見伊訓肆命徂后序疏。大甲下疏引紀年云：「股仲壬卽位，居亳，其卿士伊尹，仲壬崩，伊尹乃放大甲於桐而自立也。伊尹卽位於大甲七年，大甲潛出自桐，殺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衡，命復其父田宅而中分之。」杜預釋秋後序說同，已見第七章第四節。又御覽引漢書云：「仲壬崩，伊尹放大甲，乃自立四年。」此等僞書，皆一鼻孔出氣，然皆以爲大甲之見放，在諒陰之後也。又沃丁序疏引皇甫謐云：「沃丁八年，伊尹卒，卒年百有餘歲。大霧三日，沃丁葬之以天子禮。葬，祀以大牢，親臨喪，以報大德。」案此說出漢張翊之百兩篇，見論衡感類篇。

然諒陰總己之制，後似不能常行。觀禮記喪服四制言高宗之時，禮廢而復起可知。此亦可見君權

之日擴也。

史記仲丁遷於傲，書序作囂。河賈甲居相，書序同。祖乙遷於邢，書序作圮於耿。書盤庚篇云：「不常厥邑，於今五邦。」釋文引馬云：「五邦，謂商丘、亳、囂、相、耿也。」疏引鄭亦云：「湯自商徙亳，數商、亳、囂、相、耿爲五。」案經言於今，則當并盤庚所居言之。五遷蓋當數亳、囂、相、耿，暨盤庚所治之亳也。書序曰：「盤庚五遷，將治亳。」僞孔傳曰：「自湯至盤庚，凡五遷都。」疏曰：「上文言自契至於成湯八遷，并數湯爲八，此言盤庚五遷，又并數湯爲五，故班固云：般人屢遷，前八後五，其實正十二也。此序云盤庚將治亳，般，下傳云般、亳之別名，則亳、般卽是一都。汲冢古文云：盤庚自奄遷於般。般在鄴南三十里。束皙云：尙書序盤庚五遷，將治亳，般，舊說以爲在亳。亳、般在河南。孔子壁中尙書云：將始宅般，是與古文不同。漢書項羽傳云：洹水南般虛上。今安陽西有般。束皙以般在河北，與亳異也。孔子壁內之書，安國先得其本，毫字磨滅，容或爲宅，治皆作亂，與治不類，無緣誤作始字，知束皙不見壁內之書，妄爲說也。」案竹書傳於後者，盡是僞物，此疏所引，亦未必真出束皙，然作僞者之用心，則可見矣。大平御覽皇王部引竹書：「仲丁自亳遷於囂。河賈甲自囂遷於相。祖乙居庇。南庚自庇遷於奄。盤庚自奄遷於北蒙，曰般。」蓋不滿五遷之并數湯，故益一南庚；又欲以般爲般，故謂盤庚所遷爲北蒙也。河洛之地，實名爲般，已見第一節。盤庚上篇：「盤庚遷於般。」疏引鄭玄曰：「商家自徙而號曰般，」謂「鄭以此前未有般名，」鄭說當有所本。仲丁遷於囂，書疏曰：「李顥云：囂在陳留浚儀縣。今河南開封縣北。」皇甫謐云：仲丁自亳徙囂，在河北也。或曰：今河南敖倉。今河南滎陽縣北。二說未知孰是也。」以般代

都邑，多在河北言之，皇甫謐在河北之說，似較得當。大平御覽州郡部引帝王世紀轉引世本曰：「大甲遷上司馬，在鄴之南。」世紀果有此語，不得又謂仲丁自亳徙置。呂覽音初篇曰：「殷整甲徙宅西河，猶思故土，實始作爲西音。」近人錢穆子夏居西河辯引此；又引史記孔子世家「衛靈公問孔子：蒲可伐乎？對曰：可。其男子有死之志，婦人有保西河之志，吾所伐者，不過四五人。」索隱曰：此西河在衛地，非魏之西河也。藝文類聚卷六十四，文選左大沖招隱詩注引尚書大傳，「子夏對夫子云：退而窮居河濟之間。」以證子夏居西河，不在龍門汾州。汾州今山西汾陽縣。其說甚確。然則世本之大甲，乃整甲或河賣甲之誤，相正後世之相州也。今河南安陽縣。韓詩外傳曰：「武王伐紂到邢丘，更名邢丘曰懷。」此卽春秋時之邢國。今河北邢臺縣。史記殷本紀言紂廣沙丘苑臺，又言其最樂戲於沙丘，沙丘固邢分，書序作「圮於耿」，皇甫謐以河東皮氏縣耿鄉當之。皮氏今山西河津縣，誤矣。偽傳釋書序曰：「圮於相，遷於耿」，此大不辭。疏引鄭玄曰：「祖乙去相居耿，而國爲水所毀，於是脩德禦之，不復徙也。錄此篇者，善其國圮毀，改政而不徙。」亦近億說。書序卽雜采古書爲之，非有異聞，竊疑本亦作遷於耿，遷旣譌爲圮，鄭玄、偽孔等，乃從而爲之辭也。揚雄竟州牧箴曰：「盤庚北遷，牧野是宅。」蓋指其未涉河以前。造竹書者，蓋因此億盤庚徙居河北，乃億改牧野之名爲北蒙以當之。國語楚語曰：昔殷武丁，能聳其德，至於神明，以入於河，自河徂亳。」蓋謂其自外藩入居大位，卽書所謂舊勞於外。足徵武丁猶在亳，史記武乙去亳徙河北之說甚確。御覽州郡部引帝王世紀云：「武丁徙朝歌，於周爲衛，今河內縣也。」
水經淇水注引管書地道記曰：「朝歌本汝邑也，殷武丁始遷居之。」蓋皆誤解楚語。造竹書者，旣謂盤庚已居河北，不得再有武乙之

徒，乃謂「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更不徙都。」史記殷本紀正義。其不讎又甚矣。洎水之南殷墟，近歲發掘，雖有所得，爲古都邑無疑，然安能決殷王室之必居於是耶？

殷墟甲骨，出於清末，未幾卽有以其太多而疑之者。至中央研究院派人查勘，則僞物充塞市肆，作僞者且確有主名。見第二章。案甲骨文之出土，事在光緒戊戌己亥間。賈人攜至北平，爲福山王懿榮所得。庚子秋，懿榮殉難。所藏皆歸丹徒劉鐵雲。小屯土人農隙掘地，歲有所得，亦歸焉。光宣間所出，大半歸上虞羅叔言振玉。王氏所藏，凡千餘片。劉氏所藏，三千餘片。羅氏所藏，二三萬片。其餘散在諸家者，亦當以萬計。駐安陽之某國牧師，所藏亦近萬片。見近人自署亢父者所撰二十年間中國舊學之進步，載東方雜誌。又有自署老圃者，於十四年四月九日時報論其事曰：「光緒間，安陽掘得龜甲獸骨。或刻有篆文。而無文者尤累累。好事者購之，百文輒得一大囊。然皆碎塊，不過數字，不能詳其文義。其可辨者，以千支字爲多。間有大片，字亦寥寥。其後購求者踵至，而續出者亦愈多。價亦飛騰，或一片索一金矣。無文之骨，亦不知何往，蓋一變而爲有文矣。藏者以多字爲貴。遂有連篇累牘者，誇示於衆，而眞僞益不可究詰矣。」董作賓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言嘗晤擁樓巷適古齋肆主王姓，告以僞造甲骨者，以藍葆光爲最工。其人本善刻玉雕骨。號稱小屯出土之物，是人所造爲多。又有王姓者，亦能放製，而遠不如藍。適古齋壁間累累者，皆新出土無字之甲骨也。其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謂十七年以後，眞字骨幾絕迹，大都藍王二人所造。又吳縣國學會所出國學論衡，載章炳麟之言，謂僞造甲骨文者，卽收藏最有名之士夫，則有不忍言者矣。故此物最近發掘，衆目昭彰者，自可據爲研究之資。其前此所有者，則爲矜慎起見，不如弗用之爲愈也。乃近人多好據之以言古史。其魁桀當推王國維。所撰殷卜辭中所見先王先公考，據甲骨文，以王亥爲殷之先王；謂天乙爲大乙之譌；中宗實爲祖乙；疑史記報丁、報乙、報丙之次爲誤。其所得先公之次，適與十干

之次同，明係作僞者不閑殷代掌故，亦曲說爲諸公生卒之日，湯定祀典時已不可知，卽用十日之次追名之。又作殷周制度論，謂周人言殷禮，已多失實；甚至謂殷人祭無定制，或九世，或廿世，或八世，或三世，或二世，或五世，或四世，而不顧其事理之不可通也。章炳麟理惑篇，謂言古物者，首貴其人之貞信。見國故論衡民國以來，有矢忠清室者，大抵愚闇無識之人。王氏蚤歲，治叔本華之學，議論精闢無倫，斷非愚闇無識者，而晚歲亦以清室遺老自居，立言是否由衷，令人不能無惑。此編於近世據殷墟甲骨以言殷事者，皆不之取，蓋其慎也。

第五節 周先世事迹

史記周本紀曰：「周后稷，名棄，其母有邠氏女，曰姜原。姜原爲帝嚳元妃。姜原出野，見巨人跡，心忻然說欲踐之。踐之而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子。以爲不祥，棄之隘巷。馬牛過者，皆辟不踐。徙置之林中，適會山林多人，遷之而棄渠中冰上，飛鳥以其翼覆薦之。姜原以爲神，遂收養長之。初欲棄之，因名曰棄。棄爲兒時，屹如巨人之志，其遊戲好種樹麻菽，麻菽美，及爲成人，遂好耕農。相地之宜，宜穀者稼穡焉。民皆法則之。帝堯聞之，舉棄爲農師。天下得其利，有功。帝舜曰：棄，黎民始飢，爾后稷，播時百穀。封棄於邠，號曰后稷，別姓姬氏。后稷之興，在陶唐虞夏之際，皆有令德。后稷卒，子不窋立。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務，不窋以失其官，而奔戎狄之間。不窋卒，子鞠立。鞠卒，子公劉立。公劉雖在戎狄之間，復修后稷之業，務耕種，行地宜，自漆沮度渭，取材用。行者有資，居者有畜積。民賴其慶，百姓懷之，多徙而保歸。

焉。周道之興自此始。故詩人歌樂思其德。公劉卒，子慶節立，國於豳。慶節卒，子皇僕立。皇僕卒，子差弗立。差弗卒，子毀

隄立。集解：「世本作榆。」秦隱：「世本作僞榆。」毀隄卒，子公非立。秦隱：「世本作公非辟方，皇甫謐云：公非，字辟方也。」公非卒，子高圉

立。索隱：世本云：高圉侯倂。高圉卒，子亞圉立。集解：「系本云：亞圉雲都。皇甫謐云：雲都，亞圉字。」秦隱：「漢書古今表曰：雲都，亞圉字。按如此說，則

辟方侯倂，亦皆二人之名，實未能詳。」亞圉卒，子公叔祖類立。索隱：「世本云：大公組紺諸整。」三代世表稱叔類，凡四名。皇甫謐云：公祖一名

組紺諸整，字叔類，號曰大公也。」公叔祖類卒，子古公亶父立。古公亶父復修后稷、公劉之業，積德行義，國人皆戴之。薰育戎

狄攻之，欲得財物，予之。已復攻，欲得地與民。民皆怒，欲戰。古公曰：有民立君，將以利之。今戎狄所爲攻戰，以吾地與民，

民之在吾，與其在彼，何異？民欲以我故戰，殺人父子而君之，予不忍爲。乃與私屬遂去豳，度漆沮，踰梁山，止於岐下。豳

人舉國扶老攜弱，盡復歸古公於岐下。及他旁國，聞古公仁，亦多歸之。於是古公乃貶戎狄之俗，而營築城郭室屋，而

邑別居之，作五官有司，民皆歌樂之，頌其德。古公有長子曰大伯，次曰虞仲。大姜生少子季歷。季歷娶大任，皆賢婦人。

生昌，有聖瑞。古公曰：我世當有興者，其在昌乎？長子大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歷以傳昌，乃二人亡如荊蠻，文身斷髮，

以讓季歷。古公卒，季歷立，是爲公季。公季修古公遺道，篤於行義，諸侯順之。公季卒，子昌立，是爲西伯。西伯曰文王。

案史記述殷周先世，皆據詩書之說。周先代事迹，見於詩者較多，故其傳亦較詳。然周世系不如殷之完具。「自封棄

於郟」至「不窳立」三十四字之間，后稷二字，凡有三解。號曰后稷之后稷指棄；后稷之興之后稷，苞棄以後不窳

以前居稷官者；后稷卒之后稷，則不窳之父也。國語周語：大子晉謂「自后稷之始基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衛

彪侯謂「后稷勤周，十有五世而興。」世數皆與史記合。漢書古今人表，以辟方爲公非子，高圉爲辟方子，侯倕、亞圉皆高圉弟，雲都爲亞圉弟，則多辟方、侯倕、雲都三代。故杜氏釋例，以高圉爲不窋九世孫。路史發源引。然酒誥疏引世本世數悉與史記合。惟鞠作鞠陶，差弗作堯弗，公非作公飛，公叔祖類作組紉。吳越春秋亦云：公劉卒，子慶節立，後八世而得古公亶父。吳大伯傳。此八世係除本計，亦與史記世本同。漢書殆非也。

史記劉敬傳：敬言公劉避桀居豳，吳越春秋吳大伯傳同。史記匈奴列傳曰：夏道衰，而公劉失其稷官，變於西戎，邑於豳，雖不言何時，然下文云：「其後三百有餘歲，戎狄攻大王亶父，」則亦以爲在夏末也。韋注國語，謂不窋當大康時，鄭氏詩譜，以公劉當大康時，繆矣。此蓋由誤解后稷卒之后稷爲棄之故。索隱引帝王世紀云：后稷納媯氏，生不窋，亦同此誤。媯爲后稷元妃，見左氏宣公三年。史記鄭世家同。譙周謂「國語云：世后稷以服事虞，夏言世稷官，是失其代數，」亦見索隱。其說是矣。商自湯至桀三十王，不窋在夏末，至文王十五世，由商兄弟相及，而周父子相繼也。其年代實略相當，可見繫世之傳不盡誣也。

周之興，蓋自公劉始。詩公劉毛傳曰：「公劉居於郃而遭夏人亂，迫逐公劉，公劉乃避中國之難，遂平西戎，而遷其民，邑於豳。蓋諸侯之從者十有八國焉。」案史記言慶節立，國於豳，則公劉尙未居豳，劉敬及匈奴列傳皆言公劉居豳者，乃約略之辭。毛傳蓋亦如此。諸侯從者十八國，疏云：「不知出何書，」疑卽史記所謂「百姓懷之，多徙而保歸焉」者。諸侯謂邑落君長也。郃舊說謂今陝西武功縣，豳爲今豳縣，岐爲今岐山縣，錢穆西周地理考謂郃卽臺駘。

之地。左氏昭公元年，言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生臺駘，「宣汾、洮，障大澤，以處大原。帝用嘉之，封諸汾川。」水經涑水注：涑水兼稱洮水。是臺駘居汾、洮之域也。左氏昭公九年，王使詹桓伯辭於晉，曰：「我自夏以后稷，魏駘、芮、岐、畢，吾西土也。」御覽引隋圖經：「稷山，在絳郡，今山西稷山縣。」后稷播百穀於此。「水經注：山西去介山五十里。介山，在今山西萬泉縣東。」漢武帝嘗用事介山。見本紀。封禪書：汾陰巫錦，爲民祠，魏脮后土營旁。後漢立后土祠於汾陰脮上。汾陰，漢縣，在今山西榮河縣北。周書度邑：武王升汾之阜，以望商邑。汾卽邠，亦卽豳。然則公劉舊邑，實在山西；大王踰梁山，當在今韓城；岐山亦當距梁山不遠也。子案、虞、夏之間，吾族以避水患，西遷河、洛，更渡河而入河東，說已見前。山西之地，三面皆山，惟自蒲津渡河入渭域爲平坦，錢氏之言，衡以地理情勢，固無不合矣。慶節而後，賢君當推高圉、亞圉，故魯語謂高圉、大王能帥稷，而左氏昭公十七年載王命 衛侯之辭，亦曰：「余敢忘高圉、亞圉」也。古公貶戎狄之俗，營築城郭、宮室，事蓋與公劉同。以農耕之族，介居戎狄之間，而迄未爲其所同化，亦可謂難矣。

第六節 殷周興亡上

史記周本紀曰：「西伯曰文王，遵后稷、公劉之業，則古公、公季之法，篤仁，敬老，慈少，禮下賢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歸之。伯夷、叔齊在孤竹，聞西伯善養老，盍往歸之。大顛、閔天、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歸之。崇侯、虎、譖、西伯於殷紂，曰：西伯積善累德，諸侯皆嚮之，將不利於帝。帝紂乃囚西伯於羑里。閔天之徒患之，乃求有莘氏美。」

女，正義：「括地志云：古婁國，在同州河西縣南二十里。世本云：華國嬭姓，夏禹之後。」案詩大雅大明曰：「續女維莘，長子維行。」箋曰：「華國之長女大嬭，則配文王。」乃周昏姻之國也。唐河西，今陝西朝邑縣。

臨潼縣新豐鎮。有熊九馴，正義：「括地志云：鄜州新鄉縣，本有熊氏之墟也。」案今河南鄆縣。此釋恐未確。他奇怪物，因殷嬖臣費仲而獻

之紂，紂悅曰：此一物足以釋西伯，況其多乎？乃赦西伯，賜之弓矢斧鉞，使西伯得征伐，曰：「譖西伯者，崇侯虎也。西伯乃

獻洛西之地，以請紂去炮烙之刑，紂許之。西伯陰行善，諸侯皆來決平。於是虞芮之人，

馮翊臨晉縣。案大陽，今山西平陸縣。臨晉，今陝西大荔縣。有獄不能決，乃如周。入界，耕者皆讓畔，民俗皆讓長。虞芮之人，未見西

伯，皆慚，相謂曰：吾所爭，周人所恥，何往為？祇取辱耳。遂還，俱讓而去。諸侯聞曰：西伯蓋受命之君。明年，伐犬戎。明年，伐

密須。集解：「應劭曰：密須氏，媯姓之國。噴曰：安定陰密縣是。」案今甘肅靈臺縣。錢穆西周地理考曰：國語：共王游於涇上，密康公從，其地當在涇水下

流。明年，敗耆國。集解：「徐廣曰：一作汎。」案殷本紀作汎，集解引徐廣曰：「汎一作汎，又作着。」宋微子世家作汎。集解引徐廣曰：「汎音者。今尚書

作黎。括地志：故黎城，黎侯國也。在潞州黎城縣東北十八里。尚書云：西伯既戡黎是也。」案唐黎城，今山西黎城縣。殷之祖伊聞之，懼以告帝。紂

紂曰：不有天命乎？是何能為？明年，伐邠。集解：「徐廣曰：邠城，在野王縣西北。」案今河南沁陽縣。明年，伐崇侯虎。正義：「皇甫謐云：夏縣

封虞夏商，周皆有崇國。崇國，蓋在豐鎬之間。詩云：既伐于崇，作邑于豐，是國之地也。」而作豐邑。集解：「徐廣曰：豐在京兆鄠縣東，有靈臺鎬。鎬在上

林昆明北，有鎬池。去豐二十五里。皆在長安南數十里。」自岐下而徙都豐。明年，西伯崩，大子發立，是為武王。西伯蓋即位五十年。

其凶，姜里，蓋益易之八卦為六十四卦。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後七年而崩，改法度，制正朔矣。

追尊古公爲大王，公季爲王季。蓋王瑞自大王興。案孟子言：「文王生於岐周，卒於畢郢。」離婁下篇。周書大匡解曰：「維周王宅程三年，遭天之大荒。」大開武解曰：「天降寤於程。」程卽郢，是文王又嘗居於郢也。詩大雅皇矣之篇曰：「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篤于周祜，以對於天下。依其在京，侵自阮疆。陟我高岡，無矢我陵，我陵我阿，無飲我泉，我泉我池，度其鮮原，居岐之陽，在渭之將，萬邦之方，下民之王。」毛傳以侵阮徂共爲「密須氏侵阮，遂往侵共。」文義似順。然釋「以按徂旅」之旅爲地名。疏曰：「蓋自共復往侵旅。」又以侵自阮疆爲密人侵周，則殊爲不辭。鄭箋以阮徂共爲三國名，釋以按徂旅爲卻止徂國之兵衆，侵自阮疆爲往侵阮國之疆，實於義爲協。疏謂魯詩之說如此。蓋鄭君初治韓詩，韓魯說同。漢初經師，皆自有傳授，不專恃簡策，未可以阮徂共爲三國不見古書而疑之也。疏引皇甫謐，亦有侵阮徂共而伐密須之說。謐雖好附會，然此言不能憑空造作，況謐非倣鄭者，其學術多同王肅，而肅則申毛難鄭者也。故知謐此言必有所據。其所據，或即三家遺說也。錢穆西周地理考云：左氏文公四年，晉侯伐秦，圍祁新城，史記魏世家：文侯十六年，伐秦，築臨晉，元里。元里卽祁，亦卽阮，地當近臨晉。共，卽齊王建入秦所處也。箋云：「文王但發其依居京地之衆，以往侵阮國之疆，登其山脊，而望阮之兵，兵無敢當其陵及阿者。又無敢飲食於其泉及池水者。文王見侵阮而兵不見敵，知己德盛而威行，可以遷居定天下之心，乃始謀居善原廣平之地，亦在岐山之南，居渭水之側，爲萬國之所鄉，作下民之君。後竟徙都於豐。」疏曰：「大王初遷，已在岐山，故言亦在岐山之陽。周書稱文王在程，作程憲，程典，皇甫謐云：文王徙宅於程，蓋謂此也。」案疏以文王所居之岐陽，非卽大王之所遷是也。至謂其地卽程則非。伐密須爲文王受命後事，而程

典云：「文王合六州之侯，奉勤於商，商王用宗譏，震怒無疆，諸侯不娛，逆諸文王。」蓋卽論語所謂「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漆伯篇左氏所謂「紂囚文王七年，諸侯皆從之囚者」。襄公三十一年七年五伐，詩大雅文王序疏引書傳，謂一年斷虞芮之訟，二年伐邠，三年伐密須，四年伐大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七年而崩，與史記異，蓋當以史記爲是。犬戎密須皆近患，故先伐之。耆在上黨，邠在野王，則所以圖崇。崇蓋紂黨最大者，故最後伐之。用兵先後次序井然，不得如書傳所云。殷周本紀多據書傳，此事亦不得有異同，蓋書傳本同史記，後乃倒亂失次也。美里之囚，鄭注書序以爲在三伐之後，伐耆之前。疏據殷傳「西伯得四友獻寶，免於虎口而克耆」，大傳「得三子獻寶，紂釋文王而出伐黎」之文，曲爲之說。殊不知書傳此文，乃以獻寶伐耆爲文王大事而偏舉之，非謂其事必相銜接。以情理論之，文王既三伐皆勝，安能復爲紂所囚，故不如襄三十一年左疏之說，以被囚在虞芮質獄之前爲當也。韓非難二「昔者文王侵孟，克葛，舉豐，三舉事而討惡之。」文王乃懼，請入洛西之地，赤壤之國方千里，以解炮烙之刑。」似亦謂文王被囚在三伐之後，然此乃約略之辭，且誤謂克豐在前，更不足據矣。而鄭注緯候，以文王稱王在受命六年後，見文王序疏。更無當矣。夫知被囚在受命之前，則知程典必不能作於伐密須之歲。周書史記曰：「昔有畢程氏，損祿增爵，羣臣貌匱，比而戾民，畢程氏以亡。」畢程蓋古國，文王滅之而居其地，其事尙在作大匡之前。至於皇矣之詩，所謂居岐之陽者，則卽史記所謂「自岐下而徙居豐」之岐下，其地亦名鮮原，周書和寤解所謂「王乃出圖商，至於鮮原」者也。文王雖作豐邑，而卒於郢，葬於畢，武王圖商，仍在鮮原，蓋豐爲新都，營建初就，尙未定居故耳。呂覽具備「武王嘗窮於畢程矣。」則武王亦嘗居郢，括地志周文王墓，在雍州萬年縣西。

南二十八里畢原上。唐萬年，今陝西長安縣。鄭箋皇矣，初不據史記，而其說密合如此，則以其原本魯詩，而史記亦據詩人之言故也。亦可見漢初經師之學，自有真傳矣。

殷本紀曰：「帝紂資辯捷疾，聞見甚敏。材力過人，手格猛獸。知足以距諫，言足以飾非。矜人臣以能，高天下以聲，以為皆出己之下。好酒淫樂，嬖於婦人。愛妲己。妲己之言是從。於是使師涓作新淫聲，北里之舞，靡靡之樂。厚賦稅以實鹿臺之錢，而盈鉅橋之粟。益收狗馬奇物，充仞宮室。益廣沙丘苑臺，多取野獸蜚鳥置其中。慢於鬼神。大最樂戲於沙丘。以酒為池，縣肉為林，使男女僕相逐其間，為長夜之飲。百姓怨望，而諸侯有畔者。於是紂乃重辟刑，有炮烙之法。以西伯昌、九侯集解：「徐廣曰：一作鬼侯。鄭縣有九侯城。」案隱：「九亦依字讀，鄭誕生音仇也。」案鄭，今河南臨潼縣。鄂侯集解：「徐廣曰：一作邢，晉子。野王縣有邢城。」案此恐以紂都河北，謂鄂地在今湖北，疑其大遠而改之。古書述紂醜九侯，脯鄂侯，囚西伯事者甚多，無作邢者。為三公。九侯有好女，入之紂。九侯女不喜淫。紂怒，殺之，而醢九侯。春秋繁露王道篇：「紂刑九侯之女而取其環。」鄂侯爭之彊，辨之疾，并脯鄂侯。西伯昌聞之，竊歎。崇侯虎知之，以告紂。紂囚西伯美里。集解：「地理志曰：河內湯陰有美里城。」案北堂書鈔引白虎通曰：「夏曰夏臺，殷曰羑里，周曰囿圉。」意林引風俗通同。則但以爲獄名耳，不必求其地以實之。湯陰，今河南湯陰縣。西伯之臣，闕天之徒，求美女奇物善馬，以獻紂。紂乃赦西伯。西伯出而獻洛西之地。正義：「洛水，一名溱沮水。在同州。洛西之地，謂洛西及丹、坊等州也。」案唐同州，今陝西大協縣。丹州，今陝西宜川縣。坊州，今陝西中部縣。以請除炮烙之刑。紂乃許之。賜弓矢斧鉞，使得征伐，為西伯，而用費仲為政。費仲善諛，好利，殷人弗親。紂又用惡來。惡來善毀，讒諸侯，以此益疏。以此益疏上，疑當重諸侯字。西伯歸，乃陰修德行善。

諸侯多叛紂而往歸西伯。西伯滋大，紂由是稍失權重。王子比干諫，弗聽。商容賢者，百姓愛之，紂廢之。及西伯伐，創國滅之。紂之臣祖伊聞之而咎周，恐奔告紂。紂曰：「我生不有命在天乎？」祖伊反曰：「紂不可諫矣。」西伯既卒，周武王之東伐，至盟津，今河南孟津南。諸侯叛殷會周者八百諸侯。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爾未知天命。」乃復歸。紂愈淫亂不止。微子數諫，不聽，乃與大師、少師謀，遂去。比干曰：「爲人臣者，不得不以死爭。」乃強諫。紂怒曰：「吾聞聖人心有七竅，剖比干觀其心。」箕子懼，乃詳狂爲奴。紂又囚之。殷之大師、少師，乃持其祭樂器奔周。周武王於是遂率諸侯伐紂。紂亦發兵距之牧野。集解：「鄭玄曰：牧野，紂南郊地名也。」案見詩大雅大明箋。甲子日，紂兵敗，紂走入，登鹿臺，衣其寶玉衣，赴火而死。周武王遂斬紂頭，縣之白旗，殺妲己，釋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間，封紂子武庚祿父，以續殷祀，令修行盤庚之政。殷民大說。

周本紀曰：「武王卽位，大公望爲師，周公旦爲輔，召公畢公之徒，左右王師，脩文王緒業。九年，武王上祭於畢。東觀兵，至於孟津，爲文王木主，載以車，中軍。武王自稱大子發，言奉文王以伐，不敢自尊。是時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諸侯。諸侯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還師歸。居二年，聞紂昏亂，暴虐滋甚，殺王子比干，囚箕子。大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而奔周。於是武王徧告諸侯曰：「殷有重罪，不可以不畢伐。」乃遵文王，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以東伐紂。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孟津。諸侯咸會，曰：「莘莘無怠。」武王乃作大誓，告於衆庶。二月甲子，昧爽，武王乃朝至於商郊牧野，乃誓。誓已，諸侯兵會者車四千乘。陳師牧野，帝紂聞武王來，亦發兵七十

萬人距武王。武王使師尙父與百夫致師。以大卒馳帝紂師。紂師雖衆，皆無戰之心，心欲武王亟入。紂師皆倒兵以戰，以開武王。武王馳之。紂兵皆崩，畔紂。紂走，反入，登於鹿臺之上。蒙衣其珠玉，自燔於火而死。武王持大白旗以麾諸侯。諸侯畢拜武王。武王乃揖諸侯。諸侯畢從。武王至商國，商國百姓，咸待於郊。於是武王使羣臣告語商百姓曰：上天降休。商人皆再拜稽首。武王亦答拜。遂入。至紂死所。武王自射之，三發。而后下車，以輕劍擊之。以黃鉞斬紂頭，縣大白之旗。已而至紂之嬖妾二女。二女皆經自殺。武王又射三發，擊以劍，斬以玄鉞，縣其頭小白之旗。武王已，乃出，復軍。其明日，除道修社及商紂宮。及期，百夫荷罕旗以先驅。武王弟叔振鐸奉陳常車。周公巨把大鉞，畢公把小鉞，以夾武王。散宜生、大顛、閔天皆執劍以衛武王。既入，立於社南。大卒之左右畢從。毛叔鄭奉明水，衛康叔奉布茲，召公奭贊采，師尙父牽牲。尹佚筮祝曰：殷之末孫季紂，殄廢先王明德，侮蔑神祇不祀，昏暴商邑百姓，其章顯聞於天。皇上帝。於是武王再拜稽首曰：膺更大命，革殷，受天明命。武王又再拜稽首。乃出。封商紂子祿父殷之餘民。武王爲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祿父治殷。正義：「地理志云：河內，殷之舊都，周既滅殷，分其畿內爲三國，詩邶、鄘、衛是。邶以封紂子武庚，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謂之三監。帝王世紀云：自殷都以東爲衛，管叔監之；殷都以西爲鄘，蔡叔監之；殷都以北爲邶，霍叔監之；是爲三監，二說各異，未詳也。」案書大誥序僞孔傳云：「三監，管、蔡、商，說同漢志。詩邶、鄘、衛譜云：「邶、鄘、衛者，商紂畿內之地。周武王伐紂，以其京師，封紂之子武庚爲殷後。乃三分其地，置三監。使管叔、蔡叔、霍叔尹而教之。自紂城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疏謂「王肅服虔，以爲鄘在紂都之西。」是謚言三監本鄘，言鄘所在，則依服虔也。三監爲古監察之制，不可并所監之人計入，況尚書大傳明言「祿父及三監叛」，祿父在三監之外明矣。然書傳亦但云：「武王使管叔、蔡叔

監祿父。衛康叔世家云：「武王令管叔、蔡叔傳相武庚祿父。」管蔡世家云：「武王封叔鮮於管，封叔處於蔡，二人相紂之子武庚祿父，治殷遺民。」亦皆不及霍叔。左氏僖公二十四年，載富辰之言，亦但曰「二叔不咸而已，是何哉？」案周書作維云：「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於東，建蔡叔於股，俾監殷。」又曰：「俾祿父守於股，俾仲旄父字於東，則霍叔實從蔡叔，故古人多不之及。」管蔡世家言：「周公分殷餘民爲二：其一封微子啓於宋，以續殷祀，其一封康叔爲衛君。」疑康叔所受武庚地，微子所受，則管叔、中旄父之所字也。三監但爲監蔡之制之名，其人不必定三，三人之權力，尤必有高下，不容相伴，故古多以管、蔡並稱。亦有但舉管叔者，如孟子公孫丑下，陳賈謂「周公使管叔監股，管叔以殷畔」是也。明乎此，則知必書三監之地爲三，已爲無據，而鄘之在南在西，更不必論矣。漢志謂周公誅三監，蓋以其地封康叔。服虔及孔、賈、馬相同，見詩譜及左氏襄公二十九年疏，惟鄘謂衛後世始兼鄘，亦皆以意言之耳。

已而命召公釋箕子之囚，命畢公釋百姓之囚，表商容之閭，命南宮括散鹿臺之財，發巨橋之粟，以振貧弱萌隸。命南宮括、史佚、展九鼎、保玉。集解：「徐廣曰：保一作寶。」命閔天封比干之墓，命宗祝享祀於軍。乃罷兵西歸，行狩。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褒封神農之後於焦。集解：「地理志：弘農陝縣有焦城，故焦國也。」案陝，今河南陝縣。黃帝之後於祝。正義：「左傳云：祝其實夾谷。杜預云：夾谷即祝也。服虔云：東海郡祝其縣也。」案今江蘇贛榆縣。帝堯之後於蓊。集解：「地理志：燕國有蓊縣。」案今河北蓊縣。帝舜之後於陳，今河南淮陽縣。大禹之後於杞，今河南杞縣。於是封功臣謀士，而師尙父爲首封。封尙父於營丘，曰齊。今山東樂縣。封弟周公旦於曲阜，曰魯。今山東曲阜縣。封召公奭於燕。正義：「封帝堯之後於蓊，封召公奭於燕，觀其文，稍似重也。」水經注云：蓊城內西北隅有蓊丘，因取名焉。括地志云：燕山，在幽州漁陽縣東南六十里。宗國都城記云：周武王封召公奭於燕，地在燕山之野，故國取名焉。按周封以五等之爵，蓊、燕二國，俱武王立，因燕山蓊丘爲名，其地足自立國。蓊微燕盛，乃并蓊居之。蓊名遂絕焉。今幽州蓊縣，古燕國也。

案唐漁陽郡治。封叔鮮於管。今河南鄭縣。弟叔度於蔡。今河南上蔡縣。餘各以次受封。武王徵九牧之君，登豳之阜，以望商邑。武王至於周，自夜不寐。周公旦即王所曰：曷爲不寐？王曰：我未定天保，何暇寐？王曰：定天保，依天室。自洛納延於伊納，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三塗，北望獄鄙，顧瞻有河，粵詹辭，伊毋遠天室。營周居於雒邑而後去。縱馬於華山之陽，放牛於桃林之虛。今瀘關函谷間之地。偃干戈，振兵，釋旅，示天下不復用也。」

史記武王勝殷之事，略同周書克殷解。足見周書雖非孔子所傳，實與尚書同類，爲古之遺書，頗可依據也。周書世俘解，亦述武王伐殷之事。又有命大公望禦方來，呂他命伐越，戲方，侯來命伐靡，集於陳，百弇以虎賁誓命伐衛，陳本命伐磨，百韋命伐宣方，新荒命伐蜀，百韋命伐厲，則史記皆未之及。世俘解又曰：「武王狩禽，虎二十有二，貓二，麋五千二百三十五，犀十有二，鼈七百二十有一，熊百五十有一，羆百一十有八，豕三百五十有二，貉十有八，麋十有六，麇五十，麋。朱有曾集訓校釋改麋。三十，鹿三千五百有八，武王遂征四方，凡整國九十有九國。馘麋或作麋，或作麋。億有十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凡服國六百五十有二。」其言似誕，然即史記所謂「行狩」亦即孟子所謂「涉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也。滕文公下篇。孟子又言紂之罪曰：「壞宮室以爲汙池，民無所安息，棄田以爲園囿，使民不得衣食。園囿汙池，沛澤多而禽獸至。」今按漢書地理志，以朝歌爲紂所都。又曰：紂所作沙丘臺，在鉅鹿東北七十里。漢鉅鹿，今河北平鄉縣。則紂之苑囿，縣地甚廣。當時沙丘附近，蓋皆荒蕪之區，故多禽獸沛澤也。然而周之先，雖云世后稷，公劉，古公，仍世以農業興；「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書無逸而其不脫野人好獵之習，亦可見

矣。不特此也。史記殷周本紀，皆言紂衣寶玉赴火死，紂何所衣以死，則何足記？然而斤斤記之者，周書世俘又曰：「商王紂取天智玉琰璣身厚以自焚，凡厥有庶，告焚玉四千。五日，武王乃俾千人求之。四千庶則銷。天智玉五在火中不銷。凡天智玉，武王則寶與同。凡武王俘商舊玉，億有百萬。」史記曰：「命南宮括、史佚展九鼎、保玉。」克殷解曰：「命南宮百達、史佚遷九鼎三巫。」孔注：「三巫，地名。」此即左氏桓公二年，臧哀伯所謂「武王克商，遷九鼎於洛邑，義士猶或非之」者。周之所求可見，而親戮敵國帝后之尸，則又暴秦之所不爲，更無論齊桓、晉文也。周之爲德，亦可見矣。

夏會佑古代史曰：「中國言暴君，必數桀紂，猶之言聖君，必數堯舜、湯武也。今案各書引桀、紂事多同，可知其必多附會。蓋既亡之後，興者必極言前王之惡，而後己之伐暴爲有名，天下之戴己爲甚當，不如此不得也。今比而觀之：桀寵妹嬀，元注：晉語。紂寵妲己，元注：晉語。一也。桀爲酒池，可以運舟，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元注：劉向新序。紂以酒爲池，縣肉爲林，使男女僕相逐其間，爲長夜之飲。元注：史記股本紀。二也。桀爲瓊臺瑤室，以臨雲雨。元注：劉向列女傳。紂造傾宮瑤臺，七年乃成，其大三里，其高千仞。元注：太平御覽八十四引帝王世紀。三也。桀殺關龍逢，元注：太平御覽八十二引尙書帝命驗。紂殺比干，元注：史記股本紀。四也。桀囚湯於夏臺，元注：史記股本紀。湯行賂，桀釋之。元注：大公金匱。紂囚文王於羑里，西伯之徒，獻美女、奇物、善馬，紂乃赦西伯，元注：史記股本紀。五也。桀曰：時日曷喪。元注：孟子。時日，言生之時日，即命也。與紂稱有命在天同意。前人以天上之日不喪解之，又譌爲桀失日，恐非。」案時日與命異。失日見韓非子，亦與此無關。夏說恐非。紂曰：我生不有命在天。元注：尙書。六也。故一爲內寵，二爲沈湎，三爲土木，四爲拒諫，五爲賄賂，六爲信命，而桀、紂之符合若此，天下有爲善而相師者矣，未有爲惡而

相師者也，故知必有附會也。」案謂言桀、紂之惡者多附會，是也。然謂附會之由，由於興者極言前王之惡，則誤以後世事度古人。古本無信史，古人又不知求實，凡事皆以意言之，正如希臘荷馬之史詩，宋、元以來之平話耳。或侈陳而過其實，或億說而失其真，皆意中事。然附會之辭，雖或失實，亦必有由，不能全無根據也。就桀、紂言之，則紂之世近而事之傳者較詳，桀之世遠而事之傳者較略，故以紂之惡附諸桀者必多，以桀之惡附諸紂者必少。史記周本紀載大誓之辭曰：「今殷王紂，乃用其婦人之言，自絕於天，毀壞其三正，離遏其王父母弟，乃斷棄其先祖之樂，乃為淫聲，用變亂正聲，怡說婦人。」又載牧誓之辭曰：「古人有言：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今殷王紂，維婦人之言是用，自棄其先祖肆祀不答，昏棄其家國，遺其王父母弟不用，乃維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俾暴虐於百姓，以姦軌於商國。」二誓所言實同。數其罪，則用婦言一，棄祠祀二，作淫樂三，疏親族四也。左氏昭公七年，陳無字謂武王數紂之罪曰：「紂為天下逋逃主，萃淵藪。」此與牧誓所謂「遺其王父母弟」者，祇是一事，所謂棄親用羈也。酒誥曰：「在今後嗣王酣身。」無逸曰：「無若殷王受之迷亂，酗於酒德哉！」詩大雅蕩曰：「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天不洎爾以酒，不義從式，既愆爾止，靡明靡晦，式號式呼，俾晝作夜。」觀酒誥所言，沫邦沈湎之習，蓋久而未改，則紂之迷亂，決非虛語也。荀子成相曰：「飛廉知政任惡來，卑其志意，大其園囿高其臺。」此即孟子所謂「棄田以為園囿」者。傾宮瓊臺，固非其時所能有，臺與園囿，則非其所不能為矣。褚先生補龜策列傳曰：「紂有諛臣，名為左彊，誇而目巧，教為象廊。將至於天，又有玉牀犀玉之器，象箸而羹。」又曰：「桀為瓦室，紂為象廊。」魯頌言元龜象齒，則魯之南有象，誇張之辭，非盡無據。補龜策

列傳又言：「桀有諛臣，名曰趙梁。教爲無道，勸以貪狼。繫湯夏臺，殺關龍逢。左右恐死，偷諛於旁。國危於累卵，皆曰無傷。稱樂萬歲，或曰未央。蔽其耳目，與之詐狂。湯卒伐桀，身死國亡。聽其諛臣，身獨受殃。春秋著之，至今不忘。」云春秋著之，則趙梁左疆之名，決非僞造。史記解曰：「好貨財珍怪，則邪人進。邪人進，則賢良日蔽而遠。賞罰無位，隨財以行。夏后氏以亡。」又曰：「嚴兵而不仁者，其臣懼。其臣懼而不敢忠。不敢忠，則民不親其吏。刑始於親，遠者寒心。殷商以亡。」史記乃取遂事爲要戒，必無故毀前人之理。則謂桀、紂拒諫好賄，亦非虛語也。要之古代傳述之辭，多不審諦，亦無絕無根據者。要在細心讀之，不可一筆抹殺，尤不可妄以後世之情形度古事也。史記解又曰：「昔者有洛氏，宮室無常，池園廣大，工功日進，以後更前。民不得休，農失其時，饑饉無日。成商伐之，有洛以亡。」此有洛氏亦即桀，與夏后氏分言者，意主列舉遂事，以爲要戒，故隨其驅而列舉之。變夏后氏爲有洛氏者，行文避複，亦古人文例也。

史記文王受命七年而崩，九年，武王東觀兵，十一年伐紂，十二年克之。周書則文王受命九年，猶在鎬召大子發，劉歆因以爲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再期在大祥而伐紂，還歸二年，乃遂伐紂，克殷，自文王受命至此十二年。致誤之由，實由周人自諱文王死時，武王祕喪伐紂，而事爲衆所習知，諱之卒不能盡之故，已見第四章。文王受命惟中身，似當解爲年五十歲。補龜策列傳言：紂「殺周大子歷，囚文王昌」，則季歷實未即位，其見殺尙在大王時，更無論文王也。紂囚文王七年，文王受命後亦七年而崩，則其受命之歲，適當在位年數之中，故曰受命惟中身。周書鄭保：「惟二十三祀，九州之侯，咸格於周。」似爲文王即位之歲。小開作於三十五祀，意在謀開後嗣。下繼以文徹文傳，則文王將殒

時事。若其事在作小開之明年，則自二十三祀至三十六祀，固適得十四年也。史記言王瑞自大王興，大匡言三州之侯咸率。程典合六州之侯。鄂保則九州咸格。古言九州，猶云天下。三州咸率，謂三分天下有其一，合六州有其二，九州格則天下服矣。然猶王季見殺，文王被囚，武王且傳有王門之辱。呂覽首時：「王季歷困而死。文王苦之，有不忘姜里之醜。時未可也。」武王事之，夙夜不懈，亦不忘王門之辱。立十二年而成甲子之事。韓非喻老：「文王見管於王門，顏色不變，而武王禽紂於牧野。」難四：「武身受管。」

戰國趙策：「昔者文王拘於羑里，而武王羈於玉門。」則紂在當日，兵力猶強。楚莊稱紂之百克，非無由也。左氏宣公十二年。又十五年，伯宗曰：「夫恃才與衆，亡之道也。殷紂由之，故滅。」九侯，舊說在鄴，似因其近紂都而附會。宋翔鳳謂卽文王世子：「西方有九

國焉。」之九國，亦卽詩：「我征自西，至於芄野」之芄野。見過庭錄：「芄野卽鬼方條。」其說頗長，九鬼同聲，書傳之二年伐邗，

禮記文王世子疏引作伐鬼方，九侯之在西方，隱約可見。易言高宗伐鬼方，既濟則武丁似嘗用兵於西。武乙去亳徙

河北，而暴雷震死於河、渭之間，不知其果震死歟？抑亦如周昭王之南征，名隕於江，實覆於敵也。然武乙蹤跡，曾至河

西，則可見矣。鄂似卽左氏隱公六年，翼九宗五正頃父之子嘉父逆晉侯於隨，納諸鄂」之鄂。其地當在河、汾下流。然

則見脯、見殺、見囚者，固皆西方之諸侯也。秦本紀言：蜚廉爲紂石北方，爲壇霍大山而報，遂葬於霍大山，則紂時聲教

又嘗遠暨河東。禮記樂記言武之樂曰：「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

右，六成復綴以崇。」洛西之地，正義以丹、坊等州當之，其地距殷大遠，恐非紂所能有。洛維二字，相淆已久。河、洛固有

夏之居，成湯作官邑焉，盤庚又徙居之，竊疑周之初圖，實在於此，迨爲紂所迫而獻洛西，乃改途而戡，皆出上黨以臨

河內，所謂始而北出也。紂雖曰不有天命乎，然於是時，亦當稍嚴河內之防，武王乃復出其不意，濟孟津而臨牧野，所謂再成而滅商也。滅商之後，亟營洛邑，自此聲威浸及於南，則所謂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者。其後周、召分陝，而周南之地，實在南陽、南郡之間。水經江注引韓嬰鼓詩。則周之重南，固過於其重北。以東北之地，自沙丘以往，多爲禽獸沛澤之區，而河洛則自夏以來之都邑也。椒舉謂「商紂爲黎之蒐，東夷叛之。」左氏昭公四年。叔向謂紂克東夷而隕其身。昭公十一年。所謂東夷，蓋卽沙丘以往之地。紂之爲此，蓋徒以肆其苑囿田獵之樂，不圖力竭於東而敵於西，周人遂乘其後也。淫樂而重之以武，固罔不喪其邦歟？

第七節 殷周興亡下

武王之克殷，奄尙未滅，然史記述周封諸侯，已有封周公於魯之文。又帝堯之後，與召公奭封地相同，正義雖曲爲之說，究屬牽強。左氏昭公九年，王使詹桓伯辭於晉曰：「自武王克商以來，肅慎、燕、亳，吾北土也。肅慎所在不可知，然必近於燕。此燕爲南燕，在今河南延津縣。亳蓋殷人舊都，觀春秋時宋之社猶稱亳社可知。」哀公四年，公羊作蒲社，案禮記郊特牲亦作壽社。則亦隴、相、邢、朝歌等處耳。此時周之兵力，實未踰殷之舊境。史記述周初封國，蓋雜後來之事言之，非當時實錄也。周書大匡曰：「惟十有三祀，王在管。管叔自作殷之監，東隅之侯，咸受賜於王。」文政曰：「惟十有三祀，王在管。管蔡開宗循。」蓋管爲東方重鎮，周初兵力所極。紂地既未能有，仍以封其子武庚、淮夷、徐戎等，又爲力所

未及；則武王時，周之王業，所成者亦僅矣。故殷、周之興亡，實至武庚敗亡而後定。國語言商代列王，并武庚數之，非偶然也。

史記周本紀曰：「武王病，天下未集。羣公懼，穆卜。周公乃被齋自爲質，欲代武王。武王有瘳，後而崩。太子誦代立，是爲成王。成王少，周初定天下，周公恐諸侯畔，周公乃攝行政，當國。管叔、蔡叔羣弟疑周公，與武庚作亂，畔周。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以微子開代殷後，國於宋。今河南商邱縣。頗收殷餘民，以封武王少弟，爲衛康叔。周公行政七年，成王長，周公反政成王，北面就羣臣之位。成王在豐，使召公復營洛邑，如武王之意。周公復卜申視，卒營築居九鼎焉。曰：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貢道里均。興正禮樂，度制於是改，而民和睦，頌聲興。」魯周公世家曰：「周公不就封，留佐武王。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集，武王有疾，不豫。羣臣懼。大公、召公乃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周公於是乃自以爲質。令史策告大王、王季、文王，欲代武王發。藏其策金縢匱中。誠守者勿敢言。明日，武王有瘳。其後武王既崩，成王少，在強葆之中。周公恐天下聞武王崩而畔，周公乃踐阼代成王，攝行政，當國。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周公將不利於成王。周公乃告大公望、召公奭曰：我之所以弗辟而攝行政者，恐天下畔周，無以告我先王大王、王季、文王。三王之憂勞天下久矣，於今而後成。武王早終，成王少，將以成周，我所以爲之若此。於是卒相成王，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於魯。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與師東伐，遂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收殷餘民，以封康叔於衛。封微子於宋，以奉殷祀。寧淮夷東土。二年而畢定。諸侯咸服宗周。東土以集。周公歸報成王，乃爲詩詒王，命之曰：鷓

鵠王亦未敢訓周公。成王七年二月乙未，王朝步自周，至豐，使大保召公先之，雒相土。其三月，周公往營成周，雒邑卜居焉。曰：吉，遂國之。成王長，能聽政。於是周公乃還政於成王。成王臨朝，周公之代成王治，南面倍依，以轉諸侯。書大誥：

「王者曰，」疏云：「鄭玄云：王周公也。周公居攝，命大事則權稱王。」案周書度邑：武王謂周公曰：「乃今我兄弟相後。」則武王曾欲傳位於周公。此其

所以爲管、蔡所疑也。及七年後，還政成王，北面就臣位，矟矟如畏然。初，成王少時，病，乃自揃其蚤，沈之河，以祝於神，曰：王少，

未有識，奸神命者乃旦也。亦藏其策於府。成王病有瘳。及成王用事，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成王發府，見周公禱書，乃

泣，反周公。周公在豐，病將沒，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周公既卒，成王亦讓葬周公於畢，從文王，以明予小

子不敢臣周公也。周公卒後，秋，未穫，暴風雷雨，禾盡偃，大木盡拔。周國大恐。成王與大夫朝服，以開金縢書。王乃得周

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二公及王，乃問史百執事。史百執事曰：信有。昔周公命我勿敢言。成王執書以泣，曰：自今

後，其無繆卜乎？昔周公勤勞王家，惟予幼人弗及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迎。我國家禮亦宜之。王出

郊，天乃雨，反風，禾盡起。二公命國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則大熟。於是成王乃命魯得郊，祭文王，魯有天子禮

樂，以褒周公之德也。史公此文，所用者亦係書說。周書作雒解曰：「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於

東，建蔡叔、霍叔於殷，俾監殷臣。武王既歸，乃歲十二月，崩鎬，殯於岐周。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略

略，或作畔。周公、召公、內弭父兄，外撫諸侯。元年夏，六月，葬武王於畢。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政殷。殷大震潰。降辟三叔。王子

祿父北奔。管叔經而卒。乃囚蔡叔於郭凌。左氏定公四年，祝佗曰：「王於是殺管叔而蔡蔡叔，以車七乘，徒七十人。」詩豳風破斧疏云：「據

書傳，祿父、管叔皆見殺。蔡叔以車七乘，徒七十人，止言徒之多少，不言放之何處。疏家蓋未考周書。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俘維九邑。俘

殷獻民，遷於九畢。案此九，疑即九侯之國。俾康叔宇於殷，俾中旻父宇于東。周公敬念於後曰：予畏同室克追。初學記引作

周室不延。俾中天下。及將致政，乃作大邑成周於土中，以爲天下之大濼。其說亦與史記合。禮記明堂位曰：「武王

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七年，致政於成王。成王

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命魯公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說亦與

史記合。書家禮家，無異說也。疏曰：「周公制禮攝政，孔、鄭不同。孔以武王崩，成王年十三，至明年攝政，管叔等流言，故

金縢云：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時成王年十四，卽位攝政之元年。周公東征，管、蔡後

二年，克之。故金縢云：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除往年，時成王年十六，攝政之三年也。故詩序云：周公東征，三年而

歸。攝政七年，營洛邑，封康叔而致政。時成王年二十，故孔注洛誥，以時成王年二十是也。鄭則以爲武王崩，成王年十

歲。周書以武王十二月崩，至成王年十二，十二月喪畢，成王將卽位，稱己小，求攝，周公將代之，管、蔡等流言，周公懼之，

辟居東都。故金縢云：武王既喪，管叔等流言，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不辟，無以告我先王。既喪，謂喪服除，辟謂辟居東

都。時成王年十三。明年，成王盡執拘周公屬黨。故金縢云：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罪人，謂周公屬黨也。時成王年

十四，至明年，秋大熟，有雷風之異。故鄭注金縢云：秋大熟，謂二年之後明年秋。迎周公而反，反則居攝之元年。時成王

年十五。書傳所謂一年救亂。明年，誅武庚、管、蔡等。書傳所謂二年克殷。明年，自奄而還。書傳所謂三年踐奄。四年封康

叔，書傳所謂四年建侯衛，時成王年十八也。故康誥云孟侯。書傳云：天子大子十八稱孟侯。明年營洛邑，故書傳云：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於成王。年二十一。明年，乃即政，時年二十二也。詩關雎疏引鄭注云：「文王十五生

武王，九十七而終，終時武王八十三矣，於文王受命爲七年。後六年伐紂，後二年有疾。疾瘳後二年崩。崩時年九十三矣。周公以武王崩後三年出。五年秋

反而居攝。四年作康誥。五年作召誥。七年作洛誥。伐紂至此十六年也。作康誥時成王年十八。洛誥時年二十一也。即政時年二十二也。然則成王以文王

終明年生也。」又引王肅金縢注云：「文王十五而生武王，九十七而終，時受命九年，武王八十三矣。十三年伐紂。明年有疾，時年八十八矣。九十三而崩，

以冬十二月。其明年稱元年。周公攝政，遭流言，作大誥而東征。二年克殷，殺管、蔡，三年而歸，制禮作樂，出入四年。至六年而成。七年營洛邑，作康誥、召誥、洛

誥，致政成王。然則文王崩之年，成王已三歲，武王八十而後有成王，武王崩時，成王已十三。周公攝政七年，致政，成王年二十。」二家說雖不同，然大戴禮

記文王世子：「文王十三生伯邑考，十五生武王。」小戴禮記文王世子：「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則其所同據也。此說殊不足信。若將無

逸之厥享國五十年，解作年五十歲，則文王崩時，武王當三十左右，周公當更小也。史記言武王崩，成王少在襁褓之中，說本書傳，見詩斯干疏，賈子修政

語下，謂成王年二十歲即位，亦以弱冠當親政言之耳，非能確知其年也。二說皆不與書傳合，而鄭說乖異尤甚。書傳云一年救亂者，

卽周書所謂「內弭父兄，外撫諸侯」也。其云二年克殷者，卽周書所謂「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政殷」也。踐奄，建侯

衛，營成周，周書不言其年，然其敘次與書傳悉合。制禮作樂，致政成王，具於明堂解，亦與禮記之明堂位合，蓋周公制

禮攝政之事，古無異言如此。安得其前忽多出三年？且謂成王居喪時能自爲政歟？不應即位而反求攝。謂諒陰不言，

不待攝，周公自然知政歟？何孔子於子張之間，不曰殷、周皆然，乃曰古之人皆然也？當武王既崩，成王初立，主少國疑

不待攝，周公自然知政歟？何孔子於子張之間，不曰殷、周皆然，乃曰古之人皆然也？當武王既崩，成王初立，主少國疑

之際，管、蔡、武庚，不以此時叛，願待諸喪畢之後，而周公堯然，辟居東都，管、蔡、武庚，亦不以此時進攻，願待其再奠鎬京，養成氣力，有是理乎？王肅以居東之東，爲洛邑，見疏。史記衛世家云：管叔、蔡叔疑周公，乃與武庚祿父作亂，欲攻成周。成王既疑周公，執其屬黨，安能聽其復入？謂此乃史家飾辭，周公實挾兵力而入，又何能略無後顧之憂，而明年卽出兵以誅武庚、管、蔡也？鄭之所言，無一與情理合者，而其解「武王既喪」「我之不解」「罪人斯得」「文義之牽強，更不俟論也。」左氏昭公七年，「公將適楚，夢襄公祖，梓慎曰：『襄公之通楚也，夢周公祖而行。』」子服惠伯曰：『先君未嘗適楚，故周公祖以道之，襄公適楚矣，而祖以道君。』」則周公適楚，確有其事，然俞正燮引此，謂奔楚卽居東，癸巳類稿周公奔楚義，則非。史記蒙恬列傳，恬曰：「昔周成王初立，未離襁褓，周公旦負王以朝，卒定天下。及成王有病，甚殆，公旦自揃其爪，以沈於河，曰：王未有識，是旦執事，有罪殃，旦受其不祥。乃書而藏之記府，可謂信矣。及王能治國，有賊臣，言周公旦欲爲亂矣，王若不備，必有大事。王乃大怒。周公旦走而奔於楚。成王觀於記府，得周公旦沈書，乃流涕曰：孰謂周公旦欲爲亂乎？殺言之者，而反周公旦。」與魯世家合。此事與周公欲代武王，相似大甚，恐卽一事之傳譌。書傳以雷風之變，在周公死後，白虎通喪服篇同。蓋鄭所謂辟居東都，實爲奔楚之誤。成王執拘周公屬黨，當在此時。其後不知何緣得反。後人求其故而不得，乃卽以金縢之事說之，而又譌武王爲成王。於是一事而分爲兩。其實雷風之變，自在周公死後，成王因此改葬周公，賜魯以天子禮樂，初未因此迎周公而反。今尚書金縢，不記周公奔楚及死事，鄭遂以其奔楚時事，誤繫之居攝之前也。從今文說則路路皆通，從鄭說則路路皆窒，亦足見口說之真，而說經者不當執貴傳記之偏見。

矣。《越絕書吳內傳云：「管叔蔡叔不知周公而讒之，成王、周公乃辭位，出巡狩於邊。一年，天暴風雨，日夜不休，五穀不出，樹木盡僵。成王大恐，乃發金滕之匱，祭周公之册，知周公乃有盛德，王乃夜迎周公，流涕而行。周公反國，天應之福，五穀皆生，樹木皆起，天下皆實。」此說與鄭同。蓋當時自有此傳謠之說也。

周書言武王後，叛者爲殷、東、徐、奄及熊、盈。殷卽武庚，東蓋管叔及中旄父所宇，已見上節。徐、奄，世本云皆嬴姓國。左氏昭公元年疏。孟子言周公「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滕文公下。當卽此時事。史記秦本紀謂飛廉葬於霍大山，則

其族諱飾之辭也。或飛廉雖見戮而未死，後復歸於西方。熊卽祝融，說見第七章第一節。熊、盈，蓋當日東方之族助殷者。殷、東、徐、奄爲大國，多方所謂四國，或卽指此。其餘十有七國，則小國也。奄，說文作郁，云在魯。左氏定公四年，祝佗謂周公分魯公

以殷民六族，因商奄之民，而封於少皞之虛。注云：「商奄，國名也。」疏云：「杜土地名，奄、商奄共爲一國。詩稱四國流

言，毛傳以四國爲管、蔡、商、奄，則商、奄各自爲國。」案墨子耕柱云：「古者周公且非關叔，辭三公，東處於商蓋。」韓非

子說林上云：周公且既勝殷，將攻商蓋，辛公甲曰：大難攻，小易服，不如服衆小以劫大，乃攻九夷，而商蓋服矣。」孫詒

讓墨子閒話引段玉裁云：爾雅：弁，蓋也。故商奄亦呼商蓋。又引王念孫曰：蓋字古與盍通，盍奄草書相似，故奄譌作盍，

又譌作蓋，二說皆通。商奄自以說爲二國爲是。商蓋卽周書所謂東。左氏但言因商奄之民，其地則曰少皞之墟，則以

奄在魯似非是。然在魯非必卽魯之都。杜預謂「奄闕不知所在」。鄭玄云：「奄蓋淮夷之地。」《將蒲姑序疏》史記周本

紀集解引鄭玄曰：奄國在淮夷之北。要當距魯不遠也。書費誓云：「徂茲淮夷，徐戎並與。」《史記魯世家》云：「伯禽即位之後，有管、蔡

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興反。」

淮夷、徐戎，亦自是兩國。賈逵、杜預謂徐即淮夷，恐亦非是。見昭公元年注疏。疏又引服虔云：「曰魯公

所伐徐戎也。」則其說正亦同賈、杜。

史記魯世家：「頃公十九年，楚伐我，取徐州。」集解引徐廣曰：「徐州在魯東，今薛縣。」

今山東滕縣。

索隱云：「說文邾，邾之下邑，在魯東。又郡國志曰：魯國薛縣，六國時曰徐州。」或當時之徐所在邪？尚書大

傳曰：「奄君蒲姑謂祿父曰：武王既死矣，今王尚幼矣，周公見疑矣，此世之將亂也。請舉事，然後祿父及三監叛也。」

注云：「玄或疑焉。薄姑齊地，非奄君也。」據陳壽祺輯校本引。案人名與地名相同，古所時有，況古人地名多無正字，又安

知奄君之名，果與齊地名相同歟？左氏昭公二十年，晏子對齊景公言：「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荊因之，有逢伯陵因

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大公因之。」書序云：「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政。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于蒲姑，周公告

召公，作將蒲姑。」蓋即據此造作。史記周本紀云：「東伐淮夷，殘奄，遷其君薄姑。」則又後人據書序竄入。其實踐奄，伐淮夷，皆周公

事，非成王所爲也。鄭多方注亦如此，見幽譜疏。要之：周初兵力，僅及東北。武王歿後，東南諸族並起抗周。自經周公戡定，殷

遺臣民，分隸魯、衛，祝佗又言周分衛以殷民七族，又遷九、畢、般，乃不能復振，而周之王業大成矣。

第八節 西周事跡

史記周本紀曰：「成王崩，太子釗立，是爲康王。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措四十餘年不用。康王卒，子昭王瑕立。昭王之時，王道微缺。昭王南巡狩不返，卒於江上。其卒不赴告，諱之也。立昭王子滿，是爲穆王。穆王卽位，春秋已五十矣。」

王道衰微。穆王閱文，武之道缺，乃命伯冏申誡大僕國之政，作冏命，復寧。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王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諸侯有不睦者，甫侯言於王，作修刑辟，命曰甫刑。穆王立五十五年崩，子共王瓘立。索隱：「系本作伊。」共王崩，子懿王躋立。案：「系本作堅。」懿王之時，王室遂衰，詩人作刺。懿王崩，共王弟辟方立，是爲孝王。孝王崩，諸侯復立懿王太子燮，是爲夷王。夷王崩，子厲王胡立。厲王卽位三十年，好利，近榮夷公。大夫芮良夫諫厲王曰：「王室其將卑乎？夫榮夷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載也，而有專之，其害多矣。天地百物，皆將取焉，何可專也？所怒甚多，而不備大難，以是教王，王其能久乎？匹夫專利，猶謂之盜，王而行之，其歸鮮矣。榮公若用，周必敗也。」厲王不聽，卒以榮公爲卿士，用事。王行暴虐，侈傲，國人謗王。召公諫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其謗鮮矣。諸侯不朝。三十四年，王益嚴，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厲王喜，告召公曰：「吾能弭謗矣，乃不敢言。」召公曰：「是鄣之也。防民之口，甚於防水，水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爲水者決之使導，爲民者宣之使言。若雍其口，其與能幾何？」王不聽，於是莫敢出言。三年，乃相與畔，襲厲王。厲王出奔於彘。集解：「韋昭曰：彘，晉地。漢爲縣，屬河東，今日永安。」案今山西霍縣。厲王太子靜，匿召公之家，國人聞之，乃圍之。召公曰：「昔吾驟諫王，王不從，以及此難也。今殺王太子，王其以我爲讎而懟怒乎？乃以其子代王太子，太子竟得脫。」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共和十四年，厲王死於彘。太子靜長於召公家，二相共立爲王，是爲宣王。宣王卽位，二相輔之，修政，法文、武、成、康之遺風，諸侯復宗。周三十九年，戰於千畝。索隱：「地名也，在西河介休縣。」案今山西介休縣。王師敗績於姜氏之戎。宣王旣亡南國之師，乃料民於大

原。仲山甫諫曰：民不可料也。宣王不聽，卒料民。四十六年，宣王崩，子幽王宮涅立。集解：「徐廣曰：一作生。」案呂覽當染高注，幽

王名宮，皇。畢校云：「梁伯子云：當從劉恕外紀，子由古史作宮涅。史記集解徐廣曰：一作生。惟名涅，故又作生也。」三年，幽王嬖愛褒姒，生子伯

服。幽王欲廢大子。大子母申侯女，而爲后。後幽王得褒姒，愛之，欲廢申后，并去大子宜臼，以褒姒爲后，以伯服爲大子。

周大史伯陽讀史記曰：周亡矣。昔自夏后氏之衰也，有二神龍，止於夏帝庭，而言曰：余褒之二君。夏帝卜殺之，與去之

與止之，莫吉。卜請其瘞而藏之，乃吉。於是布幣而策告之。龍亡而瘞在。積而去之。夏亡，傳此器殷，殷亡，又傳此器周。比

三代，莫敢發之。至厲王之末，發而觀之，瘞流於庭，不可除。厲王使婦人裸而諛之，瘞化爲玄黿，以入王後宮，後宮之童

妾，旣齷而遭之，旣笄而孕，無夫而生子，懼而棄之。宣王之時，童女謠曰：檠弧箕服，實亡周國。於是宣王聞之，有夫婦賣

是器者，宣王使執而戮之，逃於道，而見鄉者後宮童妾所棄妖子出於路者，聞其夜啼，哀而收之。夫婦遂亡，奔於褒，褒

人有罪，請入童妾所棄女子者於王以贖罪。棄女子出於褒，是爲褒姒。當幽王三年，王之後宮，見而愛之，生子伯服，竟

廢申后及大子。以褒姒爲后，伯服爲大子。大史伯陽曰：禍成矣，無可奈何。褒姒不好笑，幽王欲其笑，萬方故不笑，幽王

爲羹燧大鼓，有寇則舉燧火，諸侯悉至。至而無寇，褒姒乃大笑，幽王說之，爲數舉燧火。其後不信，諸侯益亦不至。幽王

以虢石父爲卿，用事。國人皆怨。石父爲人佞巧，善諛，好利，王用之；又廢申后去大子也。申侯怒，與緡、西夷、犬戎攻幽王。

幽王舉燧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索隱：「在新豐縣南，故驪戎國也。」新豐見第六節。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於是諸

侯乃卽申侯而共立故幽王大子宜臼，是爲平王，以奉周祀。平王立，東遷於維維，避戎寇。」

周之衰，蓋自昭王始。南巡狩不返之事，正義引帝王世紀曰：「昭王德衰，南征，濟於漢，船人惡之，以膠船進。王御船，至中流，膠液船解。王及祭公俱歿於水中而崩。其右辛游靡，長臂且多力，游振得王。周人諱之。」齊世家：桓公伐楚，楚成王與師，問曰：「何故涉吾地？」管仲對曰：「昭王南征不復，是以來問。」集解引服虔曰：「周昭王南巡狩，涉漢，未濟，船解而溺昭王。王室諱之，不以赴，諸侯不知其故，故桓公以爲辭，責問楚也。」索隱引宋衷曰：「昭王南伐楚，辛由靡爲右，涉漢，中流而隕，由靡逐王，遂卒不復，周乃侯其後於西翟。」此事在春秋僖公四年，左氏杜注亦曰：「昭王南巡守涉漢，船壞而溺，周人諱而不赴，諸侯不知其故，故問之。」疏曰：「呂氏春秋夏季紀云：周昭王親將征荆蠻，辛餘靡長且多力，爲王右，還反，涉漢，梁敗，王及祭公隕於漢中。辛餘靡振王北濟，反振祭公。高誘注引此傳云：昭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由此言之，昭王爲沒於漢，辛餘靡焉得振王北濟也。振王爲虛，誠如高誘之注。又稱梁敗，復非船壞。舊說皆言漢濱之人，以膠膠船，故得水而壞，昭王溺焉，不知本出何書。」崇膠船之說，服虔與皇甫謐同之。杜預雖未明言，然稱船壞而溺，其意亦無以異。當有所本，特疏家不知耳。呂覽云：「征荆蠻，宋忠云：伐楚，則是役蓋伐楚而敗。左氏記楚屈完之辭曰：『昭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杜注曰：「昭王時，漢非楚境，故不受罪。」然據宋翔鳳說：楚初封丹陽，實在丹、浙之地。過庭錄：楚麇熊居丹陽，武王徙郢考。則是時漢正楚竟也。古天子造船爲梁，梁敗船壞，實非二事。諸書皆言隕於漢，史記獨稱卒於江者，南方之水，通稱爲江，古人於此等處，本不審諦也。周起關中，關中之地，東出函谷，即武王伐紂之路，東南出武關，則走丹、浙。觀周公奔楚，鬻熊受封，知周初業已服屬。此亦周之所以強。至昭王南征不復，

而聲威始陵替矣。然至穆王，似即復振。

穆王之申誡大僕，蓋所以肅軍政。其作修刑辟，意在令疑罪入金以贖，亦所以足兵也。征犬戎之役，史記載祭公諫辭，謂自是荒服者不至。國語周語同。意頗不滿於王。然自文王時即以犬戎爲患，至幽王卒亡於犬戎，實周之大敵，穆王能征之，固周之雄主也。而其尤難者，則爲征徐偃王一事。

史記秦本紀曰：「造父以善御幸於周穆王。得驥、溫驪、集解：徐廣曰「溫一作盜。」索隱：「都誕生本作駮。」驪、騶耳之駒。

西巡狩，樂而忘歸。徐偃王作亂。造父爲繆王御，長驅歸周，一日千里以救亂。」趙世家曰：「造父幸於周繆王。造父取驥之乘匹，與桃林盜驪、驪、騶耳，獻之繆王。繆王使造父御，西巡狩。見西王母，樂之忘歸。而徐偃王反。繆王日馳千里馬攻徐偃王，大破之。」二文所本者同。趙世家辭較完具，云驥之乘匹，猶言父母皆善種。桃林即武王放牛處，放牧有其地，孳育有其方，辭雖稍荒，非子虛也。乃正義曰：「古史考云：徐偃王與楚文王同時，去周穆王遠矣。且王者行有周衛，豈得救亂而獨長驅，日行千里乎？並言此事非實。按年表，穆王元年，去楚文王元年三百一十八年矣。」夫日行千里，自是形容之語，豈可拘牽文義？若謂伐徐者楚文王必實，周穆王必虛，則文王伐徐，又見何雅記乎？後漢書東夷傳曰：「徐夷僭號，乃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穆王畏其方熾，乃分東方諸侯，命徐偃王主之。偃王處潢池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陸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穆王後得驥騶之乘，乃使造父御以告楚，令伐徐。一日而至。於是楚文王大舉兵而滅之。偃王仁而無權，不忍鬥其人，故致於敗。乃北走彭城武原縣東山下。百姓隨之者以萬數，因名其山爲徐。」

山。」後書此文，未知所本。然係隱括舊文而成。禮記檀弓下篇載徐容居之言曰：「昔我先君駒王，西討濟於河。」即後書所謂伐宗周西至河上也。後書注引博物志，謂偃王「溝通陳、蔡之間。」其事與吳之溝通江、淮頗相類。斯言而確，則楚、漢分界之鴻溝，或即肇端於此。又在邗溝前數百年矣。大雅有江漢、常武二詩，並言周征淮夷之專。江漢之詩曰：「江漢之游，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常武之詩曰：「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整我六師，以修我戎。既敬既戒，惠此南國。」並其有涉於楚之證。竊疑小序以此二詩屬宣王實誤。宣王雖號中興，而兵敗於姜戎，師喪於南國，安能遠略至於江、淮？詩所詠者，實穆王命楚伐徐之事也。世所以稱宣王盛強者，以詩有車攻之篇，說者謂宣王「復會諸侯於東都」也。此說亦不足信。墨子明鬼下篇云：「周宣王合諸侯而田於圃，田車數百乘。」國語注、文選注、史記索隱引俱無，顏師古注漢書有。俞樾云：「圃田，地名，詩車攻篇：東有甫草，駕言行狩。鄒箋以鄗有圃田說之。爾雅釋地作鄗有圃田，即其地也。畢讀圃字絕句，非是。」孫詒讓聞詁曰：「案周語云：杜伯射王於鄗。章注云鄗，鄗京也。以周地理言之，鄗在西都，圃田在東都，相去殊遠。又韋引周春秋：宣王會諸侯田於圃，明道本圃作圃。史記封禪書索隱，周本紀正義所引，並與章同。論衡死偽篇云：宣王將田於圃，則漢、唐舊讀，並於圃字斷句，皆不以圃爲圃田。荀子王霸篇楊注引臧子云：杜伯射宣王於畝田。畝與牧聲轉字通，疑即鄗京遠郊之牧田，亦與圃田異。但隨巢子以圃田爲畝田，似可爲俞讀左證。近胡承珙亦謂此即圃田，而謂國語鄗即放鄗，廣章以爲鄗京之誤，說亦可通。」按楊係注荀子，不甚可據，自以於圃字斷句爲是。宣王復會諸侯於東都，實子虛烏有之談也。昭王南巡狩不返，楚人之桀鰲可知，而是時竟能命以伐徐，則周之威行江、漢，又可知矣。穆王誠雄主矣哉！潛子小匡曰：「昔我先王昭王、穆王，世法文、武之遺迹，以成其名。」以昭王、穆王並舉，則昭王雖喪敗，亦雄主，視後之僅能自守者，猶不可同日語也。左氏昭公四年，椒舉言於楚子曰：「夏

啓有鈞臺之享，商湯有景亳之命，周武有孟津之誓，成有岐陽之蒐，康有鄆宮之朝，穆有塗山之會，齊桓有召陵之師，晉文有踐土之盟。以穆王與三代盛王及桓、文並舉，亦足見其盛強。塗山，杜注云：在壽春東北。壽春，今安徽壽縣也。以此釋禹會諸侯，誠爲未當，謂穆王會諸侯於此，則無可疑矣。竊疑禹會諸侯於塗山，正因穆王之事而附會也。潢池，後書注引水經注曰：「潢水一名汪水，與泡水合，至沛入泗。自山陽以東，海陵以北，其地當之也。」案山陽，今江蘇淮安縣。海陵，今江蘇泰縣。武原，後書注曰：「武原縣故城，在今泗州下邳縣北。徐山在其東。」案下邳，今江蘇邳縣也。秦本紀正義引括地志曰：「大徐城，在泗州徐城縣北三十里，古徐國也。」今安徽盱眙縣。又曰：「徐城在越州鄞縣東南，入海二百里。夏侯志云：翁州上有徐偃王城。傳云：昔周穆王巡狩，諸侯共尊偃王。穆王聞之，令造父御，乘鸞襲之馬，日行千里，自還討之。或云：命楚王帥師伐之。偃王乃於此處立城以終。」鄞縣爲今浙江之鄞縣。徐人立國東南，當善舟楫，敗遁入海，理所可有。漚通陳、蔡之間，又不足爲怪矣。

左氏昭公十二年，子革對楚靈王曰：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是以獲沒於祇宮。祭公謀父，卽國語史記載其諫征犬戎者，隱見子革所言，實爲一事。靈王固勤征伐之君，非樂般游之主也。史記秦本紀與趙世家，述穆王事，所本者同，極爲易見，而秦本紀無見西王母之語，則此四字爲史記元文，抑後人增竄，尙屬可疑。卽謂係史記之文，而西王母爲爾雅四荒之一，不過西方遠國，乃國名，非人名，初無荒怪之迹也。山海經雖有西王母梯几載勝，三青鳥爲之取食之語，見海內北經，郭注「梯，馮也。」然此乃古之神話，確有可徵之人物、部落，傳會爲神者多矣。若舉以爲信史，將炎、黃、堯、舜，悉成天上之神；河、雒、江、淮，非復人間之土；史事尙何一可信乎？乃晉張湛僞造列子，既有周穆王之篇，以漢後西域之事，妄加附會。其後又有所謂周王游行者，卽今之穆

天子傳也。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疏引王隱晉書束皙傳云：「汲冢竹書，大凡七十五卷。其六十八卷，皆有名題，其七卷，折簡碎雜，不可名題。有周易上下經二卷。紀年十二卷。瑣語十一卷。周王遊行五卷。說周穆王遊行天下之事，今謂之穆天子傳。此四部差爲整頓。汲郡初得此書，表藏祕府。詔荀勗和嶠以隸字寫之。勗等於時，即已不能盡識其書。今復闕落。又轉寫益誤。穆天子傳，世間偏多。」讀此，即可知世間流行汲冢諸書，均係贗鼎矣。雜取古書及漢以後所知西域地理，妄造穆王游行之事，支離滅裂，全不可通，而世猶有視爲信史者，豈不異哉？此書述穆王行迹，起錫山，絕漳，至鉞山，循滹沱。北歷犬戎，絕隴，西至河宗，濟河至橫石，登昆侖，觀黃帝之宮。北征，舍於珠澤。升春山。東還至羣玉之山。又西，至於西王母之邦。遂驅，升於奔山。北敗於曠原，自此東歸。絕沙河，經黑水，三苗氏之地，再歷鉞山，踰大行，入宗周。鉞山蓋即井陘，鉞陘同聲也。隴即先俞，與河宗並見史記趙世家，地在雁門之北。昆侖，蓋指于闐河源之山，其地固產玉，而珠亦爲西域名產，故有羣玉之山及珠澤焉。春山蓋即葱嶺。漢書西域傳，謂安息長老，傳聞條支有弱水。西王母，後書則謂在大秦之西，當時流俗，蓋習指極西之地，爲西王母所在，造此書者，亦同此見，故西王母之西有奔山，附會古崦嵫之山，爲日入處也。今古雜糅，首尾衝突，真不直一嘔。

索隱引宋忠曰：「懿王自鎬徙都犬丘，一日廢丘，今槐里是也。」此語本於漢志。漢志：「右扶風槐里，周曰犬丘，懿王都

之。秦更名廢丘。高祖三年更名。」案今陝西興平縣。漢書匈奴列傳曰：「懿王時，王室遂衰，戎狄交侵，暴虐中國，中國被其苦。詩人始作，疾而歌之曰：靡室靡家，玁狁之故，豈不日戒，玁狁孔棘。至懿王曾孫宣王，興師命將，以征伐之。詩人美大其功，曰：薄伐玁狁，至於大原。出車彭彭，城彼朔方。」案此所引者，爲小雅采薇六月之詩，小序曰：「采薇，遣戍役也。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率，遣戍役，以守衛中國。故歌采薇以遣之。出車以勞還，杖杜以勸

歸也。」於六月之詩，則說爲「宣王北伐。」今案出車之詩曰：「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六月之詩曰：「嚴允匪茹，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于涇陽。」則二詩所詠，實一時事。鎬，方，鄭箋但云「北方地名。」竊疑方卽豐之轉音。懿王時，豐鎬實曾淪陷，故暫居犬丘也。秦本紀言：非子居犬丘，孝王欲以爲大駱適嗣，而申侯之女，爲大駱妻，生子成爲適。申侯乃言孝王曰：昔我先驪山女，爲戎胥軒妻，生中藩，以親故，歸周保西垂。西垂以其故和睦。今我復與大駱妻，生適子成申，駱重婚，西戎皆服，所以爲王。王其圖之。孝王乃分土爲附庸，邑非子於秦，而亦不廢申侯之女子爲駱適者，以和西戎。其後周厲王無道，西戎反王室，滅犬丘大駱之族。宣王使非子後秦仲誅西戎。西戎殺秦仲。宣王復召其子莊公昆弟，與兵七千人，使伐西戎破之。於是復予秦仲後及其先大駱地犬丘并有之，爲西垂大夫。觀此，知犬丘實西方重鎮，懿王所以移居於此，而申與犬戎，世爲昏姻，則又驪山之禍所由肇也。漢志：京兆鄭縣，周宣王弟鄭桓公邑。臣瓚曰：「周自穆王以下，都於西鄭，不得以封桓公也。初，桓公爲周司徒，王室將亂，故謀於史伯，而寄幣與賄於虢、鄧之間。幽王既敗，二年而滅鄧，四年而滅虢，居于鄭父之丘，是以爲鄭桓公，無封京兆之文也。」案水經渭水注引紀年云：「晉文侯二年，周惠王子多父伐鄭，克之，乃居鄭父之丘，名之曰鄭，是爲桓公。」蓋臣瓚之所本。然此說與國語、史記、世本皆不合，鄧氏渭水注已自駁之矣。穆天子傳有「天子入於南鄭」之文，郭注引紀年，謂「穆王元年，築祇宮於南鄭。」蓋又因左氏而僞造者。穆天子傳，未必出於郭氏以前，其注亦不足信也。

厲王召禍，蓋由好利。周書芮良夫解，記芮良夫戒王及羣臣之辭曰：「下民皆怨，財殫竭。」古所謂財者，多指山

澤之利言之。山澤之利，本皆公有，後乃稍加障管。疑厲王當日，實有此等事也。古國人與野人，本分兩級。國人服戎役，野人則否。故野人被虐，止於逃亡，國人則不然矣。參看後論等級、兵制處自明。

共和行政：索隱曰：「共音如字，若汲冢紀年則云：共伯和干王位，共音恭。共國，伯爵，和其名干，篡也。言共伯攝王政，故云干王位也。」正義曰：「共音巨用反。韋昭云：歲之亂，公卿相與和而修政事，號曰共和也。魯連子云：衛州共城縣，本周共伯之國也。共伯名和，好行仁義，諸侯賢之。周厲王無道，國人作難，王奔於歲，諸侯奉和以行天子事，號曰共和元年。十四年，厲王死於歲，共伯使諸侯奉王子靖爲宣王，而共伯復歸國於衛也。世家云：釐侯十三年，周厲王出奔於歲。共和行政焉。二十八年，周宣王立。四十二年，釐侯卒。大子共伯餘立爲君。共伯弟和，襲攻共伯於墓上。共伯入釐侯羨自殺。衛人因葬釐侯旁，諡曰共伯，而立和爲衛侯，是爲武公。按此文，共伯不得立，而和立爲武公，武公之立，在共伯卒後，年歲又不相當，年表亦同，明紀年及魯連子非也。」案左氏昭公二十六年，王子朝使告諸侯曰：「至于厲王，中心戾虐，萬民不忍，居王于歲。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宣王有志，而後效官。」間，干同聲，紀年蓋因此僞造。呂覽慎人篇云：「古之得道者，窮亦樂，達亦樂，所樂非窮達也。道得於此，則窮達一也，爲寒暑風雨之序矣。故許由處乎潁陽，而共伯得乎共首。」注：「共，國，伯爵也。棄其國，隱於共首山，而得其志也。不知出何書也。」開春論曰：「共伯和修其行，好賢仁，而海內皆以來爲稽矣。」注：共國，伯爵，夏時諸侯也。「莊子讓王篇：「故許由娛於潁陽，而共伯得乎共首。」文與呂覽慎人同，皆不云共伯和，而開春論之注，亦但云共國伯爵，則正文中之和字，或係後人竄入，亦未可知，乃莊子釋

文云：「司馬云：共伯名和，修其行，好賢人，諸侯皆以爲賢。周厲王之難，天子曠絕，諸侯皆請以爲天子。共伯不聽，卽干王位。十四年，大旱，屋焚，卜於大陽，兆曰：厲王爲祟，召公乃立宣王，共伯復歸於宗。道遙得意共山之首。太平御覽引史記曰：「共和十四年，大旱，火焚其屋。伯和篡位立。秋又大旱，其年，周厲王死，宣王立。」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引云：「史記無此文，當用紀年。」案史記爲古史籍通名，猶今言歷史，周官都宗人疏曰：「史記，伏羲以前，九皇六十四民，並是上古無名號之君。」此史記二字，亦猶言史籍，非指大史公書也。共

丘山，今在河南共縣西。

今河南輝縣。案水經清水注曰：「共縣故城，卽共和之故國也。共伯既歸帝政，道遙於共山之上，山在國北，所謂共北山也。」

魯連子云：共伯後歸於國，得意共山之首。紀年云：共伯和卽干王位。孟康注漢書古今人表，以爲入爲三公。本或作丘首。「共伯和，人表在中上等，今本佚孟康注，惟載師古曰：「共，國名也；伯，爵也；和，共伯之名也；共音恭，而遷史以爲周，召二公行政，號曰共和，無所據也。」意亦以紀年，魯連子之說爲然。然古代君出而大臣持國者甚多，如衛獻公、魯昭公皆是。喪君有君，轉爲敵國，挾以爲質時之變局。君暫出而位未替，而必求一人以尸之，則初未聞其事也。造紀年，魯連子等書者，不悟左氏之諸侯釋位，卽指周、召等言之，而別求一共伯和以充其選，適見其論古之無識耳。

史記幽王之事，全係神話傳說，不足爲據。以情事揆之，申爲南陽之國，漢書地理志：南陽郡，宛，「故申伯國。」今河南南陽縣。

逼近武關。繪，正義引括地志云：「繪縣在沂州承縣，古侯國，禹後。」此蓋誤以春秋時之鄆說之，承爲今山東嶧縣，安

得與申、犬戎攻周。繪當亦荊、雍間國也。國語晉語：史蘇曰：「申人，鄆人，召西戎以伐周，周於是乎亡。」鄭語：史伯曰：「申、繪西戎方彊，王室亦

憂，若伐申而繪與西戎會以伐周，周不守矣。繪與西戎，方將德申、申、呂方彊，其隄愛大子，亦必可知也。」韋注但云鄆姓，而不言其地。王子朝告諸

侯之辭曰：「至於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用遷郟鄩。」杜注曰：「攜王，幽王少子伯服也。」疏曰：「劉炫云：如國語、史記之文，幽王止立伯服爲大子耳。旣虜褒姒，必廢其子，未立爲王，而得呼爲攜王者，或幽王死後，褒姒之黨立之爲王也。」汲冢書紀年云：平王奔西申，而立伯盤以爲大子，與幽王俱死於戲。疏上文曰：「魯語云：幽王滅於戲，驪山之北水名也。皇市謚云：今京兆新豐東二十里戲亭是也。」先是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於申，以本太子，故稱天王。幽王旣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於攜。周二王並立。二十一年，攜王爲晉文公所殺。以本非適，故稱攜王。束皙云：案左傳攜王奸命，舊說攜王爲伯服。伯服，古文作伯盤，非攜王。伯服立爲王積年，諸侯始廢之，而立平王。其事或當然。」劉炫說愆度無據。紀年束皙，則僞造史實而已矣。申侯苟與繒犬戎共殺幽王，則爲叛逆之國，諸侯安得卽之而立平王？疑幽王之死，實非盡由於申，而與所謂攜王者，大有關係焉。至史記所傳，乃屬褒姒故事，旣專述褒姒，乃亦愆度殺幽王者必爲申后母家，而於攜王遂不之及。此據左氏本文，似可如此推測，惟不應妄說攜王爲何人耳。左氏昭公四年，椒舉曰：「周幽爲大室之盟，諸侯叛之。」大室，即嵩山，是幽王并嘗經略東方矣。

第九章 春秋戰國事跡

第一節 東周列國形勢

管子霸言曰：「強國衆，合強攻弱以圖霸；強國少，合小攻大以圖王。」此言實能道出東周以後，與西周以前形勢之異。蓋強國少，則服一強，即可號令當時之所謂天下，此爲古人之所謂王。強國多，則地醜德齊，莫能相尙，卽稱雄一時者，亦僅能使彼不與我爭，而不能使之臣服於我，此爲古人之所謂霸。春秋之世，所謂五霸迭興者，祇是就中原之局言之。當時強國所爭，亦即在此。至於各霸一方，如秦長西垂，楚雄南服，則雖當他國稱霸之時，情勢亦迄未嘗變，卽由是也。觀此，知王降爲霸，實乃事勢使然，初非由於德力之優劣。而事勢之轉變，則社會之演進實爲之。蓋文化之發舒，恆自小而漸擴於大。其初祇中心之地，有一強國者，其後則各區域中，各自有其強國，遂成此地醜德齊之局也。西周以前，史事幾惟所謂天子之國爲可知，東周以後，則諸大國所傳皆詳，天子之國，或反不逮，卽由於此。

史記三代世表曰：「自殷以前，諸侯不可得而譜，周以來乃頗可著。」蓋殷以前，列國存滅，已無可考矣。然周代列國，史公所表，亦止十二諸侯，後人考證，率據春秋及左氏春秋國數，僅五十餘。見公羊疏。若并左氏所載記之，則舊說云百七十國，其中百三十九國，知其所居，三十一國，盡亡其處。晉書地理志序。蘇軾春秋列國圖說云百二十四，二說皆

云夷蠻戎狄不在其內，然孰爲夷蠻戎狄，極難定。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并古國列之，凡二百有九。列國爵姓及存滅表。四裔別爲表，亦未見其裔夏分別之得當也。又國與邑亦難辨。古所謂國者，義亦與今異。其存亡，以有采地以奉祭祀與否爲斷，而不以土地主權之得喪爲衡。忽滅忽復，史既不具，僻陋之國，不見載籍者又多。據故籍所載，而云某時國有若干，其去實在情形，必甚遠矣。惟國數必降而愈少，而不見經傳之國，其與大局關係亦必較淺，是則可斷言者耳。

國語鄭語載史伯之言曰：「姜、嬴、荊、芈，實與諸姬代相干也。」此言亦頗能道出有史以來部族興替形勢，是四姓，蓋古部族中較大，而文明程度較高者也。今試本此語，以觀東周列國之形勢。

周初，諸部族中，自以姬姓爲最得勢。此當與封建有關。蓋封建行，則其族之散布各地者多，既易因形便而振興，亦且不易覆滅也。左氏昭公二十八年，載成鱄之言曰：「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荀子儒效則曰：「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二者數略相合，必非無稽。荀子說少二人，疑去齊、蔡。可見周封同姓之盛。左氏僖公二十四年載富辰之言曰：「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藩屏周。」

管，今河南鄭縣。後其地屬鄆。鄆滅，屬於鄭。蔡，今河南上蔡縣。平侯遷新蔡，今河南新蔡縣。昭侯遷州來，今安徽壽縣。郟，今山東汶上縣。霍，今山西霍縣。魯，今山東曲阜縣。衛，今河南淇縣。戴公廬於曹，文公居楚丘，皆在今河南滑縣。成公遷帝丘，今河北濮陽縣。毛，未詳。或曰：在今河南宜陽縣境。

聃，今湖北荊門縣。郟，今山東城武縣。雍，今河南修武縣。曹，今山東定陶縣。滕，今山東滕縣。畢，今陝西咸陽縣。原，今河南濟源縣。豐，今陝西鄠縣。邠，今山西臨晉縣。文之昭也。邠，今河南懷慶縣。晉，見第二節。應，杜注：在襄陽城父縣。案城父當作父城，轉寫之誤。父城，在今河南寶豐縣。

縣。韓，今陝西韓城縣。武之穆也。凡今河南輝縣、蔣，今河南固始縣。邢，今河北邢臺縣。後遷於夷儀，今山東聊城縣。春秋僖公二十五年，滅於衛。

茅，今山東金鄉縣。胙，今河南汲縣。祭，今河南鄭縣。周公之胤也。「此諸國中，入春秋後，晉稱魯、衛、曹、蔡，皆可稱二等國；而滕

以小國僅存。此外可考者：虞封於北方，旋亡，而其在南方者轉大。見第六節。燕春秋時無所表見，入戰國則列為七雄之一焉。見第八節。鄭初封在今陝西華縣。後遷河南新鄭縣。與虢，左氏僖公五年，宮之奇曰：「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杜氏以河南陝縣東南之虢城，

為仲所封，是為上陽。山西平陸之下陽，為其別都。河南汜水，即隱公元年，鄭莊公所謂制畿邑者，為虢叔所封。賈逵云：制為東虢，仲所封。叔封西虢，即春秋所謂虢公馬融云：仲封上陽，叔封下陽。要無明證，各以意說而已。竊疑虢仲、虢叔，乃一國之二君，弟兄相及。鄭莊公所謂死於制者，與宮之奇所云虢叔，各

是一人。漢書地理志：右扶風魏縣，為虢之舊封地，在今陝西寶雞縣。河南之上陽，為其東遷後之新都。而史記秦本紀，武公滅小虢，則其支庶之留居西方者也。初封西方，後東遷。虢旋滅而鄭久存。在西方者，又有魏，今山西芮城縣。耿，今山西河津縣。芮，今陝西大荔縣。在南方者，有

息，今河南息縣。春秋莊公十四年，滅於楚。頓，今河南商水縣。春秋定公十四年，滅於楚。沈，今河南汝南縣。皆無足稱述。而「漢東之國隨為大」，語見左氏桓公六年。今湖北隨縣。「漢陽諸姬，楚實盡之」，語見左氏僖公二十八年。又定公四年，吳人謂隨人曰：「周之子孫，在漢川者，楚實盡之。」則並其名而無可考矣。要之自文、武以來，姬姓以今陝西為根據，廣布其同族於河南北、山東西及湖北，而江蘇則其展擴之極也。

姜姓為神農之後，其根據地本在山東。及唐、虞之際，著績者為四嶽，則其地移於河南。史記齊大公世家曰：「其先祖嘗為四嶽，佐禹平水土，有功，虞、夏之際，封於呂，或封於申，姓姜氏。」

周初大公封於營丘，其勢力乃又東漸焉。申，在今河南南陽縣北。呂、

在南陽縣。齊見第二節。許今河南許昌縣。靈公遷葉，今河南葉縣。悼公遷夷，實城父，今安徽壽縣。後遷葉，又遷於析，實白羽，今河南內鄉縣。許男斯遷容

城，或曰在葉縣西。同爲西周名國，申、呂皆亡於楚。許見迫於鄭，而依楚以自存。惟齊表東海，稱大風焉。又有紀，今山東壽光

縣。春秋莊公四年滅於齊。與向，今安徽懷遠縣。州，國於淳于，今山東安邱縣東北。後入杞，爲杞都。萊夷，今山東黃縣。皆微末不足道。

嬴姓爲皋陶之後，其根據地本在安徽，英、六爲其初封，已見第七章第一節。在其附近者，又有江，今河南正陽縣。黃，今

河南潢川縣。及蓼，今安徽霍邱縣。亦微末不足稱。羣舒居吳、楚間，舒蓼、舒庸、舒鳩、宗，在今安徽舒城、廬江二縣間。所係較重，而徐尤

強。今安徽泗縣。春秋昭公十三年滅於吳。在西方者，梁爲小國，今陝西韓城縣。趙至戰國始列爲諸侯，見第八節。惟秦襲周之舊，最

大。見第二節。

史伯論祝融曰：其後八姓，佐制物於前代者，昆吾爲夏伯矣。見第八章第一節。豕韋，見第八章第二節。

爲商伯矣。當周未有，已姓、昆吾、蘇、顧、溫、董、董姓、饒夷、豢龍，則夏滅之矣。左氏：蘇子國於溫，在今河南溫縣。顧見第八章第三節。左氏

昭公二十九年，蔡墨言昔有饒叔安，有裔子曰董父，乃擾音龍，以服事帝舜。舜賜之姓曰董，氏曰豢龍，封諸饒川。饒夷氏其後也。饒，漢書古今人表作廖，當

即廖。饒川，梁履繩左通補釋云：當即三饒，潘夫論志氏姓饒川饒夷並作饒，其證。案三饒，見第八章第三節。彭姓彭祖，豕韋，諸稽，則商滅之矣。

禿姓舟人，則周滅之矣。妘姓鄆，當即左氏隱公十一年「王取鄆，劉、爲、邾之田於鄆」之鄆，在今河南偃師縣。鄆，今河南密縣。路、偃陽，今山

東澤縣。曹姓鄆，即邾。公羊禮記檀弓皆作邾婁，今山東鄆縣。文公遷於繹，在鄆縣南。又有小邾，國於鄆，在今山東滕縣。莒，都介根，今山東膠縣。春秋初

徙莒，今山東莒縣。鄆、莒皆戰國時滅於楚。皆爲采衛。或在王室，或在夷狄，莫之數也，而又無令聞，必不興矣。斟姓無後。融之興

者，其在平姓乎？平姓變越，〔注〕曰：變越，平姓別國，楚熊繹六世孫熊羆案參看第二章第六節。不足命也。變平變矣。史伯曰：「蕭子熊嚴，生

子四人，叔熊逃難於濮而變。」〔注〕謂即指此。參看第二節。惟荆實有昭德，若周衰，其必興矣。〕蓋祝融之後，本居今河南、山東、江

蘇三省間，其後皆滋異族，而湖北、西境、南郡、南陽之間，古所謂周南之地者，乃轉為其發榮滋長之區也。

春秋列國可考見者，又有任，今山東濟寧縣。宿，今山東東平縣。須句，今東平縣東南。顓臾，今山東費縣。為大昊後，郟為少昊

後。今山東鄆城縣。〔薛〕今山東滕縣南。與、南燕，今河南汲縣。為黃帝後，唐為堯後。今湖北隨縣西北。春秋定公五年滅於楚。陳，今河南淮陽縣。

與、遂，今山東寧陽縣。為舜後。杞，今河南杞縣。成、遷、緣、陵，今山東昌樂縣。文、公、遷、淳、子，即州，地見前。戰國時滅於楚。鄆，今山東嶧縣東。春秋襄公

六年滅於邾。及越，見第六節。為禹後。宋，今河南商丘縣。與、譚，今山東歷城縣。蕭，今江蘇蕭縣。為殷後。越為南方大國，宋、陳二等國，餘

皆小國也。以上釋地，略本春秋大事表。

春秋大國，時曰晉、楚、齊、秦，其後起者為吳、越，至戰國而河北之燕亦強，皆當日緣邊之地也。秦、岱以西，華、嶽以東，

大行以南，淮、水以北，為古所謂中原之地，魯、衛、宋、鄭、陳、蔡、曹、許，錯處其間，皆不過二等國。餘則自鄆無譏矣。是何哉？梁

任、公謂諸大國皆偪異族，以競爭淬厲而強，見所著中國之武士道序。可謂得其一端。居邊垂，拓土易廣，當為其又一端。而

文化新舊，適劑其中，尤為原因之大者。蓋社會之所以昌盛，一由其役物之力之強，一亦由於人與人相處之得其道。

野蠻之族，人與人之相處，實較文明之族為優，然役物之力太弱，往往不勝天災人禍而亡。文明之族，役物之力優矣，

而人與人之相處，或失其宜，則又不能享役物之福，而轉受其禍。惟能模放上國之文明，而又居僻陋之地，社會組織，

病態未深者，爲能合二者之長，而寢昌寢熾焉。此晉、楚、齊、秦諸國所由大乎！此義也。他日尙當詳言之。今先於此發其凡。

第二節 齊晉秦楚之強

史記周本紀云：「平王之時，周室衰微，諸侯彊并弱，齊、楚、秦、晉始大，政由方伯。」十二諸侯年表云：「齊、晉、秦、楚，其在成周，微甚。封或百里，或五十里。晉阻三河，齊負東海，楚介江淮，秦因雍州之固，四國迭興，更爲霸王，文武所褒，大封，皆威而服焉。」是東周之世，實以此四國爲最強也。春秋之末，吳、越暫盛而旋亡。戰國時，燕亦稱七雄之一，然「北迫蠻貉，內措齊、晉，崎嶇強國之間，最爲弱小。」史記燕世家語。則攸關大局者，仍是齊、秦、楚及晉所分之趙、韓、魏耳。今述四國興起之事如下。

史記齊世家曰：「大公望呂尙者，東海上人。其先祖嘗爲四嶽，佐禹平水土，甚有功。虞、夏之際，封於呂，或封於申，姓姜氏。夏、商之時，申、呂或封枝庶，或爲庶人，尙其後苗裔也。本姓姜氏，從其封姓，故曰呂尙。」案齊大公，古書或言其居東海之濱，孟子離婁下、呂覽首時。或言其屠牛朝歌，賣食棘津，見戰國策、尉繚子、韓詩外傳、說苑等書。史記索隱引譙周亦曰：「呂望嘗屠牛於朝歌，賣飯於孟津。」棘津，徐廣謂在廣川，服虔謂即孟津，見水經河水注。譙周逕作孟津，則其意亦同服虔也。廣川，今河北棗強縣。蓋皆後來

附會之說。禮記檀弓曰：「大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君子曰：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古之人有言曰：

狐死正丘首，仁也。」則大公確爲西方人，謂其本出於呂，當不誣也。大公封營丘，六世胡公徙薄姑，七世獻公徙臨淄。

正義：「營邱，在青州臨淄北百步外城中。」又引括地志云：「薄姑城，在青州博昌縣東北六十里。」案唐臨淄，即今山東臨淄縣。博昌，今山東博興縣也。

漢書地理志：齊郡臨淄縣，師尚父所封。應劭曰：獻公自營丘徙此。臣瓚謂臨淄即營邱。詩齊譜疏引孫炎說同。烝民毛傳，亦謂齊去薄姑徙臨淄，則應劭說

非也。左氏昭公二十年，晏子云：「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則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而後大公因之。」又以營邱與薄姑爲一，蓋城邑雖殊，區域是一，故古人

渾言之也。齊世家曰：「大公至國，脩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商工之業，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齊爲大國。」又曰：「周

成王少時，管、蔡作亂，淮夷畔周，乃使召康公命大公曰：東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無棣。」集解：「服虔曰：是皆大公始受封

土地，疆境所至也。」秦隱：「舊說穆陵在會稽，非也。案今淮南有故穆陵門，是楚之境。無棣在遼西孤竹。服虔以爲大公受封境界所至，不然也。蓋言其征

伐所至之域也。」案此文見左氏僖公四年。杜注曰：「穆陵，無棣，皆齊境也。」則亦不以爲征伐之所至。注但言齊竟，疏亦無說，其地蓋難質言。後世說者，

多謂穆陵即山東臨朐縣南之穆陵關，或又以湖北麻城縣西北之穆陵關當之。無棣，或從在孤竹之說，謂在今河北盧龍縣。或又據水經注：「清河又東

北，無棣溝出焉，乃東逕南皮縣故城」之文，謂近今河北南皮縣，皆無確據也。五侯九伯，實得征之，齊由此得征伐，爲大國。」貨殖列傳

曰：「大公望封於營邱，地潟鹵，人民寡。於是大公勸其女功，極技巧，通魚鹽，則人物歸之，襁至而輻湊。故齊冠帶衣履

天下，海岱之間，斂袂而往朝焉。」說亦與世家合。蓋齊工商之業既盛，海利復饒，富強之基久立，故得管仲以用之，而

桓公遂爲五霸之首也。

晉唐叔虞者，周武王之子，成王弟。武王崩，成王立，唐有亂，周公誅滅唐，封叔虞於唐。唐在河汾之東，方百里。

說見

第七章第三節。故曰唐叔虞。唐叔子變，是爲晉侯。詩譜曰：「南有晉水，至子變，改爲晉侯。」九世穆侯，娶齊女姜氏爲夫人。生大子

仇、少子成師。穆侯卒，弟殤叔自立。仇出奔。四年，率其徒襲殤叔而自立，是爲文侯。文侯卒，子昭侯伯立。元年，周東遷後

二十六年也。封文侯弟成師於曲沃。漢書地理志：河東郡，聞喜，故曲沃。今山西聞喜縣。曲沃邑大於翼。翼，晉君都邑也。續漢書郡國志：河東郡絳邑有翼城。今山西翼城縣。成師封曲沃，號爲桓叔。好德，晉國之衆皆附焉。昭侯後六世，遂爲桓叔孫曲沃武公所并。

更號曰晉武公。猶言改稱晉君。時周釐王三年，入春秋後四十四年也。釐王五年，入春秋後四十六年。武公卒，子獻公詭諸立。

惠王八年，入春秋後五十四年。士蔿說公曰：故晉之羣公子多，不誅，亂且起，乃使盡殺諸公子，而城聚都之，命曰絳。始都絳。

案史記武公始都晉國，謂遷都於翼也。又謂城聚而都之，命曰絳，則聚即絳可知。左氏莊公二十五年，「晉士蔿使羣公子盡殺游氏之族，乃城聚而處之。」

冬，晉侯圍聚，盡殺羣公子。二十六年，春，晉士蔿大司空，夏，士蔿城絳以深其宮。說亦同，漢志河東郡絳縣。注云：晉武公自曲沃徙此，誤矣。詩譜謂穆侯始都絳，疏遂曲說爲昭侯以下徙翼，至武公又徙絳。問其何以知穆侯徙，則曰相傳爲然而已，可謂遁辭知其所窮矣。晉後更徙新田，亦稱爲絳，而稱此絳爲故絳。新故絳，左氏杜注皆云在絳邑縣。絳邑縣，即絳縣。後漢改名者也。今山西曲沃縣。晉羣公子亡奔虢，虢以其故再伐晉。弗克。十六年，

入春秋後六十二年。獻公作二軍，公將上軍，大子申生將下軍，伐滅霍、魏、耿。十九年，入春秋後六十五年。使荀息以屈產之乘假

道於虞。虞假道，遂伐虢，取其下陽，以歸。二十二年，入春秋後六十八年。復假道於虞以伐虢。其冬，滅虢。還襲滅虞。史記稱

「當此時，晉疆西有河西，與秦接境，北邊翟，東至河內。」蓋河汾本沃土，晉始封於是，亦已植富強之基，特以翼與曲

沃相爭，未能向外開拓。武公時，內爭既定，獻公雄主，繼其後而用之，而形勢遂一變矣。韓非難三晉，獻公并國十七，服國三十

八，戰十二勝。

秦之先大費，卽柏翳，亦卽伯益，已見第七章第四節。舜賜大費姓嬴氏。大費生子二人：一曰大廉，實鳥俗氏。二曰若木，實費氏。其玄孫曰費昌。子孫或在中國，或在夷狄。費昌當夏桀之時，去夏歸商，爲湯御，以敗桀於鳴條。大廉玄孫曰孟戲，中衍，鳥身人言。帝大戊聞而卜之，使御吉。遂致使御而妻之。自大戊以下，中衍之後，遂世有功，以佐殷國。故嬴姓多顯，遂爲諸侯。其玄孫曰中湑，在西戎，保西垂。生蜚廉，蜚廉生惡來。惡來有力，蜚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殷紂。周武王之伐紂，并殺惡來。是時蜚廉爲紂石北方，還無所報，爲壇霍大山，而報得石棺。銘曰：「帝令處父，不與殷亂，賜爾石棺，以華氏死。」遂葬於霍大山。蜚廉復有子曰季勝。季勝生孟增。孟增幸於周成王，是爲宅泉狼。正義：「地理志云：西河郡泉狼縣也。按孟增居泉狼而生衡父。」按泉狼，今山西離石縣。

泉狼生衡父。衡父生造父。造父以善御幸於周繆王，繆王以趙城封造父。今山西趙城縣。造父族由此爲趙氏。自蜚廉生季勝以下五世至造父，別居趙，趙衰其後也。惡來革者，蜚廉子也。

早死，有子曰女防。女防生旁皋。旁皋生大几。大几生大駱。大駱生非子。以造父之寵，皆蒙趙城姓趙氏。非子居犬丘。孝王召使主馬於汧、渭之間。馬大蕃息。孝王欲以爲大駱適嗣，而申侯之女爲大駱妻，生子成爲適。申侯言孝王，孝王乃分土爲附庸，邑之秦。今甘肅清水縣。使復續嬴氏祀，號曰秦嬴。亦不廢申侯之女子爲駱適者，以和西戎。秦嬴生秦侯。秦

侯生公伯。公伯生秦仲。秦仲立三年，西戎滅犬丘大駱之族。周宣王卽位，以秦仲爲大夫，誅西戎，西戎殺秦仲。秦仲立二十三年，死於戎。有子五人，其長者曰莊公。周宣王乃召莊公昆弟五人，與兵七千人，使伐西戎，破之，於是復予秦仲

後，及其先大駱地犬丘并有之，爲西垂大夫。參看第八章第八節。莊公居其故西犬丘。生子三人。其長男世父。世父曰：戎殺

我大夫，我非殺戎王，則不敢入邑。遂將擊戎，讓其弟襄公。襄公爲太子。莊公立四十四年卒。周幽王四年。大子襄公代立。

元年，周幽王五年。以女弟繆嬴爲豐王妻。疑戎居豐邑者。二年，周幽王六年。戎圍犬丘。世父擊之，爲戎人所虜。歲餘復

歸世父。正義引括地志謂莊公爲西垂大夫，在秦州上邽縣西南九十里，漢西縣是也。又云：「故汧城，在隴州汧源縣東南三里。帝王世紀云：秦襄公二

年徙都汧，即此城。」案史記云：莊公居其故西犬丘。又云：戎國犬丘。世父。似是時犬丘有二。世父所居者，即非子所居之犬丘，而莊公所居者，則秦之舊封

此時亦名爲犬丘，而以西別之也。漢西縣，在今天水縣西南。唐汧縣，今甘肅隴縣。七年，周幽王十一年。大戎與申侯伐周，殺幽王，秦襄公將

兵救周，戰甚力，有功。周避犬戎難，東徙雒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曰：「戎無道，

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卽有其地。」與誓，封爵之。襄公由是始國，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十二年，周平王五年。伐

戎而至岐，卒。生文公。文公元年，周平王六年。居西垂宮。正義：「卽西縣是也。」三年，周平王八年。文公以兵七百人東獵，四年，

周平王九年。至汧，渭之會，曰：昔周邑我先秦嬴於此。後卒獲爲諸侯。乃卜居之，占曰：吉，卽營邑之。正義：「括地志云：鄆縣故城，

在岐州鄆縣東北五十里。秦文公營邑卽此城。」案今陝西鄆縣。十六年，周平王二十一年。文公以兵伐戎，戎敗走。於是文公遂收周

餘民有之，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二十七年，周平王三十二年。伐南山大梓，豐大特。集解引徐廣，正義引括地志，已見第八章第一

節。此豐疑仍係豐邑，秦此時尙未能復其地也。四十八年，周桓王二年，入春秋後五年。文公大子卒，賜諡爲蟬公。蟬公之長子，爲大子。

五十年，周桓王四年，入春秋後七年。文公卒，蟬公子立，是爲寧公。秦始皇本紀作憲公。二年，周桓王六年，入春秋後九年。徙居平陽。

集解：徐廣曰：「郟之平陽亭。」正義：「岐山縣有陽平鄉，鄉內有平陽聚。括地志云：平陽故城，在岐州岐山縣西四十六里。」案今陝西岐山縣遣兵伐

蕩社。集解：徐廣曰：「蕩音湯。社一作杜。」索隱：「西戎之君，號曰亳王，蓋成湯之胤。其邑曰蕩社。徐廣云：一作湯社。昔湯邑在杜縣之界，故曰蕩社也。」

正義：「括地志云：雍州三原縣有湯陵。又有湯臺，在始平縣西北八里，按其國，蓋在三原始平之界矣。」案三原，今陝西三原縣，始平，今陝西興平縣。三

年，周桓王七年，入春秋後十年。與亳戰，亳王奔戎，遂滅蕩社。集解：「皇甫謐曰：亳王號湯，西夷之國也。」案封禪書：「於社亳，有三社主之

祠。」索隱：「徐廣云：京兆杜縣有亳亭，則社字誤，合作杜亳。且據文，列於下皆是地邑，則杜是縣。案秦寧公與亳王戰，亳王奔戎，遂滅蕩社。皇甫謐亦云：周

桓王時，自右亳王號湯，非殷也。案謂杜亳二邑有三社主之祠也。」統觀兩注，徐廣雖以湯音蕩，初未謂即成湯之湯，皇甫謐云非殷，則亦不以亳王號湯

為與成湯有關係。索隱云：蓋成湯之胤，似誤。史記下文云：「雍菴廟亦有杜主。」亦者，亦上社亳，則不特社亳之社當作杜，即三社主亦當作三社主也。湯

都薄非亳，漢人混淆，亳為一，已見第八章第二節。十二年，周桓王十六年，入春秋後十九年。伐蕩氏，取之。寧公六十二年卒，生子三人。長

男武公為大子。武公弟德公同母，魯姬子生出子。正義：「德公母號魯姬子。」案似當於同母絕句。武公與德公同母，魯姬子生出子。寧

公卒，大庶長弗忌、威壘、三父廢大子，而立出子為君。出子六年，周桓王二十二年，入春秋後二十五年。三父等復共令人賊殺

出子。出子生五歲，立立六年卒。秦始皇本紀：「田子居西陵。」索隱云：「一云居西陵。」三父等復立故大子武公。武公元年，周桓

王二十三年，入春秋後二十六年。伐彭戲氏。正義：「蓋同州彭衙故城是也。」案今陝西白水縣。至於華山下。正義：「即華嶽之下也。」案秦兵

力時似未能至此。居平陽封宮。三年，周莊王二年，入春秋後二十八年。誅三父等，夷三族。十年，周莊王九年，入春秋後三十五年。伐邽冀

戎，初縣之。集解：「地理志：隴西有上邽縣。應劭曰：即邽戎邑也。冀縣，屬天水郡。」案上邽，今甘肅天水縣。冀，今甘肅甘谷縣。十一年，周莊王十年，入

春秋後三十六年。初縣杜、鄭。〔集解〕：「地理志京兆有鄭縣、杜縣也。」案鄭，今陝西華縣。杜，今陝西長安縣。滅小虢。二十年，周釐王四年，入秦

秋後四十五年。武公卒。有子一人，名曰白。白不立，封平陽。立其弟德公。德公元年，周釐王五年，入春秋後四十六年。初居雍。〔集解〕

「徐廣曰：今縣在扶風。」案今陝西鳳翔縣。梁伯、芮伯來朝。德公立二年卒。周惠王元年，入春秋後四十七年。生子三人。長子宣公，中

子成公，少子繆公。宣公立，四年，周惠王五年，入春秋後五十二年。與晉戰河陽，勝之。十二年卒。周惠王十三年，入春秋後五十九年。秦

始〔皇本紀〕：「宣公居陽宮，成公居雍之宮。」〔集解〕：「徐廣曰：之一，一作走。」立其弟成公。成公元年，周惠王十四年，入春秋後六十年。梁伯、芮伯

來朝。四年卒。周惠王十七年，入春秋後六十二年。立其弟繆公。繆公任好元年，周幽王十八年，入春秋後六十四年。案〔隱云〕：「秦自宣公已上，

史失其名。今按世本、古史考，得穆公名任好。」據此，則史記之「繆公任好元年」句，任好二字，似係後人所加。春秋則以穆公為穆公。文公十八年，秦伯魯

卒。〔解詁〕曰：秦穆公也。自將伐茅津。〔正義〕：「劉伯莊云：戎號也。括地志云：茅津及茅城，在陝州河北縣西二十里。」案河北縣，後改為平陸，今山西平陸

縣。勝之。四年，周惠王二十一年，入春秋後六十七年。迎婦於晉。晉大子申生姊也。五年，周惠王二十二年，入春秋後六十八年。晉獻公

滅虞，虜百里奚，以為繆公夫人媵。百里奚亡秦，走宛。〔今河南南陽縣〕繆公以五羖羊皮贖之，授之國政。百里奚讓曰：「臣不

及臣友蹇叔。穆公使迎蹇叔，以為上大夫。是時之秦，可謂已襲周之舊業矣。」

楚世家曰：「楚之先祖，出自帝顓頊。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重黎為帝譽。高辛居火正，甚有功，能光熊

天下。帝譽命曰祝融。共工氏作亂，帝譽使重黎誅之而不盡。帝乃以庚寅日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為重黎後，復居火

正，為祝融。吳回生陸終。陸終生子六人，坼剖而產焉。其長一曰昆吾。二曰參胡。三曰彭祖。四曰會人。五曰曹姓。六曰季

連，畢姓，楚其後也。昆吾氏，夏之時嘗為侯伯。桀之時，湯滅之。彭祖氏，殷之時嘗為侯伯。殷之末世，滅彭祖氏。季連生附沮。附沮生穴熊。其後中微，或在中國，或在蠻夷，弗能紀其世。集解引徐廣曰：「世本云：老童生重黎及吳回。」又引

譙周曰：「老童即卷章。」大戴禮記帝繫篇亦曰：「顓頊娶於滕氏。滕氏奔之子，謂之女祿氏。產老童。老童娶於謁水

氏。謁水氏之子，謂之高綱氏。產重黎及吳回。」古繫世之書，年代遠者，往往不能詳其世次。竊疑世本大戴，皆奪稱一

代，史記獨完具也。大戴記又曰：「吳回氏產陸終。陸終氏娶於鬼方氏之妹，謂之女隤氏。產六子，孕而不粥。三年，啓其

左脅，六人出焉。其一曰樊，是為昆吾。其二曰惠連，是為參胡。其三曰箋，索隱引世本作靈。是為彭祖。其四曰萊言，索隱引世

本作求言。是為云鄩人。其五曰安，是為曹姓。其六曰季連，是為畢姓。昆吾者，衛氏也。集解索隱引世本氏作

是，下同。參胡者，韓氏也。彭祖者，彭氏也。集解索隱引皆作彭城。云鄩人者，集解索隱引皆無云字。鄭氏也。鄩，或云當作鄩。曹姓者，邾

氏也。季連者，楚氏也。」集解索隱引世本略同，則較史記為完具。國語鄭語，史伯論祝融之後八姓，已見上節。韋昭云：

董姓，已姓之別。禿姓，彭祖之別。斟姓，曹姓之別。史記索隱引宋忠則云：參胡斟姓，無後；未知孰是也。楚世家又曰：「周

文王之時，季連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早卒。其子曰熊麗。熊麗生熊狂。熊狂生熊繹。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

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楚蠻。封以子男之田，姓畢氏，居丹陽。左氏桓公二年疏引世本，鬻熊居丹陽。熊繹生熊文，熊文生

熊羆。熊羆生熊勝。熊勝以弟熊楊為後。熊楊生熊渠。熊渠生子三人。當周夷王之時，王室微，諸侯或不朝，相伐，熊渠甚

得江，漢間民和。乃興兵伐庸、楊粵，至於鄂。熊渠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諡。乃立其長子康為句亶王，索隱：「系本康

得得江，漢間民和。乃興兵伐庸、楊粵，至於鄂。熊渠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諡。乃立其長子康為句亶王，索隱：「系本康

作庸宜作祖。」中子紅爲鄂王，索隱：「有本作藝經二字，晉摯紅，從下文熊摯紅識也。古史考及鄒氏、劉氏等音無藝經，恐非也。」少子執疵爲

越章王，索隱：「系本無執字，越作就。」皆在江上楚蠻之地。案漢丹陽，在今安徽當塗縣境，距楚後來之地大遠，故世多從

杜預枝江故城之說，謂在今之秭歸。然秭歸在當時，實非周之封略所及。宋翔鳳謂在丹、浙二水入漢處，過庭錄楚蠻

居丹陽武王徙郢考。元文略曰：「史記秦本紀：惠文王十三年，庶長章擊楚於丹陽。楚世家亦言與秦戰丹陽。屈原傳作大破楚師於丹、浙。索隱曰：丹、浙二

水名。漢志：弘農縣，丹水，出上雒冢領山。東至析入鈞。水經注：析水至於丹水，會均有析口之稱。是戰國之丹陽，在商州之東，南陽之西，當丹水、析水入漢之

處。鬻子所封，正在其地。」案商州，今陝西商縣。與左氏昭公九年，王使詹桓伯辭於晉，以楚、鄧，今河南鄧縣。並舉者相合，其說是也。

左氏昭公十二年，楚子革言「我先王熊繹，辟在荆山。」荆山，杜注云在新城沔鄉縣南。沔鄉爲今湖北保康縣境。則

當受封之始，業已向南開拓。至熊渠而抵長江。句竄，集解引張瑩曰：「今江陵。」今湖北江陵縣。鄂，正義引劉伯莊云：「地名，在楚之西。後徙楚，今東鄂州是也。」今湖北武昌縣。正義又引括地志云：「鄂州向城縣南二十里。西鄂故城，是楚西鄂。」向城，今

河南南召縣。越章，索隱引世本越作就。大戴禮記帝繫曰：「季連產付祖氏。付祖氏產內熊。九世至於渠緜，出自熊渠。有

子三人。其孟之名爲無康，爲句竄王。其中之名爲紅，爲鄂王。其季之名爲疵，爲戚章王。」戚章，卽就章，亦卽史記所謂

越章也。據宋翔鳳說，其地當在由淮上溯，舍舟遵陸之處，今安徽湖北界上。同上。左氏定公二年，桐叛楚。吳子使舒鳩氏誘楚人曰：

以師臨我，我伐桐。秋，楚囊瓦伐吳。師於豫章。吳人見舟於豫章，而潛師於巢。桐今桐城，舒今舒城，巢今巢縣，其地並在江北，與漢豫章郡在江南者，相去六

七百里。定公四年，吳伐楚，舍舟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則豫章實當由淮上溯，舍舟遵陸之處也。其後南移，乃爲漢之豫章郡也。今江西南昌

楚世家又曰：「及周厲王之時，暴虐，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後為熊毋康。」集解：「徐廣曰：即渠之長子。」案即大戴記之無

康。毋康早死。熊渠卒，子熊摯紅立。索隱：「如此，史意即上鄂王紅也。諱周以為熊渠卒，子熊翔立。卒，長子摯有疾。少子熊延立。此云摯紅卒，其

弟弒而自立，曰熊延。欲會此代系，則翔亦毋康之弟，元嗣熊渠者。毋康既早亡，摯紅立而被延殺，故史考言摯有疾，而此言弒也。」

而代立，曰熊延。正義：「宋均注樂緯云：熊渠嫡嗣曰熊摯。有惡疾，不得為後。別居於夔，為楚附庸。後王命曰夔子也。」熊延生熊勇。熊勇六年，

厲王出奔彘。十年，卒。共和四年，弟熊嚴為後。熊嚴十年卒。共和十四年，有子四人：長子伯霜，中子仲雪，次子叔堪，少子季洵。

熊嚴卒，伯霜代立，是為熊霜。六年卒。周宣王六年，三弟爭立。仲雪死。叔堪亡，避難於濮。集解：「杜預曰：建寧郡南有濮夷。」建寧，今

湖北石首縣。季洵立，是為熊洵。二十二年，周宣王二十八年，卒。子熊罈立。九年，周宣王三十七年，卒。子熊儀立，是為若敖。二十

七年，周平王七年，卒。子熊坎立，是為霄敖。六年，周平王十二年，卒。子熊駒立，是為蚡冒。十七年，周平王三十年，卒。弟熊通弒蚡

冒子而代立，是為楚武王。三十五年，周桓王十四年，入春秋後十七年，楚伐隨，隨曰：我無罪。楚曰：我蠻夷也。今諸侯皆為叛，相

侵，或相殺，我有敵甲，欲以觀中國之政。請王室尊吾號。隨人為之周請尊楚。王室不聽。三十七年，周桓王十六年，入春秋後

十九年，熊通自立為武王。與隨人盟而去。於是始開濮地而有之。五十一年，周莊王七年，入春秋後三十三年，周召隨侯，數以

立楚為王。楚怒，以隨背己，伐隨。武王卒師中而兵罷。子文王熊貲立。始都郢。今湖北江陵縣。文王二年，周莊王九年，入春秋後

三十五年，伐申，過鄧。六年，周莊王十三年，入春秋後三十九年，伐蔡。楚彊，陵江、漢，間小國，小國皆畏之。十一年，周釐王三年，入春秋後

四十四年，齊桓公始霸，楚亦始大。十二年，周釐王四年，入春秋後四十五年，伐鄧，滅之。十三年，周釐王五年，入春秋後四十六年，卒。子熊

躡立是爲莊敖。十二諸侯年表作堵敖。莊敖五年，周惠王五年，入春秋後五十一年。欲殺其弟熊惲，惲奔隨，與隨襲弑莊敖，代立。是爲成王。元年，周惠王六年，入春秋後五十二年。初卽位，布德施惠，結舊好於諸侯，使人獻天子。天子賜胙，曰：「鎮爾南方，夷越之亂，無侵中國。於是楚地千里。」案左氏昭公二十三年，沈尹戌謂「若敖蚡冒至於武文，土不過同。」則楚當東西周間，地尙未甚大。然宣公十二年，欒武子謂楚莊王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訓之以若敖蚡冒，華路藍縷，以啓山林。」哀公十七年，楚子穀曰：「觀丁父，郡俘也。武王以爲軍率，是以克州、蓼、服、隨、唐、大啓羣蠻。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爲令尹，實縣申、息、朝、陳、蔡，封畛於汝。」則此四代之盡力開拓者至矣。國語：史伯言「熊嚴生子四人：伯霜、仲雪、叔熊、季紉。叔熊逃難於濮而蠻，季紉是立。」叔熊卽史記之叔堪，季紉卽史記之季徇。楚開濮地，未必不由叔熊。史伯又曰：「姓夔，越不足命。」案左氏僖公二十六年，「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楚人讓之。對曰：我先王熊摯，疾，鬼神弗赦，而自竄於夔。吾是以失楚，又何祀焉？秋，成得臣、鬬宜申帥師滅夔，以夔子歸。」此卽索隱引譙周，以之當熊摯紅者也。則楚枝庶所開拓之地，亦不少矣。其雄於南服，宜哉！

第三節 五霸事跡上

史記齊世家云：哀公時，紀侯譖之，周烹哀公。

詩譜序云：「懿王始受譖，烹齊哀公。」按史記云：「周烹哀公而立其弟靜，是爲胡

公。胡公當周夷王時。」詩譜此語，似卽據此推測，別無確據。

楚世家云：周厲王時，熊渠畏其伐楚，去其王號。見上節。魯世家：懿公爲

其兄子伯御所弑，周宣王伐殺伯御，而立其弟孝公。則當西周之末，王室之威令，似尚頗行於諸侯。然至東周之世而大不然者，則遭犬戎破敗之餘，又西畿淪陷，疆域促小故也。周平王在位五十一年崩。入春秋後三年。太子洩父早死，立

其子林，是為桓王。左氏載周桓王之言曰：「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隱公六年。史記以為富辰語。周本紀。未知孰是。要

之周當東遷之初，鄰近之國，以此二國為較強，則不誣也。然是時之王室，似與虢尤親。左氏云：鄭武公、莊公為平王卿

士。王貳於虢。鄭伯怨王。王曰：無之。故周、鄭交質。王崩，周人將畀虢公政。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見第一節。又取成周之禾。

公羊云：「成周者何？東周也。王城者何？西周也。」見宣公十六、昭公二十二、二十六年。今河南洛陽縣。其後周人終用虢公，據左氏，事在隱公八年。

即周宣王五年，入春秋後八年。而奪鄭伯政。鄭伯不朝。十三年，入春秋後十六年。王率陳、蔡、虢、衛伐鄭，為鄭所敗。然是後，晉與

曲沃相爭，王尚時命虢伐曲沃。見史記晉世家。王室之威靈，尙未盡替也。桓王二十三年崩，入春秋後二十六年。子莊王佗立。

十五年崩，入春秋後四十一年。子釐王胡齊立。釐王三年，入春秋後四十四年。曲沃武公滅翼。王命為晉侯。此為王室自失其威

柄。釐王五年崩，入春秋後四十六年。子惠王閔立。索隱：「系本名無涼。」二年，入春秋後四十八年。大夫邊伯等作亂。王奔溫。已居鄭

之櫟。今河南陽夏縣。邊伯等立莊王寵子穰。四年，入春秋後五十年。鄭與虢伐子穰，復入惠王。惠王二十二年，入春秋後六十

八年。晉滅虢。是為東周盛衰一大關鍵。蓋周合東西畿之地，優足當春秋時一大國。秦文公之伐戎至岐，事在周平王

二十一年，岐以東仍獻之周。周桓王十二年，入春秋後十五年。王師嘗與秦圍魏，其十七年，入春秋後五十年。虢仲又與芮

伯、梁伯伐曲沃，則河西與周，尙未全絕，有雄主出，豐鎬之地可復也。至虢滅而桃林之塞，舊函谷關至潼關間之隘地。為晉

所扼，西畿不可復，局促東畿數百里間，雖欲不夷於魯，衛而不可得矣。王室既不能復振，而中原之地，會盟征伐，不可無主，於是所謂霸主者出焉。

五霸，白虎通義凡列三說：曰昆吾、大彭、豕韋、齊桓、晉文，應劭風俗通義，呂覽先己高注，左氏成公二年杜注及詩

譜序疏引服虔說從之。曰齊桓、晉文、秦繆、楚莊、吳闔廬，無從之者。曰齊桓、晉文、秦繆、宋襄、楚莊，孟子告子趙注，呂覽當務高注從之。荀子王霸篇，則以齊桓、晉文、楚莊、吳闔廬、越句踐爲霸。議兵篇亦以此五人並舉，又咸相篇謂秦繆強配五霸，則亦以爲

在五霸之外也。案皇帝、王、霸之說，蓋取明世運之變遷。故五帝不與於三皇之時，三王不與於五帝之世。安得五霸之三，

錯出於湯、武之間。蓋左氏國語，皆許晉悼公爲復霸。見左氏成公十八年國語晉語。國語又明有昆吾爲夏伯，大彭、豕韋爲

商伯之文，見上節。古文家乃立昆吾、大彭、豕韋、齊桓、晉文爲五霸之說。白虎通義大體爲今文，然間有異說闖入，且其書頗有爲後

人竄亂處。其實孟子言五霸桓公爲盛，乃與晉文以下諸君比較言之。若夏、殷則文獻無徵，何由知昆吾、大彭、豕韋之不

逮桓公乎？大史公自序云：「幽厲之後，周室衰微，諸侯力政，五伯更盛衰。」明舊說謂五霸皆在東周之世。以一匡天

下之義言之。白虎通第二、三說，及荀子之說，皆可從也。此自以霸限於五云然。若論會長諸侯，則晉悼、楚靈、齊景、吳夫

差，亦未嘗不可爲霸。下逮戰國之世，楚悼、魏惠、齊威、宣、湣王，亦可謂其時之霸主也。今仍循通行之說，以齊桓、晉文、宋

襄、秦繆、楚莊爲五霸。

春秋時霸主之首出者爲齊桓公，事在周釐王三年。入春秋後四十四年。先是齊襄公誅殺數不當，淫於婦人，數欺大

臣。其次弟糾，母魯女也。奔魯。次弟小白奔莒。莊王十三年，入春秋後三十七年。襄公爲同母弟公孫無知所弑。無知又爲雍

林人所殺。此依史記。左氏作雍廩。齊邑名。魯發兵送公子糾。齊二卿高氏、國氏陰召小白。小白先入立，是爲桓公。發兵距敗

魯。魯殺公子糾，而用其傅管仲，修國政，齊國遂強。釐王元年，入春秋後四十二年。齊伐魯，魯師敗績，魯莊公請獻遂邑以

和。今山東肥城縣。桓公許與魯會柯而盟。今山東長清縣。魯將曹沫，以匕首劫桓公於壇上，曰：「反魯侵地。」桓公許之。後悔，欲

無與魯地，而殺曹沫。管仲曰：「不可。」遂與沫三敗所亡地於魯。魯莊公死，子般弑，閔公死。比三君死，曠年無君。齊使高子

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周惠王十七年，入春秋後六十三年。孟子告子下：「一戰勝齊，遂有南陽，然且不可。」注：「山南曰陽。岱山之南，謂

之南陽也。」狄滅邢，衛桓公遷邢於夷儀。周惠王十八年，入春秋後六十四年。封衛於楚丘。周惠王十九年，入春秋後六十五年。邢遷如歸

衛國忘亡。山戎伐燕，桓公爲燕伐山戎。周惠王十三年，入春秋後五十九年。周惠王立，二十五年崩。入春秋後七十一年。子襄王

鄭立。襄王母早死。後母曰惠后，生叔帶。有寵於惠王。襄王三年，入春秋後七十四年。叔帶與戎翟謀伐襄王。襄王欲誅叔帶。

叔帶奔齊。齊使管仲平戎於周，使隰朋平戎於晉。八年，入春秋後七十九年。戎伐周。周告急於齊。齊會諸侯，各發卒戍周。孔

子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論語憲問。管子大匡曰：「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穀梁莊公二十七年曰：「衣裳之會十有一，未嘗

有敵血之盟也，信厚也。兵車之會四，未嘗有大戰也，愛民也。」又曰：「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同上。孟子曰：「五霸

桓公爲盛。葵丘之會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敵血。初命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再命曰：尊賢育才，以彰有德。三

命曰：敬老慈幼。無忘賓旅。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無攝。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五命曰：無曲防。無遏籩。無有封而不告。

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於好。今之諸侯，皆犯此五禁。」告子下蓋齊桓之長諸侯，猶頗能遵舊典，守信義，非後來霸者所及也。荀子仲尼謂桓公詐襲郟，莒，并國三十五，事無考。

春秋時，中原諸國所夷狄視之，而能與上國爭衡者莫如楚。春秋桓公二年，蔡侯、鄭伯會於鄧。左氏云：「始懼楚也。」時爲周桓王之十年，入春秋後之十三年也。其後三十三年而齊稱霸。齊稱霸之明年，楚伐鄭。惠王十一年，入春秋後五十七年。十九年，入春秋後六十五年。二十年，入春秋後六十六年。又屢伐鄭。是秋，齊會諸侯於陽穀。今山東陽穀縣。明年，以

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次於陔。楚子使屈完如師。師退，次於召陵。陔、召陵皆在今河南鄆城縣。屈完及諸侯盟。案後來

晉與楚爭，文公厲公雖再敗其師，然卒不能合諸侯而履其境，致其盟，而桓公獨能之。此孟子所以稱五霸。桓公爲盛

歟？既伐鄭，陳轅濤謂桓公曰：君能服南夷矣，何不還師濱海而東，服東夷且歸。桓公曰：諾。於是還師濱海而東，大陷

於沛澤之中，顧而執濤塗。公羊僖公四年。是役蓋略東夷而敗。其所以欲略東夷，則以東夷爲楚之與，未必盡由濤塗之

教也。明年，齊會諸侯於首止。今河南睢縣。鄭伯逃歸。左氏云：「王使周公召鄭伯曰：吾撫汝以從楚，輔之以晉，可以少安。

鄭伯喜於王命，而懼其不朝於齊也，故逃歸不盟。」是時，周末必有嫌於齊，蓋仍脅於楚也。是年，楚人滅弦。今河南潢川縣。

左氏曰：「於是江、黃、道。」今河南確山縣。柏。今河南西平縣。方睦於齊，皆弦姻也。弦子恃之，而不事楚，又不設備，故亡。」蓋

亦齊、楚之爭。惠王二十三年，入春秋後六十九年。齊以諸侯伐鄭。楚子圍許以救鄭。諸侯救許，乃還。明年，齊復伐鄭。又合諸

侯於寧母。今山東魚臺縣。以謀之。鄭伯乃使請盟於齊。二十五年，入春秋後七十一年。諸侯盟於洮。今山東濮縣。鄭伯乞盟。襄王

元年，入春秋後七十二年。盟於葵丘。今河南考城縣。是為齊霸之極盛。公羊云：「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左氏云：「宰孔

先歸，遇晉侯，曰：可無會也。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故北伐山戎，南伐楚，西為此會也。東略之不知，西則否矣。晉侯乃

還。」然未幾，獻公卒，國亂，桓公仍以諸侯之師伐之。見下。則其威稜，亦未遽替也。襄王四年，入春秋後七十五年。楚人滅黃。

齊不能救。五年，入春秋後七十六年。齊會諸侯於鹹。今河北滏陽縣。左氏云：「淮夷病杞故。」六年，入春秋後七十七年。諸侯城緣

陵而遷杞焉。七年，入春秋後七十八年。楚人伐徐。左氏云：「徐即諸夏故也。」齊會諸侯救徐。齊師、曹師伐厲。今湖北隨縣。左

氏云：「以救徐也。」楚敗徐於婁林。今安徽泗縣。左氏云：「徐特救也。」八年，入春秋後七十九年。齊會諸侯於淮。今安徽盱眙

縣。左氏云：「謀郟，且東略也。城郟，役人病，有夜登丘而呼曰：齊有亂，不果城而還。」九年，入春秋後八十年。齊人伐

英氏。當即梁陶後封於英，六之英，見第七章第四節。左氏云：「以報婁林之役也。」齊是時，蓋仍專於東略。詩魯頌盛誇僖公經

略淮夷之功，蓋亦齊所命也。是年，桓公卒。諸子爭立。國亂，而齊霸遽訖矣。

齊桓公之夫人三：曰王姬、徐姬、蔡姬。此從史記。左氏作王姬、徐嬴、蔡姬。皆無子。桓公好內，多內寵，如夫人者六人。長衛姬

生無詭。左氏作無虧。少衛姬生惠公元。鄭姬生孝公昭。葛嬴生昭公潘。密姬生懿公商人。宋華子生公子雍。桓公與管仲

屬孝公於宋襄公，以為太子。雍坐有寵於衛共姬，因宦者豎刁以厚獻於桓公，亦有寵。桓公許之立無詭。周惠王七年，

入春秋後七十八年。管仲、隰朋皆卒。易牙、開方、豎刁專權。桓公卒，易牙入，與豎刁因內寵殺羣吏，而立無詭。太子昭奔宋。明

年三月，宋襄公率諸侯兵送太子昭，伐齊。齊人恐，殺無詭。齊人將立太子昭。四公子之徒攻太子。太子走宋。宋遂與齊

人四公子戰，敗其師，而立大子昭，是爲齊孝公。

齊桓既歿，晉文未興，北方無復一等國；楚雖盛，中原諸國尙未甘服；宋襄乃乘機圖霸。宋襄之起，似始與齊爭，後與楚爭。齊桓公及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其事羌無證據；卽誠有之，亦非正法；蓋乘亂伐齊之口實耳。是時諸侯，似有黨宋，亦有黨齊者。故宋之伐齊，曹、衛、邾、魯與偕，魯與狄皆救之，而邢人狄人伐衛。明年，宋人執滕子嬰齊。宋人、曹人、邾人盟於曹南。鄆子會盟於邾，邾人執鄆子用之。滕與鄆，蓋皆不服宋者。宋人圍曹，蓋以其叛故。魯會陳人、蔡人、楚人盟於齊，距宋者始與楚合。又明年，齊人、狄人盟於邢。其明年，周襄王十三年，入春秋後八十四年也。狄侵衛，宋人、齊人、楚人盟於鹿上。今安徽太和縣。左氏云：「以求諸侯於楚。」蓋齊爲舊盟主，而楚則是時與宋爭者。使是盟而成，則宋可以霸。而楚伏兵車，執宋公以伐宋。宋公謂公子目夷歸守國。楚人知雖殺宋公，猶不得宋國，於是會於薄。此即濮之薄縣，見第八章第二節。釋宋公。是冬，魯伐邾。明年，再伐邾。蓋所以伐宋之與。宋、衛、滕、許伐鄭。楚伐許以救鄭。宋公及楚人戰於泓，水名，在今河南柘城縣。宋師敗績，公傷股。明年，竟以是卒。鹿上之盟，公羊謂公子目夷請以兵車往，宋公不可。泓之戰，公羊與左穀皆謂襄公不肯乘楚師，未畢濟，未畢陳而擊之，是以致敗。蓋是時欲圖霸者，猶必假仁義以服諸侯，宋襄亦有爲爲之，而惜乎其力之不足也。襄公卒之歲，齊侯伐宋，圍緡。今山東金鄉縣。襄王十七年，入春秋後八十八年。衛滅邢。時魯衛忽復合，盟於洮。今山東泗水縣。十八年，入春秋後八十九年。復盟於向，今山東莒縣。而齊師再伐魯。衛人伐齊。魯如楚乞師，伐齊，取穀。今山東東阿縣。置桓公子雍焉。桓公七子皆奔楚。楚以爲大夫。楚又伐宋。明年，遂圍之。於是齊、宋皆與晉合，而滅

濮之戰起矣。

周惠王五年，入春秋後五十一年。晉伐驪戎，得驪姬、驪姬弟，俱愛幸之。十二年，入春秋後五十八年。驪姬生奚齊，獻公有意

廢大子。使大子申生居曲沃，公子重耳居蒲，今山西陽縣。公子夷吾居屈，今山西吉縣。大子申生，其母齊桓公女也，曰齊姜。

早死。申生同母女弟，為秦穆夫人。重耳母，翟之狐氏女也。夷吾母，重耳母女弟也。此據史記晉世家。左氏云：「晉獻公取於賈，無

子。蒸於夷姜，生秦穆夫人及大子申生。又取二女於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注云：「夷姜，武公妾。」二十一年，入春秋後六十七年。驪姬

謂大子曰：君夢見齊姜，大子速祭曲沃，歸釐於君。大子上其祭胙。驪姬使人置毒藥胙中。大子聞之，奔新城。集解：「韋昭

曰：曲沃也。新為大子城。」自殺。驪姬因譖二公子。重耳走蒲，夷吾走屈。二十二年，入春秋後六十八年。獻公使兵伐蒲。重耳奔翟。

伐屈。屈城守，不可下。二十二年，入春秋後六十九年。發賈華等伐屈。屈潰。夷吾將奔翟。冀芮曰：不可。重耳已在矣。今往，晉必

移兵伐翟。翟畏晉，禍且及。不如走梁。梁近於秦。秦強，吾君百歲後，可以求入焉。遂奔梁。周襄王元年，入春秋後七十二年。晉

獻公病，屬夷齊於荀息。獻公卒。里克、邳鄭以三公子之徒作亂，殺夷齊於喪次。荀息立悼子驪姬弟所生。公羊左氏作卓子。溱

而葬獻公。里克弑悼子於朝。荀息死之。使迎重耳於翟。重耳謝。還報，迎夷吾於梁。夷吾欲往。

呂省、左氏作瑕呂餽甥。杜注曰：「姓瑕呂，名餽甥，字子金。」邳芮曰：「內猶有公子可立者，而外求，難信。計非之秦，輔強國之威以

入，恐危。」乃使邳芮厚賂秦。約曰：「即得入，請以晉河西之地與秦。」及遺里克書曰：「誠得立，請遂封子於汾陽之

邑。」秦穆公乃發兵送夷吾。齊桓公開晉亂，亦率諸侯如晉。使隰朋會秦，俱入夷吾，是為惠公。明年，使邳鄭謝秦。亦不

本紀亦作卓子。徐廣曰：一作倬。

左氏作瑕呂餽甥。杜注曰：「姓瑕呂，名餽甥，字子金。」

邳芮曰：「內猶有公子可立者，而外求，難信。計非之秦，輔強國之威以

入，恐危。」乃使邳芮厚賂秦。約曰：「即得入，請以晉河西之地與秦。」及遺里克書曰：「誠得立，請遂封子於汾陽之

邑。」秦穆公乃發兵送夷吾。齊桓公開晉亂，亦率諸侯如晉。使隰朋會秦，俱入夷吾，是為惠公。明年，使邳鄭謝秦。亦不

與里克汾陽邑，而奪之權。惠公以重耳在外，畏里克爲變，賜里克死。邳鄭聞里克誅，乃說秦穆公曰：「呂省、卻稱、冀芮實爲不從。若重賂與謀，出晉君，入重耳，事必就。」秦本紀曰：「顯君以利急召呂、卻、卻至，則更入重耳。」秦穆公許之。使人與歸報晉，厚賂三子。秦本紀曰：使人與邳鄭歸召呂、卻、卻三子曰：「幣重言甘，必邳鄭賣我於秦。」遂殺邳鄭及里克、邳鄭之黨七與

大夫。邳鄭子豹奔秦。言伐晉。繆公弗聽，而陰用豹。五年，入春秋後七十六年，晉饑，乞糴於秦。邳豹說繆公弗與，因其饑而伐之。繆公用百里傒、公孫支言，卒與之粟。以船漕車轉，自雍相望至絳。明年，秦饑，請糴於晉。惠公用虢射謀，不與。而發兵

且伐秦。又明年，秦繆公伐晉。秦本紀：「使邳豹將，自往擊之。」合戰韓原。今陝西韓城縣。虜晉君以歸。將以祠上帝。周天子聞之

曰：「晉我同姓，」爲請。晉君姊爲穆公夫人，衰絰跣曰：「妾兄弟不能相救，以辱君命。」繆公乃歸晉侯。晉侯至國，謀

曰：「重耳在外，諸侯多利內之。」欲使人殺重耳於翟。重耳聞之，如齊。九年，入春秋後八十年，使大子圉質於秦。秦本紀曰：

「夷吾獻其河西地，使大子圉爲質於秦。秦妻子圉以宗女。是時秦地東至河。」十一年，入春秋後八十二年，秦滅梁。秦本紀曰：「秦滅梁，芮。」

在明年。十四年，入春秋後八十五年，晉惠公內有數子。大子圉曰：「吾母家在梁，今秦滅之。我外輕於秦，而內無援。君即

不起，大夫輕更立他公子。」遂亡歸。明年，惠公卒，大子圉立，是爲懷公。子圉之亡，秦怨之，乃求公子重耳欲納之。乃令

國中：「諸從重耳亡者與期，期盡不到者，盡滅其家。」秦繆公乃發兵內重耳，使人告欒、卻之黨爲內應。重耳，自少好

士。年十七，有賢士五人，曰趙衰、狐偃、即晉犯文公舅。賈佗、先軫、魏武子。奔翟時，年四十三歲，從此五士。其餘不名者數十

人。惠公欲殺重耳。重耳聞之，乃謀趙衰等曰：始吾奔翟，非以爲可用與，以近易通，故且休足。休足久矣，固願徙之大國。

夫齊桓公好善，志在霸王，收恤諸侯。今聞管仲、隰朋死，此亦欲得賢佐。盍往乎？於是遂行。過衛，衛文公不禮。去。過五鹿，今河北濮陽縣。飢，從野人乞食。野人盛土器中進之。左氏云：「野人與之塊。」重耳怒。趙衰曰：「土者，有土也。君其拜受之。」至齊，

齊桓公厚禮，以宗女妻之。有馬二十乘。重耳安之。二歲，桓公卒。豎刁等爲亂。孝公之立，諸侯兵數至齊。留齊凡五歲。重耳愛齊女，無去心。趙衰咎犯謀行。齊女勸重耳趣行。重耳曰：「人生安樂，孰知其他？必死於此。」不能去。齊女乃與趙衰等謀，醉重耳，載以行。行遠而覺，引戈欲殺咎犯。過曹，曹共公不禮。大夫釐負羈諫，不從。負羈乃私遺重耳食，置壁其下。去。過宋。宋襄公新困於楚，傷於泓，聞重耳賢，乃以國禮禮於重耳。宋司馬公孫固善於咎犯，曰：「宋小國，新困，不足以求入。更之大國。」乃去。過鄭。鄭文公弗禮，鄭叔瞻諫。鄭君曰：「諸侯亡公子過此者衆，安可盡禮？」叔瞻曰：「君不禮，不如殺之，且後爲國患。」鄭君不聽。重耳去之楚。楚成王以適諸侯禮待之。居楚數月，秦召之，成王厚送重耳。重耳至秦，繆公以宗女五人妻重耳，故子圉妻與往。重耳不欲受。司空季子集解：「服虔曰：胥臣曰季也。」曰：「其國且伐，況其故妻乎？且受以結秦親而求入。遂受。子圉立，晉國大夫欒、郤等聞重耳在秦，皆陰來勸重耳。趙衰等返國，爲內應甚衆。秦穆公乃發兵與重耳歸晉。晉聞秦兵來，亦發兵拒之。然皆陰知公子重耳入也。惟惠公故貴臣呂、郤之屬不欲立重耳。十六年，入春秋後八十七年。秦送重耳至河。咎犯與秦、晉大夫盟。重耳入於晉師。入曲沃。是爲文公。出亡凡十九歲，時年六十二矣。羣臣皆往，懷公奔高梁。在今山西洪洞縣之南。使人殺懷公。呂、郤芮謀燒公宮，殺文公。文公乃爲微行，會秦繆公於王城。今陝西朝邑縣。呂、郤等燒公宮，不得文公，欲奔秦。繆公誘殺之河上。文公歸，迎夫人於秦。秦所與文公妻者，卒爲

夫人秦送三千人爲衛，以備晉亂。

文公修政，施惠百姓。賞從亡者及功臣，大者封邑，小者尊爵。未盡行賞，周襄王以弟帶難，出居鄭地，來告急。初，叔

帶以襄王十四年復歸於周。入春秋後八十五年，此據十二諸侯年表。左氏同。周本紀在十二年。先二年，鄭入滑。今河南偃師縣南。滑聽

命。已而反與衛。鄭伐滑。王使伯備如鄭請滑。此據鄭世家。周本紀作游孫伯服，左氏作伯服、游孫伯。鄭文公怨惠王亡在櫟，文公

父厲公入之，惠王不賜厲公爵祿，又怨襄王之與衛滑，故不聽襄王請，而囚伯備。十五年，入春秋後八十六年。王降翟師以

伐鄭。王德翟人，以其女爲后。十六年，入春秋後八十七年。王緡翟后，翟人來誅。惠后以黨開翟人，翟人遂入。王出奔鄭。鄭文

公居王於汜。今河南襄城縣。子帶立爲王。取襄王所緡翟后與居溫。十七年，襄王告急於晉。秦軍河上，將入王。趙衰曰：

「求霸莫如入王，尊周，晉同姓。晉不先入王，後秦入之，無以令於天下。方今尊王，晉之資也。」此據晉世家。十二諸侯年

表：答犯曰：「求霸莫如內王。」左氏亦以爲答犯之謀。晉乃發兵至陽樊，今河南濟源縣。圍溫，入襄王於周。殺王弟帶。襄王賜晉河內、

陽樊之地。左氏曰：「與之陽樊、溫、原、欒茅之田，晉於是始啓南陽。」杜注曰：「在晉山南河北，故曰南陽。」原亦在今濟源縣。欒茅，在今河南修武縣。

十九年，入春秋後九十年。楚成王及諸侯圍宋，宋如晉告急。先軫曰：報施定霸，於今在矣。狐偃曰：楚新得曹，而初昏於衛。

若伐曹，衛必救之，則宋免矣。於是晉作三軍。二十年，入春秋後九十一年。晉文公欲伐曹，假道於衛。衛人弗許。還自河南

渡，侵曹。伐衛，取五鹿。晉侯、齊侯盟於斂孟。今河北濮陽縣南。衛侯請盟，晉人不許。衛侯欲與楚，國人不欲，故出其君以說

晉。楚救衛，不勝。晉侯入曹，令軍毋入釐負羈宗家以報德。楚圍宋，宋復告急。晉文公欲救則攻楚，爲楚嘗有德，不欲伐

也；欲釋宋，宋又嘗有德於晉，患之。先軫曰：「執曹伯，分曹、衛地以與宋，楚急曹、衛，其勢宜釋宋。」左氏：「公曰：宋人告急，舍之則絕。告楚不許。我欲戰矣，齊、秦未可，若之何？」先軫曰：使宋舍我而賂齊、秦，藉之告楚，我執曹君，而分曹、衛之田，以賜宋人。楚愛曹、衛，必不許也。喜賂怒頑，能無戰乎？」

文公從之。楚成王乃引兵歸，將軍子玉固請戰。楚王怒，少與之兵。子玉使宛春告晉：「請復衛侯而封曹，臣亦釋宋。」咎犯曰：「子玉無禮矣，君取一，臣取二，勿許。」先軫曰：「定人之謂禮。楚一言而定三國，子一言而亡之，我

則無禮。不許，是棄宋也。不如私許曹、衛以誘之，執宛春以怒楚。既戰而後圖之。」晉侯乃囚宛春於衛。且私許復曹、衛。

曹、衛告絕於楚，得臣即子玉怒，擊晉師。宋公、齊將、秦將與晉侯次城濮。今河南陳留縣。與楚兵合戰。楚兵敗，得臣收餘兵

去。晉師還，至衛雍，今河南原武縣。作王宮於踐土。今河南滎澤縣。初，鄭助楚，楚敗，懼，使人請盟晉侯。晉侯與鄭伯盟。天子使

王子虎命晉侯爲伯，晉人復入衛侯。衛世家：晉欲假道於衛救宋，成公不許。晉更從南河度救宋，徵師於衛。衛大夫欲許。成公不肯，大夫元咺

攻成公。成公出奔。晉文公伐衛，分其地予宋，討前過無禮，及不救宋患也。衛成公遂出奔陳。二歲，如周求入，與晉文公會。晉使人鳩衛成公。成公私於周主

鳩者，令薄，得不死。已而周爲請晉文公，卒入之衛，而誅元咺。衛君瑕出奔。晉侯會諸侯於溫，欲率之朝周。力未能，恐其有畔者，乃使人

言周襄王，狩於河陽。遂率諸侯朝於踐土。諸侯圍許。曹伯、臣或說晉侯曰：「齊桓公合諸侯而國異姓，今君爲位而滅

同姓。曹叔振鐸之後，晉唐叔之後，合諸侯而滅兄弟，非禮。」晉侯說，復曹伯。二十二年，入春秋後九十三年。晉文公、秦繆公

共圍鄭。以其無禮於文公亡過時，及城濮時鄭助楚也。欲得叔詹爲僇。鄭文公恐，不敢謂叔詹言。詹聞，自殺。鄭人以詹

尸與晉。晉文公曰：「必欲一見鄭君，辱之而去。」鄭人患之。乃閒令使謂秦繆公曰：「亡鄭厚晉，於晉得矣，而秦未爲

利，君何不解鄭，得爲東道交？」秦伯說，罷兵。二十四年，入春秋後九十五年。晉文公卒，子襄公歡立。

晉文之伯，與齊桓大異。齊桓之存邢，衛救燕，伐楚，雖曰霸者假之，究猶有一匡天下之志也。晉之破楚，全以陰謀致勝，而其待曹、衛諸邦尤酷，「譎而不正」之評，非虛語矣。然其時之事勢，亦有迫之不得不然者。當時列國之間，純以捭闔取利，而國內亦多不寧。試觀秦繆公及晉諸臣之所爲可知。無怪惠公非倚秦援不敢入，既入而又背之，且殺里克，又欲殺文公也。文公之獲成，惠公之卒敗，蓋亦由一先入而異黨孔多，一後入而反側者多已夷滅；又一倚秦援，一與秦構怨之故；非必其才之果有高下也。文公之霸業，始於勤王，成於破楚，其勤王，蓋欲以抑秦；破楚則成於微幸，何以言之？曰：韓原之敗，河東入秦。左氏曰：「秦始征晉河東，置官司焉。」韓非雖二謂惠公時，秦侵去絳十七里。晉之勢蓋甚岌岌。晉文之去狄，不過欲求仕於齊。雖齊內爭亂，諸侯之兵數至，猶溺於晏安而不去，其非有雄圖可知。謂其以六十之年，崎嶇返國，而遽欲取威定霸，無是理也。其與秦爭納王，蓋特欲少抑其東出之勢。至其侵曹，伐衛，救宋，圍鄭，則全以亡過時恩怨之私。當時風氣，視此等事蓋甚重。觀齊桓之滅譚，亦以是故可知。見左氏莊公十年，史記齊世家同。既救宋，勢不得不敵楚。適直楚成暮氣不振，又與子玉不和，遂成城濮之功。此乃事勢相激使然，固非其始願所及。然文公及諸臣之才，固有可取，而晉之國勢，亦有使之成功者。左氏記惠公之見獲於秦也，使卻乞告瑕呂飴甥，且召之。子金教之言曰：「朝國人，而以君命賞，且告之曰：孤雖歸，辱社稷矣，其卜貳圉也。衆皆哭。晉於是乎作爰田。呂甥曰：君亡之不恤，而羣臣是憂，惠之至也。將若君何？」衆曰：何爲而可？對曰：征繕以輔孺子。諸侯聞之，喪君有君，羣臣輯睦，甲兵益多，好我者勸，惡我

者懼，庶有豸乎？衆說。晉於是乎作州兵。左氏僖公十五年。文公始入而作三軍。城濮戰後，又作三行。左氏曰：「晉侯始入而教其民。二年，欲用之，子犯曰：民未知義，未安其生。於是乎出定襄王，入務利民，民懷生矣。將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宣其用。於是乎伐原以示之信。」見左氏十八年。民易資者，不求豐焉。明徵其辭。公曰：可矣。子犯曰：民未知禮，未安其居。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作執秩以正其官。民聽不惑，而後用之。出穀成，釋宋圍，一戰而霸，文之教也。僖公二十七年。蓋晉甲兵素多，而文公又有以用之，故因緣事勢，遂成霸業於數年之間也。不然，列國相爭，機會之儻來者何限？而何以有等國終不能乘，且隨之輾轉播蕩，而終至於覆亡哉？

第四節 五霸事跡下

晉文公之卒也，鄭人有賣鄭於秦。此據秦本紀。鄭世家云：鄭司城繆，以鄭情賣之秦。左氏謂秦聽鄭之說，使杞子、逢孫、楊孫戍之。杞子

自鄭使告於秦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若潛師以來，國可得也。似乎不近情理。

曰：「我主其城門，鄭可襲也。」繆公問蹇叔、百里傒。

對曰：「徑數國千里而襲人，希有得利者。且人賣鄭，庸知我國人不知以我情告鄭者乎？不可。」繆公曰：「子不知也。吾已決矣。」遂發兵，使百里傒、孟明視、蹇叔子西乞術及白乙丙將。周襄王二十五年，入春秋後九十六年。兵至滑，鄭販賣

賈人弦高持十二牛將賣之周。見秦兵，恐死虜，因獻其牛，曰：「聞大國將誅鄭，鄭君謹修守禦備，使臣以牛十二勞軍士。」秦三將軍相謂曰：「將襲鄭，鄭今已覺之，往無及已。」滅滑。滑，晉之邊邑也。時晉文公喪尚未葬。先軫曰：「秦伯

不用蹇叔，反其衆心，此可擊。」欒枝曰：「未報先君施，擊之不可。」先軫曰：「秦侮吾孤，伐吾同姓，何德之報？」此據

晉世家。秦本紀：大子襄公怒曰：秦侮我孤，因喪破我謂。遂墨衰絰。發兵，遮秦兵於穀。正義：「括地志云：三穀山，在洛州永寧縣西北二十里，即古

之穀道也。」永寧，今河南永寧縣。擊之，大破秦軍。無一人得脫者。虜秦三將以歸。文公夫人，秦女也，爲請。晉君許之。歸秦三將。

三將至，繆公素服郊迎，復三人官秩如故，厚待之。二十七年，入春秋後六十八年。使孟明視等將兵伐晉，戰於彭衙，今陝西白

水縣。秦不利，引兵歸。此據十二諸侯年表。秦本紀在其前一年，蓋漏書年代。又晉世家云：「秦使孟明視伐晉，報穀之敗，取晉汪以歸。」索隱云：「按左

傳：文二年，秦孟明視伐晉，報穀之役，無取晉汪之事。又其年冬，晉先且居等伐秦，取汪，彭衙而還。則汪是秦邑，止可晉伐秦取之，豈得秦伐晉而取汪也？或

者晉先取之；秦今伐晉而收汪，是汪從晉來，故云取晉汪而歸也。汪不知所在。」案十二諸侯年表：秦穆公三十五年，伐晉，報穀，敗我於汪。鄭世家：鄭發兵

從晉伐秦，敗秦兵於汪。則史記亦與左氏合。疑晉世家之取晉汪，乃晉取汪之倒，而其間又有奪文也。戎王使由余於秦。由余，其先晉人也，亡

入戎，能晉言。秦繆公示以宮室積聚。由余曰：「使鬼爲之，則勞神矣；使人爲之，亦苦民矣。」繆公怪之，問曰：「中國以

詩書禮樂法度爲政，然尙時亂。今戎夷無此，何以爲治？不亦難乎？」由余笑曰：「此乃中國所以亂也。夫自上聖黃帝，

作爲禮樂法度，身以先之，僅以小治。及其後世，日以驕淫，阻法度之威，以責督於下。下罷極，則以仁義怨望於上。上下

交爭，怨而相篡弑，至於滅宗，皆以此類也。夫戎狄不然。上含淳德，以遇其下，下懷忠信，以事其上。一國之政，猶一身之

治，不知所以治，此真聖人之治也。」於是穆公令內史廖以女樂二八遺戎王。戎王受而說之。秦乃歸由余。由余數諫，

不聽。繆公又數使人間要由余。由余遂去降秦。繆公以客禮禮之。問伐戎之形。二十九年，入春秋後百年。繆公復益厚孟

明等，使將兵伐晉，渡河，焚船，大敗晉人，取王官及鄆。集解：「徐廣曰：左傳作郊。」正義：「括地志云：王官故城，在同州澄城縣西北九

里。又云：南郊故城，在縣北十七里。又有北郊故城，又有西郊故城。左傳云：文公三年，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也。括地志云：蒲州猗氏縣南二里，又

有王官故城，亦秦伯取者。」案澄城，今爲縣，屬陝西。猗氏，今爲縣，屬山西。以報殺之役。晉人皆城守不敢出。於是穆公乃自茅津渡河，

封殺中尸，爲發喪，哭之三日。乃誓於軍曰：「嗟士卒聽無譁。余誓告汝。古之人謀黃髮番番，則無所過。」以申思不用

蹇叔百里傒之謀，故作此誓，令後世以記余過。明年，秦用由余謀，伐戎王，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天子使召公

過賀繆公以金鼓。三十二年，入春秋後百有三年。繆公卒，秦之開化，遠後東方。戰國時，論者猶謂秦雜戎狄之俗，況在春秋

之世？越國鄙遠，古代固非絕無，俞正燮癸巳類稿，有越國鄙遠義，謂越國鄙遠爲古恆有之事。然必往來便易，中無強國阻隔者。秦

之不能有鄭，形勢顯然，繆公豈不之知？其潛師侵襲，蓋徒利其虜獲，觀其待晉惠公欲以祠上帝，與三良飲酒樂，則爲

死共此哀之約。秦本紀：「繆公卒，葬雍，從死者百七十七人。秦之良子與氏三人，名曰奄息、仲行、鍼虎，亦在從死之中。秦人哀之，爲作黃鳥之詩。」

正義：「應劭云：秦穆公與羣臣飲酒，酣，公曰：生共此樂，死共此哀。於是奄息、仲行、鍼虎許諾。及公薨，皆從死。黃鳥詩所爲作也。」蓋三家詩說。其雜戎

狄之俗可知，慕效中國之不暇，安知禮樂法度之弊？由余之對，其爲後人依託，不待言也。繆公之成霸業，一由能廣用

異國之材，一由其能悔過，不尙血氣之勇。其大功，則不在於勝晉，而實在於伐戎，以伐晉不過報怨，伐戎實有闢土之

益也。然非殺戰喪敗，或亦不克致此禍福倚伏，事之利害，誠有難言者矣。

周襄王三十年，入春秋後百有一年。晉趙成子、欒貞子、欒谷季子、沁霍伯，先且居皆卒，趙盾代趙衰執政。明年，襄公

卒。大子夷皋少。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趙盾曰：「立襄公弟雍。好善而長，先君愛之，且近於秦。」秦故好也。賈季曰：「不如其弟樂。」趙盾使士會如秦逆雍。賈季亦使召樂於陳。左氏云：趙孟使殺諸鄆。趙盾廢賈季。賈季奔狄。是歲，秦穆公亦卒。明年四月，秦康公曰：「昔文公之入也，無衛，故有呂、卻之患。」乃多與公子雍衛。大子母繆嬴，日夜抱大子以號泣於朝，曰：「先君何罪？其嗣亦何罪？舍適嗣而外求君，將安置此？」出朝，則抱以適趙盾所。頓首曰：「先君奉此子而屬之子，曰：此子材，吾受其賜；不材，吾怨子。今君卒，言猶在耳，而棄之，若何？」趙盾與諸大夫皆患繆嬴，且畏誅，乃背所迎而立大子，是爲靈公。發兵以距秦，送公子雍者，趙盾爲將，往擊秦，敗之令狐。今山西猗氏縣。先蔑、隨會亡奔秦。晉是時內外粗安，安用廢適立庶？且穆嬴秦女，公子樂母辰嬴，亦稱懷嬴。卽始歸子圉，繼歸文公者，亦秦女也。欲結秦援，安用立公子雍？盾之以私廢立，亦可見矣。晉自是與秦連兵。周襄王三十三年，入春秋後百有二年，秦伐晉，取武城，以報令狐之役。頃王二年，入春秋後百有六年，晉伐秦，取少梁。秦亦取晉之郟。四年，入春秋後百有八年，秦康公伐晉，取緡馬。晉侯怒，使趙盾、趙穿、卻缺擊秦。大戰河曲。明年，晉六卿患隨會在秦，當爲晉亂。乃伴令魏壽餘、反晉降秦。秦使隨會之魏，因執會以歸。以上皆據晉世家。武城，正義引括地志云：在華州鄭縣東北。郟，今陝西華縣。少梁，杜注云：馮翊夏陽縣。夏陽，在今陝西韓城縣南。郟，集解引徐廣曰：「年表云：北徵也。」索隱曰：「徐云年表曰：然按左傳，文十年，晉人伐秦，取少梁，夏，秦伯伐晉，取北徵，北徵卽年表之徵，今云郟者，字誤也。徵音懲，亦馮翊之縣名。」案如索隱言，則年表及集解引徐廣皆當僅云徵，然今皆作北徵，恐後人據左氏改之。年表索隱：「徵音澄，」云：「蓋今之澄城也。」案澄城，今爲縣，屬陝西。緡馬，秦本紀集解引服虔云：「晉邑也。」蓋未能知其所在。

靈公長，又與趙盾不協。周匡王六年，入春秋後百十六年，公飲趙盾酒，伏甲將攻盾，盾得脫，出奔。未出竟，盾昆弟

將軍趙穿弑靈公，迎盾。盾復位，使穿迎襄公弟黑臀於周而立之，是為成公。晉內相乖離，遂不克與楚爭矣。

楚自城濮敗後，襄王二十五年，入春秋後九十六年。始出兵，侵陳、蔡、蔡成。遂伐鄭。晉陽處父侵蔡，楚子上救之。與晉

師夾泚而軍。泚，今灑水。已而各罷歸。二十六年，入春秋後九十七年。楚成王欲廢大子商臣而立其弟職。商臣弑王代立，是為

穆王。二十八年，入春秋後九十九年。晉伐沈，沈潰。楚人圍江。晉伐楚以救江。明年，江卒為楚所滅。三十年，入春秋後百有一年。又

滅六、蓼。頃王元年，入春秋後百有五年。范山言於楚子曰：「晉君少，不在諸侯，北方可圖也。」楚子師於狼淵。今河南許昌縣。

以伐鄭。晉人救之，不及。又侵陳。陳及楚平。二年，入春秋後百有六年。陳侯、鄭伯會楚子於息。遂及蔡侯，次於厥貉。地名，杜注闕。

將以伐宋。宋逆楚子，勞且聽命。五年，入春秋後百有九年。楚穆王卒，子莊王旅立。公羊、左氏作旅。穀梁、史記作侶。六年，入春秋後百

十一年。晉會陳、鄭許於新城。今河南商邱縣西南。蔡人不與。匡王元年，入春秋後百十一年。晉師入蔡。二年，入春秋後百十二年。楚

大饑。戎伐其西南，又伐其東南。庸人率羣蠻以叛楚。麇人率百濮聚於選，將伐楚。於是申息之北門不啓。楚人謀徙於

阪高。杜注：楚險地。為賈曰：「不可。我能往，寇亦能往。不如伐庸。夫麇與百濮，謂我饑不能師，故伐我也。若我出師，必懼而

歸。百濮離居，將各走其邑，誰暇謀人？」乃出師。旬有五日，百濮乃罷。楚子乘驛會師，分為二隊，以伐庸。秦人、巴人從楚

師，遂滅庸。以上為莊王即位後三年中事，蓋因內憂，未遑外務，故史有莊王即位，三年不出號令之說也。見史記楚世家。

案古書言此事者甚多。五年，入春秋後百十五年。陳受盟於晉。楚、鄭侵陳。遂侵宋。晉趙盾救陳。又會諸侯伐鄭。六年，入春秋後百十

六年。鄭公子歸生受命於楚，伐宋。戰於大棘。今河南寧陵縣。宋師敗績。獲宋華元。趙盾及宋、衛侵鄭。楚鬬椒救之。趙盾還。

是歲，晉靈公見弑。定王元年，入春秋後百十七年。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於雒，觀兵於周疆。晉侯伐鄭，鄭及晉平。楚人侵鄭。

二年，入春秋後百十八年。三年，入春秋後百十九年。又伐之。是歲，三年。陳及楚平。晉荀林父救鄭，伐陳。四年，入春秋後百二十年。晉趙盾侵陳。楚人伐鄭，取成而去。五年，入春秋後百二十一年。鄭及晉平。六年，入春秋後百二十二年。陳及晉平。楚師伐陳，亦取成焉。

七年，入春秋後百二十三年。晉荀林父伐陳。是歲，晉成公卒，子景公據立。楚子伐鄭。晉卻缺救鄭。八年，入春秋後百二十四年。鄭及楚平。晉人伐鄭，亦取成而還。楚子伐鄭。晉士會救鄭，逐楚師於潁北。諸侯之師戍鄭。是歲，陳徵舒殺其君。明年，楚莊王帥諸侯伐陳，誅徵舒。因縣陳而有之。申叔時諫，乃復陳。是歲，鄭與楚盟辰陵。杜注：「潁川長平縣東南有辰陵。」今河南淮陽縣。

史記云：「鄭與晉盟鄆陵。」今河南鄆陵縣。又徵事於晉。十年，入春秋後百二十六年。春，楚子圍鄭。三月，克之。鄭伯肉袒牽羊以逆，莊王退三十里，與之平。六月，晉師救鄭。其來也，持兩端，故遲。語見史記鄭世家。至河，楚兵已去。中軍將荀林父欲還。佐先穀不可。師遂濟。莊王還擊晉。鄭反助楚。大敗晉軍河上。此據史記。春秋作戰於鄆，地在今河南鄆縣。是歲，楚子滅蕭。明年，伐宋，以其救蕭也。十二年，入春秋後百二十八年。晉侯伐鄭。楚子使申舟聘於齊，曰：「無假道於宋。亦使公子馮聘於晉，不假道於鄭。申舟曰：『鄭昭宋龔，晉使不害，我則必死。』」王曰：「殺汝，我伐之。」見犀而行。犀，申舟子。及宋，宋人殺之。楚子聞之，投袂而起，履及於窒皇。寢門闕。劍及於寢門之外，車及於蒲胥之市。秋，九月，楚子圍宋。宋人使告急於晉。晉侯欲救之。伯宗曰：「不可。乃使解揚給爲救宋。明年五月，宋及楚平。是時楚勢可謂極盛。十六年，入春秋後百三十二年。莊王卒，子共王審立。幼而形勢復一變。共王臨歿時，自言生十年而喪先君，見左氏襄公十三年。

春秋五霸，齊桓而外，當以楚莊之兵力爲最強，其爲人亦最正。惟兵力強，故不藉詭道以取勝也。郊之戰，左氏載士會之言，謂其一「荆尸而舉，商農工賈，不敗其業。」又曰：「其君之舉也，內姓選於親，外姓選於舊，舉不失德，賞不失勞。老有加惠，旅有施舍。君子小人，物有服章，貴有常尊，賤有等威。」欒書曰：「楚自克庸以來，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于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以怠。在軍，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儆之，于勝之不可保，紂之百克而卒無後。訓之以若敖、蚘冒，華路藍縷，以啓山林。箴之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可見其政事軍備之整飭。是戰也，據左氏，似始以和誤晉，終乃乘其不備而襲之，此乃臨敵決勝，不得不然，其不肯避強陵弱，則公羊、史記二說符會，決非虛語。公羊謂其既勝之後，還師而佚晉寇。左氏又載其不肯收晉尸爲京觀。伐宋之役，宋人易子而食，析骸以爨，可謂危急已極。然華元以情告，亦遽釋之。見公羊左氏宣公十二年、十三年。皆可謂堂堂之陳，正正之旗，視晉文之譎，秦穆之暴，不可同年而語矣。

第五節 齊頃靈莊晉厲悼楚共靈之爭

春秋大國，本稱晉、楚、齊、秦，五霸尤以桓公爲盛，然桓公一死，霸業遽荒，則齊之內亂爲之也。齊孝公以周襄王十九年卒。入春秋後九十年。弟潘，因衛公子開方殺孝公子而立，是爲昭公。頃王六年卒。入春秋後百年，此據十二諸侯年表，與春秋合世家早一歲。子舍立。舍之母無寵，國人莫畏。昭公弟商人，以桓公死爭立不得，陰交賢士，附愛百姓，百姓說。與衆即墓

上弑舍自立，是爲懿公。匡王四年，入春秋後百十四年。爲其下所弑。懿公之立，驕，民不附。齊人廢其子，而迎公子元於衛立之，是爲惠公。桓公十有餘子，要其後立者五人，皆以爭。時正宋襄圖霸，至楚莊初立時也。定王元年，入春秋後百十七年。爲楚莊王觀兵周郊之歲，惠公卒，子頃公無野立，頗有意於振作，然晉勢已成，頃公又有勇無謀，遂致轉遭挫折矣。

定王十五年，入春秋後百三十一年。此從表及晉世家，與左氏合。齊世家先一年。晉使郤克於齊。齊使夫人帷中而觀之。郤克上夫人笑之。此從齊世家。晉世家云：「齊頃公母從樓上觀而笑之。所以然者，郤克僂而魯使蹇，衛使眇，故齊亦令如之以導客。」與公、穀略同。齊頃公

有意挑釁，庸或不顧一切。當時最重使命，尤重人之儀表，晉、魯、衛豈有使使者蹇者，眇者出使之理？古代貴族，有惡疾不得繼嗣，郤克果僂，魯使果蹇，衛使果眇，又豈得爲卿大夫乎？且當時亦未必有樓也。此皆所謂東野人之言也。慶當日郤克偶失儀，而爲婦人所笑，則有之爾。左氏亦但云郤子登，婦人笑於

房。杜注反據公、穀，謂其跛而登階，實非也。郤克曰：「不是報，不復涉河。」晉世家：「歸至河上，曰：不報齊者，河伯視之。」歸，請伐齊。晉侯弗

許。齊使至晉，郤克執四人河內，殺之。明年，晉伐齊。齊以公子彌質晉。晉兵去。十八年，入春秋後百三十四年。齊伐魯，衛、魯

大夫如晉請師，皆因郤克。晉使郤克以車八百乘爲中軍，以救魯、衛，伐齊。與頃公戰於鞏。集解：服虔曰：「齊地名。」齊師敗

走。晉軍追齊，至馬陵。集解：「徐廣曰：一作解。圖案賈逵曰：馬陵，齊地。」案晉世家作「追北至齊」，蓋近齊都。齊侯請以寶器謝，不聽。必得

笑克者蕭桐叔子。晉世家作蕭桐姪子。令齊東畝對曰：「叔子，齊君母，亦猶晉君母，子安置之？且子以義伐，而以暴爲後，其

可乎？」於是乃許。令反魯、衛之侵地。明年，齊頃公朝晉，欲尊王晉景公，景公不敢受。乃歸，歸而頃公弛苑囿，薄賦斂，振

孤問疾，虛積聚以救民，民亦大說。厚禮諸侯。竟頃公卒，百姓附，諸侯不犯。頃公卒在周簡王四年，入春秋後百四十一年。觀頃公

欽尊王晉景，可知鞏戰受創之深。雖以恤民獲安，然終不能復與晉競矣。

鞏之戰，在楚共王及魯成公二年。左氏云：「宣公使求好於楚。莊王卒，宣公薨，不克作好。公即位，受盟於晉，會晉

伐齊。衛人不行使於楚，而亦受盟於晉，從於伐齊。故楚令尹子重公子墨齊為陽橋之役以救齊。」蓋莊王在時，威棧遠

憚，魯、衛皆有折而入之之勢。齊頃公之歸晉，未必不與之聲勢相倚，而莊王之死，適丁其時，此實晉楚強弱一轉捩也。

陽橋之役，子重曰：「君弱，羣臣不如先大夫，師衆而後可。」乃大戶已責，逮饑，救乏，赦罪，悉師。王卒盡行，侵衛。遂侵魯。

及陽橋。魯請盟。與秦、宋、陳、衛、鄭、齊、曹、邾、郚人盟於蜀。是行也，晉辟楚，畏其衆也。然魯、衛既睦，齊師新挫，吳亦漸強，楚

不能無後顧之憂，而晉遂有復振之勢。鞏戰之明年，晉與魯、衛、曹、宋伐鄭，以討邲之役。時許恃楚而不事鄭。定王十九

年，入春秋後百三十五年。二十年，入春秋後百三十六年。鄭再伐之。二十一年，入春秋後百三十七年。鄭悼公使弟踰與許訟於楚。此據

鄭世家，楚世家云：「鄭悼公來訟，與左氏同。不直。楚囚踰。鄭與晉平。踰私於楚子反。公子側。子反言之，乃歸踰。簡王元年，入春

秋後百三十八年。悼公卒，踰立，是為成公。是歲，楚伐鄭。明年，又伐鄭，皆不克。四年，入春秋後百四十一年。楚共王曰：「鄭成公

孤有德焉。」使人於鄭，鄭與之盟。此據鄭世家。左氏云：「楚人以重賂求鄭。」成公如晉，晉人執之。又使欒書伐鄭。五年，入春秋後

百四十二年。鄭立成公庶兄繻。晉乃歸成公。是歲，晉景公卒，子州蒲立。史記作壽曼。是為厲公。左氏云：邲之役，苟首為下軍

大夫。其子懿，為楚所囚。首以其族反之。射楚連尹襄老，獲之，遂載其尸。射公子穀臣，囚之；以二者還。定王十九年，入春

秋後百三十五年。晉歸穀臣及襄老之尸，以求懿於楚。楚人許之。簡王二年，入春秋後百三十九年。楚伐鄭。鄭囚楚鄆公鍾儀，

獻之晉。四年，入春秋後百四十一年。晉使鍾儀歸求成。楚公子辰報使。五年，入春秋後百四十二年。晉羅伐如楚報使。六年，入春秋後百四十二年。

宋華元善於楚令尹子重，又善於晉欒武子。嘗聞楚許羅伐成，如晉，遂如楚。七年，入春秋後百四十四年。克

合晉、楚之成。夏五月，晉士燮會楚公子罷，許偃盟於宋西門之外。晉卻至如楚。楚公子罷如晉莅盟。此事史記晉楚世家十二諸侯年表皆不載。惟宋世家云：「共公元年，華元善楚將子重，又善晉將欒書，兩盟晉、楚。」其事似相符合。然

宋共公元年，為周定王十九年，入春秋後百三十五年。前後相差九年。崔適謂左氏涉弭兵之盟而誤，見所著春秋復始。其說

蓋是。宋世家之文，乃謂宋既與晉盟，又與楚盟，非謂其合晉、楚之成也。十年，入春秋後百四十七年。楚伐鄭，不克。宋魚石出

奔楚。公子目夷之曾孫。十一年，入春秋後百四十八年。楚以汝陰之田求成於鄭。鄭叛晉，與楚盟。欒書曰：「不可以當吾世而

失諸侯。」乃發兵，厲公自將。楚兵來救。與戰，射共王中目。楚兵敗於鄢陵。見第三節。然鄭仍不服。初，厲公多外嬖，自鄢陵

歸，欲盡去羣大夫，而立諸姬兄弟。寵姬兄曰胥童，嘗與卻至有怨。欒書又怨卻至不用其計，而遂敗楚。集解：「左傳曰：欒書

欲待楚師退而擊之，卻至云：楚有六間，不可失也。」乃使人間謝楚。楚來詐厲公曰：鄢陵之戰，實至召楚，欲作亂，內子周立之。會

與國不具，是以事不成。厲公告欒書。欒書曰：其殆有矣。願公試使人之周，徵考之。果使卻至於周。欒書又使公子周見

卻至。厲公驗之，信然。遂怨卻至，欲殺之。十三年，入春秋後百五十年。公令胥童以兵八百人襲攻，殺三卻。集解：「賈逵曰：三卻，卻

歸、卻擊、卻至也。」胥童因劫欒書，中行偃於朝，曰：「不殺二子，患必及公。」公弗聽。公使胥童為卿。公游匠驪氏。欒書、中

行偃囚之。殺胥童。使迎公子周於周。十四年，入春秋後百五十一年。弑厲公。公羊成公十六年解詁云：「晉厲公見餓殺。」疏引春秋說

云：「厲公狠殺國大夫，區下人人悉見及，正月幽之，二月而死。」周至絳，立之，是為悼公。

其大父捷，晉襄公少子也。號桓叔。生惠伯談，談生悼公。

年十四矣。逐不臣者七人。修舊功，施惠德，收文公入時功臣後。前一年，楚納魚石於彭城。及是，晉以諸侯圍之。彭城降。

明年，為周靈王元年，入春秋後百五十二年。

鄭成公卒，子憚立，是為僖公。成公之疾也，子駟公子駢請息肩於晉。公曰：「楚

君以鄭故，親集矢於其目，非異人任，寡人也。若背之，是棄力與言，其誰矐我？免寡人，惟二三子。」是冬，諸侯城鄭虎牢。

今河南汜水縣。

鄭人乃成。明年，盟於雞澤。

今河北永年縣。

楚子辛公子任夫為令尹，侵欲小國，陳人亦來乞盟。楚比歲侵陳。六

年，入春秋後百五十七年。

遂圍之。諸侯弗能救。陳復入楚。鄭相子駟弑僖公，立其子嘉，年五歲。子駟當國。七年，入春秋後百五

十八年。

諸公子欲誅子駟。子駟覺之，盡誅諸公子。八年，入春秋後百五十九年。諸侯伐鄭，鄭行成。楚來伐，鄭又從之。時子駟

畏誅，故兩親晉、楚也。九年，入春秋後百六十年。

子駟欲自立。子孔公子嘉殺而代之。諸侯之師戍鄭虎牢。鄭及晉平。楚子囊

救鄭。鄭又竊與之盟。十年，入春秋後百六十一年。

諸侯伐鄭。鄭成。楚來伐，鄭又逆之。與之伐宋。諸侯悉師以復伐鄭。楚師不

能復出。鄭乃與諸侯盟。明年，會於蕭魚。

戰國時之修魚，今湖南許昌縣。

悼公於是稱復霸焉。十二年，入春秋後百六十三年。楚共

王卒，子康王昭立。十四年，入春秋後百六十五年。

晉悼公亦卒，子平公彪立。明年，許男請遷於晉。諸大夫不可。晉會諸侯伐

許。晉師遂侵楚，敗其師於湛阪。

今河南葉縣。

侵方城之外而還。方城，山名，在今河南方城縣。十七年，入春秋後百六十八年。鄭子孔

欲去諸大夫，叛晉而起楚師。楚公子午伐鄭。子展、公孫舍之子西、公孫夏

知子孔之謀，完守入保。子孔不敢會楚師。明年，

二子伐殺子孔。子展當國。子西聽政。立子產。

公孫僑為卿。十九年，入春秋後百七十年。

公孫舍之入陳。公孫夏又伐之。陳及

鄭平。明年，許靈公如楚，請伐鄭，曰：「師不興，孤不歸矣。」卒於楚。楚子曰：「不伐鄭，何以求諸侯？」與陳、蔡伐鄭，而後葬許靈公。然亦不能得志也。

自趙盾背秦立靈公後，秦、晉遂失好。周匡王四年，入春秋後百十四年，秦康公卒，子共公立。定王三年，入春秋後百十九年。

卒，子桓公立。簡王六年，入春秋後百四十二年。秦、晉夾河而盟。歸而秦背盟，與翟合謀伐晉。八年，入春秋後百四十五年。晉與諸

侯伐秦，秦軍敗，追至涇而還。明年，秦桓公卒，子景公立。秦始皇本紀作哀公。靈王八年，入春秋後百五十九年。秦乞師於楚。楚子

師於武城，今河南南陽縣。以為秦援。秦侵晉。明年，晉伐秦。又明年，楚乞旅於秦。秦右夫詹從楚子伐鄭。晉既為蕭魚之會，

秦救鄭，敗晉師於櫟。事在左氏襄公十一年。左氏云：「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伐晉以救鄭。鮑先入晉地，士飭禦之。少秦師而弗設備。壬午，武濟自

輔氏，與鮑交伐晉師。己丑，秦、晉戰於櫟，晉師敗績。」輔氏，又見宣公十五年，為秦桓公伐晉所次。地當灝河。櫟當距輔氏不遠。史記秦本紀正義引括地志

洛州陽翟縣古櫟，以釋之，非也。陽翟，今河南禹縣。十一年，入春秋後百六十二年。秦楚又伐宋，以報晉之取鄭。蓋成秦、楚合以謀晉

之局矣。十二年，入春秋後百六十四年。晉荀偃會諸侯伐秦。濟涇，師於械林，以心力不齊而還。晉人謂之遷延之役。二十二

年，入春秋後百七十三年。景公如晉，與平公盟，已而背之。此據秦本紀，為景公二十七年，即魯襄公二十三年。十二諸侯年表，在景公二十九

年。云：「公如晉盟，不結。」左氏則在襄公二十四年，云：「晉韓起如秦蒞盟，秦伯車如晉蒞盟，成而不結。」至二十六年，乃云：「秦伯之弟鍼如晉修成。」

鍼即伯車。景王八年，入春秋後百八十六年。景公卒，子哀公立。秦始皇本紀作畢公。秦本紀云：「晉公室卑而六卿強，欲內相攻，是

以秦、晉久不相攻。」二國之干戈始戢矣。

齊頃公以周簡王四年卒，入春秋後百四十一年。子靈公環立。十四年，入春秋後百五十一年。齊不會救鄭。晉伐齊。齊令公

子光爲質。靈王十七年，入春秋後百六十八年。齊與邾數攻魯，晉合諸侯圍齊。是年爲魯襄公十八年，齊靈公二十七年，晉平公三年。史

記十二諸侯年表，於齊云：「晉圍臨淄，晏嬰大破之。」於晉云：「率魯、宋、衛、鄭圍齊，大破之。」公羊襄公十九年，「公至自伐齊。此同圍齊也，何以致伐？未

圍齊也。」則此役晉蓋未大得志。左氏之言，乃偏據晉史，不足信也。齊世家謂臨淄城守不敢出，晉焚郭中而去，「與左氏合。晉世家誤是役於平公元年。

齊侯娶於魯，曰顏懿姬。無子。其姪讓聲姬，生光，以爲大子。諸子仲子、戎子。史記作仲姬、戎姬。戎子嬖。仲子生牙，屬諸戎子。

戎子請以爲大子。公許之。遂東大子光。使高厚、傅牙爲大子。十八年，入春秋後六十九年。靈公疾。崔杼迎立光。是爲莊公。殺

戎姬及牙。崔杼殺高厚。晉聞齊亂，伐齊，至高唐。今山東禹城縣。聞齊侯卒，乃還。齊與晉平。十九年，入春秋後百七十年。盟於澶

淵。二十年，入春秋後百七十一年。晉欒盈出奔楚。嚳之孫。晉世家作欒逞。明年，自楚適齊。莊公厚客待之。二十二年，入春秋後百七

十三年。晉將嫁女於吳。齊侯使媵之。以藩載欒盈及其士，納諸曲沃。盈帥曲沃之甲，因魏獻子舒以入絳。絳不戒。平公

欲自殺。范獻子隤止之。時晉卿趙氏、中行氏皆怨欒氏。韓、趙方睦。知氏聽於中行氏。惟魏氏與七輿大夫睦於欒氏。范

獻子劫魏獻子，賂之以曲沃。欒盈敗，奔曲沃。晉人圍之，盡滅其宗。齊既納欒盈，隨以兵。上大行，入孟門。聞盈敗，乃取朝

歌而還。遂以晏子之謀通楚。據十二諸侯年表。二十三年，入春秋後百七十四年。晉會諸侯於夷儀。見第三節。將以伐齊。水不克。

楚伐鄭以救齊。諸侯還救鄭。明年，莊公爲崔杼所弑。晉復會諸侯於夷儀，伐齊。齊人以莊公說，乃平。

齊頃公、靈公、莊公，三世皆與晉競，然迄無成。秦本不問中原之事。平公立後，晉公室日卑，楚亦不能遽振，於是弭

兵之盟起矣。時宋向戌善於晉趙文子，武又善於楚令尹子木，屈建欲引諸侯之兵以爲名，乃先如晉告趙孟。晉許之如楚，楚亦許之。次告齊，秦及諸小國。靈王二十六年，入春秋後百七十七年。盟於宋。晉趙武、楚屈建及魯、衛、陳、蔡、鄭、許皆與焉。子木謂向戌：「請晉、楚之從交相見。」向戌復於趙孟。趙孟曰：「晉、楚、齊、秦，匹也。晉之不能於齊，猶楚之不能於秦也。楚君若能使秦君辱於敝邑，寡君敢不固請於齊。」左師向戌復言於子木。子木使駟謁諸王。王曰：「釋齊、秦，他國請相見也。」故齊、秦不會，將盟，晉、楚爭先。楚人衷甲。卒先楚。明年，宋、魯之君皆如楚。是歲，楚康王卒，子員立。此從史記

左氏作麇。是爲郟敖。景王四年，入春秋後百八十二年。晉、楚復會於虢，以尋宋之盟。齊亦與焉。楚共王寵弟四人曰：公子圍、子比、子皙、公子黑肱。棄疾圍爲令尹，主兵事。使鄭道聞王疾而還。入問王疾，絞而殺之。遂殺其子莫及平。子比奔晉。子皙奔鄭，圍立，是爲靈王。七年，入春秋後百八十五年。使椒舉如晉求諸侯。晉人許之。乃會諸侯於申。晉、宋、魯、衛、曹、邾不與。十年，入春秋後百八十八年。楚子成章華之臺，願與諸侯落之。魯昭公如楚。先是蔡景侯爲其大子般，表作班所弑。景王二年，入春秋後百八十年。十一年，入春秋後百八十九年。陳哀公弟招作亂，哀公自殺。從表，與春秋合，世家先一年。楚公子棄疾滅陳。十四年，入春秋後百九十二年。楚子誘蔡侯般，殺之。使棄疾滅蔡。遂大城陳。蔡、葉、不羹，欲以威晉，而致北方之諸侯。左氏昭公十二年，靈王謂子革曰：「今我大城陳、蔡、不羹，賦皆千乘，子與有勞焉，諸侯其畏我乎？」對曰：「畏君王哉！是四國者，專足畏也，又加之以楚，敢不畏君王哉？」杜注云：「四國，陳、蔡、二不羹。」春穢地名云：襄城東南有不羹城。定陵西北有不羹亭。國語楚語作三國。韋解亦云：「定陵有不羹城。襄城有不羹亭。」賈子大都篇，則作陳、蔡、葉、不羹。案左氏昭公十三年，亦云：棄疾等帥陳、蔡、不羹、許、葉之師以入楚。左氏蓋奪葉字。國語疑後人億改。襄城，今河南襄城縣。定陵，今河南舞陽。

九章 春秋戰國事跡

案弭兵之盟，楚既先晉，北方諸侯，鄉之事晉者，又皆奔走於楚，楚在是時，實可謂稱霸中原。然靈王侈而虐用其民，國內又多覬覦，遂至身弑師燬。平王立，不復能事諸侯，而吳越盛矣。

第六節 吳越之強

古代開化，實始東南，觀第三章所述，已可概見。然至後世，其文化轉落北方之後者，則地理實爲之。蓋東南之地，火耕水耨，魚鼈饒給，故其民多皆窳偷生。漢書地理志論楚地語，此江域皆然，不獨楚也。西北則天然之利較薄，非勤治溝洫，無以冀收成，而能殫力耕耘，亦不慮無豐登之報。水功勤則人事修，刈獲豐則資生厚，而其地平坦，便往來，利馳突，又使諸部族之交通盛而競爭亦烈焉。此則其富厚文明，所以轉非故國所及也。古帝傳說，在南方者甚多。如烏程有顓頊陵，見路史烏程，今浙江吳興縣。舜禹舊跡，或在浙中是。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會稽舊記曰：「舜上虞人，去虞三十里有姚丘，即舜所生也。」水

經河水注引周處風土記曰：「舊說舜葬上虞。」又記云：耕於歷山，而始寧、剡二縣界上，舜所耕田，於山下多柞樹，吳越之間，名柞爲樛，故曰歷山。」又漸水注：「江水東逕上虞縣南，王莽之會稽也。地名虞賓。晉太康地記曰：舜遊丹朱於此，故以名縣，百官從之，故縣北有百官橋。亦云：禹與諸侯會，事訖，因相虞

樂，故曰上虞。二說不同，未知孰是。」案上虞，今浙江縣，始寧在其東南。剡，今浙江縣。此恐正因吳越之南遷而起。國語魯語：「商人禘

舜。」禮記祭法云：禘，禘。韋解云：「舜當爲禘。」然初無確據也。越絕書謂巫咸出於虞山。外傳記吳地傳，史記股本紀正義曰：「巫咸及子暨家

皆在蘇州常熟縣西海虞山上，蓋家本吳人也。」案常熟，今江蘇縣。今觀殷事，絕無在江東之跡，則亦出後來附會。北方部族之南遷，

疑始商周之際。越絕書吳地傳云：「毗陵縣南城，古淹君地也。東南大家，淹君子女冢。去縣十八里，吳所葬。」奄城爲

今江蘇武進縣地。近年曾獲有古跡。已見第三章。奄時之東，又有留城。公羊桓公十一年，曰：「古者鄭國處於留。先鄭君

有善於鄭公者，通乎夫人，以取其國，而遷鄭焉，而野留。」則留亦北方國。越絕書又有蒲姑大家，在餘杭縣。今浙江餘杭

縣。蒲姑，奄君，見第八章第七節。尚書大傳云：「周公以成王之命殺祿父，遂踐奄。踐之云者，謂殺其身，執其家，瀦其宮。」據陳

壽祺輯校本。案禮記檀弓云：「邾婁定公之時，有弑其父者，公曰：寡人嘗學斷斯獄矣。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子弑父，

凡在宮者殺無赦。殺其人，壞其室，汙其宮而瀦焉。」蓋本東夷治叛逆之刑，周公特循其法。魯一生一及，自莊公以前

皆然。吳壽夢四子，亦兄弟相及其俗絕類有殷。魯頌言：「元龜象齒。」而古稱紂爲象箸，史記宋微子世家。又謂紂爲象

廊。龜策列傳補。呂覽古樂曰：「商人服象，爲虐於東夷。周公遂以師逐之，至於江南，乃爲三象，以嘉其德。」可見商之奄

族，與東南實有淵源。謂北遷部族，以其文化，返哺東南，實始於是，當非虛誣。然此時文身翦髮之邦，尙未能躋於上國

冠裳之列。及春秋末葉，吳越相繼強盛，而榛狉之習乃一變焉。

吳大伯世家曰：「吳大伯，大伯弟仲雍，皆周大王之子，而王季歷之兄也。季歷賢而有聖子昌，大王欲立季歷以

及昌。大伯、仲雍乃奔荆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以避季歷。大伯之奔荆蠻，自號句吳。荆蠻義之，從而歸之千餘家。立爲

吳大伯。大伯卒，無子，弟仲雍立。是爲吳仲雍。仲雍卒，子季簡立。季簡卒，子叔達立。叔達卒，子周章立。是時周武王克殷，

求大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已君吳，因而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虛。見第三章第三節。是爲虞仲。列爲

諸侯。周章卒，子熊遂立。吳越春秋：章子熊遂，遂子柯相。熊遂卒，子柯相立。柯相卒，子彊鳩夷立。彊鳩夷卒，子餘橋疑吾立。

餘橋疑吾卒，子柯盧立。柯盧卒，子周繇立。周繇卒，子屈羽立。屈羽卒，子夷吾立。夷吾卒，子禽處立。禽處卒，子轉立。索隱

「譙周古史考云柯轉。轉卒，子頗高立。索隱：古史考作頗夢。頗高卒，子句卑立。索隱：古史考云：畢轉。是時晉獻公滅周北虞公，以開

晉伐虢也。句卑卒，子去齊立。去齊卒，子壽夢立。壽夢立而吳始益大，稱王。自大伯作吳，五世而武王克殷，封其後爲二

其一虞在中國，其一吳在蠻夷。十二世而晉滅中國之虞。中國之虞滅二世，而蠻夷之吳興。大凡從大伯至壽夢十九

世。王壽夢二年，楚之亡大夫申公巫臣怨楚將子反而奔晉，自晉使吳。教吳用兵乘車，令其子爲吳行人。吳於是始通

於中國。「案史記之虞，吳當本同字，故以中國夷蠻別之。若如今本，字形本相別異，卽不須如此措辭矣。」集解引宋忠

曰：「句吳，大伯始所居地名。」索隱曰：「此言自號句吳，吳名起於大伯，明以前未有吳號。」宋忠以爲地名者，系本居

篇：孰哉居藩籬，孰姑徙句吳。宋氏見史記有大伯自號句吳之文，遂彌縫解彼，云是大伯始所居地名。裴氏引之，恐非

其義。蕃籬既有其地，句吳何總不知真實？吳人不聞別有城邑，曾名句吳，則系本之文，或難依信。」下文又引世本云：

「吳孰姑徙句吳。宋忠曰：孰姑，壽夢也，代謂祝夢乘諸也。壽孰音相近，姑之言諸也。毛詩傳讀姑爲諸。知孰姑壽夢是

一人，又名乘也。」集解又引世本云：「諸樊徙吳。」案古國名、氏族名、部落名恆相混，而國都屢徙，亦多沿襲舊名。句

爲發聲，索隱已言之，則吳卽句吳。乘與壽夢一人，事甚明白。左氏襄公十年，杜注云：「壽夢吳子乘。」疏云：「服虔云：壽夢，發聲。吳蠻

夷，言多發聲，數語共成一言也。經言乘，傳言壽夢，欲使學者知之。然壽夢與乘，聲不相涉，服以經傳之異，卽欲使同之，然則餘橋疑吾，豈復同聲也。當是名

字之異，故未言之。」按梁果爲壽夢合音與否，姑措勿論，其爲一人則無疑也。孰姑壽夢一人，說儻不誤，則諸樊壽夢所居，皆與泰伯同

號，惟孰哉所遷爲異。然邑名雖同，初不得斷爲一地。韓詩外傳云：「大王將死，謂季歷曰：我死，女往讓兩兄，彼卽不來，

女有義而安。大王薨，季之吳告伯仲，伯仲從季而歸。」吳越春秋吳王大伯傳曰：「古公病將卒，命季歷讓國於大伯，而三讓不受。故云

大伯三以天下讓。」雖未必實然，然觀虞仲封於夏虛，則泰伯、仲雍所逃，去周必不甚遠。豈嘗依有虞舊部，亦如函普入生

女真，以完顏爲氏，故號爲句吳乎？正義：「大伯居梅里，在常州無錫縣東南六十里。至十九世孫壽夢居之，號句吳。壽夢卒，諸樊南徙吳。至二十

一代孫光，使子胥築閭閻城都之。今蘇州也。」索隱引吳地記曰：「泰伯居梅里，在閭閻城北五十里許。」又曰：「仲雍冢，在吳鄉常熟縣西海虞山上，與

言偃冢並列。」集解引皇覽曰：「大伯冢，在吳縣梅里，去城十里。」案無錫，今爲縣，屬江蘇。蘇州，今江蘇吳縣。此等皆南遷後附會之辭耳。索隱又引世

本曰：「吳孰哉居藩離。」宋忠曰：「孰哉，仲雍字。藩離，今吳之餘暨也。解者云：雍是孰食，故曰雍，字孰哉也。」解仲雍字殊穿鑿餘暨，今浙江蕭山縣，亦非

仲雍所能至。越絕外傳記地傳云：「自無餘初封於越以來，傳聞越王子孫在丹陽杲鄉，更姓梅，梅里是也。」則又以梅里爲越地矣。傳說固難盡信也。丹

陽，漢郡，治今安徽宣城縣。梅里，今爲鎮，屬無錫。吳人之南徙江東，已無可考。疑或楚拓地時，被迫東南徙。巫臣竊夏姬之事，詳見左氏，

說甚詭譎，疑非實錄。見左氏成公二年、七年，又見襄公二十六年聲子說子木之辭。案不經之說，往往以一婦人爲之經緯，如蒙古源流考之洪郭

幹拜濟是。左氏所采，間有類戰國策者，如昭公七年，邳啓疆爲楚說昭公復得大屈，其最顯者也。聲子說子木之辭，亦此類，非信史也。史稱吳至壽夢

益大，吳越春秋云：「吳益稱王。」明其大非始壽夢。乘車射御，豈待巫臣教而後能？特其通晉，或當以巫臣爲介耳。

越事所傳，更不如吳之備，觀其世系之奪佚可知。史記越世家曰：「越王句踐，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

庶子也。封於會稽，以奉守禹之祀。文身斷髮，披草萊而邑焉。後二十餘世，至於允常。」正義引輿地志曰：「越侯傳國

三十餘世，歷殷至周敬王時，有越侯夫譚。子曰允常，拓地始大，稱王。」自夏中葉至春秋，僅歷二三十世，殊不可信。漢

書地理志曰：「粵地，牽牛婺女之分野也。今之蒼梧、鬱林、合浦、交阯、九真、南海、日南，皆粵分也。其君禹後，夏少康之庶

子云。封於會稽。」臣瓚曰：「自交阯至會稽，七八千里。百粵雜處，各有種姓。不得盡云少康之後也。按世本越爲平姓，

與楚同祖，故國語曰平姓夔、越。然則越非禹後明矣。又平姓之越，亦句踐之後，不謂南越也。」案漢志所謂其君禹後

者，自指封於會稽之越言之，不該百越。臣瓚實誤駁。至謂越爲平姓，則左氏宣公十二年正義亦據外傳而疑越非夏

後。國語吳語章解亦云：「句踐，祝融之後，允常之子，平姓也。」引鄭語及世本爲證。墨子非攻下篇：「越王緊，盧校

改爲翳。畢、孫二氏並從之。出自有遽，始邦於越。」孫詒讓問詁疑有遽卽熊渠，其證似古。然吳越春秋謂句踐寢疾，謂大

子曰：「吾自禹之後，承元常之德。」允常，吳越春秋作元常。史記陳杞世家謂楚惠王滅杞，其後越王句踐興，則自古皆以

越爲禹後。古或從母姓，疑越實禹後，而與楚通昏姻者。吳通晉而越常助楚，固由遠交近攻之策使然，或亦以同姓之

親也。吳越春秋云：「禹命羣臣曰：吾百世之後，可葬我會稽之山。禹崩之後，衆瑞並去。天美禹德，而勞其功。使百鳥還

爲民田。大小有差，進退不行。一盛一衰，往來有常。啓使使以歲時春秋而祭禹於越。立宗廟於南山之上。禹以下六世

而得帝少康。少康恐禹祭之絕祀，乃封其庶子於越，號曰無余。無余始受封，人民山居。雖有烏田之利，租貢纔給宗廟

祭祀之費。乃復隨陵陸而耕種，或逐禽鹿而給食。無余質朴，不設宮室之飾，從民所居。春秋祠墓於會稽，無余傳世十

餘，未君微劣，不能自立，轉從衆庶，爲編戶之民。禹祀斷絕，十有餘歲。有人生而言語，指天向墓曰：我是無余君之苗末，我方修前君祭祀，復我禹墓之祀，爲民請福於天，以通鬼神之道。衆民說喜，皆助奉禹祭，四時致貢。因共封立，以承越君之後。復夏王之祭，安集鳥田之瑞，以爲百姓請命。自後稍有君臣之義，號曰無壬。壬生無驛，驛專心守國，不失上天之命。無驛卒，或爲夫譚。夫譚生元常，常立，當吳王壽夢、諸樊、闔廬之時。越之興霸，自元常矣。」越王無余外傳。古有或二字通。或爲夫譚，猶言有名夫譚者，卽輿地志有越侯夫譚之語所本。明無驛、夫譚之間，世系又有闕佚。然名號亡佚，而世數大略可知，亦古繫世之常。史記所謂二十餘世，輿地志所謂三十餘世者，疑自無壬計之。又疑輿地志實本史記，譌二爲三；又或史記本作三而譌爲二也。越絕書言自余始封，至餘善，越國空滅，凡一千九百三十二年，則未必可據。越世系零佚如此，安有年歲可稽耶？

禹封會稽，非今之會稽。已見第七章第三節。其如何播遷而入浙江，亦不可考。越絕書外傳記地傳云：「無餘初封大越，都秦餘望南千有餘歲，而至句踐，句踐徙治山北。」水經漸江水注：「浙江逕會稽山陰縣。今浙江紹興縣。」又逕越王允常冢北。又東北，得長湖口，秦望山在城西南，山南有樵峴，峴裏有大城，越王夫餘之舊都也。故吳越春秋云：句踐語范蠡曰：先君無餘，國在南山之陽，社稷宗廟在湖之南，「此亦與以禹墓在會稽者同一無稽耳。」

第七節 楚吳越之爭

楚居南服，與東夷關係頗深，蓋江、淮之開化，實先於荆楚，其與大局，亦頗有關係也。楚與齊桓之爭，已見第三節。

穆王之將圖北方也，先之以滅六、滅蓼。周襄王三十年，入春秋後百有一年。羣舒叛楚，楚又執舒子與宗子，遂圍巢。頃王四年，入

春秋後百有八年。至莊王而滅舒蓼。世家但作舒，表作舒蓼，與春秋同。左氏云：「楚子疆之，及滑汭，杜注：滑水名。盟吳、越而還。」定

王六年，入春秋後百二十二年。蓋前此惟淮夷、徐戎為雄張，此時則江東之吳、越，亦稍稍見頭角已。巫臣之入吳，左氏記其

事於成公七年，周簡王二年，入春秋百三十九年。實吳壽夢之二年。是年也，吳伐郟，又入州來。今安徽壽縣。豈有甫舉射御戰陳，

即能馳驅千里之外者？吳之強，不由巫臣之教，彌可見也。簡王三年，入春秋後百四十年。晉會齊、魯、邾伐郟。左氏曰：「以其

事吳故。」四年，入春秋後百四十一年。晉合諸侯於蒲，杜注：「蒲地，在長垣縣西南。」案長垣，今為縣，屬河北。左氏云：「將始會吳，吳

人不至。」楚公子嬰齊伐莒，左氏記巫臣通吳過莒，則此役似亦與吳爭也。十年，入春秋後百四十七年。晉、齊、魯、宋、衛、鄭、邾

會吳於鍾離，杜注：「淮南縣。」今安徽鳳陽縣。左氏云：「始通吳也。」明年，舒庸道吳人圍巢，伐駕，圍釐，杜注：「楚四邑。」遂

恃吳而不設備，楚人襲滅之。十三年，入春秋後百五十年。楚納魚石於彭城。左氏載宋西鉏吳之言曰：「今將崇諸侯之姦，

而披其地，以塞夷庚，毒諸侯而懼吳、晉。」注曰：「夷庚，吳、晉之要道。」則吳、晉之相結彌深，吳、楚之相爭益烈矣。靈王

二年，入春秋後百五十三年。楚子重、公子嬰齊伐吳，克鳩茲，杜注：「在丹陽蕪湖縣。」案今安徽蕪湖縣。至於衡山，杜注：「在吳興烏程縣

南。」案今浙江吳興縣。使鄧廖帥組甲三百，被練三千以侵吳，吳人要而擊之，獲鄧廖。子重歸，既飲至，三日，吳人伐楚，取駕、

駕、良邑也。鄧廖亦楚之良也，君子謂是役也，所獲不如所亡。楚人皆咎子重。子重病之，遂遇心疾而卒。是歲，諸侯會吳

於雞澤。晉侯使逆吳子於淮上。吳子不至。明年，使如晉，辭不會之故。且請聽諸侯之好。晉使魯、衛先會吳於善道。杜注：地闕。然後爲合諸侯於戚。杜注：「衛邑，在今頓丘衛縣。」案今河北濮陽縣。九年，入春秋後百六十年。諸侯又會吳於祖。杜注：楚地。遂

滅偃陽。偃陽，妘姓，與楚同出祝融，蓋亦晉、楚之爭也。十一年，入春秋後百六十二年。壽夢卒。壽夢有子四人，長曰諸樊。此據史記吳世家。公羊作調，左氏作遇。次曰餘祭，次曰餘昧。公羊作夷未，左氏作戴吳。次曰季札。季札賢，壽夢欲立之。季札讓不可。乃立

長子諸樊，攝行事當國。十三年，入春秋後百六十四年。諸樊已除喪，讓位季札。季札謝，吳人固立，棄其家而耕。乃舍之。此從十二諸侯年表。世家先一年。先一歲，楚共王卒。吳乘喪伐楚，敗於庸浦。杜注：楚地。吳告敗於晉。是歲，會於向。杜注：鄆地。范宣子內

數吳之不德也，以退吳人。蓋晉當是時，既無意於諸侯，亦不能勤吳矣。二十三年，入春秋後百七十四年。楚子康王爲舟師以伐吳，無功而還。吳召舒鳩。舒鳩叛楚。明年，楚滅舒鳩。吳救之，大敗。又明年，諸樊伐楚，迫巢門，傷射而薨。此從十二諸侯年表，與公羊、左、穀皆合。吳世家但云王諸樊卒。諸樊命授弟餘祭，傳以次，必致國於季子而止。二十六年，入春秋後百七十七年。楚人

秦人侵吳，及雩婁。杜注：「今屬安豐郡。」案今安徽霍丘縣。聞吳有備而還。二十七年，入春秋後百七十八年。齊慶封有罪，奔吳。吳與之朱方之縣。集解：「吳地記曰：朱方，秦改爲丹徒。」今江蘇鎮江縣。景王七年，入春秋後百八十五年。楚靈王合諸侯於申。執徐子，以

其吳出，以爲貳於吳也。遂以諸侯伐吳。執慶封，殺之，滅其族。吳伐楚，入棘、檟、麻。杜注：「皆楚東部邑。譙國鄆縣東北有棘亭。女陰新蔡縣東北有檟亭。」按鄆，今河南永城縣。新蔡，今河南新蔡縣。明年，楚以諸侯伐吳。以吳早設備，無功而還。又明年，楚伐徐。吳人救

之。楚令尹子簡伐吳。吳人敗諸房鍾。杜注：吳地。十五年，入春秋後百九十三年。楚子遣兵圍徐，次於乾谿。杜注：在譙國城父縣南，今

安徵署縣，以為之援。亂作後，五帥皆為吳所獲。

時國人苦役，而申之會，靈王僂越大夫常壽過，殺蔡大夫觀起，起之子從，亡

在吳，勸吳伐楚，為間常壽過而作亂。矯公子棄疾命，召公子比於晉，欲與吳越兵襲蔡。公子比見棄疾，與盟於鄧。遂入

殺靈王太子祿，立子比為王，子皙為令尹，棄疾為司馬。觀從從師於乾谿，令楚衆曰：「國有王矣。先歸復爵邑，田宅，後

者遷之。」楚衆皆潰，去靈王而歸。王乘舟將入鄢。芊尹申無宇之子申亥求王，奉以歸。王死申亥家。楚國雖已立比，畏

靈王復來，又不聞靈王死，國人每夜驚曰：「靈王入矣。」棄疾使船人從江上走呼曰：「靈王至矣。」國人愈驚。初王及子圻遂

自殺。棄疾即位，改名熊居。案名居，隲其姓。是為平王。施惠百姓。復陳、蔡。左氏云：「楚之滅蔡也，靈王遷許、胡、沈、道、房，申於蒲焉。」平王即

位，既封陳、蔡，而皆復之。」歸鄭侵地，存恤國中，脩政教，楚獲暫安。然益不能制吳矣。

楚靈王見弑之歲，晉為平丘之會。杜注：「平丘，在陳留長垣縣西南。」按長垣，今為縣，屬河北。告於吳。晉侯昭公會吳子於良。

杜注：「下邳有良城縣。」案下邳，今江蘇邳縣。水道不可，吳子辭，乃還。是歲，吳滅州來。楚令尹子旗請伐吳。王不許。先是吳王餘

祭，以周景王元年，入春秋後百七十九年。為閻人所弑，弟餘昧立。十八年，入春秋後百九十六年。餘昧卒，欲授弟季札。季札讓，逃

去。於是吳人曰：「先王有命，兄卒弟代立，必致季子。季子今逃位，則餘昧後立。今卒，其子當代。」乃立王餘昧之子僚

為王。索隱：「此文以為餘昧子，公羊傳以為壽夢庶子。」案公羊云：「僚者長庶也。」非謂為壽夢庶子。二十年，入春秋後百九十八年。楚人及吳

人戰於長岸。杜注：楚地。大敗吳師，獲其乘舟餘皇。吳復敗楚，取餘皇去。二十二年，入春秋後二百年。楚人城州來。二十三年，

入春秋後二百有一年。初，平王使費無忌。左氏作費無極。如秦，為大子建取婦。婦好，無忌說王自取。王聽之。生熊珍。伍奢為

太子大傅，無忌爲少傅。無忌無寵於太子，常讒惡之。是年，使居城父守邊。無忌又日夜讒太子。王遂囚伍奢，而召其二子，而告以免父死。太子建奔宋。伍尚歸。伍員出奔吳。楚遂殺奢及尚。員之奔吳也，公子光客之。公子光者，王諸樊子也。

索隱曰：系本以爲夷昧子。常以爲季子不受國，光父先立，光當立。敬王元年，入春秋後二百有四年。光伐楚，敗楚師。迎故太子建。

母於居巢，以歸。此據吳世家。楚世家同。左氏云：楚太子建之母，在郢，召吳人而啓之。吳太子諸樊入郢，取楚夫人與其寶器以歸。杜注云：「郢陽也。」

蔡邑。」遂北伐，敗陳、蔡之師。明年，光伐楚，取居巢、鍾離。伍子胥之初奔吳，說王僚以伐楚。公子光曰：「胥之父兄爲僂。」

於楚，欲自報其仇耳，未見其利。」伍員知光有他志，乃求勇士專諸。左氏作闔諸。見之光。光喜，乃客伍子胥。子胥退而

耕於野。四年，入春秋後二百有七年。楚平王卒，子珍立，是爲昭王。五年，入春秋後二百有八年。吳欲因楚喪而伐之，使公子蓋餘

左氏作掩餘。燭庸集解：「賈逵曰：王僚弟。」以兵圍楚之六潛。使季札於晉，以觀諸侯之變。楚發兵絕吳兵後。吳兵不得還。公

子光使專諸弑王僚，代立，是爲闔閭。此從十二諸侯年表，與春秋合。世家與楚平王之卒，皆誤後一年。掩餘奔徐。燭庸奔鍾吾。漢書

地理志：東海郡司吾，應劭曰：即鍾吾。今江蘇宿遷縣。昭王之立也，費無忌又讒郤宛於令尹子常。囊瓦其宗姓，伯氏子嚭奔吳。此據

左氏。史記吳世家云：「楚誅伯州犂，其孫伯嚭亡奔吳。」闔閭以爲大夫，舉伍子胥爲行人。八年，入春秋後二百十一年。吳子使徐人執

掩餘，鍾吾人執燭庸。二公子奔楚。楚子大封而定其徒，使居養。此從左氏。吳世家云：「燭庸、蓋餘降楚，楚封之於舒。吳拔舒，殺亡將二。」

吳子執鍾吾子，遂滅徐。徐子章禹奔楚。楚城夷。杜注：夷，城父也。使處之。吳子問伐楚之策於伍員。伍員曰：「楚執政衆而

乖，莫適任患。若爲三師以肄焉，一師至，彼必皆出。彼出則歸，彼歸則出。亟肄以罷之，多方以誤之，既罷而後以三軍繼

之，必大克之。」闔閭從之。楚於是乎始病。九年，入春秋後二百十二年，吳伐楚，取六與潛。據吳世家。十二年，入春秋後百十五年。

楚囊瓦伐吳，師於豫章。見第二節。吳人敗之。遂圍巢，克之。據春秋，吳世家。設前一年。初，蔡昭侯為兩佩與兩裘以如楚，獻一佩

一裘於昭王。昭王服之，以享蔡侯。蔡侯亦服其一。子常欲之，弗與。三年止之。唐成公如楚，有兩肅爽馬，子常欲之，弗與，

亦三年止之。唐人竊馬而獻之子常。子常歸唐侯。蔡人聞之，固請而獻佩於子常。蔡侯歸，如晉，請伐楚。十四年，入春秋後

二百十七年。晉為之合諸侯於召陵，荀寅求貨於蔡侯，弗得，乃辭蔡侯。沈人不曾於召陵，晉人使蔡伐之。蔡滅沈。楚人圍

蔡。蔡侯因伍員、伯嚭請兵於吳。吳悉興師，與唐、蔡伐楚。舍舟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左司馬戍。沈尹戍，沈諸梁之父。謂子

常曰：「子沿漢而與之上下，我悉方城外以毀其舟，還塞大隧、直轅、冥阨。」杜注：「三者漢東之隘道。」子濟漢而伐之，我自

後擊之，必大克之。」既謀而行。史皇謂子常曰：「楚人惡子而好司馬。若司馬毀吳舟於淮，塞城口而入，是獨克吳也。

子必速戰，不然，不免。」乃濟漢，陳於柏舉。水經注：「江北岸烽火洲，即舉洲也。北對舉口。春秋定公四年，吳、楚陳於柏舉。京相璠曰：漢東地

矣。」元和郡縣志：「龜頭山，在黃州麻城縣東南八十里，舉水所出。春秋吳、楚戰於柏舉，即此地。」案麻城，今為縣，屬湖北。闔廬之弟夫概王，以其

屬三千，先擊子常之卒。子常之卒奔。楚師亂。吳師大敗之。子常奔鄭。五戰及郢。昭王奔隨。吳遂入郢。然不能定楚國。楚

使申包胥請救於秦。秦以車五百乘救楚。楚亦收餘散兵，與秦擊吳。十五年，入春秋後百十八年。吳王弟夫概見吳王兵傷

敗，亡歸，自立。闔閭聞之，引兵去楚。夫概敗，奔楚，楚封之堂谿。楚昭王滅唐，歸入郢。十六年，入春秋後二百十九年。吳王使大子夫

差伐楚，取番。楚恐，徙都。左氏云：「吳大子終棄敗楚舟師。」杜注曰：「夫差兄。」都，杜注曰：「本在商密，後遷南郡都縣。」今湖北宜城縣。周敬

王十年，入春秋後二百二十三年。吳伐越。左氏曰：「始用兵於越也。」十五年，入春秋後二百十八年。吳兵猶在楚，越入吳。允常卒，子句踐立。二十四年，入春秋後二百二十七年。吳聞允常死，興師伐越。越王句踐迎擊之於檇李，敗之姑蘇。集解：「杜預曰：吳郡嘉興縣南，有檇李城。」索隱：「姑蘇，臺名，在吳縣西三十里。」嘉興，今爲縣，屬浙江。吳，今爲縣，屬江蘇。案國語：越語謂句踐之地，南至於句無，北至於

禦兒，東至於鄞，西至於姑蔑，廣運百里。章注云：「諸暨有句無亭，嘉興有禦兒鄉，鄞爲鄞縣，姑蔑爲大湖。」越絕外傳記地傳云：語兒鄉，故越界，名曰就李，即檇李也。然論衡書虛篇，以錢唐江爲吳越之界，餘暨以南屬越，餘暨今蕭山，則越界不得至嘉興。吳越春秋句踐伐吳外傳：明日，徙軍於郊。明日，徙軍於境。後三日，徙軍於檇李。後三日，旋軍於江南。則檇李在江北越境外，度其道里，尙不得至嘉興也。北至蕭山，南至諸暨，東至鄞，略與廣運百里相合。惟以姑蔑爲大湖；左氏哀公十三年杜注，又以爲東陽大末縣；其地爲今浙江之龍游，恐皆失之大遠也。

閻闔傷指，遂病傷而死。越世家：「射傷吳王閻闔。」閻闔使立大子夫差。謂曰：「爾忘句踐殺汝父乎？」對曰：「不敢。」左氏：「夫差使人立於庭，苟出入，必謂己曰：「夫差，而忘越人之殺而父乎？則對曰：唯，不敢忘。三年乃報越。」

二十六六年，入春秋後二百二十九年。句踐聞夫差日夜勤兵，且以報越，欲先吳未發往伐之。范蠡諫，不聽。吳王聞之，悉精兵以伐越。敗之夫椒。杜注云：「吳郡吳縣西南大湖中椒山。」案此釋恐亦未確。越絕書記地

云：「句踐與吳戰於浙江之上，越師潰，棲於會稽之山。」其地當濱江，近會稽也。越王以餘兵五千人保於會稽。集解：「賈逵曰：山名。」使

大夫種因吳大宰嚭以行成。吳王將許之。伍子胥諫，不聽。盟而去。句踐返國，乃苦心焦思，置膽於坐，坐臥卽仰膽，飲食亦嘗膽也。曰：「女忘會稽之恥邪！」身自耕作，夫人自織，食不加肉，衣不重采，折節下賢人，厚遇賓客，振貧弔死，與百姓同其勞，舉國政屬大夫種，而使范蠡與大夫柘稽索隱：「國語作諸暨鄂。」行成爲質於吳。二歲而吳歸蠡。

第九卷 春秋戰國事跡

二〇三

吳敗越之歲，楚圍蔡，蔡請遷於吳。初，吳之入楚也，使召陳懷公，懷公以疾謝。景王十八年，入春秋後二百二十一年。吳復召懷公，懷公恐，如吳。吳怒其前不往，留之。因卒吳，吳立其子越，是為潘公。及夫差克越，乃侵陳，脩先君之怨。此事在陳

潘公八年，表不誤。陳杞世家在六年，則誤在闔閭傷死之歲矣。二十七年，入春秋後二百三十年。蔡遷於州來。吳復伐陳。楚昭王救之，軍

於城父。卜戰，不吉。卜退，不吉。王曰：「然則死也。再敗楚師，不如死，棄盟逃讎，亦不如死。死一也，其死讎乎？」命公子申

子西為王，不可。則命公子結，子期亦不可。則命公子啓，子闔五辭而後許。將戰，王有疾，卒於城父。子闔與子西子期謀，

潛師閉塗，逆越女之子章立之而後還，是為惠王。是時越既敗，楚亦未能遽振，吳之兵鋒，遂轉向北方矣。

自晉霸之衰，齊景公頗有代興之志。景公名杵臼，為莊公異母弟。莊公弑，崔杼立之。杼為左相，慶封為右相。慶封

與崔杼有卻，乘其內亂，盡滅其家，崔杼自殺。慶封益驕，嗜酒好獵，又為田鮑欒高氏所謀，奔魯。復奔吳。後為楚靈王所

殺。自崔、慶之亡，齊國粗定，然終不能有為者，則以景公好治宮室，聚狗馬，厚賦重刑也。初，周自襄王後，襄王在位三十三年

崩，為入春秋後之百有四年。傅頊王，襄王子，名壬臣。在位六年，自入春秋後百有五年至百十年。匡王，頊王子，名班。在位六年，自入春秋後百十一

年至百十六年。定王，匡王弟，名瑜。在位二十一年，自入春秋後百十七年至百三十七年。簡王，定王子，名夷。在位十四年，自入春秋後百三十八年至

百五十一年。靈王，簡王子，名泄心。在位二十七年，自入春秋後百五十一年至百七十八年。至景王，靈王子，名貴。在位二十五年，自入春秋後百七十

九年。至二百有三年。景王大子晉早卒。愛子朝，欲立之。及崩，子丐之黨與之爭立。國人立長子益，益為悼王。子朝攻殺之。晉

人攻子朝而立丐，左氏注云：王子猛母弟。說云：「本紀不言敬王是猛之母弟，先儒相說耳。」是為敬王。子朝奔楚。敬王十六年，入

春秋後二百十九年。子朝之徒復作亂。王奔晉。晉定公入之。是亂也。左氏謂子朝之徒，實因鄭人，而鄭伐周之馮、滑、胥靡，負

黍、狐人，闕外。周六邑。滑見第三節。杜注云：「陽城縣西南有負黍亭。」今河南登封縣境。魯為晉討，侵鄭，不假道於衛。明年，齊侯、鄭伯

盟於鹹。杜注：「衛地。」徵會於衛。衛侯靈公欲叛晉，諸大夫不可。乃使北宮結如齊，而私於齊侯曰：「執結以侵我。」齊

從之。乃盟於沙。杜注：「陽平元城縣東北有沙亭。」案元城，今為縣，屬河北。又明年，齊伐魯。晉趙鞅救之，侵鄭。遂侵衛，將盟衛侯於

鄆澤。杜注：「衛地。」簡子諛曰：「誰敢盟衛君？」涉佗成何曰：「我能盟之。」衛人請執牛耳。成何曰：「衛吾溫，原也，焉

得視諸侯？」將敵，涉佗援衛侯之手及挽。衛侯怒，遂叛晉，與鄭盟於曲濮。杜注：「衛地。」十九年，入春秋後二百二十二年。與齊伐

晉夷儀。二十年，入春秋後二百二十三年。魯與齊平。趙鞅圍衛。反役，又執涉佗以求成於衛。衛人不許。晉人遂殺涉佗，成何奔燕。

二十一年，入春秋後二百二十四年。魯及鄭平。左氏云：「始叛晉也。」蓋齊、鄭久貳於晉，適因王室之亂，以挑起釁端，中原

遂至多事也。二十三年，入春秋後二百二十六年。齊侯、衛侯次於垂葭。左氏云：「實鄭氏。」杜注云：「高平鉅野縣西南有鄭亭。」鉅野，今

山東縣。以伐晉之河內。時趙猛殺其邯鄲大夫午。今河北邯鄲縣。午，荀寅之甥也。荀寅，范吉射之姻也，而相與睦，於是范

中行氏伐趙氏。趙鞅奔晉陽。晉人圍之，而韓簡子不信，與中行文子、荀寅、魏襄子、曼多與范昭子、范吉射相惡，知文子

荀躒亦欲以其嬖梁嬰父為帥，三家奉公以伐范、中行氏。范、中行氏伐公，不克。入於朝歌以叛。趙鞅顧以韓、魏之請見

救，齊合魯、衛、宋、鄭、鮮虞以救范、中行氏。二十七年，入春秋後二百三十年。衛靈公卒。靈公大子蒯聵，與靈公夫人南子有怨，

欲殺南子，不克，出奔。衛立蒯聵子輒，是為出公。趙鞅納蒯聵於戚。今河北濮陽縣。二十八年，入春秋後二百三十一年。荀寅、范

吉射奔邯鄲。明年，邯鄲叛，奔鮮虞。齊會鮮虞納諸柏人。今河北唐山縣。三十年，入春秋後二百三十三年。柏人陷，荀寅、范吉射

奔齊。是歲，齊景公卒。四十一年，入戰國後二年。此據左氏史記世家與表皆先二年。蒯瞶自戚入於衛，是為莊公。出公輒奔魯。明

年，莊公與趙鞅有違言。鞅圍衛，齊人救之。鞅還，晉復伐衛。衛人出莊公與晉平。晉立襄公之孫般師而還。襄公，靈公父。般

師，史記作陴師。莊公入，般師復出。莊公旋為其下所弑。衛人復般師。齊人伐衛，執般師以歸，立公子起。起復為其下所逐。

出公復歸。蓋齊、晉之力，皆不足以定北方，而吳、越遂稱霸中原矣。

吳、越起東南，中原之國，與之相近者莫如魯；而與魯密邇，世相齟齬者莫如齊；故魯之內憂，及其與齊之爭衡，遂

為吳、越問鼎中原之先道。魯君位承襲之法，本一生一及。自莊公以前皆然。見史記魯世家。莊公有三弟：長曰慶父，次曰

叔牙，次曰季友。莊公娶齊女曰哀姜，無子。其弟叔姜，生子開。莊公築臺臨黨氏。集解：「賈逵曰：魯大夫任姓。」見孟女。左氏

作孟任。說之，許立為夫人，生子斑。左氏作般。莊公病，叔牙欲立慶父，季友使鳩殺叔牙。莊公卒，立子斑為君。慶父使殺之。

季友奔陳。立子開，是為閔公。慶父又殺之。季友與閔公弟申如邾，請魯求納之。魯人欲誅慶父。慶父奔莒。季友奉申入

立，是為僖公。以賂求慶父於莒。慶父自殺。季友之後為季孫氏，世為魯正卿，而慶父、叔牙之後，亦並立為孟孫、叔孫氏。

是為三桓。僖公卒，子文公興立。文公卒，襄仲。莊公子遂，居東門，為東門氏。殺子惡及視，而立宣公倭。魯由此公室卑，三桓強。

宣公欲去三桓，與晉謀伐之。會卒。傳成公黑肱，襄公午至昭公稠。敬王三年，入春秋後二百有六年。昭公伐季氏。叔孫氏救

之，三家遂共伐公。公奔齊，後又如晉求入，皆不克。十年，入春秋後二百十三年。昭公卒於乾侯。杜注：「在魏郡斥丘縣，晉境內邑。」

案斥丘，今河北成安縣。魯人立其弟宋，是爲定公。時孔子秉政，使仲由毀三桓城，收其甲兵。孟氏不肯，伐之，不克。齊人歸女樂，季桓子斷受之。孔子遂行。二十五年，入春秋後二百二十八年。定公卒，子哀公蔣立。三十二年，入春秋後二百三十五年。公會吳於鄆。吳因留，略地於魯之南。魯伐邾，入之，俘邾子益。明年，吳伐魯，盟而還。初，齊景公適子死，有寵妾曰芮子，生子荼，欲立之，而年少，其母賤，無行，憚發之。及病，乃命其相國惠子、夏高昭子、展立、荼爲大子，逐羣公子，遷之萊。景公卒，荼立，是爲晏孺子。羣公子畏誅，皆出亡。景公他子陽生，與田乞攻殺高昭子。國惠子奔莒，立陽生，是爲悼公。敬王三十一年，入春秋後二百三十四年。

悼公之奔魯，季康子肥以其妹妻之。卽位而逆之。季魴侯通焉。康子叔父。女言其情，弗敢與也。

齊侯怒，使鮑牧伐魯。且使如吳請師。魯乃歸邾子而及齊平。齊侯使辭師於吳。吳子曰：「昔歲寡人聞命，今又革之，不知所從，將進受命於君。」於是吳城邗，溝通江、淮。三十五年，入春秋後二百三十八年。魯哀公會吳伐齊。齊人弑悼公，赴於

師。徐承帥舟師將自海入齊，齊人敗之。吳師乃還。明年，齊國書伐魯。魯復會吳伐齊。戰於艾陵。杜注：「齊地。」史記孟嘗君

列傳正義：「艾陵，在兗州博縣。」博縣，今山東泰安縣。齊師敗績。獲齊國書。三十七年，入春秋後二百四十年。魯會吳於橐皋。杜注：「在淮

南渡道縣東南。」渡道，今安徽合肥縣。吳徵會於衛，衛侯會吳於鄆。杜注：「衛地。」其來緩，吳人藩其舍。子貢往說，乃舍衛侯。三十八

年，入春秋後二百四十一年。吳、晉會於黃池。杜注：「陳留封丘縣南有黃亭。」封丘，今河南封邱縣。句踐發習流二千人，教士四萬人，君

子六千人，諸御千人以伐吳。戰，虜大子友，遂入吳。吳人告敗於夫差。夫差惡其聞也，或泄其語，吳王怒，斬七人於幕下。

左氏曰：「王惡其聞也，自剄七人於幕下。」注曰：「以絕口。」及盟，爭長。左氏云長，晉、公羊、國語云長。吳、史記、晉世家、趙世家云長。吳、

吳世家云長晉，疑當以長吳之說爲確。晉自弭兵之盟，卽已不競於楚，是時吳方強橫，安能與爭。且史材傳自北方者多，必無飾長晉爲長吳者。左氏多采晉史，昔人久有定論，其言必不免諱飾也。吳王已盟，與晉別，欲伐宋。大宰嚭曰：「可勝而不能居也。」乃引兵歸。國亡天子，王居外久，內空，士皆罷敝，乃使厚幣以與越平。越亦自度未能滅吳，乃與吳平。四十二年，入戰國第一年。越益彊。句踐伐吳，敗吳師於笠澤。左氏云：「夾水而陳。」國語吳語云：「吳王軍於江北，越王軍於江南。」則以爲太湖者非。章昭云：「江，松江，去吳五十里。」元王元年，入戰國後六年。十一月，越圍吳。四年，入戰國後八年。十一月，吳師敗。吳王棲於姑蘇之山。使公孫雄請成。句踐欲許之。范蠡諫，乃棲吳王於甬東。杜注云：「會稽句章縣東海中洲。」即今浙江定海縣。越絕外傳記吳地傳：「秦餘杭山者，越王棲吳夫差山也。去縣五十里。山有湖水，近太湖。」案越絕之說似是。予百家居之。吳王自剄死。韓詩外傳曰：「大伯反吳，吳以爲君，二十八世至夫差而滅。」然據史記，則大伯至夫差，祇二十五世。

左氏哀公二十一年，夏，五月，越人始來。哀公二十一年，爲周元王三年，乃入戰國後七年，蓋越人至是始通於上國也。然使譯甫通，而征伐之端旋起。初，魯之歸邾子益也，邾子又無道。吳子使討之，囚諸樓臺，洊之以棘。使大夫奉大子革以爲政。敬王三十五年，入春秋後二百三十八年。邾隱公奔魯。齊甥也，故遂奔齊。元王四年，入戰國後八年。自齊奔越。曰：「吳爲無道，執父立子。」越人歸之。大子革奔越。六年，入戰國後十年。邾子又無道。越人執之以歸，而立公子何。是歲，魯哀公如越。得大子適郢，將妻公而多與之地。季孫懼，因大宰嚭而納賂焉，乃止。注：「嚭故吳臣也。」七年，入戰國後十一年。衛侯輒奔宋，使如越請師。魯叔孫舒會越臯如、后庸、宋樂茷納衛侯，不克。九年，入戰國後十三年。越子使后庸聘魯，盟於平

陽。杜注：「西平陽。」疏：「高平南有平陽縣。」案在今鄒縣西南。

哀公欲以越伐魯而去三桓。三桓攻公，公奔衛。去如鄒。鄒遂如越。

然其後越卒不克納公。以上皆據左氏。史記越世家云：「句踐既滅吳，乃以兵北渡淮，與齊、晉諸侯會於徐州。致貢於周。周元王使人賜句踐胙，命爲伯。句踐已去，渡淮南。以淮上地與楚。歸吳所侵宋地於宋。與魯泗東方百里。當是時，越兵橫行於江、淮。東諸侯畢賀，號稱霸王。」吳越春秋句踐伐吳外傳略同。句踐已去渡淮南，作「句踐已受命號，去還江南。」吳越春秋

句踐滅吳外傳云：「二十五年，從琅琊起觀臺，周七里，以望東海。使人如木客山。在會稽山陰縣，見水經漸江水注。取元常之

喪，欲徙葬琅琊。三穿元常之墓，中生燦風，飛沙石射人，人莫能入。句踐曰：吾前君其不徙乎？遂置而去。句踐乃使使號

令齊、楚、秦、晉，皆輔周室，血盟而去。秦桓公不如命，句踐乃選吳、越將士西渡河，以攻秦。軍士苦之。會秦怖懼，遂自引咎，

越乃還軍。軍人說樂。二十六年，元王六年，入戰國後十年。越王以邾子無道而執以歸，立其子何冬。魯哀公以三桓之逼來

奔。越王欲爲伐三桓，以諸侯大夫不用命，故不果耳。二十七年，元王七年，入戰國後十一年。冬，句踐卒。」案越欲伐三桓，諸

侯大夫尙不用命，安能選將士西攻秦？又安能令齊、楚、秦、晉可知號稱霸王之語，不免侈大。惟越既徙都琅琊，去山東

之國，較吳彌近，其聲威一時或更震盪，亦未可知。而既徙都琅琊，則雖干與鄒、魯之事，亦不如吳之勞師於遠，此其所

以克久存與？

自闔廬傷死以來，吳、越構兵，不復以西侵爲事，楚本可乘機自強，然又遭白公之難。初，太子建之在鄭也，與晉謀

襲鄭。鄭人殺之，其子勝奔吳。鄭世家在周景王二十五年，爲入春秋後二百有三年。表後一年。周景王三十三年，入春秋後二百三十六

年。子西召之，以爲巢大夫，號曰白公。白公好兵而下士，怨鄭，欲伐之。子西許之，而未爲發兵。三十九年，入春秋後二百四十二年。晉伐鄭，鄭告急楚。子西救鄭，受賂而去。白公怒，四十一年，入戰國後二年。與死士、石乞等襲殺子西。子期，因劫惠王。葉公，沈諸梁來救。惠王之徒，與共攻白公，殺之。惠王乃得復位。艾陵之役，吳召陳懷公。懷公恐，如吳。楚伐陳。四十二年，入戰國後三年。滅之。定王二十二年，入戰國後三十四年。滅蔡。二十四年，入戰國後三十六年。又滅杞。是時越已滅吳，而不能正淮北。楚東侵，廣地至泗上，遂爲滅越之基。

第八節 戰國形勢

春秋以後，又二百六十年，而天下始歸於統一。周敬王四十年，至秦始皇帝二十六年。當是時也，海內分爲戰國七。曩所謂二等國者，日益陵夷，不復足爲諸大國間之緩衝。諸大國則爭戰益烈，終至由爭霸之局，易爲并吞之局焉。此蓋事勢之自然，非人力所能爲也。列國形勢之變遷，以晉之分，關係爲最大。蓋齊、秦地皆較偏，力亦較弱，春秋時，持南北分霸之局者，實以晉、楚爲較久。晉分而弱，不足禦秦，則中原之勢，折而入秦，齊、楚皆爲之弱，而燕無論矣。晉之分，亦出事勢之自然。蓋統一必以漸臻。春秋時之大國，地兼數圻，本非開拓之力所及，遂有尾大不掉之勢。其分也，非分也，前此本非真合也。分裂以後，各君其國，各子其民，治理既專，開發彌易，則其四竟之內，風同道一，或反有過曩時矣。田氏篡齊，事與三家分晉一律，惟齊之疆域，視晉爲狹，故爲田氏一家控馭之力所及，而晉則不然耳。燕之強，亦與晉、楚、齊、秦

及吳、越之強同道，特爲時較遲而已。

晉大夫之漸強，蓋自厲公之見弑。說本史記趙世家。至平公以後而益甚。其時韓、趙、魏、范、中行及知氏，並稱六卿。范

中行氏先亡，知氏又以過剛而折，而業遂集於三家焉。今略述三家緣起，及其分晉之事如下。

趙之先曰造父，已見第九章第二節。自造父以下六世至奄父，曰公仲。周宣王時伐戎爲御，千畝之戰，奄父脫宣王。奄父生叔帶。叔帶時，周幽王無道，去周如晉，事晉文侯，始建趙氏於晉國。自叔帶以下，趙宗益興。五世而生趙夙。晉獻公伐霍、魏、耿，趙夙爲將。獻公賜趙夙耿。夙生共孟。共孟生趙衰，事重耳。重耳奔翟，趙衰從。翟伐廆咎如，得二女，以其少女妻重耳，長女妻趙衰。生盾。初，重耳在晉時，衰妻亦生同、括、嬰、齊。反國，趙衰爲原大夫。晉之妻罔要迎翟妻，而以其子盾爲適嗣。晉襄公之六年，周襄王三十年，入春秋後百有一年。衰卒，諡爲成季。盾任國政。靈公立，益專。靈公欲殺盾，盾亡。未

出境，趙穿弑靈公，立成公。盾復反，任國政。景公時，盾卒，諡爲宣孟。子朔嗣。朔娶晉成公姊爲夫人。晉景公三年，周定王十

年，入春秋後百二十六年。

大夫屠岸賈者，始有寵於靈公，至景公爲司寇，乃治靈公之賊。與諸將攻趙氏，殺朔、同、括、嬰、齊，皆

滅其族。朔妻有遺腹，走公宮匿，生男。屠岸賈聞之，索於宮中，朔客公孫杵臼及程嬰謀，取他人嬰兒負之，衣以文葆，匿山中。程嬰出，繆謂諸將軍曰：「嬰不肖，不能立趙孤，誰能與我千金，吾告趙氏孤處。」諸將軍皆喜，許之。發師隨嬰攻杵臼。遂殺杵臼與孤兒。然趙氏真孤乃反在。居十五年，晉景公十七年，周簡王三年，入春秋後百四十年。晉景公疾，卜之，大業之後不遂者爲祟。景公問韓厥。厥知趙孤在，乃曰：「大業之後，在晉絕祀者，其趙氏乎？」於是景公因韓厥之衆，以脅諸將

而見趙孤。趙孤名曰武，遂反與程嬰、趙武攻屠岸賈，滅其族，復與趙武田邑如故。以上據史記。左氏：趙嬰通於趙朔妻莊姬，同括

放之，莊姬譖同，括曰：將為亂。晉殺同，括武從莊姬育於公宮。以韓厥言復立。無屠岸賈事。嬰亦前死，非與同，括同謀。見成公五年、八年。嬰，屠弟。莊姬，杜預以

為成公女，賈服同，見疏。武續趙宗二十七年，晉平公立。周靈王十五年，入春秋後百六十六年。平公十二年，周靈王二十六年，入春秋後百

七十七年。武死，諡為文子。文子生景叔。索隱：「系本云：名威。」景叔生鞅，是為簡子。

魏之先，畢公高之後也。畢公高與周同姓。索隱：「左傳當辰，說文王之子十六國，有畢、原、豐、郟，言畢公是文王之子。此云與周同姓，似

不用左氏之說。」武王之伐紂，而高封於畢，於是為畢姓。其後絕封，為庶人。或在中國，或在夷狄。其苗裔曰畢萬，事晉獻

公。獻公之十六年，周惠王十六年，入春秋後六十二年。以魏封畢萬為大夫。生武子。以魏諸子事晉公子重耳。重耳立為晉文

公，而令魏武子襲魏氏之後。列為大夫，治於魏。生悼子。徙治霍。生魏絳。事晉悼公。徙治安邑。今山西夏縣。諡為昭子。生魏

嬴。嬴生魏獻子。獻子事晉昭公。生侈。索隱：「系本：獻子生簡子，取生襄子，侈而左傳云魏曼多是也，則侈是襄子中間少簡子一代。」魏

侈之孫曰魏桓子。索隱：「系本云：襄子生桓子駒。」

韓之先，與周同姓，姓姬氏，其後苗裔事晉，得封於韓原，曰韓武子。索隱：「按左氏傳云：邢、晉、應、韓，武之穆，則韓是武王之子。然

詩稱韓侯出祖，則是有韓而先滅。今據此文，云其後裔事晉，封於原，曰韓武子，則武子本是韓侯之後，晉又封之於韓原。然按系本及左傳舊說，皆謂韓萬

是曲沃桓叔之子，即是晉之支庶。又國語：叔向謂韓宣子能修武子之德，起再拜謝曰：自桓叔以下，嘉吾子之賜，亦言桓叔是韓之祖也。今以韓侯之後，別

有桓叔，非關曲沃之桓叔，如此，則與大史公意，亦有違耳。」武子後三世有韓厥。索隱：「系本云：萬生厥伯，厥伯生定伯簡，簡生興，興生獻子厥。」

左氏宣公十二年正義云：「韓世家云：韓之先事晉，得封韓原，曰韓武子。後三世有韓厥。世本云：桓叔生子萬。萬生求伯，求伯生子與，與生獻子厥。史記所云武子，蓋韓萬也。如彼二文，厥是萬之曾孫，而服虔、杜預，皆言厥韓萬玄孫，不知何所據也。」案如索隱所引，厥實爲萬之玄孫，不知義疏引世本何以少一代。晉作六卿，韓厥在一卿之位，號爲獻子。卒，子宣子代。宣子徙居州。索隱：「宣子名起。州今在河內是也。」正義：「括地志云：懷州武德縣，本周司寇蘇忿生之州邑也。」周武德，今河南沁陽縣。卒，子貞子代。貞子徙居平陽。索隱：「系本作平子，名頃，宣子子也。又云：景子居平陽。」卒，子簡子代。卒，子莊子代。集解：「徐廣曰：史記多無簡子、莊子，而云貞子生康子。班氏亦同。」索隱：「按系本有簡子，名不信，莊子名庚，趙系家亦有簡子，名不佞也。」卒，子康子代。索隱：「康子名虎。」

晉平公以周景王十三年卒。入春秋後百九十九年。子昭公夷立。十九年，入春秋後百九十七年。卒，子頃公去疾立。敬王六

年，入春秋後二百有九年。晉之宗室祁氏、羊舌氏相惡。六卿誅之，盡取其邑爲十縣。六卿各令其子弟爲之大夫。八年，入春

秋後二百一十一年。頃公卒，子定公午立。二十三年，入春秋後二百二十六年。趙氏與范、中行氏相攻，至三十年，入春秋後二百三十

三年。而范、中行氏敗奔齊，已見前。元王二年，入戰國後六年。定公卒，子出公鑿立。表作錯。索隱：「系本作鑿。」定王五年，入戰

國後十七年。知伯伐鄭。趙簡子疾，使大子毋卹將而圍鄭。知伯醉，以酒灌擊毋卹。毋卹慍知伯。知伯歸，因謂簡子，使廢毋

卹。簡子不聽，毋卹由此怨知伯。十一年，入戰國後二十三年。知伯與趙、韓、魏共分范、中行地以爲邑。出公怒，告齊、魯，欲以伐

四卿。四卿恐，遂反，攻出公。出公奔齊，道死。知伯立昭公會孫驕，是爲哀公。索隱：「按趙系家云：驕是爲懿公。又年表云：出公十八年。

次哀公忌，二年。次懿公驕，十七年。集解：「徐廣曰：年表云：出公立十八年，或云二十年。」哀公大父雍，晉昭公少子也，號爲戴子。集解：「徐

廣曰：世本作相子雍。注云：戴子。戴子生忌。忌善知伯，蚤死，故知伯欲盡并晉，未敢，乃立忌子驕爲君。索隱：「系本：昭公生桓子雍，雍

生忌，忌生懿公驕。」當是時，晉國政皆決知伯，晉哀公不得有所制。知伯遂有范、中行地，最強。知伯請地韓、魏、韓、魏與之。請

地趙，趙不與。知伯怒，遂率韓、魏攻趙。趙襄子奔保晉陽。三國攻晉陽，歲餘，引汾水灌其城，城不沒者三版。襄子懼，乃夜

使相張孟同，戰國策作談。私於韓、魏，韓、魏與合謀。三國反滅知氏，分其地。時周定王十六年，入戰國後二十八年也。考

王二年，入戰國後四十二年。哀公卒，子幽公柳立。幽公之時，晉畏，反朝韓、趙、魏之君。獨有絳、曲沃，餘皆入三晉。威烈王五年，

入戰國後六十年。幽公淫婦人，夜竊出邑中，盜殺幽公。魏文侯以兵誅晉亂，立幽公子止，是爲烈公。索隱：「系本云：幽公生烈

公止。又年表云：魏誅幽公而立其弟止。」二十三年，入戰國後七十八年。周威烈王賜趙、韓、魏皆命爲諸侯。三晉之侯。史記六國表在是年。

周本紀、魏、韓、燕世家同。惟楚世家在簡王八年，爲周烈王二年。安王七年，入戰國後八十六年。烈公卒，子孝公頎立。索隱：「系本云：孝公頎。」

二十四年，入戰國後百有三年。孝公卒，子靜公俱酒立。索隱：「系本云：靜公俱。」二十六年，入戰國後百有五年。魏武侯、韓哀侯、趙敬

侯滅晉後，而三分其地。靜公遷爲家人。晉絕不祀。索隱：「趙系家：烈侯十六年，與韓、魏分晉，封晉君以端氏。肅侯元年，秦晉君端氏，徙處屯

留。」案烈侯十六年，爲周顯王十年，入戰國後百二十二年。肅侯元年，爲顯王二十年，入戰國後百三十二年也。端氏，今山西沁水縣。屯留，今山西屯留縣。

陳完者，陳厲公佗之子也。厲公，文公少子，其母蔡女。文公卒，厲公兄鮑立，是爲桓公。桓公與佗異母。桓公病，蔡人

殺桓公及大子免而立佗，是爲厲公。左氏：佗立未踰年，無諡。厲公既立，取蔡女。蔡女淫於蔡人，數歸。厲公亦數如蔡。桓公少

子林，怨厲公殺其父與兄，令蔡人誘厲公殺之。自立，是爲莊公。以上據田敬仲世家。陳杞世家云：桓公大子免三弟：長曰驪，中曰林。

少曰杵臼。共令蔡人誘厲公以好女，與蔡人共殺厲公而立躍，是爲利公。五月卒，立中弟林，是爲莊公。左氏厲公名躍。莊公卒，立少弟杵臼，是爲

宣公。宣公十一年，周惠王五年，入春秋後五十一年也。宣公殺其大子禦寇。禦寇素與完相愛，完恐禍及己，奔齊。桓公

使爲工正。完卒，諡爲敬仲。仲生穉孟夷。索隱：「系本作夷孟思。蓋穉是名，孟夷字也。」敬仲之如齊，以陳氏爲田氏。集解：「徐廣曰：應劭云：始食采地，由是改姓田氏。」索隱：「據史此文，敬仲奔齊，以陳田二字聲相近，遂爲田氏。」正義：「按敬仲既奔齊，不欲稱本故國號，故改陳字爲

田氏。」案古陳田一字。田穉孟夷生潛孟莊。集解：「徐廣曰：一作孟。」索隱：「系本作閔孟克。」田潛孟莊生文子須無。文子生桓子

無宇。有力，事齊莊公，甚有寵。生武子闔及釐子乞。乞事齊景公爲大夫。其收賦稅以小斗，其粟與民以大斗，行陰德於

民，而景公弗禁。由此田氏得齊衆心，宗族益彊。周景王十三年，入春秋後百九十一年。陳鮑氏伐欒、高氏，齊同姓。穆

姬景公母。爲之請高唐，今山東禹城縣。陳氏始大。景公卒，田乞、鮑牧與大夫攻高國，立悼公，已見前。悼公立，乞爲相，專國

政。卒，子常代立，是爲田成子。鮑牧殺悼公，齊人立其子壬，是爲簡公。初，簡公與父俱在魯，豎止有寵焉。左氏作闔止。集解：「賈逵曰：闔止，子我也。」仲尼弟子列傳：「宰予，字子我，宰我爲臨菑大夫，與田常作亂，以夷其族。孔子恥之。」案宰我蓋欲爲齊強公室，誅權臣，無所謂

與田常作亂也。列傳之文，蓋傳言之誤。及即位，使爲政。此據齊世家。田敬仲世家云：成子與豎止爲左右相。田常復修釐子之政。以大斗出

貸，小斗收。田常殺豎止。簡公出奔。田氏之徒追執之徐州，遂弑之，而立簡公弟騫，是爲平公。時周敬王三十九年，獲麟

之歲也。平公卽位，田常爲相，專齊政。懼諸侯共誅己，乃盡歸魯、衛侵地，西約晉、韓、魏、趙氏，南通吳、越之使，修功行賞，親

於百姓，以故齊復定。田常於是盡誅鮑、晏、豎止及公族之強者，而割齊自安平。今河北安平縣。以東至琅邪，自爲封邑。封

邑大於平公之所有。田常卒，子襄子盤代立。集解：「徐廣曰：盤一作鑿。」索隱：「系本作班。」使兄弟宗人，盡爲齊都邑大夫。與

三晉通使。卒，子莊子自立。索隱：「系本名伯。」莊子卒，子大公和立。齊平公卒於周貞定王十三年，入戰國後二十五年。子宣

公積立。威烈王二十一年卒，入戰國後七十六年。子康公貸立，淫於酒婦人，不聽政。安王十年，入戰國後八十九年。大公遷康

公於海上，食一城，以奉其先祀。十三年，入戰國後九十二年。大公與魏文侯會濁澤，見第九節。求爲諸侯。魏文侯乃使使言周

天子及諸侯。周天子許之。十六年，入戰國後九十五年。田和立爲齊侯，遷康公海濱。二十三年，入戰國後百有二年。康公卒，呂氏

遂絕不祀。

燕召公世家曰：「召公奭，與周同姓，姓姬氏。詩甘棠箋云：「召伯姬姓。」釋文云：「燕世家云：與周同姓。孔安國及鄭皆云爾。皇甫謐

云：文王之庶子。案左傳富辰言文之昭十六國，無燕也。」案論衡氣壽篇云：「周公兄，」說與謚合。穀梁莊公三十二年，「燕，周之分子也。」周武王

之滅紂，封召公於北燕。其在成王時，召公爲三公。自陝以西，召公主之。自陝以東，周公主之。陝，今河南陝縣。案北燕封地，

與周本紀帝堯之後封地同，已見第八章第七節。史記於燕事甚略。自召公九世至惠侯，世次不具。惠侯以下，亦僅具

世次而已。第十六世桓侯，集解引世本云：「桓侯徙臨易。」宋忠曰：「今河間易縣是也。」今河北雄縣。子莊公與宋、衛

共伐周惠王，鄭執燕仲父，而納惠王於周。山戎來侵。齊桓公救燕，遂北伐山戎而還。集解引譙周曰：「按春秋傳，與子

頽逐周惠王者，乃南燕，姑姓也。世家以爲北燕，失之。」索隱駁之，以爲伐周與爲山戎所侵者，是北燕不疑，訾杜預以

仲父是南燕，伯爲妄說。然北燕與宋、衛，勢不相及。故左氏隱公五年，「衛人以燕師伐鄭。」杜注亦說爲南燕。衛以事

勢，說自不誤。侵燕而齊桓伐之者，亦不得在薊。易竊疑二燕初本相去不遠，北燕後乃逐漸北徙，至易，至薊也。二十五世惠公，多寵姬。欲去諸大夫，而立寵姬宋。大夫共誅姬宋。索隱：「宋其名也。或作宗。劉氏云：其父兄爲執政，故諸大夫共滅之。」惠公懼，奔齊。齊高偃如晉，請共伐燕，入其君。晉平公許之。與齊伐燕，入惠公。惠公至燕而死。周景王十八年，入春秋後百八十八年。三十世獻公。獻公十二年，爲魯西狩獲麟之歲，出春秋。三十六世文公，始與六國合從擯秦，見後。

春秋時，楚本獨雄南服。及其末葉，吳、越相繼起，而楚始衰。然吳之亡既忽焉，越稱霸未幾，亦稍即陵夷，而楚仍獨雄南服，則吳、越演進皆淺，其根柢不如楚之深厚也。考王九年，入戰國後四十九年。楚惠王卒，子簡王中立。明年，滅莒。威烈

王十八年，入戰國後七十三年。簡王卒，子聲王當立。二十四年，入戰國後七十九年。盜殺聲王，子悼王熊疑立。安王二十一年

卒，入戰國後百年。子肅王臧立。六年卒，入戰國後百一十一年。無子，立其弟熊良夫，是爲宣王。顯王二十九年，入戰國後百四十一

卒，子威王熊商立。威王七年，齊孟嘗君父田嬰欺楚。楚威王伐齊，敗之徐州。張亦云圍齊於徐州。集解云：「徐廣曰：時已滅

越而伐齊也。齊說越令攻楚，故云齊欺楚。」案楚威王七年，爲周顯王三十六年。入戰國後百四十八年。越世家云：「句踐

卒，子王颯與立。王颯與卒，子王不壽立。王不壽卒，子王翁立。王翁卒，子王翳立。王翳卒，子王之侯立。王之侯卒，子王無

彊立。王無彊時，越興師北伐齊，西伐楚，與中國爭強。當楚威王之時，越北伐齊，齊威王使人說越王，越遂釋齊而伐楚，

楚威王與兵而伐之。大破越，殺王無彊。盡取吳故地，至浙江。北破齊於徐州。而越以此散。諸族子爭立，或爲王，或爲君，

濱於江南海上，服朝於楚。」集解引徐廣，又謂其事在周顯王四十六年。入戰國後百五十八年。周顯王四十六年，爲楚懷

王槐六年，威王以顯王四十年卒，入戰國後百五十二年。魏間楚喪以伐楚，取陘山。正義：「括地志云：陘山，在鄭州新鄭縣西南三十

里。」唐新鄭，今河南新鄭縣。是年，楚使柱國昭陽攻破之於襄陵，今山西襄陵縣。得八邑。又移兵攻齊，以陳軫說引兵去。表亦

記是年敗魏襄陵，而不云攻齊，則伐齊之役蓋未果。越世家集解所引徐廣說，四十六疑三十六之誤也。吳越春秋句

踐伐吳外傳：「句踐二十七年卒，大子興夷即位。一年卒，子翁翁卒，子不揚。不揚卒，子無彊。無彊卒，子玉。玉卒，子尊。尊

卒，子親。自句踐至於親，其立八主，皆稱霸。積年二百二十四年。親衆皆失，而去琅邪，徙於吳矣。」越絕書外傳記地傳

曰：「越王夫鐔以上至夫餘，世久遠，不可紀也。夫鐔子允常。允常子句踐，大霸，稱王，徙琅邪。句踐子與夷時霸。與夷子

子翁時霸。子翁子不揚時霸。不揚子無彊時霸。伐楚，威王滅無彊。無彊子之侯竊自立爲君長。之侯子尊時君長。尊子

親失衆，楚伐之，走南山。親以上至句踐，凡八君，都琅邪，二百二十四歲。無彊以上霸，稱王之侯以下微弱，稱君長。」與

史記互有異同。要之自句踐歿後，越與大局，已無甚關係矣。

第九節 楚悼魏惠齊威宣秦獻孝之強

論戰國事，自當以秦爲主。然秦自獻孝以後，乃「稍以蠶食六國。」史記六國表語。獻公元年，爲周元王十八年，入

戰國已九十七年；孝公元年，爲周顯王九年，則入戰國百二十年矣。自此以前，秦固爲西方僻陋之國。自此以後，魏惠

王、齊威、宣、湣王，稱霸東方者，尙垂百年，秦亦未能獨雄也。秦之變蠶食爲鯨吞，實在戰國末數十年中，此乃事勢際會

使然，謂一入戰國，而秦卽舉足爲大局重輕，則誤矣。

入戰國後，首起稱霸者爲悼王。悼王之立，在周威烈王二十四年，入戰國後七十九年也。安王二年，入戰國後八十一年。三晉來伐，至乘丘。今山東滋陽縣。四年，入戰國後八十三年。楚伐周，敗鄭師，圍鄭。九年，入戰國後八十八年。伐韓，取負黍。今

河南登封縣西南。十一年，入戰國後九十年。三晉伐楚，敗楚大梁。今河南開封縣。榆關。索隱：「此榆關當在大梁之西。」楚厚賂秦，與

之平。案史記吳起列傳，言起見疑於魏而奔楚，「楚悼王素聞其賢，至則以爲相。起乃明法審令，捐不急之官，廢公族疏遠者，以撫養戰士。要在彊兵，破馳說之言縱橫者。於是南平百越，北并陳、蔡，卻三晉，西伐秦。諸侯皆患楚之強。」觀其侵韓，圍鄭，可見其兵鋒所至甚遠。雖大梁、榆關，一見挫折，固猶遠在敵境也。然楚貴戚盡欲害起。二十年，入戰國後百年。悼王卒，宗室大臣作亂，攻起殺之。於是楚勢衰，而魏繼起矣。

三晉形勢，本以趙爲最強。史記趙世家：「襄子一北有代，南并知氏，強於韓、魏。」案襄子滅代，在周定王十二年，入戰國後二十四年也。然敬

侯頗荒淫，見韓非子說疑。而當繼嗣之間，又屢有爭亂。襄子兄伯魯不立。襄子欲傳位於伯魯子代，成君周，而代成君先死，乃立代成君子

浣爲大子。威烈王元年，入戰國後五十六年也。襄子卒，浣立，是爲獻侯。獻侯少即位，治中牟。襄子弟桓子，逐獻侯，自立於代。明年，卒。國人曰桓子立非襄子意，乃共殺其子，復迎立獻侯。十七年，入戰國後七十二年，卒，子烈侯籍立。安王二年，入戰國後八十一年，卒，弟武公立。十五年，入戰國後九十四年，卒，趙復

立烈侯大子章，是爲敬侯。明年，始邯鄲。公子朔爲亂，不勝，奔魏。與魏襲邯鄲，敗而去。烈王元年，入戰國後百有六年，章子威侯種立。顯王十九年，入戰國後百三十一年，卒，公子緜與大子肅侯爭立。緜敗，奔韓。案桓子，索隱云：「系本云：襄子子。」武公之立，索隱云：「譙周五，系本及說趙語者，並無其事，蓋

別有所據。『肅侯，索隱云：「名誥。」中卒，集解云：「地理志云：河南中牟縣，趙獻侯自歌徙此。墳曰：中卒在春秋時，是鄭之疆內，及三卿分晉，則在魏邦。趙界自漳水以北，不及此。春秋傳曰：衛侯如晉，過中牟，中牟非衛適晉之次也。』正義云：「相州湯陰縣西五十八里有牟山，蓋中牟邑在此山南。」中牟，湯陰，今皆為縣，屬河南。所引春秋傳，見左氏定公九年。

故入戰國後百年，勢頗弱。韓世與鄭爭。至周烈王元年，入戰國後百有六年，滅之。

蓋乘楚之衰，然亦僅足自守而已。韓康子卒，子武子立。其元年，魏文侯元年也。伐鄭，殺其君幽公。威烈王十七年，入戰國後七十二年，卒，子景侯

立。索隱云：「世本作景子，名虔。」十八年，入戰國後七十三年，伐鄭，取雍丘。明年，鄭敗我負黍。安王二年，入戰國後八十一年，鄭圍我陽翟。是歲，景侯卒，子

列侯取立。索隱云：「世本作武侯。」十五年，入戰國後九十四年，卒，子文侯立。十七年，入戰國後九十六年，卒，子哀侯立。滅鄭，因徙都鄭。雍丘，今河南杞縣。

陽翟，今河南禹縣。惟魏文侯、武侯兩世皆賢君，魏文侯，史記云：名都，桓子孫。集解引「徐廣曰：世本名斯。」索隱曰：「世本桓子生文侯斯。其

傳云：儒子虞，是魏駒之子。」立於威烈王二年，即入戰國後五十七年。至安王十五年，即入戰國後九十五年乃卒。子武侯擊立。烈王五年，即入戰國後百

十年卒。子釐立，是為惠王。席履頗厚，故魏惠王繼楚悼王之後，而欲圖霸焉。按孟子書稱梁惠王曰：「晉國天下莫強焉。」

梁惠王上。而史記等書，亦屢稱魏為晉，蓋魏都安邑，與絳密邇，實襲晉之舊業。惟然，故秦與魏最相逼近，武侯用吳起守

西河，侵秦頗亟。吳起去，秦獻公起，魏已頗受挫折，而惠王仍務於東而忽於西，遂使秦如虎兕之出柙，此實戰國事勢

之一轉捩，而秦雄張之始也。初，秦哀公以周敬王十九年卒，入春秋後二百二十二年。大子夷公早死，立其子，是為惠公。二

十九年卒。入春秋後二百三十二年。子悼公立，四十三年卒。入戰國後四年。在位十四年。秦始皇本紀云十五年。子厲共公立。秦始皇本

紀作刺襲公。正義云：「刺一作利。」二十六年卒。入戰國後三十八年。子躁公立。考王十二年卒。入戰國後五十二年。立其弟懷公。威

烈王元年。入戰國後五十六年。庶長鼂與大臣圍懷公。懷公自殺。懷公大子曰昭子，早死。大臣立昭子之子，是爲靈公。秦始

皇本紀作肅靈公。案隱云：系本無肅字。七年，入戰國後六十二年。魏城少梁，今陝西韓城縣。秦擊之。此據秦本紀。表與魏戰少梁在明年。十一

年，入戰國後六十六年。補龐。城籍姑。此從表。本紀城籍姑在十四年，不云補龐。案隱云：「龐及籍姑，皆城邑之名。補者，併也。謂併龐而城籍姑也。」正

義云：「括地志云：籍姑故城，在韓城縣北三十五里。」是歲，靈公卒。在位十一年。此從表。秦始皇本紀同。秦本紀在位十三年。子獻公不得立。立

靈公季父悼子，表同。是爲簡公。簡公，昭子之弟，而懷公之子也。始皇本紀云：「靈公生簡公。」十三年，入戰國後六十八年。與晉戰，

敗鄭下。今陝西華縣。十四年，入戰國後六十九年。魏文侯仲子擊圍繁龐，出其民。十七年，入戰國後七十二年。魏伐秦，築臨晉，今陝

西大荔縣。元里。今陝西澄城縣。秦斬洛城重泉。今陝西蒲城縣。十八年，入戰國後七十三年。魏伐秦，至鄭。築雒陰，在大荔縣西。合陽。今

陝西郃陽縣。安王元年，入戰國後八十年。秦伐魏，至陽狐。二年，入戰國後八十一年。卒。從表。秦始皇本紀同。秦本紀多一年。子惠公立。十

一年，入戰國後九十年。伐韓宜陽，今河南宜陽縣。取六邑。十二年，入戰國後九十一年。與晉戰武城。今陝西華縣。縣陝。今河南遂縣。十

三年，入戰國後九十二年。侵魏陰晉。今陝西華陰縣。十五年，入戰國後九十四年。魏伐秦，敗於武下。是歲，秦惠公卒，子出子立。十七

年，入戰國後九十六年。庶長改迎獻公於河西而立之。案隱：「名師隰。世本作元獻公。」殺出子及其母，沈之淵旁。史記云：「秦以

往者數易君，君臣乖亂，故晉復疆，奪秦河西地。」案孝公令言河西見奪，由於厲躁，簡公出子之不寧。自厲共公至此

幾百年，則秦爲晉弱舊矣。獻公立，秦事始有轉機。十八年，入戰國後九十八年。城櫟陽。集解：「徐廣曰：徙都之。今萬年縣也。」案萬年，

今陝西長安縣。徙都係據孝公令爲說，然未必在是年也。烈王二年，入戰國後百有七年。縣之顯王三年，入戰國後百十五年。敗韓、魏雒陰。

五年，入戰國後百十七年。與晉戰於石門。今陝西涇陽縣。斬首六萬。天子賀以黼黻。七年，入戰國後百十九年。與魏戰少梁。此依表

本紀作魏晉。蓋本作晉，後人側注魏字，混入本字也。虜其將公孫涿。明年卒。依表，在位二十四年。秦本紀、秦始皇本紀皆二十三年。索隱云：系本

二十二年。子孝公立。孝公元年，河山以東，彊國六，淮、泗之間，小國十餘。楚、魏與秦接界。魏築長城，自鄭濱洛以北，有上郡。

秦上郡，治今陝西綏德縣。楚自漢中。秦漢中郡，治今陝西南鄭縣。南有巴。秦巴郡，治今四川江北縣。黔中。秦黔中郡，治今湖南沅陵縣。秦

僻在雍州，不與中國諸侯之會盟，夷翟遇之。孝公於是布惠，振孤寡，招戰士，明功賞。下令國中曰：「昔我繆公，自岐、雍

之間，修德行武。東平晉亂，以河為界。西霸戎翟，廣地千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為後世開業，甚光美。會往者厲，蹀簡公、

出子之不寧，國家內憂，未遑外事。三晉攻奪我先君河西地，諸侯卑秦，醜莫大焉。獻公即位，鎮撫邊竟，徙治櫟陽。且欲

東伐，復繆公之故地，修繆公之政令。寡人思念先君之意，常痛於心。賓客羣臣，有能出奇計彊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

士。」衛鞅聞是令下，西入秦。十年，入戰國後百二十二年。衛鞅說孝公變法脩刑，內務耕稼，外勸戰死之賞罰。孝公善之。甘

龍、杜摯等弗然，相與爭之。卒用鞅法。秦勢益張，祇在待時而動矣。而魏又授之以隙。

魏武侯之卒，惠王與公中緩爭立。韓懿侯與趙成侯伐之。戰於濁澤。此據魏世家。趙世家：六國表皆作涿澤。集解：「涿廣曰長

社有濁澤。」案長社，今河南長葛縣。魏氏大敗。魏君圍趙，謂韓曰：「除魏君，立公中緩，割地而退。」韓曰：「不如兩分之。魏分

為兩，不彊於宋、衛，則我終無魏患矣。」趙不聽。韓不說，以其少卒夜去。惠王乃得身不死，國不分。然魏是時本富強，惠

王蓋亦有為之主，故無幾即復振。顯王十三年，入戰國後百二十五年。魯、衛、宋、鄭之君，皆朝於魏。可見魏在東方形勢甚張。

十五年，入戰國後百二十七年。魏遂舉兵以圍邯鄲。明年，拔之。邯鄲之圍也，趙求救於齊。齊威王大公田和，以周安王十八年，即入

戰國後九十七年卒。子桓公午立。二十三年，即入戰國後百有二年卒。子威王因齊立。用段干朋策，使田忌南攻襄陵。今河南睢縣。邯鄲拔，

齊因起兵擊魏，大敗之。桂陵。今山東濰澤縣。魏圍邯鄲之歲，秦與魏戰元里，斬首七千，取少梁。十七年，入戰國後百二十九年。

衛鞅圍魏安邑，降之。諸侯亦圍魏襄陵。十八年，入戰國後百三十年。魏乃歸趙邯鄲，與盟漳水上。十九年，入戰國後百三十一年。

秦作咸陽，今陝西長安縣東。築冀闕，徙都之。并諸小鄉聚集爲大縣，縣一令，四十一縣。此從本紀表及商君列傳皆作三十一。爲

田開阡陌。東地渡洛。二十一年，入戰國後百三十三年。初爲賦。二十六年，入戰國後百三十八年。天子致霸。是歲，齊威王卒，子宣

王辟疆立。明年，秦使公子少官率師會諸侯於逢澤。集解：「徐廣曰：開封東北有逢澤。」正義：「括地志云：在汴州浚儀縣東南四十里。」

唐浚儀，在今河南開封縣西北。朝天子。案戰國秦策言魏伐邯鄲，退爲逢澤之遇，乘夏車，稱夏王，朝天子，天下皆從。齊策言

魏拔邯鄲，又從十二諸侯朝天子，則逢澤之會，猶是魏爲主而秦從之。然秦在是時，已非擯不得與於中國會盟者矣。

二十八年，入戰國後百四十年。魏復伐趙。趙與韓親，共擊魏，不利。韓請救於齊。齊宣王用孫臏計，陰告韓使者而遣之。韓因

恃齊，五戰不勝，而東委國於齊。齊起兵救韓。趙魏遂大興師，使龐涓將，大子申爲大將軍。蓋傾國以求一決。然大敗於

馬陵。集解引徐廣云：「在元城。」正義引虞喜志林云：「在鄆城。」案元城，今河北大名縣，鄆城，今山東濮縣。龐涓死，大子申虜。明年，秦、趙、齊

共伐魏。衛鞅虜魏公子卬，東地至河。齊、趙亦數破梁。梁以安邑去秦近，徙都大梁。此文據魏世家。若據秦本紀，則衛鞅先已降魏

安邑，惠王不得至是始徙都。然秦本紀昭襄王二十一年，又云「魏獻安邑」。六國表同。昭襄王二十一年，爲周赧王二十九年，入戰國已百九十五年矣。

疆場之役，一彼一此，史亦不能盡紀也。

三十一年，入戰國後百四十三年。

秦破魏雁門。

索隱：「紀年云：與魏戰岸門，此云雁門，恐聲誤也。下云敗

韓岸門，蓋一地也。尋秦與韓、魏戰，不當遠至雁門也。」正義：「括地志云：岸門，在許州長社縣西北二十八里。」案長社爲今河南許昌縣地。當時秦、魏之

戰，似亦未必在此也。虜其將魏錯。魏遂不能復振。三十三年，入戰國後百四十五年。與齊會平阿南。今安徽懷遠縣。明年，復會於甄。

今山東濮縣。是歲，惠王卒，子襄王立。明年，齊、魏會於徐州。秦策言魏爲逢澤之遇，齊大公聞之，舉兵伐魏。梁王身抱質執

壁，請爲陳侯臣。史記孟嘗君列傳言：田嬰使於韓、魏，韓、魏服於齊，乃有東阿之盟。蓋自馬陵之戰以來，齊已執東方牛

耳矣。徐州之會，世家及表皆云相王。魏世家又云：追尊父惠王爲王。而田敬仲世家，於桂陵戰後，又云：「於是齊最強於諸

侯，自稱爲王，以令天下。」則雖交有稱王之名，梁實非齊敵也。三十七年，入戰國後百四十九年。齊與魏伐趙，趙決河水灌

齊，魏兵，兵乃罷。蓋是時趙反不服齊，然亦未足爲齊之勁敵也。

第十節 齊湣王之強

第十節 齊湣王之強

魏惠王圖霸之時，兵鋒專向於趙，遂至力盡而俱敵。時韓昭侯在位，用申不害爲相。史稱其「修術行道，國內以

治，諸侯不來侵伐。」

韓哀侯以周烈王五年，即入戰國後百十年，爲其下所弑。子懿侯立。表作莊侯。顯王十二年，即入戰國後百二十四年，卒。子昭

侯立。十八年，即入戰國後百三十年，以申不害爲相。申不害至顯王三十二年，即入戰國後百四十四年乃卒。見六國表。然亦僅足自保而已。東

方之地，乃成爲齊、楚爭霸之局。齊、魏會於徐州之歲，楚威王伐齊，已見第八節。是役也，楚世家云由田嬰欺楚。徐廣云：

齊說越攻楚，故云欺楚。然孟嘗君傳謂楚聞徐州之會而怒，則實非由越起也。周顯王四十年，入戰國後百五十二年。楚威王卒，子懷王槐立。四十五年，入戰國後百五十七年。齊宣王卒，子湣王地立。秦隱云：「系本名遂。」明年，楚破魏襄陵，欲移兵攻齊，以陳軫說而止。亦見第八節。然懷王之爲人，似無能爲，遂爲齊、秦所挫折。

秦孝公以周顯王三十一年卒，入戰國後百四十三年。子惠文君立，誅商鞅。然秦富強之基已立，故國勢初不因是而

損。三十五年，入戰國後百四十七年。蘇秦始說六國合從以擯秦。案秦之說始於燕，而其後身歸於趙，蓋是時與秦逼近者

莫若三晉，而趙、魏皆當累戰之餘，國尤疲敝。秦之策，蓋欲合三晉以自完，云合六國者侈辭也。秦傳云：「秦既約六國從親，

歸趙，趙肅侯封爲武安君。乃投從約書於秦。秦兵不敢闕函谷關者十五年。」案燕世家，蘇秦之說燕文公，在其二十八年。明年，文公卒，子易王立。凡十二

年而子 噲立。秦傳敘齊大夫使人刺秦，事在燕噲立後。若在燕噲元年，則自秦說文公至此，適十五年也。秦兵不敢闕函谷關者十五年，乃策士誇張蘇

秦之語，本非實錄。後更習爲口頭禪。范雎、蔡澤列傳，雎說秦昭王曰：「夫以秦卒之勇，車騎之衆，以治諸侯，譬若馳韓盧而搏蹇兔也，霸王之業可致也，而

羣臣莫當其位。至今閉關十五年，不敢窺兵於山東。」雎之說，在秦昭王四十四年，即周赧王四十九年，入戰國二百十五年。蘇秦之死，已五十餘年矣。古

書之辭不審諦，不可輕信如此。然其策殊無驗。三十七年，入戰國後百四十九年。魏卽納陰晉於秦。明年，秦公子 卬與魏戰，虜其將

龍賈，斬首八萬。三十九年，入戰國後百五十一年。魏納河西地。四十年，入戰國後百五十二年。秦渡河，取汾陰，今山西 梁河縣。皮氏。

今山西 河津縣。圍焦，今河南 陝縣南。降之。四十一年，入戰國後百五十三年。張儀說魏，魏入上郡，少梁於秦。秦以儀爲相。是歲，秦

又降蒲陽。即蒲阪。敗趙，取兩，離石。皆今山西 離石縣地。四十二年，入戰國後百五十四年。歸魏 焦、曲沃。四十四年，入戰國後百五十六

年。張儀伐取陝，出其人與魏。四十六年，入戰國後百五十八年。張儀相魏，欲令魏先事秦，而諸侯效之。魏王不聽。明年，秦伐

魏，取曲沃、平周。今山西介休縣。慎觀王二年，入戰國後百六十二年。魏襄王卒，子哀王立。張儀復說哀王。哀王不聽。秦伐魏，敗

之鄆。表云取鄆。三年，入戰國後百六十三年。為秦惠王後元七年。楚懷王十一年。秦本紀云：「韓、趙、魏、燕、齊帥匈奴共攻秦。」

楚世家云：「蘇秦約從山東六國共攻秦，楚懷王為從長。至函谷關，秦出兵，六國兵皆引而歸，齊獨後。」六國表於

秦云：「五國兵擊秦，不勝而還。」於魏、韓、趙、楚、燕，皆云「擊秦不勝。」於齊獨無文。疑是役齊實持兩端。秦本紀之齊

字，乃楚字之誤也。明年，趙、韓、魏攻秦。秦庶長疾與韓戰修魚。春秋時蕭魚，見第五節。虜其將申差。敗趙公子渴、韓太子奂，斬

首八萬二千。而齊亦以是時敗魏於觀津，一似與秦聲勢相倚者。於是魏哀王不復能支，聽張儀說，請成於秦。秦兵乃

轉向韓、趙。五年，入戰國後百六十五年。伐取趙中都。今山西平遙縣。西陽。今離石縣西。六年，入戰國後百六十六年。伐取韓石章。正義

「韓地名也。」伐敗趙將泥。表作將軍英。赧王元年，入戰國後百六十七年。魏復倍秦為從，秦攻魏，取曲沃。樽里疾攻魏焦，降之。

敗韓岸門，斬首萬。二年，入戰國後百六十八年。庶長疾攻趙虜，趙將莊。趙世家作趙莊。魏復事秦。四年，入戰國後百七十年。惠王卒，

在位十四年。秦始皇本紀云：惠文君享國二十七年。子武王立，逐張儀，以樽里疾、甘茂為左右相。七年，入戰國後百七十三年。使甘茂

伐宜陽。明年，拔之。斬首六萬。涉河，城武遂。今山西臨汾縣西南。武王有力，好戲。與力士孟說舉鼎，絕膺死。武王取魏女為后，

無子。立異母弟，是為昭襄王。九年，入戰國後百七十五年。復與韓武遂。十二年，入戰國後百七十八年。復取之。遂攻魏，拔蒲陰。今

山西永濟縣北。陽晉。今山西襄鄉縣西。封陵。永濟南。明年，魏與秦會臨晉。秦復與魏蒲阪。時齊湣王尙東與楚競，未暇合三

晉西擯秦也。

六國之攻秦，楚爲從長，可見是時楚勢之強。故齊湣王首欲挫之。楚世家云：秦欲伐齊，而楚與齊從親。惠王患之，乃使張儀南見楚王，說以絕齊，予故秦所分楚商於之地，方六百里。懷王說。陳軫諫，弗聽。使一將軍西受封。張儀至秦，陽醉，墜車，稱病不出。三月，地不可得。楚王曰：儀以吾絕齊爲尙薄乎？乃使勇士宋遺北辱齊王。齊王大怒，折楚符而合於秦。秦、齊之交合，張儀乃起朝，謂楚將軍曰：子何不受地？從某至某，廣袤六里。楚將軍歸報，懷王大怒，與師將伐秦。陳軫又曰：伐秦非計也，不如因賂之一名都，與之伐齊。王不聽。發兵西攻秦。時周赧王二年也。入戰國後百六十八年。明年，秦庶長章擊楚於丹陽。見第八章第八節。虜其將屈匄，斬首八萬。韓世家：與秦共攻楚，敗楚將屈匄，斬首八萬於丹陽。又攻楚漢中，取地六百里。置漢中郡。懷王大怒，悉國兵復襲秦。戰於藍田。今陝西藍田縣。大敗。韓、魏聞楚之困，乃南襲楚，至於鄒。楚聞之，乃引兵歸。四年，入戰國後百七十年。秦伐楚，取召陵。使使約復與楚親，分漢中之半以和楚。楚王曰：願得張儀，不願得地。儀使楚，私於左右靳尚。靳尚爲請，又因夫人鄭袖，言張儀而出之。儀因說楚王以叛從約而與秦合親，約昏姻。是歲，惠王卒。武王立。韓、魏、齊、楚、越集解徐廣曰：一作趙。案作趙是也。皆賓從。八年，入戰國後百七十四年。武王卒，昭襄王立。時齊湣王欲爲從長，惡楚之與秦合，使使遺楚王書。懷王許之。十年，入戰國後百七十六年。復倍齊而合秦。秦厚賂，迎婦於楚。楚亦迎婦於秦。十一年，入戰國後百七十七年。懷王與秦昭王會於黃棘。今河南新野縣。秦復與楚上庸。春秋時庸國地，今湖北竹山縣。十二年，入戰國後百七十八年。齊、韓、魏伐楚，楚使大子質秦，秦遣客卿通將兵救楚。三國引兵去。十三年，入戰國後百七十九年。秦大夫有

私與楚太子鬥，楚太子殺之而亡歸。十四年，入戰國後百八十年，秦乃與齊、韓、魏共攻楚方城，殺其將唐昧。十五年，入戰國

後百八十一年，秦復攻楚，大破楚軍，殺其將景缺。懷王恐，使太子爲質於齊以求平。十六年，入戰國後百八十二年，秦遣楚王

書願會武關，今陝西商縣東。面相約結盟，詐令一將軍伏兵武關，號爲秦王。楚王至，則閉武關，遂與西至咸陽，要以割巫、

黔中之郡。楚王不許。秦因留之。楚詐赴於齊，齊歸楚太子。太子橫至，立爲王，是爲頃襄王。乃告於秦曰：賴

社稷神靈，國有王矣。十七年，入戰國後百八十三年，秦昭王怒，發兵出武關攻楚，大敗楚軍，取析十五城而去。淩作十六城，析

今河南內鄉縣。是歲，齊、韓、魏共擊秦，敗其軍函谷。十八年，入戰國後百八十四年，楚懷王亡，逃歸。秦覺之，遮楚道。懷王恐，乃從

間道走趙。趙主父居代，其子惠王初立，行王事，不敢入楚王。楚王欲走魏，秦追至，遂與秦使復至秦。懷王遂發病。十九

年，入戰國後百八十五年，卒於秦。是歲，齊、韓、魏、趙、宋、中山五國共攻秦，至鹽氏，今山西安邑縣。秦與韓、魏、河北及封陵以和。淩

云：「與魏封鹽，與韓武遂。」魏哀王卒，子昭王立。二十年，入戰國後百八十六年，秦拔魏襄城，今河南襄城縣。二十一年，入戰國後百

八十七年，向壽伐韓，取武始，今河北邯鄲縣。左更白起攻新城，今河南洛陽縣南。二十二年，入戰國後百八十八年，周與韓、魏攻秦。

左更白起攻韓，魏於伊闕，洛陽縣南。斬首二十四萬。秦乃遣楚王書曰：楚倍秦，秦且率諸侯伐楚。頃襄王患之。二十三年，

入戰國後百八十九年，楚迎婦於秦。秦楚復平。史所傳楚懷王事，本於戰國策。戰國策乃縱橫家之書，誕妄幾類平話，絕不

足信。蓋其時三晉皆衰，惟楚承威王之後，聲勢與齊、秦埒，故齊、秦皆欲破壞之，適會楚懷王之愚闇，遂至爲所播弄。其

時楚受秦欺，不可謂不深，然卒仍合於秦，則齊、潘王之不可親，殆有甚於秦者，特其事無可考耳。齊再合諸侯以攻秦，

使之割地，其聲勢不可謂不盛。然既不能終助韓、魏，又敗楚以開秦南出之路，而又敝其力於燕、宋，卒至身死國亡，諸侯遂更無足與秦抗者，此則事勢之遷流，有以爲秦驅除難者也。

燕文王以周顯王三十六年卒。入戰國後百四十八年。子易王立。四十六年，入戰國後百五十八年。始稱王。四十八年，入戰國後百六十年。

卒，子噲立。屬國於相子之。三年，國大亂。將軍市被與大子平謀，將攻子之。齊王令人謂大子平：「惟大子所以令之。」大子因要黨聚衆，將軍市被圍公宮，攻子之，不克，反攻大子平，搆難數月，死者數萬。齊王因令章子將五

都之兵，因北地之衆以伐燕。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閉。燕君噲死，子之亡。時周赧王元年也。入戰國後百六十七年。三年，入戰國後百六十九年。燕人乃共立大子平，是爲昭王。燕世家言攻子之者爲大子平，六國表則云：「君噲及大子、相子之皆死，燕人共立公子平。」

疑平實非大子也。又趙世家：武靈王十一年，即愼觀王六年，入戰國後百六十六年，召公子職於韓，立以爲燕王，使樂池送之。則燕之爭立者不止一人，諸侯干涉燕事者，亦不止一國，特齊兵力較盛，故能有成耳。

宋王偃，以愼觀王六年，自立爲王。入戰國後百六十三年。東敗齊，取五城。南敗楚，取地三百里。西敗魏軍。與齊、魏爲敵

國。赧王二十九年，入戰國後百九十五年。案宋王偃元年，爲顯王四十一年，即入戰國後百五十二年，宋世家云：立四十七年乃亡，則爲赧王三十

三年，乃入戰國後百九十九年，爲齊襄王法章二年矣，誤。乃爲齊、楚、魏所滅。案淮南子人間訓，言「燕子噲行仁而亡。」韓非子說

疑謂「燕君子噲，地方千里，持戟數十萬，不安子女之樂，不聽鐘石之聲，內不堙汙池臺榭，外不畢弋田獵，又親操耒耨，以修畎畝。」則子噲實賢君，齊湣亡之，可謂除東方之偪。宋自稱王至亡，凡三十三年，其非偶然，尤爲易見。錢穆宋元

王兒說考云：「呂覽君守魯鄙人遺宋元王閉莊子外物，有宋元君得神龜事。史記龜策傳作元王。考趙策：李兌謂齊王曰：『宋置天子以爲王，下親其上而守堅。今天子走，諸善天子者皆有死心。若復攻之，其國必有亂，而天子在外，此亦舉宋之時也。』王偃置天子爲王，疑卽元君。齊先已攻宋而無利，其後天子去國，乃乘隙殘之耳。」宋世家謂齊、魏、楚滅宋而三分其地。田敬仲世家謂宋亡後，「濟南割楚之淮北，西侵三晉，欲以并

周室，爲天子。」案近人錢穆謂韓世家：文侯二年，周安王十七年，入戰國後九十六年。伐宋，到彭城，執其君，則戰國時宋實都

彭城。宋策謂康王滅滕，伐薛，取淮北之地。史記宋世家索隱云：「戰國策呂氏春秋皆以偃證康王。」可見其疆域之恢張，而於楚

尤逼。楚之助齊，所求蓋正在淮北。樂毅報燕惠王書曰：「且又淮北宋地，楚、魏之所欲也。」六國表：燕破齊之歲，楚、趙取齊淮北。而其地仍

爲齊有，楚安得而不讎齊？先滅宋二年，齊稱東帝，秦稱西帝，雖旋去之，然實有陵駕諸侯之意，則謂其滅宋之後，西侵

三晉，欲并周室，稱天子，亦在情理之中。滅宋之明年，秦蒙武伐齊，拔列城九。齊是時聲威方盛，韓、魏方睦，秦安能越之

而東侵。疑宋亡之後，齊與三晉之間，釁端已啓，三晉乃開秦以伐齊也。燕兵之起於是時，蓋有由矣。

燕昭王之立，卑禮厚幣，以招賢者。弔死問孤，與百姓同甘苦。燕國殷富，士卒樂軼輕戰。乃使樂毅約趙。別使連楚、

魏。令趙囑秦以伐齊之利。周赧王三十一年，入戰國後百九十七年。燕悉起兵，以樂毅爲上將軍，并護趙、楚、韓、魏之兵以伐

齊。齊兵敗，潛王出亡於外。燕兵獨追北，入至臨菑。潛王走莒。楚使淖齒將兵救齊，因相齊潛王。淖齒遂殺潛王，而與燕

共分齊之侵地鹵掠。淖齒已去莒，莒中人及齊亡臣求潛王子法章立之，是爲襄王。齊城之不下者，獨聊、莒、卽墨。此據

燕世家。索隱云：「餘篇及戰國策并無聊字。」案聊，今山東聊城縣。卽墨，今山東平度縣。餘皆屬燕。三十六年，入戰國後百有二年。燕昭王卒，子

惠王立。惠王爲太子時，與樂毅有隙。及卽位，使騎劫代將，樂毅亡走趙。齊田單以卽墨擊敗燕軍，騎劫死。燕兵引歸，齊悉復得其故城。自威王敗魏桂陵，至湣王之見破於燕，凡七十年。

是時三晉之君最有雄略者，爲趙武靈王。索隱云：名雍。武靈王者，肅侯子，以周顯王四十三年立。入戰國後百五十五年。

趙之遺策，爲取胡地中山。中山者，春秋時之鮮虞，史記趙世家：獻侯十年，周威王十二年，入戰國後六十七年。中山武公初立。

集解引徐廣曰：「西周桓公之子。」索隱曰：「中山，古鮮虞國，姬姓也。」系本云：中山武公居顧，桓公徙靈壽，今河北靈壽縣。

爲武靈王所滅，不言誰之子孫。徐廣云：西周桓公之子，亦無所據。蓋未得其實。一案中山武公爲周桓公子，見漢書

古今人表。是時西周桓公，何以忽封其子於中山，事殊可疑。魏世家：文侯十七年，周威烈王十八年，入戰國後七十三年。伐中

山，使子擊守之。六國表亦云：魏是年擊中山。事在中山武公立後六年。然世家年表，年代均多舛誤，不足爲據。竊疑中

山武公，桓公實魏後。沈欽韓謂漢書人表文有譌奪，徐廣誤據之之說是也。見所著漢書疏證。周安王二十五年，入戰國後

百有四年。趙敬侯與中山戰於房子，今河北高邑縣。明年，伐中山，又戰於中人，今河北定縣。烈王七年，入戰國後百十二年。中山築

長城，可見中山是時形勢頗強，然實與魏聲勢相倚，故魏策謂「中山恃魏以輕趙，魏伐楚而趙亡中山」焉。周赧

王八年，入戰國後百七十四年。趙武靈王北略中山之地，至於房子，遂代之，北至無窮，西至河，登黃華之上。正義：「蓋西河側

之山名。」遂胡服招騎射。初，武靈王取韓女爲夫人。後吳廣內其女娃，孟姚也。甚有寵於王。是爲惠后。赧王十四年，入

戰國後百八十年。惠后卒。王使周招胡服傅王子何，惠后吳娃子也。十六年，入戰國後百八十二年。傅位何。肥義爲相國并傅

王。是爲惠文王。武靈王自號爲主父。主父欲令子主治國，而身胡服將士大夫西北略胡地，從雲中、九原直南襲秦。於是詐自爲使者，入秦略地形，觀秦王之爲人。秦昭王不知，已而怪其狀甚偉，非人臣之度，使人逐之。而主父馳已脫關矣。審問之，乃主父也。秦人大驚。十九年，入戰國後百八十五年，滅中山。封長子章爲代、安陽君。明年，朝羣臣。安陽君亦來朝。主父令王聽朝，而自從旁觀窺。見其長子章，儼然也，反北面而爲臣，詔於其弟。心憐之，欲分趙，而王章於代，計未決而輟。主父及王游沙丘異宮。章以其徒作亂，公子成與李兌自國至。乃起四邑之兵入距難。章敗，往走主父。主父開之，成兌因圍主父宮。章死，兌謀曰：「以章故圍主父，卽解兵，吾屬夷矣。」乃遂圍主父。主父餓死。案秦之險在東方，直北而入，則平夷無阻，又出不意，此或足以破秦。然亦徒能一破壞之而已，謂以是弱秦則不足。何者？主父欲攻秦，所用者不過胡貉之衆。漢時之匈奴，遠強於是時之胡貉，亦未能大破關中也。武靈王雖有開拓之勸，實違舉國之心，公子成者，趙宗室尊屬，胡服時不肯聽命，王自往請，然後勉從者也。其遂圍主父之宮，必非徒以曾圍主父，苟求免禍明矣。齊既亡，趙又內相乖離如此，遂無足牽掣秦者，而秦并六國之勢以成。

第十一節 秦滅六國

秦之滅六國，蓋始基於魏冉，而後成於呂不韋、李斯。魏冉者，秦昭襄王母宣太后異父弟也。周赧王二十年，入戰國後百八十六年。爲相。舉白起，有伊闕之捷，因脅楚與秦平。已見上節。二十四年。入戰國後百九十年。韓與秦武遂地二百里。

明年，魏入河東地四百里。又明年，客卿錯擊魏，至軹，在今河南濟源縣東南。取城大小六十一。二十七年，入戰國後百九十三年。

攻魏，拔垣。今山西垣曲縣。二十九年，入戰國後百九十五年。錯攻魏河內。魏獻安邑。秦出其人，募徙河東賜爵，赦罪人遷之。是

時韓、魏方睦於齊，而其爲秦弱如此，齊霸之漸成弩末可見矣。三十一年，入戰國後百九十七年。尉繚與三晉、燕伐破齊。

秦遂獨強於天下。明年，伐魏，拔安城。在今河南原武縣東南。兵到大梁，燕、趙救之，乃去。三十三年，入戰國後百九十九年。拔趙五

城。明年，楚頃襄王遣使於諸侯，復爲從，欲以伐秦。又明年，錯攻楚。楚軍敗，割上庸、春秋時庸國地。漢北予秦。白起攻趙，取

代、光狼城。正義：「括地志云：光狼故城，在澤州高平縣西二十里。」高平，今山西高平縣。三十六年，入戰國後二百有二年。白起攻楚，取鄆、

鄧、西陵。今湖北宜昌縣西北。明年，起復攻楚。取郢，燒先王墓夷陵。今宜昌。襄王兵散，遂不復戰，東北保於陳。秦以郢爲南郡。

三十八年，入戰國後二百有四年。蜀守若伐楚，取巫郡及江南，爲黔中郡。明年，楚襄王收東地兵，得十餘萬。復西取秦所拔

江旁十五邑爲郡以距秦。是歲，白起伐魏，取兩城。四十年，入戰國二百有六年。穰侯攻魏，至大梁。韓使暴鳶救魏，爲秦所敗。

魏入三縣請和。明年，客卿胡傷攻魏卷，今河南原武縣。蔡陽，今河南汝南縣。長社，今河南長葛縣。取之。趙、魏攻華陽，白起擊破

之，斬首十五萬。魏入南陽以和。秦與趙觀津，今山東觀城縣。欲以伐齊。齊襄王懼，使蘇代遺穰侯書。穰侯乃引兵歸。四十

三年，入戰國後二百有九年。置南陽郡。令白起與韓、魏伐楚，未行，而楚使黃歇至上書說昭王。昭王許之。楚入大子爲質。黃

歇侍。四十四年，入戰國後二百十年。客卿竈攻齊，取剛壽。今山東東平縣。子穰侯。是時韓、魏、楚皆服，乃出兵攻齊，正合用兵之

次第。史記謂秦所以東益地，弱諸侯，天下皆西鄉者，乃穰侯之功，實爲平情之論。而是歲范雎見秦王，秦王用其言，免

穰侯相，令涇陽君之屬皆出關之封邑。宣太后同父弟曰季戎，為華陽君。同母弟高陵君名顯，涇陽君名懼。史傳雎主遠交近攻，嘗穰侯越韓，魏而攻齊為非計，乃策士相傾之言，非其實也。韓非子定法亦言之。蓋當時策士，自有此等議論。四十六年，入戰國後二十

十二年。中更胡傷攻趙闕與，在今山西和順縣西北。趙奢擊破之。明年，攻魏，拔懷。今河南武陟縣。此從魏世家。秦本紀與取邢丘同年。

范雎傳言秦拜雎為客卿，聽其謀，使五大夫縮伐魏，拔懷。後二歲，拔邢邱，則魏世家是也。四十九年，入戰國後二百十五年。攻魏，取邢丘。今河南溫

縣。魏世家作邢丘。徐廣曰：「一作廩丘，又作邢丘。」趙惠文王卒，太子丹立，是為孝成王。秦攻之。趙求救於齊。齊師出，秦乃罷。是

歲，宣太后薨。穰侯出之陶，秦拜范雎為相。封以應，號為應侯。五十一年，入戰國後二百十七年。白起攻韓，拔陘城。今山西曲沃

縣西北。汾旁，因城河上廣武。在河南河陰縣北。明年，攻韓南陽，取之。從表。紀作南郡。白起傳：攻南陽大行道，絕之。楚頃襄王病，黃歇

說應侯歸太子。應侯以聞。秦王曰：「令楚太子之傅先往問楚王病，反而後圖之。」歇為楚太子計，變服亡歸。歇為守

舍，度太子已遠，乃自言。應侯言秦，因遣歇。頃襄王卒，太子完立，是為考烈王。以歇為相。封以吳，號為春申君。五十三年，

入戰國後二百十九年。五大夫賁攻韓，取十城。五十五年，入戰國後二百二十一年。白起伐韓野王。今河南沁陽縣。野王降。王齕攻

上黨。上黨降趙。秦因攻趙。趙使廉頗軍長平。今山西高平縣。頗堅壁拒秦。秦行間。趙以趙括代將。括至，則出兵擊秦。秦軍

詳敗走，張奇兵絕其後。趙軍分而為二，糧道絕。秦王聞，自之河內，賜民爵各一級，發年十五以上悉詣長平，遮絕趙救

及糧食。趙括出銳卒自搏戰。秦軍射殺括。括軍敗，卒四十萬人降。武安君盡阬殺之。遺其小者二百四十人歸趙。前後

斬虜四十五萬人，趙人大震。五十六年，入戰國後二百二十二年。秦軍分為二，王齕將伐趙武安。今河南武安縣。皮牢，今山西

翼城縣。拔之。司馬梗北定大原。兵罷，復守上黨。十月，五大夫王陵攻邯鄲。時武安君病不任行。五十七年，入戰國後二百二

十三年。陵攻邯鄲，少利。秦益發兵佐陵。陵兵亡五校。武安君病愈，秦王欲使武安君代陵將，武安君言曰：「邯鄲實未

易攻也。且諸侯救日至，秦卒死者過半，國內空，遠絕河山而爭人國都，趙應其內，諸侯攻其外，破秦軍必矣，不可。」秦

王自命不行，乃使應侯請之，武安君終辭不肯行，遂稱病。秦王使王齕代將，攻邯鄲，不能拔，秦軍多失亡。武安君言曰：

「秦不聽臣計，今如何矣？」秦王聞之，怒，彊起武安君。武安君遂稱病篤。應侯請之不起，於是免武安君爲士伍，遷之

陰密。今甘肅靈臺縣。武安君病，未能行。居三月，諸侯攻秦軍急。秦軍數卻，使者日至。秦王乃使人遣白起，不得留咸陽中。

武安君既行，出咸陽西門十里，至杜郵，使使者賜之劍自裁。魏公子無忌姊爲趙惠文王弟平原君夫人，數遣魏王及

公子書，請救於魏。魏王使將軍晉鄙將十萬衆救趙。秦王使使者告魏王曰：「吾攻趙，旦暮且下，諸侯敢救趙，必移兵

先擊之。」魏王恐，使人止晉鄙，留軍壁鄴。今河南臨漳縣。初，王所幸如姬，父爲人所殺，公子使客斬其仇頭，敬進如姬，乃

因如姬盜晉鄙兵符，與屠朱亥俱，袖四十斤鐵椎，椎殺晉鄙。將其軍救趙。王齕還奔汾城旁軍，圍遂解。秦是時力實未

足取邯鄲，而秦王及應侯，違武安君之言，喪師於外。范雎傳言雎與武安君有隙，言而殺之；任鄭安平，使將擊趙，而安

平以兵二萬人降趙；其非穰侯之倫審矣。後二年，入戰國後二百二十六年。應侯遂謝病。蔡澤相。數月，亦免。秦并諸侯之畫

一挫，而周願以是時亡於秦。

周敬王立四十四年崩。據表：是年爲魯哀公十六年。本紀作四十二年。左氏：哀公十九年冬，「叔青如京師，敬王崩故也。」釋文云：「按傳

敬王崩在此年，世本亦爾也。世族譜云：敬王四十二年崩。敬王子元王十年，春秋之傳終矣。據此，則敬王崩當在哀公十七年。史記周本紀及十二諸侯年表，敬王四十二年崩，子元王仁立，則敬王是魯哀十八年崩也。六國年表，起自元王，及本紀皆云元王八年崩，子定王介立。定王元年，是魯哀公二十七年，與杜預世族譜為異。又世本云：魯哀公二十年，是定王介崩，子元王赤立，則定王之崩年，是魯哀公二十七年也。衆說不同，未詳其正也。」子元王仁

立。集解：徐廣曰：「世本云：貞王介也。」元王八年崩。入戰國後十二年。子定王介立。集解：「世本云：元王赤也。皇甫謐曰：元王二十八年崩，三

子爭立，立應為貞定王。」索隱：「世本云元王赤，皇甫謐云貞定王，考據二文，則是元有兩名，一名仁，一名赤。如史記，則元王為定王父，定王即貞王也。依

世本，則元王是貞王子，必有一乖誤。然此定當為貞，字誤耳。豈周家有兩定王，代數又非違乎？皇甫謐見此，疑而不決，遂彌縫史記，世本之錯繆，因謂為貞

定王，未為得也。」定王二十八年崩。入戰國後四十年。長子去疾立，是為哀王。哀王立三月，弟叔襲殺哀王而自立，是為思

王。思王立五月，少弟嵬攻殺思王而自立，是為考王。考王十五年崩，入戰國後五十五年。子威烈王午立。考王封其弟於河

南，是為桓公，以續周公之官職。桓公卒，子威公代立。威公卒，子惠公代立。乃封其少子於鞏，以奉王號。東周惠公。索隱：

「世本，西周桓公名揭，居河南。東周惠公名班，居洛陽。」案趙世家：成侯七年，與韓攻周，八年，與韓分周以為兩。六國表：成侯八年，為周顯王二年。威烈

王二十四年崩。入戰國後七十九年。子安王驕立。安王二十六年崩。入戰國後百有五年。子烈王喜立。烈王七年崩。入戰國後百十

二年。此依表。本紀作十年。弟顯王扁立。顯王四十八年崩。入戰國後百有六年。子慎觀王定立。慎觀王六年崩。入戰國後百六十六年。

子赧王延立。王赧時，東西周分治，王赧徙都西周。東西周見第三節。五十九年，入戰國後二百二十五年也。秦將軍繆攻

韓，取陽城，負黍，今河南登封縣西南。斬首四萬，攻趙，取二十餘縣，首虜九萬。西周恐，背秦，與諸侯約從。將天下銳師出伊闕

攻秦，令秦毋得通陽城。秦昭王怒，使將軍繆攻西周。西周君奔秦，頓首受罪，盡獻其邑三十六，口三萬。秦受其獻，歸其君於周。周君王赧卒，周民遂東亡。秦取九鼎寶器，而遷西周君於黽。今河南臨汝縣西。後七歲，入戰國後二百三十二年。秦莊襄王取東西周，東西周皆入於秦，周既不祀。據周本紀。秦本紀云：「東周君與諸侯謀秦，秦使相國呂不韋誅之，盡入其國，不斷其祀，以陽人地賜周君，奉其祭祀。」陽人聚在臨汝縣西。

周赧王亡後五年，入戰國後二百三十年。秦昭襄王薨，子孝文王立。明年卒，初，昭王大子死，次子安國君爲太子，卽孝文王也。安國君有子二十餘人，有所甚愛姬，立以爲夫人，號曰華陽夫人。無子。安國君中男名子楚。子楚母曰夏姬，無愛。子楚爲秦質子於趙。呂不韋者，陽翟大賈也，家累千金。賈邯鄲，見之，曰：此奇貨可居，乃以五百金與子楚，爲進用，結賓客，以五百金置奇物玩好自奉，而西游秦，皆以獻華陽夫人。使夫人姊說夫人，言於安國君，立子楚爲嗣子。安國君許之。呂不韋取邯鄲諸姬，絕好善舞者與居，知其有身，獻之子楚。至大期中，生子政。子楚遂立姬爲夫人。王齧圍邯鄲，急，趙欲殺子楚。子楚與不韋謀，以金六千斤與守吏，得脫，亡赴秦軍，遂以得歸。趙欲殺子楚妻子。子楚夫人趙豪家女也，得匿。以故母子竟得活。孝文王立，華陽夫人爲王后，子楚爲太子。趙亦奉子楚夫人及子政歸秦。孝文王卒，子楚代立，是爲莊襄王。莊襄王元年，入戰國後二百三十二年。以呂不韋爲相國，封文信侯。大赦罪人，修先王功臣，施德厚骨肉，而布惠於民。使蒙鶩伐韓，韓獻成皋、鞏。表云取成皋、鞏。界至大梁，初置三川郡。二年，入戰國後二百三十三年。使蒙鶩攻趙，定大原。三年，入戰國後二百三十四年。蒙鶩攻魏，高都。今山西晉城縣東北。汲。今河南汲縣。拔之。攻趙，榆次。今山西榆次縣。新城。正義引括

地志云：「一名小平城，在朔州善陽縣西南四十七里。」地在今朔縣境。按此殊可疑。狼孟，正義引括地志云：「在并州陽曲縣東北二十六里。」取

三十七城。四年，入戰國後二百三十五年。王齕攻上黨。初置大原郡。初，魏公子無忌既卻邯鄲之圍，使將將其軍歸而留趙。

及是，復歸魏。率五國兵，正義云：燕、趙、韓、楚、魏。敗蒙驁於河外。秦東封之，勢復小挫。是歲，莊襄王卒，子政立，是為秦始皇帝。年

十三。當是之時，秦地已并巴、蜀、漢中，越宛有郢，置南郡矣。北收上郡以東，有河東、大原、上黨郡，東至滎陽，滅二周，置三

川郡。呂不韋為相國，招致賓客游士，欲以并天下。李斯為舍人。蒙驁、王齕，漢解：徐廣曰一作訖。庶公等為將軍。王年少，初

即位，委國事大臣。晉陽反。元年，入戰國後二百三十五年。將軍蒙驁擊定之。二年，入戰國後二百三十六年。庶公將卒攻卷，斬

首三萬。是歲，趙孝成王卒，子偃立，是為悼襄王。三年，入戰國後二百三十七年。蒙驁攻韓，取十三城。王齕死。將軍蒙驁攻魏

陽，有詭。四年，入戰國後二百三十八年。拔之。是歲，信陵君無忌卒。五年，入戰國後二百三十九年。將軍蒙驁攻魏，取二十城，初置

東郡。六年，韓、魏、趙、衛、楚共擊秦，取壽陵。正義：「徐廣云：在常山。按本趙邑也。」秦出兵，五國兵罷。趙世家云：龐煖將趙、楚、魏、燕之銳師

攻秦，秦不拔。春申君列傳云：諸侯患秦攻伐無已時，乃相與合從而伐秦，而楚王為從長。春申君用事，至函谷關，秦出兵攻諸侯兵，皆敗走。秦攻魏，拔

朝歌。楚去陳，徙壽春，命曰郢。七年，入戰國後二百四十一年。拔魏汲。八年，入戰國後二百四十二年。嫪毐封為長信侯。予之山陽

地，今河南修武縣北。令毐居之。宮室、車馬、衣服、苑囿、馳獵恣毐。事無小大，皆決於毐。又以河西大原郡更為毐國。九年，王

冠。長信侯毐作亂，而覺，矯王御璽及太后璽，以發縣卒及衛卒、宮騎、戎翟君公、舍人將，欲攻斬年宮。在雍。為亂。王知之。

令相國昌平君、昌文君索隱：「昌平君，楚之公子，立以為相。後徙於郢。項燕立為荆王。史失其名。昌文君名亦不知也。」發卒攻毐。戰咸陽。

毒等敗走。卽令國中有生得毒，賜錢百萬，殺之五十萬。盡得毒等，衛尉竭、內史肆、佐弋竭、中大夫令齊等二十人，皆梟首，車裂以徇，滅其宗。及其舍人，輕者爲鬼薪及奪爵遷蜀，四千餘家，家房陵。今湖北房縣。楚考烈王無子，趙人李園事春申君爲舍人，進其女弟，知其有身，園乃與其女弟謀，園女弟承間說春申君，進己楚王，生子男，立爲太子，以李園女弟爲王后。楚王貴李園，園用事。恐春申君語泄，陰養死士。考烈王卒，園先入伏死，士刺春申君，斬其頭，盡滅春申君之宗。園女弟所生子立，是爲楚幽王。十年，入戰國後二百四十四年。秦相國呂不韋坐嫪毐免。齊人茅焦說秦王。秦王乃迎太后於雍，而入咸陽宮，復居甘泉宮。大索逐客。李斯上書說，乃止逐客令。而李斯用事。十一年，入戰國後二百四十五年。王翦、桓齮、楊端攻鄴，取九城，拔闕與。趙悼襄王卒，子幽繆王遷立。其母，倡也，嬖於趙襄王。襄王廢適子嘉而立遷。十二年，入戰國後二百四十六年。文信侯不韋死，竊葬。其舍人臨者，晉人也，逐出之。秦人，六百石以上奪爵遷，五百石以下不臨，遷，勿奪爵。自今以來，操國事不道如嫪毐、不韋者，籍其門，視此。秋，復嫪毐舍人遷蜀者。不韋傳云：莊襄王薨，太子政立爲王。尊呂不韋爲相國，號稱仲父。秦王年少，太后時時竊私通呂不韋。不韋家僮萬人。始皇帝益壯，后淫不止。呂不韋恐覺禍及己，乃私求大陰人嫪毐，詐腐爲宦者，侍太后。太后私與通，絕愛之，有身。太后恐人知之，詐當避時，徙宮居雍。嫪毐常從，賞賜甚厚。事皆決於嫪毐。嫪毐家僮數千人，諸客求宦爲嫪毐舍人千餘人。始皇九年，有告嫪毐實非宦者，嘗與太后私亂，生子二人，皆匿之。與太后謀曰：王卽薨，以子爲後。於是秦王下吏治，具得情實，事連相國呂不韋。九月，夷毒三族，殺太后所生兩子，而遂遷太后於雍。諸嫪毐舍人皆沒其家而遷焉。王欲誅相國，爲其奉先王功大，及賓客辨士

爲游說者衆，王不忍致法，十年十月，免相國呂不韋。及齊人茅焦說秦王，秦王乃迎太后於雍，歸復咸陽，而出文信侯就國河南。歲餘，諸侯賓客使者相望於道，請文信侯。秦王恐其爲變，乃賜文信侯書，與家屬徙處蜀。呂不韋自度稍侵，恐誅，乃飲鴆而死。秦王所加怒呂不韋、嫪毐皆已死，乃皆復歸嫪毐舍人遷蜀者。案史所傳不韋之事，與春申君相類大甚，而楚幽王有庶兄負芻及昌平君，則考烈王實非無子，傳言之不必信久矣。嫪毐事果與不韋有連，而猶遲至期年，始免其相，聽其從容就國；而諸侯賓客使者，仍相望於道；文信侯既不爲遁逃苟免之計，亦不爲養晦自全之謀，豈理也哉？錢穆云：「戰國秦策，無不韋納姬之事。魏策：或謂魏王曰：秦自四境之內，執法以下，至於長輓者，故畢曰：與嫪氏乎？與呂氏乎？雖至於門閭之下，廊廟之上，猶之如是也。今王割地以賂秦，以爲嫪毐功。卑體以尊秦，因以嫪毐。王以國贊嫪毐，太后之德王也，深於骨髓，王之交最爲天下上矣。由嫪氏善秦而交爲天下上，天下孰不棄呂氏而德嫪氏，則王之怨報矣。據此，則呂之與嫪，邪正判然，未見嫪之必爲不韋所進也。」見所著先秦諸子繫年考辨，呂不韋著書考，春申君真殺考。其說隄矣。不韋相秦，實非碌碌，孝文王立而施德布惠，莊襄王誅周而不絕其祀，此即所謂興滅國繼絕世者，參看第十四章第一節。皆不韋之所爲。觀其招致賓客著書，儼有興起大平之意。史稱其欲以并天下，說蓋不誣。李斯固不韋舍人，不韋廢而斯用事，所奉行者，亦未必非不韋之遺策也。富強之基，樹於商君；蠶食之形，成於穰侯；囊括之謀，肇於不韋；三人者，實秦并天下之首功矣。

不韋雖廢，秦之事并吞如故。是時，楚已益弱；韓、魏皆自顧不暇；燕、齊少寬，然二國仍歲相攻，又與趙相攻；齊襄王

復國後，趙數與秦攻之。趙世家言蘇厲爲齊遺趙惠文王書，趙乃報謝秦不擊齊，時在周赧王三十二年，入戰國後百九十八年也。然是歲王仍與燕王通使廉頗將而攻齊，則特不與秦而已。此後十餘年間，趙數使趙奢、廉頗、燕周、藺相如等攻齊。至惠文王卒，孝成王立，秦急攻之，以齊救而罷。事已見前。是歲田單乃以趙師攻燕。蓋齊、趙之交，至此而合，而燕、趙之覺啓。赧王亡後五年，燕王喜命相栗腹約歡趙。還報曰：「趙氏壯者皆死長平，其孤未壯，可伐也。」乃起二軍，栗腹將而攻鄒，卿秦攻代。自將偏軍隨之。趙使廉頗將，殺栗腹，虜卿秦，逐之五百餘里。明年，圍其國。燕人請和。其明年，趙假相大將武襄君攻燕。圍之。又明年，又使延陵君率師從相國信平君廉頗助魏攻燕。秦始皇帝四年，趙使李牧攻燕。燕使劇辛將擊趙。趙使龐煖擊之。明年，取燕軍二萬，殺劇辛。齊襄王卒，周赧王亡之明年，入戰國後二百二十六年。子建立，君王后用事，襄王后僅圖自保。齊世家稱其事秦謹，與諸侯信。王建立，四十餘年不受兵。秦遂得擇肥而噬。始皇十三年，入戰國後二百四十七年。桓騎攻趙平陽，今河南臨漳縣西。殺趙將扈輒。李牧傳云：破殺

扈輒於武遂。明年，取宜安。今河北藁城縣西南。李牧與戰肥下，春秋時肥子國，今藁城縣。卻之，封牧爲武安君。十五年，入戰國後二百

四十九年。秦大興兵。一軍至鄴。一軍至大原，取狼孟。秦攻番吾，李牧卻之。十六年，入戰國後二百五十年。發卒受韓南陽。十七

年，入戰國後二百五十一年。內史騰攻韓，得韓王安，盡納其地，以爲潁川郡。韓自昭侯後，傳宜惠王、襄王、倉、釐王、咎、桓惠王四世。十八

年，入戰國後二百五十二年。大興兵攻趙。王翦將上地下井陘。端和將河內，羌瘃伐趙。端和圍邯鄲城。趙使李牧、司馬尚禦

之。秦多與趙王寵臣郭開金，爲反閒。趙王使趙葱及齊將顏聚代李牧。牧不受命。趙使人微執得李牧，斬之。廢司馬尚。

後三月，王翦因急擊，大破，殺趙葱。明年，王翦、羌瘃盡定趙地。虜王遷及其將顏聚，引兵欲攻燕屯。趙公子嘉率其宗數

百之代，自立爲代王。東與燕合兵，軍上谷。楚幽王卒，同母弟猶代立，是爲哀王。庶兄負芻之徒，襲殺哀王，而立負芻。二

十年，入戰國後二百五十四年。燕太子丹使荆軻刺秦王。秦王覺之，體解軻以徇。而使王翦、辛勝攻燕。燕代發兵擊秦軍。秦

軍破燕易水之西。二十一年，入戰國後二百五十五年。王賁攻薊。乃益發卒詣王翦軍。遂破燕太子軍，取薊城。得燕太子

丹首。燕王東收遼東而王之。二十二年，入戰國後二百五十六年。王賁攻魏。引河溝灌大梁。大梁城壞。其王假請降。盡取其

地。魏自哀王後，傳昭王、安釐王、景湣王、王假四世。世本云：昭王名遯，安釐王名圉，景湣王名午。見索隱。始皇問李信：吾欲攻取荆，於將軍，度

用幾何人而足？李信曰：不過用二十萬人。問王翦：王翦曰：非六十萬人不可。始皇曰：王將軍老矣，何怯也？李將軍果勢

壯勇。遂使李信及蒙恬將二十萬南伐荆，荆人大破李信軍。始皇復召王翦，強起之，使將擊荆，取陳以南至平輿。今河

南汝南縣東南。二十四年，入戰國後二百五十八年。虜其王負芻。秦本紀誤前一年。荆將項燕立昌平君為荆王，反秦於淮南。漢

解：徐廣曰「一作江」。二十五年，入戰國後二百五十九年。大興兵，使王賁攻燕遼東，得燕王喜。燕自惠王後傳武成王、孝王、王喜三世。

還攻代，虜代王嘉。王翦、蒙武攻荆，破荆軍。昌平君死，項燕遂自殺，翦遂定荆江南地。降越君，置會稽郡。二十六年，入戰

國後二百六十年。齊王建與其相后勝發兵守其西界，不通秦。秦使將軍王賁從燕南攻齊，得齊王建。六國皆亡。餘國較

大者，陳、蔡、鄭、宋之亡，已見前。魯以秦莊襄王元年，入戰國後二百三十二年。亡於楚。惟衛僅存，至秦二世時乃廢絕。然微不

足數，天下遂統一。

秦之克并六國，其原因蓋有數端。地勢形便，攻人易而人之攻之也難，一也。關中形勢，西北平夷無大險，故易受侵略。南經

漢中至蜀，田入皆難。惟東憑函谷，武關，則誠有一夫當關之勢也。

春秋大國，時曰晉、楚、齊、秦，其後起者則吳、越。吳、越文明程度大低，

未足蹈涉中原，抗衡上國。其兵則實甚強悍，故項氏卒用之以破秦。四國風氣，秦、晉本較齊，楚爲強，兵亦然。讀漢書地理志，荀

子議兵篇可知。二也。三晉地狹人稠，生事至叢。楚受天惠厚，民又皆虛偷生。齊工商之業特盛，殷富殆冠海內。然工商

盛者，農民未有不受到剝削而益貧者也。惟秦地廣而腴，且有山林之利，開闢較晚，侈靡之風未甚。觀李斯諫逐客，歷數侈靡

之事，秦無一焉可知。其上又有重農之政。齊民生計之舒，蓋莫秦若矣。三也。參看第十一章第三節。此皆秦之憑藉，優於六國者

也。以人事論，則能用法家之說，實爲其一大端。蓋惟用法家，乃能一民於農戰，其兵強而且多。參看第十四章第五節。亦惟

用法家，故能進法術之士，而汰淫靡驕悍之貴族，政事乃克修舉也。荀子疆國曰：「應侯問孫卿子曰：入秦何見孫卿

子曰：其固塞險，形勢便，山川林谷美，天材之利多，是形勝也。入竟，觀其風俗，其百姓樸，其聲樂不流汗，其服不佻，甚畏

有司而順。古之民也。及都邑官府，其百吏肅然，莫不恭儉敦敬，忠信而不桀。古之吏也。入其國，觀其士大夫，出於其門，

入於公門，出於公門，歸於其家，無有私事也。不比周，不朋黨，倜然莫不明通而公也。古之士大夫也。觀其朝廷，其間聽

決，百事不留，恬然如無治者。古之朝也。故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可謂盡之矣。秦取天下多暴，史記六國表語。固也。然

世豈有專行無道，而可以取天下者哉？

第十章 民族疆域

第一節 先秦時諸民族

中國以第一大民族，稱於世界，然非振古如茲也。在數千年前，我族亦東方一部族耳。其克保世滋大，蓋實由其同化力之強。今試略述先秦之世，與我錯處諸族，如左：

漢族，起自東南。諸民族中與我密邇者莫如越。越亦作粵，今所謂馬來人也。此族特異之俗有二：一曰斷髮文身，一曰食人。徵諸後世史乘，地理學家所謂亞洲大陸之真緣邊者，無不皆然。而在古代，我國緣海之地亦如是。禮記王制：「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文身雕題，異名同實，無待辭費。被髮則髮髮之借也。髮可保溫，故北族居苦寒之地編髮，中國居溫和之地冠笄，南族居炎熱之地斷髮也。東夷與南蠻，方位不同，而同不火食，可知其始必同居熱地矣。墨子言：「楚之南，有啖人之國者，其長子生，則解而食之，謂之宜弟。」魯問節葬下，作越東有較沐之國。而韓非子言齊桓公好味，易牙蒸其首子而進之。十過。二柄。難一二篇同，而作子首，誤也。淮南主術。精

神兩篇高注，亦皆作首子。

左氏言宋襄公使邾文公用鄆子於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 禧公十九年。杜注謂睢水次有妖神，東夷皆社

祠之。續漢書郡國志注引唐蒙博物記，謂在臨沂縣。可見漢晉之世，俗猶未混。臨沂，今山東臨沂縣。魯伐莒，取郟，獻俘，亦用人於亳社。昭公十年。

可見自楚之南，至於齊魯，風俗皆同也。此族在江以北者，古皆稱夷，禹貢冀州、揚州之鳥夷、萊夷，徐州之淮夷是也。在江以南者則稱越，今紹興之於越，永嘉之甌越，福建之閩越，兩廣、越南之南越是也。又有深入長江中游者，楚世家言熊渠伐揚粵至鄂是也。見第九章第二節。鳥夷，今尙書作島夷，正義謂僞孔讀爲鳥，則其經文亦作鳥，今本乃字誤也。古無鳥字，洲卽今鳥字。洲鳥雖亦同音，然古稱中國人所居爲州，不稱異族所居爲洲，則僞孔說實誤。鄭釋冀州之鳥夷曰搏食鳥獸者，書正義。顏師古釋揚州之鳥夷曰善捕鳥者，漢書地理志注。顏說當有所本。差爲近之。蓋漁獵之族，程度極低者，作禹貢時猶有其部落，後遂爲漢族所同化，其事無可考矣。嵎夷，當卽堯典「宅嵎夷曰暘谷」之嵎夷。史記夏本紀索隱謂今文尙書及帝命驗並作嵎鏡，在遼西。案說文土部云：「嵎夷，在冀州陽谷，立春日日直之而出。」山部云：「暘山在遼西，一曰嵎鐵，暘谷也。」旣別以一曰，明爲兩說，則今文尙書實不謂嵎鐵在遼西。冀州爲中國通稱，尙書大傳曰：「元祀岱泰山，中祀大交霍山，秋祀柳穀華山，幽都弘山祀。」注曰：「弘山，恆山也。」然則義和四子之所宅，卽四時巡守之所至。秦岱爲漢族所居，故稱其地爲冀州矣。嵎夷，史記五帝本紀作郁夷，而毛詩之周道倭遲，韓詩作郁夷，故有謂倭卽嵎夷者。自山東至遼東，遼東經朝鮮至日本，往來本最便而亦甚早。謂古之嵎夷，渡海而至日本，或日本之民，與古嵎夷同族，皆無不可通也。萊夷，據漢書地理志，地在今山東黃縣。入春秋後百五十六年，周靈王五年，春秋襄公六年。爲齊所滅。淮夷最稱強悍。後漢書東夷傳謂秦有天下，淮、泗夷乃悉散爲人戶，其說當有所本也。於越事已見前。閩越、南越及甌越，則至秦、漢之世，始列爲郡縣焉。越人居熱地，故開化較早。其能用金，實先於漢族，古代兵器

及刑法，皆取資焉。然亦以居熱地故，生事饒而四體不勤，故其文明旋落漢人之後。論衡言：「夏禹保入吳國，大伯采藥，斷髮文身。唐虞國界，吳爲荒服。越在九夷，鬪衣關頭。」即貫頭，後世南方民族，猶多衣貫頭衣，見諸史四裔傳。今皆夏服，褒衣履鳥。」恢國可知秦漢之世，全與漢族同化矣。

洞庭以南，沅、湘、澧、資之域，爲今所謂苗族之故居。苗，前史皆作蠻，元以後乃多作苗，蓋音轉而字異。或以牽合古三苗之國，則大繆矣。見第七章第五節。蠻與越異。古書多稱荆蠻、揚越，無曰荆越、揚蠻者，知蠻自在長江中游，越自在東南緣海也。淮南子齊俗訓曰：「三苗鬢首，」越人鬢髮，可知其飾首之習各別。古民族視處置其髮之法頗重，如

中國每以冠帶之國自誇，子路至於結纓而死是也。左氏哀公十五年。蠻與越，所以處置其髮者既不同，其必爲兩族無疑矣。此族神話，已見第五章。其地之開闢，蓋始於楚。史記吳起列傳所謂「南平百越」是也。後書云：田作賈販，無關

梁符傳租稅之賦，有邑君長，皆賜印綬，蓋楚人撫綏之法。

濮，周書王會篇作卜，說文作𣪠，南北朝、隋、唐之兩蠻蠻，今之猓獯也。猓獯地在雲南、四川，古之濮族，則遠在其北。楚武王始啓濮，已見第九章第二節。抑猶不止此。書牧誓：「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微、盧、彭、濮，注家罕能言其所

在，其實按之故記，皆有迹象可求也。左氏：桓公十二年，楚師伐絞，分涉於彭，羅人欲伐之。十三年，楚屈瑕伐羅，羅與盧戎兩軍之，大敗之。彭水，杜注云：在新城昌魏縣，今湖北之房縣也。盧，據釋文本作廬。文公十六年，庸人帥羣蠻以叛楚。

糜人帥百濮聚於選，將伐楚。自廬以往，振糜同食。使廬戢黎侵庸。杜注：廬，今襄陽中廬縣，今湖北之南漳縣也。先五年，

楚潘崇伐麋，至於錫穴。釋文云：錫或作錫，御覽州郡部引十道志云：鄖鄉，本漢錫縣，古麋國，今湖北之鄖鄉縣也。麋廩形近易譌，左氏哀公十四年，「逢澤有介麋焉。」釋文謂麋又作廩其證。莊公二十八年築廩，穀梁作築微，則潘崇所伐，實當作廩，卽牧誓之微也。地與庸皆密邇。又其北卽爲楚、鄧。故昭公九年，王使詹桓伯辭於晉，謂巴、濮、楚、鄧吾南土而庸與麋之叛，申、息之北門不啓也，此等當春秋時，悉已服屬於楚。更西南，則沿黔江、金沙江、大度河兩側，直抵今雲貴、四川。史記西南夷列傳，所謂「西南夷君長以什數，夜郎最大；今貴州桐梓縣。其西靡莫之屬以什數，滇最大；今雲南昆明縣。自滇以北，君長以什數，邛都最大。」今四川西昌縣。者也。「皆懸結耕田，有邑聚。」與左氏所謂「百濮離居，將各走其邑」者合，文公十六年。可見其爲同族矣。史記云：「楚威王時，使將軍莊躡循江，略巴、蜀，黔中以西。躡至滇池，地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饒數千里，以兵威定屬楚。欲歸報，而秦擊奪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還，以其衆王滇，變服，從其俗以長之。」後漢書西南夷傳言：「楚頃襄王時，遣將莊豪，從沅水伐夜郎。軍至且蘭，西南夷國名，漢置故且蘭縣。晉改曰且蘭，今貴州平越縣。楸船於岸而步戰。旣滅夜郎，因留王滇池。以且蘭有楸船牂柯處，乃改其名爲牂柯。」可見今雲、貴之地，當戰國時，悉已開闢矣。莊豪卽莊躡。秦取楚黔中郡事在頃襄王二十二年，則史記作威王誤。時爲周赧王三十八年，入戰國後二百有四年也。

庸與微、盧、彭、濮，旣皆在今楚、豫間，則牧野所誓之蜀，及克商後列於南土之巴，亦必不得在今四川境。巴、蜀古事，因有華陽國志一書，頗可考見崖略。然此書所載，未必卽西周時之巴、蜀也。志稱巴、蜀肇自人皇，特以古籍言人皇肇

分九州，億測 梁州 始建於是。云蜀為黃帝之後，則沿昌意 取蜀山氏 女為後世巴蜀 之蜀之誤，已見第七章第二節。又云武王 封宗姬於巴，爵之以子，亦無以明其即戰國時秦 所滅之巴 也。又云周失紀綱，蜀侯 蓋叢 始稱王，次王曰柏灌，次王曰魚臯，魚臯 田於瀟山，得仙。次有王曰杜宇，移治郫邑。今四川郫縣。或治瞿。今四川雙流縣。號曰望帝。其相開明，決

玉壘山，在今四川理番縣東南。遂禪位焉。開明 號曰叢帝。生 盧帝。盧帝 攻秦，至雍。生 保子帝。攻 青衣。今四川雅安縣。雄 張獠、夔

又九世，徙治成都。有褒、漢 之地。時當周顯王 之世。因獵，與秦惠王 遇。惠王 作石牛五頭，寫金其後，曰牛便金。蜀使 使請

惠王 許之。乃遣五丁力士 迎石牛。既不便金，怒而還之。惠王 知蜀王 好色，許嫁以五女。蜀 又遣五丁 迎之。還到梓潼。今

四川梓潼縣。見一大蛇入穴。一人攬其尾掣之，不禁。至五人相助，大呼撻蛇。山崩，壓殺五人及五女。蜀王 封弟葭萌 於漢

中，號苴侯，命其邑曰葭萌。前漢葭萌縣。後漢曰葭萌。今四川昭化縣。苴侯 與巴王 為好，巴 與蜀 讎，故蜀 伐苴。苴侯 奔巴，求救於

秦。周慎王 五年，秦惠文王後九年，入戰國後百六十五年。案常璩言蜀事，雖據傳說，然年代地理等，必多兼采古書，非二者暗合也。秦使 大夫張

儀、司馬錯 從石牛道 伐滅蜀。因取巴，執巴王 以歸。案巴 之衆為氏，漢世 數從征伐。其後北出，為五胡 之一，而留居渝水

之獠 大昌。蜀，漢世 亦稱叟。魏、晉、南北朝 皆叟 蜀 並稱，亦曰賫，近人謂暹羅 本族稱氏 (T'ia)。其分族則曰暹 (Sham)

曰獠 (Lao)。暹與蜀 及賫 叟同音，獠 即漢 之賫，後漢 之哀牢，南北朝、隋、唐 之獠，今之攷佬。暹羅 之族，本自北而南，明史

謂其本分暹 與羅 斛二國。後羅 斛強，併暹 地，稱暹羅 斛，亦即蜀 與獠 也。華陽國志 謂巴 治江州，今四川江北縣。後徙閬中。

今四川閬中縣。案左氏：桓公九年，巴 子使韓服 告於楚，請與鄧 為好。楚使 道闕 將巴 客以聘於鄧。鄧 南鄙鄧人 攻而奪之。

幣。莊公九年，楚與巴共伐申。文公十六年，巴人從楚滅庸。哀公十八年，巴人伐楚，敗於鄧。蓋其國在楚、鄧間，去武關甚近。故史記商君列傳，趙良稱五殺大夫「發教封內，而巴人致貢」也。此豈劍外之國？史記三代世表：褚先生言：「蜀黃帝後世也。至今在漢西南五千里。常來朝降，輸獻於漢。」索隱云：「系本蜀無姓。相系云：黃帝後世子孫也。」此蓋西南邊徼叟人部族，中國妄稱爲黃帝後，爲是說者之意，蓋亦以昌意娶蜀山氏女，爲戰國時巴、蜀之蜀，可以測揚雄、常璩等致誤之由。索隱又引蜀王本紀：謂朱提今四川宜賓縣有男子杜宇，從天而下。水經江水注引來敏本蜀論，則謂荆人鼈令死，其屍隨水上，至汝山下，復生，起見望帝，望帝立以爲相。望帝者，杜宇也，從天下。女子朱利，自江源出，爲宇妻。時巫山峽，蜀水不流。望帝使令鑿巫峽通水，蜀得陸處。望帝遂以國禪。號曰開明。華陽國志則言朱提有梁氏女利，游江源，字納爲妃。移治郫邑。或治瞿上。則望帝實起岷江下流，溯江而上，開明本楚人，入篡其國，與庸及微、盧、彭、濮等何涉？而安得從武王以伐紂耶？史記秦本紀及六國表：厲公二年，周元王二年，入戰國後六年。蜀人來賂。二十六年，周定王十八年，入戰國後三十年。左庶長城南鄭。躁公二年，周定王二十八年，入戰國後四十年。南鄭反。惠公十三年，周安王十五年，入戰國後九十四年。伐蜀，取南鄭。惠文王元年，周顯王三十二年，入戰國百四十四年。蜀人來朝。其間南鄭屬蜀者，五十餘年。華陽國志所謂盧帝攻秦至雍者，當在是時。蜀之雄張，蓋至斯而極。然往來稔而秦覬覦之志，亦於是而啓。石牛之遺，蓋亦猶智伯欲伐仇，猶而遺之鐘；至五丁力士，因迎五女而亡，則又微見蜀之末君，重色而輕士也。蔡澤說范雎曰：「今君相秦，棧道千里，通於蜀漢。」據史記本傳，睢相秦在昭王四十一年至五十二年，周赧王四十九年至其亡之明年，入戰國後二百一十五年至二百

二十六年。乃蜀亡後之五十年也。秦與蜀之交通，蓋至斯而大關。然蜀之自南而北，非自北而南，則皎然矣。故曰：秦所滅之蜀，非從武王伐紂之蜀也。

後漢書南蠻傳云：「巴郡南郡蠻，本有五姓：巴氏、樊氏、暉氏、相氏、鄭氏，皆出於武落鍾離山。在今湖北長楊縣。其山有赤黑二穴。巴氏之子，生於赤穴，四姓之子，皆生黑穴。未有君長，俱事鬼神。乃共擲劍於石穴，約能中者奉以爲君。巴氏子務相，乃獨中之。衆皆歎。又令各乘土船，約能浮者當以爲君。餘姓悉沈，惟務相獨浮。因共立之，是爲廩君。乃乘土船，從夷水至鹽陽。夷水，今清江。鹽水有神女，謂廩君曰：「此地廣大，魚鹽所生，願留共居。」廩君不許。鹽神暮輒來取宿，旦卽化爲蟲，與諸蟲羣飛，掩蔽日光，天地晦冥。積十餘日，廩君伺其便，因射殺之。天乃開明。廩君於是君乎夷城。四姓皆臣之。廩君死，魂魄世爲白虎。巴人以虎飲人血，遂以人祠焉。及秦惠王并巴中，以巴氏爲蠻夷君長，世尙秦女。其民爵比不更，有罪得以爵除。其君長，歲出賦二千一十六錢；三歲一出義賦千八百錢。其民戶出幪布八丈二尺，雞羽三十緡。」又云：「板楯蠻夷者，秦昭襄王時，有一白虎，常從羣虎，數遊秦蜀巴漢之境，傷害千餘人。昭王乃重募國中，有能殺虎者，賞邑萬家，金百鎰。時有巴郡閬中夷人，能作白竹之弩，乃登樓射殺白虎。昭王嘉之，而以其夷人，不欲加封，乃刻石盟要，復夷人頃田千租，十妻不算。傷人者論殺人者，得以俵錢贖死。盟曰：秦犯夷，輸黃龍一雙；夷犯秦，輸清酒一鍾。夷人安之。」又云：「閬中有渝水。其人多居水左右。天性勁勇，初爲漢前鋒，數陷陳。俗喜歌舞。高祖觀之，曰：此武王伐紂之歌也。乃命樂人習之，所謂巴渝舞也。」華陽國志說略同，而作武帝。史事非高祖所知，作武帝是也。禮記祭統

曰：「舞莫重於武宿夜。」疏引皇氏云：「師說：書傳云：武王伐紂，至於商郊，停止宿夜，士卒皆相樂，歌舞以待旦，因名焉。」此說而信，則巴氏之先，亦有從於牧野之師者矣。

詩商頌曰：「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則氐、羌非徒從牧野之師，殷初即與於王會矣。左氏：僖公二十一年，秦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三十二年，殺之役，晉興姜戎。襄公二十四年，范宣子數戎子駒支曰：「來，姜戎氏。昔秦人迫逐，乃祖吾離於瓜州。乃祖吾離，被苦蓋，披荆棘，以來歸我先君。我先君惠公有不腆之田，與女剖分而食之。」駒支對曰：惠公「謂我諸戎，是四嶽之冑裔也，毋是翦棄。」昭公九年，晉梁丙、張趯帥陰戎伐潁。王使詹桓伯辭於晉，謂「允姓之姦，居於瓜州，伯父惠公歸自秦，而誘以來。」二十二年，晉籍談、荀躒帥九州之戎，以納王於王城。王城人敗陸渾於社。然則陸渾之戎，姜戎、陰戎、九州之戎是一，允姓居於瓜州，而爲四嶽之冑裔也。史記之九侯，明堂位作鬼侯，則詩稱殷商「覃及鬼方」，正指紂、脯、九侯之事。易言高宗伐鬼方，大戴記言陸終取於鬼方，皆氐、羌部落矣。漢書地理志：敦煌郡，今甘肅敦煌縣。杜林以爲古瓜州，地生美瓜，附會可發一噓。宋翔鳳過庭錄謂詩「我征自西，至於芄野」之芄野，即鬼方，亦即禮記文王世子「西方有九國焉」之九國，列子稱相馬者九方臬，乃以國爲氏，芄野即鬼方。其說卻殊精審也。

歷代爲中國患者莫如狄。古代之北狄，史記悉入之匈奴傳中，後人遂皆視爲匈奴之倫，其實非也。匈奴乃管子書所謂騎寇，見小匡篇。古代之北狄，則類南北朝之山胡。騎寇皆居原野，能合大羣；其戰也多騎，疾捷利侵略，常爲農工

商國之大害。居山地者，則不能合大羣；其戰也多步，以文明程度之低，戎器亦常窳劣；患止乘間鈔暴而已。我國自春秋以前，實未嘗與騎寇遇，即戰國時，所遇者亦小部落。先秦之世，未嘗以北族爲患，由此也。北狄與我交涉最早者，據書傳所載，當爲獯粥。史記五帝本紀稱黃帝「北逐獯粥」是也。以後來之事觀之，獯粥皆在今陝西，黃帝都在彭城，勢不相及，則史記此文，殆不足據。周代事跡，傳者較詳，戎狄之事，可考者亦較多。孟子言大王事獯粥，文王事昆夷，梁惠王下，獯粥即獫狁，昆夷即犬夷，亦即申夷，蓋當時西方兩大部落，其事已見第八章第五、第八兩節。史記匈奴列傳索隱：「應劭風俗通曰：殷時曰獯粥，改曰匈奴。晉灼曰：堯時曰葷粥，周曰獫狁，秦曰匈奴。韋昭曰：漢曰匈奴，葷粥其別名。」詩采芣毛傳：「獫狁，北狄也。」箋曰：「北狄匈奴也。」孟子梁惠王下趙注：「葷粥，北狄強者，今匈奴也。」呂覽審爲高注：「狄人獫狁，今之匈奴。」則以獫狁、葷粥、匈奴爲一，漢人殆無異說。詩皇矣：「申夷戴路。」箋云：「申夷即混夷。」疏云：「書傳作吠夷，蓋犬混聲相近，後世而作字異耳。或作犬夷，犬即吠，字之省也。」予昔以昆夷即胡字音轉，謂與匈奴是一。由今思之，殊無確據，惟獫狁當西周時極強大，其後遂無聞焉，則或隨中國之開拓而北走，爲戰國時之匈奴，未可知耳。周室東遷之後，其患遂詒諸秦。史記所謂自隴以西，有縣諸、漢縣諸道，在今甘肅天水縣東。緄戎、正義：「顏師古云：混夷也。韋昭云：春秋以爲犬戎。」霍雍之戎、漢縣道縣，在今甘肅隴西縣東北。岐、梁山涇，漆之北，有義渠，秦北地郡，治義渠，今甘肅寧縣西北。大荔、索隱：「秦本紀：厲共公伐大荔，取其王城。後更名臨晉，故地理志云：臨晉，故大荔國也。」今陝西朝邑縣。烏氏、漢烏氏縣，在今甘肅平涼縣西北。胸衍之戎、索隱：「地理志：胸衍，縣名，在北地。」正義：「括地志云：鹽州，古戎狄居之，即胸衍戎之地。秦北地郡也。」唐鹽州，今寧夏鹽池縣。者也，其中以義渠爲最強，至昭王時，乃爲秦所滅。見史記匈奴列傳。其餘興亡之事，不可悉考，然漢世皆列爲縣道，必沿自秦代者也。在東方者，河南

有揚拒、泉臬、伊洛之戎，見左氏僖公十一年杜注：「揚拒、泉臬，皆戎邑。及諸雜戎居伊水、洛水之間者。今伊闕北有泉亭。」案伊洛之戎，春秋作維戎，見文公八年釋文云：「本或作伊洛之戎，此後人妄取傳文加之耳。」又有蠻氏，杜注：「河南新城縣東南有蠻城。」在今河南臨汝縣。本居茅津，

亦稱茅戎。公羊作買戎。與陸渾密邇。蠻氏地入於晉。揚拒、泉臬、伊洛之戎，地入於周。在河北者爲赤狄、白狄。赤狄種落，見於

春秋者有潞氏，今山西潞城縣。宣公十五年。甲氏，今河北雞澤縣。留吁，今山西屯留縣。宣公十六年。左氏多鐸辰，今山西長治縣。宣公十

六年。及麇咎如，成公三年。公羊作將咎如。今山西樂平縣。左氏云：「晉郤克、嚭孫良夫伐麇咎如，討赤狄之餘焉。」劉炫謂麇咎如即赤狄之餘。杜預

謂晉滅潞氏，餘民散入麇咎如，故討之。又有東山臬落氏，水經河水注：「清水流經臬落城北。服虔曰：赤翟之都。世謂之倚耆城。」地在今山西垣

曲縣西北。見左氏閔公二年，亦不云爲赤狄，杜注謂赤狄別種，未知何據。赤狄在今山西、河北，地皆入於晉。白狄，左氏成

公十三年，晉侯使呂相絕秦曰：「白狄及君同州。」蓋卽史記匈奴列傳所謂居圜洛之間者，而杜氏以鮮虞，今河北定

縣。肥，今河北藁城縣。昭公十二年。鼓，今河北晉縣。昭公二十二年。皆爲白狄，亦未知其何據也。肥、鼓地亦入晉，鮮虞至戰國時曰中

山，滅於趙。與晉密邇者，又有無終。襄公四年，嘗請成於晉。晉侯欲弗許，魏絳勸晉侯許之。昭公元年，晉又敗其衆於大

原。杜預謂山戎、北戎，無終三者是一。案北戎之見於左氏者，隱公九年，侵鄭。桓公六年，侵齊。其見於春秋者，僖公十年，

齊侯許男伐北戎。山戎，羣籍皆云其病燕，則其縣地甚廣，杜氏蓋謂無終亦其種落之一也。管子言山戎，多與孤竹，令

支並舉。見大小匡、輕重甲等篇。令支亦作離支，或云卽禹貢之析支，與昆侖、渠搜並列者。漢志：朔方郡有渠搜縣。今綏遠鄂爾

多斯右翼後旗故朔方城東。右北平無終，故無終子國。今河北薊縣。遼西郡令支有孤竹城。今河北遷安縣。又小匡篇言桓公破

屠何。孫詒讓謂「卽周書王會篇之不屠何。墨子非攻云且不一著何，亡於燕、代、胡、貉之間。且當作祖。不一著何，則不屠何之衍誤。後爲漢遼西之徒河縣。」今遼寧錦縣。孫氏說見墨子閒話。蓋當中國開拓時，此諸部落，奔迸塞外，後亦列爲編戶矣。屠何，管子以爲騎寇，蓋其地已偏北。至燕、趙拓土，所遇之騎寇，乃益多。在代北者，以林胡、括地志云在朔州。今山西朔縣。樓煩、漢樓煩縣。屬雁門。在今雁門關北。爲大，後皆服於趙。匈奴又在其北，但爲李牧所攘斥，見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而未能列爲編戶。至秦、漢時，遂收率北方種落，爲中國之大患焉。在燕北者爲東胡。史記云：「燕有賢將秦開，爲質於胡，胡甚信之，歸而襲破走東胡，東胡卻千餘里。燕築長城，自造陽在上谷至襄平，今遼寧遼陽縣。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拒胡。」案東胡在漢初居匈奴東，冒頓襲破之。其後匈奴單于庭直代、雲中，而左方王將居東方，直上谷，似卽東胡舊地。然則五郡未開時，東胡當居上谷；其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則濊貉、朝鮮、肅慎之地也。

貉有以爲在北方者，孟子告子趙注、周官職方鄭注、說文豸部貉下說解是也。有以爲在東北者，周官貉隸鄭注、鄭志答趙商問、詩韓奕及周官疏引、說文羊部羌下說解是也。然祇與夷蠻連文，荀子勸學：「子越夷貉之子，生而同聲，長而異俗。」詩魯頌「淮夷蠻貉」論語衛靈公「雖蠻貉之邦，行矣。」不與戎狄並舉，卽可知其本在東南。三國志夫餘傳：「其耆老自說古之亡人，其印文言濊王之印，國有故城名濊城。」句麗、百濟，皆出夫餘。沃沮耆老，自謂與句麗同種。諸國法俗，絕類有般，如在國衣尙白，祭天以殷正月是也。博物志記倭王卵生，與魏書句麗始祖朱蒙之生絕相類。博物志曰：「徐君宮人，娠而生卵，以爲不祥，棄之水濱，獨孤母有犬，名鵠，食獵於水濱，得所棄卵，銜以東歸，獨孤母以爲異，覆煨之，遂蟠成兒。生時正偃，故以爲名。徐君宮中聞之，

乃更錄取。長而仁智，襲徐君國。後鵠倉臨死，生角而九尾，實黃龍也。僂王令葬之，徐界中今見狗鬣。魏書高句驪傳曰：「高句驪者，出自夫餘。自言先祖朱蒙。朱蒙母，河伯女，爲夫餘王閉於室中，爲日所照，引身避之，日景又逐，既有孕，生一卵，大如五升。夫餘王棄之，與犬，犬不食，棄之於路，牛馬避之。後棄之野，衆鳥以毛茹之。夫餘王割剖之，不能破，遂還其母，以物裹之，置於煖處。有一男，破壳而出，及其長也，字之曰朱蒙。其俗言朱蒙者，善射也。」案後漢書夫餘傳，言其始祖東明事，與此亦頗相類。

疑貉實江、淮間族，漸徙而北者。韓奕之詩曰：「溥彼韓城，燕師所完，王錫韓侯，其追其貉。」王肅、孫毓，皆以此燕爲北燕，以涿郡方城縣之寒號城爲韓侯城。見釋文及水經聖水注。方城，今河北固安縣。其實詩

明言韓姑，則此燕實爲南燕。貉多與濊連稱，亦或單稱濊。續漢書郡國志：行唐今河北行唐縣。有石白河。寰宇記：平山縣

「隋圖經：房山，濊水出焉。亦謂之石白河。又謂之行唐水。出行唐，東入博陵，今河北安平縣。謂之木刀溝。一謂之袞袞水。南流入淳沱。一今在平山縣西，仍謂之木刀溝。又水經濁漳水注：「清漳逕章武縣故城西，故濊邑也。枝瀆出焉，謂之

濊水。」章武故城，在今河北滄縣東北。地固皆與燕相近也。東北名國，莫如朝鮮。箕子初封，安得在遼東之表？謂在沙丘以北，則近之矣。史記趙世家：山陽侯朱書曰：「子將賜女林胡之地。至於後世，且有仇王，奄有河宗，至於休濶諸貉。」

燕世家謂「燕北迫蠻貉。」漢書高帝紀：四年，「北貉燕人，來致梟騎助漢。」史記貨殖列傳言：「燕東綰濊貉，朝鮮、

眞番之利。」則濊貉、朝鮮，亦隨燕之開拓而東北徙無疑矣。貉族文明程度最高。南化三韓，東漸日本。緬彼震方，實資

啓發。而弱水舊墟，轉爲鮮卑所荐食。謂晉初夫餘爲慕容氏所破。弱水，今松花江也。近世論者，謂其關係之大，不在中央亞細亞

自印度日耳曼人之手，轉入土耳其人之手之下焉。見傅斯年東北史綱第四章下。肅慎者，金源、滿清之先，當周武王時，曾

以楛矢石弩爲貢，事見國語。魯語 史記 孔子世家 說苑。辨物 後世居松花江濱，其所貢之物如故，故知其民族必同。詹桓伯之辭晉，以之與燕、亳並列，爲武王克商後之北土。南北二燕，相距本不甚遠。見第九章第八節。 亳卽商都，多在河北。見第八章第二、第四節。其初亦內地民族也。

古又有所謂長狄者，說頗詭異，然細按之，實無甚不可解也。長狄事見春秋 文公十一年。經文但云狄而已，三傳則皆以爲長狄。公羊云記異，而不言其所以異。穀梁謂其「弟兄三人，佚宕中國，瓦石不能害，叔孫得臣，最善射者也。射其目，身橫九畝，斷其首而載之，眉見於軾。」則竟類齊諧志怪之談矣。然左氏記其兄弟五人，獲於宋、魯、齊、衛，而云：「鄭瞞由是遂亡。」則亦當時一氏族。國語 魯語：「吳伐越，墮會稽，得節專車，使問仲尼。仲尼曰：昔禹致羣神於會稽之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其節專車。客曰：防風何守？仲尼曰：汪罔國之君也。守封禺之山，漆姓。在虞、夏，商爲汪罔氏。於周爲長翟氏。今謂之大人。客又曰：人長之極幾何？仲尼曰：焦僂氏三尺，短之至也。長者不過十之，數之極也。」史記孔子世家。說苑、家語辨物篇略同。史記、說苑皆作翟姓。說苑云：「在虞、夏爲防風氏，商爲汪罔氏。」說文曰：「在夏爲防風氏，殷爲汪罔氏。」黃丕烈校刊明道本國語札記曰：「漆當爲漆之譌。蓋、漆聲相近，於古爲同字也。」然則人長三丈，乃出仲尼推論，身橫九畝等說，則王充所謂語增者耳。實無足怪也。焦僂氏，林惠祥謂卽黑種之尼革利羅 (Negrito)，梁書所載黝、歙短人是其族。見所著中國民族史第十八章。案此種人唐代猶有之。唐書 卓行傳：陽城爲道州刺史。「州產侏儒，歲貢諸朝，城哀其生離，無所進。帝使求之。城奏曰：州民盡短，苦以貢，不知何者可供。自是罷。州人感之。」白居易 新樂府曾詠其事。道州民必非虛誣。體

質特異之民，前世本非無有，以中國之大，而偶有一二錯居，實極尋常事也。

第二節 先秦疆域

漢族之發展，及漢族以外諸民族之情形，既已知其大略，則先秦之世之疆域，有可得而進言者。疆域有山川道里可稽，本最易曉，然古書多辭不審諦，傳述又有譌誤，加以虛擬之辭，附會之說，非理而董之，固無以見其實際也。

言古代地理，有數字可稽者，莫如服之里數及封建國數。然其不可信亦最甚。五服之說，見於禹貢，曰：「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銓，三百里納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諸侯。五百里綏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衛。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五百里蠻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周官職方，則有九服之說，曰：「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說禹貢者，今尚書歐陽夏侯說，謂中國方五千里，王制正義引五經異義。史遷

同。詩商頌正義，按史記夏本紀：今天子之國以外五百里甸服，甸服外五百里侯服，侯服外五百里綏服，綏服外五百里要服，要服外五百里荒服。古尚

書說：五服旁五千里，相距萬里。王制正義引五經異義。賈逵、馬融謂甸服之外，每百里爲差，所納總、秸、粟、米者，是甸服之外，

特爲此數。其侯服之外，每言三百二百里者，還就其服之內別爲名，非是服外更有其地。詩商頌正義。是爲三千里。相距

方六千里。禹貢正義許慎按：以今漢地考之，自黑水至東海，衡山之陽至於朔方，經路萬里，從古尙書說。王制正義引五經

異義鄭玄則云：堯制五服，服各五百里。要服之內四千里曰九州，其外荒服曰四海。禹所弼五服之殘數，每言五百里一

服者，是堯舊服。每服之外，更言三百里、二百里者，是禹所弼之殘數。亦每服者合五百里，故有萬里之界焉。去王城五百里曰甸服。其

弼當男服，去王城二千里。又其外五百里爲綏服，去王城二千五百里。其弼當衛服，去王城三千里。其外五百里爲

服，與周要服當作蠻服。相當，去王城三千五百里。四面相距爲七千里，是九州之內也。要服之弼，當其夷服，去王城四千

里。又其外五百里曰荒服，當鎮服。其弼當蕃服，去王城五千里。四面相距，爲方萬里也。詩商頌正義引鄭臬陶謨「弼城五服

至于五千」注。封建國數：王制云：「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

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間田。八州，州二百一十國。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

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名山大澤不以勝。其餘以祿士，以爲閒田。凡九州，千七百七十

三國。天子之元士，諸侯之附庸不與。」周官職方云：「凡邦國千里，封公以方五百里，則四公，方四百里，則六侯，方三

百里，則七伯，注：「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以方三百里之積，以九約之，得十一有奇。云七伯者，字之誤也。」方二百里，則二十五子，方百里

則百男，以周知天下。」異義公羊說：殷三千諸侯，周千八百諸侯。古春秋左氏說：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唐

虞之地萬里，容百里地萬國，其侯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餘爲天子閒田。許慎按：易曰：萬國咸寧。尙書曰：協和萬邦，從

左氏說。鄭駁云：諸侯多少，異世不同。萬國者，謂唐虞之制也。武王伐紂，三分有二，八百諸侯，則殷末千二百也。至周公

制禮之後，準王制千七百七十三國，而言周千八百者，舉其全數。王制正義引。其注王制云：「春秋傳云：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言執玉帛，則是惟謂中國耳。中國而言萬國，則是諸侯之地，有方百里，有方七十里，有方五十里者，禹承堯、舜而然矣。要服之內，地方七千里，乃能容之。夏末既衰，夷狄內侵，諸侯相并，土地減，國數少。殷湯承之，更制中國方三千里之界，亦分爲九州，而建此千七百七十三國焉。周公復唐、虞之舊域，分其五服爲九，其要服之內，亦方七千里，而因諸侯之數，廣其土，增其爵耳。」鄭氏之意，專欲以古今相牽合。其注易繫辭傳陽一君而二民，陰二君而一民云：「一君二民，謂黃帝、堯、舜，謂地方萬里，爲方千里者百，中國民居七千里，七七四十九，方千里者四十九，夷狄之民，居千里者五十一，是中國夷狄，二民共事一君。二君一民，謂三代之末，以地方五千里，一君有五千里之土，五五二十五，更足以一君二十五，始滿千里之方五十，乃當堯、舜一民之地，故云二君一民。實無此二君一民，假之以地爲優劣也。」王制正義。亦此意也。按服制及封建之制，皆古人虛擬之辭。古本無方五千里若方萬里之封，春秋、戰國之世乃有之，學者欲設立制度，以治此廣大之地，而郡縣之制，非其意想所及，乃各就封建之制，以意更張，有所假設。其發抒其說也，不曰己意如是，而以傳諸古人，則當時之人，立言大率如是。一時代自有一時代語言之法。如其法以求之，原亦不足爲怪，以爲實有其事則慎矣。禹貢時代較早，其時封域，蓋尙較狹，故設爲五千里之封。周官時代較晚，封域愈廣，故其經略遂至萬里也。許慎以易與尚書之文，而信古有萬國；以漢代經略所及，而謂五服相距萬里，已爲非是。鄭玄更設爲黃帝、堯、舜暨三代之末盛衰廣狹之說，一似古書所述，皆爲實事者，則疑誤後人矣。

九州之說，有山川以爲疆界，似乎較易徵實，然其爲虛擬亦同。禹貢九州，除冀州不言疆界外，濟、河惟兗州，海、岱惟青州，海、岱及淮惟徐州，淮、海惟揚州，荆及衡陽惟荊州，荆、河惟豫州，華陽、黑水惟梁州，黑水、西河惟雍州，約苞黃河、長江兩流域。爾雅釋地云：兩河間曰冀州，河南曰豫州，河西曰雍州，漢南曰荊州，江南曰揚州，濟、河間曰兗州，濟東曰徐州，燕曰幽州，齊曰營州，營州卽青州無疑。校禹貢，少梁州而多幽州。呂覽有始覽曰：河、漢之間爲豫州，周也。兩河間曰冀州，晉也。河、濟間曰兗州，衛也。東方爲青州，齊也。泗上爲徐州，魯也。東南爲揚州，越也。南方爲荊州，楚也。西方爲雍州，秦也。北方爲幽州，燕也。說與爾雅同。周官職方云：東南曰揚州，正南曰荊州，河南曰豫州，正東曰青州，河東曰兗州，正西曰雍州，東北曰幽州，河內曰冀州，正北曰并州。較禹貢更多并州而少徐州。竊疑幽州之增，在北燕盛強以後；并州之增，以趙拓境之廣；周官無徐州者，魯已并於楚也；禹貢而外，三說皆無梁州，則知禹貢之梁州，必不苞今四川境。何則？禹貢無幽、并，知其時燕尙未強，大原以北尙未啓，其時代實早於爾雅、呂覽、周官。爾雅、呂覽、周官尙未及巴、蜀，況禹貢乎？觀此，彌知爲雅、梁二州之界之黑水之不可以擊求，而予謂作禹貢者，初亦不審黑水之所在之確也。淮南地形云：「河水出昆侖東北陔，貫渤海，入禹所道積石山。赤水出其東南陔，西南注南海。弱水出窮石，至於合黎，餘波入於流沙。絕流沙，南至南海。洋水出其西北陔，入於南海。凡四水者，帝之神泉。以和百藥，以潤萬物。」此篇述八殯、八紘、八極，皆自東北而來，而東南，而南，而西南，而西，而西北，而北。禹貢除特首冀州外，餘八州之次亦然，足徵其同本舊說。淮南弱水，必出西南，今本乃後人據禹貢所改，上文云：「水有六品。」又云：「何謂六水？曰河水、赤水、澁水、黑水、江水、淮水。」水有六品者？下文云：「山爲積德，川爲積刑。」丘陵爲牡，谿谷爲牝。」陽數九，陰數六，故山有九而水有六也。六水蓋於四水之外，益以江、淮，則澁水卽弱水，黑水卽洋水。

也。帝之神泉，以和百藥，以潤萬物，乃方土荒怪之說，安得繫求所在乎？參看第七章第五節。則知九州之說，亦春秋戰國學者，以意區分耳。

漢書地理志云：「堯遭洪水，天下分絕爲十二州。使禹治之。水土既平，更制九州。」馬融云：「禹平水土，置九州。舜以冀州之北廣大，分置并州；燕、齊遼遠，分燕置幽州，齊爲營州。」史記五帝本紀集解鄭玄云：「舜以青州越海，而分齊爲營州；冀州南北大遠，分衛爲并州，燕以北爲幽州。」爾雅釋文郭璞、爾雅注李巡、釋文引孫炎、詩周南召南釋疏以爾雅所說爲殷制，皆類乎夢囈也。

九州爲古小部中度地居民之法。

已見第七章第三節。

古人篤於宗教，故知識稍進，又以天文與地理相牽合。周官

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之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此即呂覽天有九野、地有九州之說。有始覽鄭注云：「其書亡矣，今其存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此即史記天官書二十八舍主十二州之說，分州之必以九或十二者，以此疆域之廣狹，今古不侔，而九與十二之數不容變，則其所分必不能一致矣。史記孟荀列傳云鄒衍「以爲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敍九州是也，不得爲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於是有裨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如一區中者，乃爲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淮南地形曰「何謂九州？東南神州曰農土，正南次州曰沃土，西南戎州曰滔土，正西兗州曰并土，正中冀州曰中土，西北台州曰肥土，正北濟州曰成土，東北薄州曰隱土，正東陽州曰申土。」所謂農土，蓋即鄒衍所謂赤縣神州，其名亦本舊聞，非新創也。王制曰：「凡四海之內九州，九方千里。」孟子亦曰：「今海內

之地，方千里者九。」梁憲王上。而淮南言「九州之大，純方千里。」則其所謂九州者，僅當王制、禹貢之一州。鄒衍所謂禹所敍九州者，乃於王制、禹貢等書之一州中，復分爲九。今禹貢、爾雅、呂覽、周官所言之九州，已當赤縣神州者九矣。衍說之異於人者，時人謂天下之大，止於禹貢等書所言之九州，衍則謂有如是者九，非謂當有如是者八十一也。淮南又曰：「九州之外，乃有八殞，亦方千里。自東北方曰大澤，曰無通。東方曰大渚，曰少海。東南方曰具區，曰元澤。南方曰大夢，曰浩澤。西南方曰渚資，曰丹澤。西方曰九區，曰泉澤。西北方曰大夏，曰海澤。北方曰大冥，曰寒澤。八殞之外，而有八紘，亦方千里。自東北方曰和丘，曰荒土。東方曰棘林，曰桑野。東南方曰大窮，曰衆女。南方曰都廣，曰反戶。西南方曰焦僥，曰炎土。西方曰金丘，曰沃野。西北方曰一目，曰沙所。北方曰積冰，曰委羽。八紘之外，乃有八極。自東北方曰方土之山，曰蒼門。東方曰東極之山，曰開明之門。東南方曰波母之山，曰陽門。南方曰南極之山，曰暑門。西南方曰編駒之山，曰白門。西方曰西極之山，曰闔闔之門。西北方曰不周之山，曰幽都之門。北方曰北極之山，曰寒門。」八極卽八紘之極邊，非別有其地。八殞在中國之外，爲澤。八紘在八殞之外，又爲陸。蓋澤居之時，本族所居之洲以外爲水，其外又爲他族之地。淮南之八殞，卽鄒衍之稗海。以地理雖難徵實，其緣起實可推求也。遼古中嶽，係指泰山，已見第三章。所謂四瀆，觀第七章第二節所引湯誥，實就所居之地言之。正如宋代東、西、南、北四河之名，乃以汴梁爲中所錫。淮南九州，名義雖難強求，然濟水下流，似在正北，則其所謂神州，正泰山四面之地。淮南又曰：「中央之美者，有岱嶽以生五穀，桑、麻、魚、鹽出焉。」故稱其地爲農土也。華夏遂初之疆域，可以微窺矣。王制曰：「自恆山至於南河，千里而近。自

南河至於江，千里而近。自江至於衡山，千里而遙。自東河至於東海，千里而遙。自西河至於流沙，千里而遙。西不盡流沙，南不盡衡山，東不盡東海，北不盡恆山。凡四海之內，斷長補短，方三千里。」則爲春秋戰國時疆域，如禹貢、爾雅、呂覽、周官之所云者。析方三千里之地爲九，固適得方千里者九也。爾雅釋地云：「東至於秦遠，西至於邠國，南至於濮鉛，北至於祝栗，謂之四極。觚竹、北戶、西王母、日下，謂之四荒。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明堂位云：九夷、八蠻、六戎、五狄。鄭箋詩藜序，與今爾雅同。注周官職方，布憲，則同明堂位。藜序疏云：數既不同，而俱云爾雅，則爾雅本有兩文。又引鄭志答趙商問云：無國別之名，故不定。

四海蓋當時夷狄之地，合之則成五千里之封，周官所云竊疑亦不過如此。謂四面相距，爲方萬里者，實誤也。爾雅之四海，蓋同淮南之八殯，四荒卽其八紘，四極卽其八極。郭注云：「四極，四方極遠之國，」四荒次四極，四海次四荒，說固不誤。予昔信朱緒曾之說，謂有益濟經說，謂邠卽公劉之邑，濮爲熊通所啓，見第九章第二節。祝栗卽涿鹿聲轉，謂四極在四荒之內。由今思之，實未必然。說文水部汎，西極之水也，引爾雅西至於汎國，則今本乃乃誤字。濮族占地甚廣，爾雅之濮鉛，斷不能說爲熊通所啓。涿鹿卽彭城，更非使譯所極矣。漢書西域傳言安息長老傳聞條支有弱水，西王母後漢書西域傳，則又謂在大秦之西矣。蓋於其地本不審知，徒以爲西方極遠之國，遂以己所知極西之地當之也。爾雅言四荒、四極之名，亦正如此。必求其地之所在，轉致誤矣。楚辭招魂曰：「魂兮歸來，東方不可以止些。長人千仞，惟魂是索些。十日代出，流金鑠石些。彼皆習之，魂往必釋些。魂兮歸來，南方不可以止些。雕題黑齒，得人肉以祀，以其骨爲醢些。蝮蛇蓊蓊，封狐千里些。雄虺九首，往來儻忽，吞人以益其心些。魂

兮歸來，西方之害，流沙千里些。旋入雷淵，靡散而不可止些。幸而得脫，其外曠宇些。赤螳若象，玄蠶若壺些。五穀不生，藜菅是食些。其土爛人，求水無所得些。彷徨無所倚，廣大無所極些。魂兮歸來，北方不可以止些。增冰峨峨，飛雪千里些。辭皆荒昧，而又非全無所因，殊足見古人所謂四海之外者爲如何也。

古人之言地理，又有係據天象推測而得者。如爾雅言「距齊州以南戴日爲丹穴，北戴斗極爲空桐，東至日出爲大平，西至日所入爲大蒙。」周髀言兩極之下，夏有不釋之冰，物有朝生暮稜是也。古蓋天家言，以地爲平面。北極居中，四面皆爲南，故其南方無窮。莊子天下，舉惠施之言曰：「南方無窮而有窮，」乃反乎恆情而言之也。呂覽有始覽曰：「凡四海之內，東西

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管子地數，輕重乙，淮南地形，五藏山經篇末說皆同。出水八千里，受水者亦八千里。五藏山經篇末同。

出水者作出水之山。凡四極之內，東西五億有九萬七千里，南北亦五億又九萬七千里。淮南地形：「禹乃使大章步自東極，至

於西極，二億三萬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使豎亥步自北極，至於南極，二億三萬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海外東經：「帝命豎亥步自東極，至

億十選九千八百步。一曰禹令豎亥。一曰五億十萬九千八百步。」郭注：「選，萬也。」亦係如此。非真目驗所得，并非傳聞之辭也。與禹貢

等書所言地理，根源各別，不可混淆。

第十一章 社會組織

第一節 昏制

易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序卦。若是乎，社會之組織，必以夫婦爲之基也。雖然，此非其朔也。社會學家言：動物羣居之方有二：一如人之有家，貓、虎、熊、狐、獾，則然。牝牡同居，僅以乘匹時爲限，子女長成，卽與父母分離，此外更各不相涉矣。一如人之結社，犬、馬、猿、猴，則然。父母子女，永遠同居，累代不渙，故其羣可以極大。同居時短者，勢不能有語言，而人類之首出庶物，實以語言爲根幹，故人必社羣動物，而非家庭動物。人類以男女之事爲恥，及其嫉妒之情，皆非本性。婦人之愛孩稚，亦非必己之所生。遯初男女之欲，亦非求女，女求男而已，非某男求某女，某女求某男也。又人類生活程度高，一夫婦能鞠育子女，至於成長者實無之，故無論何等家庭，必與社會相維繫。顧家庭之制，在人類極爲普遍者，則因古人多以游獵爲生。游獵之民，率好劫略，而其時生計貧窘，可掠之物甚鮮，女子遂爲劫略者所垂涎。旣以劫略得之，則視爲財產，必謹守護，弗許他人侵犯。然其守護之也，亦視爲財產而已，故苟有所取償，則租借、餽贈，無所不可也。漢書地理志言燕地，「賓客相過，以婦侍。」左氏襄公二十八年，齊慶封與盧蒲釐易內，昭公二十八年，晉郤勝與郤臧通室，皆此俗之遺也。不特此也，男子之壓制女子，使之專屬

於已，祇施之羣以外，而不施之羣以內。此尤人爲社羣動物，而非家庭動物之鐵證也。

昏姻之法，非所以獎勵男女之交也，乃所以限制之，使其不得自由。何則？羣而有昏姻之法，即不啻曰：非依是法，不得媾合云爾。一切有爲之法，悉屬後起，故邃古之世，必有一男女媾合絕無限制之時，特已無可攷而已。人之分其羣爲若干部，而各異其權利義務也，必始於年輩之不同。此乃事勢之自然。大率分爲老、壯、幼三級。禮記禮運曰：「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論語公治長曰：「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此古之遺言也。男女媾合之禁，亦當始於是，社會學家所謂輩行昏

也。禮記大傳曰：「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於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爲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此所言者，爲宗子合族之禮。異姓來嫁者，但主於母與婦之名，而不復別其爲誰某之妻，如是而男女即可云有別，此實輩行昏制，遺跡猶存者也。此外如夫兄弟、妻姊妹昏之盛行，象計謀殺舜，而云二嫂治朕棲，見孟子萬章上。叔術取邾婁之妻，見公羊昭公三十一年。孟卯妻嫂，見

淮南汜論。皆夫兄弟昏之遺跡。妻姊妹昏，則其事甚多，不待舉證，姊即其最顯之證也。

姊妹俱嫁一夫者，與兄弟之妻稱謂之相同。爾雅

釋親：「女子同出，謂先生爲妯，後生爲娣。」此謂俱嫁一夫者。又曰：「長婦謂稚婦爲娣，稚婦謂長婦爲妯。」此謂兄弟之妻。以及叔嫂避忌

之嚴，禮記曲禮：「嫂叔不通問。」檀弓：「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凡避忌嚴者，其初必多潰亂，夫兄弟昏，大抵叔可繼嫂，兄公不得取弟之妻也。妻之姊妹，至後來猶頗親暱，如頌人之詩，言「譚公惟私。」又左氏莊公十年，「蔡哀侯取於陳，息侯亦取焉。息媯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媯也，

止而享之。」亦皆足爲左證。白虎通義號篇，謂三皇之先，「民知其母，不知其父。」蓋指此時代言之矣。古父母非專稱，蓋

凡上一輩人皆有撫育下一輩人之責。後世父兄弟之稱猶如此。然當此時，一夫一婦之制，亦已萌蘖於其間，則內昏制稍變於外昏爲之也。同姓不昏之故，昔人言之者曰：「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左氏僖公二十三年。國語鄭語。史伯謂「和實生物，同則不繼。」

即此說。曰：「美先盡矣，則相生疾。」左氏昭公元年。以今遺傳學及昔時事實按之，皆無根據，蓋非其實。如真謂親族相昏

有害，則凡親族相昏皆當禁。然各民族罕有兼嚴於父族母族者，如中國，舅之子，姑之子，從母之子相昏即極盛，且行之甚久矣，然絕未見其有害也。必

求其實，則司空季子所謂「鬻則生怨，怨亂毓災，災毓滅姓」者，國語晉語庶乎近之。禮記郊特牲曰：「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厚別則所以防鬻，附遠則後起兼致之利也。怨亂毓災，古蓋不乏其事，而男子得女子於異部族，私爲

已有者，其事亦數見不鮮。鑒於爭色之致鬥亂，稍獎彼而禁此，後遂以爲大戒矣。古淫與亂有別，見詩雄雉序疏。淫不爲大惡，亂則曰鳥獸行，曰禽獸行，在誅絕之科也。外昏之初，始於劫掠，說已見前。其後鑒於爭奪之不可爲常，則稍變爲賣買。女權昌盛

之地，女子不樂往嫁者，亦以服務昏代之。逮社會益演進，財權皆操於男子之手，乃復變爲賣買。而生計益裕，嫁女者

不復計人力之損失而求償，而禮亦益文，則又變爲聘娶，古所謂六禮也。親迎之必以昏，凡行禮皆用昕。六禮除親迎外，亦皆

用昕。昏禮之不用樂，郊特牲皆劫掠之遺迹。世本言：「大昊制以儷皮爲嫁娶之禮。」禮記月令疏曲禮謂：「女子許嫁

纓。」纓者，頸飾，其字從貝。纓爲王氏筠所謂累增字。初祇作貝，增爲纓，又增爲纓。貝與皮皆古代泉幣，是爲賣買之遺跡，贅壻卽服

務之遺跡也。六禮者曰納采，亦曰下達，男氏求昏之使也。女氏既許昏矣，乃曰：「敢問女爲誰氏。」謙，不必其爲主人

之女也。時曰問名。納采問名共一使。既得許，歸卜之於廟，時曰納吉。卜而得吉，使告女氏，時曰納徵，亦曰納幣。納幣以

玄纁束帛，儷皮，兩麋鹿皮，見公羊莊公二十二年解詁。即今之訂昏也。訂昏之後，乃諏吉日。吉日男氏定之，然必三請於女氏，

女氏辭而後告之，示不敢專也。時曰請期。及期，父親醮子而命之迎。女氏之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壻執雁入，

揖讓，升堂，再拜奠雁。舅姑承子以授壻。此語見坊記。降出，御婦車。御輪三周，先。壻下車，先行，御者代之執轡。俟於門外。婦至，壻

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卺而醕。時曰親迎。質明，贊婦見於舅姑。厥明，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奠酬。舅姑先降自西階，

婦降自阼階，謂之授室，以著代也。此為適婦之禮，與適子之冠於阼同。庶婦則使人醮之。以上著於禮經。儀禮士昏禮。禮

記昏義，為儀禮之傳。亦錯見郊特牲篇中。為北方所行之禮。南方則頗異於是。公羊言楚王妻媼，桓公二年注：「媼，妹也。」春秋時

晉嫁女於吳，左氏襄公二十年。魯亦取於吳，哀公十二年。是南方不禁同姓昏也。禮記大傳曰：「六世親屬錫矣，其庶姓別於上，而成單

於下，昏姻可以通乎，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族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則殷以前，同姓昏之禁不甚嚴。秦策：姚賈曰：「大公

望齊之逐夫。」說苑尊賢作出夫。漢書地理志：齊襄公淫亂，姑姊妹不嫁，於是令國中民家長女不得嫁，名曰巫兒，為家

主祠，嫁者不利其家。民至今以為俗。以此等風俗為由於政令，自係漢人淺見。其實襄公之姑姊妹不嫁，或反係風俗

使然。齊策有北宮嬰兒子，撤其環瑱，至老不嫁，以養父母，蓋即巫兒。而淳于髡亦為齊贅壻。史記本傳：是東南多以女為

戶主也。蓋農業本女子所發明。初發明時，係女耕耘而男田牧。斯時田畝，屋廬，皆為女子所有，男子皆就昏女子之家。

逮農事益重，所需人力益多，乃更以男子為主。南方土沃民竄，農業演進較晚，女系族制，行之較久，故其昏姻之法，亦

與北方不同也。

古有兩姓世爲昏姻者，如春秋時之齊魯是也。古雖禁同姓昏，而姑舅之子，相爲昏姻者反盛。以此社會學家言，又有所謂半部族昏者（*Moiries*），如以甲乙二姓，各再分爲兩部，甲爲一、二，乙爲三、四，一之昏也必於三，生子屬第二部，其昏也必於四，生子屬第一部，其昏也又必於三。如是，則祖孫爲一家人，父子非一家人矣。古昭穆之分似由此。「孫可以爲王父尸，子不可以爲父尸。」禮記曲禮。殤與無後者，必從祖耐食而不從父。曾子問。實與「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之理相通也。左氏僖公十年。

羣以內，慮其以爭色致鬥亂也，而外昏之制，一時不能徧行，不能人在部族之外得婦。乃於部族之中，推行一夫一婦之制，使於妃匹之外，不得媾合焉。此爲輩行昏轉變爲對偶昏制之漸。古所謂合男女也。合男女之文，兩見於管子幼官。一在春時，一在秋時。禮記禮運曰：「合男女，頒爵位，必當年德。」易曰：「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大過爻辭。蓋即合男女而不當其年者。譬諸枯楊復生，爲妖孽，此對偶昏制後於輩行昏制之徵也。管子九惠之政，五曰合獨，「取鰥寡而和合之，予田宅而家室之，三年然後事之。」入國。周官媒氏之職，「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凡取判妻入子者皆書之。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凡嫁子取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禁遷葬者與嫁殤者。凡男女之陰訟，聽之於勝國之社。其附於刑者歸之於士。」蓋對偶昏之制，初本以公意干涉而成，後遂設官以理其事也。惟昏姻爲公意所干涉，故昏年昏時亦皆有其定則焉。昏年之說，禮記曲禮內則及穀梁文公十二年。周官媒氏皆謂男

年三十，女年二十。此說最爲通行，儒家皆祖述之。尙書大傳、白虎通義嫁娶篇、詩標有梅疏引五經異義禮大戴說。然大戴別有一

說，謂大古男三十而室，女二十而嫁，而三十取，二十嫁爲中古之制。本命。左氏謂國君十五而生子。異義引古春秋左氏說。

接左氏本文，見襄公九年，淮南汜論云，「禮三十而取，文王十五而生武王，非法也。」墨子節用，謂聖王之法，男年二十，女年十五。韓非外

儲說右下同。越語句踐之令，則男年二十，女年十七。吳越春秋句踐伐吳外傳同。蓋古昏姻之法不嚴，男女之交，不必在嫁

娶以後，嫁娶或爲血氣已衰後事，故爲時可以較遲。後世非夫婦不許同居，則爲時不得不早矣。羅維 (Robert Hein-

rich Lowie) 初民社會言巴西之波洛洛人 (Pororo) 必年長然後結婚。未昏男子，率共居一處，掠少女爲淫佚。案男女同居，本爲互相輔助，此必

血氣既衰，欲念已淡，然後可以有恆。少年時殊難責以專一。波洛洛人之法，實較合於人之本性也。呂叔湘譯。商務印書館本。男三十，女二十，自係

爲之限極，使不可過。其可以嫁娶之年，則爲男十六，女十四。古以男八歲而齠，二八十六而精通，女七歲而齠，二七十

四而精通。大戴本命、白虎通義嫁娶。素問上古天真論：男子八八六十四而天癸絕，女子七七四十九而天癸絕。故男子六十閉房，妾雖老年未滿五

十，必與五日之御。至七十大衰，非人不煖，則復開房。內則所謂「夫婦之禮，惟及七十，同藏無間」也。又云：「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蓋古習俗，限制

男女交際，始於毀齒之年，迄於大衰之日。自茲以往，則任爲人父母。大平之世，不急急於蕃育，而聘娶鞠育，皆不能無待於資

財，故限極較寬，俾得從容措辦。惟貴族席豐履厚，不以乏財爲慮者，其配合卽在能施化之年。凶荒札喪之日，急於蕃

育人民，則其限極較促。墨子、韓子所言是也。國語言十七者，漢書高帝紀二年注引孟康說：「古者二十而傳，三年耕

有一年儲，故二十三而後役之。」越王之令，意蓋同此。令於始化之後，得稍事措辦也。昏時：荀子大略曰：「霜降逆女。」

冰泮殺止。」繁露循天之道同。詩言「士如歸妻，逮冰未泮。」其說是也。古者農民冬則居邑，春則居野。見公羊宣公十

五年解詁，漢書食貨志同。田牧之世，分散尤甚。故嫁娶必始秋末，迄春初，雁來而以為禮，燕來則祀高禘，皆可見嫁娶之時

節。媒氏仲春奔者不禁，蓋以時過而猶不克昏，則必乏於財，故許其殺禮。周書羅匡言荒政曰：「嫁娶不以時。」意正

同此。鄭玄以二月為昏之正，非也。昏時，昏年，今古文及毛、鄭異說，詳見詩標有梅、桐、繆、東門之楊三篇及周官媒氏疏。

離昏之法，儒家有七棄、五不娶、三不去之說，見於公羊莊公二十七年解詁，其說曰：「嘗更三年喪不去，不忘恩

也。賤取貴不去，不背德也。有所受無所歸不去，不窮窮也。喪婦長女不取，無教戒也。世有惡疾不取，棄於天也。世有刑

人不取，棄於人也。亂家女不取，類不正也。逆家女不取，廢人倫也。無子棄，絕世也。淫佚棄，亂類也。不事舅姑棄，悖德也。

口舌棄，離親也。盜竊棄，反義也。嫉妒棄，亂家也。惡疾棄，不可奉宗廟也。」大戴記本命略同。白虎通義嫁娶篇，僅有五不去之

說。皆男權盛張，家族特重時之法而已。妻之於夫，必義絕乃得去。所謂義絕者，悖逆人倫，殺妻父母，廢絕綱紀是也。白

虎通義嫁娶篇。其不平等可謂已甚。然古禁止離異，初不甚嚴。女子再嫁，尤視為恆事。郊特牲曰：「一與之齊，終身不改，

故夫死不嫁。」注：「齊謂共牢而食，同尊卑也。齊或為醮。」案作醮與齊意大異，作齊，意謂不得以妻為妾，作醮則謂

不得再嫁矣。古通行之語，往往並無確詁。如「君子有終身之憂，無一朝之患」，孟子引以證橫逆之來三自反，離婁

下。檀弓則引以證「喪三年以為極，忘則勿之忘」是也。一與之齊，終身不改，蓋本戒男子不得以妻為妾，後乃變為

禁女子不得再嫁。意義既變，遂改齊為醮，并於其下增入「故夫死不嫁」五字矣。觀鄭注絕不及夫死不嫁義，可知

其所據本，猶無此五字，齊雖或改爲醮，猶以不改者爲正也。儀禮喪服繼父同居傳，謂「夫死妻穉，子無大功之親，則「與之適人。」此所言者，爲士大夫之家，小民之不諱再嫁可知。貞婦二字，昉見禮記喪服四制，觀芣苢、柏舟、大車之序於詩，皆見列女傳，劉向治魯詩。儒家亦未嘗不加以稱美，然此如忠臣義士，殺身成仁，謂責人人必以是爲庸行，儒家固無是說也。尤有進者：古婦入三月而後廟見，「未廟見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禮記曾子問。不親迎者，亦婦入三月然後堦見。士昏禮。公羊莊公二十四年解詁曰：「禮：諸侯既娶，三月，然後夫人見宗廟，見宗廟然後成婦禮。父母使大夫操禮而致之，必三月者，取一時，足以別貞信也。」然則未三月而離異，猶可謂之未成昏，并不足以言離昏矣。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壻既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后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一造相待三年，一造反可隨意廢約，其事殊不近情，故後人多有疑之者。然一造相待三年，一造猶可廢約，則當一造遭喪之際，一造之得廢約可知。所謂免喪而猶使人請，僅彼造無意廢約時爲然耳。此文女氏許諾而弗敢嫁之語，頗有語病，苟不以辭害意，其說實無足疑也。在行對偶昏制之日，離昏總非公意所欲，故總必略有限制。管子大匡謂「士庶人毋專棄妻」，小匡謂「士三出妻，逐於境外；女三嫁，入於春穀」是也，然其限制，亦不過如是而已。

昏禮本意，「在於男不親求，女不親許。」公羊莊公十四年解詁。非徒以防黷亂也，既爲昏姻，則其身若其子孫，權利

義務咸有關係，故必有人焉居間以證明之。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故日月以告君，齊戒以告鬼神，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一曲禮。其意皆不外此而已。然此亦特儀文，配匹之際，固未嘗不顧本人之願欲。左氏昭公元年，鄭徐吾犯之妹美，公孫楚聘之矣，公孫黑又使強委禽焉。犯請於二子，請使女擇焉，卽其徵也。哀公十一年，晉悼公，子憇亡在衛，使其女僕而田。大叔懿子止而飲之酒，遂聘之。則男女固未嘗無交際，亦未嘗禁其相愛悅，特不當不用媒妁，如魯季姬逕使鄆子來請己而已。公羊僖公十四年。昏禮不稱主人，又隱公二年。特禮之文而非其實。婚姻全不問本人之願欲與否，乃後世之流失，非古禮本然也。

人類羣居，亦有家族社羣二者，而家族實爲女子之敵，以其禁錮女子必甚也。內則曰：「禮始於謹夫婦，爲宮室，辨外內男子居外，女子居內。深宮固門，閤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其極，遂至夫人旣嫁，非有大故不得歸矣。公羊莊公二十年案戰國趙策：觸齋謂趙太后曰：「嫗之送燕后也，持其踵，爲之泣，念悲其遠也，亦哀之矣。已行，非弗思也，祭祀必祝之。祝曰：必勿使反。」則此禮當時列國皆行之，非空談也。此固惟貴族之家爲然，然管子八觀言：「閭閻無闔，外內交通，則男女無別矣。」又曰：「食谷水，巷鑿井，場圃接，樹木茂，宮牆毀壞，門戶不閉，外內交通，則男女之別無自正矣。」漢書地理志，謂鄆「山居谷汲，男女亟聚會，故其俗淫。」則民間之防閑，亦未嘗不嚴也。所以然者，家必自私，自私者恐其種類之亂，又慮其財產之失，而二者皆非禁錮女子不可，故淫佚盜竊，並列於七出之條也。曾子問曰：「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郊特牲曰：「昏禮不賀，人之序也。」昏義曰：「成婦禮，明婦順，又申之以著代，所以重責婦順焉也。婦順也者，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後當

於夫，以成絲麻布帛之事。以審守委積蓋藏。是故婦順備而後內和理，內和理而後家可長久也。」孟子滕文公下。以三從爲德。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見儀禮喪服傳。公羊成公九年。穀梁隱公二年。成公九年。「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說，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內則。則既屈於其夫，又屈於其夫之家督矣。夫孰使女子屈伏於羈輓之下，而喪失其天賦之人權也？則以其不繫於羣而繫於家，孰使之不繫於羣而繫於家？則以其所作之事，皆非以爲羣，而特爲男子之輔助故也。故欲張女權，必自破除家族始，欲破除家族，必自人人爲其羣執事始。

妾之緣起有二：一曰姪娣。此爲昏姻之特異者。常人本祇可取一妻，男女之數，大略相等，此爲生物定律。既行對偶昏制，勢必使人人有妻，故無論何族，大多數人，皆行一夫一妻制。貴者則兼及其娣，又下漁及於其姪。更推廣之，則取一國二國往媵，媵又各以姪娣從。是爲諸侯之一聘九女。公羊莊公十九年。古之酋長，蓋皆止於此。其後說者以天子同於諸侯爲未安，乃又益之爲十二焉。見春秋繁露爵國篇。白虎通嫁娶篇，以此列爲或說。又公羊成公十年解詁，亦謂天子娶十二女。疏云：保乾圖文。大夫功成受封者，得備八妾，蓋同於諸侯。不則一妻二妾，有媵而不備姪娣。士一妻一妾。說見白虎通義嫁娶篇。然爵篇云：「庶人稱匹夫者，匹，偶也，與其妻爲偶。」而禮器言：「匹士大牢而祭謂之攘。」又內則言：「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大匡言：「諸侯毋專立妾以爲妻，士庶人毋專棄妻。」則士本無妾。國語周語：密康公之母，言「王御不參一族。」傳注：一族，父子也，取異姓以備三。管氏有三歸，孔子譏其不儉。論語八佾。集解：包曰：娶三姓女。則大夫不得取三姓。士冠禮記：「無大夫冠禮

而有其昏禮？古者五十而後爵，何大夫冠禮之有？五十而後娶，其爲再娶可知。古者諸侯不再娶，公羊莊公十九年以其一娶九女也，大夫若有妾，安得再娶？則其初亦無妾也。鹽鐵論散不足曰：「古者一男一女而成家室之道。其後士一妾，大夫二，諸侯有姪娣，九女而已。」則諸侯初亦無妾。此蓋隆古之世，與民並耕而食，饔飧而治之君，故其昏姻之禮，初無以異於常人也。一爲妾媵。此所謂媵者，與取一國二國往媵之媵異。彼當往媵之初，已有夫婦之義，比則女氏之送女者耳，猶男氏之御也。媵亦以男子爲之。因男權無限，家中女子，凡所欲者，皆可好通，於是自妻家來者，則謂之媵，家中所固有者，則謂之妾。妻以外得相交之女子，總不越此二類，故古恆以妾媵並稱。後世送女之制已廢，則媵之名亦廢，而但稱爲妾也。說文辛部：「妾，有罪女子給事之得接於君者也。」古臣妾卽後世之奴婢，初蓋惟以俘虜罪人爲之。其後貴賤之別漸夷，貧富之分益顯，則一變而爲奔，再變而爲賣矣。古有所謂游女者，實與游士無異，皆民之窮無所歸者也。游士之有才技者，或爲貴人食客，下者乃爲奴僕。女則無事可以自效，遂皆爲人婢。主人欲淫其婢，法俗皆不之禁，故古婢妾無別。然其初固求執事以自食，非來求薦寢也。民已窮無所歸，而法俗尙未許賣買人口，則爲奔，逮其公然行之，則奔亦變爲賣矣。曲禮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禮弓曰：「子柳之母死，子頌請具。」子柳曰：「何以哉？」子頌曰：「請粥庶弟之母。」韓非子內儲說下：「衛人有夫妻壽者，而祝曰：使我無故，得百匹布。其夫曰：何少也？對曰：益是子將以買妾。」可見買妾之事，自貴族至庶人皆有之。戰國秦策：「賣僕妾隸乎閭巷者，良僕妾也，出婦嫁鄉曲者，良婦也。」又曰：「去貴妻，賣愛妾。」妻妾一可賣，一不可賣，則等級之制爲之也。

古文經說之喪心害理者，莫如禮記昏義末節。其說曰：「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

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以明章婦順，故天下內和而家理。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聽天下之外治，以明章天下之男教，故外和而國治。」夫六官乃古文經說，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則今文經說，二者絕不相蒙，今乃揉合爲一。且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自來無與內官相對照者，今則憑空造作。世婦

女御之名，取諸周官，然周官不言其數。

昏義乃士昏禮之傳，此節所言，事既與經無涉，文亦不類傳體，謂非竄附可乎？漢書王

莽傳：莽備和嬪、美御、和人三，位視公。嬪人九，視卿。美人二十七，視大夫。御人八十一，視元士。竄附者爲何等人，又不待言而明矣。鄭玄檀弓注云：「帝嚳而立四妃矣，象后妃四星，其一明者爲正妃，餘三小者爲次妃。帝堯因焉。至舜不告而取，不立正妃，但三妃而已，謂之三夫人。夏后氏增以三三而九，合十二人。春秋說云：天子取十二，卽夏制也。以虞、夏及周制差之，則殷人增以三九二十七，合三十九人。周人上法帝嚳，立正妃，又三二十七爲八十一人以增之，合百一十一人。其位，后也，夫人也，嬪也，世婦也，女御也，五者相參，以定尊卑。」穿鑿附會，真可發一大噱。

既有妻妾之制，則適庶之別，不得不嚴，蓋妾惟貴族之家有之，而貴族繼嗣之際，恆啓爭奪之端，不得不防其漸也。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謂主天者法商而王，立嗣予子，篤母弟，妾以子貴。妾爲夫人，特廟祭之，子死則廢，見公羊隱公五

年解詁。

主地者法夏而王，立嗣與孫，篤世子，妾不以子稱貴號。蓋古自有此兩法，而春秋之張三世，則所以調和之者

也。古所稱三代異禮，實爲民族之殊俗，或不容偏廢，或可以相矯，故儒家並存之。

白虎通義嫁娶篇：謂適夫人死得再立，不以卑賤承宗

廟；又列或說，謂適死不更立，明適無二，防篡殺；亦此二說之引伸而已。其姓名篇：謂適長稱伯，庶長稱孟。左氏襄公十

二年，靈王求后於齊，齊侯問對於晏桓子，桓子述禮辭曰：「夫婦所生若而人，妾婦之子若而人。」昭公三年，齊侯使晏嬰請繼室於晉，曰：「猶有先君之適及遺姑姊妹若而人。」則古男女適庶出者，似皆異長，與蒙古人同。蓋子女舊屬於母，故雖當男系盛行之時，隨其母爲貴賤之習，猶卒不易改也。

倡伎之制，世皆謂始於齊之女閭，恐非也。女閭之說，見於戰國東周策，謂「齊桓公宮中七市，女閭七百國人非之，管仲故爲三歸之家，以掩桓公非，自傷於民。」案周官內宰，佐后立市。左氏昭公二十年，晏子亦謂齊「內寵之妾肆奪於市。」商君書舉令曰：「令軍市無有女子，輕惰之民，不游軍市，則農民不淫。」則古女子與市，關係頗深。商君書軍市女子，似卽後世倡伎之倫。齊桓宮中七市，則不得以此爲例。史記貨殖列傳，謂中山之女子，鼓鳴瑟，跕履，游媚貴富，入後宮，徧諸侯。古貴族外淫甚難。如陳佗、晉國公皆見殺，見第九章第八節。齊桓公說宮市之女，而召之入宮，則可矣，若

樂宮市而過之，度亦不過如衛靈公之所爲。史記孔子世家：「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參乘，出使孔子爲次乘，招搖市過之。」此乃縱游觀之樂，非縱淫也。謂失人君之體，則有之，遽以宮市爲後世之倡伎，則過矣。女閭，蓋卽漢志所謂巫兒。東周策之意，蓋亦如漢志之譏襄公，而言之未悉，擬諸後世之倡伎，更非其倫也。貨殖列傳又言：「趙女鄭姬，設形容，揆鳴琴，揄長袂，蹠利屣，目挑心招，出不遠千里，不擇老少者，奔富厚也。」觀不擇老少一語，則所接者非一人，此或與商君書軍市之女子，同爲後世倡伎之倫耳。

第二節 族制

人類爲社羣動物，而非家庭動物，上章已言之。孔子言大道之行也。曰：「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禮記禮運。富辰亦曰：「大上以德撫民，其次親親，以相及也。」左氏傳公二十四年。固知「各親其親，各子其子」，非人性之本然也。

然則人何以不合天下爲一家，而家云國云，有此疆彼界之分也？曰：此由所處之境爲之限。推人類之本性，其相人偶，本可以至於無窮，然情意之相通，亦必有所憑藉。古者山無後隧，澤無舟梁，既有以限制其往來；而語言之不同，風俗之各異，亦若爲其合同之障。此其所以有國云家云之林立也。然人固無不鄉大同之途而行。非必聖哲，卽恆人，其所行者，雖若日爭奪相殺，然其本心，未嘗不有一天下爲公之念，潛伏於其中。特道阻且長，非一日所能至；又其前進也，常取曲線，或不免倒行逆施耳。鳥飛準繩，固不容拘丈尺以論曲直，此識者所以深觀其微，而不爲一時之幻象所惑也。

人與人相親惡乎始？始於母子。社會一切現象，皆爲後起，惟母之撫育其子不然。不如是，人固無由存也。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曰善推。知有母，則知有同母之人焉；又知有母之母焉；又知有與母同母之人焉。親族關係，自茲而昉。田牧之世，男子日奔馳於外，撫育子女，皆由其母任之；又女子多有定居，故子女恆屬於母。於文，女生爲姓，職是故

也。斯時之匹合，男子恆入居女子之家。喪服爲舅總，爲從母小功，後人曲爲之說，終屬未安。若知女系氏族，夫從婦居，則何足異？斯時之從母，正如今之世叔父、舅之於甥，則如姑之於姪耳。夫從婦居之制，人類初知農業時則然，以斯時土地屋廬，率爲女子所有也。及生事益進，農業之所繫益重，亦以男子爲之主，則財權漸入男子手中；又男子或爲酋長，或爲將帥，或爲巫祝，權力聲望，稍與人殊，不復樂以服務求昏，昏禮復變爲聘娶，而女子始隸屬於男子。至於田牧之族，本以劫掠、賣買爲昏者，更無論矣。有財產者，率欲傳之於子。職業地位，亦多父子相傳，與人交者，皆當求知其父，而不必求知其母，於是始以姓表見其爲某母之子者，今則以姓表見其爲某父之子焉，而母姓始易爲父姓。如黃帝二十五子，得姓者十四人，史記五帝本紀，顯係各從其母，而禹之後爲姁姓，契之後爲子姓，稷之後爲姬姓，則皆從其父是也。此女系氏族所由易爲男系也。今所謂氏族，即古所謂姓。

古九族之制，見於白虎通義者曰：父屬四，父之姓爲一族，五經異義作五屬之內。父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一族。身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一族。身女子子適人有子爲一族。母族三：母之父爲一族。母之昆弟爲一族。五經異義作母之父姓爲一族。母之母姓爲一族。母之女昆弟與其子爲一族。妻族二：妻之父爲一族。妻之母爲一族。此爲今戴禮、歐陽尙書說，亦見

五經異義。詩王風葛藟疏引。然白虎通義又有一說，謂堯時父、母、妻之族俱三，周乃貶妻族以附父族，則此說猶非其朔

也。異義述古文說，以上自高祖，下至玄孫爲九族，則誤以九世當之矣。族類之無服者謂之黨，禮記奔喪鄭注。白虎通義嫁娶篇，謂春秋傳讎娶母黨，今三傳皆無其文，古經說傳固不能盡載也。則古母姓之不通昏，正如後世之父姓也。

白虎通義曰：「族者，湊也，聚也，謂恩愛相流湊也。生相親愛，死相哀痛，有會聚之道，故謂之族。」蓋純論情誼者也。又曰：「宗者，尊也。爲先祖主者，爲宗人之所尊。」則有督責之意矣。宗有大小之分，說見禮記大傳。大傳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宗其繼別子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喪服小記略同。注曰：別子爲祖，「謂公子若始來在此國者，後世奉以爲祖。」繼別爲宗，「別子之世適也。族人尊之，以爲大宗。」繼禰者爲小宗，「父之適也。兄弟尊之，謂之小宗。」又曰：「小宗四，與大宗凡五。」蓋諸

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故諸侯之子，惟適長繼世爲君，適長而外，悉不敢禰先君，其後世遂奉以爲祖，是爲別子。別子之世適，謂之大宗，百世不遷。世適而外，是爲小宗。其子繼之，時曰繼禰小宗。其孫繼之，時曰繼祖小宗。其曾孫繼之，時曰繼曾祖小宗。其玄孫繼之，時曰繼高祖小宗。繼禰者親弟宗之，繼祖者從父昆弟宗之，繼曾祖者從祖昆弟宗之，繼高祖者從曾祖昆弟宗之。更一世絕服，則不復來事，而自事其五服內繼高祖已下者，所謂五世則遷也。然則一人之身，當宗與我同高曾祖父四代之正適，及大宗之宗子，故曰小宗四，與大宗凡五也。夫但論親族之遠近，則自六世而往，皆爲路人矣，惟共宗一別子之正適，則雖百世而其搏結不散，此宗法之搏結，所以大而且久也。此謂公子也，而始適他國者，後世奉以爲祖，其義實爲尤要。何則？一族之人，終不能永遠聚居於一處，如人口過多，須移居他處，新得屬地，須分封子弟治理。必有遷居他處者，遷居他處而無以治理之，不可也。雖有以治理之，而其與本族之關係遂絕，尤不可也。惟諸侯始受封，卿大夫初適異國者，皆爲其地之大宗，而於故國舊家，大小宗之關係仍不絕，如周公在魯爲

大宗，在周爲小宗。三桓在其族爲大宗，在魯爲小宗。

則二者皆無可慮矣。篤公劉之詩曰：「君之宗之。」毛傳曰：「爲之君者，爲

之大宗也。」板之詩曰：「大宗維翰。」傳曰：「王者天下之大宗。」周時同姓之國，皆稱周爲宗周，此諸侯之宗天子

也。公山不狃謂叔孫輒曰：「子以小惡而欲覆宗國，不亦難乎？」左氏哀公八年此大夫之宗諸侯也。滕文公欲行三年

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孟子滕文公上則諸侯亦相宗也。孟子曰：「天下之本在國，國之

本在家，家之本在身。」離婁上以此。

古無今所謂國家，搏結之道，惟在於族，故治理之權，亦操諸族。族人於小宗之子，僅以本服服之，於大宗宗子，則

五世而外，悉爲之齊衰三月，於其母妻亦然，此庶人爲君之服也。古所以特重正適者以此。蓋但論親情，衆子相等，欲

傳治理之權，則衆子中不得擇其一矣。繼承之法，族各不同，周人則特重適長。正而不體，適孫體而不正，庶子正體不

傳重，適子有廢疾傳重非正體，庶孫爲後。皆不服三年之喪。正體傳重者，則父爲之斬衰三年，母爲之齊衰三年。天子諸侯，

以尊絕旁親之服，大夫降一等，而於妻長子之妻皆不降。皆於親情之外，兼重傳統也。曲禮曰：「支子不祭，祭必告於

宗子。」內則曰：「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雖貴富，不敢以貴富入宗子之家。雖衆車徒，舍於外，以寡約入。子弟猶歸

器，衣服，裘衾，車馬，則必獻其上，而後敢服用其次也。若非所獻，則不敢以入於宗子之門。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

若富，則具二牲，獻其賢者於宗子，夫婦皆齊而宗敬焉。終事，然後敢私祭。」可以見宗子之尊矣。

喪服傳曰：「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又曰：

「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然則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已有一嫡子，當絕父祀，以後大宗否邪？通典引石渠禮議戴聖曰：「大宗不可絕，言適子不爲後者，不得先庶耳。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聞人通漢曰：「大宗有絕，子不絕父。」宣帝制曰：「聖議是也。」又引范寧云：「傳云：嫡子不後大宗，乃小宗不可絕之明文。」陳立曰：「傳云：大宗不可絕，不云小宗不可絕。大宗所以收族，合族以食，序以昭穆，禘之大祖，殤與無後，莫不成在，亦不至如寧所云生不教養，死不敬享也。天子建國，則諸侯於國爲大宗，對天子言則小宗，未聞天子之統可絕，而國統不可絕也。諸侯立家，則卿於家爲大宗，對諸侯則小宗，未聞諸侯之統可絕，而卿之家統不可絕也。卿置側室，大夫貳宗，士隸子弟，皆可據而著見也。」白虎通義疏證論爲人後。可謂明辨晰矣。夫如是，則宗法與封建並行之理，可推見焉。何則？惇宗所以收族，收族則一族之人，所以自求口實也。古人謂鬼猶求食，其不祭祀，亦與其求口實之意同。

古宗子皆有土之君，故能收恤其族人。族人實與宗子共恃封土以爲生，故必翼戴其宗子。衆建親戚，以爲屏藩，一族之人，互相翼衛，以便把持也。講信修睦，戒內訌也。興滅繼絕，同族不相翦也。美其名曰親親者，天下之達道，語其實，則一族之人，肆於民上，腴民以自肥而已。曷怪孔子以「大人世及以爲禮」爲小康之治哉？禮運。

有宗法則必有支分派別，有支分派別，必有名焉以表之，是曰氏。大傳曰：「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昏姻可以通乎？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族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注曰：「姓，正姓也，始祖爲正姓，高祖爲庶姓。」疏曰：「正姓，若周姓姬，齊姓姜，宋姓子。庶姓，若魯之三桓，鄭之七穆。」三桓見第九章第七節。七

穆謂鄭穆公七子，子良公子去疾之後爲良氏，子罕公子喜之後爲罕氏，子駟公子駟之後爲駟氏，子國公子發之後爲國氏，子游公子偃之後爲游氏，子豐之後爲豐氏，子印之後爲印氏，穆公之子，又有子孔公子嘉，子羽，子然，士子孔，子然二子孔皆亡，子羽不爲卿，故惟言七穆。世族譜云：子羽之後爲羽氏。見左氏襄公二十六年。論衡詰術篇云：「古者有本姓，有氏姓。」本姓卽正姓，氏姓卽庶姓也。太平御覽引風俗通義言氏之類有九：「或氏於號，或氏於諡，或氏於爵，或氏於國，或氏於官，或氏於字，或氏於居，或氏於事，或氏於職。以號則唐虞夏殷也。以諡則戴武宣穆也。以爵王、公、侯、伯也。以國曹魯宋衛也。以官司徒、司寇、司空、司城也。以字伯仲叔季也。以居城、郭、園、池也。以事巫、卜、陶、匠也。以職三鳥五鹿青牛白馬也。」古命氏之道，蓋略具於此矣。姓百世而不變，氏數傳而可變。何也？姓以論婚姻，古所謂同姓不昏者，實以始祖之正姓爲準。氏以表支派，非切近其關係無由明。後書言烏桓氏姓無常，以大人健者名氏爲姓。羌無弋五世至研豪健，羌中稱其後爲研種。十三世燒當，復豪健，其子孫更以燒當爲種號。民之於近己者，畏其威，懷其德，固視世遠遠不可知者爲切，氏之亟變，由此道也。顧亭林言：男子稱氏，女子稱姓，考之於傳，二百五十五年之間，無男子稱姓者。原姓。夫男子非不稱姓也，言氏而姓可知矣。女子稱姓者，女無外事，不待詳其爲何族之子，若論婚姻，則舉姓而已足也。

翼自珍云：「周之盛也，周公康叔以宗封，其衰也，平王以宗徙；翼頤父、嘉父、戎蠻子皆以宗降；漢之實陵，以六國巨宗徙；農宗。此古有罪者之所以必族誅也。然謂農亦有宗則非是，喪服傳曰：「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孟子曰：「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

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隱文公上）一有宗法，一無宗法，顯然可見。蓋古戰勝之民，移居於所征服之地，必也聚族而居，而不敢零星散處。女真移猛安謀克戶入中原，必以畸零之地，與民田相易，正爲此也。

右所述爲周制，蓋北方之俗。至東南之俗，則有頗異於是者。殷兄終弟及，魯、吳俗猶與相類，已見第九章第七節。左氏文公元年，子上言：「楚國之舉，恆在少者。」昭公十三年，叔向言：「平姓有亂，必季實立。」（公羊文公十四年，晉卻缺納接蓄於邾婁。邾婁人曰：『子以其指，則接蓄也。四，纓且也。六子以大國壓之，則未知齊、晉孰有之也。貴則皆貴矣。』）解詁曰：「時邾婁再取，二子母尊同體敵。」此皆與周之重適長有異者也。男系氏族多相繼，女系氏族多相及，說已見前。產業之傳授，多於少子，治理之承襲，多於長子，以少子多與父母同居，而長子於治理爲便也。周人之俗，蓋好戰之族則然。儒者以爲天經地義，翻其反矣。

南北之俗雖異，而其自氏族進於家族則同。人類搏結之方，必隨其生計之情形而變。古者交易未盛，生活所資，率由一族之人通力合作，人口愈多，生利之力愈大，故其人率能搏結。至交易之道開，則相待而生者，實爲林林總總，不知誰何之人。生活既不復相資，何必集親盡情疏之人以共處？且交易開，則人人皆有私財，而交易之際，已蓄則人豐，已益則人損，尤爲明白易見。如此切近之教育，日日受之，安有不情疏而渙者？氏族替而家族興，固勢所必至矣。今西人以夫婦及未成長之子女爲家，過此以往，則稱爲大家庭，中國則多上父母一代。一夫上父母，下妻子，率五口至八口。（孟子滕文公上集注引釋子說）實亦相去無幾。喪服繼父同居傳，謂「夫死子穉，子無大功之親」，則「與之適人」，

故說者謂古卿大夫之家，大功以下皆同財。然傳又曰：「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人各私其父，則所謂大功同財者，亦其名焉而已。其實，亦與一夫上父母，下妻子者，相去無幾矣。固知人所處之境同，所率之俗亦必同。

狐突曰：「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左氏僖公十年。史佚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成公五年。氏族之猜忌自私

如此，宜乎「異姓亂族」，周書以爲十敗之一。鄭保。雖以外孫承嗣，春秋猶書「莒人滅鄆也。」公羊襄公五年、六年、穀梁

義同。率是道而行之，勢必至於日尋干戈而後已。何則？愛其國者，勢必不愛人之國；愛其家者，勢必不愛人之家。先爲

此疆彼界之分，而望人行絜矩之道，曰「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孟子離婁上。北轍南轅，直戲論耳。夫如是，則疆宗巨族，必詒和親康樂之憂，且爲發號施令之梗，大一統之世，不得不以政治之力摧毀之，固其宜矣。此又氏族所以滅亡之一道也。

既重世系，則必有以記識之，時曰譜牒。周官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大祭祀，讀禮法。史以書敘昭穆之俎簋。」注引鄭司農云：「繫世，謂帝繫，世本之屬，先王死日爲忌，名爲諱。」又瞽矇，「諷誦詩，世奠繫。」杜子春云：「世奠繫，謂帝繫，諸侯、卿大夫世本之屬也。小史主次序先王之世，昭穆之繫，述其德行。瞽矇主誦詩，並誦世繫，以戒勸人君也。故語曰：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休懼其動。」案古代史迹，率由十口相傳，久之乃著竹帛。瞽矇之職，蓋尙在小史之前。小史能知先世名諱忌日，其於世次之外，必能略記其生卒年月等。

瞽瞍所諷，可以昭明德而廢幽昏，則並能略知其行事矣。此後世家譜、家傳之先河也。譜牒之作，列國蓋多有之。故史記三代世表，謂「自殷以前，諸侯不可得而譜，周以來乃頗可著」也。十二諸侯年表云：「譜牒獨記世諡。」南史王僧孺傳，載劉杳引桓譚新論云：「大史公三代世表，旁行斜上，並效周譜。」則其體例，尙有可微窺者矣。列國之譜牒，蓋隨其社稷之傾覆而散亡，自秦以來，公侯子孫，遂至失其本系。司馬遷、王符等，雖竭蒐集考索之功，終不能盡得其故矣。

第三節 人 口

養人者地也，而人有所施爲，亦必於地，故人與地之相配，貴得其宜。禮記王制曰：「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管子霸言曰：「地大而不爲，命曰土滿。人衆而不理，命曰人滿。」八觀曰：「國城大而田野淺狹者，其野不足以養其民。城域大而人民寡者，其民不足以守其城。宮營大而室屋寡者，其室不足以實其宮。室屋衆而人徒寡者，其人不足以處其室。」即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之注腳也。古之重民數，其道蓋有二，一以圖事功，一以計口實。周官司民，爲專掌民數之官，其職曰：「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注：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辨其國中都鄙及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祠司民之日，獻其數於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贊王治。一案此法，頒於小司徒，自鄉大夫以下，咸掌其事，遂亦如之。以起

軍旅，作田役，比追胥，令貢賦。小司寇之職云：「及大比，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於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制國用。孟冬祀司民，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以圖國用而進退之。」蓋司徒之意重於役，故所稽者爲夫家。小司徒之職云：「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鄉師云：「以時稽其夫家之衆寡。」鄉大夫云：「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族師云：「校登其族之夫家衆寡。」縣師云：「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遂人云：「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遂師同。遂大夫云：「以歲時稽其夫家之衆寡。」鄭長云：「以時校登其夫家，比其衆寡。」惟閭師云：「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鄙師云：「以時數其衆庶。」皆無夫家之文。然此諸官，所職皆係一事，雖文有異同，而意無異同也。司寇之意重於食，故所書者爲生齒。賈子禮篇云：「受計之禮，王所親拜者有二：聞生民之數則拜之。聞登穀之數則拜之。」以民數與穀數並言，可見其意在計民食。大戴記千乘曰：「古者殷書，成男成女，名屬升於公門，此以氣食得節，作事得時，民勸有功，是故年穀順成，天之饑饉，道無殍者。在今之世，男女屬散，名不升於公門，此以氣食不節，作事不時，天之饑饉於時委，民不得以疾死。」合餼食與作事並言之，又可見其意兼在趨事赴功也。

歷代史籍所記戶口之數，蓋無一得實者。如前後漢盛時，戶數皆逾千萬，而三國時合計不及百二十萬，僅當後漢南陽、汝南二郡，則無此理。蓋民之不著籍者甚多。歷代戶口之數，祇可以考丁稅收數，不能以考戶口登降也。能得實者，其在隆古之世乎？古之爲治纖悉，君卿大夫，皆世守其地，賦役之登耗，與其祿食有關，民不易隱匿，君亦不肯聽其隱匿。田里皆受諸官，民亦自不欲隱匿。又交通阻，生事簡，民輕去其鄉者少，既無條忽往來，不可稽覈之事，作奸犯科，蹤跡詭祕，不樂人知，而人亦無從知之者，尤可謂絕無。謂是時之民數，可以得實，必非虛言也。然此時代，去今久遠，民數已無可考，至於稍有可考之世，則其

不實，亦與後世等矣。

禮記內則述子生之禮曰：「夫告宰名，宰徧告諸男名，書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之。宰告閭史。閭史書爲二：其一藏諸閭府，其一獻諸州史。州史獻諸州伯。州伯命藏諸州府。」此所言者，自係卿大夫家之禮。然周官鄉士之職云：「各掌其鄉之民數。」遂士、縣士亦然。鄉士職云：「掌國中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聽其獄訟。」遂士職云：「掌四郊各掌其遂之民數，而糾其戒令，聽其獄訟。」縣士職云：「掌野各掌其縣之民數，而糾其戒令，聽其獄訟。」惟方士掌都家，僅云聽其獄訟之辭，不言掌其民數。注云：「不純屬王。」則人民於其所居之地，固各有其名籍也。國語周語：「宣王既喪南國之師，乃料民於大原。仲山甫諫曰：民不可料也，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多少。司民協孤終，司商協民姓，司徒協旅，司寇協姦，牧協職，工協革，場協入，廩協出，是則多少死生，出入往來，皆可知也。於是乎又審之以事。王治農於籍，蒐於農隙，耨穫亦於籍，獮於既烝，蒐於畢時，是皆習民數者也。又何料焉？」蓋凡政事，無不與人民有關，故圖其政，皆可以審其數也。媒氏之職，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名焉，亦其一端矣。然則古審民數之方固多矣。

此等政令，使其皆能奉行，民又何待於料？則知宣王之時，政令已有闕而不舉者矣。不特此也，史記秦始皇本紀，謂獻公十年，爲戶籍相伍，見篇末秦紀。則秦自獻公以前，未有戶籍也。又始皇十六年，南陽假守騰，始令男子書年，則前此男子未嘗書年，至此女子猶不書年也。蓋僻陋之國，戶籍之法之不備如此。國語晉語：「趙簡子使尹鐸爲晉陽，請曰：以爲繭絲乎？抑爲保障乎？簡子曰：保障哉！尹鐸損其戶數。」則竟可意爲出入矣。蓋聲明文物之邦，其戶籍之法之

紊亂又如此。民數尙何由得實哉？故曰：至民數記載，稍有可考之時，卽已不足信也。

古民數悉無傳於後，惟周官職方載有男女比率，謂揚州之民，二男五女，荊州一男二女，豫州二男三女，青州二男二女，兗州二男三女，雍州三男二女，幽州一男三女，冀州五男三女，并州二男三女。男女比率，從未聞相差至此者，蓋陰陽術數之談，非史家之記載也。言古代民數者，有皇甫謐《帝王世紀》，見續漢書郡國志注，皆憑億之談，絕不足據，今不復徵引。然古代民數，固有大略可推者。商君書《徠民》云：「地方百里者，山陵處什一，藪澤處什一，谿谷流水處十一，都邑蹊道處什一，惡田處什二，良田處什四。」《算術篇》云：「爲國任地者，山林居什一，藪澤居什一，谿谷流水居什一，都邑蹊道居什四。」蓋說與此同，而有奪文。以此食作夫五萬，其山陵藪澤谿谷，可以給其材，都邑蹊道，足以處其民。先王制土分民之律也。此卽王制所謂「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司馬法提封萬井，定出賦者六千四百井，亦以此也。此言郊野之民。管子《乘馬》云：「上地方八十里，萬室之國，一、千室之都，四。」中地方百里，下地方百二十里，則城市之民也。古者封方百里，蓋非偶然。漢書《百官公卿表》云：「縣令長，皆秦官，萬戶以上爲令，減萬戶爲長。」又云：「縣大率方百里，民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皆秦制。」秦制必沿自古，則古之制土分民，實以百里爲一區。後雖不得盡如法，然建國若立縣邑者，猶必略師其意。故其法留論至秦。戰國趙策，言韓、魏各致萬家之邑於知伯。又載知過諫知伯，欲以萬家之縣封趙、段、規。知戰國時之制邑，固略以萬家爲率也。亦有特大者，如上黨之降，趙欲以三萬戶之都封大守是。此蓋不多觀。至如蘇秦說齊王，謂臨菑七萬戶，其說魏王，謂其廬田廡舍，曾無所芻牧牛馬之地。人民之衆，牛

馬之多，日夜行不休已，無以異於三軍之衆。而曰：臣竊料大王之國，不下於楚。此等大都會，則其時海內不過三數。何則？臨菑、江陵，皆史記貨殖列傳所謂都會。傳所舉都會，自此而外，曰薊，曰邯鄲，曰宛，曰吳，曰壽春，曰番禺，合臨菑、江陵，數不盈十。薊與番禺等，偏僻已甚，必不足與臨菑、江陵比。然則此等都會，雖云殷闐，而其數大小，計算全國人口，殆無甚關係也。戶口稍多，如所謂三萬戶之都會，自當不乏，然古固多次國、小國，其數亦足相消。秦、漢之縣，固多滅古國爲之者，一史有可稽。一雖無可稽，而其名爲古國名，亦可推見其爲滅國所建。其新建者，又當略師古制，則就秦世縣數，案商君、管子所言，野以五萬家，都邑以萬四千家；更以孟子所言，家或五口，或八口計之，固可略知戰國末之人數也。春秋以前，國邑之數，雖無可考，然去戰國時新開拓之地計之，即可得春秋國邑大略矣。自此以上，皆可以此法推之。雖云粗略，慰情究聊勝於無也。

商君徠民之篇又曰：「今秦地方千里者五，而國土不能處二，田數不滿百萬，其藪澤、谿谷、名山、大川之材物、貨寶，又不盡爲用；此人不稱土也。秦之所與鄰者三晉也，所欲用兵者韓、魏也。彼土狹而民衆，其宅參居并處，其寡萌賈息，孫詒讓云：「當作資萌賈息，資萌即客民，對下民爲土著之民也。」呂覽高義墨子曰：「覆度身而衣，量腹而食，比於資萌。賈息，謂以泉穀貸與貧民而取其息。」韓、魏國貧，有餘資貸息者皆客民，其土著則上無通名，下無田宅，而恃姦務末作以處也。」朱師轍曰：「左氏寡我襄公。注：寡，弱也。小民無地可耕，多事商賈，以求利息。孫校彝。」案孫說實是。如朱說，則與下末作無別矣。韓非子以「正戶貧而寄寓富」爲亡徵，明客民富而土著貧者，當時自有之也。民上無通名，此即大戴記所謂名不升于公門。下無田宅，而恃姦務末作以處。人之復陰陽澤水者過半。復即詩「陶復陶穴」之

復。陰陽山之南北也。此其土之不足以生其民也，似有過秦民之不足以實其土也。」孟子言齊「雞鳴狗吠相聞，而達乎四境，」公孫丑上。而漢書地理志言楚火耕水耨，吳起欲使貴人往實廣虛之地，卒以見殺，呂覽貴囚。則楚之與齊也，猶秦之與晉也。當時人口之不均，亦云甚矣。韓非子曰：「今人有五子不爲多，子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共養薄。」五蠹。亦汲汲以過庶爲患矣。然此篇而外，古人之言，殆無不以土滿爲憂，未有以人滿爲患者。是何也？曰：一如秦、楚等自有其廣虛之地；一如梁惠王「糜爛其民而戰之」，見孟子盡心下。但求卒伍之多；民之上無通名，下無田宅，固非所計也。然則制土分民之律之不講也久矣。

第四節 等級

何謂等級？等級者，分人爲若干等，權責不同，地位亦異，爲法律所許，不易改變者也。等級，西語爲客斯德（Class），中國舊譯其音客拉斯（Class）今人譯爲階級，罕有譯其音者。二語義實不同，而今人行文，多概用階級二字。或譏其無別，謂客斯德當稱等級，客拉斯當稱階級，然等級階級，華文義實無別，欲人不混用甚難。予意客拉斯可譯爲黨類，客斯德則等級，階級俱可譯。凡譯名，當審科學見行之義，至其語之本義，則勢有所不暇顧，而亦不必顧及也。等級之制惡乎起？曰：起於地位財富之不同，而異族相爭，關係尤大。

中國最古之等級，時曰國人及野人，亦起於異部族之相爭者也。何謂國人？古所謂國者，城郭之謂，居於郭以內之人，時曰國人，居於郭以外之人，則曰野人而已矣。後世之城郭，必築於平夷之地，蓋所以利交通，古代之城郭，則築

於山險之區，蓋所以便守禦。又古國人從戎事，野人則否。然則國人者，戰勝之部族，擇險峻之地，築邑以居；野人則戰敗之族，居平夷之地，從事耕耘者也。如是，國人野人，宜相疾視，而書傳絕無其事者，則以爲時甚早，史弗能紀也。然其遺跡，猶有可考見者。周官鄉大夫之職，大詢於衆庶，則各帥其鄉之衆寡而致於朝，所謂大詢，即小司寇所謂詢國危、詢國遷、詢立君者，則有參政之權者，國人也。厲王監謗，國人莫敢言，三年乃流王於彘，則行革易之事者，又國人也。國人，蓋如遼世之契丹，金世之女真，與其國關係較密。若夫野人，則供租稅，服徭役，上以仁政撫我，則姑與之相安，而不然者，則逝將去女，適彼樂土而已。史記周本紀言：「薰育戎狄攻古公，欲得財物。予之已復攻，欲得地與民。民皆怒，欲戰。」古公曰：有民立君，將以利之，民之在我，與其在彼，何異？民欲以我故戰，殺人父子而君之，予不忍爲，乃與私屬遂去。」所謂私屬，蓋周之部族，民則異部族之服於周者也。其疏戚異，宜矣。

戰勝之族，與戰敗之族，仇恨所以漸消者，蓋有數端。古無史記，十口相傳，故事久而亡佚，不亦寢失其真；戰敗之辱，稍以淡忘，一也。國有限，野無限。國中人口漸繁，不得不移居於野；即野人亦有遷居於邑者。居地既近，昏姻遂通，二也。國人必腴野人以自肥，以故國人富而野人貧，國人華而野人樸。古者大都不得耦國，封域之內，富厚文明，蓋無足與國都比者，然至後來，即非復如此矣。三也。春秋以前，軍旅皆出於鄉，野鄙之民，止於保衛閭里，戰國以後，稍從征役，其強弱同，斯其地位等矣。四也。有此四者，故因異部族所成之等級漸夷，而因政權及生計之不平所造成之等級，繼之而起。

以分工合力之理言之，凡人之執一技者，莫不有益於其羣，本無所謂貴賤。然所司之事，權力不能無大小，居率將之地者，遂稍殊異於人矣。古多世業，父子相傳，兄弟相及，沿襲既久，變本加厲，視爲固然，於是有君子小人之分焉。君子小人，蓋以士民爲大界。士者，可以爲君子，而尙未受爵爲君子者也。士冠禮記曰：「天子之元子，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曲禮曰：「四郊多壘，此卿大夫之辱也。地廣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蓋卿大夫初爲軍帥，士則戰士，平時肆力於耕耘，有事則執干戈以衛社稷者也。管子言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小匡又言「士民貴武勇而賤得利，庶民好耕農而惡飲食」。五輔士與農工商之異可見矣。古者治理之權，皆操於戰鬥之士，故士又變爲任事之稱，負治民之責也。士之位卑，其政權亦小，故初雖與庶人異，後轉無區別焉。

百姓、人民、氓，後世義無區別，古則不然。堯典曰：「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此百姓猶言百官，與民截然有別。中庸言：「子庶民則百姓勸。」則二者同義矣。孝經天子章：「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疏曰：「百姓，謂天下之人，皆有族姓，官百，舉其多也。尙書云平章百姓，則謂百官，爲下有黎民之文，所以百姓非兆庶也。此經德教加於百姓，則爲天下百姓，爲與刑於四海相對，四海既是四夷，則此百姓自然是天下兆庶也。」蓋先秦兩漢之世，此等字義，業已淆亂，執筆者各隨其意用之。
民人二字，古亦通稱。然皋陶謨言「知人則哲，能官人，安民則惠，黎民懷之」，論語憲問：「子路問君子，子曰：脩己以安人，曰：如斯而已乎？曰：脩己以安百姓。」人亦指在位者言。蓋人有人偶之義，故以指切近之人也。詩假樂：「宜民宜人。」毛傳：「宜安民，宜官人也。」疏云：「民人散雖義通，對宜有別，皋陶謨云：能安民，能官人，其文與此相類。」案毛傳即本尙書爲說也。孝經諸侯

章：「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疏引皇侃云：「民是廣及無知，人是稍識仁義，即府史之徒。」案此祇是複語，皇說誤。此乃民人同義者也。詩：「氓之蚩蚩。」毛傳曰：「氓，民也。」疏曰：「氓，民之一名。對文訓異，故遂人注云：變民言氓，異內外也，疇猶憎，憎無知貌，是其別也。其實通，故下箋云：言民誘已，論語及靈臺序注，皆云民者冥也。」韓非難一：「四封之內，執會而朝名曰臣，臣吏分職受事名曰萌，」則民與吏皆可稱萌。孝經庶人章疏引皇侃云：「不言衆民者，兼苞府史之屬，通謂之庶人也。」又引嚴植之謂：「士有員位，庶人無限極，故士以下皆爲庶人。」似庶人不可稱民者，其說恐非。孟子曰：「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謂庶人。」萬章下。此明指農工商言之，卽孝經謂「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亦明指農夫言之也。

古貴戰鬥而賤生產。「樊遲請學稼。子曰：吾不如老農。請學爲圃。曰：吾不如老圃。」論語子路。孟子曰：「堯以不得舜爲己憂，舜以不得禹、皋陶爲己憂。夫以百畝之不易爲己憂者，農夫也。」滕文公上。是農所賤也。王制曰：「凡執技以事上者，祝、史、射、御、醫、卜及百工，出鄉不與士齒。」是工所賤也。左氏襄公十三年：「世之亂也，君子稱其功以加小人，小人伐其技以憑君子。」明以有功者爲君子，有技者爲小人。平原君以千金爲魯連壽，魯連笑曰：「所貴於天下之士者，爲人排患、釋難、解紛亂而無所取也，卽有取者，是商賈之士也，而連不忍爲也。」史記本傳。聶政曰：「臣所以降志辱身，居市井屠者，徒幸以養老母。」其姊亦曰：「政所以蒙汙辱，自棄於市販之間者，爲老母幸無恙，妾未嫁也。」史記刺客列傳。則商所賤也。韓詩外傳：「吳人伐楚，昭王去國，有屠羊說從行。昭王反國，賞從亡者。及說，說辭。君曰：不受則見之。說對曰：楚國之法，商人欲見於君者，必有大獻重質。今臣

習不能存國，節不能死君，勇不能待寇，然見之，非國法也。遂不見。」古屬沽等統稱商人，交通王侯，力過吏勢者，其實與屠沽殊，其名則無以異也。管子

曰：「士農工商，國之石民也，不可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咙，其事亂。是故聖王之處士，必於閒燕，處農必就田野，處工必

就官府，處商必就市井。」使之「羣萃而州處，」一「不見異物而遷，」則「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

而能。」是故「士之子常爲士，」農之子常爲農，「工之子常爲工，」商之子常爲商。」（小匡）案周書言：「士大

夫不雜於工商，士之子不知義，不可以長幼，工不族居，不足以給官，族不鄉別，不可以入惠。」（程典）又言：「農居鄙得

以庶士，士居國家，得以諸公大夫，凡工賈胥市臣僕州里，俾無交爲。」（作維）即管子之言所本也。（淮南齊俗）曰：「人不兼官，

官不兼事。士農工商，鄉別州異。是故農與農言力，士與士言行，工與工言巧，商與商言數。是以士無遺行，農無廢功，工無苦事，商無折貨。」說亦與管子同。

周官大司徒十有二教，「十曰以世事教能，」亦此義。業殊貴賤，而又守之以世，此等級之所由成也。士農工商，爲古職業

最通用之區別。成公元年穀梁曰：「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農民，有工民。」公羊解詁曰：「古者有四民：一曰德能居位曰士，二曰辟土殖穀曰農，

三曰巧心勞手，以成器物曰工，四曰通財貨曰商。」漢書食貨志曰：「學以居位曰士，闢土殖穀曰農，作巧成器曰工，通財鬻貨曰商，」即解詁之說。說苑

政理曰：「春秋曰：四民均賦，王道興而百姓寧。所爲四民者，士、農、工、商也。」何、班二家，蓋同用春秋說也。呂覽上農曰：「凡民自七尺以上，屬諸三官。農攻

粟，工攻器，賈攻貨，」以但言生產作業，故不及士。左氏宣公十二年言商、農、工賈，則加賈字以足句耳。史記貨殖列傳曰：「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

成之，商而通之。」又引周書曰：「農不出則乏其食，工不出則乏其事，商不出則三寶絕，虞不出則財匱少。」以商賈所販，多山澤之材，故特舉一虞。周官

大宰，「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叢牧，養蕃鳥獸。五曰百工，飭化八材。六曰商賈，阜通貨賄。七曰嬖

婚，化治絲枲。八曰臣妾，聚斂疏材。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周官爲六國時書，故分別最細。然園圃、虞衡、蕪牧、嬪婦、臣妾之職，固皆可苞於農業之中，且較之士、農、工、商，所係皆較輕也。墨子非樂上：「王公大人，蚤朝晏退，聽獄治政，此其分事也。士君子竭股肱之力，宣其思慮之智，內治官府，外救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倉廩、府庫，此其分事也。農夫早出暮入，耕稼樹藝，多聚穀粟，此其分事也。婦人夙興夜寐，紡績織紝，多治麻絲葛緒，細布縵，此其分事也。〕以官民男女對舉，而不及工商，亦以其所係較農爲輕也。考工記：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則以士、農、工、商並舉，而上加王公，又舉婦功，以與男子相對。

左氏昭公五年，卜楚丘言日之數十，故有十時，亦常十位。自王已下，其二爲公，其三爲卿。七年，申無字謂天有十日，人有十等。王臣、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興、興、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其說相合。此蓋言其執事之相次。俞正燮癸巳類稿僕臣臺義曰：「大夫、臣、士，如周官長率屬。阜者，趙策所云補黑衣之隊，衛士無爵而有員額者。士，衛之長，與則衆也，謂衛士無爵

又無員額者。隸，罪人。周官所謂入於罪隸。僚，勞也，入罪隸而任勞者。若今充當苦差。僕，則三代奴隸，今罪人爲奴矣。臺，罪人爲奴，又逃亡，復獲之。知者，無字云：逃而舍之，是無陪臺也。」或謂當時之人，分此十級，則誤矣。昭公三十二年，史墨言：「物生有兩，有三，有五，有陪貳。故天

有三辰，地有五行，體有左右，各有妃耦，王有公，諸侯有卿，皆有貳也。」則十等亦可云五耦。大夫卽卿，是第一等與第二等爲耦，第二等又與第三等爲耦也。鱗次櫛比，正見其相須而成，卽尊卑亦非縣絕矣。

由政權所生之等級，何自平乎？曰：其必自封建之陵夷始矣。人之所以特異於衆者，一以其才德，一以其地位。才德爲身所具，子弟不能得之於父兄；卽或懷其遺惠，推愛及於後嗣，勢亦不能持久；無由成客斯德之制也。地位襲之

於人才能不過中庸，亦得據其位而不變，乃安固不可動搖矣。禮記祭義曰：「有虞氏貴德而尚齒，夏后氏貴爵而尚齒，殷人貴富而尚齒，注：臣能世祿曰富。周人貴親而尚齒，」可見等級之所由生。王制言外諸侯嗣，內諸侯祿，謂世祿而不

世爵。諸侯之大夫，不世爵祿。徒設此義，實不能行。內而周，召，外而三桓，七穆，靡不世據其位。遂致在上者驕淫矜夸，不能自振，在下者遏抑掩蔽，末由自達。其極，遂非舉顛覆之不可。顛覆之道：一爲有土者相誅夷。有以諸侯滅諸侯者，

凡滅國是也。有以諸侯滅大夫者，若楚之於若敖氏是也。有以大夫滅大夫者，若趙、韓、魏之於范、中行、知氏是也。有以大夫滅諸侯者，若三家之於晉，田氏之於齊是也。「諸侯不臣寓公，寓公不繼世，」禮記郊特牲。則亡國之後，得保其地

位者，國君及其夫人二人而已。據鄭注。「三后之姓，於今爲庶，」左氏昭公三十二年。「欒、郤、胥、原、狐、續、慶、伯降在阜隸，」

昭公二年。宜矣。一由選舉之法漸興。貴族既不能任國事，勢不得不擢用士民。孔譏世卿，墨明上賢，韓非貴法術之士，皆

是道也。孟子曰：「舜發於畎畝之中，傅說舉於版築之間，膠鬲舉於魚鹽之中，管夷吾舉於士，孫叔敖舉於海，百里奚

舉於市，」皆子下。蓋其所由來者舊矣。而要以戰國之世爲最盛。至漢初，遂開布衣卿相之局。「命官以賢，詔爵以功，

先王公卿之胄，才則用，不才則棄，」唐柳芳論氏族語，見唐書柳沖傳。而因門閥而侈居人上者，以法律論，始全失其根據。雖

魏、晉以後，反動之燄復然，然其根柢，則遠不如先秦之世之深厚矣。此古今之一大變也。

古代之等級，其原爲以力相君。封建政體敝，而以力相君之局替，以財相君之局，乃代之而興。史記所謂「編戶之民，富相什則卑下之，百則畏憚之，千則役，萬則僕，」漢書所謂「編戶齊民，同列而以財力相君，雖爲僕隸，猶無懼

色」也。皆見貨殖列傳。此等貴賤之分，本非法律所許。然法律既有貴賤之別，有財力者，自能入據貴者之位，而擠貧民，使儕於賤者焉。則貴賤之等級其名，而貧富之等級其實矣。封建全盛之世，以貴致富，資本勃興之世，以富僭貴，其為不平惟均，然為人心所不習，故疾視之者甚多。孔子謂「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左氏成公二年。易譏「負且乘，致寇至。」解卦爻辭。皆是義也。商君治秦，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雖富無所芬華。史記本傳。蓋猶欲以政治之力障之。然其勢終已不可止矣。

沈淪於社會之最下級者，時曰奴婢。奴婢之始，蓋以異族為之。繼以罪人充之。終則因貧而鬻賣者亦入焉。周官五隸，罪隸為罪人，蠻、閩、夷、貉，則皆異族也。王制言：「公家不蓄刑人，大夫勿養，士遇之途，弗與言也。屏之四方，不及以政，示弗故生也。」穀梁亦言：「君不使無恥，不近刑人，不狎敵，不邇怨。」襄公二十九年。蓋所誦說者為古制，當異族被俘之始，怨毒之氣猶存也。周官言：「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刖者使守囿，髡者使守積。」秋官掌戮。而四翟之隸，可以「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以守王宮與野舍之厲禁。」則積久而習為故常矣。孟子言文王之治岐也，「罪人不孥。」梁惠王下。而書甘誓曰：「予則孥戮女。」費誓曰：「女則有無餘刑。」正義引王肅曰：「父母妻子同產皆坐之，入於罪隸。」鄭玄曰：「盡奴其妻子，不遺其種類，在軍使給廝役，反則入於罪隸。」案周官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藁。」五隸之數，各百有二十人。注云：「選以為役員者，其餘謂之隸。」疏云：「以為隸民，」即司隸帥以搏盜賊者。身犯罪者，不當如是之衆，則古固有連坐之刑，今文家雖設不孥之義，猶非

所語於軍刑也。古女子亦從軍，故亦可爲厮役。費誓言：「臣妾逋逃。」又云：「無敢誘臣妾。」蓋指是。平時則春蕪而外，亦使之釀酒。墨子云：「婦人以爲春會」是也。天志下。說文：會，繹酒也。周官酒人，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注曰：「女酒，女奴曉酒者。」士奇禮說曰：「酒人之奚，多至三百，則古之酒皆女子爲之。」呂覽精通曰：「臣之父不幸而殺人，不得生，臣之母得生，而爲公家爲酒。」周官禁暴

氏，「凡奚隸聚而出入者，則司牧之，戮其犯禁者。」注曰：「奚隸，女奴也。」疏曰：「天官酒人，漿人之等，皆名女奴爲

奚。」蓋其數亦不少矣。韋昭曰：「善人以婢爲妻，生子曰獲，奴以善人爲妻，生子曰臧。齊之北鄙，燕之北郊，凡人男而

歸婢謂之臧，女而歸奴謂之獲。」文選司馬子長報任安書注引。則奴婢之家屬，亦不得爲良人。然脫奴籍初不甚難。左氏

襄公三十二年，「斐豹隸也，著於丹書。」疏云：「近魏律，緣坐配沒爲工樂雜戶者，皆用赤紙爲籍，其卷以鉛爲軸，此亦古人丹書之遺法。」

樂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斐豹謂宣子曰：「苟焚丹書，我殺督戎。」宣子喜曰：「而殺之，所不請於君焚丹書者，

有如日。」哀公二年，趙簡子誓曰：「克敵者人臣隸圉免。」則以君命行之而已。後世人君，往往以詔旨釋放奴婢，

蓋猶沿自古初也。

周官質人，「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注曰：「人民，奴婢也。」則六國時人民，已可公然賣買矣。惟

可賣買也，故亦可贖。呂覽察微言：「魯國之法，魯人爲臣妾於諸侯，贖之者取金於府。」亦見淮南齊俗遺應。新序雜事

言：「鍾子期夜聞擊磬而悲，旦召而問之。對曰：臣之父殺人而不得，臣之母得而爲公家隸，臣得而爲公家擊磬。臣不

睹臣之母，三年於此矣。昨日爲舍市而視之，意欲贖之而無財，身又公家之有，是以悲也。」則雖官奴婢，亦可以資取

贖矣。

古奴婢皆使事生業，所謂耕當問奴，織當問婢也。惟如是，故奴婢愈多，主人愈富。史記貨殖列傳謂有童手指千，則比千乘之家。白圭、刁間、蜀卓氏，皆以此起其業焉。其左右使令之事，則以子弟爲之。孔子使闕黨童子將命，論語感問子游曰：「子夏之門人小子，灑掃應對進退則可矣。」子張其事也。管子弟子職一篇，言之詳矣。親子弟之外，給使亦以童幼。周官內豎，「掌內外之通令，凡小事。」左氏所載，晉侯有豎頭須，僖公二十四年。士伯有豎侯孺，二十八年。叔孫氏有豎牛，昭公四年。禮記曲禮曰：「長者賜，少者賤者不敢辭。」注曰：「賤者，僮僕之屬。」蓋亦備左右使令者。周官司厲，「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齟者，皆不爲奴。」未齟者不爲奴，蓋以其力未足以事生業，當卽以之給使令也。

惟古以子弟給使令也，故家有待養者，則免其子弟之役。王制曰：「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政。」是也。然亦有推及於家之外者。商君書竟內曰：「有爵者乞無爵者以爲庶子，級乞一人。其無役事也，其庶子役其大夫，月六日。其役事也，隨而養之。」蓋卽荀子所謂「五甲首而隸五家」者，議兵亦酷矣。

左氏昭公七年，楚子爲章華之宮，納亡人以實之，無字之闖入焉。無字執之。有司執而謁諸王。無字辭曰：「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閱，所以得天下也。吾先君文王作僕區之法，曰：盜所隱器，與盜同罪，所以封汝也。」若從有司，是無所執逃臣也。」昔武王數紂之罪，以告諸侯曰：紂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故夫致死焉。君王始求諸侯而則紂，無

乃不可乎？若以二文之法取之，盜有所在矣。」案費誓言臣妾逋逃，而左氏襄公十年，鄭尉止之亂，亦云「臣妾多逃」，則古奴婢之逃者甚多。觀無宇之事，則其主人之追捕亦甚嚴。周官朝士，「凡得獲貨賄、人民、六畜者，委於朝，告於士，旬而舉之。大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注曰：「人民，謂刑人奴隸逃亡者。鄭司農云：若今時得遺物及放失六畜，持詣鄉亭縣廷。大者公之，大物沒入公家也。小者私之，小物自畀也。玄謂人民小者，未齷七歲以下。」此可見古之視奴婢，與貨賄六畜無異。故陳無宇亦以納亡人與隱器並論也。逋逃主之所以多，則亦利其力，同於財賄而已矣。

第十二章 農工商業

第一節 農業

農業惡乎始？始於女子。社會學家言：遂古生事，大率男子田獵，女子蒐集。蒐集所得，本多植物。又女子多有定居，棄種於地，閱時復生，反復見之，稍悟種植之理，試之獲效，而農業遂以發明焉。周官內宰，上春，詔王后率六宮之人而生種稷之種。宗廟之禮，君親割，夫人親舂。穀梁文公十三年。房中之羞皆籩豆。禮有司徹：摯，卿羔，大夫雁，士雉，庶人之摯，匹，婦人之摯，棋，棗，脯，脩，棗，栗。禮記曲禮，脯脩以其烹調之功。皆農業始於女子之徵也。閱時既久，耕作益精，始舍鋤而用犁；又或能用牛馬；或伐木以闢地；則用力益多，農事乃以男子為主。

田獵在遂初，最爲普遍。考古家所發掘，各地皆有野人所用兵器，及動物遺骸，一也。全世界人，殆無不食肉者，二人之性情，足徵其好田獵；其齒牙，足徵其兼食動植物；三也。昔時言生計進化者，多謂人自漁獵進於畜牧，畜牧進於耕農，其實亦不盡然。蓋有自漁獵進於耕農，亦有自耕農復返於畜牧者。要當視其所處之地，不得一概論也。我國古代，蓋自漁獵逕進於耕農，說見第六章第二節。禮記王制言：東方之夷，被髮文身，南方之蠻，雕題交趾，皆不火食。西

方之戎，被髮衣皮，北方之狄，衣羽毛穴居，皆不粒食。蓋東南地暖，多食植物，西北地寒，多食動物。中國介居其間，兼此二俗。故禮運言昔者先王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也。農業之始，難質言爲何時。易繫辭傳言神農氏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而記郊特牲言伊耆氏始爲蜡，說者亦以爲神農，則神農時，農業已頗盛矣。堯典載堯命羲和四子，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堯典固非堯時書，所言亦不必皆堯時事，然天文之學，發明本最早，曆象尤爲農業要圖，則此節所言，轉不能斷爲附會也。周之先世，后稷、公劉、大王，皆以農業興，則著於詩，散見於百家之書，其事彌信而有徵矣。

農業之演進，於何徵之？曰：觀其所栽植之物可知也。古有恆言曰百穀，又曰九穀，又曰六穀，又曰五穀，所植之物遞減，足徵其遺粗而取精。

九穀，鄭司農云：黍、稷、稻、麻、大小豆、大小麥，康成謂無稗、大麥而有粱、苽，見周官大宰注。六穀，司農云：黍、稷、粱、麥、菘、康成同，見膳夫注。五穀，疾醫注云：麻、黍、稷、麥、豆，蓋據月令。史記天官書，趙岐孟子注，盧辯大戴記注，顏師古漢書食貨志注皆同。管子地員，五土所生，曰黍、

稷、菽、麥、稻。素問論五方之穀曰：黍、稷、稻、豆。鄭注職方同之。其五常政大論，又以麻爲木穀，火穀則麥、黍互用。所言雖有出入，要之用爲食物之主者，由多

而少，則必不誣也。爾雅釋天曰：「穀不熟爲饑，蔬不熟爲饑，果不熟爲荒。」則三者古嘗並重。然及後世，除場人有場圃，

專事樹藝外，民家但種之宅旁疆畔而已。周官大宰九職，二曰園圃，毓草木注：「樹果蔬曰園，闕其樊也。」場人，「掌國之場圃，而樹之果

蔬珍異之物，「此專以植果爲事者。公羊宣公十五年解詁云：「瓜果種疆畔。」穀梁云：「古者公田爲居，井疆蔥薤盡取焉。」則民家之所藝也。大宰

九職，八曰臣妾，聚斂疏材，卽月令仲冬所謂「山林藪澤，有能取蔬食，田獵禽獸者，野虞教道之」者也。管子八觀，謂

「萬家以下，則就山澤，萬家以上，則去山澤，」可見其養人亦衆。然九職之一曰三農，生九穀，鄭司農云：「三農，平地、

山、澤也。」則山澤亦藝穀物矣。皆與百穀之遞減而爲九、爲六、爲五同理也。

史記循吏列傳：孫叔敖爲楚相，「秋冬則勸民山采，

春夏以水，各得其所便，民皆樂其生。」蓋地開闢晚，故山澤猶有遺利。

淮南汜論曰：「古者剡耜而耕，磨屨而耨，木鉤而樵，抱甄而汲，民勞而利薄，後世爲之耒耜耨鋤，斧柯而樵，桔槔而汲，民逸而利多。」此農具之漸精也。漢書食貨志言：趙過「能爲代田。一畝三耨，歲代處，故曰代田。古法也。後稷始耨田，以二耜爲耦，廣尺深尺曰耨，長終畝。一畝三耨。一夫三百耨，而播種於三耨中。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因墮其土，以附苗根。故其詩曰：或芸或芋，黍稷儼儼。芸，除草也。芋，附根也。言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故儼儼而盛也。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率十二夫爲田一井一屋，故畝五頃。用耦犁，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緡田畝一斛以上。善者倍之。」齊召南曰：「周禮里宰賈疏曰：周時未有牛耕，至漢時，趙過始教民牛耕，今鄭云合牛耦可知者，或周末兼有牛耕，至趙過乃絕人耦。葉少蘊曰：古耕而不犁，後世變爲犁法，耨用人，犁用牛，過特爲增損其數耳，非用牛自過始也。周必大曰：疑耕犁起於春秋之世。孔子有犁牛之言，冉耕字伯牛，月令出土牛示農耕早晚。按葉周二說是。但謂古耕而不犁，耕犁起於春秋，亦恐未確。古藉田之禮曰三推，不用犁，安用推乎？」漢書嚴本考證。按齊氏之說是也。古有爰田之法。公羊宣公十五年解詁曰：「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爲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獨樂，磽确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主易居。」此爰田之一說也。周官司徒，「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此爰田之又一說也。周官之說，蓋施之田多足以給其人之地，解

詁之說，則施之田少之鄉，三年一換主易居，以均苦樂，則雖中田下田，亦不得不歲墾矣。代田之法，爲後世區田之祖，實自爰田變化而來。用此法者，田不必番休，而已獲番休之益，蓋以耕作之精，代土田之不足者也。井田之壞，由阡陌之開，而阡陌之開，實先由土田之不足。觀東周以後，井田之法漸壞，則其田不給授可知。代田之法固宜其繼爰田而興。託諸后稷，謂其起自先秦之世，則必不虛矣。

育蠶，路史疏僖紀引淮南王蠶經，謂始黃帝之妃西陵氏，其說自不足信。然易繫辭傳言：「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疏云：「以前衣皮，其製短小，今衣絲麻布帛，所作衣裳，其製長大，故曰垂衣裳也。」黃帝堯舜時，聲明文物，雖不如後世所傳之盛，然已非天造草昧之時，則禮運所謂「後聖有作，治其麻絲，以爲布帛」者，或卽指黃帝堯舜言之，未可知也。紡織在各民族，皆爲婦女之事，故神農之教，謂「一女不織，或受之寒」。周官大宰九職，亦曰「七曰嬪婦，化治絲枲」也。後世蠶利盛於東南，古代則不然。禹貢兗州曰桑土既蠶，青州曰厥篚縠絲，揚州曰厥篚織貝，徐州曰厥篚玄纁縞，荊州曰厥篚玄纁璣組，豫州曰厥篚織纊，詩豳風曰蠶月條桑，唐風曰集于苞桑，秦風曰止於桑，桑者閑詠於魏，鴉鳩在桑詠於曹，說於桑田詠於衛，利實徧江淮河濟之域也。孟子言「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七十者可以衣帛」，梁惠王上。足見其爲民間恆業矣。

田牧自農業興盛後，卽不視爲要務。田獵之所以不廢，一藉以講武；二習俗相沿，以田獵所得之物爲敬；三則爲田除害也。公羊桓公四年解詁曰：「已有三穡，必田狩者，孝子之意，以爲己之所養，不如天地自然之性，逸豫肥美。禽獸多則傷五穀，因習兵事，又不

空設，故因以捕禽獸。所以共承宗廟，示不忘武備，又因以爲田除害。」述田獵之意最備。王制曰：「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桓公四年公羊、穀梁皆同。

曲禮曰：「國君春田不圍澤，大夫不掩羣，士不取麇卵。」王制曰：「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天子殺則下大綏，諸侯殺則下小綏，大夫殺則止佐車，佐車止則百姓田獵。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獵；鳩化爲鷹，然後設罝羅；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昆蟲未蟄，不以火田。不麝，不卵，不殺胎，不斃天，不覆巢。」「子釣而不綱，弋不射宿。」論語述而春秋之法，不以夏田。

公羊桓公四年，「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解詁曰：「不以夏田者，春秋制也。以爲飛鳥未去於巢，走獸未離於穴，恐傷害於幼稚，故於苑囿中取之。」案穀梁曰：「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左氏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周官

爾雅皆同。蓋農耕之世，田獵之地漸狹，故不得不爲是限制也。左氏襄公三十年，「豐卷將祭，請田焉，勿許，曰：惟君用鮮

衆給而已。」則祭祀亦不能皆用自然之牲矣。月令孟夏，驅獸毋害五穀。周官有獸人，掌習田獸。射鳥氏，掌射鳥。羅氏，掌

羅鳥鳥。冥氏，掌攻猛獸。穴氏，掌攻蟄獸。翬族氏，掌覆天鳥之巢。庭氏，掌攻國中之天鳥。諸官，蓋亦以爲田除害。其迹人，川衡，澤虞

之官，則所以管理漁獵者也。孟子言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民猶以爲小，齊宣王之囿，方四十里，民則以爲大。固由文王

之囿，芻蕘者往焉，雉兔者往焉，與民同之，而宣王之囿，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梁惠王下，然文王所以能有七十里之

囿，與民同之者，亦以其時曠土尙多，山澤之利未盡也。春秋戰國時，列國之君，猶皆有苑囿，如左氏僖公三十三年言

鄭有原圃，秦有具圃是也。觀公羊夏不田取諸苑囿之說，則田獵限於苑囿，其初已爲美談，而後世更以弛苑囿與民

爲德政，可以覘生業之變遷矣。

動物之用有四：肉可食，一也。皮革、齒、牙、骨、角、毛、羽，可爲器物，二也。牛馬可助耕耘，又可引重致遠；鷹犬可助田獵；三也。以共玩弄，四也。此畜牧之業所由起也。周官大宰九職，四曰藪牧，養蕃鳥獸；載師以牧田任遠郊之地，皆官以畜牧爲事者。角人掌徵齒角，凡骨物于山澤之農；羽人掌徵羽鬪於山澤之農，則取之於民，官不自爲畜養矣。牧人掌牧六牲。六牲謂馬、牛、羊、豕、犬、雞。牛人掌養國之公牛。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牲。雞人掌共雞牲。羊人掌羊牲。皆以共祭祀、賓客之用。羊人之職云：「若牧人無牲，則受布於司馬，使其賈買牲而共之。」則雖祭祀賓客之用，官亦不能盡具，可見牧業之微。官家所最重者爲馬政。有校人以掌王馬之政，巫馬、牧師、廋人、圉師、圉人屬焉。民間之牛馬，則由縣師簡閱。蓋以有關戎事，兼助交通故也。民間畜養，牛馬而外，犬豕與雞爲多。孟子言「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梁惠王上。記言「問庶人之富，數畜以對。」曲禮管子云：「若歲凶旱水洸，民失本，則修宮室臺榭，以前無狗，後無彘者爲庸。」山樞數。案動物之與人親，最早者爲犬，犬可助田獵，故古男子多畜犬。而彘最弱，須防衛於文，家從豕，或說爲猥省聲，非也。且從猥與從豕何異？蓋豕之設本所以養豕，後乃變爲人之居。女子居處有定，畜彘古殆女子之事也。月令孟春之月，「命祀山林川澤，犧牲毋用牝。」其愛惜物力之意，亦與田獵之法同。

魚在古昔，蓋亦爲女子之事，故「教成之祭牲用魚。」禮記祭義。陳乞謂諸大夫亦曰：「常之母有魚菽之祭」也。

公羊哀公六年。古人重武事，獵可講武，而漁則否，故春秋隱公五年，公觀魚於棠，臧哀伯諫，謂「山林川澤之實，器用之資，阜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見左氏。司其事者，月令季夏，命漁師伐蛟，取鼉，登龜，取鼈。周官有獸人，掌以時獻

爲梁；鼈人掌取互物；掌蜃，掌斂互物、蜃物；蓋官自取其物。月令孟冬，乃令水虞、漁師，收水泉池澤之賦；周官獸人，凡獸征入於王府，則取之於民者也。漁業蓋以沿海爲盛。故史記言大公封於齊，通魚鹽；貨殖列傳。左氏昭公三年，晏子述陳氏厚施，謂「魚鹽蜃蛤，弗加於海」也。其川澤之地，則孟子言數罟不入汙池，王制言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其規制亦頗嚴。

洪荒之世，林木率極茂盛。斯時爲墾闢計，多斬刈焚燒之。孟子言洪水未平，「草木暢茂」，益烈山澤而焚之。

是也。滕文公上。墾闢愈廣，林木愈希，遂須加以保護。孟子言「斧斤以時入山林」，梁惠王上。曲禮言「爲宮室不斬於

丘木」是也。左氏昭公十六年，「鄭大旱，使屠擊、祝款、豎柎有事於桑山，斬其木，不雨。子產曰：有事於山，藝山林也，而

斬其木，其罪大矣。奪之官邑。」可見其法之嚴矣。政令之可考者：月令季夏，「乃命虞人，入山行木，毋有斬伐。」「命

澤人，納材葦。」季秋，「草木黃落，乃伐薪爲炭。」仲冬，「日短至，則伐木取竹箭。」周官山虞，「掌山林之政令，物爲

之厲而爲之守禁。」「令萬民時斬材，有期日。」「凡竊木者有刑罰。」林衡，「掌巡林麓之禁令而平其守。」皆其

事也。然濫伐仍在所不免。孟子曰：「牛山之木嘗美矣，以其郊於大國也，斧斤伐之，可以爲美乎？是其日夜之所息，雨

露之所潤，非無萌蘖之生焉，牛羊又從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則幾成童山矣。告子上。戰國宋策：墨子謂公輸般：

「荆有長松、文梓、榲枹、豫章，宋無長木。」西戎板屋，漢世猶然。見漢書地理志。內地繁富之區，林木必不如沿邊之盛，實

古今一轍也。周官司險，設國之五溝五涂，而樹之林以爲阻固。此乃爲設險計。天下一統之後，惟恐交通之不利，此等

林木，更逐漸剷除以盡矣。

管子地數言：葛盧、雍狐之山，發而出水，金從之，蚩尤受而制之，以爲兵，已見第七章第一節。韓非內儲說，亦言荆南之地，麗水之中生金，人多竊采，則古所取者，似多水中之自然金。然地數又曰：「上有丹砂者，下有黃金；上有慈石者，下有銅金；上有陵石者，下有鉛、錫、赤銅；上有赭者，下有鐵；此山之見榮者也。」又曰：「山上有赭者，其下有鐵；上有慈石者，其下有銀。一曰：上有鉛者，其下有銻銀；上有丹砂者，其下有銻金；上有慈石者，其下有銅金；此山之見榮者也。」則已知察勘礦苗之法矣。蓋始取

之於水，後求之於山。淮南本經，謂衰世「鑄山石，鐸金玉，撻蚌蜃，消銅鐵，而萬物不滋」，可見其開采之盛。無怪地數言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舉天下礦產，且若略有會計也。周官卅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爲之厲禁以守之。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注云：「物地，占其形色，知鹹淡也。」疏云：「鄭以當時有人探者，嘗知鹹淡，卽知有金玉。」此亦勘察之一法，惜其詳不可得聞也。

古農業之勝於後世者，有兩端焉：一曰水利之克修。周官遂人云：「夫間有遂，遂上有逕，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匠人云：「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畎。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有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專達於川。」注雖以爲二法，然釋遂人遂、溝、洫、澮之深廣，皆與匠人同，則其實不異也。古溝洫之制，或疑其方畧如棋局，勢不可行，則此本設法之談。又或疑其費人力

大多，勢不能就，則靡以歲月而徐爲之，又何不可致之有？古土地皆公有，各部族各有其全局之規畫，農業部族之主，與田獵畜牧之族，徒恃戰伐者不同，亦以其能救患分災，設有巨工，則能爲諸部族發蹤指示也。觀無曲防，無遏糶，列於葵丘之載書，而城杞，亦由當時之霸主，合諸侯而就役可知。恤鄰且然，況於爲己有不及者，督責而指道之，不相協者，整齊而畫一之。謂始皇能合秦、趙、燕之所築者，以爲延袤萬里之長城，而自神農至周，不能合諸部族之水工，以爲中原方數千里之溝洫，吾不信也。農田水利，相依爲命，古水利之修治如此，較之土地私有，政治闕疏之世，人民莫能自謀，官吏亦莫能代謀；川渠聽其湮塞，隄防聽其廢壞，林木聽其斫伐，旱乾水溢，習爲故常，轉徙流離，謗諸天數者，其不可同年而語明矣。一曰農政之克舉，古多教稼之官，亦有恤農之事。噫嘻、鄭箋，謂古三十里爲一部，一吏主之，此卽所謂田畯。古之吏，於農事至勤，固多督促之意。禮記曲禮曰：「地廣大，荒而不治，此亦土之辱也。」管子權修曰：「土地博大，野不可以無吏。」此士與吏，卽田畯之儔。月令孟夏，「命野虞出行田原，爲天子勞農勸民，毋或失時。命司徒巡行縣鄙，命農勉作，毋休於都。」仲秋，「乃勸種麥，毋或失時。乃命有司，趣民收斂，務畜菜，多積粟。」季冬，「令告民出五種。命農計耦耕事，具耒耜，修田器。」公羊宣公十五年解詁曰：「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田作之時，春，父老及里正且開門坐塾上，晏出後時者不得出，暮不持薪樵者不得入。」漢書食貨志略同。此等規制，蓋皆世及爲禮之大，所以督責其農奴者，非大同之世所有也。

亦時能以其知識，輔道齊民。如周官大司徒，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司稼，「巡邦野之稼，而辨種稔之種，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以爲法而縣於邑閭；」此辨土壤，擇穀種之法也。草人，「掌土化之法，以物地相其宜而爲之種。」此變化土壤之法也。月令季夏，「是月也，土潤溽暑，大雨時行，燒薙行水，利以殺草，如以熱湯。」注：

「雍，謂迫地芟艸也。此謂欲稼萊地，先雍其艸，艸乾燒之。至此月，大雨，流水潦畜於其中，則艸死不復生，而地美可稼也。雍人掌殺艸，職曰：夏日至而雍之，

又曰：如欲其化也，則以水火變之。」案雍人亦見周官，此即所謂火耕水耨也。庶氏，掌除毒蠱；翦氏，掌除蠹物；赤芟氏，掌除牆屋；除蟲豸，

逃其中者。蠹，讀如蠟。掌去鼃鼃，壺涿氏，掌除水蟲，則除害蟲之法也。詩大田：「去其螟螣，及其蠹賊，毋害我田稼。田祖有神，秉畀炎

火。」月令，孟春，「王命布農事，命田舍東郊，皆修封疆，審端徑術，善相丘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道民，

必躬親之。」蓋於督責之中，兼寓教道之意矣。漢志農家之書，出於先秦之世者，有神農、野老，又有宰氏，不知何世，今

皆無存。古農家之學，尙略見於管子地員、呂覽任地、辨土、審時諸篇，皆當時農稷之官所發明，而日教道其下者也。以

視後世，士罕措心農學，卽有之，亦不能下逮；負耒之子，徒恃父祖所傳，經歷所得者，以事耕耘，又迴不侔矣。大田之詩

曰：「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峻至喜，攘其左右，嘗其旨否。」箋云：「曾孫，謂成王也，攘，讀爲饁。饁，饁也。田

峻，司嗇，今之嗇夫也。喜，讀爲饁。饁，酒食也。成王來止，謂出觀農事也。親與后世子行，使知稼穡之艱難也。農人之在南

畝者，設饋以勸之。司嗇至，則又加之以酒食，饗其左右從行者。成王親爲嘗其饋之美否，示親之也。」此說後人多疑

之，其實此何足疑？古君民相去，本不甚遠，讀金史之昭肅皇后傳，則可知矣。昭肅后，唐括氏，景祖后，傳曰：「景祖行部，輒與偕，政事

獄訟，皆與決焉。景祖歿後，世祖兄弟凡用兵，皆稟於后而後行，勝負皆有懲勸。農月，親課耕耘刈穫。遠則乘馬，近則策杖，勤於事者勉之，晏田早歸者訓厲

之。」晏子述巡守之禮曰：「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又引夏諺：「吾王不遊，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

以助？」以明之。孟子梁惠王下。知古所謂巡守者，實乃勸農之事，卽方伯行邑亦如此，故有召伯聽訟於甘棠下之說也。

見史記燕世家。夫如是，安有暴君汚吏，敢剝削其民者哉？古者一夫百畝，又有爰田之法，所耕之地實甚廣，然王制言：「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孟子同，見漢章下錄。}其所得，無以逾於今江南之農夫，而今江南之農夫，所耕者不逮古三之一也，此蓋地狹人稠，迫之使耕作益精，而智巧亦日出。今日農夫之所知，蓋有古士大夫之所不逮者矣。然人所以駕馭自然之術日精，而人與人之相剝削，則亦愈烈矣。噫！

第二節 工 業

工業何由演進乎？曰：始於分業而致其精，繼以合諸部族之長技而匯於一，終則決破工官之束縛，使智巧之士，人人有以自奮焉；此工業演進之途也。

考工記曰：「粵無罇，燕無函，秦無廬，胡無弓車，粵之無罇也，非無罇也，夫人而能為罇也。燕之無函也，非無函也，夫人而能為函也。秦之無廬也，非無廬也，夫人而能為廬也。胡之無弓車也，非無弓車也，夫人而能為弓車也。」注曰：「言其丈夫人人皆能作是器，不須國工。」然則非人人所能作之器，必設官以司其事矣。此蓋大同之世之遺規。今東印度農業共產社會，攻木，搏埴，咸有專職。不事稼穡，祿以代耕。吾國古代，蓋亦如是。王公建國，襲其成法，遂為工官矣。人之才性，各有所宜，而藝以專而益精，習熟焉則巧思自出，不惟舊有之器，制作益工，新器且自茲日出矣。故一部落之中，以若干人崇司製造，實工業演進之第一步也。

然古代部族，率皆甚小，一部族中，智巧之士有限，抑且限於所處之境，物材不能盡備，利用厚生之事，自亦不能無缺也。而各部族之交通，適有以彌其憾。考工記曰：「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百工之事，皆聖人之所作也。」古無信史，公衆逐漸發明之事，率歸美於一人。淮南本經曰：「周鼎著倕。」注云：「周鑄垂象於鼎。」此殆即考工記所謂聖人如

學校之有先聖也。

易繫辭傳曰：「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亦此意。

其實以一人而有所發明者，甚希，一部族有所專

長者則不乏，此亦其所處之境，或其獨有之物產使然也。記又言：「有虞氏上陶，夏后氏上匠，殷人上梓，周人上輿。」

注云：「官各有所尊，王者相變。」此說殊非。虞、夏、殷、周皆異部族，各有所長，故亦各有所貴耳。利用厚生之技，傳布最

易。野蠻人遇文明人，尤渴慕如恐不及。蒙古人之入西域，卽其明證。考工記諸官，或以人稱，或以氏稱。注曰：「其曰某

人者，以其事名官也。其曰某氏者，官有世功，若族有世業，以氏名官者也。」以氏名官之中，必多異族才智之士，如烏

春之於女真者矣。

金史烏春傳：「烏春，阿跋斯水溫都部人。以鍛鐵爲業。因歲獻策杖負篋，與其族屬來歸。景祖與之處。以本業自給。」按此所謂

以本業自給者，必非烏春一人，正猶突厥本爲柔然鐵工也。

封建之世，有國有家者，既能廣徠異部族智巧之士，而又能則古昔，設專官以處之，「凡執技以事上者，不貳事，不移官。」禮記王制。工業似當猛晉，而不能然者，則以工官之制，亦有其阻遏工業，使之停滯不進者在也。人之才性，各有不同，子孫初不必盡肖其父祖，而古工官守之以世，必有束縛馳驟，非所樂而強爲之者矣，一也。工官之長，時曰工師，所以督責其下者甚嚴。月令：季春，「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金、鐵、皮、革、筋、角、齒、羽、箭、幹、脂、膠、丹、漆，毋或不良，百工咸理。監工日號，毋悖於

時。毋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季秋，「霜始降，則百工休。」孟冬，「命工師效功，陳祭器，案度程，毋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必功致爲上。物勒工名，以考其成。功有不當，必行其罪，以窮其情。」荀子王制序官：「論百工，審時事，辨功善，尙完利，使備用，使雕琢文采，不敢造於家，工師之事也。」下乃不得不

苟求無過。凡事率由舊章，則無由改善矣。二也。封建之世，每尙保守，尤重等級，故月令再言「毋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荀子亦言：「雕琢文采，不敢造於家。」管子曰：「菽粟不足，末生不禁，民必有飢餓之色，而工以雕文刻鏤相稱也，謂之逆。布帛不足，衣服無度，民必有凍寒之色，而女以美衣錦繡綦組相稱也，謂之逆。」重令。此卽漢景帝「雕

文刻鏤傷農事，錦繡纂組害女紅」詔語所本，原不失爲正道，然新奇之品，究以利用厚生，抑或徒供淫樂，實視其時之社會組織而定，不能禁貴富者之淫侈，而徒欲禁止新器，勢必淫侈仍不能絕，而利用厚生之事，反有爲所遏絕者矣。三也。墨子魯問：「公輸子削竹木以爲譁，成而飛之，三月不下。公輸子自以爲至巧。子墨子謂公輸子曰：子之爲譁也，不如匠之爲車轄，須臾，劉三寸

之木，而任五十石之重，故所爲工利於人謂之巧，不利於人謂之拙。」其說是矣。然能飛之械，安見不可爲公衆之利乎？禮記檀弓：「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方小，斂，般請以機封。將從之。公肩假曰：不可，夫魯有初，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般爾以人之母嘗巧，則豈不得以其毋以嘗巧者乎？則病者乎？噫，弗果變。」此則純爲守舊之見而已矣。夫如是，故工官之制，本可使工業益致其精，而轉或爲求精之累也。

凡制度，皆一成而不易變者也，而社會則日新無已。閱一時焉，社會遂與制度不相中。削足適履，勢不可行，制度遂至名存實亡矣。工官之制，亦不能免於是。工官之設，初蓋以供民用。然其後在上者威權日增，終必至專於奉君，而忽於利民。孟子之詰白圭也，曰：「萬室之國，一人陶，則可乎？曰：不可，器不足用也。」告子下。明古之工官，皆度民用而

造器。然所造之數，果能周於民用乎？生齒日繁，又或生活程度日高，始自爲而用之者，繼亦將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則相需之數必驟增，然工官之所造，未必能與之俱增也，則民間百業，緣之而起矣。工官取應故事，民間所造之器，則自爲牟利，相競之餘，優絀立見，則一日盛而一式微矣，況乎新創之器，又爲工官所本無者邪？管子言四民不可使雜處；呂覽言民生而隸之三官，皆見第十一章第四節。穀梁亦曰：「古者立國家，百官具，農工皆有職以事上。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農民，有工民。」咸公元年。論語言「百工居肆」。子張。國語言「工商食官」。管語。中庸曰：「日省月試，餼稟稱事，來百工也。」則古之工人，皆屬於官。然管子問篇曰：「問人工之巧，出足以利軍伍，處可以修城郭，補守備者幾何人？」則名不籍於官，餼不稟於上，非國家之所能知矣。治國篇曰：「今爲未作技巧者，一日作而五日食，農夫終歲之作，不足以自食也。」史記貨殖列傳曰：「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皆足見民間工業之盛。此固能使智巧日出，民用益周，然菽粟不足，不得事雕文刻鏤，布帛不足，不得事錦繡纂組之義，亦并告朔之餼羊而不存矣！噫！

第三節 商業

商業之始，其起於部族與部族之間乎？老子曰：「邦治之極，鄰國相望，雞狗之聲相聞，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至老死不相往來。」據史記貨殖列傳。管子曰：「市不成肆，家用足也。」繼修。鹽鐵論曰：「古者千室之邑，百乘之家，陶冶工商，四民之求，足以相更。故農民不離畎畝而足乎田器，工人不斬伐而足乎陶冶，不耕而足乎粟米。」

水旱。蓋古代部族，凡物皆自爲而用之，故無待於外也。然智巧日開，交通稍使，分業卽漸行於各部族之間。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貨卽化，謂變此物爲他物也。孟子曰：「子不通工易事，則農有餘粟，女有餘布。」滕文公下。又曰：「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滕文公上。人無不恃分工協力以生者，自皇古以來卽如此。商業之興，特擴而大之而已矣。

易繫辭傳言神農氏「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天下」蓋侈言之。呂覽勿躬

曰：「祝融作市，」祝融卽神農也。書酒誥言：農功既畢，「肇牽車牛遠服賈，」記郊特牲言：「四方年不順成，八蜡不通，」此

皆今之作集，商學家所謂定期貿易也。神農時之市，度亦不過如是耳。生計稍裕，則邑居之地，有常設之市。管子乘馬：「方六里命之曰暴，五暴命之曰部，五部命之曰聚，聚者有市，無市則民乏」是也。齊策：「通都小縣置社，有市之邑，莫不止事而奉王，」則邑不必皆有市。國都所在，市之規模尤大。考工記：「匠人營國，面朝後市。」管子揆度言百乘、千乘、萬乘之國，

中而立市是也。藏貨賄之地曰廩，王制言「市廩而不稅」是也。注：「廩，市物邸舍。」案廩爲區域之意，不論其爲民居與商用，故許

行踵門見滕文公言「願受一廩而爲氓」也。見孟子滕文公上篇。邑以外之市，則在田野之閒，公羊解詁所謂「因井田而爲市」

宣公十五年。孟子所謂「有賤丈夫焉，必求龍斷而登之」者也。滕文公下：「龍斷，謂塊斷而高者也。左右占望，見市有利，罔羅而取

之。」案登高則所見者遠，招徠買者易，而人亦易見之也。城市之間，亦有作小賣買者，則周官所謂販夫販婦，司市大市，日昃而市，百族

爲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爲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爲主。又廩人掌斂總布。杜子春云：「總當爲儗，謂無市立持者之稅也。」

康成不從，然注肆長敍其總布取之。又詩有瞽箋云：「簫，編小竹管，如今賣錫者所吹也。」此卽說文所謂銜，說解曰：「行且賣也。」其規模彌小矣。

都邑中市，國家管理之頗嚴。王制曰：「有圭璧、金璋，不粥於市。命服、命車，不粥於市。宗廟之器，不粥於市。犧牲，不育於市。布帛精粗不中度，幅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姦色亂正色，不粥於市。錦文、珠玉成器，不粥於市。衣服、飲食，不粥於市。五穀不時，果實未熟，不粥於市。木不中伐，不粥於市。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一以維當時之所謂法紀，一以防商人之欺詐也。周官所載，有胥師以察其詐僞，各掌其次之政令，而平其貨賄，憲刑禁焉。察其詐僞飾行儂者而誅罰之。聽其小治小訟而斷之。有賈師以定其恆賈，凡天患，禁貴儂者，使有恆賈。四時之珍異亦如之。有司虢以禁其鬥鬪，掌憲市之禁令，禁其鬥鬪者，與其虢亂者，出入相陵犯者，以屬遊飲食於市者。若不可禁，則搏而戮之。有司稽以執其盜賊，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與其不物者而搏之。掌執市之盜賊，以徇，且刑之。有胥以掌其坐作出入之禁令，各掌其所治之政，執鞭度而巡其前，掌其坐作出入之禁令，變其不正。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有肆長以掌其物之陳列，各掌其肆之政令，陳其貨賄，名相近者相遠也，實相近者相通也，而平正之。而司市總其成。注云：「司市，市官之長。」又云：「自胥師以及司稽，皆司市所自辟除也。胥及肆長，市中給繇役者。」又有質人以掌其質劑、書契、度量、淳制。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凡賣儂者質劑焉。大市以質，小市以劑。掌稽市之書契，同其度量。壹其淳制。凡治質劑者，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禁內聽，禁外不聽。案小宰八成，七日聽賣買以質劑，注引鄭司農曰：「質劑，謂市中平買，今時月平是也。」又曰：「玄謂兩書一札，同而別之，長曰質，短曰劑。傳別質劑，皆今之券書也，事異，異其名耳。」質人注云：「大市人民牛馬之屬用長券，小市兵器珍異之物用短券。」淳制：杜子春云：「淳當爲純。純謂幅廣，制謂匹。」

長也，皆當中度量。」後鄭云：「淳讀如淳尸鹽之淳。」疏云：「杜子春云，淳當爲純，純謂幅廣，制謂匹長也者，即丈八尺，後鄭從之。後鄭不從杜子春純者，純止可爲絲爲繻，不得爲幅廣狹，故讀從土虞禮淳尸鹽之淳，故內宰依巡守禮淳四咫，鄭答志咫八寸，四當爲三，三咫，謂二尺四寸也。」**凡治市之吏，居於思次。**司市職云：「凡入市，則胥執鞭度守門，市之羣吏，平肆，展成，筴賈，上旌於思次以令市。市師蒞焉，而聽大治大訟。胥師、賈師澆於介次，而聽小治小訟。」注云：「思次，若市亭，介次，市亭之屬小者。」**通貨賄則以節傳出入之。**司市，凡通貨賄，以璽節出入之。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藩門市。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凡所達貨賄者，則以節傳出之。注云：「貨節，謂商本所發司市之璽節也。自外來者，則案節而書其貨之多少，通之國門。國門通之司市。自內出者，司市爲之璽節，通之國門，國門通之關門。」又云：「商或取貨於民間，無璽節者，至關，關爲之璽節及傳出之。其有璽節，亦爲之傳。傳，如今移過所文書。」**有物靡之禁。**司市，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有僞飾之禁。**司市，凡市，僞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買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鄭司農云：「所以俱十有二者，工不得作，賈不得粥，商不得資，民不得蓄。」後鄭即引王制以說之。**有市刑：小刑憲罰，中刑徇罰，大刑扑罰。較王制尤嚴矣。**史記田單列傳：「潛王時，爲臨淄市掾，則古列國之市，皆有官以治之。」

賈師之職云：「凡天患，禁貴儻者，使有恆賈，四時之珍異亦如之。」司市職云：「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靡者使微。」注云：「抑其賈以卻之。」朝士職云：「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濩行之，犯令者罰之。」注云：「鄭司農云：同貨財者，謂合錢共賈者也。以國法行之，司市爲節以遣之。玄謂同貨財者，富人畜積者，多時收斂之，乏時以國服之法出之，雖有騰躍，其贏不得過此，以利出者與取者。過此則罰之，若今時加貴取息坐臧。」**小宰之質劑，司農以漢之月平釋之，雖不必確，然漢之有月平章章矣。漢有月平，亦必沿之自古也。左氏稱晉文之治，**

「民易資者，不求豐焉。」僖公二十七年。史記循吏列傳，言子產爲相二年，「市不豫賈」是古之市價，官吏頗能操縱

其閒也。虞人之職，掌斂市之紱布。列肆之稅布。總布，守斗斛銓衡者之稅。質布，犯質劑者之罰。罰布，犯市令者所罰。廛布，邸舍之稅。

而入于泉府，凡珍異之有滯者，斂而入於膳府。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

褐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是賣者、買者，皆受公家保護，不虞虧折及昂騰也。漢書食貨志：王莽下詔曰：「夫周禮

有賒貸，樂語有五均。」注引鄧展曰：「樂語，樂元語，河閒獻王所傳，道五均事。」臣瓚曰：「其文云：天子取諸侯之士，

以立五均，則市無二賈，四民常均；彊者不得困弱，富者不得要貧，則公家有餘，恩及小民矣。」然則古確有平亭市賈

之事。陳相謂「從許子之道，則市賈不貳，國中無僞，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布帛長短同，則賈相若。麻縷絲絮

輕重同，則賈相若。五穀多寡同，則賈相若。屨大小同，則賈相若。」孟子滕文公上。其欲舉不齊之物而使之齊，事固未必

能行，然齊市價使不貳，古固不能謂無是事也。此可見商業初興時，尙未盡自由；賈人之牟利，尙時爲公家所干涉。然

其後商賈之勢益張，政令之力益弱，此等恐悉成虛文矣。不然，管商輩何爲深惡商賈，務欲裁抑之哉？

商業之初興也，實凡民之友而非其敵也，何則？天災人禍之來，適全局計之，曾不足爲人患；就一部落、一氏族言

之，則有一蹶而不能復振者矣。庚財、乞糴，非可常恃，故必有商人焉，以己之所饒，易之於外。鄭桓公之遷國，實與商人

俱；左氏昭公十六年。衛爲狄滅，文公通商；閔公二年。晉文公之返國，亦輕關、易道、通商；國語晉語。卽以當轉徙破壞之餘，必不

可無之物，或有所闕，不得不藉商賈以求之也。斯時之貿易，皆行於部族與部族之間，商人跋涉山川，蒙犯霜露，冒盜

賊劫略之險，以爲公衆謀，而已不與其利，謂爲凡民之友，而非其敵，信不誣矣。然此乃爲公產之部族言之，至私產之制興，貿易行於部族之中，商賈各自爲謀，而其情勢一變。

管子曰：「政有緩急，故物有輕重。歲有吉凶，故民有義當作美不足。時有春秋，故穀有貴賤。」〔七臣、七主〕又曰：「泰

春，泰夏，泰秋，泰冬，此物所以高下之時也。此民所以相并兼之時也。」〔山國軌案經重乙曰：「歲有四秋，物之輕重，相什而相百。」

所謂歲有四秋者，謂農事作爲春之秋，絲纈作爲夏之秋，五穀會爲秋之秋，紡績緝屨作爲冬之秋也。計然言：「糴二十病農，九十病末，上不

過八十，下不過三十，則農末俱利。」〔史記貨殖列傳〕則三十至八十，實爲穀之恆價。而李悝盡地方之教，言農民生計，穀

石皆以三十計。〔漢書食貨志〕則自三十以上，利皆入於商人，農民所得，僅其最下之價矣。管子揆度曰：「今天下起兵加

我，君朝令而夕求具，民肆其財物，與其五穀爲讎。賈人受而廩之。師罷，萬物反其重，賈人出其財物，國幣之少分，廩於

賈人。」然則不論天時人事之變動，賈人皆乘之以獲利，而凡民則舉受其弊也。夫有無之相劑，一以其時，一以其地。

以其時者，王制耕九餘三之法是也。以其地者，若管子言：「畝鍾之國，粟十鍾而輜金，山諸侯之國，粟五釜而輜金，」〔經重乙〕

以其所饒，易其所乏，則地雖異而用各足是也。各地方之豐歉，不必同時，苟能互相調劑，則雖微積貯，而與有

積貯者無異；而窖藏不用，固於廢棄之物，咸可用爲資本矣。故通商實兩利之道，而通全局計之，則爲利尤溥也。然利

皆入於商人，則不蒙其利者，仍與受天災人禍無異，或且加酷焉。是猶舉公衆之積，以奉一二人，而使大衆流爲餓餒

也。此管商等所以有抑商之論也。非偏也，商人固剝削兼并之流，而凡民則爲所剝削兼并者也。

當時在一區域之中，商人所恃以牟利者，蓋以穀及日用所資之物爲主，如上文所言是也。其販運於列國之間者，則爲各地方所有之物。史記貨殖列傳曰：「山西饒材、竹、穀、纒、旄、玉石；山東多魚、鹽、漆、絲、聲、色；江南出枏、梓、薑、桂、金、錫、連、丹、沙、犀、瑇瑁、珠、璣、齒、革、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銅鐵則千里往往山出，棊置；此其大較也。皆中國人民所喜好，謠俗、被服、飲食、奉生、送死之具也。」惟如是，故與外國接壤之處，商利遂無不饒。貨殖列傳言：櫟邑北卻戎狄，多大賈；巴、蜀南御滇、僂、僂、僂、西近邛、笮，笮馬旄牛；天水、隴西、北地、上郡，西有羌中之利，北有戎翟之畜；楊平、楊陳西賈秦、翟，北賈種、代；上谷至遼東，北鄰烏桓、夫餘，東綰穢貉、朝鮮，眞番之利，是其事也。傳又言番禺爲珠璣、瑇瑁、果、布之湊，珠璣、瑇瑁固漢後與西南洋通所致之物，果亦南方所饒，布疑卽木棉所織也。然則海道之通商，亦自先秦時已然矣。貨殖傳雖大史公所作，然實多取先秦成說，非述當時事也。凡史籍所著，大抵較述作之時爲早，正不獨史記爲然。

此等商賈，所販運者，率皆珍貴之品，非平民之所資，故其人恆與王公貴人爲緣。「子貢結駟連騎，束帛之幣，以聘享諸侯，所至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貨殖列傳。正猶蒙古朝廷，樂與西域商人交接矣。當時王公大人用與商人交易者何物乎？予疑其爲粟帛。管子山權數言：「丁氏之家粟，可食三軍之師，」輕重丁言。「大夫多并其財而不出，腐朽五穀而不散。」有封地徵斂於民者，粟帛固其所饒也。「嬖寵被絺綌，雁鶩含餘秣，」亦見輕重丁。言城陽大夫如是。固不如以易珍奇玩好，而商人得此，則可豪奪吾民矣。夫商賈旣日與王公貴人爲緣，則其地望宜日尊顯，顧當時視爲賤業者，則以坐列販賣，率使賤者爲之故也。漢人樂府曰：「孤兒生，孤兒遇生，命當獨苦。父母在時，乘堅車，駕駟馬。

父母已去，兄嫂令我行賈，南到九江，東到齊與魯。」王子淵僮約曰：「舍後有樹，當栽作船，上至江州，下到瀟，主爲府掾求用錢。推訪堊，販椶索，縣亭買席，往來都落。當爲婦女求脂澤，販於小市，歸都僞泉。轉出旁蹊，牽犬販鵝。武都買茶，楊氏僞荷。往來市聚，慎護奸偷。入市不得夷蹲旁臥，惡言醜罵。多作刀矛，持入益州，貨易羊牛。」雖風謠之辭，游戲之文，不爲典要，然終必以事實爲據，不過或溢其分耳。漢世如此，先秦可知。貨殖傳言：「齊裕賤奴虜，刁閒獨貴之。」桀黠奴，人之所惡也，惟刁閒收取，使逐漁鹽商賈之利。」則當時貨殖之家，度亦不過發蹤指示，未必身居闡閤之間。故曰：「千金之子，不死於市」也。然商人多周歷四方，熟知民之情僞；又其事本須心計，故其人率有才智，遂能上游媚王公貴人，以出其利，而下以剝削人民矣。商字之義，本爲計度之辭。漢書食貨志言耿壽昌以善爲算，能商功利，幸於上是也。白虎通義曰：「章之爲言章也。」言能計度利害，使之章著也。弦高能卻秦師，即商人多智之一證。呂覽上農曰：「民舍本而事末，則好詐，好詐則巧法令，以是爲非，以非爲是，不如農人之朴實而易治。」法家所以重農賤商者，此亦其一原因也。

第四節 泉 幣

大同之世，人無所謂自爲也，亦無所謂爲人。有所爲，皆以致諸羣，有所須，亦皆取諸羣者也。大同之世既逝，人不能無彼我之分。有所效於其羣者，必求所以爲償，乃不得不計其值。計其值之物，則泉幣也。甲以物與乙，乙以幣與甲，雖若兩人相授受，然甲將來以幣易物，不必更求之乙，凡一切人之物，皆可易取焉。此即甲非以物授乙，而先致諸其

羣由羣更以授乙之明證。特其授受之間，羣無代表，而即藉甲乙之手以行之耳。職是故，爲錢幣之物，乃不得不爲衆所同欲。

漢書食貨志云：「凡貨，金錢布帛之用，夏殷以前，其詳靡記云。」此說最爲得實。史記平準書云：「虞夏之幣，金爲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數語附著簡末，必後人記識，溷入本文者也。漢志又云：「大公爲國立九府圖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圓函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大公退，又行之於齊。案史記貨殖列傳言管子設輕重九府，管晏列傳言吾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則九府圖法，實齊中葉後事，云大公爲周立者妄也。此三物者，布帛及錢，蓋以供平民之用，黃金則貴族豪商用之，然已非其朔矣。何則？交易之興，由來甚舊，蓋衣皮之世，卽有之，安所得束帛而用之？而亦安能鑄金爲錢也？故言吾國之泉幣者，必當以貝與皮爲最早。

說文曰：「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此語亦較漢志爲確。詩譜著者我鑿云：「古者貨貝，五貝爲朋。」

禮記少儀曰：「臣如致金玉貨，貝於君，」可見作記時貝尙通行也。鹽鐵論鑄幣曰：「夏后氏以玄貝，周人以紫石，後世或金錢刀布，」其言亦必有所據。

士喪禮注云：「貝，水物，古者以爲貨，江水出焉，」蓋南方業漁之民所用，貨財等字，無不從貝者，可見其通行之廣。錢圓函方，蓋以象貝，說文云：「貫，錢貝之貫也。」知古之用貝，如後世之用錢也。皮則田獵之民用之，國家相沿以爲幣，民間亦用焉。如昏禮之納幣，逮農耕之世，則通用粟，詩言握粟出卜，孟子言許行衣冠械器皆以粟易之是也。滕文公上。粟值賤而重，

故又多用布帛，詩言「抱布貿絲」是矣。金可分合，便貯藏，用爲幣本最善。然古金價甚貴，雖銅錢亦未必能供零星貿易之用，況黃金乎？故知其僅行於貴族豪商之間也。計然言糴二十病農，九十病末，上不過八十，下不過三十，則農末俱利，古權度於今三之一，則在戰國時，今粟一石，價不過九十至二百四十錢也。

然當時輕重家言，恆以金粟相權，而珠、玉、黃金，亦同稱爲幣，其故何也？曰：泉幣行於小民，若豪貴閒者，本不同物，今猶如是也。貴人之寶珠、玉、金、銅，蓋以供玩弄，故珠玉之價，尤貴於黃金。管子修辭：「天子藏珠玉，諸侯藏金石。」其後稍用

以資交易，而金之爲用，乃勝於珠玉焉。管子曰：「玉起於禺氏，金起於汝漢，珠起於赤野，東西南北，距周七千八百里，

通典引作七八千里。水絕壤斷，舟車不能通，先王爲其途之遠，其至之難，故託用於其重。以珠玉爲上幣，以黃金爲中幣，以刀布爲下幣。國著地數，揆度輕重乙略同。又曰：「湯七年旱，禹五年水，湯以莊山之金，禹以歷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

無餽賣子者。」山權數。周官司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注曰：「金銅無凶年，因物貴，大鑄泉以饒民。」

然則古之作泉，乃歉歲用以求粟於竟外，猶之乞糶也。管子言丁氏之藏粟，可食三軍之師，桓公將伐孤竹，以龜爲質而假焉，山權數。古之求粟者，蓋多於此曹，安得無用珠、玉、黃金？商人所用，蓋多銅錢。國語周語：「景王將鑄大錢，單穆

公曰：不可。古者天降災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民患輕，則爲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

乎？」此所謂子母相權者，非如近世以銀銅相權，乃大小錢並行，大錢蓋利商賈，商賈流通，則物產外溢，故單穆公又

嘗其「絕民用以實王府」也。

周書大匡：「惟周王宅程三年，遭天之荒，」「幣租輕，乃作母以行其子。」此即單穆公所謂母權子而行

也。史記循吏孫叔敖傳：莊王以爲幣輕，更小以爲大，百姓不便，皆去其業。市令言之相，相言之王。王許之。下令三日，而市復如故。莊王之所爲，即單穆公所謂廢輕而作重也。古珠、玉、黃金，亦略有與錢相權之價。如公羊隱公五年解詁言：「古者以金重一斤，若今萬錢。」管子輕重丁言：「使玉人刻石而爲璧，尺者萬泉，八寸者八千，七寸者七千，珪中四千，瑗仲五百」是也。然價大貴，故商民交易，仍不能用。

當時列國，蓋以齊爲最富。其商業亦最

盛。齊竟內蓋誠錢粟並行，故輕重丁統計四方之稱貸者，凡出泉三千萬，出粟參數千萬鍾；國蓄言萬室之都，必有萬鍾之藏，藏繼千萬；千室之都，必有千鍾之藏，藏繼百萬也。錢幣誠便民用，然有之則貨財之轉易彌易，儲藏亦益便；操奇計贏者，愈有所資，而好厚藏者，亦益錮其財而不出矣。大史公曰：「維幣之行，以通農商，其極，則玩巧并兼，殖爭於機利，去本趨末。」白序。今生計學家所言泉幣利病，古人固早燭之矣。

第十三章 衣食住行

第一節 飲食

飲食之演進，一觀其所食之物，一觀其烹調之法。禮記禮運曰：「昔者先王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疏云：「雖有鳥獸之肉，若不能飽者，則茹食其毛，以助飽也。若漢時蘇武，以雪雜羊毛而食之，是其類也。」案人當飢餓時，實無物不食。詩豳風曰：「九月築場圃。」箋云：「耕治之以種菜茹。」疏云：「茹者，咀嚼之名。以爲菜之別稱，故書傳謂菜爲茹。」然則古人當不能飽時，亦食草根樹皮也。管子七臣七主曰：「果蓏素食當十石。」墨子辭過曰：「古之民，素食而分處。」素食卽蔬食，見月令鄭注。蔬食有二義：一指穀以外之物，一指穀類之粗疏者。禮記雜記「孔子曰：吾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食我以禮。吾祭，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吾飧，作而辭曰：疏食也，不足以飧吾子。」疏曰：「疏，麤之食。」是後一義也。前一義，後人作蔬以別之，蓋草木較穀食爲物疏，故得蔬食之名。後遂引伸以稱穀食之粗疏者也。此漁獵蒐采之時所食之物也，逮知耕稼

而其勢一變。

熟食之始，或則暴之於日，或燒石以熟食物。昔從殘肉及日，說文。蓋暴乾之，以便貯藏。禮運云：「夫禮之初，始諸飲食。其燔黍而捭豚，汙尊而抔飲，黃桴而土鼓，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注云：「中古未有釜甑，釋米，捭肉，加於燒

石之上而食之耳，今北狄猶然。」此卽今所謂石烹。逮有陶器，乃知烹煮，并有各種熟食之法。禮運言後聖有作，脩火之利，以炮。注：「裹燒之也。」以燔。注：「加於火上。」以烹。注：「煮之鑊也。」以炙。注：「貫之火上。」是也。既能烹煮，則稍知調和。古但煮肉爲汁，後人謂之大羹。士昏禮注。按汁，古文作湑，見公食大夫禮注。後世則能和以鹽菜，爲羹羹矣。見禮運。云汗尊而抔飲者。注云：「汗尊，鑿地爲尊也。抔，手掬之也。」蓋大古僅飲水，是爲後世所謂玄酒。士昏禮疏云：「相對，玄酒與明水別，通而言之，明水亦名玄酒。」案禮運云：「玄酒之尙，」郊特牲作「玄酒明水之尙，」明水二字，乃注語也。魏策云：「昔者帝女令儀狄作酒，」後人或謂酒始於是，非也。此乃言酒之旨者，非謂前此無酒。士昏禮疏云：「汗尊抔飲，謂神農時。雖有黍稷，未有酒醴。後聖有作，以爲醴酪，據黃帝以後。」雖出億度，然初有穀時，未必以之爲酒。聘禮注云：「凡酒，稻爲上，黍次之。」周官酒正疏云：「五齊三酒，」俱用秫、稻、麴、蘖，粬酒用黑黍。」則說亦可通也。汗尊抔飲，自是飲水，疏謂鑿地盛酒，非。周官酒正有五齊、三酒、四飲、四飲最薄，五齊次之，三酒最後，而昔人以五齊祭，三酒飲，可見酒味之日趨於厚矣。祭禮多存古制，如玄酒明水是也。

公產之世，飲食亦必公，斯巴達之食堂，卽其遺制，非禱者所能強爲也。禮記禮器曰：「周禮其猶醯與？」注曰：「王居明堂之禮，仲秋乃命國醯。」此卽後世之賜酺。獨酌本非所禁，亦不能禁，古所禁者，皆羣飲也。酒誥曰：「羣飲，女勿佚，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當酒禁甚嚴之世，猶或甘冒司敗之誅，蓋由積習已深，猝難改易。易序卦傳曰：「飲食必有訟，」卽因羣聚易致爭鬪，非爭食也。當此之時，其所食之物，亦必無異，故許行謂「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饗殮而治」也。孟孺文公上。然至後來，則顯分等級矣。左氏齊師伐魯，魯莊公將戰，曹劌請見，其鄉人曰：「肉食者謀

之，又何閒焉？」莊公十年。注：「肉食，在位者。」疏云：「昭四年傳說頒冰之法云：食肉之祿，冰皆與焉。大夫命婦喪浴用冰，則大夫以上，乃得食肉。」

是惟貴者乃得食肉也。王制言六十非肉不飽，孟子言七十可以食肉，梁惠王上。是惟老者乃得食肉也。而食肉之中，又

分等級。古男子多畜犬，女子多畜豕。見第十二章第一節。鄉飲酒之禮：「其牲狗。」鄉飲酒禮記。士昏禮：「舅姑入室，婦以

特豚饋。」禮記昏義。越語：「生丈夫者二壺酒，一犬；生女子者，二壺酒，一豚。」吳越春秋句踐伐吳外傳同。蓋各因其所牧以

爲饌。馬、牛、羊、豕、犬、雞，並稱六畜，農耕之世，牧地既少，馬、牛、羊皆不能多畜；馬、牛又須供耕田服乘之用，而犬、豕與雞，遂

爲常食，魚鼈不待畜，尤爲饒多。王制曰：「國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亦見玉藻。國語楚語：屈

建曰：「祭典有之曰：國君有牛享，大夫有羊饋，士有豚犬之獻，庶人有魚彘之薦。」又觀射父曰：「天子舉以大牢，祀以會，諸侯舉以特牛，祀以大牢，卿舉

以少牢，祀以特牛。大夫舉以特牲，祀以少牢。士食魚炙，祀以特牲。庶人食菜，祀以魚。」詩：「牧人乃夢，衆惟魚矣。」大人占之，衆惟魚

矣，實惟豐年。」箋云：「魚者，衆人之所以養也。今人衆相與捕魚，則是歲熟相供養之祥。」案孟子言：「雞豚狗彘之

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又言：「數罟不入污池，魚鼈不可勝食。」與「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並言，蓋以

爲少者之食。公羊言晉靈公使勇士殺趙盾，闕其戶，方食魚殽。勇士曰：「嘻，子誠仁人也。爲晉國重卿，而食魚殽，是子之

儉也。」宣公六年。則魚殽實賤者之食，鄭箋之言是也。此同一肉食，又因難得易得而分等級也。而晚周貴族之侈靡，尤有

可怵目刺心者。墨子辭過曰：「古之民，未知爲飲食時，素食而分處。故聖人作，誨男耕稼樹藝，以爲民食。其爲食也，足

以增氣充虛，彊體充腹而已矣。故其用財節，其自養儉，民富國治。今則不然，厚斂於百姓，以爲美食芻豢。蒸炙魚鼈，大

國累百器，小國累十器，前方丈。孟子盡心下：「食前方丈。」趙注：「食列於前方一丈。」目不能徧視，手不能徧操，口不能徧味。冬則凍冰，夏則飾體。人君爲飲食如此，故左右象之，是以富貴者奢侈，孤寡者凍餒，雖欲無亂，不可得也。案古人常食，不過羹飯。王制曰：「羹食，自諸侯以下至於庶人，無等。」注曰：「羹，食之主也。」疏曰：「此謂每日常食。」左氏隱公元年言：「類考叔有獻於公，賜之食，食舍肉，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注曰：「宋華元殺羊爲羹享士，蓋古賜賤官之常。」疏曰：「禮公食大夫，及曲禮所記大夫士與客燕食，皆有牲體，殺，非徒設羹而已。此與華元享士，惟言有羹，故疑是賜賤官之常。」案論語雅也：孔子稱顏回一簞食，一瓢飲，述而自言飯疏食飲水。鄉黨記孔子雖疏食菜羹，必祭。孟子告子上言：「簞食豆羹。」禮記檀弓言：「黔敖左奉食，右執飲。」墨子節用稱：「糞委糞不二，羹蔬不重。」戰國韓策張儀言：「民之所食，大抵豆飯藿羹。」皆古常食以羹飯爲主之徵也。禮記曲禮曰：「凡進食之禮，左殺右載，食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膾炙處外，醢醬處內。蔥漆處末，酒漿處右。以肺脩置者，左胸右末。」管子弟子職曰：「凡彼置食，鳥獸魚鼈，必先菜羹。羹載中列，載在醬前。其設要方，飯是爲卒，左酒右醬。」所加者，一不過殺載，膾炙，醢醬，葱漆，酒漿，一不過酒醬及肉，然爲大夫士與賓客燕食及養老之禮矣。如所言列之，方不踰尺，而當時貴人，至於方丈。周官膳夫，凡王之饋，食用六穀，見第十二章第一節。膳用六牲，飲用六清，水、漿、醴、涼、醫、醢。羞用百有二十品，即庶羞，出於牲及禽獸，以備滋味。據鄭注，即禮記內則膳肺臠臠醢至棗梨薑桂一節所言各物，惟數不及百二十耳。珍用八物，注云：淳熬、淳母、炮、臠、珍、濟、熬、肝、膾，亦見內則。醬用百有二十。醬，注云：醢醢，見醢人職。食醫云：掌和王之六食、六飲、六膳、百羞、百醬、八珍之齊。王日一舉，鼎十二物，皆有俎。齊則日三舉，有小事而飲酒，謂之稍事，此後鄭說：司農以爲非日中大舉時而開食。設薦脯醢，內羞則籩人供四籩之實，醢人供四豆之實，賓客之食，詳見禮經。

聘禮、周官掌客、大行人、士大夫家飲食，詳見禮記內則；其侈亦相等。至於平民，則有啜菽飲水，并養老之禮而不能盡者。檀弓。孔子言：「大古之民，秀長以壽者，食也。今之民，羸醜以齒者，事也。」大戴記千乘。蓋凡民皆食少事煩，遂至形容枯槁矣。曲禮曰：「歲凶，年不順成，君膳不祭肺，玉藻謂年不順成，則天子食無樂。又言「至於八月不雨，君不舉。」王制曰：「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雖已非饕餮而治之規，猶略存同甘共苦之意，後世則并此而不能行，遂至於「狗彘食人食」而「途有餓殍」矣。孟子梁惠王上。豈不哀哉？

郊特牲曰：「凡飲，養陽氣也。」射義曰：「酒者，所以養老也，所以養病也。」周官疾醫，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瘍醫亦曰：以五味節之，注曰，五味：醴、酒、飴、蜜、薑、桂、鹽之屬。蓋酒有興奮之用，故古人謂可扶衰起病也。周官漿人，六飲有涼。司農曰：「涼，以水和酒也。」其說必有所本。韓詩說酒器曰：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觚、觶、角，總名曰爵。其實曰觴，觴者，餉也。觥亦五升，所以罰不敬。古周禮說：爵一升，觚三升，獻以爵而酬以觚，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馬季長說：豆當爲斗，與一爵三觶相應。五經異義。玉藻曰：「君子之飲酒也，受一爵而色洒如也，二爵而言言斯，三爵而油油以退。」古權量於今三之一，三爵略如今一升，此尙近乎情理。考工記曰：「食一豆肉，飲一豆酒，中人之量。」淳于髡說齊王：臣飲一斗亦醉，一石亦醉。史記滑稽列傳。則大遠乎事情矣。蓋古人之飲酒，皆以水和之，故其多如是。量有不同，而獻酬所用酒器，大小相等，正以和水多少，各從其便故也。樂記曰：「豢豕爲酒，非以爲禍也，而

獄訟益繁，則酒之流生禍也。是故先王因爲酒禮，一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此先王之所以避酒禍也。此蓋指鄉飲等禮言之。賓之初筵之詩，極陳時人酒德之惡。酒誥曰：「天降威，我民用大亂喪德，亦罔非酒惟行。越小大邦用喪，亦罔非酒惟辜。」蓋淫酗之習，起於王公大人，而波及於黎庶矣。

刺激之品，如茶菸等，皆非古人所有。古人所好，則爲香及葷辛。士相見禮：「夜侍坐，問夜，膳葷，請退可也。」注曰：「膳葷，謂食之葷辛物，蔥薤之屬，食之以止臥，古文葷作薰。」疏曰：「云古文葷作薰者，玉藻云：膳於君，有葷桃茢，作此葷。」鄭注論語作焄，義亦通。若作薰，則春秋一薰一蕕，薰香草也，非葷辛之字，故疊古文不從也。」案薰與葷雖或相借，然其義自有別。薰指香料，如鬱鬯是也。周官鬯人疏，謂鬯酒非可飲之物，僅以給浴，然其初必以供飲也。蔥薤氣雖葷而味非辛，故鄭言之屬以該之。辛蓋指薑桂等物。又左氏昭公二十年，「異如和羹焉，水火醯醬鹽梅以烹魚肉。」疏云：「此說和羹而不言豉，古人未有豉也。禮記內則，楚辭招魂，備論飲食，而不言及豉，史游急就篇，乃有蕪羹鹽豉。蓋秦漢以來始爲之焉。」此亦古今好尚之異也。

第二節 衣服

禮記禮運曰：昔者先王「未有麻絲，衣其羽皮。」後聖有作，「治其麻絲，以爲布帛。」墨子辭過曰：「古之民未知爲衣服時，衣皮帶裘，冬則不輕而溫，夏則不輕而清。聖王以爲不中人之情，故作誨婦人，治絲麻，梱布帛，以爲民

衣。」案古冠之最通用者爲弁，弁以皮爲之。甲則後世猶用革。帶用韋，韞亦從韋。屨用皮。此皆衣皮之遺俗。孫詒讓

子閒詰曰：「帶菱，疑卽喪服之絞帶，傳云：「絞帶者，繩帶也。」亦卽尚賢篇所謂帶索。」記郊特牲曰：「黃衣黃冠而祭，息

田夫也。野夫黃冠，黃冠，草服也。大羅氏，天子之掌鳥獸者也。諸侯貢鬪焉。草笠而至，尊野服也。」詩云：「彼都人士，臺

笠緇撮。」毛傳云：「臺所以禦暑，笠所以禦雨也。」箋云：「臺，夫須也。」左氏襄公十四年，晉人數戎子駒支曰：「乃

祖吾離被苦蓋。」注曰：「蓋，苦之別名。」疏曰：「言無布帛可衣，惟衣草也。」僖公四年，「共其資糧，屨。」注曰：「屨，草屨。」孟子盡心下：「舜視棄天下，猶棄敝屨也。」注曰：「草屨。」此則古所謂卉服。

禹貢冀州鳥夷皮服，揚州鳥夷卉服，吾族演進淺

時，蓋與夷狄同俗也。新序雜事：「田贊衣儒衣，見荆王。荆王曰：先生之衣，何其惡也。對曰：衣又有惡此者。荆王曰：可得聞邪？」

對曰：甲惡於此。王曰：何謂也。對曰：冬日則寒，夏日則熱，衣無惡於甲者矣。」此卽墨子不輕而清，不輕而溫之說，可見

知用麻絲，實爲衣服之一大變也。既有絲，卽有絮纊。禮記玉藻：「纊爲襦，緇爲袍。」注云：「纊謂新絲，緇謂纊及舊絮。」疏云：「好者爲纊，惡者爲絮。」說文：「絮，敝縣也。」公羊昭公二十年解詁，又以絮爲新絲，蓋皆對文別，散則可以相通。

古絮纊頗貴，故必五十乃得衣帛。孟子梁惠王上：「貴者以裘禦寒，賤者則衣褐。」詩：「無衣無褐。」箋云：「褐，毛布也。」孟子滕文公上：「許子衣褐。」注云：「褐，以毳織之，若今馬衣。」

此古衣服材料之大宗也。

易繫辭傳曰：「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疏曰：「以前衣皮，其制短小，今衣絲麻布帛，所作衣裳，其制長大，

故曰垂衣裳也。」淮南汜論曰：「伯余之初作衣也，綖麻索屨，手經指挂，其成猶網羅。後世爲之機杼勝復，以領其用，

而民得以掩形禦寒。」注曰：「伯余，黃帝臣。世本曰：伯余制衣裳。一曰伯余黃帝。」伯余黃帝之伯余二字，疑衍。謂世本一曰黃帝作衣裳也。黃帝堯舜爲古文明昌盛之世，其時有絲麻布帛所作衣裳，蓋可信。謂治其麻絲，卽在是時，則未必然矣。

皮服卉服，蓋一原於南，一原於北，非卉服，無由知用麻絲，則衣服實起於南也。以材料論如此，以裁製之法論亦然。古之服蔽上體者爲衣，其後分別短者曰襦，長者曰袍、衫。下體親身者爲褌。有襠可蔽脛者曰袴。袴，說文作袴，云「脛衣也」。襠，說文云「袴跨也」。卽今所謂袴褶。偁束其脛，自足至膝者曰邪幅，亦曰偁，卽後世之行膝。詩采芣箋：「其外爲裳。裳之外又有蔽，亦曰鞞，以皮爲之，以蔽前。邪幅之外爲鞞。著於足者爲屨。覆首者有冕、弁、冠、巾等。此其形制之大略也。案衣服之始，非以裸露爲褻，而欲以蔽體，亦非欲以禦寒。蓋古人本不以裸露爲恥，冬則穴居或煬火，莊子盜跖：「古者民不知衣服，夏多積薪，冬則煬之，故命之曰知生之民。」亦不藉衣以取煖也。衣之始，蓋用以爲飾，故必先蔽其前，此非恥其裸露而蔽之，實

加飾焉以相挑誘。鄭注乾鑿度，所謂「古者田漁而食，因衣其皮，先知蔽前，後知蔽後」者也。詩采芣，左氏桓公二年疏引。夫但知蔽前爲蔽，兼知蔽後則爲裳矣。此卽南方民族之干闥。寒地之人效之，緊束其體，則變爲褌，更引而長之，而爲之襠，以便行動，則成爲袴。淮南原道，言九疑之南，「短鞵不袴，以便涉游」，可見袴非南方所有。以此推之，屨鞞亦當始於北。古人以跣爲敬，蓋以開化始於南方，爲禮之所自出，禮也者，反本脩古，不忘其初，故沿襲焉而不敢變也。史記

叔孫通傳，言其「短衣楚製」，可見袍衫亦必北人所爲。冕弁及冠，古人視之，極爲隆重，度其緣起必早，蓋亦當始於南。然亦所以爲飾，而非所以取煖也。始制衣服之時不可知，其緣起之地，略可推測則如此。

覆首之物，最早者當爲帽。淮南汜論曰：「古者整而卷領，」整卽帽。說文：「冒，小兒蠻夷頭衣也。」蓋中國後有

冠冕，小兒及蠻夷，則猶沿舊制也。冕爲古人所最尊。其制以木爲幹。周官弁師疏引叔孫通漢禮器制度，廣八寸，長尺六寸。續漢書與

服志：明帝永平二年，用歐陽夏侯說制，廣七寸，長尺二寸。前圓後方。禮記王制疏引應劭漢官儀，廣七寸，長八寸。用布衣之。論語子罕：子曰：麻冕禮也。

禮記王制疏：以三十升玄布爲之。裏用朱，不知布縉。上玄下朱，是爲延，亦作縵。前俯後仰。韉纊掩聰，纊，薛綜東京賦注云：以黃麻大如丸，縣冠

兩邊，當耳，後易以玉，曰瑱。縣瑱之繩曰紕。見左氏桓公二年疏。垂旒蔽明。禮記玉藻：天子玉藻十有二旒。禮運云：朱綠藻十有二旒。周官弁師，五采纁

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注云：合五采爲之繩，垂於延之前後，各十二。案垂於後似非蔽明之義。又司服冕服有六，而弁師云：掌王之五冕，注言大裘之

冕無旒，亦顯與郊特牲言「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者相背也。禮運又言旒之數，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士三，而說文云：「冕，大

夫以上冠也。」禮記雜記曰：「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則士無冕。蓋大夫士原爲貴族平民之界，然其後等級稍平，

則亦以大夫之禮，下施之於士，古制原不能一律也。周官鄭注，又言鷩衣之冕九旒，毳衣之冕七，希衣之冕五，玄衣之冕三，又推言公、侯、伯、子、男、卿、大夫、纁

玉之制，皆以意差次，無確據。蓋野蠻時代之飾。弁制略與冕同。所異者，「弁前後平，冕則前低一寸餘耳。」弁師疏。公羊宣

公三年解詁曰：「皮弁武冠，爵弁文冠。夏曰收，殷曰冔，周曰弁。加旒曰冕。」士冠禮記曰：「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

毋追，夏后氏之道也。周弁，殷冔，夏收，三王共皮弁素積。」郊特牲同。注謂其制之異同皆未聞。宋蘇初釋服云：經意若言

貌弁，章甫冔，毋追收，大同而小異，其說是也。然則弁爲初制，冕其後起加飾者耳。弁師注：「弁者，古冠之大稱，委貌纁布曰

冠。」疏云：「六冕皆得稱弁。委貌纁布，數文亦得言弁。」續漢書輿服志：委貌冠，皮弁冠同制，長七寸，高四寸，制如覆杯，前高廣，後卑銳。所謂夏之毋追，殷

冠。」疏云：「六冕皆得稱弁。委貌纁布，數文亦得言弁。」續漢書輿服志：委貌冠，皮弁冠同制，長七寸，高四寸，制如覆杯，前高廣，後卑銳。所謂夏之毋追，殷

之章甫者也。冠之制則大異。說文曰：「冠，冢也，所以象髮。」蓋古重露髮，故必韜之以緘。士冠禮：「緘，廣終幅，長六尺。」結之

爲紒，然後固之以冠。內則：子生，「三月之末，擇日，剪髮爲髻，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注云：「髻，所遺髮也。夾凶日角，午違日羈。」疏云：「凶是

首腦之上縫。夾凶兩方當角之處，留髮不翦。女弱髮留其頂上，縱橫各一，相交通達，不如兩角相對，故曰羈。羈者，隻也。」又云：男女未冠，笄者總角，則以無

笄，直結其髮，聚之爲兩角。此古未成人者之髮飾也。其髻，長大猶存之，謂之髦，以順父母幼小之心。親死，既殯，乃說之，見既夕禮。其形象，注云未聞。詩柏舟

毛傳云：「鬢者，髮齊眉。」古冠形略如後世之喪冠。中有梁，廣二寸。喪冠廣二寸，見喪服。疏云：古冠當同。冠形穹隆，其長當尺有數

寸也。冠之卷謂之武。以布圍髮際，自前而後，及項，則有緝以結之，缺而不周，故謂之缺項。士冠禮：「居冠屬武。」王澤文。

居謂燕居。否則冠與武別，臨著乃合之，所謂「有事然後綏」也。亦玉藻文。綏者，以組二屬於武，結頤下，曰纓，有餘，垂爲

飾，是曰綏。冕弁有笄用紘，冠無笄用纓。紘以一條組，於右笄上繫定，繞頤下，上於右相，今之扁字。笄上繞之，以有笄，用力

少，故從下而上。冠無笄，用纓力多，故從上而下也。喪冠以繩爲組，故纓武同材，見雜記。冠爲成人之服，亦爲貴人之服，若賤者

則惟用巾，故呂覽謂庶人不冠弁。上農。釋名謂二十成人，庶人巾，士冠也。巾以葛爲之，形如帽。後漢書郭泰傳注引周禮與

服雜事。玉笄，帽也。巾以覆髻，則曰幘。獨斷謂幘古卑賤執事不冠者之所服，後世以巾爲野人處士之服，蓋沿之自古

也。

衣之製僅蔽上體。其長者有著曰袍，無著曰衫，僅衣之於內，外必以衣裳覆之。凡禮皆重古，故知初惟有短衣，長衣爲後起也。衣之制右衽，此爲中國所以異於夷狄者，故古人甚重之。論語憲問：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禮記喪大記：

「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注：「左衽，衽鄉左，反生時也。」則左衽中國用諸死者。裳幅前三後四，皆正裁。祭服、朝服、襜積無數，喪服

則三襜積。喪服鄉注。袴原於裳，主為蔽脛，故不縫其當。漢書外戚傳：霍光欲皇后擅寵有子，帝時體不安，左右及醫皆阿

意，言宜禁內，雖宮人使令，令皆為窮袴，多其帶，後宮莫有進者。服虔曰：「窮袴，有前後當，不得交通也。」師古曰：「窮

袴，即今之緹縠袴也。」集韻：「緹，縫也。」可見裳先而袴後矣。禪亦曰禱。方言。又曰犢鼻，史記司馬相如傳：身自著犢鼻禪，與保

庸雜作，滌器於市中。集解引韋昭曰：「今三尺布作，形如犢鼻。」三國魏志賈逵傳注引魏略曰：「少孤家貧，冬常無袴，過其妻兄柳

孚宿，其明著孚袴去。」可見古人不盡著袴，又可見袴為後起也。韎，以韋為之。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制詳見

玉藻。詩言「赤芾在股，邪幅在下。」蓋皆以為飾。其初則所以自備束，便行走。故戰國秦策言蘇秦「贏滕履屨，負書

儻藁」也。韎，初用韋，故其字從韋。屨，士冠禮曰：「夏用葛，冬皮屨可也。」周官屨人注曰：「複，下曰烏，禪，下曰屨。」疏云：

下謂底。古人言屨以通於複，今世言屨以通於禪。則屨烏均為皮葛通稱。左氏疏引方言曰：「絲作者謂之屨，麻作者

謂之屨。」禮記少儀言：「國家靡敝，君子不履絲屨。」則絲屨君子之所服也。詩葛屨疏曰：「凡屨，冬皮夏葛，則無用

絲之時，而少儀云國家靡敝，君子不履絲屨者，謂皮屨以絲為飾也，似非。」士冠禮曰：「素積白屨，以魁柎之。」注曰：「屨，蛤柎注也。」

疏曰：「以蛤灰塗注於上，使色白。」故士喪禮又言白屨矣。古者席地而坐，故必解屨然後升堂。既解屨，則踐地者韎

也，久立或漬汗，故必解韎然後就席。左氏楮師聲子韎而登席，衛出公輒怒之是其事。哀公二十五年。屨皆說於戶外，惟

尊者一人說於戶內。故曰：「戶外有二屨，言聞則入，言不聞則不入。」曲禮。又曰：「排闥說屨於戶內者，一人而已。」

矣。」此禮至後世猶沿之。故漢命蕭何劍履上殿；衛宏漢舊儀，謂掾吏見丞相脫屣；唐劉知幾以釋奠皆衣冠乘馬，猶譏其韞而韞，跌而鞍；蓋至舉國胡坐時，而後跌禮始廢也。衣之外有帶，帶有大帶革帶之別。大帶以素絲爲之，亦曰鞶。其垂者曰紳。帶之制亦見玉藻。曲禮疏曰：「帶有二處：朝服之屬，帶高於心，深衣之類，帶下於臑。何以知然？玉藻說大帶，三分帶下，紳居二焉。紳長三尺，而居帶之下三分之二，則帶之去地四尺五寸矣。人長八尺爲限，若帶下四尺五寸，則帶上所餘正三尺五寸，故知朝服等帶則高也。」案革帶爲鞶，佩所繫，佩有德佩事佩之別，德佩謂玉，事佩則內則所謂鈔脫等也。又有笏，亦插於帶。笏佩之制，皆見玉藻。蓋徒以爲飾，故其高得如此，若推原其朔，則自當如深衣之所云也。

深衣之制，詳見禮記玉藻。深衣兩篇。其制，連衣裳而一之。領曰袷，其制方，後世所謂方領也。深衣注曰：「古者方領，如

今小兒衣領。」後漢書儒林傳：「習爲方領矩步。」馬援傳：朱勃衣方領，能矩步，則漢時猶有其制。袷亦曰袷，見左氏昭公十一年。衣袂當掖之縫，曰

格。「人從脊至肩尺一寸，從肩至手二尺四寸。布幅二尺二寸。衣幅之覆臂者尺一寸。袂屬於衣，長二尺二寸，并緣寸

半，二尺三寸半，除縫之所殺各一寸，餘二尺一寸。」深衣疏。故曰：「袂之長短，反屈之及肘」也。深衣文。袂圓以應規。

深衣文。袂口曰祛。「祛尺二寸。」玉藻文。裳十二幅。前後各六。皆以二尺二寸之布破爲二。中四幅正裁，上下皆廣一

尺一寸，各邊去一寸爲縫，上下皆九寸，八幅七尺二寸。又以布二幅斜裁，狹頭二寸，寬頭二尺，各去一寸爲縫，狹頭成

角，寬頭一尺八寸，皆以成角者向上，廣一尺八寸者向下。四幅，下廣亦得七尺二寸。玉藻所謂「縫齊倍要」也。疏云：

「齊裳之下畔，要裳之上畔。」斜裁之四幅，連於裳之兩旁，名袷。其左連，時曰續袷，其右別用一幅布，上狹下闊，綴於後內

衽，使句曲而前，以掩裳際，是謂句邊。江永深衣刊誤。「短毋見膚，長毋被土。」深衣文。衣之製，與裳後幅之縫，垂直而下，

時曰「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帶，下毋厭髀，上毋厭脇，當無骨者。」皆深衣文。以白布十五升爲之。

時好辦鑄。緣廣寸半。玉藻。「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續。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純以素。」深衣文。無純者曰襜褕。說文：

「襦謂之襜褕，襜無緣衣也。」左氏宣公十二年：「訓之以若放，婦冒，鞶路藍縷，以啓山林。」疏引服虔曰：「縷破藍藍然。」此別一義，今用之，然以釋左

氏，恐未當。戰國齊策云：「下宮揉羅紈，曳綺縠，而士不得以爲緣。」謂此也。古衣裳皆異色，惟婦人之服，上下同色。詩緣

衣箋。深衣亦然。士以上別有朝祭之服，庶人則卽以深衣爲吉服。蓋古男子之好修飾，本甚於女子，古男子爲求愛者，女子

則操選擇之權。又惟貴族爲能盡飾也。然貴族燕居，亦服深衣，卽非燕居，深衣之爲用亦甚廣，則所謂「可以爲文，可以

爲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完且弗費」者。深衣文。以簡便切用言，固有不得不然者矣。宋衛禮記集說引呂氏曰：「深衣

之用，上下不嫌同名，吉凶不嫌同制，男女不嫌同服，諸侯朝服，夕深衣；大夫士朝衣，夕深衣；庶人吉服，深衣而已；此上下之同也。有虞氏深衣而養老

諸侯大夫夕深衣；將軍文子除喪而受越人弔，練冠深衣；親迎女在塗，婿之父母死，深衣縞總以趨喪；此吉凶男女之所同也。蓋深衣者，簡便之服，推其義

類，非朝祭皆可服之。故曰可以爲文，可以爲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也。」案朝祭之服，皆後起奢侈之制，推原其朔，則所謂吉服者，皆不過深衣之類

而已。

貴族服制等級，以周官所載爲較詳。蓋周官爲六國時書，故其等差彌備也。司服職云：「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

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袞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

祀則玄冕。凡冕服皆袞衣，書皋陶謨今本益稷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繡，以五采章施於五色作服，女明。」左氏昭公二十五年疏云：「孔安國云：日月星辰爲三辰，華象草，華蟲，雉也。畫三辰、山龍、華蟲於衣服、旌旗、會五采也，以五采成此畫焉。宗廟彝器亦以山龍、華蟲爲飾。藻，水艸有文者。火爲火字，粉若粟冰。米若粟米。黼若斧形。黻爲兩己相背。葛之精者曰緇。五色備曰繡。如孔此言，日也，月也，星辰也，山也，龍也，華也，蟲也，七者畫於衣服、旌旗。山、龍、華、蟲，四者，亦畫於宗廟彝器。藻也，火也，粉也，米也，黼也，黻也，六者繡之於裳，如此數之，則十三章矣。天之數，不過十二，若爲十三，無所法象，或以爲孔并華蟲爲一，其言華象草、華蟲、雉者，言象草、華之蟲，故爲雉也，若華別似草，安知蟲爲雉乎？未知孔意必然以否。鄭讀會爲繡，謂畫也。緇爲繡，謂刺也。宗彝，謂虎、雉也。周禮宗廟彝器有虎、彝、雉，故以宗彝名虎、雉也。周禮有袞冕、鷩冕、毳冕，其袞鷩毳者，各是其服章首所畫，舉其首章以名服耳。袞是袞龍也。袞冕九章，以龍爲首。鷩是華蟲也。鷩冕七章，以華蟲爲首。毳是虎、雉也。毳冕五章，以虎、雉爲首。虎毛淺，雉毛深，故以繡言之。繡，亂毛也。如鄭此言，則於尙書之文，其章不次。故於周禮之法，具分辨之。鄭於司服之注，具引尙書之文，乃云：「此古天子冕服十二章，繡或作繡，字之誤也。王者相變，至周而以日月星辰畫旌旗，所謂三辰旌旗，昭其明也。而冕服九章，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尊其神明也。九章：初一日龍，次二日山，次三日華蟲，次四日火，次五日宗彝，皆畫以爲繡。次六日藻，次七日粉，次八日黼，次九日黻，皆緇以爲繡，則袞之衣五章，袞四章，凡九也。鷩畫以雉，謂華蟲也。其衣三章，袞四章，凡七也。毳畫虎、雉，謂宗彝也。其衣二章，袞三章，凡五也。是鄭玄之說，華蟲爲一，粉米爲一也。」案鄭又云：「希刺粉米，無畫也。其衣一章，袞二章，凡三也。玄者衣無文，袞刺黻而已，是以謂之玄焉。」宋蘇初駁之云：「謂古天子冕服十二章，至周而九章，其說無據。又云：繪之爲畫，乃假借之文，非本訓。經典無衣服用畫之文，而周官典絲、考工記皆以畫績並舉，繪績一字。說文：繪，會五采繡也。績，績餘也。繪繡對文異，散則通。繪者，合五采絲爲之，績功也。緇繡者，刺五采絲爲之，箴功也。衣以繪，袞以繡，上下相變，其爲采色彰施則同。案宋氏辨繪非畫，極確。章服之制，列代未必一律，經傳多以意擬制之辭，

亦未必與實際合，無足深論。要之衰衣兼繡之功，為古貴人最華美之服，則事實也。凡兵事章弁服。注：韋弁，以韋為弁，又以為衣裳。案鄭雅問志

及聘禮注：又以為素裳。見疏。。眡朝則皮弁服。注：十五升白布衣，積素以為裳。凡甸，冠弁服。注：冠弁，委貌。其服繡布衣，亦積素以為裳。諸侯以

為視朝之服。凡凶事，服弁服。注：服弁，喪冠也。其服斬衰，齊衰。凡弔事，弁經服。注：如爵弁而素，加環紐。其服錫裘，纁裘。疑衰。大札，大荒，大災，

素服。注：君臣素服，縞冠。左氏昭公十七年疏云：素服，禮無明文，蓋哀朝服，而用素為之。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

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

之服。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內司服職云：「掌王后之六服：韋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緣衣、素沙。辨外內

命婦之服：鞠衣、展衣、緣衣、素沙。」鄭司農云：「韋衣，害衣也。揄狄，闕狄，畫羽飾。展衣，白衣也。鞠衣，黃衣也。素沙，赤衣也。」後鄭曰：「狄當為翟，翟

雉名。伊、誰而南，素質五色皆備成章曰翟。江、淮而南，青質五色皆備成章曰搖。王后之服，刻繡為之形，而采畫之，綴於衣以為文章。韋衣，畫翟者。揄翟，畫搖

者。闕翟，刻而不畫。此三者皆祭服。從王祭先王則服韋衣，祭先公則服揄翟，祭羣小祀則服闕翟。鞠衣，黃，染服也。其色如鞠塵，象桑葉始生。展衣，以禮見王

及賓客之服，字當為寬，寬，誠也。緣衣，御於王之服，亦以燕居。男子之祿衣黑，則是亦黑也。六服備於此矣。推次其色，則闕狄赤，揄狄青，韋衣玄。婦人尚寧一

德無所兼，連衣裳，不異其色。素沙者，今之白縹也。六服皆袍制，以白縹為裏，使之章顯。內命婦之服，鞠衣九績也，展衣世婦也，緣衣女御也。外命婦之服，其

夫孤也，則服鞠衣，卿大夫也，則服展衣，士也，則服緣衣。三夫人及公之妻，其闕狄以下乎？侯伯之夫人揄狄，子男之夫人亦闕狄，惟二王之後，韋衣。」此

外掌王后之首服者有追師。職云：「掌王后之首服。為副、編、次、追衡。為九嬪及外內命婦之首服。以待祭祀賓客。」注曰：「副之言覆，其遺象

若今步趨矣，服之以從王祭祀。編，編列髮為之，其遺象若今假紒，服之以柔也。次，次第髮長短為之，所謂髮髻，服之以見王。王后之燕居，亦纁弁總而已。追

猶治也。王后之衡弁，皆以玉爲之。惟祭服有衡，垂於帶之兩旁，當耳。其下以紕縣，環外內命婦，衣鞠衣，禮衣者服緇，衣祿衣者服次。非王祭祀賓客，佐后，自於其家，則亦降焉。凡諸侯夫人，於其國，衣服與王后同。掌王及后之服屨者有屨人。職云：「掌王及后之服屨，爲赤舄、黑舄、赤繡、黃繡、青句、素屨、葛屨。辨內外命婦之命屨、功屨、散屨。」注曰：「凡舄之色，如纁之次。繡、純、繹皆同色。今云赤繡、黃繡、青句，雜互言之，明舄屨衆多，反覆以見之。素屨，非純吉，有凶去飾者，散屨亦謂去色。命夫之命屨，繡屨，命婦之命屨，黃屨以下。功屨，於孤卿大夫則白屨，黑屨，九嬪內子亦然。世婦、命婦以黑屨爲功屨。女御、士妻命屨而已。」又云：「屨自明矣，必連言服者，著服各有屨也。凡屨舄，各象其裳之色。王吉服有九，舄有三等，赤舄爲上，冕服之舄，下有白舄、黑舄。王后吉服，亦惟祭服有舄。玄舄爲上，禕衣之舄也。下有青舄、赤舄。鞠衣以下皆屨耳。天子諸侯吉事皆舄。其餘准服冕衣，翟著舄。」案繡，士冠禮注曰：「絢之言拘也，以爲行戒。狀如刀鼻，在屨頭。」又曰：「繸，縫中綳也。」疏曰：「牙底相接之縫，中有條綳也。」又曰：「純，緣也。」疏曰：「謂縫口緣邊也。」屨人注曰：「有絢、有繸、有純者，飾也。」玉藻等篇所說，略有出入。要足見古代貴族服飾之大略也。

作事以短衣爲便，古今一也。或謂其制起於趙武靈王之胡服，斯不然矣。曲禮曰：「童子不衣裘裳。」玉藻曰：「童子不裘不帛。」內則曰：「十年，衣不帛，襦袴；二十可以衣裘帛。」此數語實互相備，成年則裘帛而裳，否則不裘不帛而襦袴也。方言曰：「複襦，江、湘之間謂之禮。」禮卽衽，與短同語，襦亦卽侏儒之儒，其爲短衣無疑。古少者，賤者，皆服勞役，見第十一章第四節。而賤者恆衣短褐，戴德喪服變除：「童子當室，謂十五至十九，爲父後，持宗廟之重者，其服深衣不裳。」玉藻：「童子無總服，聽事不麻。」注曰：「雖不服總，猶免深衣，無麻，往給事也。」蓋喪祭不可以襦袴，故加之深衣，正與庶人以深衣爲吉服同也。左氏昭公二十五年，師已稱童謠曰：「鸛鶴跣跣，公在乾侯，徵蹇與襦。」

蓋言其將跋涉於外。方言曰：「袴，齊魯之間謂之襪。」是凡行道者皆襦袴也。又成公二十六年，「見韎韐之跗注。」注曰：「戎服，若袴而屬於跗，」云若袴而不云袴者，以袴不屬於跗，非謂無跗，否則當云若裳矣。或謂卽宣公十二年之甲裳，爲後世之戰裙者非也。服勞行道，從戎皆襦袴，所以便動作也。若燕居取其溫暖，又或取脫著之便，則又貴乎長。論語鄉黨：「褻裘長，」袍亦下至跗，皆取其暖。深衣連衣裳而一之，不過拘於禮服必用衣裳之制，其實已與袍衫無異。後世此等拘泥去，則替深衣而徑代以袍衫矣。方言注：「今或呼衫爲襦。」急就篇注：「長衣曰袍，下至足跗。短衣曰襦，自膝以上。」皆可見襦與袍衫是一。而續漢書輿服志，以袍爲古之深衣者，釋名曰：「衫，芟也。衣無袖端也。」唐書車服志：中書令馬周上議：禮無服衫之文。三代之制有深衣，請加襦袖襪，爲士人上服。類篇：衣與裳連曰襦，袖端也。襪，緣也。蓋特加袖端及緣，以象深衣，其實則仍袍衫耳。後漢時之袍，或有襪，亦未可知。然觀馬周之議，則俗去之亦已久矣。其便服轉尙裙襦，則仍取動作之便也。惟習以袴爲戎服及賤者之服，故必著裙。魏晉以後，車駕親軍，中外戒嚴，皆服袴褶。急就篇注：「其形若袍，短身而廣袖。一曰左衽之袍也。」案左衽者原於胡服，非左衽者，自原於中國之戎服也。賤者之服短衣，尤古今如一，可見有關實際之事，必不能因好尙而變遷。古今中外，雖有小異，實必大同也。

衣之寬窄，隨氣候而異。南方氣候暖，多寬。北方氣候寒，多窄。吾國文化，本起於南，故衣服亦頗寬。貴人尤甚。蓋以是爲美。禮記儒行：孔子曰：「丘少居魯，衣逢掖之衣。」注云：「逢，猶大也。大掖之衣，大袂單衣，此君子有道藝者所衣也。庶人禪衣，袂二尺二寸，袪尺二寸。」周官司服：士「其齊服有玄端素端。」注云：「士之衣袂，皆二尺二寸，而屬幅，廣袤等也。其袪尺二寸，大夫以上侈之。侈之者，蓋半而益一焉。半而益一，則其袂三尺三寸，袪尺八寸。」此雖無正文，

然古必有貴者侈袂之俗，鄭乃據以爲言也。

古代衣服，頗不自由。一以封建之制，藉服飾以別等級，一由錮蔽之俗，率疾惡獨異者也。周官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六曰同衣服。注云：「民雖有富者，衣服不得獨異。」商君治秦，蓋用此法。見第十一章第四節。此明等級之說也。

禮記緇衣：「子曰：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壹。」王制：「關執禁以譏，禁異服。」鄭子臧好聚鵠冠，鄭伯聞而惡之，使盜殺之於陳蔡之間。左氏僖公二十四年。荀子曰：「今世俗之亂君，鄉曲之儇子，奇衣婦飾，態度擬乎

女子。婦人莫不願得以爲夫，處女莫不願得以爲士。東乎有司，而戮乎大市。」非相。此惡異己者之說也。然各地方之服飾，初不甚一律，故孔子言：「君子之學也博，其服也鄉。」儒行。左氏言鍾儀南冠而縶。成公九年。國策言異人楚服而

見。秦策。又史記言：「子路冠雄雞，佩玃豚，陵暴孔子。孔子設禮，稍誘子路，子路後儒服委質，因門人請爲弟子。」仲尼弟子列傳。則因氣類之異，而服飾不同者亦有之。蓋好尚之殊，習俗之異，皆能使服飾不一律也。儒行：「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夫子之服，其儒服與？」荀子哀公篇：「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吾欲論吾國之士，與之治國，敢問何如取之邪？孔子對曰：生今之世，志古之道，居今之俗，服古

之服，舍此而爲非者，不亦鮮乎？」鹽鐵論相刺篇：「大夫曰：今文學衣冠有以殊於鄉曲，而實無以異於凡人。」刺議篇：「文學曰：衣儒衣，冠儒冠，而不能行其道，非眞儒也。」大夫曰：文學褒衣博帶，竊周公之服。鞠躬踞踏，竊仲尼之容。」則當時儒者之服，確與恆人有異。衣服所以章身，故富貴

者多好華異。然孔子曰：「國家未道，則不充其服焉。」玉藻。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左氏閔公二年。晏子一狐裘三

十年。檀弓。此則公產之世，同甘共苦之規，演而爲封建之初，制節謹度之道，有足使不稱其服之徒，抱媿色焉者矣。

古之裘，皆如今之反著。故曰：「虞人反裘而負薪，彼知惜其毛不知皮盡而毛無所附」也。新序雜事玉藻曰：「君

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君之右虎裘，厥左狼裘。士不衣狐白。君子狐青裘豹褰，玄緇衣以裼之。麤裘青豸褰，絞衣以裼

之。羔裘豹飾，注：飾猶褰。緇衣以裼之。狐裘，黃衣以裼之。」又曰：「惟君有黼裘以誓省，大裘非古也。」周官司裘

「掌爲大裘，以供王祀天之服。中秋獻良裘，王乃行羽物獻功裘，以待頒賜。」鄭司農云：「大裘，黑羔裘，服以祀天，示

質。良裘，王所服也。功裘，卿大夫所服。」後鄭云：「良裘，玉藻所謂黼裘與功裘，人功微麤，謂狐青麤裘之屬。」此皆貴

族之服。玉藻又云：「犬羊之裘不裼。」注云：「質略，又庶人無文飾。」蓋平民之服也。裼者，以衣加於裘上。掩之曰襲，

開裼衣露其裘曰裼。玉藻曰：「裘之裼也，見美也。服之襲也，充美也。」注：「充猶覆。」疑初因惜其毛，加衣以護之，後又因

以爲飾也。「凡當盛禮者，以充美爲敬，非盛禮者，以見美爲敬。」聘禮鄭注。無裼衣爲裘裘，爲不敬。玉藻：「表裘不入公門。」

絺絺之上，亦必加禪衣，時曰袵。論語所謂「當暑，袵絺絺，必表而出之」者也。鄉黨。不則不敬與表裘同。

郊特牲曰：「大古冠布，齊則緇之。」雜記注曰：「大白冠，大古之布冠也。」冠禮記曰：「三王共皮弁素積，」其

服用之甚廣。玉藻：「天子皮弁，以日視朝，遂以食。」鄉黨：「素衣麤裘。」鄭注：「視朝之服，君臣同服也。」小雅：「有頌者弁。」注：「弁，皮弁也。天子

諸侯朝服以燕。」郊特牲：「祭之日，天子皮弁以聽祭報。」明堂位：「皮弁，素積，以舞大夏。」學記：「大學始教，皮弁釋菜。」聘禮：「賓皮弁以聘。又賓射，燕

射亦用之。」蓋未知染色時之遺制。月令：季夏，命婦官染采。周官：染草，掌以春秋斂染草之物。天官：有染人，掌染絲物，掌凡

染事。則其技稍進矣。其物有藍，月令：仲夏，命民毋艾藍以染。蒨，爾雅：茹蘆茅莧，卽此物。齊人謂之鞣鞣。象斗，染黑，見染草。紫蒨，染紫，見

染草注。丹秫見鍾氏之屬。其染法則爾雅言：「一染謂之緜，既夕禮注：「今紅也。」再染謂之窺，士冠禮注：「再入謂之類。」三染

謂之纁。士冠禮疏：「一染至三染，同名淺絳。」士冠禮注曰：朱則四入與。鍾氏疏：「以纁入赤汁則爲朱，若不入赤而入黑汁則爲紺。」考

工記鍾氏曰：五入爲緜。士冠禮注：「爵弁者，冕之次。其色青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緜。」疏云：「以纁入黑則爲紺，以紺入黑則爲緜。」七入

爲緜。注云：「凡玄色者，在緜緜之間，其六入者與？」疏云：「緜謂更以玄入黑汁。」又云：「緜與玄相類，故禮家每以緜布衣爲玄端也。」

士冠禮疏云：「古緜材二字兼行。若據布爲色者，則爲緜字。若據帛爲色者，則爲絳字。但材多誤爲純。」又染人，秋染夏。注謂染五色。此古染

色之大略也。玉藻云：「衣正色，裳間色。」古皆貴正色，賤間色，實則染色之技，當以知間色者爲優也。

考工記曰：「畫績之事雜五色：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之白，北方謂之黑，天謂之玄，地謂之黃。青與白

相次也，赤與黑相次也，玄與黃相次也。」注：「此言畫績六色所象及布采之第次，績以爲衣。」又曰：「青與赤謂之

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五采備謂之繡。」注：「此言刺繡采所用，繡以爲裳，一繪繡之義已

見前，此古人織功箴功所用之色也。

古喪服以布之精粗爲度，非以其色也。禮記間傳曰：「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

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緦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案喪服記但云：齊衰四升，大功八升，若九升，小

功十升，若十一升，此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故鄭注謂其「極列衣服之差」也。升者，鄭注喪服云：「布八十

縷爲升。升字當爲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爲升，俗誤已行久矣。」疏云：「布八十縷爲升者，此無正文，師師相傳言

之。是以今亦云八十縷謂之宗，宗即古之升也。」有相傳言語爲證，鄭說自屬不誤。論語子罕：「子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集解：「孔曰：古者績麻三十升布爲之。」疏云：「三十升則二千四百縷矣，細縷難成，故孔子以爲不如純之儉。」然其紡織之技，則甚精矣。周官司服，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緦衰，爲大夫疑衰，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縷。」喪服傳文，錫，今文或作緦，見大射禮注。疑衰十四升。」此無文。蓋至十五升則爲吉布也。

第三節 宮 室

人類藏身，古有兩法：一居樹上，一居穴中。禮記禮運曰：「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巢。」孟子言：「當堯之時，水逆行，氾濫於中國，龍蛇居之，民無所定，下者爲巢，上者爲營窟。」滕文公上。淮南子言：「舜之時，江淮流通，四海溟泮，民上丘陵，赴樹木。」水經訓。卽其事。詩云：「古公亶父，陶復陶穴。」禮記月令疏曰：「古者窟居，隨地而造。若平地則不鑿，但累土爲之，謂之爲復。若高地則鑿爲坎，謂之爲穴。其形皆如陶甕。故詩云：陶復陶穴也。」詩疏不甚清晰，故引禮記疏。此古穴居之法。巢居，今世野人猶有之。其法，連結大樹之枝，使其中可容人，去地三五十尺。鑿樹幹爲級，以便上下。亦有能造梯者，人既上則藏之。淮南本經謂容成氏之時，「託嬰兒於巢上。」蓋其事。穴居多在寒地。巢居則在溫熱而多毒蛇猛獸之區。御覽皇王部引項峻始學篇曰：「上古皆穴處，有聖人教之巢居，號大巢氏，今南

方人巢居，北方人穴處，古之遺俗也。」可見其一起於南，一起於北也。

築室材料，不外木、石、土三者，甄即熟土。寒帶之人，有以雪爲屋者，溫帶熱帶無之也。易繫辭傳曰：「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

聖人易之以宮室，棟、宇，以待風雨。淮南子修務訓曰：「舜作室築牆茨屋，辟地樹穀，令民皆知去巖穴，各有家

室。」棟宇者，巢居之變，築牆則穴居之變也。左氏：鄭伯有爲窟室而飲酒，襄公三十年。吳公子光伏甲於堀室，以弑王僚。

昭公二十七年。皆古穴居之遺。月令：「仲秋，穿窬室。」注：「入地，稱曰窬，方曰窬。」此亦穴居遺法。呂覽召類曰：「明堂茅茨蒿柱，土階

三等，以見節儉。」注曰：「茅可覆屋，蒿非柱任也，雖云節儉，實所未聞。」此實巢居之遺制，高氏自不解耳。然大戴記

盛德篇謂「周時德澤洽和，蒿茂大，以爲宮柱，名蒿宮。」業已曲爲之說，更無責乎高氏矣。

漁獵之世，民多山居，亦有藉水以自衛者。希臘史家赫羅多德 (Herodotus) 謂古屋皆在湖中，築於杙上，惟一

橋通出入，與史記封禪書：「公玉帶上明堂圖，水環宮垣，上有樓，從西南入，名爲昆侖者，酷相似。西元千八百五十三年，

歐洲大旱，瑞士秋利伊湖，湖居遺址見，人類學家、古物學家皆以爲遂古之遺。今委內瑞拉、新幾內亞之民，仍有湖

居者，可知以水自環，實野人防衛之法也。吾國古者，州洲同字，洲字卽今島字。已見第七章第三節。明堂稱辟雍。辟卽壁，

說文：「壁，瑞玉圓也。」又曰：「壁，肉好若一謂之環。」蓋取周還之意。雍，篆書作，乃借字，其本字當作，從川邑，說

文云：「四方有水，自壑成池。」者是也。蓋正指洲言之。易泰卦爻辭曰：「城復於隍。」爾雅釋言曰：「隍，壑也。」城隍

壑，猶湖居時遺法也。湖居蓋遂古之事，稍進則依丘陵。古丘虛同字，書傳言先代都邑者，皆曰某某氏之虛，卽某某氏

之丘也。至農耕之世，民乃降丘宅土。淮南以作室築牆茨屋，與辟地樹穀並舉其徵。此時文明日進，營造之技日精，城郭宮室，乃次第興起矣。

禮記王制曰：「司空執度以度地。」注：「度，丈尺也。」居民山川沮澤，時四時。」注：「觀寒暖燥濕。」量地遠近。」注：「制井邑之處。」

任事與力。」注：「事，謂築邑廬宿市也。」此古經野之法。管子乘馬云：「凡立國都，非於大山之下，必於廣川之上，高毋近阜，

而水用足，下毋近水，而溝防省。因天材，就地利，故城郭不必中規矩，道路不必中準繩。」此則建國之法也。篤公劉之詩曰：「涉則在嚳，復降在原，逝彼百泉，瞻彼溥原。乃涉高岡，乃觀於京。既溥既泉，既景迺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度其夕陽，幽居允荒。」即古建國時計度之

事。漢書藝文志數術略有形法家，漢志說其學云：「大舉九州之勢，以立城郭宮室，」蓋即其法，而今亡矣。古制：百里

之國，九里之城。七十里之國，五里之城。五十里之國，三里之城。」詩文王有聲疏引尚書傳注云：「玄或疑焉。匠人營國方九里，謂天子

之城。今大國九里，則與之同。然則大國七里之城，次國五里之城，小國三里之城爲近耳。或者天子實十二里之城，大國九里，次國七里，小國五里。」焦循

羣經宮室圖曰：「周書作雒篇：作大邑成周於土中，城方千六百二十丈，計每五步得三丈，每百八十丈得一里，以九乘之，千六百二十丈，與考工記九里

正合。」則謂天子之城九里者是也。城之牆曰墉。爾雅釋宮：「牆謂之墉。」疏：「亦爲城。」王制云：小城曰附庸。大雅皇矣云：以伐崇墉。義得兩通也。」

又於其上爲垣，於其中睥睨非常，是曰陴，亦曰堞，亦曰女牆。說文：「陴，城上女牆，俾倪也。」又曰：「堞，女牆也。」釋名：「城上垣曰睥睨，

言於其中睥睨非常也。亦曰陴，陴，俾也，言俾助城之高也。亦曰女牆，言卑小，比之於城，若女子之於丈夫也。」門外有曲城，謂之闔。詩：「出其闔闔。」

毛傳：「闔，曲城也。」說文：「闔，城內重門也。」詩疏云：「闔是門外之城，即今之門外曲城是也。」其上有臺曰闔。詩：「出其闔闔。」毛傳：「闔，城

臺也。〔爾雅釋宮〕閭謂之臺。四角爲屏以障城曰城隅。考工記：「王宮門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門阿之制，以爲都城之制。」

宮隅之制，以爲諸侯之城制。注：「阿，棟也。宮隅，城隅，謂角浮思也。」疏：「漢時云東闕浮思災，言災，則浮思者小樓也。」焦氏曰：「浮思，廣雅釋名，古今皆訓爲門外之屏。城之四角，爲屏以障城，城角隱僻，恐奸宄踰越，故加高耳。詩：『擲風靜女，俟我於城隅。』傳云：『城隅，以言高不可踰。』箋云：『自防如城隅。』皆明白可證。疏據漢時浮思災，以城隅爲小樓，非也。古今注謂學愚合板爲之，則屏自可災。」城版築所成，城之外爲郭，亦曰郭，則依山川形勢爲之，非如城之四面有垣也。周書作維解：作大邑成周於土中，城方千六百二十丈，郭方七十二里，南繫於維水，北因於鄭山，以爲天下之大濶。

郭所以禦小寇，有大敵則不能守，故春秋列國相攻，不聞守外城者。郭之設，如專於一面，卽爲長城，亦所以防鈔掠。戰國時秦、趙、燕三國，皆有長城，所以防北族，齊亦有長城，則所以防淮夷也。郭以內爲郊，郊猶稱國中，郭以外爲鄙，亦曰野，則野人之居矣。春秋之例，未入郭曰侵某鄙，伐某鄙，入郭曰入某郭，入城曰入。郭爲古征服者與所征服者之界。見第十章第四節。郭

之門卽郊門，其外有關。關多據形勝之地，不必盡在界上，蓋扼險之始也。周官司關注曰：「關，界上門。」儀禮聘禮：「賓及竟，乃謁關人。」然左氏定公六年，鄭伐關外，注云：「關外，周邑。」蓋周以伊闕險隘，設關守之，謂之關塞，關塞之外，未嘗無邑也。昭公元年，孟仲之子殺豎牛於塞關之外，此齊魯分界之關，關外卽齊。襄公十七年，齊伐我北鄙，圍桃。高厚圍臧紇於防，師自陽關迎臧孫，至於旅松，則桃防皆在陽關外。成公二年，齊侯入

徐關。十七年，高弱叛盧，慶克圍之。國佐殺克，以穀叛，齊侯與盟於徐關。則徐關外亦有盧，設等邑也。考工記：「匠人營國，左祖右社，面朝後市。」注云：「王宮所居，」謂中爲王宮也。天子諸侯皆三朝。禮記明堂位：「庫門，天子皋門，雉門，天子應門。」注：「言廟及門如天子之制也，天子五門：皋門、雉門、庫門、雉門、應門，魯有庫門、雉門，則諸侯三門與。」戴震謂天子亦三門，焦循羣經宮室圖從之。

門：最在外者曰皋門，諸侯曰庫門。庫門

之內爲外朝，九棘三槐在焉。周官朝士。其內爲應門，諸侯曰雉門，門之內爲治朝，羣臣治事之朝也。周官大宰注：「其位，司士掌焉。」宰夫察其不如儀，見宰夫注。治朝之內爲路門，路門之內曰燕朝。燕朝之後曰六寢。六寢之後爲六宮。此係據周官

爲說，見天官宮人及內宰。今文家說，則謂天子諸侯皆三寢，見公羊莊公三十二年解詁，二者不可強合。六寢之後，六宮之前，爲內宮之朝。匠

人云：「內有九室，九嬪居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內九室當在內宮之朝，外九室當在治朝也。又有官府次舍，其所

在不可悉考。周官宮正：「以時比宮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注：「官府之在宮中者，若膳夫、玉府、內宰、內史之屬。次，諸吏直宿，若今都署諸廬者。舍，其所居寺。」宮伯：「授八次八舍之職。」注：「衛王宮者，必居四角，四中，於徵候便也。次謂宿衛所在。舍其休沐之處。」應門之旁有闕，卽觀也，亦

曰象魏，爲縣法之地。天官冢宰：「正月之吉，縣治象之法於象魏。」司農云：「象魏，闕也。」左氏哀公三年，司鐸火，季桓子御公，立于象魏之外，命

藏象魏，曰：「舊章不可亡也。」杜注曰：「周禮，正月，縣教令之法於象魏，使萬民觀之，故謂其書爲象魏。」案魏者，闕名，象者，形象，其初本皆一名，後單音

語變爲複音，乃并二者皆稱爲象魏耳。公羊昭公二十五年，子家駒曰：「設兩觀，乘大路，天子之禮也。」解詁曰：「禮，天子諸侯臺門，天子外闕兩觀，諸侯

內闕一觀。」禮記禮器：「天子諸侯臺門。」又曰：「家不臺門。」注：「闕者謂之臺。」疏曰：「兩邊築圍爲基，上起屋曰臺門，故乘之可以眺遠。」禮運

「昔者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遊於觀之上」是也。城亦有之，詩鄘風：「佻兮僩兮，在城闕兮」是也。塾在路門之側，爲門闈之學所在。爾雅：

「門側之堂謂之塾。」學記：「古之教者，家有塾，」即在於此。疏曰：「周禮二十五家爲闕，同共一巷。巷首有門，門邊有塾，謂民在家之時，朝夕出入，恆就

教於塾。」此即公羊宣公十五年解詁所謂「田作之時，父老及里正，且開門坐塾上，晏出後時者不得出，暮不持薪樵者不得入」者也。戰國策齊策：王

孫賈之母謂賈曰：「女朝出而晚來，則吾倚門而望汝，暮出而不還，則吾倚闕而望汝。」案有闕左之成，晁錯謂入闕取其左。後漢書齊王縉傳云：使天下

鄉亭，皆畫伯升象於塾，且起塾之，則古民居之巷通稱闕，闕之兩端恆有門，其側皆有室，至漢世猶名爲塾也。寢之制，前爲堂，後爲室，堂之左右

爲夾，亦曰廂。東廂之東曰東堂，西廂之西曰西堂。東西牆謂之序。其下曰階。東爲阼階，西爲賓階。室之左右爲房。

天子諸侯左右房，大夫士僅有東房，見詩斯千箋。禮公食大夫禮注。其北爲北堂。詩伯兮：「焉得諶草，言樹之背。」毛傳曰：「背，北堂也。」疏：「士昏

禮云：婦洗在北堂，有司徹云：致爵於主婦，主婦北堂，注皆云北堂，房半以北爲北堂。堂者，房室所居之地，總謂之堂，房半以北爲北堂，房半以南爲南堂

也。」士昏禮疏曰：「房與室相連爲之，房無北壁，故得北堂之名。」堂北有階曰北階。戶在室東南，牖在西南，北亦有牖，曰北牖。牖戶

之間，謂之辰。其內謂之家。室西南隅爲奧，尊者處之。西北隅謂之屋漏，當室之白，日光所漏入也。爾雅疏引孫炎說。東北

隅曰宦，宦，養也。疏引李巡說。蓋飲食所藏。東南隅曰窆，在戶下，亦隱闇也。鄭注。中室曰中霤，復穴之世，開其上以取明，兩

霤之後，因名焉。月令疏。爾雅曰：「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蓋寢廟之制大同，故其稱亦互受也。以上

言城郭朝寢之制，略據焦循羣經宮室圖。

穴處之世，室內蓋甚幽暗。野蠻人入室，行臥坐立，皆有定處，蓋此時之遺習。吾國古禮，室中居有常處，蓋亦由是

也。墨子曰：「未有宮室之時，因陵丘堀穴而處焉。聖王慮之，以爲堀穴，冬可以避風寒，逮夏潤溼，上熏蒸，恐傷民之氣，

於是作爲宮室而利。」節用中又辭過曰：「古之民，未知爲宮室時，就陵阜而居，穴而處，下潤溼，傷民，故聖王作爲宮室。」今野蠻人亦有冬

夏異居者。月令季秋，「乃命有司曰：寒氣總至，民力不堪，其皆入室。」爾雅之詩曰：「十月蟋蟀入我牀下，穹窒熏鼠，

塞向瑾戶。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公羊宣公十五年解詁曰：「在田曰廬，在邑曰里。吏民春夏出田，秋冬入

保城郭。」此卽堯典春云「厥民析」，冬云「厥民隩」者，其俗蓋由來甚久。「霜降逆女，冰泮殺止」之禮，由是作

也。參看第十一章第一節。貴人築室於爽塏之處，是爲月令所謂「居高明。」仲夏之月。然古營高明之技似甚拙。爾雅曰：

「閣謂之臺。」又曰：「四方而高曰臺。」注謂積土爲之。又曰：「有木者謂之榭。」榭有二義：一此所謂臺上起屋，一則爾雅所

云「無室曰榭。」左氏宣公十六年杜注引之，謂「屋歇前者。」疏云：「歇前者，無壁，如今廳是也，爲講武屋。」「陝而修曲者曰樓。」則於臺

上起屋。淮南本經曰：「逮至衰世，構木爲臺，積壤而丘處。」亦即指此。蓋不能爲今世之樓，苟非因高爲高，即須於平地累土，其勞

民力尤甚，故古人恆以爲戒也。公羊莊公三十一年解詁曰：「禮：天子有靈臺，以候天地。諸侯有時臺，以候四時。登高遠望，人情所樂，動而無益

於民者，雖樂不爲也。」孟子盡心下：「孟子之滕，館於上宮。」注：「上宮，樓也。孟子舍止賓客所館之樓上也。」史記平原君

列傳：「平原君家樓臨民家。民有甃者，槃散行汲。平原君美人居樓上，臨見，大笑之。」可以居人，當係今日之樓。春秋

莊公三十一年，春，築臺於郎。公羊曰：「何以書？譏。何譏？爾臨民之漱澆也。」秋，築臺於秦。公羊曰：「何以書？譏。何譏？爾

臨國也。」三十二年，左氏謂公築臺臨黨氏，則今之樓，戰國之世乃能爲之，春秋時尚無有也。

寢之制，前堂而後室，與今民居不同。漢書晁錯傳：錯言「古之徙遠方以實廣虛也，先爲築室，家有一堂二內，」

則近今中爲堂，左右爲室之制矣。張晏曰：「二內，二房也。」蓋平民之居，無寢制之所謂堂，即以其室爲堂，房爲室耳。

史記孔子世家：「故所居堂，弟子內，後世因廟，藏孔子衣冠琴車書。」蓋改一堂二內之居，爲廟寢之制也。史記外戚

世家：「帝求王大后女，女亡匿內中牀下，」亦即「故所居堂弟子內」之內。

禮記儒行曰：「儒有一畝之宮，環堵之室，篳門圭窬，蓬戶甕牖。」注曰：「五版爲堵，五堵爲雉。今戴禮釋詩說：「八尺爲

版，五版爲堵，五堵爲雉。」古周禮及左氏說：「一丈爲版，」見詩鴻雁，左氏隱公元年疏。簾門，荆竹織門也。圭竅，門旁竅也，穿牆爲之，如圭矣。」疏云：「一畝，謂徑一步，長百步爲畝。若折而方之，則東西南北各十步爲宅也。牆方六丈，故曰一畝之宮，謂牆垣也，環謂周迴。東西南北惟一堵。」釋文：方丈爲堵。蓬戶，謂編蓬爲戶，又以蓬塞門，謂之蓬戶。甕牖者，謂牖窗圓如甕口也。又云以敗甕口爲牖。」案以敗甕口爲牖，今世猶有之。左氏襄公十年，王叔之宰詆瑕禽曰：「簾門閨竇之人，而皆陵其上，其難爲上矣。」杜注：「簾門，柴門。閨竇，穿壁爲戶，上銳下方，狀如圭也。」則古平民之居皆如是。又十七年，宋子罕曰：「吾儕小人，皆有闔廬，以辟燥溼寒暑。」注云：「闔，謂門戶閉塞。」疏云：「月令仲春修闔扇。鄭玄云：用木曰闔，用竹葦曰扇。是闔爲門扇，所以閉塞廬舍之門戶也。」此亦簾門之類也。可見古者民居之簡陋矣。

然貴族之居，則有甚侈靡者。子產譏晉，謂文公無觀臺榭，今銅鞮之宮數里，而諸侯舍於隸人。左氏襄公三十一年。

子西慮吳，謂闔廬室不崇壇，宮室不觀，舟車不飾，而夫差次有臺榭陂池。哀公元年。宋向戌聘魯，見孟獻子，尤其室，對曰：「我在晉，吾兄爲之。」襄公十五年。齊景公欲更晏子之宅，辭，及如晉，則公更其宅矣。昭公三年，參看下文。蓋俗以踰侈爲

高，如孔子所稱衛公子荆善居室，始有曰苟合，少有曰苟完，富有曰苟美者寡矣。論語子路。勞民之事，見於記載者：晉有廐祁之宮。昭公八年。楚有章華之臺。昭公七年。又作乾谿之臺，三年不成。公羊昭公十三年。齊高臺深池，宮室日更。左氏昭公二

十年。魯雖小，襄公反自楚，猶作楚宮。襄公三十一年。此亦猶秦每破諸侯，寫放其宮室，作之咸陽北阪上矣。史記秦始皇本

紀二十六年。東周諸大國中，惟秦最簡陋，而商君告趙良，以大築冀闕，營如魯，衛自誇，史記本傳。則自孝公變法而後，亦不

肯以簡陋自安，阿房、驪山，未始非作法於貪者有以致之也。

宮室而外，又有苑囿之樂。說文云：「苑所以養禽獸也。」高誘注淮南本經云：「有牆曰苑，無牆曰囿。」其注呂覽重己則云：「畜禽獸所，大曰苑，小曰囿。」囿蓋猶今之動物院，苑則畫地，任自然之禽獸蕃殖其中者也。苑囿義雖有別，散文則通，後且爲語，故書傳每連舉也。孟子言：「文王之囿，方七十里，芻蕘者往焉，雉者往焉。」此蓋山澤之地，尙爲公有之世，其後施以厲禁，則有如齊宣王之囿，方四十里，爲阱於國中者矣。參看第十二章第一節。公羊成公十八

年解詁云：「天子囿方百里，公侯十里，伯七里，子男五里，取一也。」疏云：「孟子文，司馬法亦云也。」今孟子無此文，司馬法則已亡。然穀梁疏引徐邈說，與何君同，其說必有所本，蓋春秋制也。詩靈臺毛傳云：「天子百里，諸侯四十里。」周官閽人疏引白虎通云：「天子百里，六國四十里，次國三十里，小國

二十里。」蓋古文說。穀梁疏引毛傳作三十里，三蓋誤字。

孟子言紂「棄田以爲園囿。」滕文公下。詩駟鐵序曰：「美襄公也。始命有

田狩之事，園囿之樂焉。」疏云：「有蕃曰園，有牆曰囿，囿者，域養禽獸之處，因在其內調習車馬。」此卽周官載師「以場圃任園地」之園。後世民家無囿，而猶有園，因而疊石穿池，構亭臺，植卉木，則成今所謂園林，古苑囿實非其倫。孟子「棄田以爲園囿」之園，疑實苑之誤字也。

貴族宮室園囿，占地甚多，平民之居，則有甚爲局促者。古宅地謂之廛，皆掌諸官。孟子：「許行自楚之滕，踵門而告文公曰：聞君行聖人之政，願受一廛而爲氓，文公與之處。」是也。滕文公上。管子問：「問死事之孤，其未有田宅者有乎？外人之來從而未有田宅者幾何人？」則并不待其乞請矣。王制言：「田里不粥，墓地不請。」蓋各舉一偏以相備

也。孟子「五畝之宅」趙注言廬井邑居各二畝半。梁惠王上。此卽公羊解詁言「一夫一婦受田百畝，公田十畝，廬舍

二畝半，秋冬入保城郭，一里八十戶」者。宣公十五年。地在郊野。「市廛而不稅」王制，孟子作「廛而不征」。則在國中者

也。左氏昭公三年，「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曰：子之宅近市，湫隘蹙廛，不可以居，請更諸爽塏者。」辭曰：小人近市，朝夕得

所求，小人之利也，敢煩里旅。及晏子如晉，公更其宅，反則成矣。既拜，乃毀之，而爲里室，皆如其舊，則使宅人反之。」注

曰：「本壞里室以大晏子之宅，故復之。」則城市之中，民居已極闐溢。然猶曰國中則然。韓、魏之民，復陰陽澤水者過

半。已見第十一章第三節。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孔子卒，原憲亡在草澤中。子貢相衛，結駟連騎，排藜藿，入窮閭，過謝原憲。案

周官載師注：「故書廛或作壇，鄭司農云：壇讀爲廛。」序官廛人注：「故書廛爲壇，杜子春讀壇爲廛。」壇者，築土爲

之，所以備營建，管子五輔「利壇宅」注云：「壇堂基」是也。荀子王制云：「定廛宅。」可見廛壇同字。居於草澤之中，排藜

藿而後入，其無基址審矣。此則在野之民，亦不能得宅地也。度地居民之制，蓋蕩焉無復存者矣。

周官量人「掌建國之法，以分國爲九州。」九州二字，義有廣狹。已見第十章第二節。此九州二字，乃指國以內之九聚落言，範圍尤隘，實

近九州二字之初義也。營國城郭，營後宮，量市朝，道巷，門渠，造都邑，亦如之。營軍之壘舍，量其市朝、州、涂、軍社之所里。」考

工記：「匠人建國，水地以縣。」注：「於四角立植，而縣以水，望其高下，高下既定，乃爲位而平地。」疏曰：「此經說欲置國城，先當以水平地，欲高下

四方皆平，乃始營造城郭也。云於四角立植而縣者，植即柱也，於造城之處，四角立四柱而縣，謂於柱四畔縣繩以正柱。柱正，然後去柱，以水平之法，望柱

高下定，即知地之高下，然後平高就下，地乃平也。」置槷以縣，眡以景。注：「於所平地，中央樹八尺之臬以縣正之，眡之以其景，將以正四方也。」

疏云：「置爨者，爨亦謂柱，云以縣者，欲取柱之景，先須柱正，欲須柱正，當以繩縣而垂之，於柱之四角四中，以八繩縣之，其繩皆附杆，則其柱正矣。然後縣柱之景，故云「既以景也。」為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注：「日出日入之景，其端則東西正也。又為規以識之者，為其難齊也。自日出而晝其

景端，以至日入，既則為規，測景兩端之內規之，規交乃審也。度兩交之間，中屈之以指臬，則南北正。」晝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以正朝

夕。春秋莊公二十二年，「丹桓宮楹。」穀梁曰：「禮：天子諸侯黝堊，疏：「徐邈云：黝，黑柱也。堊，白壁也。」大夫倉，士黹。注：「黹，黃色。」丹楹，非禮也。」二十四年，「刻桓宮桷。」穀梁曰：「禮：天子之桷，斲之，加密石焉。注：「以細石磨之。」諸侯

之桷，斲之，斲之。大夫斲之。士斲本。刻桷，非正也。」公羊解詁略同。疏云：「皆外傳管語，張老謂趙文子椽之制。」禮記禮器注：「宮室之飾

士首本，大夫達棧，諸侯斲而斲之，天子加密石焉，無畫山藻之禮也。」疏云：「禮緯合文嘉云：大夫達棧，謂斲為四棧，以達兩端。士首本者，士斲去木之首

本，令細，與尾頭相應。管語及合文嘉并穀梁傳，雖其文小異，大意略同也。」禮記禮器：「管仲鏤簋朱紘，山節藻梲，君子以為濫矣。」

明堂位曰：「山節藻梲，復廟，重檐，刮楹，達鄉，反坫，出尊，崇坫，康圭，疏屏。天子之廟飾也。」注：「山節，刻構虛為山也。藻梲，畫棟

備柱為藻文也。復廟，重屋也。重檐，重承壁材也。刮，刮摩也。鄉，闕屬，謂夾戶意也。每室八簋為四達。反坫，反爵之坫也。出尊，當尊南也。惟兩君為好，既獻，反爵

於其上，禮君尊於兩楹之間。崇，高也。康讀為充龍之充。又為高坫，充所受圭，奠於上焉。屏，謂之樹，今浮思也，刻之為雲氣蟲獸，如今闕上為之矣。」疏云：

「皇氏云：鄭云重檐，重承壁材也，謂就外檐下壁，復安板檐，以辟風雨之灑壁，故云重檐，重承壁材。」並可見古者建築之術。然古宮室城郭，

皆役民為之，能守成法以其時者蓋寡，故古多以事土木為大戒也。

吾國最古之建築，莫如明堂。蔡邕明堂月令章句，謂「明堂者，天子大廟，所以祭祀，饗功，養老，教學，選士，皆在其

中取正室之貌，則曰大廟；取其正室，則曰大室；取其堂，則曰明堂；取其四時之學，則曰大學；取其圓水，則曰辟雍；雖名別實同。「袁準難之，殊不中理。」阮元謂「有古之明堂，有後世之明堂。古者政教朴略，宮室未興，一切典禮，皆行於天子之居，後乃禮備而地分。禮不忘本，於近郊東南，別建明堂，以存古制。」（經室集明堂說）其說是也。明堂之制，今古文皆謂其以茅蓋屋，蓋猶祭祀之存玄酒大羹。今戴禮說：明堂九室，室四戶八牖。古周禮孝經說：明堂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其壯麗，殊與朴略之世不稱，蓋晚周之制也。鄭玄謂戴禮所云，雖出盛德篇，云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似秦相呂不韋作春秋時說，得其實矣。淮南本經云：「古者明堂之制，下之潤溼弗能及，上之霧露弗能入，四方之風弗能襲，土事不文，木工不斲，堂大足以周旋。理文靜潔，足以享上帝，禮鬼神。」可見明堂之初制，合初制與呂不韋所說觀之，可見自隆古至晚周建築之精進也。（本節引禮記明堂位疏。蔡邕說詳見續漢書祭祀志注。考工記匠人說明堂之制，與古周禮孝經說同。）

經說同。

周官：天官掌舍，掌王之會同之舍。設棧桓再重。注：「鄭司農云：棧桓，謂行馬。」案謂交互設木，以資守衛也。設車宮轅門。」注：「謂王行止宿阻險之處，備非常，次車以爲藩，則仰車，以其轅表門。」爲壇墠宮棘門。」注：「謂王行止宿，平地築壇，又委墘土起墉埒以爲宮。鄭司農云：棘門，以戟爲門，杜子春云：棘門，或爲材門。」疏：「閔二年，衛文公居楚丘，國家新立，齊桓公共門材，先令豎立門戶，故知棘門亦得爲材門，即是以材木爲門也。」爲帷宮，設旌門。」注：「謂王行止，畫有所展肆，若食息，張帷爲宮，則樹旌以表門。」無宮則共人門。」注：「謂王行有所逢遇，若住遊觀，陳列周衛，亦立長大之人以表門。」此古人行道止舍之法也。

古人席地而坐，尊者則用几。阮謏禮圖云：「几長五尺，高尺二寸，廣二尺。」曾子問疏。其高尙不如今之椅也。其坐則略如今之跪。寢則有牀，詩所謂「載寢之牀」也。左氏襄公二十七年：「牀第之言不踰闕。」注：「第，簀也。」正義：「釋器云：簀謂之

第，孫炎曰牀也。郭璞曰牀版也。然則牀是大名，簀是牀版。檀弓云：大夫之簀與簀名亦得統牀，故孫炎以爲牀也。」室中用火有二：一以取暖，一

以取明。漢書食貨志云：「冬民既入，婦人同巷相從夜績，必相從者，所以省費燎火。」師古曰：「燎，所以爲明火，所以

爲溫也。」古無蠟燭，所謂大燭庭燎者，以葦爲中心，以布纏飾蜜灌之，樹於門外曰大燭，於門內曰庭燎。平時用荆燧

爲火炬，使人執之，所謂執燭抱燧，所謂燭不見跋，皆指此。周官秋官司烜氏疏。左氏昭公十年：「宋平公卒，初，元公惡寺

人柳，欲殺之。及喪，柳熾炭於位，將至則去之。比葬，又有寵。」定公三年：「邾子自投於牀，廢於鑪炭，遂卒。」則取煖亦

用炭也。

述宮室及與宮室附麗之器用既竟，請再略言葬埋之制。古之葬，蓋有於山者，亦有於平地者。孟子曰：「蓋上世，

嘗有不葬其親者矣，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嘔之。」蓋歸，反壘裡而掩之。滕文公上。

此田獵之世之葬於山。易言：「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繫辭傳。此則耕稼之世之葬於地者也。

農民葬埋，率就所耕之地。曾子問：「下塋葬於園」亦其一證。故孟子言：「死徙無出鄉。」滕文公上。公羊解詁述井田之制

曰：「死者得葬焉。」宣公十五年。檀弓曰：「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

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蓋古之所以不封不樹者，正以葬地距所居甚邇，不待識別也。詩：「行有死人，尙或殯之。」

毛傳：「塋，路冢也。」路人而猶爲之家，亦以便識別也。貴族則以中田爲不安，而求葬于高燥之處。呂覽謂「葬必於高陵之上，以避狐狸之患，水泉之濕」是也。節喪。於是葬地距所居漸遠，不得不爲之識別，而有所謂丘封之度與樹數。周官家人，以爵等爲丘封之度，與其樹數。并有以人力爲丘陵者矣。顧亭林日知錄云：「古王者之葬，稱墓而已。春秋以降，乃有稱丘者。趙肅侯、秦惠文、悼武。

孝文三王始稱陵。至漢則無帝不陵者矣。」此葬地之變也。檀弓曰：「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剡周般人棺槨。」淮南汜論同。鄭注

言有虞氏始不用薪，高注言禹世無棺槨，以瓦廣二尺，長四尺，側身累之以蔽土，曰：「剡周，蓋尙未能用木。」墨子言「禹葬會稽，桐棺三寸」實假託之辭也。見節葬。上文云：「古聖王制爲葬埋之法，曰：棺三寸，足以朽骨。」下文又云：「子墨子制爲葬埋之法，曰：棺三寸，足以朽骨。」可見實爲墨子所定之制。左氏哀公二年，趙鞅誓衆曰：「若其有罪，絞縊以戮，桐棺三寸，不設屬辟。」墨子所據，自保當時殼薄之制。

也。檀弓言：「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槨。」孟子言：「中古棺七寸，槨稱之。」公孫丑下。而天子諸侯，棺槨皆至數重。檀弓：「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槨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鄭注以水兕革棺爲一重，槨棺即梓棺，梓棺爲屬與大棺，喪大記：「君大棺八寸，屬六寸，梓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蓋即禮器所謂諸侯三重，大夫再重者，諸侯無革棺，大夫無槨也。又云：士棺六寸，則士無屬也。禮器又云：「天子五重，」鄭謂加抗木與茵，疏云：「古者爲槨，累木於其四邊，上下不周，致茵於槨下，所以藉棺，從上下棺之後，又置抗木於槨之上，所以抗載於上茵者。藉棺外，下褥，用淺色繙布爲之，每將一幅，輒合縫爲囊，將茅秀及香艸著其中，如今有絮褥也。」案莊子天下：

「天子棺槨七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七重，蓋以水兕革棺爲二，茵與抗木，亦各爲一重。荀子禮論：「天子棺槨十重，」十，蓋七字之誤。此棺槨之變也。檀弓又曰：「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般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

也。檀弓又曰：「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般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

也。檀弓又曰：「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般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

也。」其論三代制禮之意非言三代異禮當是。所謂明器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篋虞。」亦禮弓文。蓋其時制器之技，本祇如此。「孔子謂爲芻靈者善，謂爲俑者不仁。」芻靈與塗車並稱，亦見禮弓。蓋在瓦棺聖周之世，俑則與棺槨並興也。此葬器之變也。凡此皆葬埋之法，隨文明之進而臻美備者也。

昔之論者，恆謂古人重神不重形，故其葬埋不至踰侈，其說實似是而非。禮弓言延陵季子適齊，比其反也，其長子死，葬於嬴博之間。既封，左袒，右還其封，且號者三，曰：「骨肉歸復於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左氏定公五年，「吳師居麋，子期將焚之，子西曰：父兄親暴骨焉，不能收，又焚之，不可。」子期曰：國亡矣，死者若有知也，可以敬舊祀，豈憚焚之？」合此兩事觀之，似古人之重神，誠過於其形，且以形魄爲無知矣。然穀梁僖公十年，「驪姬謂君曰：吾夜夢夫人趨而來，曰：吾苦畏，胡不使大夫將衛士而衛冢乎？」則謂古人謂神不棲於丘墓者，非也。或謂穀梁之言，乃漢師之說，不免以後世事附會。然「孔子死，子貢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孟子滕文公上。此卽後世之廬墓，與將士而衛冢何異？且自武王，卽已上祭於畢矣。見第八章第六節。而齊亦有東郭播間之祭。孟子離婁下。「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哭盡哀，除喪而後歸，之墓哭成踊。」禮記奔喪。「去國則哭於墓而後行，反其國不哭，展墓而入。」禮記檀弓。「大夫士去其國，止之曰：奈何去墳墓也？」曲禮。苟以形魄爲無知，又何爲是戀戀也？禮記檀弓曰：「大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君子曰：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丘首，仁也。」然則季子之不歸葬，亦力有不

逮耳，非果以形魄爲無知，而棄之於遠也。職是故，古貴族乃多違禮厚葬者，觀呂覽安死節葬二篇可知。論語言顏淵死，門人欲厚葬之。子曰：不可，而門人弗聽。先進。蓋雖聖門之弟子，且不免隨俗矣。知厚葬之習之入人深也。道術之士所以多非厚葬者，墨家詆儒家厚葬，然儒家非法，較之流俗，已遠薄矣。一不欲以死傷生，一則禮多守舊，前世之法，既成遺習，不欲輕違也。然一二智士之嘆音瘖口，豈能回千百流俗人之聽哉？

古言葬埋之侈者，莫過於吳闔廬及秦惠文、武昭、莊襄五王。劉向諫起昌陵疏見漢書本傳。或謂此六王之事，乃以世近而有傳，他國王侯，亦未必不如此。然左氏成公二年，宋文公卒，始厚葬，君子譏華元、樂舉之不臣。史記秦本紀：武公卒，初以人從死，獻公元年又止之。左氏成公二年，亦云宋始用殉。則戰國初年以前，違禮厚葬者，似確不如後來之甚。蓋禮

恆守舊，非至風俗大變時，敢顯然違之者少也。此乃習俗之拘束，非真知禮義，故隄防一潰，遂橫決不可遏止矣。

周官：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爲之圖。」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爲之圖，令國民族葬。」檀弓：「晉獻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張老曰：美哉輪焉，美哉奐焉。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文子曰：武也得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北面再拜稽首。」注曰：「晉卿大夫之墓地在九京，京蓋原字之誤。」案左氏襄公二十五年，楚蔣掩辨京陵。注云：「以爲冢墓之地。」爾雅釋丘曰：「絕高謂之京。」周官大司徒注曰：「高平曰原。」二者義實無大異，則作京亦可通。檀弓又曰：「成子高曰：吾聞之，生有益於人，死不害於人，吾縱生無益於人，吾可以死害於人乎？哉！我死，則擇不食之地而葬我焉。」丘陵不必皆不食，然究非土田之比，族葬於丘陵，則地之

棄於葬者較少，猶較以人力爲丘陵者爲善也。

墨子節葬曰：「秦之西，有饑渠之國者，其親戚死，聚柴薪而焚之，燻上，謂之登遐，然後成爲孝子。」呂覽義賞曰：「氐、羌之民，其虜也，不憂其係累，而憂其死不焚也。」荀子大略同。此爲異民族之俗，非漢族所有，彼蓋誠重神而不重形者矣。

第四節 交通

易繫辭傳述黃帝堯舜之事曰：「剡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又曰：「服牛乘馬，引重致遠。」墨子曰：「古之民，未知爲舟車時，重任不移，遠道不至，故聖王作爲舟車，以便民之事。」辭過淮南子曰：「古者大川名谷，衝絕道路，不通往來也，乃爲窰木方版，以爲舟航，故地勢有無，得相委輸。乃爲鞞躡而超千里，肩荷負擔之勤也，而作爲之椽輪建輿，駕馬服牛，民以致遠而不勞。」記論皆以舟車之興，爲大有益於人類。蓋無舟車，則一水之隔，即可使人不相通，陸路雖可步行，然水性使人通，山性使人塞，跋涉千里，業已甚勞，況加以僂荷負戴提挈邪？人之軀體，能運物者有四：肩、背、頭、手是也，肩以僂，背以負，頭以戴，手以提挈。合兩人之手，則爲舁。舟車之興，其大有益於人類，確不誣也。

舟之興，蓋始於浮木。莊子逍遙遊曰：「今子有五石之瓠，何不慮以爲大樽，而浮乎江湖？」釋文引司馬云：「樽如酒器，縛之於身，浮於江湖，可以自渡。」以手足擊水而進。此時人之手足即楫也。此蓋最古之法。稍後，則知剡木。淮南子說

山曰：「古人見窾木浮而知舟。」詩曰：「就其深矣，方之舟之。」疏云：「易曰：利涉大川，乘木舟虛。」注曰：舟謂集板，如今船，空大木爲之，曰虛。卽古又名曰虛，摠名皆曰舟。」案詩所謂方，卽淮南子所謂方版，乃後世之筏，不足以當舟。虛則其所謂窾木，而卽易所謂刳木也。舟之始，蓋僅如此，能方版而爲筏，技已稍精，知造舟則更進矣。既能浮木以渡水，則亦能駕木以爲橋。說文：「榦，水上橫木，所以渡者」是也。其字亦作杠。孟子曰：「歲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梁與杠字並從木，蓋亦架木爲之。爾雅曰：「石杠謂之倚，」則後來更用石也。爾雅：「隄謂之梁。」注：「卽橋也。或曰：石絕水者爲梁，見詩傳。」案梁亦初用木，後用石也。郭注云：「聚石水中，以爲步渡。」蓋未能爲橋時，又有此法。雖云簡陋，然較之「山無蹊隧，澤無舟梁」之世，見莊子馬蹄篇。已迥不相侔矣。

車之興，必有較平坦之道，故其時之文明程度必更高。日知錄論騎射之始云：「春秋之世，戎翟雜居中夏者，大抵皆在山谷之間，兵車之所不至。齊桓、晉文僅攘而卻之，不能深入其地者，用車故也。中行穆子之敗翟於大鹵，得之毀車崇卒，而知伯欲伐仇猶，遣之大鐘，以開其道，其不利於車可知，勢不得不變而爲騎。騎射，所以便山谷也。胡服，所以便騎射也。」此雖論軍事，而交通從可見焉。後來夷狄之情形，卽吾國古代之情形也。吾國文明，大啓於河域之平原，故車之爲用尤廣。考工記曰：「一器而工聚焉者，車爲多。」可見古人之殫心於是矣。

曲禮曰：「前有車騎，則載飛鴻。」疏云：「古人不騎馬，故經但記正典，無言騎者。今言騎，當是周末時禮。」左氏昭公二十五年，「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疏曰：「古者服牛乘馬，馬以駕車，不單騎也。至六國時始有單騎，蘇秦

所云車千乘，騎萬匹是也。曲禮曰：前有車騎者，禮記漢世書耳，經典無騎字也。炫謂此欲共公軍騎而歸，此騎馬之漸也。一案世無知以馬駕車而不知騎乘之理，亦無久以馬駕車而仍不知騎乘之理，古書不見乘馬事，自如劉子玄議，以記庶民事少，兵有車而無騎，自如亭林言，以古華夏多居平地，與戎狄爭不甚劇也。日知錄云：「詩云：古公亶父，來朝走馬，馬以駕車，不可言走，曰走者，單馬之稱。」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謂：「趙旃以其良馬二，濟其兄與叔父，即是單騎。」馬部騎下。則急遽之時，古固有跨馬者。子案載重亦宜於車，古貴族之行，載物必多，安能用騎？史記秦始皇本紀：八年，「輕車重馬，東就食。」疑即是舍車而騎。毛奇齡經問云：「古書不記事始，今人但以書之所見，便爲權輿，此最不通。」易書詩無騎字，遂謂古人不騎馬，騎是戰國以後字，然則六經無髭髻字，將謂漢後人始生髭髻乎？語雖謹，實中事理也。

古車亦有以人輓者，輦是也。周官鄉師云：「大軍旅會同，正治其徒役，與其輦輦。」注云：「輦駕馬，輦人輓行，所以載任器也。止以爲藩營。」司馬法曰：夏后氏謂輦曰余車，殷曰胡奴車，周曰輦輦。輦，一斧、一斤、一鑿、一耜、一鋤，周輦加二版二築。」又曰：「夏后氏二十人而輦，殷十八人而輦，周十五人而輦。」案春官巾車：「王后之五路」有輦車。注云：「爲輕輪，人輓之而行。」疏：「說文有輦曰輪，無輦曰輦。」又服車五乘，士乘棧車，庶人乘役車。注但云：役車方箱，可載任器以共役，與棧車皆不言爲人輓。而詩：「有芃者狐，率彼幽草，有棧之車，行彼周道。」毛傳云：「棧車，役車也。」箋云：「狐草行草止，故以比棧車輦者。」一似棧車役車，以皆人輓行者。蓋役車既可駕馬，又可人輓行，既可乘坐，亦可共

役而棧車役車同爲無飾，故二者又可通名也。巾車，王之五路；曰玉路，以祀。曰金路，以賓。同姓以封。曰象路，以朝。異姓以封。曰革路，以即戎。以封四衛。曰木路，以田。以封蕃。國。王后之五路：曰重翟，曰厭翟，曰安車，曰翟車，曰輦車。服車五乘：孤乘夏篆，卿乘夏纁，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庶人乘役車。

注云：玉路以玉飾，金路以金飾，象路以象飾，革路輓之以革，而漆之，無他飾，木路不輓以革，漆之而已。重翟，重翟雉之羽也。厭翟，次其羽，使相迫也。安車，坐乘車。輦車，不重不厭，以輦飾車之側爾。輦車但漆之而已。夏篆，故書爲夏緣。同慶云：夏，赤也。緣，綠色。或曰：夏篆，篆讀爲圭稜之義，夏篆，穀有約也。玄謂夏篆，五采畫穀約也，夏纁亦五采畫，無珠，墨車不畫，棧車不革，輓而漆之。案考工記云：「棧車欲弇，飾車欲侈。」注云：棧車欲弇，「爲其無革輓，不堅，易折壞也。」飾車，「謂革輓輿也。」疏云：「云大夫以上，則天子諸侯之車以革輓。但有異物之飾者，則得王金象之名號，無名號者，直以革爲稱。木路亦以革輓，但不漆飾，故以木爲號。」與巾車注不合。疏說當是。或其初但用木，後雖以革輓，猶蒙木名也。棧車則仍用木。巾車疏引唐傳云：「庶人木車單馬」是也。用木即是無飾，故唐傳又云：「古之帝王，必有命民，命然後得乘車，駢馬。」考工記引股傳亦云：「未命爲士者，不得乘飾車。」公羊昭公二十五年解詁，亦云：「天子大路，諸侯路車，大夫大車，士飾車」也。駕數：易孟、涼、春秋公羊說：天子駕六，毛詩說：天子至大夫同駕四，士駕二。禮王度記曰：天子駕六，諸侯與卿同駕四，大夫駕三，士駕二，庶人駕一。說與易、春秋同，見五經異義。曲禮云：「婦人不立乘，」故巾官注云：「凡婦人車，皆坐乘。」疏云：「皇后五路皆坐乘，獨此得安車之名者，以此無異物之稱，故獨得安車之名也。」又云：曲禮上，「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乘安車，則男子坐乘，亦謂之安車也。」

說文：「輦，輓車也，从車，夂，夂在車，引之也。」夂，訓並行，蓋二人輓之，亦或一推一輓。司馬法所言，乃行軍時制，尋常役車，固不必如是其大也。論語爲政：「子曰：大車無輓，小車無軌，其何以行之哉？」集解：「包曰：大車，牛車；考工記轉人注同。車人注曰：「平地載任之車。」小車，駟馬車。」中央兩馬夾轅者名服，兩邊名駢，亦曰駟。左氏桓公三年疏云：「總舉一乘，則謂之

工記轉人注同。車人注曰：「平地載任之車。」小車，駟馬車。」中央兩馬夾轅者名服，兩邊名駢，亦曰駟。左氏桓公三年疏云：「總舉一乘，則謂之

工記轉人注同。車人注曰：「平地載任之車。」小車，駟馬車。」中央兩馬夾轅者名服，兩邊名駢，亦曰駟。左氏桓公三年疏云：「總舉一乘，則謂之

工記轉人注同。車人注曰：「平地載任之車。」小車，駟馬車。」中央兩馬夾轅者名服，兩邊名駢，亦曰駟。左氏桓公三年疏云：「總舉一乘，則謂之

工記轉人注同。車人注曰：「平地載任之車。」小車，駟馬車。」中央兩馬夾轅者名服，兩邊名駢，亦曰駟。左氏桓公三年疏云：「總舉一乘，則謂之

工記轉人注同。車人注曰：「平地載任之車。」小車，駟馬車。」中央兩馬夾轅者名服，兩邊名駢，亦曰駟。左氏桓公三年疏云：「總舉一乘，則謂之

工記轉人注同。車人注曰：「平地載任之車。」小車，駟馬車。」中央兩馬夾轅者名服，兩邊名駢，亦曰駟。左氏桓公三年疏云：「總舉一乘，則謂之

工記轉人注同。車人注曰：「平地載任之車。」小車，駟馬車。」中央兩馬夾轅者名服，兩邊名駢，亦曰駟。左氏桓公三年疏云：「總舉一乘，則謂之

工記轉人注同。車人注曰：「平地載任之車。」小車，駟馬車。」中央兩馬夾轅者名服，兩邊名駢，亦曰駟。左氏桓公三年疏云：「總舉一乘，則謂之

工記轉人注同。車人注曰：「平地載任之車。」小車，駟馬車。」中央兩馬夾轅者名服，兩邊名駢，亦曰駟。左氏桓公三年疏云：「總舉一乘，則謂之

工記轉人注同。車人注曰：「平地載任之車。」小車，駟馬車。」中央兩馬夾轅者名服，兩邊名駢，亦曰駟。左氏桓公三年疏云：「總舉一乘，則謂之

工記轉人注同。車人注曰：「平地載任之車。」小車，駟馬車。」中央兩馬夾轅者名服，兩邊名駢，亦曰駟。左氏桓公三年疏云：「總舉一乘，則謂之

工記轉人注同。車人注曰：「平地載任之車。」小車，駟馬車。」中央兩馬夾轅者名服，兩邊名駢，亦曰駟。左氏桓公三年疏云：「總舉一乘，則謂之

工記轉人注同。車人注曰：「平地載任之車。」小車，駟馬車。」中央兩馬夾轅者名服，兩邊名駢，亦曰駟。左氏桓公三年疏云：「總舉一乘，則謂之

駟指其驂馬，則謂之駟。則古車有服牛、乘馬與以人輓，凡三種也。古喪車亦以人輓，既夕禮屬引注曰：「屬，猶著也，引所以引柩車，在軸輻曰輻，古者人引柩。」疏云：「言古者人引，對漢以來不使人也。」

葦卽史記夏本紀「山行乘樅」之樅。河渠書作「山行卽橋」。案禹乘四載，史記夏本紀、河渠書、漢書溝洫志、

呂覽、慎勢。淮南王書、齊俗、脩務。說文、史記集解引尸子及徐廣說所作字互異，其中陸行乘車，水行乘舟或作船，無足疑。

山行則樅與橋外，又作柎、藁、標、標，澤行作彘、橈、絕、輶、輶、輶，而呂覽及淮南脩務，又云沙行乘鳩，齊俗作肆，肆疑誤字。莊

逵吉曰：「鳩車聲相轉，古蓋別有一種小車，名鳩。輶、輶、輶三字同類，橈、彘、絕三字同類。周禮曰：孤乘夏輶，又下棺車亦曰輶，古字無輶，輶乃以闌楯借用耳。」案莊氏說是也。柎字見玉篇，云：「輿食器也，又土輦也。」雷浚說文外編云：

「土輦之字，左傳作揭。襄公九年，陳舂揭，杜注：「揭，土輦。」漢書五行志引作葦。應劭曰：「葦，所以輿土也。」說文：「葦，大車，駕馬也。」藁、標卽一字，顯而易見，亦卽孟子反藁裡而掩之之藁。釋文公上。趙注云：「藁裡，籠番之屬，可以取土者也。」蓋揭

本取土之器，駕馬則以葦名，而藁亦取土器，故葦又可名標，而葦之音又轉爲橋，則卽後世之輶字。徐廣曰：「樅者，直

輶車。」韋昭云：「柎，木器，如今輿狀，人舉以行。」蓋其物在魏晉時，尙可以人舁，可以駕馬也。

有國中之道，有野鄙之道，國中之道，匠人職之。考工記云：「國中九經九緯，經涂九軌。」注：「軌謂輻廣，乘車六尺六寸，旁

加七寸，凡八尺，是謂輻廣，九軌積七十二尺。」環涂七軌。杜子春云：「環涂，謂環城之道。」野涂五軌。環涂以爲諸侯經涂，野涂以爲都

經涂。蓋極寬平坦薄。野鄙之道，則不能然。周官遂人云：「遂上有徑，溝上有畛，洫上有涂，澮上有道，川上有路，以達於

經涂。」蓋極寬平坦薄。野鄙之道，則不能然。周官遂人云：「遂上有徑，溝上有畛，洫上有涂，澮上有道，川上有路，以達於

畿。」注云：「徑容牛馬，診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容二軌，路容三軌。」其路，依蓋田間水道。月令季春，「令司空曰：時雨將降，下水

上騰，循行國邑，周視原野，修利隄防，道達溝瀆，開通道路，毋有障塞。」鄭注云：「古者溝上有路。」此溝爲遂、溝、洫、澮

之總名，路亦徑、畛、涂、道之總名也。此等路，卽役人民脩之。國語周語：單襄公引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又曰：「其時敝曰：收而場

功，得而畚，管室之中，土功其始。火之初見，期於司里。」其技，自不如匠人等有專職者之精，又政令時或不舉，故其寬平不如國

中。儀禮既夕禮：「商祝執功布，以御柩執披。」注云：「居柩車之前，若道有低仰傾虧，則以布爲抑揚左右之節，使引

者執披者知之。」周官喪祝，掌大喪勸防之事。注云：「勸，猶倡帥，前引者。防，謂執披備傾戲。」曲禮亦曰：「送葬不避塗潦。」此野鄙

之道，不盡平坦之證。左氏成公五年，梁山崩，晉侯以傳召伯宗。伯宗辟重，曰：「辟傳，重人曰：『待我，不如捷之速也。』」周

官野廬氏：「凡道路之舟車鑿互者，敍而行之。」此野鄙之道，不盡寬廣之證也。曲禮言歲凶則馳道不除，蓋惟馳道

爲寬平，餘則不免傾仄，三代時亦與秦漢同矣。古道路與溝洫相輔而行，卽所謂阡陌。井田未廢時，溝洫占地頗多，亦

頗平直，與之相依之阡陌，亦必較寬且直可知。至阡陌開，則無復舊觀矣。故路政之壞，亦與土地私有之制駢進者也。

古國小而爲治纖悉，其路政自較後世爲脩飭。然其欲設險以慎固封守，亦較大一統時爲甚。故其往來之際，阻

礙頗多。後人讀古書，不審當時字義，而以後世字義釋之，則失其實矣。周官野廬氏，掌達國道路，至於四畿。合方氏，掌

達天下之道路。量人，邦國之地與天下之涂數，皆書而藏之。此皆所以利交通。司險，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林川澤

之阻，而達其道路。設國之五溝，五涂而樹之林，以爲阻固，此則所以慎封守也。九州字義，廣狹不同，已見第十章第二節及

上節。所謂天下者，亦就其時交通所及言之耳。月令：「孟冬，命百官，謹蓋藏。命有司，循行積聚，無有不斂。坏城郭，戒門閭，脩鍵閉，慎管籥，固封疆，備邊竟，完要塞，謹關梁，塞蹊徑。」皆慎固封守之事。蓋農耕之民，收穫之後，最懼劫掠，故古卽有「重門擊柝」之事，見易繫辭傳。後世政令，仍沿襲此意也。因列國之互相猜忌，於是往來之間，非有符節不能通，甚至國內亦然。符節之制，周官最詳，以其爲六國時書也。地官掌節云：「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門關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皆有期以反節。」秋官小行人無貨賄用璽節句，而云「都鄙用管節」。虎節，人節，龍節，使臣所用；旌節，符節，管節，則人民所用也。鄭注云：「門關，謂司門司關也。貨賄，主通貨賄之官，謂司市也。道路，主治五涂之官，謂鄉遂大夫也。都鄙，公之子弟及卿大夫采地之吏也。」又云：「凡民遠出至於邦國，邦國之民，若來入，由門者，司門爲之節；由關者，司關爲之節；其商則司市爲之節；其以徵令及家徙，則鄉遂大夫及采地吏爲之節。將送者，執此節以送行者，皆以道里日時課，如今郵行有程也。」案秋官行夫云：「掌邦國傳遞之小事，燬惡而無禮者，凡其使也，必以旌節。」掌交云：「掌以節與幣，巡邦國之諸侯，及其萬民之所聚者。」此出使者之必以節也。司關云：「有外內之送令，則以節傳出內之。」環人云：「掌送逆邦國之通賓客，以路節達諸四方。」懷方氏云：「掌來遠方之民，致方貢致遠物而送逆之，達之以節。」此來使者之必以節也。大司徒云：「國有大故，令無節者不行於天下。」鄉大夫云：「國有大故，則令民各守其閭，以旌節輔令則達之。」司險云：「國有故，則藩塞阻路而止行者，以其屬守之。惟有節者達之。」大故，鄭注曰：「謂王崩及寇兵也。」此有事時禁民往來也。掌節云：「凡通達於天下者，必有節以傳輔之，無節者有幾則不達。」此平時禁民往來也。此猶曰往來於列國之間也。比長云：「徙于國中及郊，則從而授之，若徙于他，則爲之旌節而行之。若無授無節，則唯閭土內之。」注云：「或國中之民田徙郊，或郊民入徙國中，皆從而付所處之吏，明無罪惡。徙於他，謂田居異鄉也。授之者有節乃達。」此卽孟子所謂「死徙無出鄉」者。詩碩風箋云：「古者三年大比，民或於是徙。」其

言亦當有所據則雖一國之中流徙亦不自由矣。案管子大匡：「三十里置邊委焉，有司職之。客與有司別契，至國八契。」八契，蓋入契之誤，此亦符節之類。史記楚世家言齊王折楚符而合於秦，張儀列傳言楚王使勇士至宋，借宋之符，北罵齊王。又言儀使其舍人馮喜之楚，借使之齊。樂毅報燕惠王書曰：「具符節，南使臣於趙。」蘇代遺燕昭王書曰：「使之盟於周室，盡焚天下之秦符。」魏策：宋郭曰：「請焚天下之秦符者，臣也。」皆列國往來無符節即不得通之證。而關之譏察尤嚴，其極，遂至藉以爲暴。關之始，蓋專爲譏察計，王制謂關執禁以譏，禁異服，察異言是也。其後因以征商，然譏察之法仍不廢。周官有司門以主城門，司關以主界上之門，又有閹人以守王宮之門，皆以幾訶爲事。左氏昭公二十年，晏子言：「縣鄙之人，入從其政，偪介之關，暴征其私。」注云：「邊鄙之人，既入服政役，又爲近關所征稅相暴，奪其私物。」入服政役而猶有幾，正與周官雖有徵令，猶須符節相合，知六國時自有此事，故作周官者，亦據以立言也。從而奪其私財，則盜賊不齊矣。宜乎孟子盡心下篇，謂「古之爲關也，將以禦暴；今之爲關也，將以爲暴」也。然左氏文公二年，以陞六關爲賊文仲三不智之一，則古視設關幾察之制甚重矣。此以言其爲阱於國中也。關之設，後雖或在國內，乃因國竟開擴使然，其初則必在界上，故於列國往來，所關尤巨。史記張儀列傳言，楚懷王聽儀計，閉關絕約於齊，戰國魏策：宋郭曰：「欲使五國約閉秦者，臣也。」是絕約必先閉關也。魏策又曰：「通韓之上黨於共，莫使道已通，因而關之，而入者賦之，是魏重質，韓以其上黨也。共有其賦，足以富國，韓必德魏，愛魏，重魏，畏魏，韓必不敢反魏，韓是魏之縣也。」則又可設關阻道以自利矣。左氏成公十二年，晉、楚盟，辭曰：「道無壅。」蓋即指此等事言之，可見列國並立之世，交通之梗阻矣。

宜乎漢有天下後，論者以通關梁，一符傳爲美談矣。

古民間之往來不盛，故道途宿息，及既至後之館舍，皆須官爲措畫。周官野廬氏，「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遺人，「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

遣人職云：「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委人職亦云：「以稍聚待賓客，以甸聚待羈旅。」掌訝職云：「若將有國，賓客至，則戒官備委積。」又云：「及委則致積。」懷方氏職云：「治其委積，館舍，飲食。」管子五輔亦云：「脩道路，便關市，慎將宿。」觀禮：天子有賜舍，曾子問曰：

「卿大夫之家曰私館，公館與公所爲曰公館。」其事也。雜記：「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爲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觀禮又

曰：「卿館於大夫，大夫館於士，士館於工商。」蓋無特設之客舍，故各就其家館之。聘禮：「有司入陳。」注云：「入賓所館之廟，

陳其積。」案古廟寢同制，故可以舍客。民間往來，當亦如是。史記商君列傳：商君亡至關下，欲舍客舍，舍人不知其是商君也，

曰：「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此客舍必是民家。若關下官所爲舍，則本非有符節不能止宿矣。左氏僖公二年，

晉人假道于虞曰：「虢爲不道，保於逆旅，以侵敝邑之南鄙。」此逆旅亦必是民家，若專以宿客爲業，官自可加以封

禁也。史記扁鵲列傳：「少時爲人舍長。舍客長桑君過，扁鵲獨奇之。」索隱引劉氏云：「守客館之師，故號云舍長。」

此客館似是專業，然此等似不多也。商君書學令篇：「廢逆旅，則姦僞躁心私交疑農之民不行。逆旅之民，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

矣。」當時之秦，未必有專營客館者，蓋亦民家以此牟利，故欲返諸農易也。

操舟之技，北不如南，內地又不如沿海。案左氏僖公十三年，秦輸粟於晉，自雍及絳相繼，命之曰汎舟之役。史記

亦云：「以船漕車轉自雍相望至絳。」見第九章第三節。戰國楚策：張儀說楚王曰：「秦西有巴蜀，方船積粟，起於汶山，循江而下，

至郢三千餘里。舫船載卒，一舫載五十人，與三月之糧，下水而浮，一日行三百餘里，里數雖多，不費馬汗之勞，不至十

日，而距扞關。扞關驚，則從竟陵以東，盡城守矣。」似西北操舟之技，亦已甚優。然北人徒涉者甚多，可見其濟渡尙乏。

案古濟渡有二法：一以船自此岸渡至彼岸，詩所謂「誰謂河廣，一葦杭之」者也。此法見於記載者甚少。二以舟自此岸接於彼岸，人馬行其上。爾雅云：

「天子造舟，諸侯維舟，大夫方舟，士特舟，庶人乘桴。」公羊宣公十二年解詁同。詩大明疏所謂「加板於上，即今之浮橋」者也。古人所以如此，蓋緣其

造橋之技頗拙。孟子言：「歲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蓋僅能於水小之時，架木爲橋，水大即不免斷絕，故不得不如此。然亦由其行舟之技尙拙，

舟船較少故也。詩曰：「子惠思我，褰裳涉澗。」論語憲問曰：「深則厲，淺則揭。」此皆所謂徒涉。易既濟：「初九，曳其輪，濡其尾。」孟子離婁下：「子產聽

鄰國之政，以其乘與濟人於澗。」此則所謂「以車載而渡之者。」論語述而：「子曰：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禮記檀弓曰：「死而不弔者

三：畏，厭，溺。」祭義曰：「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是故道而不徑，舟而不游。」左氏哀公十五年，芋尹蓋謂吳大宰嚭曰：「苟我寡君之命，達於君所，雖隕於

深淵，則天命也，非君與涉人之過也。」荀子天論曰：「水行者表深，表不明則陷。」大略曰：「水行者表深，使人無陷。」則古過涉滅頂者甚多，易所由取

爲大過之象也。呂覽過理篇言：「紂截涉者脛而視其髓。」注曰：「以其涉水能塞也，故視其髓，欲知其與人有異否也。」此即僞泰誓「斲朝涉之脛」

語所本。戰國齊策云：「有老人涉澗而塞，田不能行，坐於沙中。」正因戰國時徒涉者甚多，乃以是附會紂之惡耳。巴蜀之文明，多受之於楚，其

長於操舟，未始非東南人之教也。中國與海外之交通，自漢以後乃有可徵，然燕、齊之民，當先秦之世，散布於遼東、西

者已甚衆。史記封禪書言，齊威、宣、燕昭王，卽使人入海求蓬萊、方丈、瀛州，此三山，據近人所考證，實爲今之日本。見馮

承鈞譯中國史乘中未詳諸國考證，商務印書館本。然則先秦之世，燕、齊之人，航勃海者已盛，故能有此傳聞，其散布遼東、西，未

必非浮海而往矣。然北方諸國，未聞有用舟師者，至南方，則吳、徐承帥舟師欲自海入齊。左氏哀公十年。越王句踐亦命

范蠡、后庸率師沿海沂淮，以絕吳路。國語吳語。而吳、楚水戰之事，尤不可一二數。入郢之役，楚所以大敗者，亦以吳忽舍舟而陸，卒

不及防也。

海外黑齒等國之見知，必南方航海者所傳述也。禹貢九州貢路，皆有水道。於揚州云：「沿於江海，達於淮、

泗。」此正吳徐承、越范蠡、后庸所由之路。此亦見禹貢爲戰國時書。知沿岸航行，南人久習爲故常矣。而東南溝渠之貫通，

尤足爲其長於舟楫之證。史記河渠書云：「滎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以通宋、鄭、陳、蔡、曹、衛，與濟、汝、淮、泗會於楚。西方

則通渠漢水，雲夢之野，東方則通鴻溝、江、淮之間。於吳，則通渠三江、五湖。於齊，則通菑、濟之間。於蜀，蜀守冰鑿離碛，辟

沫水之害，穿二江、成都之中。此渠皆可行舟，有餘則用溉浸，百姓饗其利。」左氏昭公九年：「吳城邗，溝通江、淮。」吳

語：夫差「起師北征，闕爲深溝，通於商、魯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濟，以會晉公午於黃池。」亦見吳越春秋夫差內傳。「北屬

之沂」誤作「北屬」。案越亂既開，王孫雒曰：「齊、宋、徐、夷，將夾濶而膠我。」夫差既退於黃池，又使王孫荀告勞於周，曰：「余沿江、沂、淮，闕濶深水，出

於商、魯之間，以徹於兄弟之國。」可見當時水道所通甚遠。荀、吳越春秋作賂，當即國語上文之王孫雒，荀乃誤字也。蓋自江至河，水道幾於縱

橫交貫矣。果誰所爲不可知，古水利修治，溝渠到處皆是，連屬之而爲可以通舟之漕渠，初不難也。而其較大之工程，明見記載者，爲

徐偃王、吳夫差。徐偃王事，見第八章第八節。可知舟楫之技，東方長於西方，東南尤長於東北也。此已開後世恃江河爲大

動脈之先聲矣。

交通、通信，論者多并爲一談，其實當分爲二事。通信者，所以使人之意，離乎其身而行者也。通信之最早者爲驛

傳，其初蓋亦以便人行，後因其節級運送，人畜不勞，而其至可速，乃因之以傳命。說文傳、遽互訓，而管子大匡，言三十

里置遽委，有司職之，若宿者，令人養其馬，食其委，是其徵也。與語言「徒遽日至」，則傳命者不必皆車騎。周官行夫，「掌邦國傳遽

之小事，雖有難而不時，必達。」則用車騎者，亦不必盡由求速也。用以通信，時名曰郵，郵之義爲過，王制「郵郵麗於事」鄭注。蓋過而不留之義，故孔子云：「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孟子公孫丑上。而說文及漢書注，平帝紀、淮南厲王、薛宣、京房傳、五行志。皆以郵爲行書舍也。驛有車有騎。說文：「驛，置騎也。」呂覽士節高注：「駟，傳車也。」爾雅釋言舍人注：「駟，尊者之傳也。」則駟爲傳車，尊者所乘。左氏所載楚子乘駟，會師於臨品，文公十六年。國語所載晉侯乘駟，會秦於王城等事，晉語並是乘車。顧亭林日知錄，指爲事急不暇乘車，或是單乘驛馬，則誤矣。左氏定公十三年，郟意茲言：「銳師伐河內，傳必數日而後及絳。」自河內至絳僅數日，較之師行日三十里，吉行日五十里者，不可同日語矣。皆節級傳遞之功也。自有郵政，而人之意可離其身而行，自有電報，而人之言之行，乃速於其身之行，古無電訊，言之行，不能速於身之行也，於是有燧燧置鼓，用人之耳目，以傳機速之事焉。史記周本紀言：「周幽王爲燧燧大鼓，有寇至則舉燧火。」是也。周本紀云：「幽王爲燧燧大鼓，有寇至，則舉燧火。」正義云：「晝自然燧以望火煙，夜舉燧以望火光也。燧，土橦也。燧，炬火也。皆山上爲之。有寇舉之。」呂覽疑似云：「爲高堡，置鼓其上，遠近相聞，即傳寇至，傳鼓相告。」此法至後世猶用之，卽今亦未能盡廢也。

第十四章 政治制度

第一節 封建

中國以統一之早，豪於世界，然秦始皇之滅六國，事在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三十二年，亦不過餘二千年耳。此上推，迄於史事略有可知之時，其年歲必不止此。則中國之歷史，猶是分立之時長，統一之時短也。分立之世，謂之封建，統一之時，號稱郡縣，爲治史者習用之名。然以封建二字，該括郡縣以前之世，於義實有未安。何則？封者裂土之謂，建者樹立之義，必能替彼舊酋，改樹我之同姓、外戚、功臣，故舊，然後封建二字，可謂名稱其實，否卽難免名實不符之誚矣。故封建以前，實當更立一部族之世之名，然後於義爲允也。「部落曰部，氏族曰族」見遼史營衛志。

部族之世，事迹已鮮可徵，然昔人想像之辭，亦有不盡誣者。呂覽曰：「凡人之性，爪牙不足以自守衛，肌膚不足以扞寒暑，筋骨不足以從利辟害，勇敢不足以卻猛禁悍，然猶且裁萬物，制禽獸，寒暑燥溼弗能害，不惟先有其備，而以羣聚邪？羣之可聚也，相與利之也。利之出於羣也，君道立也。自上世以來，天下亡國多矣，而君道不廢者，天下之利也。四方之無君者，其民少者使長，長者畏壯，有力者賢，暴傲者尊，日夜相殘，無時休息，以盡其類，聖人深見此患也，故爲天下長慮，莫如置天子也；爲一國長慮，莫如置君也。」特君覽。墨子曰：「夫明乎天下之所以亂者，生於無政長，

是故選天下之賢可者，立以爲天子。天子立，以其力爲未足，又選擇天下之賢可者，置立之，以爲三公。天子三公既已立，以天下爲博大，遠國異土之民，是非利害之辨，不可一二而明知，故畫分萬國，立諸侯國君。諸侯國君既已立，以其力爲未足，又選擇其國之賢可者，置立之，以爲正長。〔尙同上。〕由呂覽之說，則自下而上；由墨子之說，則自上而下；二者皆有真理存乎其間。蓋古之民，或氏族而居，或部落而處，彼此之間，皆不能無關繫。有關繫，則必就其有才德者而聽命焉。又或一部族人口獨多，財力獨裕，兵力獨強，他部族或當空無之時，資其救恤；或有大役之際，聽其指揮；又或爲其所懼；於是諸部族相率聽命於一部族，而此一部族者，遂得遣其同姓、外戚、功臣、故舊，居於諸部族之上，而監督之，亦或替其舊酋而爲之代。又或開拓新地，使其同姓、外戚、功臣、故舊分處之。此等新建之部族，與其所自出之部族，其關係自仍不絕。如此，卽自部族之世，漸入於封建之世矣。先封建之世，情形大略如此。

封建之制，蓋亦嘗數變矣。其有傳於後而較完整者，蓋惟儒家之說。儒家之說，又分今古文兩派。孰非孰是，向爲經生爭辯之端。其實二者皆擬議之辭，非史實也。今先略述二家之說，然後考其說之所由來。儒家之說既明，而封建之世之情形，亦略可睹矣。

禮記王制曰：「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白虎通引無卿字，又云：「諸侯所以無公爵者，下天子也。」則上大夫即卿可知。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

附庸。制農田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也。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次國之卿三大夫祿，君十卿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君十卿祿。」孟子萬章下篇答北宮錡問周室之班爵祿略同。
孟子云：「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與王制公、侯、伯、子、男凡五等異。其云「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則與王制似異實同。又云：「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亦與王制小異。
白虎通引含文嘉，亦以爲周制。云：「殷爵三等，合子男從伯，或曰合從子，地三等不變。」
含文嘉又云：「夏爵亦三等，見王制疏。鄭注王制則云：「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
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以爲一，則殷爵三等者，公、侯、伯也，異畿內謂之子。周武王初定天下，更立五等之爵，增以子男，而猶因殷之地，以九州之界尙狹也。周公攝政，致大平，斥大九州之界。封王者之後爲公，及有功之諸侯，大者地方五百里。其次侯，四百里。其次伯，三百里。其次子，二百里。其次男，百里。所因殷之諸侯，亦以功黜陟之。其不合者，皆益之地爲百里焉。是以周世有爵尊而國小，爵卑而國大者。惟天子畿內不增，以祿羣臣，不主爲治民。」案周官大司徒云：「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鄭氏偏據周官，遇禮制與周官不合者，輒擠爲夏、殷制，實皆無稽之談也。

無論周官、王制，皆屬學者擬議之辭，本非古代史實。然擬議之說，亦必有其所由。穀梁曰：「古者天子封諸侯，其

地足以容其民，其民足以滿城而自守也。」襄公二十九年此以人口之衆寡言之。孟子曰：「天子之地方千里，不千里，不足以待諸侯；諸侯之地方百里，不百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告子下此以財用之多少言之。足見封地之大小，實視事勢而定，非可任意爲之也。易訟卦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疏：「此小國下大夫之制。周禮小司徒，方十里爲成，九百夫之地。溝渠、城郭、道路，三分去一，餘六百夫。又以不易，一易，再易，定受田三百家。」此卽左氏所謂夏少康有田一成。哀公元年亦卽論語所謂奪伯氏駢邑三百者。憲問在春秋時爲下大夫之封，在古則爲成國矣。呂覽謂「海上有十里之諸侯。」慎勢蓋指此。此封建之最早者也。稍進則爲今文家所言之制。古之居民，實以百里爲一區。已見第十一章第三節其不及此者，則孟子所謂「今滕絕長補短，方五十里」者也。滕文公上過於此者，則明堂位謂成王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謂周封伯禽、康叔於魯，衛地各四百里；大公於齊，兼五侯地。此爲周官上公之封。孟子曰：「周公之封於魯，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而儉於百里。」今魯方百里者五。告子下明堂位，史記蓋皆據後來封城言之，在周初尙無此等國，故今文家所擬制度，大國猶僅百里；春秋以來，此等國漸多，作周官者，遂增公侯之封，至於四五百里，而以百里爲男國也。更大於此者，則孟子所謂「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齊集有其一。」梁惠王上子產所謂「大國地多數圻。」左氏襄公三十五年此等大國，從無受封於人者，故作周官者亦不之及也。公侯、伯、子、男，皆爲美稱，見白虎通義爵篇。語其實則皆曰君。故曲禮謂「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於外曰侯，於其國曰君」也。公侯、伯、子、男，雖爲美稱，然古疏亦以是爲進退。史記衛康叔世家，自貞伯以上皆稱伯。頃釐兩世稱侯。武公平

戎有功，平王命之，自此稱公，成侯復貶號爲侯。及子平侯皆稱侯。嗣君貶號曰君。以下四世，又皆稱君，皆從其實書之，必國史元文也。君其實，稱君則無復誇飾。趙世家：「五國相王，武靈王獨不肯，曰：『無其實，敢有其名乎？』令國人謂己曰君。」謙不欲妄有美稱也。牧與伯卽一物，自其受職於天子言之曰牧，自其長一州言之曰伯，故王制言「八州八伯」，而曲禮言州長曰牧。王者天下所歸往，伯則諸侯之長。凡並時尊無與敵者，則謂

之王。受命於王，以監察一方者，則謂之伯。然所謂王者，非眞普天之下，尊無二上，亦就一區域之內言之，故春秋時吳、楚等國皆稱王，以其所王之區，本非周室號令所及也。參看第九章第二節楚熊渠、熊通事。徐偃王亦稱王。穀梁哀公十三年，與吳辭尊

稱而居卑稱，以令乎諸侯，以尊天子，卽謂去王而稱子也。然此特在中國，在江東未必如是。越之亡也，史記言其諸族子或爲王，或爲君，濱於江南海上，服朔於楚，爲王而仍可服朝於人，卽因其各居一區也。伯之始，似係就一區之內，分爲九州，中由天子自治，是爲縣內，其外更分爲

八區，各委一人治之。堯舜時封域，實不過今山東一隅，其時已有九州之制。已見第十章第二節。故尙書大傳卽有所謂八伯。見第七章第四節。其後疆域式廓，而此制不廢，則其所治者，侔於禹貢之一州矣。召康公命齊大公，見左氏傳公四年。

周命楚成王，見第九章第二節。**秦穆公**，見第九章第四節。皆如此。此卽王制所謂八州八伯，亦卽曲禮所謂九州之長者。

又周初聲教所及既廣，天子一人治理難及，於是有周、召分陝之制，見公羊隱公五年。後擬制者亦沿之，則王制所謂「分天下以爲左右曰二伯」，曲禮所謂「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者也。史記五帝本紀言黃帝「置左右大監，監於萬國」，疑亦附會此制以立說。王制又曰：「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八。」此則依附周初使管叔、蔡叔、霍叔監

殷之事者也。周、召二公，世爲王室卿士，二伯分陝之制，可謂仍存，特不克舉其職耳。五霸迭興，亦卽九州之長之職，特

其會盟征伐，所獲而及者更廣；而秦始皇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亦卽三監之制。蓋當時自有此法，故儒家之擬制者，亦以是爲言也。李斯爲荀卿弟子，此制或卽原於儒家之說，亦未可知。戰國之世，所謂七雄者，地小者與王畿侔，大者則又過之，實卽春秋以前之王，故各國後皆稱王。此時列國之封其臣，小者稱君，如孟嘗君、望諸君是也。大者亦稱侯，如儀侯、文信侯是也。則臨其上者，非更有他稱不可。其時之人所擬之稱號爲帝，故齊、秦嘗並稱東西帝，秦圍邯鄲時，魏又欲尊秦爲帝。始皇併六國後，令丞相御史議更名號，博士初上尊號爲秦皇，始皇命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名爲法古，實亦順時俗所習聞也。

巡守朝貢之制，其爲虛擬而非事實，亦與制祿爵之說同。王制云：「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天子五年一巡守。歲二月東巡守，至於岱宗。五月南巡守，至於南嶽。八月西巡守，至於西嶽。十有一月北巡守，至於北嶽。」周官大行人則云：「侯服歲壹見，其貢祀物。甸服二歲壹見，其貢嬪物。男服三歲壹見，其貢器物。采服四歲壹見，其貢服物。衛服五歲壹見，其貢材物。要服六歲壹見，其貢貨物。九州之外，謂之蕃服，世壹見，各以其所寶貴爲摯。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歲徧存，三歲徧覲，五歲徧省，七歲屬象胥，諭言語，協辭命。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聲音。十有一歲，達瑞節，同度量，成牢禮，同數器，脩法則。十有二歲，王巡守般國。」案晏子說巡守之禮曰：「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孟子梁惠王上。與周官王制所說，主爲治諸侯者，絕不相同。王制云：「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爲不敬，不敬者君削以地，宗廟有不順者爲不孝，不孝者君絀以爵。變禮易樂者爲不從，不從者君流。革制度衣服者爲畔，畔者君討。有功德於民者，加地進律。」孟子告

子下篇曰：「入其疆，土地辟，田野治，養老尊賢，俊傑在位，則有慶，慶以地。入其疆，土地荒蕪，遺老失賢，拮克在位，則有讓。」此皆三公黜陟之事。

通義巡狩篇曰：「天道時有所生，歲有所成。三歲一閏，天道小備，五歲再閏，天道大備，故五歲一巡狩。三年小備，二伯

出述職黜陟。一年物有終始，歲有所成，方伯行國。時有所生，諸侯行邑。」夫省耕省斂，則所謂時有所生者也。齊景公

問於晏子曰：「吾欲觀於轉附、朝舞、遼海而南，放於琅邪，吾何脩而可以比於先王觀也？」孟子梁惠王下。自營丘至於

琅邪，則所謂方伯行國者也。二伯出述職黜陟，即周召分陝之事。猶之蒙古憲宗命世祖治漠南，阿里不哥治漠北耳。

設使周王是時，猶能親歷所屬，安用是紛紛為？然則所謂巡守者，邦畿之大，不過齊之先君，猶能行之，過此以往，則不

可知矣。安得如堯典所云，一歲之中，驅馳萬里乎？王制所言巡守之法，皆本堯典，即堯典之傳也。書疏云：「鄭玄以為每岳禮畢而歸，仲月

乃復更去，計程不得周徧，此事不必然也。」然果以東嶽為泰山，西嶽為華山，南嶽為衡山，北嶽為恆山，即不歸而逕往，又安得周徧乎？作周官者，亦

知其事之不可行，故改為十二歲一巡守。然如堯典之所說，雖十二歲一舉，亦豈能行？左氏莊公二十一年，「王巡徧守，」近

畿之國，雖東周後，亦未嘗不可舉行巡守之典也。即如周官所說屬象胥、屬瞽史等，亦千里之內，猶或難之，況欲行之方數千里

之廣邪？

左氏昭公三年，子大叔曰：「昔文襄之霸也，令諸侯三歲而聘，五歲而朝。」昭公十三年，叔向曰：「明王之制，使

諸侯歲聘以志業，間朝以講禮，注：三年而一朝。再朝而會以示威，注：六年而一會。再會而盟以顯昭明。注：十二年而一盟。其

說與周官、王制相出入。叔向所云明王之制，義疏引崔氏以為朝霸主之法，蓋是春秋時魯數朝於晉，又嘗朝於楚，馳

驅皆在數千里外，然則周官王制所云，其爲按春秋戰國時事立說無疑也。是時大國之誅求於小國者甚酷。如左氏襄公二十九年，女叔侯謂魯之於晉，「職貢不乏，玩好時至，公卿大夫相繼於朝，史不絕書，府無虛月」是也。八年，公如晉朝，以聽朝聘之數。是歲，五月，會于邢，以命朝聘之數。然則朝聘之疏數，亦大國制之，無定法也。貢賦之數，本大國多，小國少。左氏昭公十三年，子產爭承曰：「昔天子班賞，輕重以列。列尊貢重，周之制也。卓而貢重者，甸服也。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懼弗給也。」是其事也。襄公二十七年，弭兵之會，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曰：「視邾、滕。」既而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叔孫曰：「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國也，何故視之？」衛古西也。」乃盟。邾、滕之不與盟，即所謂附庸也。此等附庸，仍助大國共賦役。襄公四年，公如晉聽政，請屬節。晉侯不許。孟獻子曰：「鄭無賦於司馬，爲執事朝夕之命，敵邑，敵邑彌小，闕而爲罪，寡君是以願借助焉。」定公元年，城成周。宋仲幾不受功，曰：「滕、薛，晉役也。」是其事也。又貢於大國多，貢於小國少。哀公十三年，黃池之會，吳人將以公見晉侯。子服景伯曰：「王合諸侯，則伯帥侯牧以見於王；伯合諸侯，則侯帥子男以見於伯，自王以下，朝聘玉帛不同，故敵邑之職貢於吳，有豐於晉，無不及焉，以爲伯也。今諸侯會而君將以寡君見晉君，則晉成爲伯矣，敵邑將改職貢。」是其事也。周官司徒，其食者幾，鄭注云：「足其國禮俗，喪紀祭祀之用，乃貢其餘，若今度支經用，餘爲司農穀矣。」月令：季秋，「合諸侯，制百縣，爲來歲受朔日，與諸侯所稅於民輕重之法，貢職之數，以遠近土地所宜爲度，以給郊廟之事，無有所私。」季冬，「乃命大史，次諸侯之列，賦之犧牲，以共皇天上帝社稷之饗。乃命同姓之邦，共寢廟之芻豢。命宰歷卿大夫，至於庶民，土田之數，而賦犧牲，以共山林名川之祀。」蓋亦行於畿內之法，而後推之遠國者也。左氏襄公二十二年，「臧武仲如晉，雨，過御叔。御叔在其邑，將飲酒，曰：『焉用聖人？我將飲酒而已。』雨行，何以聖爲？穆叔聞之，曰：『不可使也，而傲使人，國之蠹也。』令借其賦。」注云：「古者家其國邑，故以重賦爲罰。」疏云：「晉以國邑爲己之家，有貢於公者，是減己而貢之，故以重賦爲罰。」大國之誅求於小國，猶國君之誅求於大夫也。

古有所謂興滅國，繼絕世者，書傳以爲美談，實則貴族之互相回護而已。興滅國，繼絕世，說見尚書大傳，曰：「古者諸侯始受封，必有采地，百里諸侯以三十里，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五十里諸侯以十五里。其後子孫雖有罪黜，其采地不黜，使其子孫之賢者守之，世世以祠其始受封之人。此之謂興滅國，繼絕世。」案東周之亡也，秦盡入其國，而不絕其祀，以陽人賜周君，奉其祭祀，此卽書傳所謂興滅國繼絕世者。而如樂記述牧野之語，謂武王既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蓊，封帝堯之後於祀，帝舜之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殷之後於宋。五經異義

「公羊說：存二王之後，以通三統。古春秋左氏說：封夏、殷二王之後，以爲上公，封黃帝、堯、舜之後，謂之三恪。」通三統之說，見於隱公三年，公羊解詁云：使

緘其正朔，服其服色，行其禮樂，蓋儒家謂三王之道若循環，終而復始，故必存二代之法，以備本朝之治。既敝而取資焉，此乃儒家之說。三恪之名，見於左

氏襄公二十五年，然僖公二十五年，昭公二十五年，皆云「宋於周爲客」，則並非專指黃帝、堯、舜之後，亦不必專指夏、殷。蓋尊禮先代之後，古確有其事，

儒家乃因之以立通三統之義也。此亦猶契丹、太祖、尊、遙、鑾於御營，亦貴族之互相回護而已。後世於此等事，率美而得之，然於民何與焉？則尤其大

焉者。蓋古貴族皆恃封土以爲食，而古人迷信「鬼猶求食」，亦與生人同。左氏宣公四年。失其封土，則生無以爲養，死

不能盡葬祭之禮，故古人以爲大戚。紀季之以鄆入齊也，曰：「請復五廟，以存姑姊妹。」即此義也。見公羊莊公二十三年。東周時國，往

往有滅而復見者，則古人能行此者蓋甚多。然有國有家者之所以爭，以其利也，利其土地人民而爭之，而復興之以采地，又何以充不奪不廢之欲乎？此先王之後所以卒絕，而封建之所以終變爲郡縣也。「寓公不繼世」亦此義。

王制曰：「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外諸侯，嗣也。」以制爵祿之道言之，內諸侯與外諸侯，絕無以異，所異者，世與

不世而已。變封建爲郡縣，無他，卽變外諸侯爲內諸侯而已。何以言之？案古之居民，最小者曰聚，大曰邑，又大曰都。何以知聚最小，邑較大，都更大？以史記言舜所居「一年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五帝本紀左氏言「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也。莊公二十八年，都邑等時亦通稱，不可泥。合若干都與邑而統屬之，則曰國。其君不世繼者則爲縣。

何以知縣與國是一？以古書多記滅國爲縣者。其不記其興滅建置者，縣名亦率多舊國名，可推想其滅國而爲縣也。左氏昭公二年，晉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五年，遽啓疆言：「韓賦七邑，皆成縣。」又言：「因其

十家九縣，長穀九百，其餘四十縣，遺守四千。」此卿大夫之采地，寢盛而成爲縣者也。史記商君列傳，言商君治秦，集小都鄉邑聚爲縣，此則國家新設之縣，君之者不復世襲者也。楚縣尹稱公，楚稱王，其所封之大國，固得稱公也。然既謂之縣尹，則必不復世襲，此卽內諸侯祿之制。縣爲居民之區。已見第十一章第三節。郡則爲軍事而設。姚氏鼎曰：「郡之稱，蓋始於秦，晉以

所得戎翟地遠，使人守之，爲戎翟民君長，故名曰郡。如所云陰地之命大夫，卽郡守之謂也。案見左氏哀公四年。趙簡子之誓曰：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見哀公二年。郡遠而縣近，縣成聚富庶而郡荒陋，故以美惡異等。愚案周書作雒云：「千里百縣，縣有四郡」，則亦有大小之異。晉語：夷吾謂公子黶曰：君實有郡縣。言晉地屬秦，異於秦之近縣，非云郡與縣相統屬

也。及三卿分范、中行、知氏之縣，其縣與已故縣隔絕，分人以守，略同昔者使人守遠地之體，故率以郡名，然而郡乃大矣，所統有屬縣矣。」愚案史記：甘茂謂秦王曰：「宜陽大縣也，上黨、南陽，積之久矣。名曰縣，其實郡也。」春申君言於

楚王曰：「淮北地邊齊，其事急，請以爲郡。因并獻淮北十三縣，請封於江東。」皆見本傳。此皆郡之軍備優於縣之證。

楚有巫黔中；趙有雲中、雁門、代郡；燕有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魏有河西、上郡，皆所以控扼戎翟。參看第十一章第一節。宜陽、淮北，則所以捍禦敵國。吳起爲魏文侯守西河，晉文公問原守於寺人勃鞞，見左氏僖公二十五年。卽其類。然則郡縣之興久矣。東周之世，諸大國中所苞之郡縣，固不少矣。秦始皇滅六國，以其異國初服，不可無以控制之，乃皆裂其地以爲郡，使信臣精卒，陳利兵而誰何焉，然非創制也。始皇之所異者，深鑒天下苦戰鬥不休，以有侯王，復立國是樹兵，故身有海內，而子弟爲匹夫，謂其行郡縣，不如謂其廢封建之爲當也。

第二節 官制

古代官制，今古文說亦不同。王制云：「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五經異義今尙書歐陽、夏侯說同。尙書大傳云：「每一公，三卿佐之。每一卿，三大夫佐之。每一大夫，三元士佐之。」白虎通義同。公卿大夫元士凡百二十。通義云：「下應十二子。」春秋繁露官制象天篇，益以二百四十三下士，凡三百六十三，近乎一歲之日數。此卽尙書洪範所謂「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者也。其官則三公：一曰司徒，二曰司馬，三曰司空。異義。韓詩外傳云：司馬主天，司空主土，司徒主人。九卿經傳皆無說。荀子王制序官，所舉官名凡十三：曰宰爵，曰司徒，曰司馬，曰大師，曰司空，曰治田，曰虞師，曰鄉師，曰工師，曰偃巫跛擊，曰治市，曰司寇，曰冢宰，司徒，司馬，司空外，凡九官，或曰卽九卿也。此今文說也。

古周禮說，亦見異義。曰：「天子立三公曰大師、大傅、大保，無官屬，與王同職。故曰：坐而論道，謂之三公。又立三少以爲之副，曰少師、少傅、少保。是爲三孤。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是爲六卿。之同其屬，大夫、士、庶人在官者，凡萬二千。」僞古文尙書周官篇本之。周官無師、傅、保之名，然朝士建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面三槐，三公位焉。」他官職文，涉及公孤者尙衆。宰夫司服，典命，巾車，司常，射人，司士，大僕，弁師，小司寇等。則謂古文尙書之周官篇爲僞物，謂其僞而又誤，固不可也。此古文說也。

今古文異說，每爲經生聚訟之端，實則其說亦各有所據。禮記文王世子曰：「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書傳曰：「古者天子必有四輔：前曰疑，後曰丞，左曰輔，右曰弼。」文王世子引舊記，係三言韻語，故於四輔三公之名，皆僅舉其二。或指此篇爲古文，謂其說不與今文相中，非也不特此也。大戴記保傅曰：「昔者周成王幼，在襁褓之中，召公爲大保，周公爲大傅，大公爲大師，保保其身體，傅傅之德義，師道之教訓，此三公之職也。於是爲置三少，皆上大夫也。曰少保、少傅、少師，是與大子燕者也。」案保傅亦見賈子書，此大子作天子，是也。與古周禮說合，戴禮亦今文說也。又曰：「明堂之位曰篤仁而好學，多聞而道慎，天子疑則問，應而不窮者，謂之道。道者，道天下以道者也。常立於前，是周公也。誠立而敢斷，輔善而相義者，謂之充。賈子作輔。充者，充天子之志者也。志，賈子作意。常立於左，是大公也。潔廉而切直，匡過而諫邪者，謂之弼。弼者，弼天子之過者也。常立於右，是召公也。博聞而彊記，接給而善對者，謂之承者，承天子之遺忘者也。常立於後，是史佚也。」亦卽書傳之疑、丞、輔、弼。則謂今文無師、傅、保、之官者，必非矣。然則今

古之說，又何別乎？曰：有大學之三老焉。有治朝政之三官焉。大師、大傅、大保，大學中之三老也。司徒、司馬、司空，治朝政之三官也。公乃爵之最高者，本不限於三人。治朝政之三官，蓋自古卽稱三公。大學中之三老，其初雖爲天子私暱，其後體制漸尊，故亦稱爲公。然究爲天子私人，言國政者並不之及，故周官雖有公孤之名而無其職。而漢儒治古文者，乃將其與理政之官，并爲一談。此武帝所以譏周官瀆亂不驗也。何以知師、傅、保爲大學中之三老也？案保、傅、保又曰：「學禮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則親疏有序，而恩相及矣。帝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則長幼有差，而民不誣矣。帝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則聖智在位，而功不匱矣。帝入北學，上貴而尊爵，則貴賤有等，而下不踰矣。帝入大學，承師問道，退習而端於大傅，太傅罰其不則，而達其不及，則德智長而理道得矣。」東南西北四學，蓋疑南丞、北輔、東弼、西所在，大學則師、傅、保所在，合三公四輔凡七人，故孝經言「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也。戴記所言爲王居明堂之禮，禮記禮運亦然。禮運曰：「三公在朝，三老在學，王前巫而後史，卜筮瞽侑，皆在左右，王中心無爲也，以守至正。」巫、史、卜筮、瞽侑，卽疑丞、輔、弼，三老卽師、傅、保。三公蓋司徒、司馬、司空，一言在朝，一言在學，古明堂大學同物，亦卽天子之居，此三公三老，一治國政，一爲天子私暱之徵也。禮記曾子問言：「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而內則言養子之禮曰：「異爲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師保之名，父母皆同，傅夫一字，禮記郊特牲：「夫也者，夫也。」注：「夫，或爲傅。」女子不可言夫，故變文言慈。古以三爲多數，貴族生子，蓋使三父三母左右之，公羊襄公三十年解詁：「禮，后夫人必有傅母，所以輔正其

行，衛其身也。選老大夫爲傅，選老大夫妻爲母。」則女子亦有男女侍從。三母曰師、慈、保，三父則師、傅、保也，然則師、傅、保之初，亦僕御

之類耳，云保其身體，或有之，安能傅之德義，道之教訓，更安能坐而論道邪？治民事者，古多言五官。曲禮曰：「天子之

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者也。左氏載鄭子、蔡墨，淮南天文、春秋繁露五行相勝篇所言略同。左

氏昭公十七年，鄭子之言曰：「祝鳩氏，司徒也。鵙鳩氏，司馬也。鵙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鶡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司事即司士，鳩氏，即「典

司五衆」之謂也。春秋繁露五行相勝曰：「木者，司農也。火者，司馬也。土者，君之官也。其相曰司營。金者，司徒也。水者，司寇也。」司營即司空，司農即司事，

農者民事也。淮南子天文訓曰：「何謂五官？東方爲田，南方爲司馬，西方爲理，北方爲司空，中央爲都。」田即司農，理即司寇，都即司徒也。左氏昭公二十

九年，蔡墨曰：「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名雖異，其象五行則同。又大戴禮：「設其四佐：司徒典春，司馬司夏，

司寇司秋，司空司冬。」亦即繁露之說，特未及君之官耳。今文家取其中之司徒、司馬、司空爲三公，古文則易司士以宗伯，益冢宰

爲六官。案左氏昭公四年，杜洩謂季孫曰：「夫子受命於朝而聘於王，王思舊勳而賜之路，復命而致之君，君不敢違

王命，而復賜之，使三官書之。吾子爲司徒，實書名。夫子爲司馬，與工正書服。孟孫爲司空，以書勳。」則司徒、司馬、司空

並稱三官，春秋列國，確有是制。而宋官制有六卿。其名爲右師、左師、司馬、司徒、司城，見左氏文公七年、十六年、成公十五年、襄公二

十年。大戴禮記盛德篇曰：「冢宰之官以成道，司徒之官以成德，宗伯之官以成仁，司馬之官以成聖，司寇之官以成

義，司空之官以成禮。」則周官之制所本也。管子五行篇曰：「黃帝得蚩尤而明於天道，得大常而察於地理，得奔龍而辨於東方，得祝融

而辨於南方，得大封而辨於西方，得后土而辨於北方。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蚩尤明乎天道，故使爲當時。大常察乎地利，故使爲廩者。奔龍辨乎

東方，故使爲士師。祝融辨乎南方，故使爲司徒。大封辨於西方，故使爲司馬。后土辨於北方，故使爲李。是故，春者，士師也。夏者，司徒也。秋者，司馬也。冬者，李也。」說雖不與周官同，而亦相類。案冢宰不獨天子有之，諸侯之國，大夫之家皆有之。左氏隱公十六年，「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大宰。」孟子言「求也爲季氏宰」難妻上。是也。論語曰：「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先通史記孔子世家：「孔子欣然而笑曰：『有是哉！顏氏之子，使爾多財，吾爲爾宰。』」宰蓋主財利之官，故王制猶言「冢宰制國用」。宰又爲「羣吏之長」。儀禮特牲饋食禮注故論語曰：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憲問檀弓曰：「陳子車死於衛，其妻與家大夫謀以殉葬，定而后陳子亢至，以告曰：『夫子疾，莫養於下，請以殉葬。』子亢曰：『以殉葬，非禮也，雖然，則彼疾，當養者，孰若妻與宰得已，則吾欲已，不得已，則吾欲以二子者之爲之也。』」則宰又主飲食，故叔孫使豎牛爲政，而豎牛絕其飲食以死。左氏昭公四年然則宰者，富貴之家，僕役之用事者耳，安得與治國政之三官比哉？今文家說，重國政而輕君之嬖臣，故雖長羣吏之冢宰，於制國用而外，亦絕不齒及也。考工記曰：「國有六職，」一坐而論道，謂之王公，「此王公乃指天子諸侯，鄭注而爲古學者竊之以論三公，彌不離矣。謂周官爲瀆亂不驗之書，信不誣也。」卿與鄉實一字，書甘誓：「大戰于甘，乃召六卿。」墨子非攻云：晉有六將軍，尙同以將軍大夫連舉，皆卿即將軍之證，然則卿本軍率之稱也。

王制云：「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注云：「小國亦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此文似誤脫耳。」案王制又云：「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則鄭說

是也。公羊襄公十一年解詁曰：「古者諸侯有司徒、司空、上卿各一，下卿各二。司馬事省，上下卿各一。」下卿卽王制所謂下大夫也。疏引崔氏謂司徒兼冢宰，司馬兼宗伯，司空兼司寇。司徒下小卿二，曰小宰、小司徒。司空下小卿二，曰司寇、曰小司空。司馬下小卿一，曰小司馬。牽合周官爲說，殊無謂也。

周官地方之制：王城之外爲鄉，鄉之外爲外城，外城之外爲近郊，近郊之外爲遂，遂之外爲遠郊，遠郊謂之野。之外爲甸，甸之外爲稍，稍之外爲縣，縣爲小都；小都之外爲鄙，鄙爲大都。甸、稍、縣、都皆采邑。鄉以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比長爲下士，閭胥中士，族師上士，黨正下大夫，州長中大夫，鄉大夫卽卿。遂以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鄴，五鄴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鄰長，里宰，鄴長，鄙師，縣正，遂大夫，比鄉官遞降一級。遂大夫爲中大夫，鄰長無爵。

管子立政：「分國以爲五鄉，鄉爲之師。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分里以爲十游，游爲之宗。十家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焉。」小匡參國之法：「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有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三鄉一帥。」五鄙之法：「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六軌爲邑，邑有司。十邑爲率，率有長。十率爲鄉，鄉有良人。三鄉爲屬，屬有帥。五屬一大夫。」說雖不同，要皆以五起數，與軍制相應。尙書大傳云：「古八家而爲鄰，三鄰而爲朋，三朋而爲里，五里而爲邑，十邑而爲都，十都而爲師，州十有二師焉。」則以三起數，與井田之制相合。禮記雜記注引王度記云：「百戶爲里，里一尹。」疏云：「撰考云：古者七十二家爲里。」七十二家卽三朋。公羊宣公十五年解詁云：「一里八十戶，八家共一巷。選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辨護伉健者爲里

正。」管子度地云：「百家爲里，里十爲術，術十爲州，州十爲都，都十爲霸國。」曰百家，曰八十家，蓋皆以成數言之也。古行貢法之地，其民服兵役，以什伍編制，行助法之地，民不爲兵，則以八家起數。二說蓋各有所據。什伍之制，多存於後世，而鄰朋之制不可見者，則以井田廢壞，而野鄙之民，後亦爲正兵故也。參看第四第五兩節自明。

孟子曰：天子一位，繁露曰：土者君之官，則人君之尊，初非殊絕於其臣，而天子之尊，亦非殊絕於羣后也。然其後卒至殊絕者，則事勢之遷流實爲之一羣之中，公事本無由一人把持之理，故遂初政制，必爲民主。迨以兵戈相懾服，勝者入據敗者之羣，而爲之首長，則不復能以衆意爲興替，於是世及之制興焉。而氏族之長，與部落之酋，承襲之法，并爲一談矣。此以言乎一國之君也。至合衆國而奉一國爲共主，則其國初無一定，故遂初無所謂王霸。其後一部落漸強，諸部落莫能代興，則此部落尸共主之位漸固，於是有天子諸侯之別。然爲諸部落之共主者，雖有一定，而身膺共主之位者，尙不必卽此部落中之酋長。如蒙古自成吉思汗以後，大汗之位，雖非成吉思汗之子孫莫屬，然仍必由忽烈而台推戴，卽其事也。我國之所謂「唐虞禪」，蓋亦如此。其後此一部族之力益強，酋長之承襲，不復許他部族置喙，則一國之君之承襲，與各國共主之承襲，又并爲一談。猶蒙古自仁宗以後，遂公然建儲矣。此則我國自夏以來之制也。民權遺迹，猶有存於各國之中者。其大者，莫如周官之詢國危，詢國遷，詢立君。見小司寇。左氏定公八年，衛侯欲叛晉，朝國人，使王孫賈問焉。哀公元年，吳召陳懷公，懷公召國人而問焉。此所謂詢國危者也。盤庚之將涉河也，命衆悉造於庭。盤庚上。大王之罪，漂岐也，屬其耆老而告之。孟子梁惠下。此所謂詢國遷者也。左氏僖公十五年，子金教郇

缺朝國人而以君命賞。且告之曰：「孤雖歸辱社稷矣，其卜貳圉也。」昭公二十四年，晉侯使士景伯蒞問周政。士伯立於乾祭，而問於衆。哀公二十六年，越人納衛侯。文子致衆而問焉：「此所謂詢立君者也。」鄉大夫注引鄭司農說，謂大詢於衆庶，卽洪範所謂謀及庶民。案洪範云：「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又以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並言，則庶人操可否之權，亦五之一。又孟子言：「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見不可焉，然後去之。」國人皆曰可殺，然後察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梁惠王下此雖似空論，然韓非子外儲說謂齊桓公將立管仲，令羣臣曰：「善者入門而左，不善者入門而右，與左氏言陳懷公朝國人，令欲與楚者左，欲與吳者右相合。則古必有成法，特其後漸廢不行，遂至無可考耳。」管子言黃帝立明臺之議，堯有衢室之間，舜有告善之旌，禹立諫鼓於朝，湯有總街之庭，武王有靈臺之復，欲立噴室之議，人有非上之所過者內焉。桓公問疑亦必有所據，非盡假託之辭矣。暴其民甚者，若周厲王之監謗，勢不可以口舌爭，則國人起而逐之。此等事雖不多見，然古列國之君，暴虐甚者，大夫多能逐之；大夫暴虐甚者，其君亦多能正之；諸侯與諸侯，大夫與大夫之間，亦恆互相攻擊，雖其意不在弔民伐罪，然暴民甚者，亦多因此而覆亡焉。此平民革命之事，所以不數數見也。孟子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梁惠王下又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諸侯危社稷，則變置。盡心下淮南子曰：「肆一人之邪，而長海內之禍，此大倫之所不取也。所爲立君者，以禁暴討亂也。今乘萬民之力，而反爲殘賊，是爲虎傅翼，曷爲弗除？夫畜池魚者必去獮獯，養禽獸者必去豺狼，又況治人乎？」兵略南宮邊子

曰：「昔周成王之卜居成周也，其命龜曰：予一人兼有天下，辟就百姓，敢無中土乎？使子有罪，則四方伐之，無難得也。周公卜居曲阜，其命龜曰：作邑乎山之陽，賢則茂昌，不賢則速亡。季孫行父之戒其子也，曰：吾欲作室之挾於兩社之間也，使吾後世有不能事上者，其替益速。」說苑至公。邾文公卜遷於繹，史曰：利於民而不利於君。邾子曰：苟利於民，孤之利也。天生民而樹之君，以利之也。民既利矣，孤必與焉。左右曰：命可長也，君何弗爲？邾子曰：命在養民。死之短長，時也。民苟利矣，遷也。吉莫如之。遂遷於繹。左氏文公十三年。蓋貴族之馮恃兵力者，其初雖視所征服之民，悉爲俘虜，財產亦悉爲所有，而有「善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之說，然天下非一人所私有之義，卒莫能泯，故賢者亦多能行之；而道術之士，尤嘆音瘖口以讜言之也。特是時之庶民，無拳無勇，欲倡使革命甚難，而以君正其臣，以列國之君之有道者，正其無道者，其勢較易。於是尊王尊君之義大昌，而君主專制之權，遂日益鞏固矣。

世及爲禮之世，君位之承襲，往往與國家之治亂有關，故言治者恆致謹焉。氏族承襲之法，有相及者，有相繼者。繼之中，又有立長者，有立少者。已見第十一章第二節。左氏昭公二十六年，王子朝告諸侯曰：「先王之命曰：王后無適，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鈞則卜。」襄公三十一年，穆叔亦曰：「大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長立。年鈞擇賢，義鈞則卜。古之道也。」案檀弓：「石

輪仲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爲後者。」左氏昭公十三年，「楚共王無冢適，有寵子五人，無適立焉，乃大有事于羣望，曰：當璧而拜者，神所立也，誰敢違之？既乃舉巴姬密埋璧於大室之庭，使五人齊而入拜。」定公元年，子家曰：「若立君，則有卿士大夫與守龜在。」皆立君以卜之事也。王不立愛，公卿無私，古之制也。」先別適庶，次計長幼，制蓋莫嚴於周，後世皆遵行焉。公羊隱公元年曰：「立適以長不以賢，立

子以貴不以長。解詁曰：「適，謂適夫人之子，尊無與敵，故以齒。子，謂左右媵及姪婦之子。位有貴賤，又防其同時而生，故以貴也。禮：適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適姪婦，適姪婦無子立右媵姪婦，右媵姪婦無子立左媵姪婦。質家親親先立娣，文家尊尊先立姪。適子有孫而死，質家親親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孫。其雙生也，質家據見立先生，文家據本意立後生。」此蓋春秋所立之法，古制未必嚴密如是。素王之法，亦所以防爭亂也。春秋隱公四年，「衛人立晉。」公羊傳曰：「立者，何立者，不宜立也。其稱人何？衆立之辭也。衆欲立之，其立之非也。」春秋之立君，主依法，不主從衆，以成法易循，衆意難見也。

古代君臣相去，初不甚遠，故有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之制。尙書大誥之「王若曰：」「王肅以爲成王，鄭玄以爲周公。案春秋魯隱公攝政，初未嘗事事以桓公之命行之，則鄭說是也。左氏襄公十四年，衛獻公出奔，衛人立公孫剽，孫林父、甯殖相之，以聽命於諸侯。此雖有君，實權皆在二相，實與周、召之共和行政無異。若魯昭公出居乾侯，則魯并未嘗立君也。知古貴族之權之大，君權既昌，此等事遂絕迹矣。」

第三節 選舉

遠古之世，公產之羣，羣之公事，必有人焉以治之，則必舉其賢者能者，此卽孔子所謂「選賢與能。」禮運：「斯時之公職，既無利可圖，而人之賢能與否，爲衆所共見，自亦不易欺蔽，其選舉，必最能得人者也。逮此等公產之羣，漸爲

黷武之羣所征服，夷爲有國有家者之屬地，居其上而統治之者，乃有所謂君大夫。百戰所得，視同私產，位皆世襲，不在選舉也。俞正燮已類稿鄉閭賢能論云：「大古至春秋，君所任者，與共開國之人及其子孫。上士、中士、下士、府史、胥徒，取諸鄉賢與能，大夫以上皆世族，不在選舉也。周單公用羅，業公用遠人，皆被殺。古人身經百戰，而得世官，而以游談之士加之，不服也。立賢無方，則古者繼世之君，又不敢得罪於巨室也。」然所征服之社會，舊有之事，征服者初不甚干涉之，故其選舉之法仍存，此卽周官鄉舉里選之制。有國有家者，間亦擢其人而用之，其初蓋專取勇力之士，後乃及於凡賢者能者，此則禮記王制射義諸篇所述升於學及貢士等制所由來也。上既以是擢用，下自可因之以謀利祿，於是選舉之途漸擴。東周以後，貴族驕淫誇，不足任國事，人君亟於擢用賢能，而井田制廢，士之失職者亦益衆，游士遂徧天下矣。此先秦之世，選法變遷之大略也。

周官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中、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鄉大夫之職，「正月之吉，受教灋於司徒，退而頒之於其鄉吏，使各以教其所治，以考其德行，察其道藝。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厥明，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於王。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貳之，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此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管子君臣下云：「鄉樹之師，以遂其學，官之以其能，及年而舉之，則士反行矣。」卽此制也。小匡曰：「正月之朝，鄉長復事，公親問焉，曰：於子之鄉，有居處爲義，好學聰明，質仁慈孝於父母，長弟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

拳勇股肱之力，筋骨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才，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於是乎鄉長退而修德進賢，桓公親見之，遂使役之官。公令官長期而書伐以告，且令選官之賢者而復之。於五屬大夫同立政，曰：「凡孝悌忠信，賢良備材，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什伍以復於游宗，游宗以復於州長，州長以計於鄉師，鄉師以著於士師。凡過黨，其在家屬，及於長家，其在長家，及於什伍之長；其在什伍之長，及於游宗；其在游宗，及於里尉；其在里尉，及於州長；其在州長，及於鄉師；其在鄉師，及於士師。三月一復，六月一計，十二月一著。」皆與周官之制相似。俞正燮曰：「出使長之，用爲伍長也。入使治之，用爲鄉吏也。」鄉與賢能論其用之止於此而已矣。

禮記王制曰：「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後，然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案周官司士，「掌羣臣之版，以治其政令，歲登下其損益之數，辨其年歲，與其貴賤，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卿大夫士庶子之數。」依賈疏當作卿大夫士庶子。以詔王治。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以久奠食。掌國中之士治，凡其戒令，掌擯士者，凡邦國三歲，則稽士任而進退其爵祿。」亦司馬屬官也。射義曰：「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注：「歲獻，獻國事之書及計借物也。三歲貢士，舊說云：大國三人，次國二人，小國一人。」疏云：「知歲獻國事之書者，小人云：令諸侯春入貢，秋獻功。注云：貢，六服所貢也。功，考績之功也。秋獻之，若今計文書斷。」

於九月，其舊法也。云三歲而貢士者，以經貢士之文，繫歲獻之下，恐每歲貢士，故云三歲而貢士也。又知三歲者，案書傳云：古者諸侯之於天子也，三年一貢士。一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有功者，天子賜以衣服弓矢，再賜以租鬯，以虎賁百人，號曰命諸侯。不云益地者，文不具矣。書傳又云：貢士一不適謂之過。注云：謂三年時也。再不適謂之放。注云：謂六年時也。三不適謂之誣。注云：謂九年時也。一絀以爵，再絀以地，三絀而地舉。注云：凡十五年。鄭以此故知三歲而貢士也。天子試之於射宮，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得與於祭。其容體不比於禮，其節不比於樂，而中少者，不得與於祭。數與於祭而君有慶，數不與於祭而君有讓。數有慶而益地，數有讓而削地。故曰：射者，射爲諸侯也。又曰：「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注：「澤，宮名也。」疏：「蓋於寬闊之處，近水澤爲之。」書傳論主皮射云：鄉之取也於而中，勇力之取也。今之取也於澤宮，揖讓之取也。」

澤者，所以擇士也。已射於澤，而后射於射宮。射中者，得與於祭，不中者，不得與於祭。不得與於祭者，有讓，削以地，得與於祭者，有慶，益以地。進爵絀地是也。古明堂大廟同物，左氏文公二年，狼臆曰：「周志有之，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卽不與於祭之謂。觀鄉大夫既獻賢能之書，復退而行鄉射之禮，可見古者專以射選士。諸侯貢士，其初殆如周世宗、宋太祖，升州兵之強者於京師耳。管子明法解：「明主在上位，則竟內之盡，盡力以奉其主；百官分職，致治以安國家。亂主則不然，雖有勇力之士，大臣私之，而非以奉其主也；雖有聖智之士，大臣私之，非以治其國也。」此選舉之所以屬司馬也。白虎通義曰：「諸侯三年一貢士者，治道三年有成也。諸侯所以貢士於天子者，進賢勸善者也。天子聘求之者，貴義也。治國之道，本在得賢，得賢則治，失賢則亂。故月令季春之月，開府庫，出幣帛，周天下，勉諸侯，聘名士，禮賢者。有貢者，復有聘者，何以爲諸侯貢士？庸才者，貢其身，盛德者，貢其名，及其幽隱，諸侯所遺夫，天子之所昭，故聘之。」

也。」白虎通佚文，據陳立疏證本卷十二。觀其所貢，而其所聘者可知矣。蓋古之汲汲於求勇士如此。然演進漸深，政治所涉漸廣，所求之材，不止一途，則其所舉之士，亦漸不專一格矣。鄉舉里選，爲農耕社會固有之制，故不專尙武勇。

古之選舉者，其初蓋專於鄉，以其爲戰士所治之區也。管子參國伍鄙之法，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江永羣經補義，謂十五鄉有賢能，五鄉大夫有升選之法，故謂之士鄉。其說是也。然工商之鄉，亦未嘗遂無所舉。大匡篇言：桓公使鮑叔識君臣之有善者，晏子識不仕與耕者之有善者，高子識工賈之有善者，令鮑叔進大夫，令晏子進貴人之子，士耕者，令高子進工賈是也。周官遂大夫之職云：「三年大比，則帥其吏而興屯。」注曰：「興屯，舉民賢者，能者，如六鄉之爲也。」疏云：「此文不具，故鄭就鄉大夫解之。」案遂賓興之法，果與鄉同，周官不應略不之及，則其選舉之法，必不能如六鄉之優可知矣。蓋國與野之界限，未能全泯也。參看第十一章第四節。

私家之臣，升於朝者，古亦多有。如論語言：「公叔文子之臣大夫僕，與文子同升諸公。」憲問。左氏言：「子伯季

子初爲孔氏臣，新登於公。」哀公十六年。是也。古代公家用人，由大夫保任者似頗多。羈旅之士，亦或因之以進。故孟子

言「觀近臣以其所爲主，觀遠臣以其所主」也。漢章上。史記蔡澤列傳云：「秦之法，任人而所任不善者，各以其罪

罪之。」國語晉語云：「董叔將取於范氏。叔向曰：范氏富，盍已乎？曰：欲爲繫援焉。他日，董祁愬於范獻子曰：不吾敬也。

獻子執而紡於庭之槐。叔向過之。曰：子盍爲我請乎？叔向曰：求繫既繫矣，求援既援矣，欲而得之，又何請焉？」商君書

農戰曰：「下官之冀遷者，皆曰：多貨，則上官可得而欲也。曰：我不以貨事上，而求遷者，則如以狸餌鼠耳，必不冀矣。若

以情事上而求遷，如引諸絕繩而求乘柱木也，愈不冀矣。」貴族之任人如此，宜乎人君不得不求之草澤也。

歷代世祿之家，未有不盤樂怠敖，一無所能者。春秋譏世卿之義，蓋由是而興。見隱公三年、宣公十年。然其事有甚難

焉者。蓋古之事人，恆以其族，去官則族無所庇，左氏文公十六年，「司城蕩卒，公孫齋辭司城，請使意諸爲之。既而告人曰：君無道，吾官近，

懼及焉。棄官則族無所庇，身之貳也，姑紓死焉。雖亡子，猶不亡族。」故有一族之人，並起而爲難者。王子朝「因舊官百工之喪職

秩者以作亂」是也。左氏昭公二十二年，七月，單子使王子處守於王城，盟百工於平宮，八月，司徒醜以王師敗績於前城，百工叛。孟子曰：「國

君進賢，如不得已，將使卑踰尊，疏踰戚，可不慎與？」梁惠王下。鞏簡公棄其子弟而用遠人，爲羣子弟所賊。左氏昭公二年，

單獻公棄親用羈，爲襄頃之族所殺。七年。吳起、商鞅，皆身見誅戮，亦可謂難矣。然大勢卒不可挽，「孟子見齊宣王曰：

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王無親臣矣，昔者所進，今日不知其亡也。」梁惠王下。蓋時局日亟，決

非驕淫矜誇者所能支持，故其時之人，雖猶習以世臣爲與國同休戚，然卒不能不坐視游談之士代之而興也。

游談之士之興也，蓋亦緣迫於生計，炫於富貴。戰國秦策記蘇秦之事，可謂盡之矣。然其事實不自戰國始。論語

言：「子張學干祿。」爲政。又曰：「三年學，不至於穀，不易得也。」泰伯。又曰：「君子謀道不謀食，耕也，鋤在其中矣，學

也，祿在其中矣，君子憂道不憂貧。」衛靈公。則春秋之世，士之干進者既多矣。孟子曰：「傳曰：孔子三月無君，則皇皇

如也，出疆必載贄；公明儀曰：古之人，三月無君則弔。」則儒家亦不以爲非也，況於縱橫家乎？此等失職之士，其初求

舉，蓋仍在鄉里之間。論語：「子張問士，何如斯可謂之達矣？」子曰：「何哉？爾所謂達者？」子張對曰：「在家必聞，在邦必聞。子

曰：是聞也，非達也。夫達也者，質直而好義，察言而觀色，慮以下人，在邦必達，在家必達。夫聞也者，色取仁而行違，居之不疑，在邦必聞，在家必聞。」顏淵蓋遠道干譽之流，主進取者，爲孔子所謂聞，求無過者，則孟子之所謂鄉原。孟子盡心下曰：「行何爲踽踽涼涼？生斯世也，爲斯世也，善斯可矣。闔然媚於世也者，是鄉原也。」管子大匡曰：「凡於父兄無過，州里稱之，吏進之，君用之，有善無賞，有過無罰，吏不進，廉意。於父兄無過，於州里莫稱，吏進之，君用之，善爲上賞，不善更有罰。」可見當時視鄉評頗重，州里莫稱者，吏敢舉之者必少也。其實皆以求利而已矣。然「民之飢，以其上食稅之多。」老子目睹夫「一日縣令，子孫累世絜駕，」韓非五蠹則鄉舉里選之士，用之止於府史胥徒之流者，不復足以饜其欲，而不得不歷說諸侯之廷矣。史記呂不韋傳言：「諸客求宦爲嫖毒舍人千餘人。」又何怪奔走諸侯之廷者之衆也。此等遊說之士，其達者則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孟子滕文公下戰國齊策亦曰：「齊人見田駢曰：今先生設爲不宦，資養千鍾，徒百人。」案當時遊說之士，頗以朋友接引爲重。穀梁昭公九年曰：「子既生，不免乎水火，母之罪也。羈貫成童，不就師傅，父之罪也。就師學問無才，心志不通，身之罪也。心志既通，而名譽不開，友之罪也。名譽既開，有司不舉，有司之罪也。有司舉之，王者不用，王者之過也。」禮記儒行曰：「儒有內稱不避親，外舉不避怨，程功積事，推賢而進達之，不望其報。君得其志，苟利國家，不求富貴；其舉賢授能，有如此者。儒有聞善以相告也，見善以相示也，爵位相先也，患難相死也，久相待也，遠相致也；其任舉有如此者。」中庸曰：「獲乎上有道，不信乎朋友，不獲乎上矣。」皆朋友互相援引之證。叔孫通從儒生弟子以遊漢，先秦時早有其事矣。其窮則「家累千金，以游仕不遂，而破其家。」史記吳起列傳甚有宦三年不得食者。左氏宣公二年，初，宣子田於首山，舍于翳桑，見靈輒餓，問其病。曰：不食三日矣。食之，舍其半。問之曰：宦三年矣，未知母之存否，今近，請以遺之。

與王符、葛洪所譏漢晉時游宦之士何以異？使此等人與人國家事，安得不惟利是

圖？史記田敬仲世家言：「后勝相齊，多受秦間金，多使賓客入秦。秦又多與金。客皆爲反間，勸王去從朝秦，不修攻戰之備，不助五國攻秦。秦以故得滅五國。五國已亡，秦兵卒入臨淄，民莫敢格者。王建遂降，遷於共。故齊人怨王建，不蚤與諸侯合從攻秦，聽姦臣賓客，以亡其國。歌之曰：松耶柏耶？住建共者客耶？疾建用客之不詳也。」乍觀之，一似齊人謀國不臧，嫁罪於客者。然管子八觀曰：「權重之人，不論材能而得尊位，則民倍本行而求外勢。民倍本行而求外勢，則國之情僞，竭在敵國矣。」商君書農戰篇，亦以「民隨外權」爲慮。則食其祿而反爲間諜者，未始無人。韓非疾「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冑之士，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史記本傳。商君亦疾禮樂、詩書、修善、孝弟、誠信、貞廉、仁義，見飭令、農戰等篇。而欲一其民於農戰。蔡澤稱吳起之功，在於「破橫散從，使馳說之士，無所開其口，禁朋黨以厲百姓。」本傳。宜矣。此所以貴族雖不可用，而韓非所亟稱之法術之士，亦終不能躋斯世於治平與？

古代用人，雖亦不能盡當，然其論材之法，則有大可取者。大戴記文王官人之篇是也。周書官人篇大同。此亦專門之學，劉劭之人物志，猶衍其緒，殊足究心也。

第四節 租 稅

取民之法，最早者有三：一曰稅，二曰賦，三曰役。而此三者，實仍是一事。蓋邃古職業少，人皆務農，按其田之所穫而取之，是爲租。馬牛車輦等供軍用者，自亦爲其所出，是爲賦。有事則共赴焉，是曰役。至於山林藪澤等，其初本屬公

有，自無所謂賦稅。關之設，所以譏察非常，不爲收稅。商則行於部族與部族間，不爲牟利之舉。當部族分立之時，物產既少，製造之技亦尙未精。或則必需之品，偶爾缺乏，不得不求之於外。又或其物爲本部族所無，不得不求之於外。此時奢侈之風未開，所求者大抵有用之品，於民生利病，關係甚巨。有能挾之而來者，方且慶幸之不暇，安有征稅之理？金史世紀：「生女直舊無鐵，鄰國有以甲冑來易者，景祖傾貲厚買，以與貿易，亦令昆弟族人皆售之。得鐵既多，因之以修弓矢，備器械，兵勢稍振。」古厚待商人，多以此等故也。故山、海、池、澤征商之稅，無一非後起之法也。

欲明古代之田稅，必先知古代之田制。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滕文公上。後人疑之者：一謂三代授田，忽多忽少，則田之疆界，豈不將時更易，勞民而無益於事。二則貢徹二法，田無公私之別，按其所收穫，而取其十分之一，謂之什一，則可矣；井田之制，「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亦見孟子。說者謂一夫一婦，受田百畝，公田十畝，廬舍二畝半，公羊宣公十五年解詁。韓詩外傳卷四同。孟子

子梁惠王上：「五畝之宅。」趙注：「廬井邑居，各二畝半以爲宅，冬入保城二畝半，故爲五畝也。」則爲十一分而稅其一矣，安得云什一？殊

不知三代皆異民族，三代之王，皆爲同族，然其所治之民，則不必同族。興起之地，亦復不同；既非前後相承，何怪不能畫一？至於

什一之數，不能密合，則古人言數，率多辜較之辭，而尤好舉成數。井田之法，以一區之中，公田與私田之比率論，爲一與八；就一夫所治之田論，則爲十一分之一；古人既辭不審諦，概以什一言之，亦無足怪。孟子又云：「請野九一而助，」則其所行者，不得謂與「方里而井，井九百畝，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者有異，自不得謂「其實

皆什一」一語爲可疑也。故孟子所言三代稅法，必爲當時實事也。

田有畦田與井田之別。九章有圭田求廣從法，有直田截圭田法，有圭田截小截大法，凡零星不成井之田，一以圭法量之。蓋井田者，平地之田，畦田，則在高下不平之處者也。圭畦即一字。孟子趙注云：「圭，潔也。」王制疏云：「圭，潔白也。言卿大夫德行潔白，乃與之田。」乃曲說。後世城市，求利交通，必築於平夷之地。古代則主爲守禦，必築於險峻之區，故曰：「王公設

險以守其國。」易坎卦象辭。又曰：「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國不以山谿之險。」孟子公孫丑下。古之民，有征服者與所征服者之別。征服者必擇險峻之地，築城而居，而使所征服者，居四面平夷之地，爲事耕耘。故鄭注周官，謂鄉遂用貢法，都鄙用助法，雖未能言其所以然，然於事實初不繆也。匠人注云：「畿內用貢法者，鄉遂及公邑之吏，且夕從民事，爲其促之以公，使不得恤其私。邦國用助法者，諸侯專一國之政，爲其貪暴，稅民無藝。」此說未合事情，然又引孟子，謂邦國亦異外內，自不誤也。孟子說滕文公：「請

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亦猶行古之道耳。至所謂「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者，其田卽國中什一使自賦之田，以其在山險之地，不可井授，故名之曰圭田，此卽王制「夫圭田無征」之圭田。以其免稅，王制鄭注。故特言之，其田則初無以異也。又云：「餘夫二十五畝，」則平地零星不可井之田，與圭田之在國中者異。夏殷之世，田制已難具詳。周代國中用貢法，野用助法，必無大繆，故孟子言「周人百畝而徹，」徹卽什一使自賦之法，又云「雖周亦助」也。

貢與徹何別？曰：農耕之羣之初爲黷武之羣所征服也，則取其租稅以自奉而已矣，其羣之事，非所問也。職是故，

貢與徹何別？曰：農耕之羣之初爲黷武之羣所征服也，則取其租稅以自奉而已矣，其羣之事，非所問也。職是故，

斯時之納稅者，乃爲所征服者之羣而非其人。猶後世義役之制，鄉自推若干人以應役，官但求役事無闕，應役者爲誰，初不過問也。職是故，乃有一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之惡法焉。孟子引隴子語。徹無是也。故貢與徹，取民之數同，其取之之法則大異。助徹二法，取民之數，大致相同，然助法公私田分別，吏無以肆其誅求，故龍子謂「治地莫善於助」也。及後世，公私之利害，益不相容，則民有盡力於私田，而置公田於不顧者，於是有履畝而稅之法。春秋之「初稅畝」是也。此時公私田之別猶在，至阡陌開，而公私之別蕩然矣。然阡陌之開，爲勢不容已之事，故其後履畝而稅，遂漸成常法也。

地稅初蓋惟有田，其後任地之法各異，利亦迥殊，而分別之稅法出焉。周官載師，「以廛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一。惟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注云：「廛，民居之區域也。里，居也。圃，樹果蔬之屬。季秋於中爲場。樊圃謂之園。宅田，致仕者之家所受田也。士讀爲仕。仕者亦受田，所謂圭田也。賈田，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公邑，謂六遂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自此以外皆然。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鄉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也。疆，五百里王畿界也。國宅，凡官所有宮室，吏所治者也。周稅輕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園廛亦輕之者，廛無穀，園少利

也。宅不毛者，罰以一畝二十五家之泉。空田者，罰以三家之稅粟。民雖有閒無職事者，猶出夫稅家稅也。夫稅者百畝之稅。家稅者，出士從車輦，給徭役。」案周官戰國時書，故稅地之法稍雜。孟子言「廛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之氓矣。」公孫丑上。宅不毛田不耕者，其地當作別用，故稅之較重，非必遊惰不事事之罰也。

賦以足兵，別於論軍制時言之。力役之法，周官小司徒云：「上地家七人，可任也；中地家六人，可任也；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惟田與追胥竭作。」注云：「可任，謂丁強任力役之事者，出老者一人，其餘男女強弱相半，其大數。」案古女子亦應役，觀第五節所言可知，此古應役之人數也。其年限，則鄉大夫云：「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疏云：「七尺，謂年二十。知者，案韓詩外傳二十行役，與此國中七尺同。」後漢書班超傳注引韓詩外傳曰：「二十行役，六十免役。」六尺，謂年十五，論語云：「以託六尺之孤，鄭注云年十五以下。所征稅者，謂築作、挽引、道渠之役，及口率出錢。若田獵五十則免，是以祭義云五十不爲甸徒。若征伐六十乃免，是以王制云六十不與服戎。」案王制又云：「五十不從力政，」安得云事築作、挽引、道渠之役乎？則戴記、周官說實不可強合也。服役日數，王制云：「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周官均人云：「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凶札則無力政。」二說相合。其免役者，鄉大夫云：「國中貴者、賢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王制云：「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政。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將徙於諸侯，三月不從政。自諸侯來徙

家，期不從政。」禮運曰：「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不使。」荀子大略：「八十者，一子不事。九十者，舉家不事。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事。父母之喪，三年不事。齊衰大功，三月不事。從諸侯不，與新有昏，菽不事。」從諸侯不，注云：「不當爲來。」案其下并有奪文。雜記云：「三年之喪，

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喪服大記曰：「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按曾子問：「子夏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也者，禮與？初有司與？」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記曰：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此之謂乎？子夏曰：金革之事無辟也者，非與？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爲爲之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弗知也。」公羊宣公元年：「古者臣有大喪，君則三年不呼其門。已練，可以弁冕，服金革之事。君使之非也，臣行之禮也。閔子要經而服事。既而曰：若此乎？古之道不卽人心，退而致仕。孔子蓋善之也。」則古之所以優恤有喪者厚，而後世較薄也。管子入國：「年七十已上，一子無征。八十已上，二子無征。九十已上，盡家無征。有三幼者無婦征。四幼者盡家無征。士人死，子孤幼，無父母所養，注：「既無父母，又無所養之親也。」不能自生者，屬之其鄉黨，知識故人。養一孤者一子無征。養二孤者二子無征。養三孤者盡家無征。丈夫無妻曰鰥，婦人無夫曰寡，取鰥寡而合和之，予田宅而家室之，三年然後事之。」言免役之法尤備也。

周官大宰：「以九賦斂財賄：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弊餘之賦。」注：「財，泉穀也。鄭司農云：邦中之賦，二十而稅一，各有差

也。弊餘，百工之餘。玄謂賦，口率出泉也。今之筭泉，民或謂之賦，此其舊名與？鄉大夫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遂師之職，亦云以徵其財，征皆謂此賦也。邦中，在城郭者四郊，去國百里。邦甸二百里。家削三百里。邦縣四百里。邦都五百里。疏云：「削有大夫采地，謂之家，故名家削。大夫采地，賦稅入大夫家。采地外爲公邑，其民出泉入王家，縣都同。」此平民也。關市山澤，謂占會百物；疏云：「關上以貨出入有稅物。市若泉府，廣布總布之等，亦有稅物。山澤，民人入山取材，亦有稅物。此人占會百物，爲官出息。」弊餘，謂占賣國中之斥弊；斥弊，謂此物不入大府，指斥田而賣之，故名斥弊。皆

末作當增賦者，若今賈人倍筭矣。自邦中以至弊餘，各入其所有穀物，以當賦泉之數。」按司農卽約載師以爲言，後鄭則據漢法之口賦也。司會云：「以九賦令田野之材用。」恐所入者實非泉穀。大宰又云：「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一曰祀貢，二曰嬪貢，三曰器貢，四曰弊貢，五曰材貢，六曰貨貢，七曰服貢，八曰旂貢，九曰物貢。」此則取諸異國者。其初蓋僅僅取之邦畿之內，遠國庸有貢者，然必甚稀，不能爲經常之用。然及其後，則霸國亦遂誅求之於小國矣。參看第一節自明。

田稅之所取，初蓋專於穀物，力役亦止於其身而已，然其後則無物不取之於民，此民之所以重困也。孟子曰：「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離。」注云：「國有軍旅之事，則橫輿此三賦也。」案管子國蓄云：「以室廡藉，謂之毀成。以六畜藉，謂之止生。以田畝藉，謂之禁耕。以正人藉，謂之離情。以正戶藉，謂之養贏。」正人正戶，蓋謂有稅役之人與戶。取於正人，人口將有隱匿；取於正戶，則重困有稅役之家，無稅役者願邀寬免，故曰養贏，形似而誤爲贏也。此言其所取之人，山至數言：「肥藉斂則械器不奉。」又言「皮革、筋骨、羽、毛、竹、箭、器械、財物，苟

合於國器君用者，皆有矩券於上。」此言其所藉之物。揆度言：「君朝令而夕求具，國之財物，盡在賈人。」則初不必軍興而後然。蓋古之封君，卽後世之田主。此時尙未有私租。後世之田主，固多凡物雜取之於佃戶者。古代奢侈不甚，軍旅之事較少，故其取民也簡。後世一切反是，則取民者亦苛也。夫如是，與其多取之農，自不如廣徵他稅之爲得。國蓄曰：「中歲之穀，糶石十錢。大男食四石，月有四十之籍。大女食三石，月有三十之籍。吾子食二石，月有二十之籍。歲凶穀貴，糶石二十錢，則大男有八十之籍，大女有六十之籍，吾子有四十之籍。是人君非發號令收嗇而戶籍也。彼人君守其本委謹，而男女諸君吾子，無不服籍者也。」蓋山海池澤之地，非凡民所能有，君不取，利亦徒入於豪民，實不如收其利而善筭之爲得也。惜乎真能行此義者甚少，利權仍輾轉操之貨殖之家耳。史記貨殖列傳所著貨殖之家，多占山海池澤之地者，蓋君先障管之，又以畀之此等人。

王制云：「名山大澤不以封。」注云：「其民同財，不得障管，亦賦稅之而已。」按王制又言，「澤梁無禁」而荀

子王制言「山林澤梁，以時禁發而不稅」，則稅之亦非今文家意也。左氏襄公十一年，同盟於亳，載書云：「毋墜利。」注云：「專山川之利。」芮良夫言：「榮夷公好利，」蓋卽謂其專山川之利，參看第八章第八節。昭公二十年，晏子言：「山林之

木，衡鹿守之。澤之萑蒲，舟鮫守之。藪之薪蒸，虞候守之。海之鹽蜃，祈望守之。」此卽所謂障管者。穀梁莊公二十八年，成公十八年，兩言「山林藪澤之利，所以與民共也，虞之非正也。」虞之，卽設官障管也。而三年又言陳氏厚施曰：「山木如市，弗加於山；魚

鹽蜃蛤，弗加於海。」則春秋時猶有行之者，然其後則漸少矣。月令季冬，「命水虞漁師，收水泉池澤之賦，毋或致侵

削衆庶兆民，以爲天子斂怨於下。周官山師，「掌山材之名，辨其物與其利害，而頒之於邦國，使致其珍異之物。」川師，「掌川澤之名，辨其物與其利害，而頒之於邦國，使致其珍異之物。」皆稅之之法也。曲禮曰：「問國君之富，數地以對，山澤之所出。」蓋國君視山澤爲私產久矣。史記平準書言漢時「山川、園地、市井、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于封君湯沐邑，皆各爲私奉養。」此制必沿自戰國，不然，秦、漢必不能一日而盡墮管天下之林麓川澤也。

管子戒篇曰：「山林梁澤，以時禁發而不征也，草封澤，鹽者之歸之也，若市之人。」此猶爲舊說。海王曰：「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此其大曆也。鹽百升而釜，令鹽之重：升加分疆，釜五十也。升加一疆，釜百也。升加二疆，釜二百也。鍾二千，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也。禹筭之商，日二百萬，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國，正九百萬也。當作正人百萬也。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使君施令曰：吾將籍於諸君吾子，則必囂號。今夫給之鹽筭，則百姓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鋤。若其事立。行服連軹葦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令鍼之重加一也，三十鍼一人之籍。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籍也。耜鐵之重加七，三耜鐵一人之籍也。其餘輕重皆准此而行。然則舉臂勝事，無不服籍者。一此官賣鹽鐵之說也。當時必有行之者，故漢世郡國，猶間有鹽鐵官也。

王制云：「市廛而不稅，關譏而不征。」管子五輔、小匡兩篇同。霸形云：「關譏而不征，市書而不賦。」戒篇云：

「關譏而不征，市正而不布。」周篇云：「征於關者，勿征於市，征於市者，勿征於關。」孟子公孫丑上云：「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注：「當以什一之法征其地耳，不當征其廛宅也。」「關譏而不征。」蓋古之於關市，有不稅者，有稅其一者，有

並稅之者，而市之稅，又有取其物與取其布二法。周官：大府，「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可見其所取者多實物。其不稅之而但

收其地租者，亦有法與廛二法。晚周之世，征稅蓋不免重疊，故諸子並以爲戒也。孟子梁惠王：荀子王制，王霸並言「關市譏而不征。」市不司稽察，蓋挾句連言之。孟子曰：「古之爲關也，將以禦暴。今之爲關也，將以爲暴。」盡心下。又曰：「古之爲市也，

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者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龍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爲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公孫丑下。則關市之征，皆爲後起之事。然春秋以後多有之。戴盈之曰：「什一，去關市之征，

今茲未能，請輕之，以待來年，然後已，何如？」孟子滕文公下。晉平公曰：「吾食客門左千人，門右千人，朝食不足，夕收市

賦，暮食不足，朝收市賦。」韓詩外傳卷六。「李牧居代，雁門備匈奴，以便宜置吏，市租皆輸入莫府，爲士卒費。」史記廉頗

關相如列傳。其事也。月令仲夏，「關市無索。」仲秋，「易關市，注謂輕其稅。來商旅，納貨賄，以便民事。四方來集，遠鄉皆至，

則財不匱，上無乏用，百事乃遂。」周官司市，「凡通貨賄，以鹽節出入之。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司關，「掌

國貨之節以聯門市。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廛。」注：「征廛者，貨賄之稅，與所止邸舍也。關下亦有邸舍，其出布如市之

廛。」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猶幾。」參看第十二章第三節。二者皆戰國時書，故言之較

詳也。管子幼官：三會諸侯，令曰：「市賦百取二，關賦百取一。」大匡曰：「弛關市之征，五十而稅一。」可見當時通行

之稅率。然問篇又言：「虛車勿索，徒負勿入。」以來遠人，合「偪介之關，暴征其私」之言觀之，見第十三章第四節。則當時之關，有需索及於行旅者矣，而謂其稅商人能謹守繩尺乎？商君書舉令曰：「貴酒肉之價，重其租，令十倍其樸，然則商賈少，農不能喜酣爽，大臣不爲荒飽。」又曰：「重關市之賦，則農惡商，商有疑惰之心。」此法家重農抑商之論，然能行之者亦少也。

第五節 兵制

古代兵制，當以春秋戰國之間爲一大變。春秋以前，爲兵者率皆國都附近之人，戰國時乃擴及全國。而殺戮之慘，戰爭時創痍之甚，亦即與之俱進焉。

言古代兵制者，率依據周官，以其文獨完具也。然周官實已爲後起之制矣。夏官序官云：「凡制軍，萬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自來言古兵制者皆主之。然此說實與今文異。今文之說，見於白虎通義三軍篇。其說曰：「國必三軍，何所以戒非常，伐無道，尊宗廟，重社稷，安不忘危也。何以言有三軍也？論語曰：子行三軍則誰與？詩云：周王於邁，六師及之。三軍者何？法天地人也。以爲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師爲一軍，六師一萬五千人也。傳曰：一人必死，十人不能當；百人必死，千人不

能當千人必死，萬人不能當，萬人必死，橫行於天下。雖有萬人，猶謙讓，自以爲不足，故復加二千人。因法月數，月者，羣陰之長也，十二月足以窮盡陰陽，備物成功，萬二千人，亦足以征伐不義，致大平也。穀梁傳曰：天子有六軍，諸侯上國三軍，次國二軍，下國一軍。」此文爲人竄亂，幾不可讀。然其說仍有可考見者。說文以四千人爲一軍，一切經音義引字林同，是萬二千人適三軍也。魯頌云：公徒三萬。管子小匡述作內政寄軍令之制曰：「五人爲伍，軌長率之。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率之。二百人爲卒，連長率之。二千人爲旅，鄉良人率之。萬人一軍，五鄉之師率之。」其所謂旅，卽白虎通義所謂師，然則古實以萬人爲軍，天子則又加二千人也。孟子告子下篇言：「三不朝則六師移之，」亦以天子爲六師。說文云：「軍，圍圍也，」則軍乃戰時屯駐之稱，其衆之多少，本無一定。戰時亦不論人數多寡，皆分爲三。見詩常武疏。公羊隱公五年解詁：「二千五百人稱師，天子六師，方伯二師，諸侯一師。」二千五百人稱師句，必後人所改。穀梁襄公十一年，「古者天子六師，諸侯一軍，」實與萬人爲軍，天子又加二千人之說合，知今通義所引，亦必後人所改也。凡今文家所言制度，率較古文爲早，觀白虎通義與周官所言兵數之不同，而可知兵數之漸增矣。左氏襄公十四年，「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與周官合。

出兵之法：周官大司徒云：「令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小司徒云：「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又云：「凡起徒役，毋過家人，以其餘爲羨。惟田與追胥竭作。」夏官序官注云：「伍一比，兩一閭，卒一族，旅一黨，師一州，軍一鄉。家所出一人。」

遂人注云：「遂之軍法，追胥，起徒役如六鄉。」是鄭謂鄉遂之人，皆服兵役也。出車之法：今文家謂：「十井共出兵車一乘。」公羊宣公十五年解詁，又哀公十二年解詁云：「禮：稅民不過十一，軍賦十井不過一乘。」「公侯封方百里，凡千乘。伯四百九十

乘。子男二百五十乘。」昭公元年解詁。論語學而：「道千乘之國。」集解引包咸說同。古文家用司馬法。而司馬法又有兩說：一云：

「六尺爲步，步百爲晦，晦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小司徒疏謂宮室塗巷三分去一，再以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三夫受六夫之地，故十井九十六夫之地，惟

有三千家。鄭注小司徒引之。又其一云：「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有戎馬一匹，牛三頭，是曰匹馬丘牛。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楯具備，謂之乘馬。」如此說，則地方千里，當得兵車萬乘，士三萬，卒七十二萬。史記周本紀：「帝紂聞武王來，亦發兵七十萬人距武王。」孫子用間：「怠於道路者，七

十萬家。」淮南兵略：「吳王夫差地方二千里，帶甲七十萬。」皆據此立言也。此說，漢書刑法志、鄭注論語「道千乘之國」，見小司徒及禮記坊記疏。服虔注左氏作丘甲，咸公元年，見詩小雅信南山疏。皆用之。鄭以前一說爲采地制，後一說爲畿外邦國法。坊記

疏云：「凡出軍之法，鄉爲正，遂爲副。公邑出軍與鄉同。公卿大夫采地爲井田，殊於鄉遂，則出軍亦異於鄉遂。王畿之外，諸侯六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皆出鄉遂。計地出軍則丘甸。」小司徒疏云：「凡出軍之法，先六鄉，不止，出六遂，猶不止，徵兵於公邑及三等采，猶不止，乃徵兵於諸侯。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皆出鄉遂，猶不止，則諸侯有

徧境出之法，則十乘之賦是也。」案如司馬法之說，一同之地，僅得百乘，與今文家說大國方百里千乘，天子畿方千里萬乘者不合，故疏必以徧地出軍之法通之。其實今古文說，本不可合。司馬法與周官亦不合。古文家既強據周官爲周制，又強以司馬法說周官，疏家雖曲爲彌縫匡救，終不能自圓其說也。詩采芣：「方叔蒞止，其車三千。」箋云：「司馬法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宣王乘亂，美卒盡起。」疏云：「天子六軍千乘，今三千乘則十八軍矣。地官小司徒職：三等之家，通而率之，家有二人卒耳。縱令盡起，惟二千五百家，所以得有三千者，蓋出六遂以足之也。且言家二人三人者，舉其大率言耳。人有死生，數有改易，六鄉之內，不必常有千乘，況美卒豈能正滿二千五百也？當是於時出軍之數有三千耳。或出於公邑，不必皆鄉遂也。」又禮記坊記言：「制國不過千乘。」疏云：「千乘之賦，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奇。案周禮：公五百里，侯四百里，則是過千乘，云不過千乘者，其地雖過，其兵賦爲千乘，故論語注云：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又詩公劉疏云：「夏、殷大國百里，周則大國五百里，大小縣絕，而軍數得同者？周之軍賦，皆出於鄉，家出一人，故鄉爲一軍。諸侯一軍，出其三鄉而已。其餘公邑、采地，不以爲軍。若夏、殷之世，則通計一國之人，以爲軍數。大國百里，爲方一里者萬，爲田九萬夫。田有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二而當一，半之得四萬五千家。以三萬七千五百家爲三軍，尙餘七千五百，舉大數，故得爲三軍也。次國七十里，爲方一里者四千九百，爲田四萬四千四百夫。半之，得二萬二千五十家。二軍當用二萬五百人，少二千九百五十人，以美卒充之。舉大數，亦得爲二軍也。小國五十里，爲方一里者二千五百，爲田二萬二千五百夫。半之，得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家。以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少一千二百五十人，不滿一軍。舉大數，亦得爲一軍也。」皆穿鑿之說也。古之民，有征服者與所征服者之別。征服者居中央山險之地，服兵役，是爲鄉。所征服者，居四面平夷之地。其人亦非不能爲兵，惟但使保衛閭里，不事征戍，如後世之鄉兵然。故周官鄉列出兵法，無田制，遂人但陳田制，無出兵法。

據朱大詒實事求是齋經義司馬法非周制說。古

兵農不合一之說，江永經補義首發之，而此篇繼其後，其論皆極精闢者也。江氏云：「管仲參國伍鄙之法，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公帥五鄉，國子、高子各帥五鄉，是齊之三軍，悉出近國都之十五鄉，而野鄙之農不與也。」又言魯之士卒車乘，皆近國都，故陽虎欲作亂，壬辰戒都車，令癸巳至，皆足爲予征服之族居中央爲兵，所征服之族居四周不爲兵之說之證。鄭謂遂之軍法如六鄉，非也。小司徒職云：「乃經土地

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田事而令貢賦。」亦與軍賦無涉。周官實無計地出車之法，兵車牛馬，亦皆公家所給。亦據朱大詔說。案坊記及左氏成公元年疏，亦謂鄉遂之車馬牛，爲國家所給，特未能破司馬法之說耳。蓋至戰國，用兵益多，軍賦益重，乃有如司馬法所云之制。周官雖六國時書，所言軍制猶較舊，故其

兵雖多於今文經，猶無司馬法徧地出軍之法也。此又可見兵數之日增矣。

春秋成公元年，「作丘甲。」左氏杜注云：「此句所賦，今使丘出之。」哀公十二年，「用田賦。」杜注云：「丘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一疋，牛三頭。今欲別其家財，各爲一賦，故言田賦。」疏：「賈逵以爲欲令一井之間，出一丘之稅，多於常一十六倍。杜說則謂舊制丘賦之法，田之所收，及家內資財，并共一馬三牛，今欲別其田及家資，令出一馬三牛，又計田之所收，更出一馬三牛，是爲所出倍於常也。」案賈逵所言之數大多，國語韋注已疑之。杜說亦無據。自以異義之說爲得也。左氏昭公四年，「鄭子產作丘賦。」杜注亦云：「丘

十六井，當出馬一匹，牛三頭，今子產別賦其田，如魯之田賦。」疏：「服虔以爲復古法，丘賦之法，不行久矣，今子產復脩古法，民以爲貪，故謗之。」案成公元年穀梁云：「古者立國家，百官具，農工皆有職以事上。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農民，有工民。夫甲非人人之所能爲也。」公羊何注意同。非所能爲之事，安能強之？然左氏僖公十五年，呂甥言：「征繕以輔孺

子諸侯聞之，喪君有君，羣臣輯睦，甲兵益多，好我者勸，惡我者懼，庶有益乎？衆說晉於是乎作州兵。」又欲不謂爲非使州作兵而不得也，是何邪？案用田賦之事，國語魯語載孔子之言曰：「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於是乎有鰥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則已其歲。」注：「有軍旅之歲也。」收田一井，出稷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先王以爲足，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籍矣。若欲犯法，則苟而賦，又何訪焉？公羊解詁曰：「賦者，斂取其財物也。言用田賦者，若今漢家斂民錢，以田爲率矣。」五經異義：「有軍旅之歲，一井九夫百畝之賦，出禾二百四十斛，芻乘二百四十劬，釜米十六斗。」則係加取其物，故穀梁云：「古者公田十一，用田賦，非正也。」竊疑州兵丘甲，亦當是斂其財物，而別使工人作之。不然，甲縱凡民能勉爲之，兵豈人人所能爲邪？左氏襄公二十五年，「楚蔣掩爲司馬。子木使庀賦，數甲兵。甲午，蔣掩書土田，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偃潏，町原防，牧隰阜，并衍沃，量入脩賦，賦車籍馬，賦車兵徒甲楯之數，旣成，以授子木，禮也。」此頗近乎司馬法所言之制，當是野鄙之民出賦之漸也。

史記蘇秦列傳：秦說六國之辭，於燕云：「帶甲數十萬，車六百乘，騎六千匹，粟支數年。」於趙云：「帶甲數十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數年。」於韓云：「帶甲數十萬。」於魏云：「武士二十萬，蒼頭二十萬，奮擊二十萬，廝徒十萬，車六百乘，騎五千匹。」於齊云：「帶甲數十萬，粟如丘山。」於楚云：「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十年。」張儀列傳儀說六國之辭，亦不甚相遠。儀說楚，言秦虎賁之士百餘萬，說韓言秦帶甲百餘萬，車千乘，騎萬匹，奮擊如丘。又韓卒悉之不過三十萬，而廝養

在其中矣。又言魏卒不過三十萬。又范雎、蔡澤、澤列傳：「雖言秦奮擊百萬，戰車千乘，澤言楚持戟百萬，穰侯列傳：「須賈言魏氏悉其百縣勝甲以上戍大梁，臣以爲不下三十萬。知其說頗得實。」戰國時之大國，大率皆方千里，孟子、梁惠王上言：「今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齊集有其一。」以尋較言之是也。當時大國，計其面積，皆不止千里，然多未開闢之地，於國力無與也。

然其兵，則較之周官之六軍，又不啻數倍矣。此驟增之兵

數，何自來邪？曰：皆春秋以前不隸卒伍之民也。鞏之戰，齊侯見保者曰：勉之，齊師敗矣。左氏、成公二年。是齊之兵雖折於

外，其四境守禦之兵仍在。乃蘇秦說齊宣王曰：「韓、魏戰而勝秦，則兵半折，四竟不守，戰而不勝，國以危亡隨其後；」

則其情勢大異矣。張儀說魏王曰：「卒戍四方，守亭障者，不下十萬。」說韓王曰：「料大王之卒，悉之不過三十萬，而

斷徒負養在其中矣。除守微亭障塞，見卒不過二十萬而已矣。」其說齊湣王曰：「秦、趙戰於河、漳之上，再戰而趙再

勝秦，戰於番吾之下，再戰又勝秦，四戰之後，趙之亡卒數十萬，邯鄲僅存，雖有戰勝之名，而國已破矣。」是則戰國時

危急之際，無不傾國以出者。不特此也，蘇秦北見燕王、噲，謂「齊異日濟西不役，所以備趙也。河北不師，所以備燕也。

今濟西、河北，盡以役矣。」見戰國策、燕策。燕王、噲乃昭王之誤。案蘇秦說齊宣王，謂「臨菑之中七萬戶，戶不下三男子，三七二十一萬，不待發

於遼縣，而臨菑之卒，固已二十一萬矣。」雖設說，亦可想見當時有空國出兵之事。王翦以六十萬人伐楚，曰：「今空秦國甲士而委於

我，」史記本傳。是逐利者亦或傾國而出也。王制曰：「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戎，」韓詩說：「二十從政，三十受兵，

六十還之。」見詩、擊鼓疏。王制正義引五經異義、禮、易、孟氏說皆同。白虎通、義、三軍篇：「年三十受兵，何重絕人世也。師行不必反，戰不必勝，故須

其有世嗣也。年六十歸兵，何不忍並門人父子也。」鹽鐵論、末通篇亦云：「三十而娶，可以服戎事。」後漢書、班超傳、班昭上書曰：「妾聞古者十五受兵，

六十邊之。」則誤以從役之年爲受兵之年矣。

而趙策：「燕王喜使栗腹以百金爲趙孝成王壽酒三日，反報曰：趙民其壯者皆死於長平，其孤未壯，可伐也。王乃召昌國君樂閒而問曰：何如？對曰：趙四達之國也，其民皆習於兵，不可與戰。」此謂趙之民雖未壯者，亦能執干戈以衛社稷也。觀長平之役，秦王自之河內，賜民爵各一級，發年十五以上，悉詣長平，遮趙救及糧食，史記白起王翦列傳。則樂閒之言信矣。其兵數安得不增哉？然戰爭之酷，則亦於斯爲烈矣。

荀子論六國之兵曰：「齊人隆技擊，其技也，得一首者，則賜贖鎰金，無本賞矣。是事小敵彘，則偷可用也，事大敵堅，則渙焉離耳。是亡國之兵也。兵莫弱是矣。魏氏之武卒，以度取之，衣三屬之甲，贏三日之糧，日中而趨百里。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是數年而衰，而未可奪也。改造則不易周也。是故地雖大，其稅必寡，是危國之兵也。秦人其生民也阨隄，其使民也酷烈，劫之以勢，隱之以隄，忸之以慶賞，齮之以刑罰，使天下之民，所以要利於上者，非鬥無由也。隄而用之，得而後功之，功賞相長也，五甲首而隸五家，是最爲衆彊長久，多地以正，故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議兵。蓋惟秦，真能驅全國之民使爲兵，故其數多而且彊也。戰國齊策：「田單問趙奢曰：吾非不說將軍之兵法也，所以不服者，獨將軍之用衆。用衆者，使民不得耕作，糧食輓賃，不可給也。此坐而自破之道也。單聞之，帝王之兵，所用者不過三萬，此亦可見古以萬人爲軍。今將軍必負十萬二十萬之衆，乃用之，此單之所不服也。馬服君曰：君非徒不達於兵也，又不明其時勢。夫吳干之劍，肉試則斷牛馬，金試則截盤匱，薄之柱上而擊之，則折爲三，質之石上而擊之，則碎爲百。今以三萬之衆，而應強國之兵，是薄柱擊石之類也。且夫吳干之劍，材難夫毋脊之厚而鋒不入，無脾之薄而刃不斷，兼有是

兩者，無鉤罽罽蒙須之便，操其刃而刺，則未入而手斷。君無十萬二十萬之衆，而爲此鉤罽罽蒙須之便，而徒以三萬行於天下，君焉能乎？龜謂行軍必賈有所徒之屬。公羊宣公十二年，子重言南郢之與鄢，相去數千里，諸大夫死者數人，厮役屢斃死者數百人。限

機言甌有所徒十萬。可見古行軍頗以厮養爲重。且古者四海之內，分爲萬國，城雖大，無過三百丈者。人雖衆，無過三千家者。今

取古之爲萬國者，分以爲戰國七；千丈之城，萬家之邑相望也；而索以三萬之衆，圍千丈之城，不存其一角；而野戰不

足用也，君將以此何之？此可見兵之所以多。然田單所言之禍，則亦無可免矣。齊策：蘇秦說齊潛王曰：「彼戰者之

爲殘也；士聞戰，則輸私財而富軍市，輸飲食而待死士。令折轅而炊之，殺牛而觴士，則是路君之道也。中人禱祝，君翳

釀通都小縣，置社有市之邑，莫不止事而奉王；則此虛中之計也。夫戰之明日，尸死扶傷，雖若有功也，軍出費，中哭泣，

則傷主心矣。死者破家而葬，夷傷者空財而共藥，完者內酺而華樂，故其費與死傷者鈞。故民之所費也，十年之田而

不償也。軍之所出，矛戟折，鏃弦絕，傷弩，破車，罷馬，亡矢之大半；甲兵之具，官之所私出也，士大夫之所匿，厮養士之所

竊，十年之田而不償也。天下有此再費者，而能從諸侯者寡矣。攻城之費，百姓理襁蔽，舉衡櫓，家雜總，身窟穴，中罷於

刀金，而士困於立功，將不釋甲，期數而能拔城者爲亟耳。上倦於教，士斷於兵，故三下城而能勝敵者寡矣。」武安君

亦言：「長平之事，秦民之死者厚葬，傷者厚養，勞者相饗，飲食舖餽，以靡其財。」見中山策。勝者之禍如此，況敗者乎？孫

子言：「興師十萬，出征千里，百姓之費，公家之奉，日費千金。內外騷動，怠於道路，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用問。信矣。

史記魯仲連列傳：連言「秦者，棄禮義而上首功之國也。」集解引譙周曰：「秦用衛鞅計，制爵二十等，以戰獲

首級者計而受爵，是以秦人每戰勝，老弱婦人皆死，計功賞至萬餘，天下謂之首功之國。商君書竟內篇「人得一首則復得三十三首以上，盈論。百長，屯長，賜爵一級。有爵者乞無爵者爲庶子，級一人。爵五大夫，或賜邑三百家，或賜稅三百家。能得一甲首者，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除庶子一人。」卽譙周之所云也。案泓之戰，公羊是之，左穀非之，公羊儒家言，左穀古文，戰國時說也。齊桓公遷邢於夷儀，封衛於楚丘，邢遷如歸，衛國忘亡，楚莊王還師而佚晉寇，則春秋時猶有能行仁義者。當時用兵，惟夷狄之國，較爲野蠻，穀梁之狄秦，僖公三十三年，言秦亂人子女之數，無男女之別。公羊譏吳反夷狄是也。定公四年，吳入楚，君舍於君室，大夫舍於大夫室。陳之從楚伐鄭也，「當陳隧者，井堙木刊，」左氏襄公二十五年。蓋猶爲報怨起見。魯之入邾也，晝掠，又宵掠，襄公七年。則利其所有矣。至秦，遂至於「主必死辱，民必死虜，」齊策陳軫之言。事勢之遷流，蓋非一朝一夕之故矣。孟子曰：「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此所謂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於死。」離婁上。又曰：「梁惠王以土地之故，糜爛其民而戰之，大敗，將復之，恐不能勝，故驅其所愛子弟以殉之。」盡心下。而淮南王言：七國之民，「枕人頭，食人肉，菹人肝，飲人血，甘之於芻豢。」覽冥。蓋爲刑罰所驅，爵賞所誘，無不失其本心者矣。豈不哀哉？

商君書兵守篇言壯男爲一軍，壯女爲一軍，男女之老弱者爲一軍。墨子備城門言守法：五十步，丈夫十人，丁女二十人，老小十人。備穴篇：諸作穴者五十人，男女各半。則古女子亦從軍。故周官司徒言家可任者，鄭注以男女老弱通計也。見上節。楚王之圍漢、滎陽也，漢王夜出女子東門二千人，史記項羽本紀。則楚、漢之間，女子猶可調集。史記田單

平原君列傳，皆言妻妾編於行伍之間，決非虛語矣。此亦見當時軍役之重也。書費誓：「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勿敢越逐。」疏謂「古人或以婦女從軍」，則騎徒中亦有女子矣。

車易爲騎，蓋始於戰國之世，第十三章第四節引日知錄已言之。案車戰之廢，與騎戰之興，實非一事。蓋騎便馳騁，利原野，吾國內地，古多溝洫阻固，騎戰固非所利，即戎狄居山林，騎亦無所用之也。左氏隱公九年，北戎侵鄭，鄭伯禦之，患戎師，曰：「彼徒我車，懼其侵軼我也。」昭公元年，中行穆子敗狄於大原，亦不過毀車崇卒而已。僖公二十八年，晉作三行以禦狄。周官有與司馬、行司馬、孫詒讓正義謂即詩唐風之公路，公行，行指步卒，其說是也。大司馬職云：「險野人爲主，易野車爲主。」蘇秦、張儀言七國之兵，雖皆有騎，然其數初不多。世皆謂趙武靈王胡服騎射，以取中山，其實乃欲以臨胡貉。攻中山凡五軍，趙希將胡代之兵爲其一。史記趙世家初不言爲騎兵。蓋中山亦小國，不利馳驟也。李牧居代，雁門備匈奴，乃有選騎萬三千匹。史記本傳逾於儀、秦所言秦、楚舉國之數矣，以所臨者爲騎寇也。故車戰在春秋時稍替，騎戰至戰國時始興。言車騎徒之長短利害者，莫詳於六韜。車大抵利平地而忌險阻山澤汗下沮洳。騎雖不盡然，然亦慮人爲深溝阨阜。惟徒兵依丘陵險阻，不則爲行馬疾藜以自固，實最利於險也。

兵之始，或以木。

黃帝之「弦木爲弧，剡木爲矢」是也。

禮記內則：「國君世子生，射人以桑弧蓬矢六射，射天地四方。」注曰：「桑弧蓬矢，本

大古也。」此亦大古以木爲兵之一證。或以石，肅慎氏石磐是也。

惟蚩尤始以金屬爲兵，說已見前。管子小匡言：「美金以鑄戈

劍矛戟，惡金以鑄斤斧鉏夷鋸耨。」美金者銅也，惡金者鐵也。周官秋官職金，入其金錫於兵器之府。掌受士之金罰、

貨罰入於司兵。越絕書寶劍篇，薛燭論巨闕，謂「寶劍者，金錫和同而不離。」則古之兵，皆以金與錫爲之。然朱亥袖四十斤鐵椎，殺晉鄙。史記信陵君列傳。張良得力士，爲鐵椎，重百二十斤，以椎擊秦皇帝於博浪沙中。留侯世家。則先秦之末，鐵之用稍廣，而銅之用稍微矣。僞古文尚書說命曰：「惟甲冑起戎。」僞傳云：「甲，鎧；冑，兜鍪也。」疏曰：「經傳之文，無鎧與兜鍪，蓋秦漢以末，始有此名，傳以今曉古也。古云甲冑，皆用犀兕，未有用鐵者，而鎧鎧之字皆從金，蓋後世始用鐵耳。」費誓疏云：「經典皆言甲冑，秦世以來，始有鎧兜鍪之文，古之作甲用皮，秦漢以來用鐵，鎧鎧二字皆從金，蓋用鐵爲之，而因以作名也。」明官司甲注：「今之鎧也。」疏：「古云皮，謂之甲；今用金，謂之鎧，從金爲字也。」此亦鐵之用漸廣之徵也。墨子節用曰：「古者聖人，爲猛禽狡獸，暴人害民，於是教民以兵行。」淮南汜論曰：「爲擊禽猛獸之害傷人而無以禁御也，而作爲之鑄金鍛鐵，以爲兵刃。」案今雲南之猓人，無不帶兵，然未有用之於人者，知墨子、淮南王之言，不我欺也。兵之始，有直刺者，有橫擊者。直刺者，欲其不易脫，則又曲其刃之端。考工記所謂擊兵，刺兵，句兵是也。其及遠者，則爲矢。此皆以木者也。其以石者，則或桀以投，左氏成公二年，齊高固入晉師，桀石以投人。或乘高而下，乘高而下者，所謂壘石是也。漢書鼂錯傳：「以便爲之高城深塹，具礮石。」如淳曰：「礮石，城上雷石也。」李廣蘇建傳：「單于遮其後，乘墮下壘石。」發之以機，則古謂之旛，亦後世以機發石之祖也。左氏桓公五年，「旛動而鼓。」疏云：「賈逵以爲發石，一曰飛石，引范蠡兵法作飛石之事爲證。說文亦云：建大木，置石其上，發其機以槌敵，與礮同也。」明史兵志云：古之礮皆以機發石，至明成祖征交趾，始得火器，爲神機營肆之。以爲攻具者，登高以望曰巢車。以之攻城，則曰雲梯。在上臨下曰臨，從旁衝突曰衝。詩大雅皇矣：「以余鈎授，與余臨衝，以伐獯棼。」毛傳云：「鈎，鈎梯也。所以鈎引上城者。臨，臨車

也。衝車也。」疏云：「鉤授一物，正謂梯也。以梯倚城，相鉤引而上。授，即引也。云鉤鉤梯，所以鉤引上城者，墨子稱公輸般作雲梯以攻宋，蓋此之謂也。臨者，在上臨下之名，衝者，從旁衝突之稱，故知二車不同。兵書有作臨車、衝車之法，墨子有備衝之篇，知臨衝俱是車也。」左氏成公十六年注曰：「集車，車上爲橋。」疏曰：「說文：輓，兵高車，加巢以望敵也。橋，澤中守草樓也。」史記鄧世家集解引服虔左氏注：「樓車，所以窺望敵軍，兵法所謂雲梯。」蓋巢車與鉤授，爲相類之物也。軍營所處，築土自衛，謂之爲壘。左氏文公十二年疏：築土爲山，以窺城內，曰距堙。書費誓疏：作高木橋，橋上作桔槔兜零，以薪置其中，謂之燧。常眠之，有寇，卽火然舉之以相告。史記信陵君列傳集解引文穎：又有以水、火、毒藥相虧害者。見墨子。案公羊莊公十七年，遂人以藥殲齊，左氏襄公十四年，晉以諸侯伐秦，秦人毒涇，上流是也。案考工記云：「攻國之兵欲短，守國之兵欲長。攻國之人衆，行地遠，食飲飢，且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短。守國之人寡，食飲飽，且不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長。」然則短兵者，利於山林者也。而山林者，禽獸之所處也。兵之短者，莫如劍。考工記又曰：「戈秘六尺有六寸，戈長尋有四尺。車戟常，酋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尋。劍：上制長三尺，中制二尺二寸，下制五尺。」蓋兵以劍爲最短。然人人佩之者，惟劍耳。夫人人所佩者，惟行山林之兵，則兵之始，固所以禦異類也。墨子淮南王之言，豈欺我哉？

第六節 刑法

言古代刑法者，每喜考中國之有成文法，始於何時，其實此乃無甚關係之事也。遠古之時，人與人之利害，不甚相違，衆所共由之事，自能率循而不越。若此者，就衆所共由言之，則曰俗。就一人之踐履言之，則曰禮。古有禮而已矣，

無法也。迨羣治演進，人人之利害，稍不相同，始有悍然違衆者，自其人言之，則曰違禮。違禮者，衆不能不加以裁制，然其裁制也，亦不過誹議指摘而已。利害之相違日甚，悍然犯禮者，非復誹議指摘所能止，乃不得不制之以力。於是有所謂法。法強人以必行之力強於禮，然其所強者，不能如禮之廣。於其所必不容已者則強之，可出可入者則聽之，此法之所以異於禮也。顧此亦必以漸致。愈古則法所干涉者愈多，卽實不能干涉者，在時人之意，亦以爲當干涉，特力有不逮耳。所謂「出於禮者入於刑」也。呂刑曰：「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周官司刑曰：「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案集先秦法律之大成者爲法經，不過六篇，見下。安得有三千或二千五百條？古言曲禮三千，禮記禮器則五刑之屬三千，猶言出於禮者入於刑耳。古以三爲多數，不可以百計則云千，以千計之而猶覺其多，則曰三千。云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者，猶言其各居都數三之一，曰腓罰之屬五百者，言其居都數六之一，曰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者，猶言此二刑合居都數六之一，而宮與大辟，又若三比二也。此其所犯者，必爲社會之習俗，而非國家之法令審矣。然則是時爲日用尋常之軌範者，猶是習俗而非法令也。周官大司寇，「以五刑糾萬民：一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軍刑，上命糾守。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四曰官刑，上能糾職。五曰國刑，上愿糾暴。」所謂鄉刑者大司徒，「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姻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之刑。六曰不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猶是社會之習俗也。「禁殺戮，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言者，攘獄者，過訟者，以告而誅之。」「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擣誣犯禁者，作言語而信者，以告而誅之。凡國家衆庶，則戮其犯禁者，以徇。凡奚隸衆而出入者，則司牧

之，戮其犯禁者。」此等蓋所謂國刑，近乎今之警察，乃以治考之力，強制人民者也。

禮之繁如此，而曰出於禮者入於刑，在今人，必以爲生其時者，將無所措手足，其實不然也。三千特言其多，云出於禮者入於刑，不過謂理當如是，斷不能一有出入，卽隨之以刑也。今日尋常日用之間，所當遵守之科條，奚翅千百然絕未有苦其繁者，則以其童而習之也。所難者，轉在今日之所謂法，本非人民所習，乃不顧其知與不知，而一切行之耳。此等法何自起乎？曰：其必起於有國有家者之所求矣。有國有家者之所求，本非民之所知，而亦非其所欲，如是，則非有強力焉以守之不可。此今所謂法律者之緣起也。左氏昭公六年，叔向詒子產書曰：「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九刑，又見文公十八年，周書管麥：「令大正刑書九篇，」疑卽其物。周官司刑疏，引鄭注，禮記云：「正刑五，加之流宥，鞭，朴，贖刑，此之謂九刑。」賈服以正刑一加之以八議，附會不足據。

時則子產作刑書。二十九年，晉趙鞅鑄刑鼎。

定公九年，鄭駟馱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又昭公七年，楚陳無宇引周文王之法。又謂楚文王有僕區之法。韓非子外儲

說上，謂楚莊王有茅門之法。皆刑書之名之可考者也。此等法律，其詳已不可得聞，其稍有可知者，始於李悝之法經。

魏律序云：悝爲魏文侯相，撰次諸國法爲之，曰盜賊網捕雜律，又以一篇著其加減，凡六篇。商君取之以相秦。見晉書刑

法志。此律爲漢人所沿用。以其少而不周於用也，遞增至六十篇，又益以令甲及比繁雜不可名狀，姦吏因得上下

其手，屢闕刪定，訖未有成。至魏世，乃定爲十八篇，未及行而亡。晉初又加修正，爲二十篇，於泰始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

六百四十五年。大赦天下行之。南北朝隋唐之律，咸以爲本。唐以後定律者，金與明皆本於唐，清律又本於明，實仍本於

晉也。晉律當多取漢時之令及比等。然李悝之法經，必仍有存於其中者，卽謂所存甚寡，然自商君以後，法典遂前後相承，有修改而無創制矣。故法經實吾國法律之本也。

古有所謂布憲者，周官有其官，管子立政篇亦言其事。周官帶方云：「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邦之旌節，以宣布於四方。」立政篇言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憲於國。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受憲於大史，而遂於其所屬。案小匡篇言：「脩舊法，擇其善者而嚴用之。」而月令季冬之月，「天子與公卿大夫，共飭國典，論時令，以待來歲之宜。」則正月之所布者，乃君與大夫所擇焉而行之於一歲之中者也。立政又曰：「凡將舉事，令必先出。其賞罰之數，必先明之。」此爲臨事所發。墨子非命言：「古之聖王，發憲出令，設爲賞罰以勸賢。」韓非定法云：「憲令著於官府，則憲與令，乃上所求於下之兩大端。其使之不得爲者，則謂之禁。曲禮言：「入竟而問禁，入國而問俗。」是也。此爲古書各舉一邊之例。入竟者亦問俗，入國者亦問禁也。此等皆不原於俗，非其民所素知，故必表而懸之。」意謂表而懸之，一見周官小宰注。又或徇以木鐸，小宰，小司徒，小司寇，士師等，咸有其文。而州長，黨正，族師，閭胥，又有屬民讀法之舉也。違憲令或犯禁者，則治之以法，其初蓋臨事審度。故孔子謂「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左氏昭公二十九年。後因其輕重失宜，且執法者不免上下其手，則必著其輕重。叔向，仲尼之言，乃當時一派議論，不必合於時勢也。法不公布，義疏亦疑之，見昭公六年。

刑之始，蓋所以待異族。古之言刑與今異。漢人恆言：「刑者不可復屬。」亦曰「斷者不可復屬。」則必殊其體，乃謂之刑，拘禁罰等，不稱刑也。此爲刑字之初義，其後自不盡如此，勿泥。然初義仍並行，如周官司圖曰：「凡鬪士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

人也不虧其財」是也。虧財蓋原於贖刑，本無肉刑，自不得有贖也。國語魯語：臧文仲言：「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

次用鑽窄，薄刑用鞭朴。大者陳之原野，小者肆之市朝，五刑三次，是無隱也。」陳之原野，指戰陳言，可見古以兵刑爲

一。此漢書述兵制，所以猶在刑法志中也。堯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朴作教刑，金作贖刑。」象以典刑，

蓋卽周官之縣法象魏。周官：天官大宰，「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乃縣治象之法於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挾日而斂之。」地官作教象，夏

官作政象，秋官作刑象，其文咸同。惟春官無文，以其事與民無涉也。魏，闕名，蓋以其縣象，故稱象魏。左氏襄公三年，「司鐸火，季桓子至，御公立於象魏之

外，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亡也。」「命藏象魏」之魏字，疑涉上文而行，杜注：「謂其書爲象魏，」非也。其初蓋縣行刑之狀，以恐怖人。五刑，

卽呂刑所云墨、劓、腓、宮、大辟。大辟者，臧文仲所謂用斧鉞，劓、腓、宮，其所謂用刀鋸，墨其所謂用鑽窄，官刑、教刑，其所謂

用鞭朴，金作贖刑，卽呂刑之所言也。呂刑云：「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爰始淫爲劓、刵、椽、黥。」劓、刵、

椽、黥，書疏云：「歐陽大小夏侯作贖、宮、劓、割頭、庶剝。」見卷二虞書標目下，庶字未詳。說文支部：「黥，去陰之刑也。周書曰

刵、劓、黥、劓。」則今本之刵乃誤字。書康誥之「刑人，殺人，劓罪人，」刑疑則之誤。殺指大辟，刑指官，左氏襄公二十九年，「婦人無刑，」正指

宮刑言也。

五刑實自苗民至周穆王，未之有改。除婦人宮刑，閉於宮中外。周官司刑鄭注：「宮者，丈夫則割其勢，女子閉於宮中。」呂刑

僞孔傳：「宮，淫刑也。男子割勢，婦人幽閉。」疏云：「大階開皇之初，始除男子宮刑，婦人猶閉於宮。」左氏僖公十五年杜注云：「古之宮閉者，皆登臺以

抗絕之。」餘皆殊其體。大辟則并絕其生命，故或稱爲死，與刑相對，又或稱爲大刑也。周官司刑，有別而無贖。鄭注云：

「周改贖作別」未知何據。今尙書之刑，周官司刑注引書傳作贖，則二者一字。襄公二十九年公羊疏引鄭駁異義云：「皋陶改贖爲刑，呂刑有刑，周改刑爲別。」其說與周官注不合，自當以周官注爲是。爾雅釋言：「誅，別也。」說文：「誅，明也。明，斷足也。」皆以誅與明爲一，而鄭氏以爲二。說文又云：「贖，加誅也。」段注云：「贖者贖之俗，去勑頭骨也。明，漢之斬止。贖者廢不能行，明者尙可著踵而行。莊子：兀者叔山無趾。踵見仲尼，崔譏云：無趾，故以踵行，是則明輕於贖。」案鄭說恐非是。莊子養生主云：「公文軒見右師而驚曰：是何人也？惡乎介也？曰：天也，非人也。天之生是使獨也。」注曰：「介，偏別之名，偏則曰獨。」釋文：「介，一音兀，司馬云：別也，向、郭云：偏別也，崔本作兀，又作跣，云斷足也。」管子地數：「苟山之見祭者，謹封而爲禁。有動封山者，罪死而不赦。有犯令者，左足入，左足斷，右足入，右足斷。」即所謂偏別。則陳喬樞今文尙書經說考謂「誅者去左趾，明者并去右趾」其說是也。易言噬嗑滅趾，即此。玉篇：「贖，骨也。又去膝蓋刑名。」說稍後。白虎通義五刑篇：「誅者，脫其腦也。」此書爲後人竄亂太多，恐不足據。鄭注司刑云：「夏刑大辟二百，贖辟三百，宮辟五百，劓墨各千，周則變焉。」即據呂刑、周官司刑同爲說。其改贖作別之言，疑亦如此，未必別有所據也。掌戮云：「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別者使守圜，髡者使守積。」一則又益一髡。案髡即越族之斷髮，黥則其文身。苗民在江、淮、荆、州，其初蓋俘異族以爲奴婢，後則本族之犯罪者，亦以爲奴婢而儕諸異族，因以異族之所以爲飾者施之，後益暴虐，乃至以刀鋸斧鉞，加於人體，而有贖、宮、劓、割頭之刑也。瑯卽鹹，其初亦施諸戰陳。此疑亦原於越族，越族本有儕耳之習也。後漢書南蠻傳述珠崖儕耳之俗云：「其渠帥貴長耳，皆穿而鎚之，垂肩三寸。」左氏僖公二十七年，楚子玉治兵，「貫三人耳。」所謂貫耳，亦即穿耳也。堯典曰：「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三就卽臧文仲所謂三次，五流卽所謂流宥五刑。周官司戮，「掌斬殺賊諜，而搏之。」注：「斬以鈇鉞，若今要斬也。殺以刀刃，若今棄市也。搏當爲爲膊諸城上之膊。」

字之誤也。膊謂去衣磔之。案「膊諸城上」見左氏成公二年。斬亦曰斮，見公羊成公二年。凡殺其親者焚之。注：「焚，燒也。易曰：焚如死如棄如。」

左氏昭公二十二年，鄆胥伐皇，大敗，獲鄆，焚諸王城之市。又古刑有烹，公羊莊公四年，「哀公烹乎周。」注：「烹，煮而殺之。」即漢書刑法志所謂秦有

鑊烹之刑者也。左氏襄公二十六年，宋享伊戾。哀公十六年，楚烹石乞。殺王之親者辜之。注：「辜之言枯也，謂磔之。」案荀子正論云：「斬斷枯

體。」史記李斯列傳：「十公主死死於杜。」秦隱：「死晉宅，與磔同，古今字異耳，磔謂裂其肢體而殺之。」殺人者踣諸市，肆之三日。「賊謀即

所謂姦宄。士本戰士，士師者，士之長，其初皆軍官。肉刑又有輶。周官條狼氏，「誓僕右曰殺，誓馭曰車輶。」墨子號令

「歸敵者，父母、妻子、同產皆車裂。」然則殊體之刑，初由異族賤及軍中，後乃行之平時也。案古死刑又有脯醢。史記股本紀

紂醢九侯，脯鄂侯是也。檀弓：「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既哭，道使者而問故，使者曰：醢之矣。遂命覆醢。」左氏莊公十二年，宋人醢猛獲，南宮萬。襄公十五年，

鄭人醢堵女父，尉翩，司齊，十九年，齊人醢夙沙衛。哀公二年，趙簡子齊曰：「若其有罪，絞縊以戮。」注：「絞，所以縊人物。」宣公八年，「晉人獲秦譏，殺諸

絳市，六日而蘇。」此必不殊其體，疑即絞殺之也。又炮烙之刑，見呂覽順民。高注云：「紂嘗燒爛人手，因作銅烙，布火其下，令人走其上，人墮火而死。」畢

校云：「烙當作格。」然列女孽嬖傳亦作格。此亦焚之類也。周官大司徒，「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

其附於刑者，歸於士。」此刑之初不施諸本族之證。書家有象刑之說，後人多疑之。見荀子正論篇。漢書刑法志本之。案其說

曰：「上刑赭衣不純。中刑糝履。下刑墨幪。」自帖引尚書大傳。又曰：「以幪巾當墨。以草纒當劓。以菲屨當刑。以艾鞮當

宮。以布衣無領當大辟。」太平御覽引慎子。此即周官所謂明刑明梏。明刑，見下。掌囚曰：「及刑殺，告刑於王。奉而適朝，士加明梏以

適市而殺之。」注：「士加明梏者，謂著其姓名及其罪於梏而殺之也。」論衡四諱曰：「俗諱被判，不上丘墓。古者肉刑，形毀不全，乃不

適市而殺之。」注：「士加明梏者，謂著其姓名及其罪於梏而殺之也。」論衡四諱曰：「俗諱被判，不上丘墓。古者肉刑，形毀不全，乃不

可耳。方今象刑，象刑重者，髡鉗之法也。若完城旦以下，施刑，施疑當作弛。采衣系躬，冠帶與俗人殊，何爲不可？一則漢世猶行之矣。玉藻曰：「垂綏五寸，惰游之士也。玄冠縞武，不齒之服也。」注謂：惰游卽罷民。不齒，謂所放不帥教者。案王制言：「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耆老皆朝於庠。元日習射上功，習鄉尙齒。大司徒帥國之俊士，與執事焉。不變，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右；如初禮。不變，移之郊；如初禮。不變，移之遂；如初禮。不變，屏之遠方，終身不齒。」又曰：「將出學，小胥、大胥、小樂正簡不帥教者，以告於大樂正。大樂正以告於王。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學。不變，王親視學。不變，王三日不舉，屏之遠方。西方曰棘，東方曰寄，終身不齒。」大學曰：「惟仁人放流之，屏諸四夷，不與同中國。」中國卽國中。古所謂四夷者，去中國本不甚遠。周官入于圜土而能改過者，反于中國，不齒三年，則屏之遠方者，未必無還期，還而猶爲之刑，則所謂不齒者也。此卽堯典所謂流宥五刑。語云：教答不可廢於家，則其所謂鞭朴。鞭朴固初施於家，流亦猶之「子放婦出」耳。見禮記內則。知古之待本族者，不過如此而已矣。唐書吐蕃傳曰：「重兵死，以累世戰歿爲甲門。敗儒者垂狐尾於首，示辱，不得列於人。」此亦所謂不齒。淺演之羣，風俗每相類，知象刑爲古所可有，不必驚怖其言若河漢而無極也。

曲禮曰：「刑不上大夫。」五經異義：「古周禮說：士尸肆諸市，大夫尸肆諸朝，是大夫有刑。」案刑不上大夫者，刑之始，乃以爲奴婢而儕諸異族，大夫以上，不可以爲奴，故亦不容施刑也。公羊宣公元年云：「古者大夫已去，三年待放。」解詁曰：「古者刑不上大夫，故有罪，放之而已。」然則流宥五刑，其初乃所以待貴族。卽贖刑亦然。管子中匡

曰：「甲兵未足也，請薄刑罰以厚甲兵。於是死罪不殺，刑罪不罰，使以甲兵贖。死罪以犀甲一戟，刑罰以盾一戟，過罰以金鈞。無所計而訟者，成以束矢。」小匡曰：「制重罪人以兵甲犀脅二戟，輕罪入關盾革革二戟。小罪入以金鈞。分宥薄罪入以半鈞。無坐

抑而訟獄者，正三禁之而不直，則入一束矢以罰之。」案周官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於朝，然後聽之。」亦以爲足兵之謀也。鈞三十斤。呂刑之制，墨辟百鍰，劓辟惟倍，剕辟倍差，宮辟六百鍰，大辟千鍰，鍰六兩。夏條，咸陽說

見周官職金疏。

古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則周大辟之罰，以金之重計之，當秦半兩錢萬，漢五銖錢二萬三千餘，幣

價誠不必與金同，然當園法初立時，民信未孚，往往計金之重以定錢價，相去亦不能甚遠。史記貨殖列傳言：「糶二

十病農，九十病末，上不過八十，下不過三十，則農末俱利。」然則周大辟之贖，以漢最上之糶計之，直三百石，夫豈平

民所能堪？故知其始，乃所以待貴族也。禮記文王世子：「公族：其有死罪，則罄於甸人。其刑罪，則織剕，亦告於甸人。」

所與庶族異者，亦僅「無宮刑」而已矣。周官王之同族與有爵者不叩市，刑發於甸師氏，見天官甸師，秋官司小司寇掌國掌讞。此刑法

之漸峻，而亦等級之漸平也。

孟子梁惠王下，言文王之治岐也，「罪人不孥」，左氏昭公二十年，苑何忌引康誥，亦曰「父子兄弟，罪不相

及。」而書甘誓、湯誓，皆有「孥戮」之文。湯誓鄭注，引周官「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舂糞。」見疏。費誓云：「女則

有無餘刑，非殺。」疏引王肅云：「父母妻子同產皆坐之，入於罪隸。」又引鄭玄云：「謂盡奴其妻子，在軍使給廩役，

反則入於罪隸舂糞。」然則孥戮之始，乃軍刑也。史記秦本紀，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之罪。」集解引張晏曰：

「父母、兄弟、妻子」卽王肅之說，蓋以軍刑施之平時也。商君「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史記本傳世皆以爲暴政。然周官族師職云：「五家爲比，十家爲聯，五人爲伍，十人爲聯。四閭爲族，八閭爲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罪慶賞，相及相共。」比長職云：「五家相受，相和親，有罪奇袤則相及。」鄰長職云：「掌相糾相受。」士師職云：「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與其民人之什伍，使之相安相受，以比追胥之事，以施刑罰慶賞。」墨子尙同引大誓云：「小人見姦巧，乃聞不言也，發罪鈞。」繁露王道曰：「梁使民比地爲伍，一家亡，五家殺刑。」公羊解詁說同。見僖公十九年。皆相收司連坐之法也；其非起於商君，審矣。古居民有兩法：一什伍之制，與軍制相應。一鄰朋之制，與井田相應。什伍之民服兵役，井地之民初不爲兵。觀第二第五兩節可明。然則鄰比相坐，其初亦軍法也。

父子兄弟，罪不相及，然謀叛者往往族誅，則以此爲兩族之爭，猶之兩國交戰，非復干犯法禁之事也。部族林立之時，有怨惟自相報。故書有「非富天下，爲匹夫匹婦復讎」之義。見孟子滕文公下篇。上文引書曰：「葛伯仇餉，」故知此爲讎說也。其後雖有國法，此風仍不能絕。君父、師長、朋友、昆弟復讎之隆殺，禮文明著等差。禮記曲禮：「父之讎，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讎，不反兵。交游之讎，不同國。」注云：「交游，或爲朋友。」檀弓：「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寢苫，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與共國。衛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鬪。曰：請問居從父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不爲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大戴禮記曾子制言上：「父母之讎，不與同生。兄弟之讎，不與聚國。朋友之讎，不與敘鄉。族人之讎，不與聚隣。」公羊莊公四年解詁：「禮：父母之讎，不同戴天。兄弟之讎，不同國。九族之讎，不同鄉黨。朋友之讎，不同市朝。」周官：調人，凡和難：父之讎，辟諸海外。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讎，不

同國。君之讎，既父，師長之讎，既兄弟，主友之讎，既從父兄弟。且有「不討賊非臣，不復讎非子」之義。公羊隱公十一年，子沈子曰：「君弑，

臣不討賊，非臣也；不復讎，非子也。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爲不繫乎臣子也。」此猶以義理言之。管子大匡曰：「君謂國子：凡貴賤之義，入與父俱，出

與師俱，上與君俱，凡三者，遇賊不死，不知賊，則無赦。」則并明著刑誅矣。公羊隱公四年，「衛人殺州吁於濮，其稱人何？討賊之辭也。」解詁曰：「明國中

人人得討之，所以廣忠孝之路。」此即檀弓邾婁定公言「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子弑父，凡在官者殺無赦」之義，所以激厲臣子之復讎者至矣。

周官有調人，亦不過禁其不直，使之相辟而已，不能逕絕之也。調人職云：「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鳥獸亦如之。凡和難者，皆使

之辟，弗辟，然後子之瑞節而以執之。凡殺人，有反殺者，邦國交讎之。凡殺人而讒者，不同國，令弗讎。讎之則死。凡有鬪訟者，成之，不可成者，則書之。先動者

誅之。」又朝士云：「凡報仇讎者，書於上，殺之無罪。」皆所以限制復讎，稍殺私鬪之禍者也。注引鄭司農云：「成之，謂和之也。和之，猶今二千石以令解

仇怨，後復相報，遂徙之。」則漢世猶有其法矣。公羊大復百世之仇，亦必以「上無天子，下無方伯」爲限。又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父受誅，子復讎，

推刃之道。」又曰：「復讎不除害，朋友相衛而不相迫，」皆此義。見莊公四年，定公四年。部族之外，使其自相報，則部族之內相殘殺，自非

所問。白虎通義誅伐篇曰：「父殺其子當誅，」卽因其時父殺子之事甚多故也。左氏成公三年，知罃對楚子曰：「首其請於寡

君，而以戮於宗，亦死且不朽。」昭公二十一年，宋華費遂曰：「吾有讎子而弗能殺。」皆父得專殺其子之證。

說文曰：「廌，解廌獸也。似山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者。」段注刪山字，云：「玉篇廣韻及太平御覽引皆

無。」然又引論衡云：「獬豸者，一角之羊，性識有罪，皋陶治獄，有罪者令羊觸之。」案墨子明鬼云：「齊莊君之臣，有

王里國，中里微者，訟三年而獄不斷。乃使人共一羊，盟齊之神社。讀王里國之辭，既畢矣，讀中里微之辭，未半也，羊起

而觸之，瘞之盟所。」此羊卽解廌之流。山牛二字，疑羊字之誤分，篇韻御覽刪之，亦未是也。詩何人斯云：「取彼譖人，投畀豺虎。豺虎不受，投畀有北。有北不受，投畀有昊。」蓋皆所謂神斷之流，其詳已不可考矣。至後世之聽斷，則有獄訟之別。「爭罪曰獄，爭財曰訟。」周官大司徒鄭注，又大司寇注云：「訟，謂以資財相告者。獄，謂相告以罪名者。」頗近今日刑民事之分。其聽斷之官，則有屬於地官者，有屬於秋官者。屬於地官者，所謂地治者是也。屬於秋官者，有鄉士掌國中，遂士掌四鄉，縣士掌野，方士掌都家，訝士掌四方之獄訟。

地官本以教爲主，故其所治者，亦以不服教爲重。其所施者，至圜土嘉石而止。地官司教，「掌萬民之裘惡過失而誅讓之。以禮防禁而救之，凡民之有裘惡者，三讓三罰，而士加明刑，恥諸嘉石，役諸司空，其有過失者，三讓而罰，三罰而歸於圜土。」注：「罰，謂撻擊之也。明刑，去其冠飾，而書其裘惡之狀，著之背也。」大司寇，「以圜土衆教罷民，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其能改過，反於中國，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司圜，「掌收徵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雖出，三年不齒。」大司寇職又云：「以嘉石平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極桎而坐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暮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案圜土嘉石之法，蓋初屬司徒，後乃移於司寇。故其所治，爲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其後移於司寇者，子尚賢云：「昔者傅說居北海之洲，圜土之上，衣褐帶索，庸築於傅巖之城。」蓋使之作苦於邊竟，故言能改則反於中國。庸作於邊竟，當與兵事有關，故又屬司寇也。涉刑殺之罪，皆屬秋官。呂刑：「王曰：嗟四方司政，典獄。」司政蓋指司徒之屬，司獄指司寇之屬。王制曰：「成獄辭，史以獄之成告於正。」注：「正，於周鄉師之屬。」正聽之。正以獄之成告於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

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又注：「又當作宥。」然後制刑。其說亦與周官同也。此爲人民之獄訟，其貴人之獄訟，則人君自聽之。如左氏載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坐獄於王庭。案見襄公十年。叔孫昭子朝而命吏曰：「媿將與季氏訟」是也。案見昭公十二年，說本崔氏述。見豐編考信別錄。下不能斷之獄，亦可上於朝，如昭公二十八年，梗陽人有獄，魏戍不能斷，以獄上是也。周官訝士，「掌四方之獄訟，諭罪刑於邦國。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造焉。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則審斷之權，稍集於中樞矣。又有此國之臣，訟於彼國者。如左氏文公十四年，周公與王孫蘇訟於晉，王叔陳生與伯輿之爭，亦訟於士甸是也。此則古者有土之君，於其上皆非純臣，猶之兩小國訟於大國。如鄭與許訟於楚，衛侯與元咺訟於晉。事涉外交，非復可以國法論矣。

古斷獄有與後世大異者，重意是也。春秋繁露精華篇曰：「春秋之聽獄也，必本其事而原其志。志邪不待成，首惡者罪特重，本直者其論輕。折獄而是也，理益明，教益行。折獄而非也，闡理迷衆，與教相妨。教之本也。獄政之末也。其事異域，其用一也，不可以不相順，故君子重之也。」蓋事之善惡，判於意之善惡。古之明刑，將以弼教，非如後世徒欲保治者之所謂治安及其權利，故其言如是也。王制曰：「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濼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書之。」即繁露所謂「本其事而原其志」者也。「孟氏使陽膚爲士師，問於管子。管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論語子張。謂本其事，原其志，則所見之善惡，與徒觀其表者不同也。「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無情者不得盡其辭，大畏民志，此謂知本。」大學。

謂斷獄者能推原人之本心，則人不敢懷惡意，而風俗因之而淳，所謂與教相順者此也。此等議論，今人必以爲迂，然如今日之所謂司法者，明知其意之惡而弗能懲，明知其意之善而弗能救，愈善訟之人，其心愈不可問，以維持治者之所謂治安，及其權利則得矣，於社會公益何有焉？則古人所言，正未可以深譏也。然此非徒聽訟者之咎也，社會風氣之變遷則爲之。王制曰：「有旨無簡，不聽。」注：「簡，誠也。」案蓋指事狀。又曰：「凡執禁以齊衆，不赦過。」此爲不重意而重事之漸。蓋風俗稍偷，人藏其心，不可測度，而折獄者亦不必皆公正，徒據其意，不足服人，乃不得不側重於事也。王制又曰：「必三刺。」三刺者：「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周官小司寇及司刺，咸有其文。孟子曰：「左右皆曰可殺，勿聽；諸大夫皆曰可殺，勿聽；國人皆曰可殺，然後察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梁惠王下。左右卽羣臣，諸大夫卽羣吏，國人卽萬民，蓋古自有此法，非作周官王制者之億說也。司刺，掌三刺三宥之法，三宥者：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三赦，壹曰幼弱，再曰老旻，三曰蠢愚，亦誠本其事而原其意，非貌爲寬大也。欺法吏於一時，易蔽萬人之耳目，難疑獄汜與衆共之，衆疑赦之，亦王制文。意正在此，此亦猶選舉之重鄉評也。然亦惟風氣淳樸之世爲可行。若在後世，則有愈兼聽並觀，而愈益其惑亂者矣。故凡制度之實，未有不隨社會爲變遷者也。莊子所謂藏舟於壑，夜半有力者負之而走也。

說文豸部：「狽，胡地野狗。」其或體从犬。引詩曰：宜狽宜獄。今毛詩作狽，釋文云：韓詩作狽，云鄉亭之繫曰狽，朝廷曰獄。狀部：「獄从犬言，二犬所以守也。」此最古之監獄也。周官掌囚：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梏拑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梏。王之

同族。有爵者桎。以待弊罪。」注：「鄭司農云：拳者，兩手共一木也。桎梏者，兩手各一木也。玄謂在手曰桎，在足曰梏。中罪不拳，手足各一木耳。下罪又去桎，王同族及命士以上，雖有上罪，或拳或桎而已。」易噬嗑，初九，「屨校滅趾。」上九，「何校滅耳。」說文：「校，木囚也。」段注云：「屨校，若今軍流犯人新到箸木轆。何校，若今犯人帶枷也。」又坎卦上六，「繫用徽纆，寘於叢棘。」纆，說文作縲，云「索也。」論語公冶長：「雖在縲紲之中。」集解引孔曰：「縲，黑索，紲，變也，所以拘罪人。」蓋卽縲也。左氏哀公八年，邾子又無道，吳子使大宰子餘討之，囚諸樓臺，梏之以棘。」注：「梏，雍也。」此卽所謂寘於叢棘也。周官大司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暴內陵外則壇之。」卽所謂囚諸樓臺者，合僖公十五年杜注，「古之宮閉者，皆登臺以抗絕之」之文觀之，可見古者拘繫之制。觀周官園土之文，又可想見既有宮室後監獄營造之法。管子小匡：「遂生束縛而桎以予齊。」此則所謂檻車也。

第十五章 宗教學術

第一節 文字

人何以靈長萬物曰智。然一大古之人之智，與高等動物相去果幾何？則難言之矣。然則人之能靈長萬物也，非以其獨智，而實以其能羣。何則？動物無語言，即有之，亦與人類相去懸絕。前輩之所得者，不能付諸後輩，事事須從頭學起，故其所得殊淺，而人則不然也。文字者，賦語言以形者也。自有文字，而語言之所及愈廣，其傳之亦愈久矣。謂文字之作，爲人類演進中一大事，誠不誣也。

夫如是，則語言文字，必爲社會之公器。其成也，實由無數人通力合作，今日造一語，明日造一語，此人造一字，彼人造一字，積之久而其數乃有可觀。謂有一人焉，創制文字，頒諸全羣，使人遵用，於理必不可通。然今之言文字者，尙多懷此等見解。倉頡造字之說，童稚皆知，卽通人碩儒，亦罕能正其繆，或且爲之推波助瀾焉。庸詎知此說本非古之所有，而出於後人之附會乎？

易繫辭傳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此但言文字之用而已。未嘗及其創造也。漢書藝文志祖之。荀子解蔽曰：「故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壹也。」亦以倉頡爲好書之人，而非作書之

人呂覽君守曰：「倉頡造書，」則墮古人附會之習，以善其事者爲始創之人矣。詩何人斯正義引世本云：「暴辛公作壩，蘇威公作箴，」即此類。降逮漢儒，附會彌甚。許慎說文解字序曰：「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

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爲治，而統其事。李鼎祚周易集

解引九家易曰：「古者無文字，其有約誓之事，事大大其繩，事小小其繩，結之多少，隨物衆寡，各執以相考，亦足以相治也。」書序疏引鄭注亦云：「爲約

事大大其繩，事小小其繩。」繫辭傳疏引則作「事大大結其繩，事小小結其繩。」庶業其繁，飾僞萌生。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

跡，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百工以乂，萬品以察。」倉頡，漢人傳說多以爲古帝。倉頡爲黃帝史官，後儒多以爲出於

世本，其實世本無是言，而出於宋衷之法，見路史。路史引春秋演孔圖及春秋元命苞，敘帝王之相云：「倉頡四目，是謂並明，」與顯帝、帝倍、堯、舜、禹、湯、文

武並舉。河圖玉版云：「倉頡爲帝，南巡狩，登陽虛之山，臨於玄扈，洛汭之水，靈龜負書，丹甲青文以授。」河圖說微云：「倉帝起，天雨粟，青雲扶日，」亦見

洛書說。河春秋河圖揆命篇云：「蒼、羲、農、黃，三陽翊天德聖明。」皆不以爲人臣。淮南子本經訓云：「昔者蒼頡作書而天雨粟，鬼夜哭，」與河圖說微同。

修務訓云：「史臯虛而能書，」亦見隨巢子。皆無史官之說也。熹平六年倉頡碑云：「天生德於大聖，四目重光，爲百王作憲。」尙與演孔圖、元命苞同。

許獨以爲黃帝史者，緯書言三皇無文。周官外史注引孝經緯云：「三皇無文，五帝畫象，三王肉刑。」公羊襄公二十九年解詁引孝經說云：

「孔子曰：三皇設言，民不違，五帝畫象，世順機，三王肉刑，撥漸加，應世黠巧，姦僞多。」此本指文法，漢儒附會，因以爲文字，司文字者爲

史官，遂億說倉頡爲黃帝史矣。其言伏羲、神農，蓋沿易傳之舊，以見庶業其繁，其來有漸，非謂垂憲結繩，與造字有關

涉也。自尙書僞孔傳出，欲以羲、農、黃帝爲三皇，少昊、顓頊、高辛、唐、虞爲五帝，乃謂三皇之書，名曰三墳，五帝之書，稱爲

涉也。自尙書僞孔傳出，欲以羲、農、黃帝爲三皇，少昊、顓頊、高辛、唐、虞爲五帝，乃謂三皇之書，名曰三墳，五帝之書，稱爲

五典。見僖孔傳序參看第六章第一節。於是文字之作，遠在伏羲之時，畫卦造文，二事并爲一談矣。要皆無徵不信之辭也。

文字至後世，所以代表語言，而其初起也，則與語言同表物象。檀弓曰：「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焉。」「子張之喪，公明儀爲志焉。」注曰：「志，爲章幟。」此卽禮運「大道之行也，與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之志。注曰：「志爲識。」志，識，幟，實同字也。此卽許序所謂「鳥獸蹏迹之迹，分理可相別異」者。知文字之起，實與圖畫同原也。此等字卽六書中之象形，指事字，物固多無形可象，無事可指者，欲舉一切字，一一以象形，指事之法造之，雖神聖有所不能，卽能之，其字亦將繁不可識。且以文字語言，同表意象者，終必進至以語言表意象，文字表語言，此六書之中，形聲字之所以獨多也。許序曰：「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象形爲文，指事、會意、形聲皆字。指事舊以爲獨體之文，實誤也。許說指事曰：「祀而可識，察而見意。」其說未甚明了。其所舉之例，又僅上下二字。次於許君者爲衛恆。其說曰：「在上爲上，在下爲下。」其言彌不可解。今案衛恆而下，說指事最古者，莫如賈公彥。公彥周官疏曰：「人在一上爲上，人在一下爲下。」知今所傳四體書勢，實有奪文。篆文上下二字，皆當从人从一，今本篆形實謬也。六書之說，議論紛繁，欲知其略者，可參看拙撰字例略說。商務印書館本。許書明

指爲指事者，惟上下二名，卽會意字亦寥寥無幾，而惟形聲獨多。此乃事勢之自然，凡造字者皆遵循循焉而莫能外，所謂百姓與能者也。又有所謂轉注者，蓋因言語遷變，雙聲相演，疊韻相迫，而爲之別制一字，此乃文字孳乳之由，實非造字之法。假借則字異聲同，就固有之字以爲用，而不別造，卽已造者，亦或廢之，所以減文字之數，省切識之勞者也。六書之名，見於周官保氏。鄭司農以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說之。其實保氏所謂六書，卽漢志所謂六體，猶今

日篆刻題署，字各有體，非造字之六法也。許氏及先鄭所言六書，亦見於漢書藝文志。漢志曰：「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大史試學童，能誦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尙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摹印章，書幡信也。」惟保氏所教與大史所試是一，故云亦著其法。夾入「謂象形者」十八字，豈不與下六體者云云相矛盾乎？故知此十八字必後人竄入也。許序云：「漆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隸之初興，與篆實非二體，見下。大小篆之名，許序始有。漢志尙稱秦篆，知其不能別爲二體，八體去大小篆，即仍爲六體矣。書體分爲六種，蓋自古相沿，迄於亡新，未之有改也。許氏及先鄭六書之說，蓋興於

兩漢之間，乃研求文字條例者之所爲。前此說字者，如許書所引一貫三爲王，推十合一爲士之類，多借以說義理，本非說字，然亦可謂爲造字之一端。即會意字。象形指事之理，亦淺而易見。形聲尤人人所知。卽轉注、假借之理，亦非人所能不曉。舊蓋本有此等說，特於文字條理，莫或措意，則亦等閒視之。逮兩漢間，研求文字條例者出，乃蒼萃舊說，立爲六書之目也。吾國字書，漢初以秦李斯所作之倉頡篇，趙高所作之爰歷篇，胡毋敬所作之博學篇爲三倉。其後揚雄作訓纂篇，班固作十三章，和帝永元中，郎中賈魴又作滂喜篇。梁庾元成云：倉頡五十五章爲上卷，揚雄作訓纂記滂喜爲中卷，賈升郎更續記彥均爲下卷，人稱爲三倉。江式亦云：是爲三倉。揚雄訓纂，終於滂喜二字，賈魴用此二字爲篇目，而終於彥均二字，故庾氏云：揚記滂喜，賈記彥均。隋志則云：揚作訓纂，賈作滂喜，其實一也。自倉頡至彥均，皆四言。又有司馬相如之凡將篇，七

言史游之急就篇，前多三言，後多七言。惟李長之元尚篇無考。段玉裁說，見說文解字序注。蓋教學童識字，實以韻語便誦者爲易，故歷代字書體例皆然。史籀爲周時史官教學童書，體例亦不得有異。然則以字形分別部居，實始許慎之說文解字。此可見西漢以前，治文字者，率多識其形、音、義以應用，而於造字之法，初不究心。至西漢之末，始有留意於此者也。

文字改易之劇，增加之多，蓋皆在東周之世。許序言「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此固勢所必然。然其時文字之用尙少，變遷當不甚速，故人不以是爲病。至於東周之世，則不然矣。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有馬者借人乘之，今亡已夫！」論語衛靈公。班志許序皆引之，說以「是非無正，人用其私」，其說蓋是。蓋前此文字之用少，故率舊而已足。此時文字之用多，昔時未著簡牘者，一一須筆之於書，既爲舊文所無，自不得不以意造作。正猶今日譯書而欲造新名，問之老師宿儒亦無益，故不復闕文待問。此亦事理宜然。孔子之言，已爲不達。許序又云：「七國之時，言語異聲，文字異形」，則尤附會失實矣。音讀本有楚、夏之殊。荀子謂「居夏語夏，居楚語楚。」孟子曰：「一齊人傳，衆楚人咻，雖日撻而求其齊，亦不可得。」又詆許行爲「南蠻缺舌之人。」知南北語音不同，由來甚舊。然其異，亦不過如今日之方言而已。說文牛部：「犛，黃牛虎文，讀若塗。」王氏筠謂「左氏楚人謂虎於菟，釋草藻虎杖，皆與徐同音。」又口部：「吽，楚謂兒泣不止曰噉吽。」亦與易「先號咷而後笑」同。左氏：吳人獯衛侯，衛侯歸效夷言。」必其音語本無大異，乃能暫聞而即效之。穀梁：「吳謂善伊，謂稻緩。」說文：「沛國謂稻曰稷。」此即今日之糯字，北方亦無異言也。何待七國之世？所謂文字異形者，其理亦與孔子謂時人不肯闕文同，一由增造者之多，一亦由舊字形音義漸變，又或此用

本文，彼行借字，遂覺其不相合。至於舊有習熟之文，彼此必無同異，故中庸言「今天下書同文」也。許序云：「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此卽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所謂「書同文字」。所罷者蓋卽此等字。然此令能行之官獄間，已侈矣。民間日用，必非其力之所及。許序又云：「李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大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皆取者，殆於盡取之辭，或頗者，偶或有之之謂。今籀文見於許氏書者，不過二百二十餘，豈有周時教學童之書，數止於此之理？則知許書不著其異者，籀文皆同小篆也。漢志言閭里書師，合倉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四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合爲倉頡篇。又云：訓纂篇順續倉頡，又易倉頡中重複之字，凡八十九章。臣復續揚雄作十三章，凡一百二章，無複字。然則倉頡、爰歷、博學三篇，合複字僅三千三百，揚雄、班固所增者，三千六十有七字，許書九千三百十三字，又增三千有十三。豈皆漢人新造？蓋李斯之所奏罷者，實無不存於許書中矣。然則所謂奏罷者，曷嘗罷罷而亦曷嘗見爲異形而不可識乎？故知漢時古學家之言，無一非支離滅裂之談也。

孔子病史不闕文，許序言七國時文字異形，此指字體言之。許序又云：秦時「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此指筆畫形狀言之。秦隸傳於後世者，皆平直無波勢，即挑法。世多誤以爲篆，西漢猶沿用之。至東漢，乃有目挑法者，謂之八分，亦謂之楷法。用之銘石等事。其尋常記識所用，則仍平直無波勢。謂之章程書，亦曰正書。對行草之名也。又曰眞書。魏晉以降，工正書者，史多稱其善隸書，實以八分變秦，而正書則仍秦之舊也。隸之初，蓋篆書之率易者。衛恆

四體書勢，謂秦令隸人佐書，故曰隸書。此猶今日令不能作書者爲鈔胥，所作之字，遂不得盡如法耳。本爲工拙之異，絕非體制之殊。乃蔡邕聖皇篇云：「程邈刪古之隸文。」後人多從之，一若別爲一體，有其創制之人者，則又許序所不言，而傳譌彌甚者也。許序述亡新六書云：「三日篆書，即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論者多以爲非。若知隸之初興，與篆本無大別，則此語原不爲誤也。

最可怪者，許序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初有隸書，以趨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所謂古文者，果何種文字邪？許序曰：「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爲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卽古文而異者也。」壁中書者，魯共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卽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然則古文原本，不外三端：一孔壁所得書，二張蒼所獻書，三鼎彝之銘也。今許書實無一鼎彝中字，以後世所得鼎彝之文，案許書之字，又多不相讎，故吳大澂謂郡國所出鼎彝，許氏實未之見。說文古籀補序。張蒼獻書，不見史記本傳，觀於孔壁得書事之子虛烏有，其說亦殆不足信。孔壁得書一役，市三成虎，幾成信史矣。然核其實，則皆子虛烏有之談也。說見拙撰中國文字變遷考及燕石札記中孔壁條。今更言其略，則此事惟見漢書藝文志、景十三王傳及楚元王傳中劉歆移大常博士書、景十三王傳初言共王好治宮室，下不接敘壞壁得書事，直待述其後嗣既竟，乃更補敘，沾綴之迹顯然。志云：武帝末，共王壞孔子宅。共王之年，實不及武帝末也。漢時，鄒魯爲文學之邦，孔子故居，尤儒生所萃。孔子宅果見壞，壞孔子宅果得古文經傳，自爲當時一大事，安得他處別無散見之文，而惟見此三篇中乎？況此三篇，移大常博士本劉歆之言，志亦本諸歆之七略者邪？秦有天下

僅十五年，漢高帝誅項籍，舉兵圍魯，魯中諸儒，尙講誦，習禮樂，絃歌之音不絕，然則秦漢之間，魯實未嘗破壞。孔襄爲孝惠帝博士，孝惠之立，距秦之亡一紀耳，孔壁藏書非少，不應至漢初遂無知者也。此皆不待深求，衡以尋常事理，而即知其不可通者也。然則所謂古文，蓋卽新室之所改定

者耳。奇字則其不能說以六書條理者也。漢志云：「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有用二字，最可玩味。雄書合倉頡、爰歷、博學，凡五千三百四十名，少於許書者尙三千有餘。自皇古以來，字之孳乳寔多者，自不止此。雄蓋取日用所急，以爲字書，餘則棄置之。亡新制作，又頗取之，以改舊所謂六書者耳。今許書中所載古文奇字，數實寥寥無幾。亡新六書所有，或當不止此數。然亦必不能甚多。何則？鄭玄注儀禮，備著今異古文，數亦寥寥無幾也。故知自先秦至於漢世，文字實一綫相承。其隨歲月而變遷，新者漸增，舊者漸廢，其情形，亦必與後世無以異。自漢人妄誇其所謂古文經，後遂有謂孔壁得書，時人莫能讀，必待以已通諸篇，與之校讎，乃可得多通十六篇者。說愈神奇，而其去情實亦彌遠矣。其罅隙至易見也，乃世竟莫之能發，爲所惑者幾二千年，豈不異哉？近世王國維作漢代古文考，謂周秦間東西文字有異，西方秦人所用者，即籀文。東方六國所用者，則體勢殊異，卽序謂孔子書六經，左丘明作春秋傳所用也。司馬遷云：秦撥去古文。揚雄云：秦刻滅古文。許慎云：古文由秦絕。秦滅古文，史無明文，有之惟一文字與焚詩書二事，蓋其所焚者，即用此等文字之書。故漢人所謂古文者，卽六國之文也。此說充無證據。王氏乃謂「史籀一書，秦人作之以教學僮，而不傳於東方諸國。」又謂「六藝之書，行於齊、魯、爰及趙、魏，而未嘗流布於秦。」又謂「秦行峻法以同文字，民間日用，非秦文不得行。」十餘年間，六國文字，遂遏而不行。」鑿鑿言之，幾於億造史實矣。詳見拙撰中國文字變遷考。

作書之具，昔人所用者，有竹木二種。木曰牘，亦曰版，又曰方。版長尺，玉海故曰尺牘。小者曰札。漢書郊祀志注「札，木簡之薄小者也。」亦曰牒。說文牒，札互訓。大者曰契。釋名契，長三尺。方而有八角，或八面，或六面，可書者曰觚。急就篇注亦曰棧。

史記酷吏列傳注「觚八稜有隅者。」

刻木以記事曰契。漢書古今人表注

分而爲二亦曰券。曲禮曰：「獻粟者執右契。」老子

曰：「執左契而不責於人。」史記田敬仲世家言：「公常執左券。」蓋以右爲尊，故自執其左也。竹曰簡，亦曰策，儀禮既夕禮疏曰：「編連爲策，不連爲簡。」此乃對文則別，若散文則簡策通稱也。其編之也以韋，故史記言孔子讀易，韋編三絕。孔子世家書於簡牘以漆，誤則以刀削去，故曰「筆則筆，削則削。」孔子世家曲禮疏云：「削，書刀。」則刀亦可稱削也。此爲尋常所用。欲傳諸久遠者，則刻諸金石。又有書之於帛者，則後世用紙之漸也。說文「紙，絮也。」紙本糲絮之名。後世物雖殊，名則仍其舊耳。

第二節 古代宗教學術上

古代之文明在宗教，後世之文明在學術；學術主智，宗教主情；此人之恆言也。然學術宗教，亦無判然之界。無論何等宗教，莫不各有其理。世之詆爲迷信者，謂其所謂理，無當於學術之家所謂理耳。然理無窮而境有限，後人之所謂理者，易一境焉，亦豈得謂爲是？而古人之所謂理者，在彼其時，亦安得謂之非邪？學術雖云主智，然其從事研求，亦必出於好尚。好之深，斯信之篤；信之篤，斯執之固。世固有棄祿利，冒危難，齊死生，以申其所信者矣。與教徒之殉教，亦

何以異？故曰：二者無判然之界也。

遂初之民，知識淺陋。外物情狀，概非所知。不特動物，卽植物、礦物，亦皆以爲有神靈而敬畏之。於是有所謂拜物之教焉。其愚昧誠若可哀，然高等之宗教，實道原於是。何則？以爲萬物皆有神靈，寢假其神靈，又可以離其身而獨存，不特無形之鬼神，由是而立，卽汎神、無神之論，實亦隱伏于是也。人之謂神靈可離其體而獨存也，蓋由於夢與死。明明臥而未動也，而忽有所周歷，所見聞猶是四肢百骸也，而忽焉失其知覺運動，則以爲知覺運動，必別有物焉以爲之主，而其物且可離體而獨存矣。其爲物不可見也，則設想以爲極微之氣。微則輕，輕則浮游自如，乃狀其綢繆之態而謂之魂。魂去則形體塊然不可知，同於月之失其明而不可見，則謂之爲魄。其實月魄之魄，當由魂魄之魄引伸。墨子曰：

「有天鬼，亦有山水鬼神者，亦有人死而爲鬼神者。」

明鬼下。

可見古謂凡物皆有神靈，不獨人，并不獨生物。國語魯

語：仲尼曰：「木石之怪曰夔，罔兩，水之怪曰龍，罔象。」左氏宣公三年疏引賈逵說，謂「罔兩、罔象，有夔龍之形而無實體，」此卽神靈之離體而獨立者也。中庸曰：「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視之而不見，聽之而不聞，體物而不可遺。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此爲汎神論中精粹之言，然溯其原，固由罔兩、罔象等見解蛻化而出也。

郊特牲曰：「祭有所焉，有報焉，有由辟焉。」

注：「由，用也。辟，讀爲弭，謂弭災兵，遠罪戾也。」

人之自媚於神，其意外此三

端而已。所以自媚者，必本諸身之所欲以爲推。爾雅曰：「祭天曰燔柴，祭地曰瘞埋，祭山曰廋縣，祭川曰浮沈，祭星曰

布，祭風曰磔，釋天。皆以神所好之物奉之也。蓋人之所急，莫如飲食，則以為神亦然。故曰「神嗜飲食」。詩小雅楚茨。

又曰：「鬼猶求食。」左氏宣公四年。神之所在，雖不可知，然以恆情度之，則多謂在遼遠之處，如招魂之於遠方是也。然

有可招而致之者，尸是也。尸與巫同理。古蓋謂神可降於人身。所異者，巫能知神所在而致之，尸則無是術，祇能聽神

之來降耳。祭人鬼必以同姓為尸，且必以孫行，蓋由古有半部族之制，父子為異部族人，祖孫則同部族也。見第十一章

第二節。古祭天地、社稷、山川、五祀等皆有尸，不問同異姓，卜吉則為之。公羊說：祭天無尸，左氏有見曲禮疏。祭瘍無尸，所謂陰厭、陽厭，見曾

子問。足見可附麗於人，身者，不獨人鬼也。巫與尸之降神，皆一時事，在平時亦可棲於木石，於是乎有主。論語八佾：「哀

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社，張包、周本皆作主。淮南齊俗云：「有虞之祀，其社用土。夏后氏其社用松，殷人之社

用石。周人之禮，其社用栗。」左氏昭公八年，「石言於晉魏榆。」晉侯問於師曠。對曰：石不能言，或馮焉。」此神靈可棲於石之證。莊公二十四年，原繁曰：

「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廟。」哀公十六年，孔悝使貳車反禘於西圃，蓋皆謂以石為主。義疏云：「於廟之北壁內為石室，以藏木主。」非也。木石

所以能為神之所棲者，以古人視木石等物本皆有神也。

漢書郊祀志曰：「民之精爽不貳，齊肅聰明者，神或降之。在男曰覲，在女曰巫，使制神之處位，為之牲器，使先聖

之後，能知山川，敬於禮儀，明神之事者，以為祝，能知四時犧牲，壇場上下，氏姓所出者，以為宗。」說本楚語觀射父之言。所

謂先聖，蓋即巫覡，此古巫覡之世其官者也。左氏僖公十年，狐突適下國，見大子。大子曰：「七日，新城西偏，將有巫者

而見我焉。」此神降於巫之證。周官司巫，所屬有男巫、女巫，掌旱暵舞雩。邦之大災，歌哭而請。又有大祝、小祝、喪祝、甸

祝、詛祝。鄭注曰：「詛祝，謂祝之使喪敗也。」郊特牲曰：「祝，將命也。」蓋祝主傳人意於神，故盟詛之事，由之而起。

禮見左氏隱公元年疏。盟大而詛小，故有土之君，多行盟禮，而詛則民間用之特多。周官司盟，盟萬民之犯命者，詛其不信者。左氏襄

公十一年，季武子將作三軍，盟諸僇，閱詛諸五父之衢。定公六年，陽虎盟國人於零社，詛於五父之衢，其事也。詩何人斯：出此三物，以詛爾斯。左氏隱公十

一年，鄭伯使卒出豮，行出犬雞，以詛射頤考叔者，其事也。曲禮曰：「約信曰誓，泄牲曰盟。」左氏隱公元年，鄭伯實姜氏於城穎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

見也。卒用頤考叔之言，掘地及泉，隧而相見。可見古人視盟誓之重。

古者親愛之情，限於部族之內，故有「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之語。左氏僖公十年，此非獨人鬼，即他神亦然。

彼其所崇奉者，率皆一部族所私尊而已。交通漸啓，各部族互相往來，所崇奉之神，亦因之互相傳播。楚語言「少皞

之衰，九黎亂德，夫人作享，家爲巫史，民匱於祀，而不知其福。」蓋卽此時代之情形也。於斯時也，自不得不有以拯其

弊。然所以拯其弊者，亦非所謂聖王者之所能爲也。人羣之所以相維相繫者愈切，則其分職愈備，而其統屬亦愈明。

不獨一羣之內，卽羣與羣之間亦如是。本此以推諸神，則神亦有其分職統屬，而所謂多神教者成焉。禮記禮運曰：

「祭帝於郊，所以定天位也。祀社於國，所以列地利也。祖廟，所以本仁也。山川，所以償鬼神也。五祀，所以本事也。」祭

法曰：「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折，祭地也。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

月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

諸侯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又曰：「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

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及夫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山林川谷丘陵，民所取材用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周官大宗伯，有天神、人鬼、地祇、物魘之名。曲禮曰：「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徧。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徧。大夫祭五祀，歲徧。士祭其先。」王制曰：「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公羊曰：「天子祭天，諸侯祭土。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諸侯山川有不在其竟內者，則不祭也。」僖公三十一年，皆所以定其孰當祭，孰不當祭，某當祭某，某不得祭某，以免於瀆亂者也。曲禮曰：「非其所祭而祭之，謂之淫祀，淫祀無福。」楚昭王有疾，卜曰：河爲祟。王弗祭，大夫請祭諸郊。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睢漳，楚之望也。禍福所至，不是過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遂弗祭。」左氏昭公六年，則能謹守典禮者，頗不乏矣。此所以部族雖多，所崇奉之神雖雜，而卒免於瀆亂之禍與？

所謂天子祭天地者，天地果何所指邪？斯言也，聞者將莫不駭且笑，然而無足異也。諸經皆稱祭天曰郊，無所謂五帝。周官則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小宗伯兆五帝於四郊。司服：「王祀昊天上帝，則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又大司樂，「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祇皆出。」鄭玄云：天有六，其祭有九。圜丘祭昊天上帝，耀魄寶，一也。蒼帝靈威仰，立春之日，祭之於東郊，二也。赤帝赤熛怒，立夏之日，祭之於南郊，三也。黃帝含樞紐，季夏六月土王之日，亦祭之於南郊，四也。白帝白招拒，立秋之日，祭之於西郊，五也。黑帝汁光紀，立冬之日，祭之於北郊，六也。王者各稟五帝之精氣，而王天下，於夏正之月，祭於南郊，七也。四月龍星見而

雩，總祭五帝於南郊，八也。季秋大饗五帝於明堂，九也。地神有二，歲有二祭：夏至之日，祭昆侖之神於方澤，一也。夏正之月，祭神州地祇於北郊，二也。曲禮天子祭天地祫。王肅謂天一而已，何得有六郊？丘是一。祭法疏。案郊特牲言祭天亦

在冬至，肅說似是。然郊特牲又曰：「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又曰：「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也。」

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天垂象，取材於地，取法於天，是以尊天而親地也。故教民美報焉。家主中霤而國主社，

示本也。唯爲社事，單出里。唯爲社田，國人畢作。唯社，丘乘共粢盛。所以報本反始也。」其言報本反始郊社同，而郊與

社之大小則大異。祭法曰：「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

侯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月令仲春，「擇元日，命民社。」祭法王爲羣姓所立，卽郊特牲所謂必受霜露風

雨；月令所命民祭，亦卽郊特牲所謂教民美報者。天子之所立，不獨不能苞括諸侯、大夫、凡民，并其身與羣姓，亦分爲

二，安有所謂大地之神邪？左氏昭公二十九年疏引劉炫云：「天子祭地，祭大地之神也。諸侯不得祭地，使之祭社也。家又不得祭社，使祭中霤

也。」蓋所謂父天母地者，實男系氏族既立後之說，前此固無是也。生物之功，必歸於女，故野蠻人恆以地與日爲女

神。中國後世，雖以日爲大陽，月爲大陰，然離爲日，爲中女；易說卦傳。山海經大荒南經、淮南子天文訓，以生日、馭日者爲

女神；大荒南經：「東南海之外，甘水之間，有羲和之國。有女子名羲和，方浴日於甘淵。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又大荒西經：「有女子，方浴日，帝俊

妻常羲，生月十有二，此始浴之。」淮南天文：「至於悲泉，爰止其女，爰息其馬，是爲縣車。」又春秋「青女乃出，以降霜雪。」仲春，「女夷鼓歌，以司天

和。」猶存荒古之遺迹。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兆於南郊，就陽位也。」蓋其始特祭

日神，後乃以爲報天而主日耳。采日本田崎仁義之說。見所著中國古代經濟思想及制度。王學文譯。商務印書館本。五帝座星在大微

宮，昊天上帝在紫微宮。見郊特牲疏引春秋緯。五帝之名，見周官小宗伯注。大宗伯及曲禮疏云：本於文耀鉤。亦後人附會之說。禮運曰：

「因名山以升中於天，因吉土以饗帝於郊。」周官而外，天與帝分言者，僅此一見。然未嘗有饗魄寶、靈威仰等名目

也。蓋民之所祀，必其利害切於己者。生物之功，后土而外，厥惟四時，故古之人謹祀焉。升中於天，卽堯典之柴於岱宗，

特王者巡守之時行之，固非國之常祀也。史記封禪書：齊之八神：「一曰天主，祠天齊。天齊淵水，居臨菑南郊山下者。二曰地主，祠泰山、梁父。

蓋天好陰，祠之必於高山之下，小山之上，命曰時。地貴陽，祭之必於澤中。國丘云。」此卽周官國丘方丘之類，然其義較周官爲古。至秦之時，則所祭者係

五帝，而春秋繁露郊祭篇譏秦不事天，可見天與帝非一。古部族各有封畛，所美報者，安得出於封畛之外？況又以昆侖之神與神

州之神相對，於理絕不可通乎？其爲讖緯之妄言，不踈論矣。

古所謂國者，諸侯之私產也。所謂家者，卿大夫之私產也。故古言國家，義與今日大異。其爲羣之人所共託命，而

義略近於今日之國家者，則社稷也。故以社稷並稱，其義較古，以郊社並言，其辭必較晚也。「今孝經說：社者，土地之

主。土地廣博，不可徧敬，封五土以爲社。古左氏說：共工爲后土，后土爲社。今孝經說：稷者五穀之長，穀衆多，不可徧敬，

故立稷而祭之。古左氏說：烈山氏之子曰柱，死祀以爲稷。稷是田正，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郊特牲疏。案民之重

粒食久矣。如古說，將共工烈山以前，遂無社稷之祭乎？淮南汜論曰：「炎帝於火而死爲竈，禹勞天下而死爲社。后稷

作稼穡而死爲稷。羿除天下之害而死爲宗布。」豈得謂炎帝、夷羿以前，無竈與宗布之祭？蓋古之有功德於民者，民

懷之不能忘，則因明神之祭而祀之，亦猶功臣之配享於廟耳。

書盤庚上：「茲予大享於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公羊文公二年解

詁云：「禘功臣皆祭。」趙氏祀安于於廟，見左氏定公十四年。

遂以此奪明神之席，則誤矣。王肅等以五天帝爲五人帝，誤亦同此。

五人帝係據月令，謂其帝大皞即伏羲氏，炎帝即神農氏，黃帝即軒轅氏，少皞即金天氏，顓頊即高陽氏。

公羊云：「山川有能潤於百里者，天子秩而祭之。」

僖公三十一年。

此卽諸侯祭其竟內名山大川之義。又云：「河

海潤於千里。」千里者，天子之畿。知所謂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者，天下二字，初亦指畿內言之也。解詁說方望之義

云：「謂郊時所望祭四方羣神、日月星辰、風伯、雨師、五嶽、四瀆及餘山川，凡三十六所。」此卽曲禮所謂「祭四方」

亦卽堯典所謂「望於山川，徧於羣神」者。堯典又云：「肆類於上帝，卽王制所謂「天子

將出征，類乎上帝。」六宗者，「異義：今歐陽、夏侯說：上不及天，下不及地，旁不及四時，居中央，恍惚無有，神助陰陽變

化，有益於人，故郊祭之。古尙書說：六宗，天地神之尊者，謂天宗三，地宗三。天宗日、月、星辰。地宗岱山、河、海。日月爲陰陽

宗。北辰爲星宗。岱爲山宗。河爲水宗。海爲澤宗。許從古說。鄭玄據周官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

辰，以禋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祭義曰：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則郊祭并祭日月可知。其餘星也，辰也，司中、

司命、風師、雨師，此之謂六宗。劉歆、孔昭以爲易震巽等六子之卦爲六宗。魏明帝時，詔令王肅議六宗。取家語宰我問

六宗，孔子曰：所宗者六，泰昭、坎壇、王宮、夜明、幽禁、雩禁。孔安國注尙書與此同。」大宗伯疏。家語僞物不足據。尙書明與

望於山川分言，鄭駁許說是也，而妄牽合周官則亦非。禮經覲禮，有方明之祭。「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

望於山川分言，鄭駁許說是也，而妄牽合周官則亦非。禮經覲禮，有方明之祭。「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

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玄，下黃。」此卽所謂六宗。觀禮所言，爲會諸侯於方嶽之禮，鄭注。知歐陽、夏侯之說極確。蓋天子諸侯，其後侈然以人民之代表自居，遂舉封內之神，凡有益於人民者，悉秩而祭之，其初則無是也。國語周語：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陽父曰：「周將亡矣。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左氏成公五年，重人言：「國必依山、川，山崩川竭，君爲之不舉，降服，乘縵，徹樂，出次，祝幣，史辭以禮焉。」所謂國主山川，國必依山、川者，則巖險之地，戰勝之族，初據之以立邑者耳。參看第十一章第四節、第十三章第三節自明。

五祀者：春祀戶，夏祀竈，中央祀中霤，秋祀門，冬祀行，見於月令。祭法曰：「王爲羣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泰厲，曰戶，曰竈。王自爲立七祀。諸侯爲國立五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公厲。諸侯自爲立五祀。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適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立戶，或立竈。」則益以司命及厲耳。司中、司命，先後鄭皆以三台及文昌宮星說之，其實非是。莊子至樂云：「莊子之楚，見髑髏而問之。夜半，髑髏見夢。莊子曰：吾使司命復生子形，爲子骨肉肌膚。」知古謂人生死，皆司命主之，故古人甚嚴畏焉。風俗通云：「今民間獨祀司命。刻木，長尺二寸，爲人象。行者儻篋中，居者則作小屋。齊天地，大尊重之。」是其事也。周書命訓：「天生民而成大命，立司德正之以禍福。」此篇所言，皆善惡壽夭之事。中德同聲，疑司中卽司德，察民之善惡，而司命據之以定壽夭也。鄭注祭法曰：「此非大神，所祈報大事者也，小神居人之間，司察小過，作譴告者耳。」說自與其周官注相違。祭法注是也。多神之教，神有大小，大神之位雖尊，然不親細事，於人生關係不切，故人所崇奉者，轉以小神爲多。神既有分職

統屬，初不虞其瀆亂。或以一神教善於多神，亦偏見也。

所謂五祀者，特當時祀典之所秩者耳。古人所奉此等小神甚多。如在室則有饑，郊特牲：「鄉人禘，朝服而立於阼階。」釋文云：「難魯爲獻，今從古。」案月

室神也。注曰：「楊，強鬼也。謂時饑，索室殿疫，逐強鬼。楊或爲獻，或爲饑。」論語鄉黨：「鄉人難，朝服而立於阼階。」釋文云：「難魯爲獻，今從古。」案月

令：季春、仲秋、季冬皆有難。鄭注引王居明堂禮，謂仲秋九門磔，以發陳氣，禦止疫疫。周官方相氏，掌帥百隸而時難，以索室殿疫，則難者，所以逐室中疫

鬼者也。出行則有軼是也。祭道路之神。委土爲山，伏牲其上，酒脯祈告。禮畢，轆之而行。見聘禮鄭注。此等難徧疏舉。其切於農民，而爲

後世所沿襲者，蜡是也。郊特牲曰：「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爲蜡。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萬物而索饗之也。」八者？

據鄭注，則先嗇一，司嗇二，農三，注：「田峻。」郵表畷四，注：「謂田峻所以督約百姓於井間之處也。」貓、虎、坊、六、水、庸、七、昆蟲八

也。蜡雖類乎拜物之教，然「使之必報之」，所謂「仁之至，義之盡」，轉非貴族爲淫祀以求福者之所及矣。古者將

食，先以少許祭先造食者，謂之祭食。見周官大祝九祭。又有先炊之祭，學校有先聖先師，義皆如此。

宗廟有四時之祭，爾雅釋天曰：祠、禴、烝、嘗。王制作禴、禘、嘗、烝。祭統同。公羊桓公八年：「絜齋四祭，篇作祠、禴、烝、嘗。」周官大宗伯同。郊特牲曰：

「故春禘而秋嘗。」又有禘禘。禘各就其廟，禘則「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見公羊文公二年。

故「禘大於四時而小於禘」。詩離序箋：三年一禘，五年一禘。離序疏引禮緯、公羊疏引春秋說文。離序疏云：「每五年中爲此

二禮，自相距各五年，非禘多禘少。」公羊疏則云：「三五參差，隨數而下，何妨或有同年時乎？」疑公羊疏之說是也。

王制云：「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

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禮運曰：「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一。」僖公十五年穀梁作士二。喪服小記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祭法曰：「王立七廟，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去祧爲壇。去壇爲墀。壇墀，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墀曰鬼。注：「凡鬼者，薦而不祭。」諸侯立五廟，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去祖爲壇，去壇爲墀。壇墀，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墀爲鬼。大夫立三廟，二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享嘗乃止。顯考廟，祖考廟，有禱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適士二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享嘗乃止。顯考廟。注：「顯當爲皇。」有禱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官師一廟，曰考廟。王考無廟而祭之。去王考爲鬼。庶士庶人無廟，死曰鬼。」其說互異。公羊成公六年解詁曰：「禮：天子諸侯立五廟，受命始封之君立一廟，至於子孫，過高祖不得復立廟，周家祖有功，尊有德，立后稷、文、武廟。至於子孫，自高祖以下而七廟。天子卿大夫三廟，元士二廟。諸侯之卿大夫比元士，二廟。諸侯之士一廟。」說與白虎通義同。古天子諸侯，本無大異，謂其親廟止四是也。鄭注王制亦同。惟又據稽命徵、鈞命決，謂夏五廟，殷六廟，未免穿鑿。見疏。又謂諸侯上士二廟，以通祭法，亦嫌牽合。月祭羣經不見，惟國語周語有日祭、月祀之文，明爲異說，不可合也。王肅以高祖之父祖爲二祧，并始祖及親廟四爲七，皆次第而遷，文武爲祖宗不改。鄭禮即文、武廟。先公之遷主，藏於加稷之廟，先王之主，藏於文、武之廟。見周官守祧注。觀王制之文似是，其實恐不然也。古諸侯不敢祖天子，然左氏文公二年云：「宋祖帝乙，鄭祖厲王。」則經說不必與事實合也。「禘其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者，以古有感生之說，卽史記所言契、后稷之事。見第

八章第二、第五節。今文家說：聖人皆無父，感天而生，見五經異義。王者自謂其先祖皆出於天帝，故然。案此義由來蓋甚古。然謂商以水德王，所感者爲汁光紀，周以木德王，所感者爲靈威仰，則五德終始之說既盛後附會之辭，非古義也。

周官大司樂，「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注云：「先妣，姜嫄也。周立廟自后稷，爲始祖。姜嫄無所妃，是以特立廟祭之，謂之闕宮。」案闕宮，詩毛傳引孟仲子說，以爲高禘之祀，鄭注恐非也。

第三節 古代宗教學術下

宗教非無其理，特非學術之家所謂理，上節已言之矣。然則宗教家之所謂理，果何如邪？曰：其研求所得者，與學術之家異，其所研求者，則無不同也。宇宙事物，莫不有其定則可求。人而睢睢盱盱，不知求之，則亦已耳。苟其知之，則有所求必有所得，其所得如何，可勿論也。事物之可資研求者，大別爲二：一曰自然，一曰人爲。自然之事，有其一定不易之則，至易見也。人爲之事則不然，觀其會通，固亦有其定則，就一時一地而觀之，則儼若絕無定則，可以自由者。後世研究漸深，舉人事之紛紜繁變者，亦欲求其定則而駕馭之。古人則不獨不知人事之有定則，且視自然之事，亦若有人焉以爲之主。此其所以於木石等無知之物，亦皆視爲有知也。然智識隨經驗而進，閱一時焉，則知自然之可以定則求。更閱一時焉，遂并欲推之人事矣。其研求所得者，今人庸或視爲可笑。然椎輪大輅，理固宜然。今所謂自然科學、社會科學者，究不能不謂其基已奠於數千年前也。故曰：學術與宗教，實無判然之界也。

吾國最古之書目，莫如七略。讀之，不獨可知古代之載籍，并可知古代之學術流別。第二章已言之矣。七略中之輯略，爲羣書總要。詩賦略爲文辭。六藝、諸子、兵書三略，爲研求社會見象之書。數術、方技二略，則研求自然見象者也。數術略之書，凡分六家：曰天文，曰曆譜，曰五行，曰著龜，曰雜占，曰形法。其中天文、曆譜，實乃一家之言也。天象雖云高遠，然極著明，且不差忒，故其發明特早。史記曆書言黃帝考定星曆，禮記祭法言帝嚳能序星辰以著衆，雖乏確證，然天文曆法，各民族發明皆甚早，則謂黃帝、帝嚳之時，已有此等知識，理固非不可通也。惟堯典謂堯命羲和四子分宅嵎夷、南交及西北二方，以資推步；并命其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則似近附會。公羊言天子有靈臺以觀天文，時臺以觀四時施化，諸侯無靈臺而有時臺；左氏亦言天子有靈臺，諸侯有觀臺；五經異義：則古之觀象者，不過就國中以人力爲臺，安能分駐四方？史記秦始皇本紀後附秦紀，謂宣公初志閏月，管子五行篇，以甲子木行，丙子火行，戊子土行，庚子金行，壬子水行各七十二日爲紀。凡三百六十日。輕重已篇，冬至後九十二日而春至，自春徂夏，自夏徂秋，自秋徂冬皆然。凡三百六十八日。幼官篇則每閏十二日而布政，而中方云五和時節，東方云八舉時節，夏云七舉時節，秋云九和時節，冬云六行時節，甚似春九十六日，夏八十四日，秋百有八日，冬七十二日，又別加五日。凡三百六十五日。以成歲者。皆主日而不及月，安得謂堯時已知置閏之法乎？閏法始於何時不可知，要爲曆法一大發明。蓋月爲紀時自然節度，雖蠻人亦知之，且早已習用之，而歲則非其所知，故古代明堂行政之法，必有待於廟堂之出令，而非如後世農人，皆能置一曆本，按節氣而行事。二十四氣之名，始見於周書時訓解。後世農人之所以能明於曆法者，實因置閏之法，主日

而仍不廢月，有以調和之也。曆法之所謂歲，始於冬至。於平地立表測之，冬至日景最短，夏至最長。周官大司徒，以土圭測日景，是其法。其定正朔，則有三法：公羊隱公元年解詁，謂夏以斗建寅之月爲正，平旦爲朔；殷以建丑之月爲正，雞鳴爲朔；周以建子之月爲正，夜半爲朔是也。古國家所理者皆民事，政令或宜按時舉行，或戒非時興作，與人民利害關係殊切。禮記月令管子幼官呂覽十二紀淮南時則訓，所勸勸焉者，皆此一事。故一言行夏之時，則一切要政，罔不該焉。初非徒爭以某月爲歲首也。古天文之學，有蓋天、渾天、宣夜三家。蓋天謂天如蓋在上，渾天形如彈丸，地在其中，天苞其外，如雞卵白之繞黃。據月令疏。宣夜之法不傳。曆則有黃帝、顓頊、夏、殷、周、魯六家。見漢志。古天文曆法之學，禮記月令疏曾總論之，惜多采緯候家言，頗雜漢人之說，非盡先秦之舊耳。分一日爲十二時之法，起於漢人，古人計日之早暮，但云日中日日辰等而已。見日知錄卷二十。劉濶之法，見周官挈壺氏。史記司馬穰苴列傳，言其「立表下漏」，以待莊賈，其法亦非尋常所用也。

天官家言，亦有落入迷信者，周官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之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以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妖祥。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視象。以十有二風，察天地之和，命乖別之妖祥。」眠祿，「掌十輝之法，以觀妖祥，辨吉凶。」此占星望氣之術也。漢志天文家有圖書祕記十卷。圖書者，易繫辭傳言「河出圖，洛出書。」禮記禮運言「天降膏露，地出醴泉，山出器車，河出馬圖。」論語子罕言「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淮南俶眞言「洛出丹書，河出綠圖。」皆先秦舊文，不能謂無其事。諸說皆僅以爲瑞應，然呂覽觀表曰：「聖人上知千歲，下知千歲，非意之也，蓋自有云也。綠圖幡籙，從此生矣。」

似已有如漢世讖緯家言，以圖書爲記帝王興亡之錄者。然則讖緯怪妄之說，或亦前有所承。劉歆以河圖爲八卦，雒書爲五行，或反嫌平正邪？言帝王興亡曆數者，瑞應雖出天文，年代必涉曆譜，然則漢代之讖書，亦天文曆譜二家之公言也。說文：「讖，驗也，有徵驗之書。河雒所出書曰讖。」後七字自係東漢人語。淮南說山曰：「六畜生多耳目者不祥，讖書著之。」信言家人之事而已。然趙世家言秦穆公夢之帝所，而曰：「秦讖於是出。」則其所謂讖者，已涉國家興亡矣。

陰陽五行之說，爲後世迷信者所取資，輾轉紛紜者數千歲，然溯其始，則實不可謂之迷信也。凡研究物理者，必就其物而分析之，以求其原質。既得其原質，乃持是以觀一切物。天下之物雖繁，而原質則簡，執簡以馭繁，於物理自易明矣。各國學者，研求之初，莫不如此，如印度以地、水、火、風爲四大是也。吾國之言五行，亦猶印度之言四大也。就五行而求其變化，於是生勝之說，亦曰生克。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土克水。而五德終始之說出焉。見第五節。古人於一切事物變化，皆以五行生勝爲說，見白虎通義五行篇。五行既能變化，則其原本是一，於是順古人萬物

原質皆爲極微之說，而名之曰氣。氣何以能變化？觀於生物之芸動，皆不外乎牝牡之相求，則又以是推之，而陰陽之說立焉。既分陰陽，更求其本，則終必至於大極。易曰：「易有大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之始，蓋古所奉八方之神，加以大一，則爲九宮。後漢書張衡傳注引攷鑿度鄭注：「太乙者，北辰神名也。下行八卦之宮，每四乃還於中央。中央者，地神之所居，故謂之九宮。天數大分，以陽出，以陰入。陽起于子，陰起於午，是以太乙下行九宮，從坎宮始。自此而坤，而震，而巽，所行者半矣。還息於中央之宮，既又自此而乾，而艮，而離，行則周矣。上游，息於太一之星，而反紫宮也。」就八方之中而專取其四正，則可以配四時。益以中央爲

五方，更加上方成六合，於是五帝六天之說出。見上節。蓋前此宗教家之所崇奉，無不爲所網羅，且皆傳之以哲理矣。此等說，在後世沿襲之，則成爲迷信，在當時，固不得謂非宗教學術之一發明也。漢志五行家之書，有「天」，有「陰陽」，知諸說皆相一貫。所謂五行家言，初非專就五行立說也。五行家言，所以落入迷信者，則因其後專就哲理立言，而不復措心於物質，抑且天文曆譜等，皆祇能占國家大事，惟五行爲人人所稟，藉其生勝，可以說萬事萬物之吉凶，於是以禍福惑人者，羣取資焉，遂至於不可究詰。然非始創此說者之意也。

宇宙事物，本同一體，故知此卽可以知彼。學術之所求，亦卽彼此間之關係耳。然事物雖屬一體，而就人之知識言之，則有知此可以知彼者，有知此必不能知彼者。前者如天文與農田之關係，後者如鴉鳴雀噪與人事吉凶之關係是也。此等區別，非古人之所知，故於其本無關係者，亦從而研究之，如著龜與雜占是也。龜卜之法，以木爲契，爇以灼龜，觀其豐罅，是之爲兆。龜焦則兆不成，見左氏哀公二年。著者，蒿屬，說文。揲其數以爲占。見易繫辭傳「大衍之數五十」一節。雜

占則一切異常之事皆屬焉。如蠶、耳鳴、六畜變怪等，漢志皆有其書。漢志曰：「衆占非一，而夢爲大，故周有其官。」今案周官

大卜，掌三兆、三易、三夢之法，其下有卜師、卜人、龜人、筮氏、占人、筮人等，蓋著龜雜占兩家之事皆屬焉。三兆：一曰玉兆，

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二百。注云：「頌，繇也。」三易：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杜

子春云：「玉兆，帝顓頊之兆。瓦兆，帝堯之兆。原兆，有周之兆。連山，伏羲，歸藏，黃帝。」鄭釋三兆爲疊罅似玉、瓦、原。原謂

田。又從近師，以連山爲夏，歸藏爲殷。見疏。與杜說同爲無據。大史公自序，謂「齊、楚、秦、趙，爲日者各有法」；又云：「三

王不同龜，四夷各異卜；」則古著龜、雜占、法本錯雜不一，惟其原出於一，仍當小異大同。周官之三卜三易，蓋亦並存數家之法，不必其爲先代之遺也。龜書之繇，蓋猶易之卦爻辭，左氏僖公四年、襄公十年、十七年、哀公九年皆載之。其體相類。其物皆並無深意，卽易之卦爻辭亦然。其哲理皆在十翼，則後人就其所見，加以發揮，初非作易者之本意也。曲禮曰：「疑而筮之，則勿非也；日而行事，則必踐之；」表記言三代明王，「不犯日月，不違龜筮；」而史記有日者、龜策二傳；則時日卜筮，實爲古人趨吉避凶之術之兩大端，蓋事有可豫測其吉凶而趨避之者，時日是也。有無從豫見，必待臨事求其徵兆；或徵兆先見，從而占其吉凶者，龜筮、雜占是也。吉凶既可豫知，自可從事禳解，故周官占夢，有贈惡夢之法；而漢志雜占家，亦有執不祥，劾鬼物，請官除妖祥及禳祀、請禱諸書焉。

數術六家中，最近自然科學者，莫如形法。漢志論形法之學云：「大舉九州之勢，以立城郭宮舍。」此蓋度地居民及營國之術，山海經十三篇，國朝七卷，宮室地形二十卷其書也。於此可見今之山海經，必非漢志著錄之舊，參看第二章。形人及六畜骨法之度數，

器物之形容，以求其聲氣貴賤吉凶。猶律有長短，而各徵其聲。非有鬼神，數自然也。」繁露同類相動篇曰：「平地注水，去燥就溼；均薪施火，去溼就燥；百物去所與異，而從所與同。故氣同則會，聲比則應，其驗皦然也。試調琴瑟而錯之，鼓其宮則他宮應之，鼓其商則他商應之。五音比而自鳴，非有神，其數然也。知此，則可以制物而用之矣。」繁露此說，略同呂覽應同。易文言亦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溼，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知古自有此專重形質之學也。由此而深求之，物理必可漸明。然後遂停滯不進，而

專以相人及六畜等術，流傳於世焉。案相術較之時日卜筮等，實爲有據，故學術之家，樂道之者較多。如王充著論，於

相術即不甚排斥。然相法祇可定人之智愚賢不肖，而不能定其貴賤吉凶，以貴賤吉凶，初不與智愚賢不肖相應也。昔

人之有取於相者，多就前者立說，而世人之有求於相者，則多惟後者之求。於是言相法者，不得不舍其有憑，言其無

據，遂與時日卜筮之本不足信者等矣。然則學術之墮落，亦社會使之也。相人之術，見於古書者，如左氏文公二年，子上謂商臣

據，遂與時日卜筮之本不足信者等矣。然則學術之墮落，亦社會使之也。相人之術，見於古書者，如左氏文公二年，子上謂商臣

目而豺聲；宣公四年，子文謂子越椒熊虎之狀，而豺狼之聲；昭公二十八年，叔向之母謂伯石豺狼之聲；本皆以性格言。文公元年，叔服相公孫敖之子，謂

「穀也豐下，必有後於魯國」，則以禍福言矣。

方技四家：醫經，今所謂醫學也。經方，今所謂藥學也。房中，關涉醫學，無待於言。神仙家，雖若宗教，然無所信而有

所求；又方士多知醫藥；案問中多載方士之言。服食練藥，又爲其求仙之法之兩大端；漢志與醫經、經方、房中同列一略，誠

得其實也。醫之初，操於巫覡之手，故古恆以巫醫並稱。素問移精變氣論：黃帝問曰：「古之治病者，惟其移精變氣，可

祝由而已。」祝由，說文作祝禱。又言部：「譎，誦也。誦，誦也。誦，誦也。」誦禱亦一字。祝由即祝詛耳。蓋古人視萬

物皆有知，故有疾病，不求諸物理，而求諸鬼神，乃欲以呪詛已之也。然迷信雖深，真知識仍與時俱進。古之人雖信巫

不信醫，其時之巫，亦多知醫者。後來所謂方士，蓋即其人也。醫之始，蓋因解剖而知藏府、經脈。靈樞經水篇云：「人死則可

解剖而視之。」案漢書王莽傳載莽誅醫義，捕得其黨，使大醫尙方與巧屠共剝之，量度五藏，以竹筵道其脈，知所終始，其事必有所本。又疏食之

世，所食之物甚雜，乃漸知草木之性，於是有本草之書。曲禮：「醫不三世，不服其藥。」疏引舊說云：「三世者，一曰黃

命鍼灸；二曰神農本草；三曰素女脈訣，又云夫子脈訣。神農乃農業之名，參看第六章第二節。神農本草，猶言農家原

本草木之書。淮南脩務言：「神農嘗百草之滋味，水泉之甘苦，一日而遇七十毒，」乃附會之辭也。古書之傳於後者：

神農本草經，卽神農本草之學，蓋漢志所謂經方家言；靈樞經爲黃帝鍼灸之學；難經爲素女脈訣之學；此書隋書經籍

志稱黃帝八十一難。史記扁鵲列傳正義引楊玄操說，以爲秦越人作，未知何據。則醫經家言也。素問雜以陰陽五行之論，蓋方士兼通

哲學者之所爲。古之以醫名者，漢志云：「大古有岐伯、俞跗，中世有扁鵲、秦和。」周官疾醫，「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

病。」鄭注云：「其治合之齊，存乎神農、子儀之術。」岐伯，素問書中，設爲其與黃帝問對之辭。扁鵲史記有傳。俞跗事

卽見其傳中。醫和見左氏昭公元年。成公十年又有醫緩。子儀，疏引中經簿有子義本草經一卷，云儀與義一人，則亦

經方家。諸家事迹可考見者，惟醫和有天有六氣之論，可見醫學與哲學相合，起於戰國之世也。醫緩之言，與晉侯夢見二

豎子之言相合。扁鵲遇長桑君，予以藥，曰：飲是以上池之水，三十日，當知物矣。乃悉取其禁方書盡與扁鵲。忽然不見，殆非人也。扁鵲以其言飲藥，三十日，

視見垣一方人，以此視病，盡見五藏癥結。特以診脈爲名耳，猶是巫覡本色。周官有醫師，其屬有食醫、疾醫、瘍醫、獸醫；扁鵲傳言其過

邯鄲爲帶下醫，過洛陽爲耳目痺醫，入咸陽爲小兒醫，頗可考見古者醫學之分科也。

神仙家之說，其起於燕、齊之間乎？史記封禪書言：「自威、宣、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萊、方丈、瀛洲，」而左氏昭公二

十年，載齊景公問晏子曰：「古而無死，其樂如何？」古無爲不死之說者，景公之所問，亦必神仙家言也。莊子刻意曰：

「吹响呼吸，吐故納新，儲經鳥申，爲壽而已矣。此道引之士，養形之人，彭祖壽考者之所爲也。」道引之術，服餌之方，

房中之祕，皆得之於醫家者也。神仙家言，疑因燕齊之間，時有海市而起。睹其象而不知其理，則以為人可升仙。其理雖不足馮，其象自為人人所睹，故威宣、燕昭等皆雄主，猶甘心焉也。神仙家雖荒誕，然於藥物必多有發明。金石之齊尤甚。此非本草家所知，惟神仙家疑神仙之壽考，由其體質特異，久不變壞，乃欲以金石裨益其身。葛洪之論，即如此也。

以上諸家，皆研究自然見象者。其考索人事者，則出於理民行政之官。其學視九流蓋具體而微。章炳麟言官人守要，而九流究宜其義，及其發舒，王官之所弗能與。於第五節中詳之，茲不更及。欲考索行事者，必於人事多所記識，此為史家之

職。古無史學，觀漢志，太史公書猶附春秋之末可知，然不知其為學者，不必遂無其學。七略之不列史家，亦或由秦火以後，官家之書，焚毀已盡，私家則本無此項著作，非必不知其可為一學也。行事之記識，實為一切社會科學之本，固不容置諸不論也。今於

此略述之。案古史有官私二種：官家之史：左史記事，右史記言，言為尚書，事為春秋。又有小史，掌奠繫世。大史所職，則為圖法之倫。私家之史，概稱為語。已見第二章。周官小史掌邦國之志，蓋指內諸侯言。外史掌四方之志，則指外諸侯。掌三皇五帝之書，蓋指異代史。則古之名國，於史籍收藏頗富。史記六國表云：「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此周室二字，固古人言語以偏概全之法，非謂周室能盡藏列國之史，然當時名國所藏者皆不止本國之史，則於此可見矣。史官所記，蓋僅國家大事，十口傳述，本來散在民間，古亦有收集之者。周官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注：說四方所識久遠之事。訓方氏，「誦四方之傳道，」注：世世所傳

說往古之事也。

其事也。古史官頗重直筆，如董狐、南史則是。

見左氏宣公二年、襄公二十五年。

故於行事多能存其真。而士大

夫亦多能取材於是，如申叔時論教大子之法，謂教之春秋，教之志，教之語，教之故，志是也。國語楚語。史籍雖經秦火而亡，然昔人治史所得者，則永存不滅矣。

以萬物爲有知，與以萬物爲無知，實爲人心一大變。蓋視萬物爲有知，則凡事皆無可測度，除恐懼祈求而外，別無可以自處之方。視萬物爲無知，則彼自有其定則，我但能得其定則，即可從而駕馭之矣。復崇奉之何爲？此知愚之一大界也。宗教家受此感動，其論遂亦自擬人之神，進爲汎神，自有神入於無神焉。何以言之？蓋在視萬物爲有知之世，其視一切皆爲神之所爲，而所謂神者，亦自有其實體。墨子天志、明鬼之論，所謂天，所謂鬼者，皆有喜怒欲惡如人，則其證也。至於陰陽五行之家，則不然矣。五行家視一切變化，皆爲五行生勝，陰陽家視一切變化，皆爲二氣乘除，安得有一人焉以尸之？二說相合，更求其原，則宇宙之本，實爲一種動力。乾鑿度曰：「有大易，有大初，有大始，有大素。大易者，未見氣也；大初者，氣之始也；大始者，形之始也；大素者，質之始也。氣形質具而未相離，謂之渾沌。」易正義八論

第一引。渾沌開關，則輕清者上爲天，重濁者下爲地，沖和氣者爲人。自未見氣以至於有人，則此一氣之鼓盪而已矣。

老子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易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乾卦彖辭。公羊解詁曰：「春秋以元之氣，正天之端。」「天不深正其元，則不能成其化。」隱公元年。繁露曰：「元者，萬物之本，在乎天地之前。」重政。則是力之謂也。此等動力，豈能謂有物焉以爲之主？則

祇可謂世界本來如此耳。世界本來如此，則世界之本體即神。所謂世界者，乃包括一切而言之，臭腐神奇，無所往而非是，然則一切皆神。此所謂汎神之說也。既一切皆神，復安有非神者與之相對？此則泛神之論，所以一轉而入於無神也。至此，所謂迷信者，安得不破？然人之所以自處者，則漸合乎自然之律矣，此宗教哲學之一大變也。

情感之泉，流爲美術。美術可分動靜二端：動者音樂，靜者繪畫、雕刻等也。樂之原，蓋當溯諸伊耆氏之黃桴土鼓，見第六章第二節。其後有垂之和鍾，叔之離磬，女媧之笙簧，禮記明堂位舜之五絃琴，樂記而樂器乃漸備焉。漢書律曆志

曰：「聲者，宮、商、角、徵、羽也。八音：土曰埙，匏曰笙，皮曰鼓，竹曰管，絲曰絃，石曰磬，金曰鍾，木曰祝。五聲之本，生於黃鍾之律，九寸爲宮，或損或益，以定商、角、徵、羽。律十有二，陽六爲律，陰六爲呂。周官大師作六同律以統氣類物，一曰黃鍾，二曰大簇，三曰姑洗，四曰蕤賓，五曰夷則，六曰亡射。呂旅陽以宣氣，一曰林鍾，二曰南呂，三曰應鍾，四曰大呂，五曰夾鍾，六曰仲呂。」此古樂律之大略也。又謂黃鍾之律，乃黃帝使伶倫所作，則近於附會矣。樂之始，蓋惟按拍之器，爲不可缺，餘則或有或無，後世野蠻之人，莫不如是。吾國之樂，亦當隨世而備，謂有一人焉，創意制作者，必妄也。古代樂名，見於禮記樂記、周官大司樂、呂覽古樂諸篇，其事當不盡誣。周官鞀、饅氏，又有四夷樂名，則古樂之淵源頗廣，故亦頗稱美備。觀樂記等言樂理之精，及其感化之力之大，而可知也。古樂至漢世猶有存者，漢書禮樂志言漢興樂家有制氏，以雅樂聲律世在大樂官，但能記其鑿鎗鼓舞，而不能言其義。又云：文始舞本舜招舞，五行舞本周舞。以人心好尚之變，終至淪亡，而僅傳其歌辭於後，是爲詩。

詩者，歌辭之與樂分離者也。是曰謠。說文：徒歌曰謠。大抵歌之始，所美者僅在音節，故可傳諸不同語言之族。至其辭則

多復重淺薄，如芣苢之詩即是也。其後美感日益發皇，技亦日進，則并其辭亦皆有深意存乎其間，遂可不歌而誦矣。

左氏襄公十四年，「孫蒯入使，公飲之酒，使大師歌巧言之卒章，大師辭，師曹請爲之初，公有嬖妾，使師曹誨之琴，師曹鞭之，公怒，鞭師曹三百，故師曹欲歌之以怒孫子，以報公。公使歌之，遂誦之。」注云：「恐孫子不解故。」可見古人聽歌，亦不能解其辭句，與今人同也。

古之詩，大抵四言。詩序疏云：

「自二言至九言，」此乃就意義論，非言歌誦之節。

又有三七言者，如荀子成相篇。楚辭又別成一體。至於賦，則文之主於敷張者

耳。雖曰有韻，然古之文亦多有韻也。詩分風雅頌三體。已見第二章。賦之意，亦大抵主於諷諫，如荀子之賦篇是也。

文之初，大抵句簡短而整齊，亦多有韻，阮元所謂寡其辭，協其音，擊經室集文言說。以便諷誦，助記憶。與口語相合之散文，實至東周以後而始盛。今之先秦諸子中，尙有兩種體制相雜也。寡辭協音之文，大抵先世之遺，而東周人錄傳之者。

繪畫之始，本狀物形，其後意存簡略，又或遷就器形，則漸變而成幾何畫。吾國古代，亦兩者兼有。狀物者或以繪故事，如楚先王廟及公卿祠堂，圖畫天地山川神靈，及古賢聖怪物行事是也。楚辭天問。幾何畫多施於器物，如古器之雷文，及兩己相背等形是。雕刻除器物外，亦有施之宮室者。可參看第十三章第三節。南方除雕刻外，又有鑄金之技。吳越

春秋言句踐鑄金象范蠡之形是。句踐伐吳外傳。蓋由其本精於冶鑄也。

第四節 宦學

古代學術之府，果安在乎？曰有二：一曰學校，一曰官守。

今之言教育史者，每好將今日之學校，與古代相比附，此全未知古代學校之性質者也。古代社會，有平民貴族之等級，其教育亦因之而異。貴族教育，又有大學與小學之分。貴族之小學，與平民之學校，皆僅授以日用之知識技藝，及當時所謂爲人之道，絕不足語於學術。大學則本爲宗教之府，教中之古籍，及高深之哲學在焉。然實用之學，亦無所有，而必求之於官守。此古代學術所在之大略也。

禮記內則曰：「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卽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日。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計。衣不帛，襦袴。禮帥初。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惇行孝弟。博學不教內而不出。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博學無方。孫友視志。四十始仕。方物出謀發慮。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五十命爲大夫，服官政。七十致事。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紝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饌豆，菹醢，禮相助奠。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此爲貴族男女一生情形。七年爲始化之年，參看

第十一章第一節。

故始教之以男女之別。十年爲就學之始，女子始聽姆教，男子出就外傅，蓋始離其父母之手。此時男

子所學者，當爲灑掃應對等事。

所謂幼儀。

古之學莫重於禮樂，十三始學樂，二十始學禮，故尙書大傳言十三入小學，

二十八大學。大戴禮記，保傅。

白虎通義，辟雍。

漢書，食貨志。

則追溯始化之年，故又以爲八歲入小學，十五成童入大學。

也。學記曰：「古之教者家有塾。」塾爲門側之室之通稱。已見第十三章第三節。周官師氏掌以三德六行及國中失之

事教國子，居虎門之左，司王朝保氏，掌養國子以道，教之六藝六儀，使其屬守王闈，亦塾制也。塾爲貴族之小學。至於

大學，則初在王宮之中，後乃移於南郊。參看第十三章第三節。蔡邕明堂論曰：「易傳太初篇曰：太子且入東學，晝入南學，

暮入西學。在中央曰大學，天子之所自學也。禮記保傅篇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入南學，上齒

而貴信；入北學，上貴而尊爵；入大學，承師而問道。與易傳同。魏文侯孝經傳曰：大學者中學，明堂之位也。禮記古大學

明堂之禮曰：膳夫是相禮，日中出南闈，見九侯，反問於相；日側出西闈，視五國之事；日闈出北闈，視帝節猶。」此爲大

學與明堂合一之世。王制曰：「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則與王宮分立矣。然其性質，仍沿先代之舊。王制言：

「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文王世子曰：「春誦夏弦，秋學禮，冬讀書。」禮樂所以祀神，詩卽其歌辭，書則教

中故典也。大學雖東周後不能盡廢，然未聞有一人焉，學成而出仕者，則以所肄皆宗教家言，非實用之事也。大學所

教，旣爲宗教家言，故爲涵養德性之地。子夏曰：「學而優則仕，仕而優則學。」論語子張。卽言德性事功不可偏廢也。今

世科學哲學分爲二，往古則合爲一。墨子最重實用，而其書中經經說大小取諸篇，皆講哲學及自然科學，爲名家所

自出，在先秦諸子中，最稱玄遠，以墨學出於史角，史官卽清廟之守故也。見第五節。學記曰：「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

由學乎？」又曰：「能爲師，然後能爲長；能爲長，然後能爲君。師也者，所以學爲君也。」又曰：「君子以大德不官，大道

不器。」此卽漢志所稱道家君人南面之學，其原因亦出於史官也。學記又曰：「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二：當其爲尸，

則弗臣也；當其爲師，則弗臣也。」乞言養老之禮，執醬而饋，執爵而醕，所以隆重如此者，正以其所謂師者，其初乃教中尊宿耳。

王制曰：「出征執有罪，反釋奠於學。」凱旋而釋奠於學者，以所謂學者本非學也。此爲辟雍明堂合一之說證。又曰：「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鄭注以養國老者爲大學，養庶老者爲小學。小學中不得有乞言養老之禮，其說恐非。

曲禮曰：「官學事師，非禮不親。」疏引熊氏云：「官謂學仕官之事。」此猶明世國子生之歷事，進士之觀政，皆居其官而學之，特歷事觀政者，皆在學成之後，古所謂宦者則不然耳。李斯曰：「若有欲學，以吏爲師。」卽宦之謂也。古人實用之知識，皆由此得，故有重宦而輕學者。「子路使子羔爲費宰。子曰：賊夫人之子。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論語先進。「子皮欲使尹何爲邑，子產曰：少，未知可否。子皮曰：使夫往而學焉，夫亦愈知治矣。」左氏襄公三十年。皆此等見解也。諸子之學，出於王官者以此。

孟子曰：「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滕文公上。學記曰：「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學者大學，塾者貴族之小學，校、庠、序皆平民之學也。書傳曰：「大夫七十而致仕，老於鄉里。大夫爲父師，士爲少師。擾粗已藏，祈樂已入，歲事畢，餘子皆入學。」公羊解詁曰：「一里八十戶，八家共一巷。中里爲校室，選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十月事訖，父老教於校室。八歲者學小學，十五者學大學。」宣公十五年。孟子所謂：「校者，教也。」又曰：「序者，射也；庠者，養也。」蓋行鄉射及鄉飲酒禮之地。子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

禮記射義，又見論語季氏。又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主人親速賓及介，而衆賓自從之；至於門外，拜賓及介，而衆賓自入；貴賤之義別矣。三揖至於階，三讓以賓升，拜至，獻酬辭讓之節繁；及介省矣；至於衆賓，升受，坐祭，立飲，不酢而降；隆殺之義辨矣。工入，升歌三終，主人獻之；笙入三終，主人獻之；間歌三終，合樂三終，工告樂備，遂出一人揚觶，乃立司正焉；知其能和樂而不流也。賓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衆賓，少長以齒，終於沃洗者焉；知其能弟長而無遺矣。降說屢升坐，脩爵無數，飲酒之節，朝不廢朝，莫不廢夕。賓出，主人拜送，節文終遂焉；知其能安燕而不亂也。貴賤明，隆殺辨，和樂而不流，弟長而無遺，安燕而不亂，此五行者，足以正身安國矣；彼國安而天下安；故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禮記鄉飲酒義。蓋所謂庠序者，乃行禮觀化之地，不徒非讀書之處，并非設教之所也。文王世子曰：「行一物而三善皆得者，惟世子而已，其齒於學之謂也。故世子齒於學，國人觀之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有父在則禮然，然而衆知父子之道矣。其二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有君在則禮然，然而衆著於君臣之義也。其三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長長也，然而衆知長幼之節矣。」則大學亦未嘗不以行禮觀化爲重也。故曰：「強不犯弱，衆不暴寡，此由大學來者也。」祭義。世豈有空言而可以立教者哉？

惟然，故古之言教化者，必在衣食饒足之後。孟子曰：「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贍，奚暇治禮義哉？」梁惠王上。故曰：「無曠土，無游民，食節事時，民咸安其居，

樂事勸功，尊君親上，然後興學。」王制。

以上所言，皆封建之世之規模也。東周以後，封建之制漸壞，學校稍以頽廢，士大夫亦多不說學。

左氏昭公十八年

「葬曹平公，往者見周原伯魯焉。與之語，不說學。」案此所謂不說學者，乃謂不說學校中之所謂學，非謂凡事皆不肯問學也。蓋與子路、子皮同見。官

失其守，疇人子弟散之四方，本其所得，各自立說，於是王官之學，一變而為私家之學矣。而平民之有餘暇能從事於學問者亦稍多，於是有聚徒設教之人，有負笈從師之事，而學問乃自貴族而移於平民。

第五節 先秦諸子

中國學術，凡三大變：邃古之世，一切學術思想之根原，業已旁薄鬱積。至東周之世，九流並起，而臻於極盛，此其第一期也。秦、漢、儒、道、法三家之學，及魏、晉時之玄學，合儒道兩家。並不過衍其緒餘。渡江而後，佛學稍起，至隋、唐而極盛，此為一大變。宋、明之理學，則融合佛學與我之所固有者也。明中葉後，西學東來，至近四十年而風靡全國，此為其又一變。將來歸宿如何，今尚未可豫知。學問之事，每隨所處之境而異。各民族所處之境不同，故其所肆力，所成就者亦不同。采人之所長，以補我之所闕，此一民族之文化，所以日臻美備；而亦全世界之文化，所以漸趨統一也。語曰：「甘受和白受采，」惟文化本高者，為能傳受他人之文化，先秦學術，我之所固有也，固不容不究心矣。

先秦學術之原，古有二說：一為漢書藝文志，謂其皆王官之一守，一為淮南子要略，謂其起於救時之弊，二說孰

是曰皆是也。古代學術，爲貴族所專有。然貴族亦非積有根柢，不能有所成就。王官專理一業，守之以世，歲月既久，經驗自宏，其能有所成就，亦固其所。然非遭直世變，鄉學者不得如此其多，卽其所成就，亦不得如此其大也。故漢志與淮南，可謂一言其因，一言其緣也。

凡人之思想，大抵不能無後於時者也。何則？世事祇有日新，決無複演，而人之所知，囿於既往，所以逆億將來，策畫將來者，大抵本往事以立說。無論其所據若何，必不能與方來之事全合也。惟亦不至全不合，因演進乃徐徐蛻變，非一日而

大異於其故。有時固似突變，然其暗中之變遷，亦必已甚久也。

先秦諸子，雖因救時之弊而起，然其說亦必有所本。一爲探求其本

而其說之由來，與其得失，概可見焉。

其所據最陳舊者，實惟農家。農家之書，真係講樹藝之術者，爲呂覽之任地、辨土、審時諸篇，然此非其所重。先秦諸子皆欲以其道移易天下，非以百畝爲己憂者也。漢志論農家之學云：「鄙者爲之，欲使君臣並耕，悖上下之序。」可見孟子所載之許行，實爲農家巨子。據文公上。許行之言有二：一君臣並耕，一則物價但論多少，不論精粗也。此蓋皇古之俗，固不能謂古無其事，亦不能謂其必不可復，然後之必有其方，許行之所以致之者，其道果何如乎？許行未嘗有言。如其有之，則陳相當述之，孟子當駁之，不應徒就宗旨辯難。此則不能不令人疑其徒爲高論者也。

所託之古，次於農家者爲道家。古書率以黃老並稱。今老子書皆三四言韻語，間有數句，係後人加入。書中有雌雄牝牡字，而無男女字；又全書之義，女權率優於男權，足徵其時之古。此書決非東周時之老聃所爲，蓋自古相傳，至老聃

乃著之竹帛者也。今列子書天瑞篇，有黃帝書兩條，其一文同老子。又有黃帝之言一條，力命篇有黃帝書一條。列子雖僞物，亦多有古書爲據，謂老子爲黃帝時書，蓋不誣矣。老子書之宗旨，一在守柔，一在無爲。主守柔者，古人率剛勇好鬪，其敗也，非以其弱而以其強。上古如蚩尤，中古如紂，下古如齊頃公、楚靈王、晉厲公、吳夫差、宋王偃、齊湣王皆然。故以是爲戒。其立論之根據，則爲禍福倚伏。蓋觀四時晝夜，而以天道爲循環。此固淺演之民可有之知識也。無爲猶言無化。化者乘其故俗，慕效他人。蓋物質文明，傳播最易，野蠻人與文明人遇，恆慕效如恐不及焉。然後物之方既變，則人與人之關係，亦隨之而變。而是時之效法文明，不過任其遷流所至，非有策畫，改變社會之組織，以與之相應也。則物質文明日增，而社會組織隨之而壞矣。民間之慕效文明，隱而難見，君上之倡率，則顯而易明，故古人恆以是爲戒。如由余對秦穆公之言是也。見第九章第四節。此等見解，誠不能謂爲無理，然不能改變社會之組織，以與新文明相應，而徒欲阻遏文明，云胡可得？況習俗之變，由於在上者之倡率，不過就表面觀之則然。人之趨利，如水就下。慕效文明，其利顯而易見，社會組織變壞，其患隱而難知，亦且未必及己，人又孰肯念亂？「化而欲作，」雖「鎮之以無名之樸，」又何益邪？

道家中間一派爲莊、列、列之說，蓋鑒於世事之變化無方，其禍福殊不可知，故有齊物論之說。論同倫類也。物論可齊，復何所欣羨？何所畏避？故主張委心任運。其書雖亟稱老聃，然其宗旨，實與老聃大異也。

所根據之道，稍後於老子者爲墨。墨之道原於禹。讀孫星衍墨子後序，即可見之。漢志云：「墨家者流，蓋出於清」

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養三老五更者，所謂老人之老。選士大射，是以尚賢。選士所以助祭，見第十四章第三節。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此命蓋陰陽五行家所言之命，謂萬物變化，悉由二氣乘除，五行生勝者也。與墨子

天志、明鬼之論，謂有天與鬼以主其賞罰者不同，順四時而行，即明堂月令之法，其法謂行令有誤，則天降之罰，與天志之言正合。以孝視天下，是

以上同。」此數語若知古明堂清廟合一，自極易明。呂覽當染言：「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天子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魯，墨子學焉。」史固辨於明堂行政之典者也。墨家之根本義曰兼愛，此即所謂夏尚忠。兼愛則不容剝民以自奉，是以貴儉，而節用，節葬，非樂之說出焉。兼愛則不容奪人所有，且使其民肝腦塗地，於是有非攻之論。何以戢攻者之心，則守禦之術尚矣。非攻之說，呂覽力駁之，而主義兵。見薄兵篇。其說誠辨。然究極言之，攻與守固不能判兵之義不義，而自大體言之，攻兵究以不義者爲多，墨子固取救時之弊，非作究極之論也。貴儉之論，荀子力駁之。見富國篇。其實墨子所行者，乃古凶荒札喪之變禮，本不謂平世亦當如是。荀子之難，彌不中理矣。然墨子之論，皆貴難於王公大人，此非習於驕侈者所能從；欲以天志、明鬼之說歆動之，則此說又久爲時人所不信矣。見上節。此其道之所以卒不能行也。

淮南要略謂墨子學於孔子而不說，故言周道而用夏政。今觀墨子書，脩身、親士、當染，純爲儒家言，他篇又多引詩、書之文，則淮南之說是也。儒與墨，蓋當時失職之貴族。性好文者則爲儒，性好武者則爲俠，自成氣類。孔墨就而施教焉，非孔墨身所結合之徒黨也。儒之義爲柔，若曾子之兢兢自守，言必信，行必果者，蓋其本來面目。孔子之道，則不

盡於是。孔子之道，具於六經。六經者，詩、書、禮、樂、易、春秋。詩、書、禮、樂本大學之舊科，易、春秋則孔門之大道也。「易本隱以至顯，春秋推見至隱。」蓋一以明道，一就行事示人之措施，何如斯謂之合於道，二書實相表裏也。邃古社會，蕩平無黨類，孔子謂之大同。封建之世，雖已有君民等級之不同，然大同之世，社會之成規，尙多沿襲未廢，是爲孔子所謂小康。春秋以後，則入於亂世矣。春秋三世之義，據亂而作，進於升平，更進於大平，蓋欲逆挽世運，復於大同。今儒家所傳多小康之義，稱頌封建初期之治法，後人拘泥之，或且致弊，然此乃傳其道者不克負荷，不能歸咎於孔子也。儒家治民，最重教化，此爲其出於司徒之官之本色。其處己之道，最高者爲中庸。待人之道，最高者爲絜矩。中庸者，隨時隨地，審處而求其至當。絜矩者，就所接之人，我所願於彼者，卽彼之所願於我，而當以是先施之。其說簡而該，爲人人所能明，所易守，無怪其能範圍人心數千年之久也。孔門龍象，厥惟孟荀。孟子言性善，辨義利，闡知言養氣之功，申民貴君輕之義，又重制民之產，有功於儒學極大。荀子晚出，持論少近刻覈，然其隆禮、明分之論，亦極精闢也。

儒家有通三統之論，已見第十四章第一節。而陰陽家有五德終始之說，其意亦猶是也。陰陽家以鄒衍爲大師，史記孟荀列傳載其說甚恠迂，然其意，亦欲本所已知，推所未知而已。漢書嚴安傳載安上書引鄒子之言曰：「政教文質者，所以云救也。當時則用，過則舍之，有易則易之。」則五德終始之說，猶儒家之通三統，謂有五種治法，當以時更易耳。史記曰：「臧文具難施，」而漢志有鄒奭子十二篇，則已擬有實行之法。果難施與否，今不可知，要非如漢人之言五德者，徒以改正朔、易服色爲盡其能事也。大史公自序述其父談之論，謂陰陽家言：「大祥而衆忌諱，使人拘而

多所畏，」此乃陰陽家之流失，而非其道遂盡於是也。

以上諸家，辜較言之，可云農家之所願望者，爲神農以前之世。道家之所稱誦者，爲黃帝時之說。墨家所欲行者，爲夏道。儒家與陰陽家，則欲合西周以前之法，斟酌而損益之。切於東周事勢者，實惟法家。秦人之兼并六國，原因雖不一端，法家之功，要不可沒也。東周時之要務有二：一爲富國強兵，一爲裁抑貴族。前者爲法家言，後者爲術家言，說見韓非子定法篇。申不害言術，公孫鞅爲法，韓非蓋欲兼綜二派者。法家宗旨，在「法自然」，故戒釋法而任情。揆其意，固不主於寬縱，亦不容失之嚴酷。然專欲富國強兵，終不免以人爲殉。韓非子備內篇云：「王良愛馬，爲其可以馳驅，句踐愛人，乃欲用以戰鬥，」情見乎辭矣。在列國相爭，急求一統之時，可以暫用，治平一統之時，而猶用之，則懸避慮而不舍矣。秦之速亡，亦不得謂非過用法家言之咎。後此之法學，則名爲法，實乃術家言耳。

名家之學出於墨。

已見上節。

漢志推論，謂其出於禮官，蓋禮主差別，差別必有其由，深求差別之由，是爲名家之

學，督責之術，必求名實之相符，故名法二家，關繫殊密也。顧名家之學，如臧三耳等，轉若與恆情相違者，則恆情俱見其淺，深求之，其說固不得不如是；抑同異本亦相待，深求其異，或將反見爲同，此惠施所以有「汜愛萬物，天地一體」之論。見莊子天下篇。又疑此亦由其學原出墨家，故仍不離忠愛之旨也。名家之學，深奧難明，欲知其詳者，拙撰先秦學說考論下篇第六章，似可參看。世界書局本。

縱橫家者流，漢志云出於行人之官，其學亦自古有之，而大盛於戰國之世。古之使者，「受命不受辭，」故行人

之辭令特重，至戰國時，列國之間縱橫捭闔益甚，而其術亦愈工也。縱橫家之書，存者惟一戰國策。參看第二章。其書述策士行事，多類平話，殊不足信。其精義，存於韓非子之說難篇。扼要言之，則曰：視所說者爲何人，然後以吾說當之而已。

雜家者流，漢志曰：「出於議官，兼儒、墨、合名、法，知國體之有此，見王治之無不貫。」蓋專門之學，往往蔽於其所不知。西漢以前，學多專門，實宜有以祛其弊，故雜家但綜合諸家，即可自成一學也。雜家蓋後世通學之原，所謂議官，則噴室之類也。見第十四章第二節。

以上所述，時爲九流。見劉子九流篇，後漢書張衡傳注同。益以小說，則成十家。漢志曰：「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街談巷議，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疑周官誦訓，訓方氏之所采者正此類。九流之學，皆出士大夫，惟此爲人民所造。漢志所載，書已盡亡。御覽卷八百六十六引風俗通，謂宋城門失火，汲池中水以沃之，魚悉露見，但就取之。說出百家，猶可略見其面目也。

諸子十家，爲先秦學術之中堅。兵書、數術、方技三略，其爲專門之學，亦與諸子同。數術、方技見上節，兵書略見第二章。漢志所以別爲略者，蓋以校書者之異其人，非意有所軒輊也。獨列六藝於儒家，則爲漢世古文家之私言。今文家之所傳者，爲儒家之學，雖涉歷代制度，乃以其爲儒家之說而傳之，非講歷史也。古文家本無師說，自以其意求之古書，則伏羲、神農、堯、舜、禹、湯、文、武、周公，皆與孔子等耳。此以治學論，固無所不可，然古代學術之源流，則不如是也。

第十六章 結 論

中國夙以崇古稱。昔時讀書之人，幾於共仞三代以前有一黃金世界，今則雖三尺童子，亦知笑其謬矣。雖然，昔人之抱此見解，亦自有其由，不得笑爲愚癡也。人必有其所蘄至之竟。所蘄至之竟，大抵心所願望，非必事所曾有也。然無徵不信，立教者往往設爲昔曾有是，以誘導人。卽徵立教者，合衆人之心力，亦自能構成一實竟，以自慰藉，自鼓勵。佛教之淨土，耶教之天國，皆是物也。一人之所願欲如此，一羣之所願欲，亦何獨不然？昔所謂唐虞三代云者，則言治化之人，所蘄至之竟耳。身所經歷，有不滿者，輒虛構一相反之竟，而曰：三代以前如是，此猶今之自憾貧弱者，有所不滿，輒曰：並世富強之國如何如何，其說原不盡實，然亦究非如天國淨土等說，全出於人之虛構也。治化之升降，必合役物以自養及人與人相處兩端言之。以役物之智論，後人恆勝於前人。以人與人相處之道言，則後世誠有不如古昔者。無怪身受其禍之人有此遐想也。中國社會之遷變，可以春秋三世及禮家大同、小康之說明之。春秋據亂而作，進於升平，更進於大平。禮家則說大同降爲小康。小康之治，迄於成王、周公，蓋以自此以後爲亂世。禮家慨其遞降，春秋則欲逆挽世運，躋於邅隆。其所謂升平者卽小康，所謂大平者卽大同，無足疑也。春秋之義，雖若徒存願望，禮家之說，則實以行事爲根據矣。然則春秋之義，亦非虛立也。孔子所謂大同者，蓋今社會學家所謂農業公產社會。斯時

之人，羣以內既康樂和親，羣以外亦能講信修睦。先秦諸子所知之治化，蓋以此爲最高，故多慨慕焉。如老子所云：「邦治之世，亦卽孔子所謂大同也。然當斯時也，治化下降之機，卽已隱伏於其中。蓋世運恆自塞而趨於通。隆古社會，因其處竟之不同，仁暴初非一致。其相遇也，或不免於以力相君，則有征服者與所征服者之殊，而入於小康之世矣。治化之前進也，非一日可幾於上理，而固有之良規，亦非一朝夕之間所能盡毀，大同之世之規制，留遺於後者，蓋猶歷若干時，此其所以獲稱小康也。其後在上之人，淫侈日甚。外之則爭城爭地，甚或以珠玉重器之故，糜爛其民而戰之。內之所以虐使之苛取之者，亦愈甚。耕作之術稍精，所治之土益狹，於是有所謂井田。井田，昔之論者以爲至公，實則土地私有之制之根原也。耕墾之事既勞，益知人力之可貴，而奴婢之制，亦於是起焉。其尤甚者，則爲商業。交易之道，所以使人分工協力，用力少而成功多。然相扶助之事，而以相剝削之道行之。在以其所有易其所無之世已然，至有所謂商人者興，而人之相剝削乃愈甚矣。於是謀交易之便，而有所謂泉幣。泉幣行而物之變易彌易，人之貪欲滋甚。終至公產之世之分職盡壞，人不復能恃其羣以生，羣亦不復能顧恤其人，一聽其互相爭奪，而人與人相處之道苦矣。記曰：「強者脅弱，衆者暴寡，知者詐愚，勇者苦怯，疾病不養，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苟以是爲治亂之衡，後世所謂治平，如漢之文帝，唐之太宗之世，亦曷嘗能免於大亂之譏乎？寧復有人敢縣禮記之所云者，以爲治亂之鵠，而譏漢唐之治爲不足云者乎？然人之不甘以「強者脅弱，衆者暴寡，知者詐愚，勇者苦怯，疾病不養，老幼孤獨不得其所」爲已足也，則其心卒不可移易也。亦曷怪其縣一竟焉，以爲想望之鵠乎？故曰：昔人所抱之見解，未可盡

笑爲愚癡也。然欲至其所至之竟，必有其所由至之途。徒存其願而不審其途，將如說食之不能獲飽。惟社會組織之遷變，爲能說明社會情狀之不同，他皆偏而不全，而歷史則所以記載社會之變遷者也。舉國人鄉所相望之竟，稽求其實，俾得明於既往，因以指示將來，此治古史者所當常目在之者也。不然，所聞雖多，終不免於玩物喪志而已矣，抑無當於史學之本旨也。

此
页
空
白

索引編例

- 一、先秦史蹟，按目可識，故索引限於人地二者。他若徵引書目，亦足資考鏡，然無取於複見，故別爲引用書目篇名表附於後。至人地二者，時有同名，不加別異，恐滋疑誤，故分爲人名索隱與地名索隱二者。若頁一〇一、一〇二、一〇四諸昆吾爲夏伯，而一〇五、一〇六、一五三諸昆吾爲己姓之國是。至表列引用書目而兼及篇名者，以徵引舊籍，頗採逸文，多僅有篇名，而無總該之名可稱。凡此等篇，或散見諸子，或採自類書，稽求爲難，所當亟錄，以是求體例之畫一，故并篇目而悉詳。若夏令之見於國語周語，禹誓之見於墨子明鬼，稽其類例，實同於尙書中之一篇是也。
- 二、索引以先秦爲斷限，其有論列史事，須取後以方前，或考釋地望，須取今以釋古，因而附及之人地諸名，概不闌入。如頁六四之忽都刺、蒙兀也速該，頁九四之汶川、順夏、臨夏等是。至表列書名，自無取斷限。
- 三、人地名各詳其所見之頁碼，其有二頁以上之頁碼，前後銜接者，卽注其起訖之頁碼，而以直線聯接之。如祝融見於自六五至六八各頁，則作「祝融六五——六八」。至表列書名，多有非習見者，取便考索，故注其初見之頁碼。
- 四、凡種族、氏族諸名，悉屬於地。其有雖繫氏稱而實指一族之首長者，屬人。如頁二五三之皋落氏屬地，而頁三七之窮桑氏屬人。是至氏族稱名，苟其在先秦時已有專稱者，則後人另立之新名不錄，苟無專稱者，則雖秦以後之名

亦錄之。如頁二四四之粵，後人別名之爲馬來人。頁二四六之濮，別名之爲兩鬢蠻，以有粵濮之專稱，故後起之新名不錄。至頁二四四之漢族，名雖起於秦後，然非古名華夏之稱所得賅，故並錄焉。

五。舊籍稱名，例不畫一。則以上古質樸，及周尙文，故稱號不同。以是有僅稱名者，如舜禹是。有冠以帝稱者，如帝嚳是。有并國名諡法爵號連稱者，如周武王是。有稱氏族者，如夏后氏是。有氏與名連稱者，如姜姬是。有氏與國連稱者，如姬宋是。有諡與氏連稱者，如莊姜是。有姓與名連稱者，如孟軻是。有爵與名連稱者，如王僚是。有僅以爵號稱者，如昌平君是。有以名位稱者，如少師彊是。有別以少長大小者，如少衛姬、長衛姬、大戎子、小戎子是。有以地望與名位稱者，如城陽大夫是。若此之流，難以悉數，故今茲採錄，悉仍其舊，固無由以畫一之稱名繩之。其有一名而稱謂繁省不同者，悉從通稱。如堯舜有稱帝堯、帝舜者，周文王、周武王有僅稱文、武者，若此悉以通稱之堯舜、周文王、周武王爲準，其餘加帝稱或省稱者悉各附焉。又侯王有諡法與名連稱者，如趙幽繆王遷，則卽以之爲主，凡不與名連稱者悉附焉。有諡法與名散見者，則卽仍其二名，如周貞定王與其名應因散見而各別爲條是。

六。同名而異實者，不加別白，易滋殺亂，故加括號以注明之。其稱謂同而未著錄他名者，異時則以時別，如和下之注堯時與周時是。時近則以國別，如太子丹之別以燕趙。國同則以官別，如謁之別以佐弋衛尉。官不詳則別以較著稱之親屬，如雍之別以晉襄子、晉昭子。其有他名著錄者則卽注之以爲別，如武安君之別以蘇秦、白起、李牧是。凡此皆以本編中同名之可別白者言之。其有援引舊籍而無可別白者，則合注其頁碼，如頁二八九、三三〇、三六九

之齊王是。或引據舊文，謚法爵位已具，僅未別國號，而檢索非艱者，則補檢國號以明之，如頁四四七引左莊十四年傳有桓公名，爲補國號鄭而以隸於鄭桓公條下是。

七、異名而同實者，則加互注，用等號表之。如商臣下注等於楚穆王，楚穆王下注等於商臣是。其有異名在二名以上者，或於首見之名下全注之，而於次見者即注首見之名。如於夏王下注魏惠王、梁惠王，而於魏惠、梁惠下僅注夏。是地名之有異稱者亦同。或以異名過繁，則錯綜注之以求互見。如王季下注等於季歷，季歷下注天子歷，天子歷下注王季歷，王季歷下注公季，公季下注王季等是。其有古今持論不同，或以爲異，或以爲同，事涉考辨者，不加互注。如葷粥、獫狁、匈奴古以爲一，據頁二五二所考辨，亦未必然是。

八、人地諸名，或因紀年而附見，或述他事而兼及，與專述一人一地者殊科，故從省略。如頁一三八之昭公二十年，昭公之名以紀年而附見；頁一〇之魯史，頁一三之背周道而用夏政，魯、周、夏之名悉爲兼及，故不錄。至先秦諸子因稱引其語而附見某子曰者，苟其名同於書者，悉歸入書目表，不以入索引，如頁七九之「孟子」是。

九、索引按四角號碼檢字法排列，取首字之號碼注於前，第二字則取上二角注於右旁，第三字以下亦隱以號碼爲次。後附筆畫檢字，以便不熟習四角號碼檢字法者翻檢之用。至四角號碼檢字法即附於本凡例後。

十、引用書目表略依四部爲次。篇目及徵引遺諸篇即附於各書目下。本編於著稱之舊籍，例不加注著者或編者之名，於希見及近人編著者則悉詳，今仍之。

第二次改訂 四角號碼檢字法

王雲五發明

附則

第一條 筆畫分為十種，各以號碼代表之如下：

號碼	筆形	舉例	說明	注意
0	頭	言 主 戶 戶	獨立之點與獨立之橫相結合	0 4 5 6 7 8 9 各種皆由二以上之複筆合為一複筆。凡能成為複筆者，切勿誤作單筆；如口應作0不作3；寸應作4不作2；一筆通連兩筆以上
1	橫	天 未 地 江 元 風	包括橫刀與右鉤	
2	垂	山 月 千 則	包括直與與左鉤	
3	點	六 之 衣	包括點與捺	
4	叉	草 杏 皮 對 刺 大 詩	兩筆相交	
5	插	才 戈 申 文	一筆通連兩筆以上	
6	方	國 鳴 目 四 甲 由	四邊齊整之形	
7	角	羽 門 仄 陰 雪 衣 學 字	橫與垂的終端相結合	
8	八	分 頁 羊 余 災 祭 疋 字	八字形與其變形	
9	小	小 巾 巾 木 十	小字形與其變形	

第二條 每字祇取四角之筆，其順序：

(一)左上角 (二)右上角 (三)左下角 (四)右下角



檢查時按四角之筆形及順序，每字得四碼：

(例) 豐 = 0333 巖 = 0333 鑿 = 0333

第三條 字之上部或下部，祇有一筆或一複筆時，無論在何地位，均作左角，其右角作0。

(例) 壹 宜 首 冬 冥 寗 兵

每筆用過後，如再充他角，亦作0。

(例) 年 之 詩 擲 尖 罌 窠 時

第四條 由豎圓口門所成之字，其下角取內部之筆，但上下左右有他筆時，不在此例。

(例) 圓 = 0313 問 = 0313 問 = 0313

裁 = 0313 瀾 = 0313

I 字體均照楷書如下表：

正	僅	巳	反	羊	尸	安	心	卜	斥	卍	卍	赤	真	執	馮	燕
換	僅	巳	反	羊	尸	安	心	卜	斥	卍	卍	赤	真	執	馮	燕

II 取筆時應注意之點：

- (1) 如“尸”等字，凡點下之橫，右方與他筆相連者，均作3，不作0。
- (2) “卍”“卍”等字，方形之筆端延長於外者，均作7，不作6。
- (3) 角筆之兩端，不作7，如“覓”。
- (4) 筆形“八”與他筆交叉時不作8，如“吳”。
- (5) 必應中有二筆，永必旁有二筆，均不作小形。

III 取角時應注意之點：

1 獨立或平行之筆，不問高低，概以最左或最右者為角：

(例) 排 倬 疾 浦 彙

2 最左或最右之筆，有他筆蓋於其上或承於其下時，取蓋於上者為上角，承於下者為下角。

(例) 宗 幸 寧 共

3 有兩複筆可取時，在上角應取較高之複筆，在下角應取較低之複筆。

(例) 坊 威 顛 鴨 查

4 撇為他筆所承時，取他筆為下角。

(例) 春 查 確 衣 碑 石

5 左上之撇作左角，其右角取古筆

(例) 勾 鈎 倬 鳴

IV 四角同碼字較多時，以右下角上方筆貼近而露鋒芒之一筆為附角；如該筆業已用過，則附角作0。

(例) 辨 = 0313 記 辨 是 症 欵 普 殘 儀 難 遠 毳 禧 縵 鑿 寧 德 功 郭 痲 痲 愁 念 逸 仁 忠

附角仍有同碼字時，得按各該字所含橫字(即第一種筆形，包括橫刀及右鉤)之數順序排列。

例如“市”“帝”二字之四角及附角均同，但市字含有二橫，帝字含有三橫，故市字在前帝字在後，餘照此類推。

商鞅¹¹³ 商鞅¹¹³ 衛鞅¹¹³ 三三五、三九六

高陵君¹¹⁴ 顯¹¹⁴ 三三〇、三六一

慶節¹¹⁵ 二六、二七、二八

辛公甲¹¹⁶ 三三七

商鞅¹¹³ 七、七、七

高陽¹¹⁷ 元、四、六、六、一

唐侯¹¹⁸ 六

辛餘靡¹¹⁹ 一四

0011P

顏懿姬¹²⁰ 一〇

商臣¹¹⁸ 楚穆王

高陽氏¹¹⁷ 七、六、四、四、二

唐叔虞¹¹⁸ 叔虞¹¹⁸、七、七、二五、二五、二七、二六

章¹²¹ 周章¹²¹ 一五

0011P

顏回¹²² 顏淵¹²² 三九

商人¹¹⁹ 齊懿公¹¹⁹ 一六四

卞隨¹²³ 七

唐成公¹²⁰ 一七六

章¹²¹ 楚惠王¹²¹ 二〇四

0011P

譚公¹²³ 三六

高¹²⁰ 畢公高¹²⁰ 三三三

應¹²⁴ 周公王子¹²⁴ 三三三

唐味¹²⁵ 三

章¹²¹ 趙敬侯¹²¹ 二九

0011P

語¹²⁶ 趙肅侯¹²⁶ 三〇

高辛¹²¹ 元、六、五、五、五、六、四、四、六

應¹²⁴ 周貞定王¹²⁴ 三三三

陽子¹²⁷ 三三

章¹²¹ 代安陽君¹²¹ 安

0011P

新旻¹²⁸ 二六

應龍¹²⁸ 六

應侯¹²⁸ 范睢¹²⁸ 三三三

唐成公¹²⁰ 一七六

陽子¹²⁷ 三三

0011P

就章王¹²⁹ 熊執疵¹²⁹ 二

高辛氏¹²¹ 四五、六、七、七、七、六

應侯¹²⁸ 范睢¹²⁸ 三三三

唐成公¹²⁰ 一七六

陽子¹²⁷ 三三

0011P

就章王¹²⁹ 熊執疵¹²⁹ 二

高張¹²² 一〇七

應侯¹²⁸ 范睢¹²⁸ 三三三

唐成公¹²⁰ 一七六

陽子¹²⁷ 三三

0011P

就章王¹²⁹ 熊執疵¹²⁹ 二

高弱¹²³ 三〇九

應侯¹²⁸ 范睢¹²⁸ 三三三

唐成公¹²⁰ 一七六

陽子¹²⁷ 三三

0011P

就章王¹²⁹ 熊執疵¹²⁹ 二

高子¹²⁴ 一六、一七、四、四、四、四

庚丁¹²⁵ 一〇九、一〇

唐成公¹²⁰ 一七六

陽子¹²⁷ 三三

0011P

就章王¹²⁹ 熊執疵¹²⁹ 二

高偃¹²⁵ 二七

庶長疾¹²⁶ 三三

唐成公¹²⁰ 一七六

陽子¹²⁷ 三三

0011P

就章王¹²⁹ 熊執疵¹²⁹ 二

高句驪¹²⁶ 三五

庶長章¹²⁷ 一六、一七

唐成公¹²⁰ 一七六

陽子¹²⁷ 三三

0011P

就章王¹²⁹ 熊執疵¹²⁹ 二

高綱氏¹²⁷ 一六

庶長武¹²⁸ 一八九

唐成公¹²⁰ 一七六

陽子¹²⁷ 三三

0011P

就章王¹²⁹ 熊執疵¹²⁹ 二

高圉¹²⁸ 高圉侯倬

庶長改¹²⁹ 三三

唐成公¹²⁰ 一七六

陽子¹²⁷ 三三

0011P

就章王¹²⁹ 熊執疵¹²⁹ 二

高圉侯倬¹²⁸ 高圉

庶長鮑¹³⁰ 一八九

唐成公¹²⁰ 一七六

陽子¹²⁷ 三三

0011P

就章王¹²⁹ 熊執疵¹²⁹ 二

高圉¹²⁸ 二六

庶長鼂¹³¹ 三三〇

唐成公¹²⁰ 一七六

陽子¹²⁷ 三三

0011P

就章王¹²⁹ 熊執疵¹²⁹ 二

高昭子¹²⁹ 張¹²⁹ 一〇七

廉頗¹³² 三三三、三三一

唐成公¹²⁰ 一七六

陽子¹²⁷ 三三

0011P

就章王¹²⁹ 熊執疵¹²⁹ 二

高厚¹³⁰ 一〇七、一〇九

慶父¹³³ 三〇六

唐成公¹²⁰ 一七六

陽子¹²⁷ 三三

0011P

就章王¹²⁹ 熊執疵¹²⁹ 二

高厚¹³⁰ 一〇七、一〇九

慶父¹³³ 三〇六

唐成公¹²⁰ 一七六

陽子¹²⁷ 三三

0011P

就章王¹²⁹ 熊執疵¹²⁹ 二

高厚¹³⁰ 一〇七、一〇九

慶父¹³³ 三〇六

唐成公¹²⁰ 一七六

陽子¹²⁷ 三三

0011P

就章王¹²⁹ 熊執疵¹²⁹ 二

高厚¹³⁰ 一〇七、一〇九

慶父¹³³ 三〇六

唐成公¹²⁰ 一七六

陽子¹²⁷ 三三

0011P

就章王¹²⁹ 熊執疵¹²⁹ 二

〇七六三 誦 一三三
 〇七六四 放齊 夫
 〇八六六 說 傳說 一〇九
 〇八六八 許文公 二九
 〇八六九 許靈公 一五三、一八九
 許子 許行 三九、
 三三三
 許儂 一八七
 許行 許子 三六、
 三三三、三七五、
 四一、四七
 許由 六、九、八七、
 一四七
 許男 一八六、二五三
 許男斯 一五三
 許悼公 一三三
 三苗 八九
 三父 一〇
 玉 王 之 侯 二八
 王亥 二四
 王諸樊 太子諸樊
 一九、一〇一
 王不壽 三七
 王孫賈 三〇、三九
 王孫錡 王孫駘
 三三三
 王孫蘇 四四
 王孫荷 王孫維
 三七二
 王孫駘 王孫荷
 三七二
 王建 五〇〇
 王子靖 一四七
 王子虎 一六
 王子何 趙惠文王
 三三一
 王子處 三六
 王子比干 比干
 三三三
 王子帶 子帶 帶
 九三
 王子猛 周悼王
 二四
 王子朝 子朝 四七、
 一四六、三六、三九
 王子靜 靜 一四七
 王子余臣 一四
 王季 季歷 一三〇、
 一〇、三三、三三
 王季歷 公季
 一三〇、九三
 王假 假 宋康王
 宋王假 三〇
 王僚 一〇一、四七
 王齡 三六
 王叔 三三
 王叔陳生 四四
 王鮪 三三、三三、
 三三七、三六
 王之侯 之侯 二七
 王良 四七
 王壽夢 壽夢 一四
 王賁 一四一
 王姬 一七〇
 王里國 四三
 王鮪與 二七
 王陵 三三
 王翳 二七
 王翁 二七
 王翳 三九、四一、
 二四、二六
 王無疆 二七
 王餘昧 一〇〇
 五觀 七六、九一、
 九、九五、九六
 五戮大夫 二四九
 亞圉 亞圉雲都
 二六、二七、二八
 亞圉雲都 亞圉
 一八
 巫咸 一〇七、一四
 巫臣 一五、一六
 巫賢 一〇六
 靈輅 元九
 彘政 二四
 巧 周敬王 二四
 元匣 一六、四三
 元常 一六、一七、三九
 霍伯 先且居 一六
 霍叔 二四、三五、
 三三、三六
 三三、三六
 冪 七
 兩擘 天、五
 霄敖 熊坎 一四
 弦高 一七、三三
 惡來革 一五
 平 一
 平原君 二五、二五、
 二九
 平陽 七
 天乙 湯 九、一〇、
 二四
 天皇 四、七、九、
 一〇、五一
 石駘仲 三九

人名索引

〇七六一—一〇九〇

(1060)石乞⁸⁰ 二〇、四六

晉文公¹⁰⁶⁰ 重耳¹¹⁰ 公

七、四七、五七、七三

晉頃公去疾¹¹⁰ 三三

雲部⁴⁷ 二六、二七

百葦¹¹⁰ 二六

子重耳¹¹⁰ 一〇、

晉頃公去疾¹¹⁰ 三三

晉靜公俱¹¹⁰ 三四

賈季¹¹⁰ 一八一

百越¹¹⁰ 三九

三七、四四、四九、

晉衛侯¹¹⁰ 四七

晉靜公俱¹¹⁰ 三四

賈華¹¹⁰ 一三三

百里侯¹¹⁰ 八、二六、

二七、二九、七、

晉出公鑿¹¹⁰ 錯¹¹⁰ 三三

晉成公¹¹⁰ 黑臀

不密¹¹⁰ 二五、二六、二七

一七、一七、二八、

一七、一七、二八、

晉幽公柳¹¹⁰ 止

一八、一八、三三、

不揚¹¹⁰ 二八

元¹¹⁰ 三

一八、二六、三三、

晉獻公詭諸¹¹⁰ 一五七、

一八、一八、三三、

不降¹¹⁰ 降¹¹⁰ 九、一〇

百弇¹¹⁰ 三三

三六、三九、三三、

晉獻公詭諸¹¹⁰ 一五七、

晉釐侯¹¹⁰ 一四七

不降¹¹⁰ 降¹¹⁰ 九、一〇

西施¹¹⁰ 二〇

三六、三九、三三、

晉景公據¹¹⁰ 一八三、

三三

栗陸¹¹⁰ 五、五、七

西王母¹¹⁰ 三三、四、

晉文公夫人¹¹⁰ 一七九

一五四、三三、三三

晉景公據¹¹⁰ 一八三、

栗阪¹¹⁰ 四、四、七

西伯昌¹¹⁰ 昌¹¹⁰ 三三、

晉哀公忌¹¹⁰ 三三、三三、

晉侯¹¹⁰ 變¹¹⁰ 一七

一八、一八、三三、

北宮緝¹¹⁰ 三三

二六、二六、二九、

三四

晉侯¹¹⁰ 晉武公¹¹⁰ 二六

晉昭侯伯¹¹⁰ 一七

北宮嬰兒子¹¹⁰ 二六、

三三、三三、三七

晉襄公¹¹⁰ 一七九、一八二、

晉侯¹¹⁰ 晉昭公¹¹⁰ 一〇〇

晉昭公夷¹¹⁰ 晉侯

北宮錡¹¹⁰ 三六

西陵氏¹¹⁰ 三〇五

一八、二二、二五、

一〇〇、七〇、八五、

晉郟¹¹⁰ 三三、四三

非子¹¹⁰ 秦嬴¹¹⁰ 一四六、

西周桓公¹¹⁰ 揭

三六〇

一九、二五、三〇、

晉厲公¹¹⁰ 州蒲

一六、三九

三三、三三、

晉靖侯¹¹⁰ 三三

三六、七三、三六、

一六、一八、一八、

班¹¹⁰ 二九

西周惠公¹¹⁰ 二六

晉靈公¹¹⁰ 大子夷皋

三九、四七、四七、

三三、四七

班¹¹⁰ 二九

西周威公¹¹⁰ 三三

一八、一八、三二、

晉定公午¹¹⁰ 二〇五、

晉懷公¹¹⁰ 大子圉

班¹¹⁰ 二九

西乞術¹¹⁰ 一六

一九、三三

三三、三三

晉悼公子憖¹¹⁰ 子周

班¹¹⁰ 二九

吾錡¹¹⁰ 一六

晉平公彪¹¹⁰ 一八、一八

三三、三三

七、一七、一八、

班¹¹⁰ 二九

1061 吾離¹¹⁰ 三三、三五

三三、三三、三七、

晉孝公頎¹¹⁰ 三四

三三、三三

班¹¹⁰ 二九

晉武公¹¹⁰ 晉侯

一〇九

晉懿公¹¹⁰ 驕¹¹⁰ 三三、

三三、三三

班¹¹⁰ 二九

晉文侯¹¹⁰ 大子仇

晉烈公¹¹⁰ 三四

三三

晉惠公¹¹⁰ 公子夷吾

二二、三

三三、三三

晉武公¹¹⁰ 晉侯

三三

晉惠公¹¹⁰ 公子夷吾

二二、三

三三、三三

晉武公¹¹⁰ 晉侯

三三

晉惠公¹¹⁰ 公子夷吾

二二、三

二二八、項燕⁴ 三三六、二四二

二三〇、馮⁴ 狎⁴ 矣

二二六、疆鳩夷⁴ 一五

二三三、張⁴ 高昭子 二〇七

張孟談⁴ 張孟同

二四

張孟同 張孟談

二四

張儀⁴ 八〇、三五—

三七、四六、三五、

三七〇、四五、四六、

四八、四〇

張老⁴ 三五、三六一

張趨⁴ 二五一

斐豹⁴ 二九

二四〇、孺子疾⁴ 魏文侯

三三〇

二五〇、華姓⁴ 季連⁴ 二六一

華戎⁴ 華陽君 三三〇

二八〇、冀芮⁴ 一七、一七三

三三〇、列子⁴ 四七

三三〇、烈山氏⁴ 西、四三

三三三、發⁴ (夏) 九一

發⁴ 武發⁴ 周武王

二四〇、延陵君 二四一

延陵季子⁴ 季札

三六〇

二四〇、孔子⁴ 孔丘⁴ 仲尼

七、一〇、三三、一六

一八、三三、三五、五五、

六九、七六、九一、

九二、九六、一〇一、三六、

一五、一六、二〇、七、

二五、二七、三七、

三七、二六〇、二六二、

二九七、二九八、三〇〇、

三〇三、三三六、三三九、

三三〇、三三三、三四一、

三六六、三五三、三五五、

三五五、三五八、三六〇、

三七七、三六八、三九三、

三九九、三九九、四〇五、

四一五、四二五、四二六、

四三二、四三六、四三九、

四四一、四四五、四四七、

四四五、四七五、四七六、

二二八、一七三、七

四七九

孔丘⁴ 孔子⁴ 三三〇、

三三六

孔悝⁴ 四七

三三三、飛靡⁴ 三六、

三三三、

孫叔敖⁴ 二九七、三〇四

孫良夫⁴ 二五三

孫廟⁴ 四七

孫林父⁴ 三三三

孫臏⁴ 三三

孫卿子⁴ 荀子⁴ 荀

卿⁴ 二四三

武庚⁴ 祿父⁴ 一〇九、

三三、三四、三三五、

三三、三三三、三四、

三六、三七

武襄君⁴ 二四一

武丁⁴ 殷高宗

一〇八、一〇九、一一三、

一三〇

武發⁴ 發⁴ 三四

武乙⁴ 二〇九、一一三、二一〇

武安君⁴ 蘇秦⁴ 三三

武安君⁴ 白起

三三四、三五、四八

武安君⁴ 李牧⁴ 二四

武羅⁴ 九五

職⁴ 一六二

聽訟⁴ 空

聽訟⁴ 空

聽訟⁴ 空

建⁴ 齊王建⁴ 二四一

孟說⁴ 三三六

孟孫⁴ 三六七

孟子⁴ 三四、三五、

孟任⁴ 二〇五

孟獻子⁴ 三五、三六一

孟戲⁴ 一五六

孟仲⁴ 三九

孟仲子⁴ 四六

孟女⁴ 三〇六

孟姚⁴ 三三二

孟增⁴ 舉狼⁴ 宅皋

狼⁴ 一五六

孟明⁴ 一七九、一八〇

孟明視⁴ 一六、一七

孟氏⁴ 二〇七

孟卯⁴ 二六六

孟嘗君⁴ 二七、三九

刁間⁴ 三〇〇、三三三

羽父⁴ 三六六

邾⁴ 一七三

邾⁴ 一七、一七三

鄆⁴ 一六九

鄆⁴ 一四四

瑕⁴ 呂餒⁴ 錫⁴ 子金

一七三、一七七

瑕禽⁴ 三五三

子⁴ 季伋⁴ 杼⁴ 后

杼⁴ 九一

郟⁴ 后⁴ 一七

郟⁴ 意⁴ 三三三

郟⁴ 融⁴ 一三三

嚳⁴ 子⁴ 二八、二六三

嚳⁴ 熊⁴ 六一、四一、二六三、

二五

務⁴ 相⁴ 二五〇

務⁴ 光⁴ 夫

胥童⁴ 一八七

(一七三) 胥軒 一六

胥臣 白季 一七四

一七三 鄆 辟 四六

一七三 忌 二四

一七四 子產 公孫僑 七

七二六、三六八

三九三、七四四

(四四、四七)

子文 四六三

子辛 公子任夫

一六

子旗 二〇〇

子玉 得臣 一六

一七、四七

子圻 二〇四

子夏 一三、一〇〇

四〇五、四三、一六八

子惡 一〇六

子西 公孫夏 一六

一〇四、一三〇、三三三

三六

子貢 一〇七、三三三

三三、三六〇

一七三、一七〇

子張 二二、三三

三六、四三九

子頌 二五

子孔 公子嘉

一八、二六三

子羽 二五

子胥 二五

子政 政 秦始皇

帝 三七、三三

子重 令尹子重

一八、一七、一九

四六

子上 一八、二六、四三

子比 楚初王

一五、一〇〇

子豐 二六

子然 二六

子我 宰我 二五

子積 二六

子伯季子 二五七

子般 二六

子儀 四三

子家 三九

子家駒 三五

子之 三九

子良 三六

子州支父 七

子沈子 四三

子罕 二六、三五

子游 二六、三〇〇

子大叔 三六

子皮 四七、四三

子木 屈建 一九、

一五、四一

子皙 一九、一〇〇

子越椒 四三

子帶 帶 一五

子革 一四、一六

子楚 秦莊襄王

二七

子犯 咎犯 一六

子朝 王子朝

二期 公子結

二四、三〇、三〇

子柳 二七

子般 一五

子襄 一六

子臧 三四

子墨子 墨子 三四

子國 二五

子圍 大子圍

一七、一七、一八

子路 二四、二五、

三三、四四、四七、

四七

子噲 燕 三九

子反 公子側

一六、一四

子駟 公子駟

一八、二六

子周 周一 九

子展 公孫舍之

一六

子服惠伯 三三

子服景伯 三三

子闕 公子啟 二〇

子印 二六

子輿氏 一八

子賢 一五

子金 呂會 一七、

一七、一五〇

子翁 翁 三六

子羔 四七

子簡 一九

子餘 四六

子常 甕瓦 二〇、

三〇

邢侯 三三

羿 夷羿 一六、

六、九、一〇、一六、

四一

鞏公 三九

鞏簡子 三六

尹何 四七

尹佚 二四

尹吉 一五

尹鐸 二六

召康公 一五、一六、

召虎 一四

召伯 二六、三一

召公 一三、一四、一五、

召公過 一〇

召公奭 一三、一四、

一五、一六、一七、

一八、一九、二〇、

元孟 1011⁴ 仇王 115¹孟 1011⁴ 季 3、5、6、6、6、1

1730。司齊 4⁰四元 1015² 舜九、三、七、九、 1011⁴ 季 3、5、6、6、6、1

司徒醜 3⁰九元 二、三、三、一、壹、元、 1011⁴ 季 3、5、6、6、6、1

司空季子 1⁰七、七、三、七 四、四、四、六、一、六、三、 1011⁴ 季 3、5、6、6、6、1

司城蕩 3⁰九元 五、五、九、一、九、九、 1011⁴ 季 3、5、6、6、6、1

司馬梗 2⁰三孟 九、九、10、三、10、六、 1011⁴ 季 3、5、6、6、6、1

司馬公孫固 1⁰七 一、五、一、五、一、二、七、 1011⁴ 季 3、5、6、6、6、1

司馬錯 2⁰錯 二、四、六、 一、五、一、五、一、二、七、 1011⁴ 季 3、5、6、6、6、1

司馬尙 4⁰四 一、九、二、三、五、九、六、 1011⁴ 季 3、5、6、6、6、1

1710。乙 10⁰元 二、六、六、七、六、二、九、四、 1011⁴ 季 3、5、6、6、6、1

1700⁶。負芻 二、四、二、四、二、四、 二、九、七、三、五、三、三、九、 1011⁴ 季 3、5、6、6、6、1

1683。瑜 2⁰周定王 二、四、四 三、三、三、三、三、四、六、 1011⁴ 季 3、5、6、6、6、1

1683。珍 10¹ 三、七、三、六、三、三、七、 1011⁴ 季 3、5、6、6、6、1

1640。政 2⁰子政 三、三、九 三、六、二、三、八、三、九、一、 1011⁴ 季 3、5、6、6、6、1

1637。塲叔 1⁰七 四、三、四、六、六、 1011⁴ 季 3、5、6、6、6、1

1010⁰。壬 2⁰齊簡公 二、五 二、三、六、 1011⁴ 季 3、5、6、6、6、1

壬 2⁰周頃王 20⁰ 信 2⁰平君 二、四、一 1011⁴ 季 3、5、6、6、6、1

垂 7⁰六、六、四、四、六 信陵君 無忌 2⁰公子 1011⁴ 季 3、5、6、6、6、1

重 六、三、八、四、八、五 無忌 二、三、元 1011⁴ 季 3、5、6、6、6、1

重耳 2⁰晉文公 1010⁰ 季 3、5、6、6、6、1 季 3、5、6、6、6、1

1711。重黎 八、五、九、一、六、一、 季 3、5、6、6、6、1 季 3、5、6、6、6、1

1711。重華 六、 季 3、5、6、6、6、1 季 3、5、6、6、6、1

季 3、5、6、6、6、1 季 3、5、6、6、6、1 季 3、5、6、6、6、1

季 3、5、6、6、6、1 季 3、5、6、6、6、1 季 3、5、6、6、6、1

季 3、5、6、6、6、1 季 3、5、6、6、6、1 季 3、5、6、6、6、1

季 3、5、6、6、6、1 季 3、5、6、6、6、1 季 3、5、6、6、6、1

(三三三)衛君瑕¹⁷ 一六

衛頃侯²¹ 三三七

衛貞伯²² 三三七

衛出公²³ 三三五

二〇六、三三六

衛獻公²⁴ 一四六、一五三

衛侯²⁵ 一五二、一五七、

二六、二六、二〇七、

三〇六、元、四、

四四〇

衛侯²⁶ 二和²⁷ 二伯和

二衛武公²⁸ 一四七

衛侯²⁹ 二〇六

衛戴公³⁰ 一五一

衛莊公³¹ 二〇六

衛共姬³² 一七〇

衛鞅³³ 二商君³⁴ 三三、

三三、四六

衛成侯³⁵ 三三六

衛成公³⁶ 一〇三、一五一、

一七六

衛懿侯³⁷ 三三七

衛嗣君³⁸ 一六六

三三三 庶犧氏³⁹ 二庖犧氏

三三五 虞帝⁴⁰ 二

虞仲⁴¹ 七、二六、一五、

一五五

虞遂⁴² 二六

虞思⁴³ 二六、二六、二六

虞闕父⁴⁴ 二六

虞公⁴⁵ 一四四

虞父⁴⁶ 一五六

三三四 虞⁴⁷ 二韓景侯⁴⁸ 二景子

三三〇

須賈⁴⁹ 四六

三三六 穎考叔⁵⁰ 三九、四六

穎頊⁵¹ 一七、二七、二六、

二〇、二六、二五、二五、

二六、二六、二六、二六、

二六、二六、二六、二六、

一〇一、一〇三、一六一、

一三二、四六、四六、

四六、四六、

三三三 絳⁵² 二一

絳石父⁵³ 一四〇

絳射⁵⁴ 一七三

絳仲⁵⁵ 一五、一六六

三三三 熊叔⁵⁶ 一五三

熊公⁵⁷ 一五三、一六

熊公翰⁵⁸ 一四九

熊一⁵⁹ 一四

熊疵⁶⁰ 二越章王⁶¹ 一六三

熊庸⁶² 二熊康⁶³ 二句夏

王⁶⁴ 一六三

熊康⁶⁵ 二熊庸⁶⁶ 二熊無

康⁶⁷ 一六三

熊文⁶⁸ 一六三

熊霜⁶⁹ 二熊伯霜⁷⁰ 二四

熊麗⁷¹ 一六三

熊延⁷² 一六四

熊勇⁷³ 一六四

熊珍⁷⁴ 二楚昭王⁷⁵ 二〇〇

熊季紉⁷⁶ 二熊洵⁷⁷ 二二

熊季洵⁷⁸ 二熊洵⁷⁹ 二熊

季紉⁸⁰ 一六四、一六五

熊紅⁸¹ 二鄂王⁸² 一六三

熊仲雪⁸³ 一六四、一六五

熊伯霜⁸⁴ 二熊霜

一六四、一六五

熊釋⁸⁵ 一六四、一六五、一六三

熊叔熊⁸⁶ 二熊叔堪

一六五

熊叔堪⁸⁷ 二熊叔騰

一六四、一六五

熊洵⁸⁸ 二熊季洵⁸⁹ 一六四

熊儀⁹⁰ 二若敖⁹¹ 一六四

熊良夫⁹² 一三七

熊渠⁹³ 一六四、一六五、

一六六、一六五、一七六

熊通⁹⁴ 二楚武王⁹⁵

一六四、一六三、一七六

熊遂⁹⁶ 一四四

熊狂⁹⁷ 一六三、一六三

熊執疵⁹⁸ 二熊疵⁹⁹ 二二

熊攀¹⁰⁰ 一六四、一六五

熊攀紅¹⁰¹ 二鄂王紅

一六三、一六五

熊麇¹⁰² 二莊敖¹⁰³ 二堵敖

一六四、一六五

熊楊¹⁰⁴ 一六三

熊坎¹⁰⁵ 二霄敖¹⁰⁶ 一六四

熊鳴¹⁰⁷ 一六四

熊殿¹⁰⁸ 一六四、一六五

熊黜¹⁰⁹ 一六三

熊胸¹¹⁰ 二毋冒¹¹¹ 一六四

熊髡¹¹² 一五五

熊居¹¹³ 二楚平王¹¹⁴ 二〇〇

熊毋康¹¹⁵ 二熊無康

一六四

熊勝¹¹⁶ 一六三

熊無康¹¹⁷ 二熊康¹¹⁸ 二熊

毋康¹¹⁹ 一六四

熊翔¹²⁰ 一六四

熊輝¹²¹ 二楚成王¹²² 一六五

卓子¹²³ 一七三

卓氏¹²⁴ 二〇〇

比干¹²⁵ 二王子比干

一三三、一三五、一三七

師已¹²⁶ 一四一

師涓¹²⁷ 一三三

師曹¹²⁸ 一四七

師曠¹²⁹ 一四七

師隰¹³⁰ 二秦獻公¹³¹ 二秦

元獻公¹³² 一三三

師尚父¹³³ 二大公

三四、一三五、一五五

頃父¹³⁴ 一三三、一三五

紅¹³⁵ 一六三

三九〇 縹¹³⁶ 一六六

伯夷 二六〇、二六二、二六五、二六六、二六八、二六九

息侯 二六六

魏侈 二六六、二六八

吳廣 二六六、二六八

伯因 二六〇、二六二

息媯 二六六

魏侈 二六六、二六八

吳王 二六六、二六八

伯邑考 二六〇

息媯 二六六

魏絳 二六六、二六八

吳子 二六六、二六八

伯陽父 二六〇、二六二

息媯 二六六

魏安釐王 二六六、二六八

吳子 二六六、二六八

伯陽父 二六〇、二六二

息媯 二六六

魏安釐王 二六六、二六八

吳子 二六六、二六八

伯服 二六〇、二六二

息媯 二六六

魏安釐王 二六六、二六八

吳子 二六六、二六八

伯與 二六〇、二六二

息媯 二六六

魏安釐王 二六六、二六八

吳子 二六六、二六八

伯益 二六〇、二六二

息媯 二六六

魏安釐王 二六六、二六八

吳子 二六六、二六八

伯禽 二六〇、二六二

息媯 二六六

魏安釐王 二六六、二六八

吳子 二六六、二六八

伯益 二六〇、二六二

息媯 二六六

魏安釐王 二六六、二六八

吳子 二六六、二六八

伯余 二六〇、二六二

息媯 二六六

魏安釐王 二六六、二六八

吳子 二六六、二六八

鬼方氏 二六〇、二六二

息媯 二六六

魏安釐王 二六六、二六八

吳子 二六六、二六八

鬼侯 二六〇、二六二

息媯 二六六

魏安釐王 二六六、二六八

吳子 二六六、二六八

伯余 二六〇、二六二

息媯 二六六

魏安釐王 二六六、二六八

吳子 二六六、二六八

鬼與 二六〇、二六二

息媯 二六六

魏安釐王 二六六、二六八

吳子 二六六、二六八

伯州犇 二六〇、二六二

息媯 二六六

魏安釐王 二六六、二六八

吳子 二六六、二六八

伯有 二六〇、二六二

息媯 二六六

魏安釐王 二六六、二六八

吳子 二六六、二六八

伯有 二六〇、二六二

息媯 二六六

魏安釐王 二六六、二六八

吳子 二六六、二六八

伯有 二六〇、二六二

息媯 二六六

魏安釐王 二六六、二六八

吳子 二六六、二六八

伯有 二六〇、二六二

息媯 二六六

魏安釐王 二六六、二六八

吳子 二六六、二六八

伯有 二六〇、二六二

息媯 二六六

魏安釐王 二六六、二六八

吳子 二六六、二六八

(三六九) 穆叔 二八、三五
殷王大宗 二〇〇
二七四七
鄒子 四六
二五三七
包犧氏 〓 宓義氏 二七九

穆姬 二三五
殷王中宗 二〇九
鄒衍 二八、二六、四六
魯懿公 二二
二五二五

二六四七 穆 〓 棄 七九、六、六、
殷武王 二〇四
鄒穆公 二八二
二五九〇
祭足 二六六

二七〇七 盤庚 〓 天 一〇〇、一〇二天
殷中宗 〓 大戊 〓、
二七四七
殷 〓 班 二〇六
祭公 二四、二四
祭公謀父 二九、四四

二七〇七 盤庚 〓 天 一〇〇、一〇二天
殷中宗 〓 大戊 〓、
二七五〇
犂 九〇
魯昭公 稠 一四、
祭冠 二五

二七〇七 盤庚 〓 天 一〇〇、一〇二天
殷中宗 〓 大戊 〓、
二七五〇
犂 九〇
魯昭公 稠 一四、
祭冠 二五

二七〇七 盤庚 〓 天 一〇〇、一〇二天
殷中宗 〓 大戊 〓、
二七五〇
犂 九〇
魯昭公 稠 一四、
祭冠 二五

二七〇七 盤庚 〓 天 一〇〇、一〇二天
殷中宗 〓 大戊 〓、
二七五〇
犂 九〇
魯昭公 稠 一四、
祭冠 二五

二七〇七 盤庚 〓 天 一〇〇、一〇二天
殷中宗 〓 大戊 〓、
二七五〇
犂 九〇
魯昭公 稠 一四、
祭冠 二五

二七〇七 盤庚 〓 天 一〇〇、一〇二天
殷中宗 〓 大戊 〓、
二七五〇
犂 九〇
魯昭公 稠 一四、
祭冠 二五

二七〇七 盤庚 〓 天 一〇〇、一〇二天
殷中宗 〓 大戊 〓、
二七五〇
犂 九〇
魯昭公 稠 一四、
祭冠 二五

二七〇七 盤庚 〓 天 一〇〇、一〇二天
殷中宗 〓 大戊 〓、
二七五〇
犂 九〇
魯昭公 稠 一四、
祭冠 二五

二七〇七 盤庚 〓 天 一〇〇、一〇二天
殷中宗 〓 大戊 〓、
二七五〇
犂 九〇
魯昭公 稠 一四、
祭冠 二五

二七〇七 盤庚 〓 天 一〇〇、一〇二天
殷中宗 〓 大戊 〓、
二七五〇
犂 九〇
魯昭公 稠 一四、
祭冠 二五

二七〇七 盤庚 〓 天 一〇〇、一〇二天
殷中宗 〓 大戊 〓、
二七五〇
犂 九〇
魯昭公 稠 一四、
祭冠 二五

二七〇七 盤庚 〓 天 一〇〇、一〇二天
殷中宗 〓 大戊 〓、
二七五〇
犂 九〇
魯昭公 稠 一四、
祭冠 二五

二七〇七 盤庚 〓 天 一〇〇、一〇二天
殷中宗 〓 大戊 〓、
二七五〇
犂 九〇
魯昭公 稠 一四、
祭冠 二五

二七〇七 盤庚 〓 天 一〇〇、一〇二天
殷中宗 〓 大戊 〓、
二七五〇
犂 九〇
魯昭公 稠 一四、
祭冠 二五

二七〇七 盤庚 〓 天 一〇〇、一〇二天
殷中宗 〓 大戊 〓、
二七五〇
犂 九〇
魯昭公 稠 一四、
祭冠 二五

二七〇七 盤庚 〓 天 一〇〇、一〇二天
殷中宗 〓 大戊 〓、
二七五〇
犂 九〇
魯昭公 稠 一四、
祭冠 二五

二七〇七 盤庚 〓 天 一〇〇、一〇二天
殷中宗 〓 大戊 〓、
二七五〇
犂 九〇
魯昭公 稠 一四、
祭冠 二五

二七〇七 盤庚 〓 天 一〇〇、一〇二天
殷中宗 〓 大戊 〓、
二七五〇
犂 九〇
魯昭公 稠 一四、
祭冠 二五

二七〇七 盤庚 〓 天 一〇〇、一〇二天
殷中宗 〓 大戊 〓、
二七五〇
犂 九〇
魯昭公 稠 一四、
祭冠 二五

(二七九) 叔 周思王 三三六

叔齊 三四八、二八

叔度 叔叔度 二五、二六

叔孫 二六、二六

叔孫得臣 二五

叔孫輒 二六

叔孫昭子 四四

叔孫氏 三〇〇

叔子 蕭桐姪子 二七五

叔術 二六

叔虞 唐叔虞 七、二五

叔熊 二五

叔山無趾 四七

叔向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四四、四四、四四

叔詹 二六

叔鮮 管叔鮮 二五、二六

叔遂 二九

叔帶 二六、二五、三二

叔青 二五

叔振鐸 二四、二六

叔瞻 一七

叔牙 二六

叔服 四三

叔姜 二六

叔類 大公 公祖 二七五

穉孟夷 夷孟思 二五

伶倫 二二

微九 二二

微子 三三、三三

微子啟 一九、二五

微子開 二二

微舒 一八

儀狄 三三

徐麻 一七

徐吾犯 二七

徐承 二七、二七、二七

徐子 一九

徐子草禹 二〇

徐偃 八一

徐偃王 二四、二四

徐容 二七

徐姬 一七

徐駒王 一四

告季子 告犯 一六

告繇 壹 六

告犯 狐偃 子犯 一七、一六、一六

緡孟 一六

宣孟 趙盾 趙宣 二二

宜白 一四

淳于髡 二六、三〇

宛春 一六

屈軫 二二

屈氏 八一

周九 二〇

扁鵲 四三

甯殖 三九

窮奇 六九

窮嬋 六四、六二、六三

窮桑氏 金天氏 二七、二七

少昊 七

顓臾 二六

寒 五

寒混 五、七

之侯 五、二六

宓戲 炮義氏 七

宰讓 四七

宰孔 一七

宰予 闕止 二五

宰我 宰予 三三

安 曹姓 一六

安國君 秦孝文王 三三

安陽君 章 三三

宮之奇 三三

宮溷 周幽王 二四

宮辰 二五、二五

二六、三三、三六、三七

容成氏 五、五、六、六

宅舉 狼 孟增 一六

竈 二二

密康公 一九、二七

密姬 一七

官皇 周幽王 二四

定伯簡 二二

寡叔 二六、二六

穴熊 一三

實沈 七〇

實牟 買 一六

宗 宋 姬宋 二七

宗子 一六

宋 魯定公 二七

宋 宗 二七

宋康王 王偃 二〇

宋文公 三六

宋襄公 二、二、二〇、二七、七〇、二七、二四、八五、二四

宋郭 二六

宋元王 宋元君 三〇

宋元君 宋元王 三〇

宋元公 三六

宋王偃 王偃

一〇一〇

法草 三三〇

一七、一三、一〇〇、

祖丁 二〇、二一〇

宋平公 宋平

三三四

叢帝 開明 二四

三三六、 褚師、聲子 三六

一四四、一五、一〇〇、

祖乙 二〇、二一〇

宋宣公 宋宣

三三六

潘 齊昭公 一八四

三三〇、 造父 一四三、一四四、

一六三、三五、三四、

祖己 二〇

宋遼 宋遼

三三二

澆 趙獻侯 二九

三五〇、 洩父 二六

三九、四、

祖伊 二九、三三

宋華子 宋華

三三三

補遂 毛

三五七、 清六四

一五、九、九、九、九

祖甲 大甲 甲

涇陽君 涇陽

三三〇

梁王 夏王 三四

三五三、 神農 一五、七、元、

三六三、

三三、二〇、二一〇

汪芒氏 汪芒

三二四

梁丙 梁丙

四一、四七、四八、五三、

五、七、六、二、五、一

三三、三三

河實甲 河實

三三〇

梁利 朱利 二〇

五三、五十一、五九、六、一、

六八、八五、八六、九〇、

三三、一五、二二、

河伯 河伯

三二二

梁伯 梁伯

六三、六五、六七、八六、

一五三、一五〇、

一四、一六、一七、

河間獻王 河間

三二九

梁惠王 梁惠

三〇、元、四九

三〇五、三三〇、三六、

一三、一六、一七、

沙作 沙作

三三三

梁嬰父 梁嬰

三〇、元、四九

三三、一三、一七、

一三

馮辛 馮辛

三二七

汁光紀 汁光

四六、四七

三六、三六、三六、

三三、三三

馮喜 馮喜

三二六

澆 澆

三五〇、 連尹襄老 一八六

視 視

三三、三三

淳齒 淳齒

三二五

沈諸梁 葉公

三五〇、 遭圍 曹園 九

視 視

三六、三六

濊王 濊王

三二五

沈尹戌 左司馬戌

三〇、 湘君 八〇

邊伯 邊伯

三六、三六

趙幽繆王 趙幽

三三〇

湯 成湯 天乙

三五七、 湯 成湯 天乙

三五〇、 鑿齒 六

三六、三六

渠 渠

三二九

淹君 淹君

三五、一〇一

泥 將軍英 三三

三六、三六

州吁 州吁

三〇〇

泄 泄

二七、 泄 九

三二、 泥 將軍英 三三

三六、三六

冰 冰

三三〇

泄心 周靈王

二七、 泄 九

三二、 泥 將軍英 三三

三六、三六

沃丁 沃丁

三三三

周穆王 周穆

一〇、 周穆王 一〇

祖庚 二〇、二一〇

三六、三六

沃甲 沃甲

三三三

周穆王 周穆

一〇、 周穆王 一〇

祖辛 二〇、二一〇

三六、三六

人名索引

三〇九〇—三〇九〇

四九九

(三六〇) 遂皇 || 遂王 || 遂人

三七、四七、五二

遂人 || 遂王 三七、

四七、四八、五一

道朔 二〇八

啟 || 柏啟 共、七、

六、九一、九七、九七、

一四三、一九六

九方皋 二五一

九鼎 二七

九侯 || 鬼侯 一三三、

三〇〇、三二、四六

大帝 一〇一

大康 六四、九一、九四、

九望、九七、九八、一〇〇、

二七

大庚 一〇七、一一〇

大廉 || 烏俗氏 一五八

大庭氏 一五、一五七

大章 一三四

大王 || 大王賈父

一三六、一三〇、一三三、

一五三、一五五、一五三、

三〇三、三三〇

大王賈父 || 大王 ||

古公賈父 二二七

大丁 一〇七、一〇九、一一一

大子諸樊 || 謁 一〇一

大子平 || 燕昭王 ||

公子平 三三九

大子晉 九、九、

一六、二〇四

大子發 || 發 言、

一三三、二九

大子建 || 建 一〇〇、

一〇一、一〇九

大子仇 || 晉文侯

一五七

大子奭 二四

大子奭 三三

大子般 || 班 一九

大子終 一〇一

大子完 || 楚考烈王

三三四

大子祿 一〇〇

大子友 一〇七

大子革 一〇八

大子橫 || 楚頃襄王

三三

大子申 三三

大子申生 二七、

一六、一七

大子夷皋 || 晉靈公

一六一

大子圉 || 晉懷公

一七三

大子昭 || 齊孝公

一七〇、一七一

大子歷 || 王季歷

三九

大子丹 (燕) 二四二

大子丹 || 趙孝成王

三三四

大子光 || 齊莊公

一九〇

大乙 二四

大師疵 三三

大師皇父 一四三

大任 一六

大巢氏 三四六

大伯 八六、一六、一九三、

一九四、一五二、二〇六、

二四六

大韓 四四、六三、五、

四五三

大叔 七〇

大叔懿子 二七三

大宰嚭 || 伯嚭

一〇三、一〇八、一七

大業 八〇

大鴻 六一

大姬 八三

大顛 一八、二四

大彭 一五、一六、一七

大封 三六、三六、

大姒 一九

大夫種 一〇三

大夫僕 三九七

大史伯陽 一四〇

大史向 擊 一六

大史終古 一六

大戊 || 殷中宗 一〇七

一 一〇、一五八

大戎狐姬 一七二

大費 || 柏翳 八、

一五八

大昊 六四、一五、三六、

大甲 || 祖甲 三三

大甲 || 殷大宗 七、

七、九、一〇七、一〇九、

一〇一、一一、一一三

大岳 九

大凡 一五八

大謫 一四六、一五八、一五九

大姜 一五、一六

大公 || 大公組紺諸

一 一〇、一三

大公 || 齊大公 || 師

尙父 一三、一三、

一五、一五六、三〇六、

三三、三三〇、三七、

三五

大公望 || 齊大公

一三、一三、一三、

一五、一五、一三、

大公組紺諸 一〇公

叔祖類 一八

大公和 || 田和

一三六、一三三

40030 大常 三六七
40031 爽鳩氏 四四、三六、
一五六
40032 子子孔 三六三
40033 士魴 一八九
40034 士伯 三〇〇、三九一
40035 士句 四四四
40036 士蔞 一五七
40037 士景伯 三九一
40038 士會 一八二、一八三、一八四
40039 士燮 一六七
40040 左彊 二二二、二二九
40041 左司馬戊 沈尹戊
1011

40042 左師 一九一
40043 左師展 三六三
40044 左丘明 四四四
40045 蹇駘 七、一八九
40046 直柄 八三
40047 麥父 六六
40048 堯九 三、一七、九、九三
一三五、三六、四七、四八、
五五、五七、六一、六三、
六六、一八、二三、一九〇、
九六、一〇三、一五、
一五二、一七〇、一八一、
二四四、二六六、二五八、
二五九、二六二、二七六、
二九四、三〇三、三〇五、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六、
三三三、二七六、三三六、
三九一、四二六、四三六、
四六〇
40049 內熊 一六三
40050 內史廖 一七九
40051 內史騰 三三
40052 有虞氏 六三
40053 有樂氏 五、五三
40054 有郟氏 一五
40055 有扈氏 九、九一、九二
40056 有洛氏 二、三
40057 有蓬伯陵 六、三六、
一五六

40058 有緘氏 六六、九六
40059 有嬌氏 七
40060 南庚 一〇八、一〇九、一三三
40061 南子 一〇五
40062 南史 四六五
40063 赤 三三六
40064 赤帝 五八、五九
40065 寺人勃鞞 三六
40066 寺人柳 三五
40067 女登 一、五
40068 女岐 女艾 六、六
40069 女叔侯 六一
40070 女禘氏 一六三
40071 女艾 女岐 六、六
40072 女華 八〇
40073 女媧 三七、四七、五三、
五五、六六、六七、四六六
40074 李信 二八〇
40075 李牧 二四一、二四五、
四九、四二〇
40076 李斯 四一、三三三、三六六、
三三九、三三〇、三三三、
三三九、四〇四、四三三、
四七〇
40077 李園 三三九
40078 李兌 三三〇、三三三
40079 李悝 四四
40080 奔水氏 五八
40081 嘉 公子嘉 一六、
二二九
40082 嘉父 一三〇、一六三
40083 古公 古公賈父
一六、一六二、二一〇、
二二六、一九五、二九三
40084 古公賈父 大王賈
四九〇
40085 父 二六
40086 右師 四七
40087 右大將 一九九
40088 春龍 三三七
40089 壽夢 吳子乘
一九三、一五九、一九九、
二〇〇
40090 奄息 一八〇
40091 奄父 二二
40092 去疾 周哀王 三三六
40093 去齊 一四九
40094 賈 三三四
40095 柱 四五一
40096 梓櫨 四、三六
40097 頗高 頗夢 一九四
40098 頗夢 頗高 一九四
40099 姬宋 宋 二七
40100 桓子雍 三四
40101 桓 三二四
40102 桓叔 成師 一七、
一六八、三三三
40103 桓 三三九
40104 柯 一四四
40105 柯相 一四四
40106 柯轉 轉 一四四
40107 樛里疾 三三六
40108 柘稽 諸稽郢 三三三
40109 彭仲爽 一六五
40110 彭祖 箋 八〇、九六、
一六、一六、四六三

40111 南仲 一四三、一四四
40112 南宮百達 三七
40113 南宮邊子 元一
40114 南宮萬 四二六
40115 南宮括 二五、三二七
40116 南燕伯 仲父 燕
三六
40117 李牧 二四一、二四五、
四九、四二〇
40118 李斯 四一、三三三、三六六、
三三九、三三〇、三三三、
三三九、四〇四、四三三、
四七〇
40119 李園 三三九
40120 李兌 三三〇、三三三
40121 李悝 四四
40122 奔水氏 五八
40123 嘉 公子嘉 一六、
二二九
40124 嘉父 一三〇、一六三
40125 古公 古公賈父
一六、一六二、二一〇、
二二六、一九五、二九三
40126 古公賈父 大王賈
四九〇
40127 父 二六
40128 右師 四七
40129 右大將 一九九
40130 春龍 三三七
40131 壽夢 吳子乘
一九三、一五九、一九九、
二〇〇
40132 奄息 一八〇
40133 奄父 二二
40134 去疾 周哀王 三三六
40135 去齊 一四九
40136 賈 三三四
40137 柱 四五一
40138 梓櫨 四、三六
40139 頗高 頗夢 一九四
40140 頗夢 頗高 一九四
40141 姬宋 宋 二七
40142 桓子雍 三四
40143 桓 三二四
40144 桓叔 成師 一七、
一六八、三三三
40145 桓 三三九
40146 柯 一四四
40147 柯相 一四四
40148 柯轉 轉 一四四
40149 樛里疾 三三六
40150 柘稽 諸稽郢 三三三
40151 彭仲爽 一六五
40152 彭祖 箋 八〇、九六、
一六、一六、四六三

40153 南仲 一四三、一四四
40154 南宮百達 三七
40155 南宮邊子 元一
40156 南宮萬 四二六
40157 南宮括 二五、三二七
40158 南燕伯 仲父 燕
三六
40159 李牧 二四一、二四五、
四九、四二〇
40160 李斯 四一、三三三、三六六、
三三九、三三〇、三三三、
三三九、四〇四、四三三、
四七〇
40161 李園 三三九
40162 李兌 三三〇、三三三
40163 李悝 四四
40164 奔水氏 五八
40165 嘉 公子嘉 一六、
二二九
40166 嘉父 一三〇、一六三
40167 古公 古公賈父
一六、一六二、二一〇、
二二六、一九五、二九三
40168 古公賈父 大王賈
四九〇
40169 父 二六
40170 右師 四七
40171 右大將 一九九
40172 春龍 三三七
40173 壽夢 吳子乘
一九三、一五九、一九九、
二〇〇
40174 奄息 一八〇
40175 奄父 二二
40176 去疾 周哀王 三三六
40177 去齊 一四九
40178 賈 三三四
40179 柱 四五一
40180 梓櫨 四、三六
40181 頗高 頗夢 一九四
40182 頗夢 頗高 一九四
40183 姬宋 宋 二七
40184 桓子雍 三四
40185 桓 三二四
40186 桓叔 成師 一七、
一六八、三三三
40187 桓 三三九
40188 柯 一四四
40189 柯相 一四四
40190 柯轉 轉 一四四
40191 樛里疾 三三六
40192 柘稽 諸稽郢 三三三
40193 彭仲爽 一六五
40194 彭祖 箋 八〇、九六、
一六、一六、四六三

40195 南仲 一四三、一四四
40196 南宮百達 三七
40197 南宮邊子 元一
40198 南宮萬 四二六
40199 南宮括 二五、三二七
40200 南燕伯 仲父 燕
三六
40201 李牧 二四一、二四五、
四九、四二〇
40202 李斯 四一、三三三、三六六、
三三九、三三〇、三三三、
三三九、四〇四、四三三、
四七〇
40203 李園 三三九
40204 李兌 三三〇、三三三
40205 李悝 四四
40206 奔水氏 五八
40207 嘉 公子嘉 一六、
二二九
40208 嘉父 一三〇、一六三
40209 古公 古公賈父
一六、一六二、二一〇、
二二六、一九五、二九三
40210 古公賈父 大王賈
四九〇
40211 父 二六
40212 右師 四七
40213 右大將 一九九
40214 春龍 三三七
40215 壽夢 吳子乘
一九三、一五九、一九九、
二〇〇
40216 奄息 一八〇
40217 奄父 二二
40218 去疾 周哀王 三三六
40219 去齊 一四九
40220 賈 三三四
40221 柱 四五一
40222 梓櫨 四、三六
40223 頗高 頗夢 一九四
40224 頗夢 頗高 一九四
40225 姬宋 宋 二七
40226 桓子雍 三四
40227 桓 三二四
40228 桓叔 成師 一七、
一六八、三三三
40229 桓 三三九
40230 柯 一四四
40231 柯相 一四四
40232 柯轉 轉 一四四
40233 樛里疾 三三六
40234 柘稽 諸稽郢 三三三
40235 彭仲爽 一六五
40236 彭祖 箋 八〇、九六、
一六、一六、四六三

40237 南仲 一四三、一四四
40238 南宮百達 三七
40239 南宮邊子 元一
40240 南宮萬 四二六
40241 南宮括 二五、三二七
40242 南燕伯 仲父 燕
三六
40243 李牧 二四一、二四五、
四九、四二〇
40244 李斯 四一、三三三、三六六、
三三九、三三〇、三三三、
三三九、四〇四、四三三、
四七〇
40245 李園 三三九
40246 李兌 三三〇、三三三
40247 李悝 四四
40248 奔水氏 五八
40249 嘉 公子嘉 一六、
二二九
40250 嘉父 一三〇、一六三
40251 古公 古公賈父
一六、一六二、二一〇、
二二六、一九五、二九三
40252 古公賈父 大王賈
四九〇
40253 父 二六
40254 右師 四七
40255 右大將 一九九
40256 春龍 三三七
40257 壽夢 吳子乘
一九三、一五九、一九九、
二〇〇
40258 奄息 一八〇
40259 奄父 二二
40260 去疾 周哀王 三三六
40261 去齊 一四九
40262 賈 三三四
40263 柱 四五一
40264 梓櫨 四、三六
40265 頗高 頗夢 一九四
40266 頗夢 頗高 一九四
40267 姬宋 宋 二七
40268 桓子雍 三四
40269 桓 三二四
40270 桓叔 成師 一七、
一六八、三三三
40271 桓 三三九
40272 柯 一四四
40273 柯相 一四四
40274 柯轉 轉 一四四
40275 樛里疾 三三六
40276 柘稽 諸稽郢 三三三
40277 彭仲爽 一六五
40278 彭祖 箋 八〇、九六、
一六、一六、四六三

(四三三)彭壽 九五、九六

四三〇 龍賈 二五〇、二〇六

四三三 狐偃 二七九、二七五

子 一七五、一七五

狐突 二五五、四四七

狐氏女 一七三

四三〇 荆王 二四三、二四三

荆子熊殿 二四四

荆軻 二四二

姚賈 二六六

四三二 靳尚 二二七

四三二 靳 二季桓子 二〇七

斯 二魏文侯 二二〇

四三〇 札 一〇

四三二 橋牛 二六

四三三 求 二六六

求言 二榮音 一五

四三三 狼譚 二九六

四三五 城陽大夫 三三三

四八〇 越章王 二就章王

一〇五 越王 二越王句踐 二

句踐 二五五、一〇六

二〇九、二七〇

越王句踐 二越王

一五五、一六六、一七一

越王夫餘 二夫餘

一五七

越王緊虧 二緊虧

一九六

越侯夫譚 二夫譚

一九六、一九七

戴盈之 二四〇九

戴子 二二三、二四四

戴吳 二餘味 二四、

一九九

四四〇 封 二二二

四四〇 董叔 二三七

董安子 二四三

董祁 二九七

董狐 二四五

董父 二五三

直侯 二四六

蓋餘 二掩餘 三〇一

四二二 地皇 二四、四九、

二五、五五

范獻子 二范鞅

二〇、五七

范蠡 二九七、二〇三、二〇八、

二七、二七五、四六七

范句 一九九

范宣子 一九、二五、

一九九

范吉射 二范昭子

二〇五、二〇六

范鞅 二范獻子 一六

范睢 二應侯 二三五、

二二二、二三四、二四九、

四六

范昭子 二范射吉

二〇九

范氏 二二二

蒲姑氏 二二六、一九三

堵女父 二四六

堵敖 二熊羆 一六五

四三三 蒙叔安 二五

四二二 苑河思 二四〇

莊 二趙莊 二二六

莊 二莊躄 二九七

莊賈 二四六

莊子 二五五、四七

莊子白 二田伯 二六

莊生 二二

莊姬 二二二

莊叔 二熊羆 二五

莊躄 二莊蒙 二四七

四三三 茅焦 二二九、二四〇

四三三 芬 二槐 九一

四三三 芮子 二〇九

芮伯 二二一、二六六

芮良夫 二一〇、二四六、

四〇九

帶 二子帶 一七五

幕 二二

蕭桐叔子 二叔子

一八五

蕭桐姪子 二蕭桐叔

子 一八五

四三三 蘭相如 二四一

蒙武 二二〇、二四三

蒙騫 二二七、二三八

蒙恬 二四三

四三三 蒙恬 二四三

四三三 蒙恬 二四三

四三三 蒙恬 二四三

二二、三三、三九

燕文王 二三五

燕文公 二二七、二三五

燕王喜 二二二、二四三、

四七

燕王噲 二噲 二三五、

四六

燕武成王 二四二

燕獻公 二二七

燕仲父 二仲父 二二六

四一

燕桓侯 二二六

燕孝王 二四三

燕莊公 二二六

燕惠王 二二二、二四三

燕惠侯 二二六

燕惠公 二二七

燕易王 二三五、二二六

燕昭王 二大于平

二二九、二三〇、

二七、二四六、四三三

燕后 二二七

燕周 二二二

四三九 蘇子 一五五

蘇代 二二五、三六九

蘇秦 五七、六五、七五、
三六、八九、三六、
三六、九六、四六、
四二八、E10

蘇成公 四三六

蘇厲 二四一

蘇忿生 八七、二三

李尹蓋 三七二

娃麻 趙惠后 三三一

葛賈 一八二

葛掩 三六、四二

樊 昆吾 二二一

樊遲 二九四

莫 一五二

韓 二二三

韓康子 韓虎

二三、三〇

韓庚 二二三

韓文侯 三〇、三三〇

韓哀侯 三三、三三〇、
三三三

韓襄王 二四

韓宣惠王 二四

人名索引

韓王 四六

韓王安 二四一

韓平子 二二三

韓不佞 韓簡子

二三

韓不信 韓簡子

三〇五、三三三

韓非 三九、二七、四七

韓列侯 取 韓武侯

三三〇

韓武子 三三、三三三、
三三〇

韓武侯 韓列侯

三三〇

韓子與 二二三

韓虎 韓康子 二二三

韓頃 二二三

韓釁子 厥 二二三、三三

韓侯 周 三三、三五

韓宣子 三三、三三三

韓宣惠王 二四

韓桓叔 二二三

韓桓惠王 二四

韓求伯 三三

韓莊子 二二三

韓莊侯 韓懿侯

三四

韓萬 二二三、三三

韓始 二五

韓懿侯 韓莊侯

三三、三四

韓起 一九、三三、三三

韓釐王 告 二四

韓景子 二二三

韓景侯 度 三三〇

韓昭侯 三三、三三

韓厥 二二、三三

韓服 二四八

韓簡子 韓不信 韓不佞 二〇五、三三

姑蘇 二〇三

姑氏 二七

婿 四三四

華元 一八、二八、
四四、五〇

華胥 五

華費遂 四三

華陽君 非戎 三三四

華陽夫人 二五七

摯 三六、六三、六五、六六

苗民 六六、八四、八五、
八六、八九、九〇

若 三三三

若木 費氏 一五六

若敖 熊儀 二六四、
一五、一八四、三三六

瞽瞍 瞽叟 八二、
八三、九

瞽叟 瞽瞍 九、八三

蒼頡 四二

荀子 孫卿子

荀偃 一八九

荀息 一五、一七三

荀寅 中行文子

荀林父 一八三

荀躒 知文子

荀彘 孫卿子 一五、
三七九

荀首 一八六

荀罃 一八六

斟鄩 九六

斟灌 九六

芒 九一

老童 六六、八五、一三三

老聃 老子 四〇五、
四三、四七四

老子 老聃 三、
四二〇

卞父 一五九

葛天氏 五

葛伯 一〇〇、一〇四、一三

葛弘 一〇六

薛燭 四三

甘茂 三六、三六三

共工 四七、五九、六三、
六九、七四、八七、
八四、八五、八九、六一、
四三

共孟 二二

共伯和 和 共、
一四七、四八

四四九 一四四六

（四八〇）共伯餘 一四七

楚懷王昭 〓 楚子

一八六、一九一、一九九

楚文王熊貲 一四三、

一六四、一六五、三〇〇、

四三四

楚哀王 〓 猶 二一

楚襄王 二三三

楚王 一四四、一六六、

三七〇、三六三

楚靈王 〓 闔 一五、

一四四、一六七、一九一、

一九二、一九九、二〇〇、

二〇四、四七四

楚平王 〓 棄疾 〓 熊

居 一九三、二〇〇、二〇一

楚武王 〓 熊通

一六四、一六五、二四六

楚子 〓 楚穆王 一五三

楚子 〓 楚莊王 一八三

楚子 〓 楚康王 一九九

楚子 一六三、一四三、一六九、

一八九、二〇〇、三七三、

一四三三

楚頃襄王 〓 太子橫

三六、三三三、三四四、

一四七

楚幽王 〓 三九一—三四一

楚穆王 〓 商臣

一六二、一六六

楚宣王 二二七

楚初王 〓 子比 二〇〇

楚考烈王 〓 三三四、

三三九、三四〇

楚莊王族 〓 侶 一〇、

二、二二〇、二五五、

一六七、一八一—一八六、

一九六、四九三、三五五、

四六四

楚共王審 一六三、一六六

一八八、一九九、三九九

楚聲王當 二二七

楚夫人 二〇一

楚肅王臧 三七七

楚思王 〓 章 一六六、

二〇四、二〇七、二二七

楚威王 〓 熊憚

一四一、一六五、一七四—

一七六、一八二、三六

楚威王熊商 三七七、

二八、三三四、三五、

三六、四七

楚昭王 〓 熊珍 八四、

二〇一、二〇三、二〇四、

二四九、二九四

楚簡王中 二二七

楚懷王槐 三五—

三六、三六九

楚悼王熊疑 二一七、

二七一—二二〇

四八〇六

黃帝 〓 軒轅 一五—二七

一九、三三三、三三六、

三六四—四二七、

四八五、五六一—六六、

六六六、七、八三、

八六、一三五、一五四、

一七九、二四八、二四九、

二五三、二五九、二五九、

三〇五、三三七、三三三、

三三三、三六二、三六六、

三六二、三六七、三九一、

四二〇、四三六、四五一、

四五七、四五六、四六〇、

四六二、四六三、四六六、

四七四、四七七

四七九

四八〇

四八二

四八四

四八六

四八九

四九〇

四九二

四九四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杜伯 一四三

杜宇 二、四八、四九九

杜逸 三六七

樛杙 八九

林 〓 周桓王 一六六

林 〓 陳莊公 二四、

二五

妹嬉 一三七

鞅 〓 趙鞅 〓 趙簡子

二二三

觀射父 八四、三六、

四七

觀從 二〇〇

觀起 二〇〇

如姬 二三五

如己 一三三、一三三、三七

嫫祖 六四

相 六四九、九二、九六、

九六、一〇三

相子雍 〓 戴子 三四

相繇 六六

相土 九一—一〇二

相柳 五九、六六

(五〇〇〇) 中山桓公 三三

中滿 一〇六、一〇七

中央氏 五五、五七

中里微 四三三

史佚 三三、三七、
二五、三五

史皇 三〇

史伯 一四、四、
五二、五三、五五、

史角 一五、一四、四六、
四五

史蘇 一四、
四、四

史趙 六三

史墨 二六、

史緡 四一

申(周) 八七

申 魯僖公 二〇六

申亥 二〇〇

申不害 三三、四、四七

申舟 一八三

申侯 一四、一四、
一四九、一五六、一五九

申包胥 一〇一

申叔時 一八、四、
七、七、

申后 一四〇

申犀 一八三

申差 三三六

申無宇 二〇〇、二〇六

申公巫臣 一四〇

夫譚 越侯夫譚
一、九七

夫概 一〇一

夫差 吳王 一六七、
一〇一、一〇二、一〇七、
一〇八、三五、三七、
四三、四七

夫鐔 二八

夫餘 越王夫餘
二八

夫餘王 三五

夷 周簡王 二〇四

夷齊 一七三

夷吾 晉惠公
一七三、一七五

夷吾(吳) 一四〇

夷吾 三六三

夷孟思 隸孟夷 一七

田夷孟思 三五

夷羿 羿 五、六、
四一

夷昧 戴吳 一九、
一〇一

夷姜 一七三

接蓄 二八四

秦皇 四七

秦伯 一五

秦陽 六四、六六、一〇三

肅慎氏 三三、四〇、
四三、四七

惠施 三四、四七

惠伯談 一八

惠連 參胡 二六三

專諸 一〇一

冉耕 三〇

由余 一七、一八、
四四

春申君 三三、三九、
一〇一、一〇三

囊瓦 子常 一六三、
一〇一、一〇一

貴 周景王 二〇四

末喜 一〇五

秦 三三

秦 贏 非子 一五、
一五

秦康公 一八、一九

秦文公 三、五、
一六

秦哀公 一九、三〇

秦襄公(駟鐵)
一五、三五

秦襄公歡 一七

秦嬴公 一五

秦王 八〇、三九、四〇、
四三、四七

秦靈公 秦肅靈公
三〇

秦元獻公 師曠
三三

秦武王 三三、三七、
三九

秦武公 一五、一〇、
一六、一六

秦出子 九

秦獻公 師曠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

秦德公 二〇、二一

秦仲 一四、一五

秦伯 三、一七、一七、
一〇、一九

秦伯罃 秦穆公
一六

秦和 四三

秦穆公 秦穆公 二
一六、一七、
一七、一九、二〇、
二一、二四、三六、
四九、四七

秦穆夫人 秦穆夫
人 一三

秦侯 一五

秦穆夫人 秦穆夫
人 二六、二七

秦穆公任好 秦穆
公 一六、一七、
一七、一七、一七、
一〇、三三

秦宣太后 三三、三三

秦宣公 一六、一六

秦寧公 秦惠公

五七〇二 招一九一
五七四三 契二玄王八〇、八二、

國子四四
國佐三五六

田芷二田闞孟克
田莊子白田伯

二六六、二五八、一九〇、
三〇六、三二一、三三三、
三三三、三五五、三六九、
三九一、三九〇、三九七、
四〇七、四〇三

呂相八七、二五三
呂尙二呂望二齊大
公七九、八七、二五
呂省二瑕呂餒甥
一七二—一七四

五七〇二 擊三三三、三三一

國書二〇七

田敬仲二陳完二五
田夷孟思二五

晏桓子三七七
晏嬰一〇三、三三七
吳茨氏五

呂省二瑕呂餒甥
一七二—一七四

五七〇一 整甲一三三

四嶽三、七九
易牙一七〇、二四〇

田成子二田常二五
田釐子二二五

晏嬰一〇三、三三七
吳茨氏五

呂省二瑕呂餒甥
一七二—一七四

五七三〇 婦冒二熊盼一六四、

四嶽三、七九
易牙一七〇、二四〇

田成子二田常二五
田釐子二二五

晏嬰一〇三、三三七
吳茨氏五

呂省二瑕呂餒甥
一七二—一七四

五八二〇 齊平公二五

田文子須無二二五
田襄子盤二班二六

田嬰二二七、三三四
田釐二田襄子盤

晏嬰一〇三、三三七
吳茨氏五

呂省二瑕呂餒甥
一七二—一七四

六〇〇〇 且二三三、二二六

田文子須無二二五
田襄子盤二班二六

田嬰二二七、三三四
田釐二田襄子盤

晏嬰一〇三、三三七
吳茨氏五

呂省二瑕呂餒甥
一七二—一七四

六〇〇〇 墨子二墨翟二二九〇

田武子開二三五
田忌三三三

田嬰二二七、三三四
田釐二田襄子盤

晏嬰一〇三、三三七
吳茨氏五

呂省二瑕呂餒甥
一七二—一七四

六〇〇〇 墨翟二二三、二二六、

田武子開二三五
田忌三三三

田嬰二二七、三三四
田釐二田襄子盤

晏嬰一〇三、三三七
吳茨氏五

呂省二瑕呂餒甥
一七二—一七四

六〇二七 蜀王三三六

田穉孟夷二三五
田潘孟莊二田芷

田嬰二二七、三三四
田釐二田襄子盤

晏嬰一〇三、三三七
吳茨氏五

呂省二瑕呂餒甥
一七二—一七四

六〇三三 蜀山氏女二四九

田穉孟夷二三五
田潘孟莊二田芷

田嬰二二七、三三四
田釐二田襄子盤

晏嬰一〇三、三三七
吳茨氏五

呂省二瑕呂餒甥
一七二—一七四

六〇三三 暴辛公四四六

田穉子無宇二三五
田桓公午二三五

田嬰二二七、三三四
田釐二田襄子盤

晏嬰一〇三、三三七
吳茨氏五

呂省二瑕呂餒甥
一七二—一七四

六〇五五 國夏二國惠子二二七

田穉子無宇二三五
田桓公午二三五

田嬰二二七、三三四
田釐二田襄子盤

晏嬰一〇三、三三七
吳茨氏五

呂省二瑕呂餒甥
一七二—一七四

六三八 顯 高陵君 三三四

一六二七 元

三三三、三四、四五、

陳賈 二五

三〇、三六〇

六七三 饗 饗 八九

七二〇 晉 田襄子盤 三二六

四五、四六

陳子充 九六

陳常 三〇

六三八 賈 伯 三三

七三三 饗 饗 一四六

后 緝 九、九六、一〇六

陳子車 三六

七五〇 肆 三九

六四〇 噎 八五、八六

七三七 厲 山氏 五四

后 土 五五、六六、六九、

陳利公 躍 三五

七六三 陽 膚 四四、四四

六五〇 味 一六

七三三 辰 麻 懷 贏 二六

后 柎 二五、三六、三六

陳佗 二七

陽 膚 四四

六五五 單 襄公 三六七

七二六 原 伯 魯 四七

后 勝 三二、四〇

陳侯 一五、三三

陽 處 父 一五

單 獻公 三六

原 憲 三五

驕 晉 哀公 三三

陳完 何 敬 仲 敬

陽 生 三〇

單 穆公 三四、三五

厚 繁 四七

驕 晉 懿公 三三

仲 二四、三五

陽 伯 充

昭 明 九、一〇〇、一〇一

牙 一〇

驕 晉 懿公 三三

陳 桓 公 二四

陽 甲 一〇

昭 明 九、一〇〇、一〇一

阪 泉 氏 六六

附 沮 二二

陳 桓 公 二四

陽 甲 一〇

昭 明 九、一〇〇、一〇一

驪 山 女 七

附 沮 二二

陳 莊 公 林 三四

陽 甲 一〇

昭 明 九、一〇〇、一〇一

驪 連 氏 五

附 沮 二二

陳 莊 公 林 三四

陽 甲 一〇

昭 明 九、一〇〇、一〇一

駟 姬 一七、二〇

尉 止 三〇

陳 相 三九、四三

陽 甲 一〇

昭 明 九、一〇〇、一〇一

馬 服 君 四七

尉 止 三〇

陳 本 三六

陽 甲 一〇

昭 明 九、一〇〇、一〇一

匠 驪 氏 一七

尉 斯 離 三三

陳 軫 二六、三三

陽 甲 一〇

昭 明 九、一〇〇、一〇一

長 信 侯 穆 毒 三六

陸 渾 之 戎 一八

陳 無 宇 二六、三〇、三三

陽 甲 一〇

昭 明 九、一〇〇、一〇一

長 衛 姬 一七

陸 渾 之 戎 一八

陳 無 宇 二六、三〇、三三

陽 甲 一〇

昭 明 九、一〇〇、一〇一

長 桑 君 四三、五〇

陸 渾 之 戎 一八

陳 無 宇 二六、三〇、三三

陽 甲 一〇

昭 明 九、一〇〇、一〇一

丘 四元

陸 渾 之 戎 一八

陳 無 宇 二六、三〇、三三

陽 甲 一〇

昭 明 九、一〇〇、一〇一

后 庸 二〇、二七、三三

陸 渾 之 戎 一八

陳 無 宇 二六、三〇、三三

陽 甲 一〇

昭 明 九、一〇〇、一〇一

后 稷 葉 奕、八

陸 渾 之 戎 一八

陳 無 宇 二六、三〇、三三

陽 甲 一〇

昭 明 九、一〇〇、一〇一

二五、二六、三六

陸 渾 之 戎 一八

陳 無 宇 二六、三〇、三三

陽 甲 一〇

昭 明 九、一〇〇、一〇一

陳 哀 公 二九

陸 渾 之 戎 一八

陳 無 宇 二六、三〇、三三

陽 甲 一〇

人名索引

六三六、一七〇

五〇九

公飛 一六、一七
公非辟方 公非
二六

公飛 公非 二七

公孫逵 三三

公孫文子 三六

公孫夏 子西 二六

公孫僑 子產 一六

公孫劉 三九

公孫雄 二〇

公孫支 一七

公孫壽 三六

公孫楚 二七

公孫鞅 四七

公孫杵臼 二二

公孫敖 四六

公孫黑 二七

公孫無知 二六

公孫舍之 子厲

公子雍 齊 一七

公子雍 晉 雍

元一

公子棄疾 棄疾

公子元 齊惠公
一四

公子平 燕昭王

公子疆 一五

公子發 二六

公子職 三九

公子重耳 晉文公

公子偃 二六

公子何 何 二六

公子側 子反 一六

公子比 子比 二〇

公子任夫 子辛

元一

公子糾 糾 二六

公子樂 樂 一六

公子結 子期 二〇

公子縶 二九

公子歸生 一六

公子馮 一六

公子渴 二六

公子啟 子闔 一六

公子嘉 子孔
一六、一七

公子嘉 嘉 二四

公子喜 二六

公子喜時 二六

公子去疾 二六

公子荆 三五

公子蓋餘 蓋餘

一〇一

公子繁 三五

公子起 二〇

公子穀臣 穀臣

一六

公子中 子西 二〇

公子夷吾 夷吾

二七

公子成 二二

公子日夷 一七、一七

公子罷 一七

公子黑肱 子皙

一六

公子圍 圍 一六

重 一六、一六

公子辰 一七

公子駢 子駢

一六、一七

公子周 晉悼公

一七

公子闔方 一八

公子印 秦 三三

公子印 魏 三三

公子無忌 信陵君

三五、一六

公子午 一六

公子朔 二九

公子光 闔閭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

公子少官 三三

公季 季歷 王季

二六、二六、三〇

公山不狃 二六

公仲 二二

公伯 一六

公祖 大公 叔類
二六

公中緩 三三

公輸子 三四

公輸般 三〇、三二、三四

公輸若 三四

公輸儀 三六、四三

公劉 二五、一六、一六

余 一九

釗 二六

鍾吾子 二〇

鍾吾子 二九

鍾吾 一六、一六

鍾吾 一六

鍾吾 一六

錯 晉出公 三三

錯 司馬錯 三三

知文子 荀躒 二〇

知伯 智伯 三三、三四、二九、三六

知首 三三

知幣 三三

知幣 三三

地名索引

- 亭山² 歷山 102天
- 鹿² 113
- 鹿上¹ 117
- 鹿臺⁴ 117
- 鹿臺 113—114
- 靡² 115
- 靡莫⁴ 117
- 靡 113
- 雍² 115,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一五三、一五九、一六三、

一六六、一七九、二四六、

二五九、二七九、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六、三六六、

四二二、四四四、四三七、

四四一、四五五、四五五、

四五六、四六〇、四七〇、

四七五、四七七、

10137(七)夏水 六〇

夏禹廟 四四

夏虛 七二、九三、九五

夏臺 九二、一三七、三九

夏架山 八六

夏后氏 五九、九七、

100, 110, 113, 114, 117, 119, 127,

119, 121,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0107 零陵 七

10100 于越 二五五

于闐 三三、一四三

10077 平利 六七

平宮 三五六

平阿 三四

平原 七

平丘 100

平陽 九三、七二、五九一

三六、一〇六、三〇九、

三三、三四一

平陽亭 二〇

平陽聚 二〇

平陽故城 二〇

平周 三六

平輿 二四三

天齊 四二

天水 三三

天柱山 五〇

天井關 一〇

石牟 三三

石牛道 二四八

石紐 九

石濟 一〇

石濟水 一〇

石樓山 五

石門 三三

石白河 三五

百官橋 一五二

百濮 一五二

百越 一六六、二〇六

西亳 一〇一

西郊故城 一八〇

西王母 一四三、二四四、

一五三、三三三

西夏 七

西翟 一四

西垂宮 一五

西虞 七、七三

西統 一五三

西嶽 三九

西射 五

西河 八七、一三三、三三〇、

三三三、三〇六、三三三、

三三三、三〇六、三三三、

西極之山 二二二

西犬丘 一五九

西都 一四

西中 一〇

西戎 八七、一七、一四六、

一〇六、一六九、一六〇

西岳 三

西陵 一六〇

西陵 六四、一〇三、三〇

西陽 三三

西周 一〇五、一五〇、

一五二、一六六、一三六、

一三七、一五三

西王母(國) 三三

西戎 一〇

西翟 一〇、一〇

10001 晉 一〇、一、二、三、四、五、

七、七、七、七、二六、

一三、一五、一五、

一五三、一五〇、一五九、

一六二、一六三、一六六、

一六九、一六九、一七二、

一七三、一七五、一七六、

一七九、一八〇、一八七、

一〇〇、一〇四、一〇五、

一三三、一三五、一三七、

一三三、一四七、一五二、

一五五、一五五、一六〇、

一六九、一七七、一八四、

一九〇、一九二、一九七、

三三八、三三三、三三三、

三五五、三六九、三九〇、

三八〇、三九一、三九三、

三九八、四一五、

四〇〇—四三三、四四六、

四四四

晉水 七二、一七七

晉陽 七二、七三、一〇五、

二四、三三六、二八八

晉輿澤 七

晉夏澤 七

雷澤 五五、五五、七、

七、一〇、

云云 五

雲夢 七二

雲中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

賈 一七

不齊 一〇一、一〇九

不一著何 屬何

不周山 七

不周之山 四七、五九、

六五、六六、二六三

不履何 屬何

二五〇

(1010)不藥亭一九二

不藥城一九二

北寧〇〇一

北郊放城二八〇

北嶽三五九

北貉二五〇

北觀二八一

北戶二六〇

北宮〇〇五

北海〇〇〇

北地三三三

北蒙二二三、二二四

北燕〓燕二二六、

二二五、二二〇

北極之山三三二

北戎三三五

北阪三三五

北岳三三三

甄三三三

麗水三三〇

悲泉三三〇

華一五四

冀九五、二〇〇

冀州六六、二五五、三六〇、

二二二〇、

冀國三三三

冀川一五五

譏夷氏一五五

烈山五五

刑馬山五〇

孤竹二八、二五五、

二五三、二三四

砥石七二九、一〇〇、

一〇一—一〇四

砥柱七〇

瑯邪六六、〇九、三五、

二八、二〇〇

武三三三

武安三三四

武遂三三六、三三六、

三三三、三四一

武城一八二、一九三、三三

武始三三六

武落鍾離山一五〇

武都九三、三三三

武關一四、一三六、

三三、一三四、三四九

私山〓恆山二四九

一五〇、

珠崖四七

珠澤一四四

一五二

一六七

一七〇、

一七三、

羽山六九、七〇、七、

七〇、

羽淵七〇、七二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豫〓元鼎二二〇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豫〓元鼎二二〇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11055 舜陵 八〇 227 毛 一五一 333 盧戎 二四六 339 三五五、三七七、

11056 焦 二五、三五、三六 250 乘丘 二九 333 行唐 二五五 337 三六一、三六九、

11057 焦獲 二六三 254 絞 二四六 333 行唐水 二五五 337 三九七、四〇三、

11058 焦獲 一四六 330 上庸 三七、三三 333 衛 三〇 337 衛氏 二六三 337 三六二、

11059 薰粥 一四六 330 上庸 三七、三三 333 衛 三〇 337 衛氏 二六三 337 三六二、

11060 千畝 二九三 333 上郡 三三、三五、 333 衛山 九、六、一九、 337 三六二、

11061 委羽 三三 333 上雒 三三 333 衛陽 六 337 三六二、三六六、 337 三六九、二五、

11062 雞頭 六〇 333 上雒 三三 333 衛陽 六 337 二七一、二九、三三、

11063 雞山 六七、六 333 上雒 三三 333 衛 二六三 337 三三二、三三三、

11064 雞澤 一八、二九 333 上地 二四 333 衛 二六三 337 三三二、三三三、

11065 萬廟 二四 333 上陽 二五 333 衛 二六三 337 三三二、三三三、

11066 禹攻共工國山 二 333 上谷 二四、三五、 333 衛 二六三 337 三三二、三三三、

11067 禹城 六七 333 上谷 二四、三五、 333 衛 二六三 337 三三二、三三三、

11068 番 一〇一 333 上谷 二四、三五、 333 衛 二六三 337 三三二、三三三、

11069 番吾 一〇三、一〇四、 333 上黨 三三、三〇、 333 衛 二六三 337 三三二、三三三、

11070 番禺 二九、三二 333 三三、三五、三六、 333 衛 二六三 337 三三二、三三三、

11071 雒 二六、三〇 333 上黨 二二 333 衛 二六三 337 三三二、三三三、

11072 雒水 三九 333 偃師 一〇、一四 333 衛 二六三 337 三三二、三三三、

11073 雒戎 伊洛之戎 333 偃朱故城 七 333 衛 二六三 337 三三二、三三三、

11074 雒邑 三三、三三、 333 虎牢 一六 333 衛 二六三 337 三三二、三三三、

11075 雒陰 三三 333 盧 二四六、二四七、 333 衛 二六三 337 三三二、三三三、

11076 顛頊陵 一九 333 顯史 五四、五五 333 三二六

11077 顛頊 五五、五五 333 三二六

11078 三二七 333 三二七

11079 三二七 333 三二七

11080 三二七 333 三二七

11081 三二七 333 三二七

11082 三二七 333 三二七

11083 三二七 333 三二七

11084 三二七 333 三二七

11085 三二七 333 三二七

11086 三二七 333 三二七

11087 三二七 333 三二七

11088 三二七 333 三二七

11089 三二七 333 三二七

11090 三二七 333 三二七

11091 三二七 333 三二七

11092 三二七 333 三二七

11093 三二七 333 三二七

11094 三二七 333 三二七

11095 三二七 333 三二七

11096 三二七 333 三二七

鼎湖六一 崇山九六、四
嵩七二 崇國一九
嵩高三一 集云三、九六、九九、
三二六〇 集云三、九六、九九、
三三〇〇 三〇一、三二〇

岸門三三四、三三八
集門一〇六
倭二三四
種三一
三九二四
三三〇〇 下川三三四
三三〇〇 下川三三四

三三七〇 船竹三三五
三三三〇 岸門三三四、三三八
三三三〇 倭二三四
三三三〇 倭二三四
三三三〇 倭二三四
三三三〇 倭二三四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山四二六

二七七一 餘 一五九、一四七、一四〇、

二七七一 餘 一五九、一四七、一四〇、

二七七一 餘 一五九、一四七、一四〇、

二七七一 餘 一五九、一四七、一四〇、

二七七一 餘 一五九、一四七、一四〇、

二七七一 餘 一五九、一四七、一四〇、

二七七一 餘 一五九、一四七、一四〇、

二七七一 餘 一五九、一四七、一四〇、

二七七一 餘 一五九、一四七、一四〇、

二七七一 餘 一五九、一四七、一四〇、

二七七一 餘 一五九、一四七、一四〇、

二七七一 餘 一五九、一四七、一四〇、

二七七一 餘 一五九、一四七、一四〇、

二七七一 餘 一五九、一四七、一四〇、

二七七一 餘 一五九、一四七、一四〇、

二七七一 餘 一五九、一四七、一四〇、

二七七一 餘 一五九、一四七、一四〇、

二七七一 餘 一五九、一四七、一四〇、

二七七一 餘 一五九、一四七、一四〇、

二七七一 餘 一五九、一四七、一四〇、

二七七一 餘 一五九、一四七、一四〇、

絳市 四元

絳 二仍 一七

微 二四六、二四七、二四九

微 一八一

胖柯 二四七

儀渠 三三

徐六、九、二二、

一七、二六、二四、

一四、一五、一七、

一九、二〇、二二、

徐假王城 一四

徐山 一四

徐州 二六、二〇九、

三五、三七、三四、

三三、三五、三〇、

徐城 一四

徐夷 一四、一三七、

徐戎 一三、一三七、

一三、一六

徐國 一四

鮮虞 二〇五、一〇六、

鮮卑 三五

鮮原 一〇、一三、

牧野 一三、一三、

一〇、一三、一四、

綸 九

綸 九

綸 九

綸 九

空同 三、六、

空同 三、六、

空同 三、六、

空桑 五、七、六、

空桑 五、七、六、

宜方 二

宜安 一

宜陽 三、三、

宜陽 三、三、

宜陽 三、三、

宜陽 三、三、

宜陽 三、三、

宜陽 三、三、

汝山 六、三、九、七、

漳水 六、一〇、一〇、

一四、一四、

淳于 一五、一五、

寧母 一六

寧母 一六

寧母 一六

寧母 一六

寧母 一六

寧母 一六

寧母 一六

寧母 一六

寧母 一六

寧母 一六

寧母 一六

寧母 一六

寧母 一六

寧母 一六

寧母 一六

寧母 一六

寧母 一六

房山 二

房山 二

房山 二

房山 二

房山 二

房山 二

房山 二

房山 二

房山 二

房山 二

房山 二

房山 二

房山 二

房山 二

房山 二

房山 二

房山 二

房山 二

房山 二

房山 二

房山 二

宿遷 一五〇

寒亭 六六

寒澤 二六三

寒國 六六

寒城城 三五五

寒門 六一、六二

安平 二二五

安城 三三三

安菴王冢 六六

安邑 七、一〇、六三、

安陽 二四

鞏 一八五、一八六、四六

容城 二五三

良 二〇〇

密 一三〇

密須 二九、三三

密須氏 二〇

定陵 一九二

定陶 七、一〇、七

宗 一五五

宗周 一四三、一四四、一五

宋 一八、四六、六六

一〇一、一三五、一三

三三、一五〇、七〇、

一五、一七四、七五、

一六、一八二、一八四、

一八一、一八九、一九〇、

一〇一、一〇五、一〇六、

一〇九、一三六、一三三、

三三一、三〇〇、三〇三、

三五、六二、三〇六、

三六、三九、三三七、

三六、三六三、三八七、

四三、四六、三五五、

四六

三二二。江 江水 六〇、六六

七〇、七三、八〇、八四、

八七、八八、三三、四一、

一四三、一五五、一六二、

一六四、一八二、一九九、

三〇一、三〇七、三〇九、

二四二、二四七、二四九、

二五五、二六〇、二六二、

三〇五、三三三、三〇四、

三〇五、三七〇、三三三、

四三七、四四九

江(國) 一五五、一六九

江水 江六四、六五、

六六、九七、一〇三、一六〇

江州 三

江南 六、一五、二二、

江東 一五五

江陵 二〇

沅 二四六、二四七

涇 二一九、二八九、三五三、

涇陽 四四

汪 一七九

汪水 潢水 一四四

汪罔國 二五

汪罔氏 二五

涇水 一三三、一四

瀘水 二二五、二七八

瀘江 六

河 河水 六六、三三、

六一七、七三、八六、

六、九三、九四、九七、

一〇五、一〇六、一〇九、

一一三、一二二、二六、

三〇、三三、三三、

三六、四三、四三、

一四、一五六、一五七、

一七四、一七六、一八〇、

一八三、一八五、一八九、

三〇九、三二二、三二五、

三六〇、三〇五、三七三、

三九〇、四二六、四四九、

四四五、四五六

河西 一七〇、一六六、一七

一七三、一三三、一三三、

三五、三三六、三六四

河北 一三三、一三三、

一四二、三三六、四二六

河水 河七、一〇、一〇、

二六〇

河上 一四三

河宗 一五五

河內 八七、二四、三三、

一五七、一八五、一〇五、

二二二、三四四、四一、

三七三、四一七

河南 八七、九七、九七、

一一三、一三六、一四〇、

一六〇

河東 七、七、一八、七、

河東郡 三三六

河曲 一〇六、一八一

河陽 二六、二六

馮 一〇五

涿鹿 五〇、六一、七、

八六、二六三

涿鹿之山 六

涿郡 五

涿澤 濁澤 三三

汧 一五

滹沱 一四五、三五

澹 三五

澹水 三五

澹路 三五

澹城 三五

澹邑 三五

潁 老 六二、一〇一、三〇

潁 鼓 一〇一、一〇六、

一〇五、一三五、一三一

潁 一六

潁 一六

潁 一六

州 八七、一五三、一五四、

一五三、一三

〇〇州來 三五、二六、

祇宮 一四、一四

四〇、四九

二五、三七、三八

吳二七 温 二五、二六、二七、

〇〇 洗 七、二八、二九、

〇〇 泓 一、七、七、七、

漢族 九〇、四四、五七、

遼西郡 三五

湯亭 一〇

〇〇 沂 七、

〇〇 梁 九、三、三、七、

漢北 三三

遼東 一四、四五、

湯家 一〇

〇〇 浙江 一、二、

〇〇 梁山 二、二、二、

漢中 八〇、三三、三六、

遼東郡 三五

湯臺 一〇

〇〇 浙水 一、二、

〇〇 梁州 三、六、六、

漢中 八〇、三三、三六、

遼東郡 三五

湯邑 一〇

〇〇 沃沮 一、二、

〇〇 梁父 四、五、五、

漢中郡 三七

津谿 五

湯陵 一〇

〇〇 沃野 二、

〇〇 汝陰 一、七、

漢陽 一五

澧 二、六、

湯谷 七

〇〇 濮 二、

〇〇 沈 二、三、三、三、

汝七、八、二、五、

清河 一、

濁澤 一、

〇〇 濮族 二、三、

〇〇 灌亭 九、

波母之山 三六

沫水 三五

涓 一〇、二五、二六、

〇〇 濮野 二、

〇〇 滹 二、

汝陰 一、七、

沫邑 二、

涓 一〇、二五、二六、

〇〇 濮 二、

〇〇 滹 二、

汝陰 一、七、

沫水 三五

涓 一〇、二五、二六、

〇〇 濮 二、

〇〇 滹 二、

汝陰 一、七、

沫水 三五

涓 一〇、二五、二六、

〇〇 濮 二、

〇〇 滹 二、

汝陰 一、七、

沫水 三五

涓 一〇、二五、二六、

〇〇 濮 二、

〇〇 滹 二、

汝陰 一、七、

沫水 三五

涓 一〇、二五、二六、

〇〇 濮 二、

〇〇 滹 二、

汝陰 一、七、

沫水 三五

涓 一〇、二五、二六、

〇〇 濮 二、

〇〇 滹 二、

汝陰 一、七、

沫水 三五

涓 一〇、二五、二六、

〇〇 濮 二、

〇〇 滹 二、

汝陰 一、七、

沫水 三五

涓 一〇、二五、二六、

〇〇 濮 二、

〇〇 滹 二、

汝陰 一、七、

沫水 三五

涓 一〇、二五、二六、

〇〇 濮 二、

〇〇 滹 二、

汝陰 一、七、

沫水 三五

涓 一〇、二五、二六、

〇〇 濮 二、

〇〇 滹 二、

汝陰 一、七、

沫水 三五

涓 一〇、二五、二六、

〇〇 濮 二、

〇〇 滹 二、

汝陰 一、七、

沫水 三五

涓 一〇、二五、二六、

〇〇 濮 二、

〇〇 滹 二、

汝陰 一、七、

沫水 三五

涓 一〇、二五、二六、

〇〇 濮 二、

〇〇 滹 二、

汝陰 一、七、

沫水 三五

涓 一〇、二五、二六、

〇〇 濮 二、

〇〇 滹 二、

汝陰 一、七、

沫水 三五

涓 一〇、二五、二六、

洛陽 三六四、四三三

洛陽 二八二、二八六、二五七、三四三

九疑山 〇

大瀛海 三六一

汜水 一五三

潞氏 二五三

汾州 七、二六

九侯國 一區

大窮 二六三

汜水 一四〇

次睢之社 二四四

汾城 二五五

九黎 八四一、六、九、四八

大河 〇

洞庭 九八〇、六、九、二四六

過壘 一九七

汾陽 一三、一七三

九疑 九八〇、三五三

大河故道 〇

洞空 二五〇

過鄉 〇

汾陰 三五

九疑 九八〇、三五三

大梁 一〇〇、二九、三三、三三三、三三七、三四二、四一六

滑 一七五、一七六、一七九、二〇五

逢澤 三三三、三四四、三四七

洋水 二六〇

九州 三三

大渚 二六二

鴻溝 一四三、三三三

選 一八三、二四六

海虞山 一五、二、二五

九州 六

大澤 二六二

漁陽 二五〇、二九四

家領山 一六三

海澤 二六三

九國 九野 一三〇、三五

大湖 八六、一〇三

冥 二〇

冥氏 九

海陵 一四四

三原 二五三

大彭 一五三

冥 二〇

冥氏 九

遂 二八、二八三、二五四、四三三

九區 三六二

大越 一九七

冥 二〇

冥氏 九

遂 二八

丸山 〇

大夢 二六三

冥 二〇

冥氏 九

遂 二八

丸山 〇

大蒙 三、三三四

冥 二〇

冥氏 九

遂 二八

丸山 〇

大莠 三、三五四

冥 二〇

冥氏 九

遂 二八

丸山 〇

大莠 三、三五四

冥 二〇

冥氏 九

遂 二八

丸山 〇

大莠 三、三五四

冥 二〇

冥氏 九

遂 二八

丸山 〇

大莠 三、三五四

冥 二〇

冥氏 九

遂 二八

丸山 〇

大莠 三、三五四

冥 二〇

冥氏 九

遂 二八

丸山 〇

大莠 三、三五四

冥 二〇

冥氏 九

遂 二八

丸山 〇

大莠 三、三五四

冥 二〇

冥氏 九

遂 二八

丸山 〇

大莠 三、三五四

冥 二〇

冥氏 九

遂 二八

丸山 〇

大莠 三、三五四

冥 二〇

冥氏 九

遂 二八

丸山 〇

大莠 三、三五四

冥 二〇

冥氏 九

遂 二八

丸山 〇

大莠 三、三五四

冥 二〇

冥氏 九

遂 二八

丸山 〇

大莠 三、三五四

冥 二〇

冥氏 九

遂 二八

丸山 〇

大莠 三、三五四

冥 二〇

冥氏 九

遂 二八

丸山 〇

大莠 三、三五四

一五三、一六〇、一六六、
一七〇、一七〇

(四〇三〇) 大原郡 七、三、六

大岳 六

大陽 七、七、三、四、六

大隧 二〇一

夾谷 祝其 三三

直轄 三〇一

坊 一〇〇

魏城 六

有詭 三三六

有南氏 六

有夏 九

有虞 九、六、四、七

有虞氏 七、三、三、

三九、三、六、三、九、

四七〇

有熊 六、二、二、九

有熊氏 二九

有仍 仍 六、六、六、

一〇六

有仍氏 仍 一〇六

有緝 仍 一〇六、一〇七

有扈氏 六

有窮 六

有窮氏 六

有述 六

有洛 三九

有南氏 有男氏

有娥 一〇六

有娥之虛 一〇六、一〇六

有莘氏 二六

有苗 五、六、九

有男氏 有南氏

有夏 九

南廡 六

南交 四、七

南寧 一〇一

南郊故城 一〇

南郡 三、三、三、

三三、三、六、三、

南嶽 三、七

南山 望、九、三、五、九

南巢 九、一〇、一、一〇、

南河 三、三、三、三、

南海 三、一、四、六、七、

南極之山 三六

南越 一、六、一、四、

南燕 二、三、

三、三、三、六、二、五、

南郡 四、六

南岳 三

南陽 五、三、一、六、

一、七、三、三、三、

三、一、三、六、

南陽郡 三

南鄉 一、四、三、四、

皮牢 三

皮氏 三

赤水 四、六、三、三、

赤翟 一、赤狄 三、

赤董 之 出 一

赤狄 赤翟 一、

赤縣神州 三、一、三、

赤野 三

奔水氏 五

章 一〇、一〇、一〇、

章鄉 一〇、一〇、

右北平 三、四、三、六、

右北平郡 二五

壽春 七、九、四、三、六、

二九〇

壽丘 五、七、七、

壽陵 三、六

七村 四、

奄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一、四、一、五、一、七、

一、六、一、九、

奄城 一、五、

真番 三、三、三、

木刀溝 三、五、

木容山 三、九

柱州 五

檇李 一、二、

檇李城 二、

樵峴 一、九、

梓潼 二、六、

垣 三、三、

姬水 五、七

姬管氏 六

柯 一、六、

板橋蠻夷 二五〇

彭 二、四、一、四、七、二、四、九

彭 一、〇、一、三、四、

彭衛 一、七、

彭戲氏 二、〇

彭蠡 六

彭祖 一、五、

彭祖氏 二、

彭城 七、六、一、四、

一、六、一、八、一、六、

三、三、一、五、

狐人 二、五

蕪湖 草湖 二、

蕪湖 二、四、二、〇、

三、二、三、九、三、六、

三、六、三、〇、九

荆蠻 八、六、一、六、一、四、

一、五、三、四、六

荆山 六、一、六、

荊州 八、四、六、八、七、

二、六、〇、三、九、三、〇、五、

一、四、七

荆楚 一、九、

姚丘 一、五、

三三二 斷⁸⁰ 三七

斷年宮 三三六

四二五 桃³⁰ 三九

桃林 三六、一四三

桃林之塞 一六六

四三三

析一⁴⁰ 支、一六三、三三六

析支⁴⁰ 離支 三三五

析口 一六三

四三九

橋山 六一

橋 二六、一七、一九、一九

橋亭 一九

四三〇

犬夷 二九、三三

犬戎 二九、三三

夷 二九、三三

一四、一四三、一四六

一四、一四三、一四六

一四、一四三、一四六

大丘 二八、一五九、一六六

二四、一五九、一六六

四三〇

博 三六〇

博 三六〇

薄姑城 一六

蘇 一五三

博陵 三三五

城頴 四八

城濮 一七二、一七六

城 一六、一八

城 一六、一八

城 一六、一八

城父 二二、二〇四

狼孟 三二六、二四一

狼湖 一八三

獄 一三

越 二二、三二、三六

一五、一五、一五

一五、一九、二〇、二六

二二、三五、三七

三五、三四、三四

三六、三五、三〇

三八、三七、三七

三九

越族 四三七

越王允常家 一七

越東 二四

越林 一八九

封宮 一六〇

封馬 二五六

封陵 三三、三三

封 一〇、一〇

董 一五

董 一五

董 一五

董 一五

董 一五

董 一五

董 一五

董 一五

董 一五

董 一五

董 一五

董 一五

董 一五

董 一五

董 一五

董 一五

董 一五

董 一五

董 一五

董 一五

薄姑氏 六

鼓 一〇、一五、三五

菝 三三

藩籬 一四、一五

一八、一九

荒土 三六

莊山 三四

貌姑射 八七

茅 一五

茅亭 七

茅山 七

茅津 七、六、一八、一五

茅城 七、六

茅戎 二、七

茅氏 二

芮 一八、一九、二三、一五、一七

蕭 一五、一八

蕭魚 二、六

蕭 一五、一八

蕭 一五、一八

蕭 一五、一八

蕭 一五、一八

蕭 一五、一八

蒙山 八

蔣 一五

葭萌 二八

葭 二四

蓬萊 三、四、三

葭 一五、三三、三三

葭 一五、三三

葭 一五、三三

葭 一五、三三

葭 一五、三三

葭 一五、三三

葭 一五、三三

葭 一五、三三

葭 一五、三三

葭 一五、三三

葭 一五、三三

葭 一五、三三

葭 一五、三三

葭 一五、三三

葭 一五、三三

葭 一五、三三

葭 一五、三三

葭 一五、三三

一九九、三〇〇、四七

三〇元

五〇〇〇〇(申伯國)一四六

申土 三二一

申夷 昆夷 混夷

二五三

五〇〇〇〇 夫椒 三〇三

夫椒山 八六

夫餘 二五五、二五五、

三三三

五〇〇〇〇 夷 一五五、〇二二、五五

夷庚 一九六

夷水 二五〇

夷儀 一五三、一六六、

一五〇、二五五、四九

夷城 二五〇

夷陵 三三三

五〇〇〇〇 軋沐國 二四四

泰山 二倍 四六、一五、

四一

泰岱 二倍 三二、一五、

三四五

秦遠 三三三

秦荆 秦簡 一七

秦鏡 秦卷 一〇七

秦卷 大冢 一〇四、

一〇六

五〇三七 青丸

青衣 三二四

青水 三〇七

青山 八六

青州 三二、五五、三〇、

二六二、二九九、三五

青丘 九六

青丘 三三三、三〇四、三五

婁林 一七〇

屯留 三〇

秦川 一四三

秦 二一六、三六、四八、

七、一九、六七、一〇三、

三〇、一四五、一四六、

一五〇、一五三、一五四、

一五七、一五九、一七三、

一七五、一七六、一七九、

一八二、一八四、

一六六、三七一、三三三、

三四四、三六〇、三五〇、

三六〇、三九〇、三九一、

三九六、三〇六、三〇〇、

三三三、三三一、三三三、

三四四、三四九、三五二、

三五三、三五六、三七七、

三七七、三三三、三九七、

三六二、三六八、三九七、

四〇〇、四二五、四三三、

四三六、四四〇、四四一、

四四四、四四四、四五六、

四七〇、四八四、四八六、

四七七

秦 三〇七

秦 三〇七

秦 三〇七

秦 三〇七

秦 三〇七

秦 三〇七

秦 三〇七

秦 三〇七

秦 三〇七

東極之山 二二二

東胡 三三三

東郡 二二六、四三三

東夷 七二

東陶 三三三

東岳 四三三

東周 一五〇、一五五、

一六六、一六八、一七七、

一七三、一八三、一八六、

一八七、一八七、一八七、

一八七、一八七、一八七、

一八七、一八七、一八七、

一八七、一八七、一八七、

一八七、一八七、一八七、

一八七、一八七、一八七、

一八七、一八七、一八七、

一八七、一八七、一八七、

一八七、一八七、一八七、

一八七、一八七、一八七、

一八七、一八七、一八七、

一八七、一八七、一八七、

一八七、一八七、一八七、

一八七、一八七、一八七、

成土 三二一

成都 二〇八、三三三

成都山 六六

成陽 一〇三

成周 一三三、一三六、

一三五、一六六、一六六、

一六九、一六九、一六九、

成池 六七

咸陽 九三三、三三三、三三六、

三三三、三三六、一三四〇、

三三三、三三三

咸 二九、一〇〇、一〇〇、一〇六

甫 一四三

甫 一四三

甫 一四三

或 二二六、一三三、一八〇、

一八三、二二二、三三六、

三三六、三三六

戎 子駒支 三五二

戎州 三三三

井陘 一四三、一四一

弗氏 費氏 九三

扶桑 六七

轉附 三六〇

五五九〇 曲阜 五五九一 揚越 二四八

曲沃 七、五七、五六、
揚拒戎 二五五

一七三、一七四、九〇、
輶 轅 一〇一

三三三、三四三、三五、
五〇六、
輶 轅 一〇一

三三、
五〇六、
提地之國 五〇

五七三 曲沃 二〇五
五七三 鄭 成 一〇六、一五

五七三 鄭 澤 二〇五
五七三 鄭 丘 二 福

一七四 一七五、一七六、
五七九 賴 國 二四

五七三 農 士 二 福、三 福
五八三 菑 九

費 氏 弗 氏 九
唯 水 二四

五八〇 焚 二 福、三 福
唯 水 二四

焚 二 福、三 福
曠 原 一四

五九三 焚 道 八
日 下 二 福

棘 一 九
日 月 山 八

棘 津 一 五
蜀 二 六、六、三 六、

五〇三 棘 林 二 六
一 六、三 三、三 六、

揚 州 二 四
二 福、三 福、三 福、
三 福、一 三、一 三、

蜀 山 六、六
蜀 山 氏 六

蜀 漢 一〇三
四 嶽 二 五

易 水 二 七
易 水 二 四

圃 田 二 四
黑 水 二 三、七、七、

六、一 四、三 六、六、
黑 水 祠 八、七、六

黑 龍 三 七
禹 氏 三 四

禹 谷 六
甲 氏 三 三

畢 三 四、二 八、二 三、
畢 三 四、二 三、

畢 程 二 三
畢 程 二 三

畢 原 三 三
畢 原 三 三

圃 澤 一〇四
圃 澤 一〇四

圃 馬 一 八
圃 馬 一 八

呂 夫 七 六、二 六、
呂 夫 七 六、二 六、

一 五、二 三、二 五、
一 五、

呂 梁 七 〇
暑 門 三 三

昆 吾 一〇六、一〇六、
昆 吾 一〇六、一〇六、

一 五、
昆 吾 之 觀 一〇五
昆 吾 氏 二 六、一

懸 狐 三 七
魯 二 三、二 三

明 廷 六
鳴 條 七、七、八、

九、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一〇、

盟 津 三 三
鄆 二 程 一〇

鄆 二、
鄆 二、

野 王 三 三、三 福
路 一 五

鄂 七、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鄆 一〇七
黔 中 三 三、三 六、

黔 中 三 三、三 六、
黔 中 郡 三 三、

防 山 七
防 七、三 福、三 五

阮 元 里 二〇
阮 元 里 二〇

三 福、
三 福、

三 福、
三 福、

三 福、
三 福、

三 福、
三 福、

三 福、
三 福、

三 福、
三 福、

七三〇 關與 三九 七三〇 巴氏 一〇〇 七三〇 鹽氏 三六

七三一 降谷 一〇一 七三一 巴 二〇、二二、三三、 七三一 鹽氏 三六

七三二 居巢 二〇 七三二 三六、三七一、三〇、 七三二 昨 一五

七三三 居何 不居何 二五〇 七三三 三六、三三、三〇、 七三三 陰密 三三

七三三 屈產 一七 七三三 七 七三三 陰密 三三

七三六 略 一四六 七三六 巴中 二五〇 七三六 陰密 三三

七三七 鄭臨 三六 七三七 巴 〇、二〇 七三七 陰密 三三

七三九 丹 一〇、一四、一五 七三九 巴氏 二〇 七三九 陰密 三三

七四〇 丹水 一四 七四〇 巴陵 六 七四〇 陰密 三三

七四一 丹六 三三、三四 七四一 卽 三三〇 七四一 陰密 三三

七四二 丹澤 三三 七四二 關中 二五〇 七四二 陰密 三三

七四三 丹陽 一四、一五、 七四三 關中 一四 七四三 陰密 三三

七四四 開明之門 三三 七四四 具圍 三六 七四四 陰密 三三

七四六 關外 一〇 七四六 具圍 三三 七四六 陰密 三三

七四七 關塞 三〇 七四七 寶戎 茅戎 二五 七四七 陰密 三三

七四八 舉水 一〇一 七四八 耶氏 二〇 七四八 陰密 三三

七四九 舉洲 一〇一 七四九 耶陽 一〇 七四九 陰密 三三

七五〇 舉口 三三 七五〇 桑山 二〇 七五〇 陰密 三三

七五〇 留 一五 七五〇 桑林 六 七五〇 陰密 三三

七五〇 留城 一五 七五〇 桑野 三三 七五〇 陰密 三三

七五〇 留吁 三三 七五〇 鹽水 二五 七五〇 陰密 三三

七五〇 閭闔之門 三三 七五〇 鹽水 二五 七五〇 陰密 三三

釜 六

釜山 六

釜 九、一〇、二九、 三九、四三、四五、 一四六、一六

釜 京 三

釜 池 二九

釜 三

釜 三、三三、三五、 三六、 三六

釜 鹿 二四

釜 山 二六

釜 根 一五

釜 城 一六

釜 里 二六、二九、 三三、三三、三七、 三〇

釜 一六、一六、一六、 一六

釜 越 一五

釜 和之國 四〇

釜 支 析支 二五

釜 孤 一八

釜 終 二五

釜 窮 三三

釜 通 二二

筆畫檢字

一畫 由 三三三

一 一〇〇〇 已 一七七一

乙 一七七一 巴 七七一

二畫 四畫

七 七〇七一 不 一〇七〇

九 九〇〇一 中 五〇〇〇

人 八〇〇〇 丹 七三三〇

刁 一七三三 之 三〇〇〇

卜 三三〇〇 予 一七三〇

三畫 云 一七七一

三 一〇一〇 五 一〇一〇

上 三三〇〇 井 五〇〇〇

下 一〇一〇 仁 三三三〇

丸 四〇〇一 仇 三三三〇

子 一〇〇〇 今 八〇〇〇

凡 七三三〇 介 八〇〇〇

千 三〇〇〇 仍 七三三〇

士 一〇一〇 允 三三三〇

大 四〇〇〇 元 一〇一一

女 四〇〇〇 內 三三三〇

子 一七三〇 公 八〇〇〇

小 九〇〇〇 六 〇〇六

凶 三三三〇 犬 四〇〇〇
午 八〇〇〇 王 一〇一〇
五畫

卞 〇〇〇〇 且 七七一〇
反 七三三〇 世 四三三〇

壬 一〇一〇 丘 三三三〇

天 一〇〇〇 主 〇〇一〇

夫 五〇〇〇 弘 一三三〇

孔 三三三〇 且 七七一〇

少 六〇一〇 札 四三三〇

尹 一七三〇 末 五〇〇〇

屯 五〇〇一 氏 七三三〇

令 八〇〇〇 永 三〇〇〇

再 五〇〇〇 氾 七七一〇

出 三三三〇 汁 四三三〇

戈 五〇〇〇 欲 三三三〇

文 〇〇〇〇 北 二二二〇

方 〇〇一〇 法 四三三〇

日 六〇一〇 古 四三三〇

水 四〇〇〇 古 〇〇七三

止 三三三〇 旬 三三三〇

勞 七三三〇 君 一三三〇

比 三三三〇 史 〇〇〇〇

毛 二〇〇〇 旨 三三三〇

火 九〇〇〇 右 四三三〇

牙 七三三〇 司 一三三〇

牛 三三〇〇 四 三三三〇

外 三三三〇 穴 三〇〇〇
巨 七七一〇 亂 三三三〇
六畫

左 四三三〇 仲 三三三〇
平 一〇〇〇 任 三三三〇

弗 五〇〇一 仇 三三三〇

伊 三三三〇 伊 三三三〇

且 七七一〇 伍 三三三〇

札 四三三〇 伏 三三三〇

末 五〇〇〇 休 三三三〇

永 三〇〇〇 先 三三三〇

氾 七七一〇 光 九〇一一

再 五〇〇〇 共 四三三〇

出 三三三〇 井 八〇〇一

欲 三三三〇 冰 三三三〇

北 二二二〇 列 三三三〇

石 一〇〇〇 旬 三三三〇

古 〇〇七三 匠 七三三〇

君 一三三〇 合 八〇〇一

史 〇〇〇〇 后 七三三〇

旨 三三三〇 向 三三三〇

右 四三三〇 地 四三三〇

司 一三三〇 夙 七三三〇

四 三三三〇 舟 三三三〇

四 三三三〇 多 三三三〇

四 三三三〇 夙 七三三〇

四 三三三〇 夙 七三三〇

夷 五〇〇一 艾 四三三〇
夸 四三三〇 行 三三三〇
如 四三三〇 邪 一三三〇

宅 三三三〇 耶 一三三〇
安 三三三〇 西 一〇〇〇

寺 四三三〇 七畫

州 三三三〇 串 五〇〇〇

成 五〇一〇 伯 三三三〇

戎 五〇〇〇 佗 三三三〇

扌 五〇〇〇 何 三三三〇

曲 五〇〇〇 余 八〇〇〇

有 四三三〇 利 三三三〇

次 三三三〇 鄧 七三三〇

氾 三三三〇 吳 三三三〇

汝 三三三〇 吾 一〇〇一

江 三三三〇 呂 三三三〇

狡 四三三〇 坊 四三三〇

百 一〇〇〇 斜 四三三〇

羊 八〇〇一 夾 四三三〇

羽 一七三三 宋 三三三〇

老 四三三〇 宋 三三三〇

舟 三三三〇 巫 一〇一〇

鹿 〇〇一一 鹿 〇〇一一

鹿 〇〇一一 鹿 〇〇一一

鹿 〇〇一一 鹿 〇〇一一

鹿 〇〇一一 鹿 〇〇一一

鹿 〇〇一一 鹿 〇〇一一

延 三三三〇 延 三三三〇
形 三三三〇 幸 四三三〇
忌 一三三〇 音 〇〇〇一

成 三三三〇 谷 八〇〇〇
扶 三三三〇 家 一〇〇〇

杜 四三三〇 赤 四三三〇

相 四三三〇 辛 〇〇〇一

李 四三三〇 辰 七三三〇

求 四三三〇 邑 七三三〇

汾 三三三〇 邠 一三三〇

汲 七三三〇 邠 八三三〇

沙 三三三〇 那 一七三〇

沂 三三三〇 邠 一七三〇

沂 三三三〇 邠 一七三〇

沅 三三三〇 阪 七三三〇

汶 三三三〇 阮 七三三〇

沈 三三三〇 防 七三三〇

沃 三三三〇 非 一三三〇

汪 三三三〇 八畫

狄 四三三〇 亞 一〇一〇

甫 五〇〇〇 京 〇〇九〇

兩 一〇三三 兩 一〇三三

突 三三三〇 具 七三三〇

突 三三三〇 具 七三三〇

突 三三三〇 具 七三三〇

突 三三三〇 具 七三三〇

突 三三三〇 具 七三三〇

制	三三〇〇	宛	三〇三三	板	四二九四	社	三三一一	侯	三三三三	哥	二二二二	津	三三三三	胸	七七三三	飛	三三三三	宰	三〇三三
卑	二二四〇	宜	三〇一〇	析	四二五二	空	三〇一〇	侶	三三三三	帝	三三三三	洞	三三三三	昨	六七一	食	六七三	島	三三七三
卓	二二四〇	居	七七三三	林	四九九〇	那	三三三三	保	三三三三	幽	三三三三	洩	三三三三	背	一七三三	首	二〇三三	差	二〇三三
卷	九七二	屈	七七三三	枝	四九九〇	糾	三三三三	僂	三三三三	奔	八〇三三	流	三〇三三	胤	三〇一〇	十	畫	師	三三三三
叔	三九九〇	岱	三三七三	武	一三三四	羌	八〇三三	俞	二〇三三	羿	一七三三	洹	三三三三	苑	三三三三	毫	〇〇三三	鹿	〇〇三三
受	二〇三三	岷	二七三三	沫	三三三三	肥	七七三三	信	三三三三	建	一三三三	沂	三三三三	直	四四一〇	修	二七三三	弱	一七三三
庖	三〇三三	岸	三三三三	沮	七七三三	舍	八〇三三	徂	三三三三	恆	九一〇三	洮	三三三三	范	四四二二	僂	三三三三	徐	二九三三
周	三三三三	庚	〇〇三三	沛	三〇三三	芬	四三三三	窕	三〇三三	扁	三〇三三	洛	三三三三	茅	四三三三	倉	八〇三三	息	三三三三
和	三九九〇	菝	一〇三三	河	三三三三	芮	四三三三	前	八〇三三	肩	三〇三三	泉	三三三三	英	四三三三	竟	〇〇三三	惺	九〇三三
告	二六三三	徂	三三三三	注	三三三三	虎	三三三三	物	四三三三	括	五〇三三	炮	九七三三	苗	四三三三	冢	三三三三	振	五〇三三
垂	二〇三三	房	三〇三三	泗	三〇三三	邳	三三三三	南	四三三三	故	四三三三	珍	一三三三	苞	四三三三	冥	七七三三	旅	〇八三三
夜	〇〇三三	招	五七三三	泄	三三三三	邳	一三三三	咸	三三三三	施	〇八三三	猷	六三三三	若	四三三三	剛	七三三三	旄	〇八三三
奄	四〇三三	放	〇八三三	泡	三三三三	鄆	一三三三	哀	〇〇三三	春	五〇三三	皇	三六三三	唐	一三三三	乘	二〇三三	旁	〇〇三三
妣	四六四〇	政	一八三三	濕	三三三三	邳	四七三三	垣	四二三三	昭	六七三三	盈	一七三三	計	〇三三三	原	七三三三	晉	一〇三三
妹	四四九〇	於	〇八三三	波	三三三三	邳	一三三三	奔	四三三三	味	六五三三	相	四六三三	賈	一六三三	唐	〇三三三	晏	六〇三三
姑	四四三三	昆	六〇三三	泥	三三三三	邳	二六三三	契	五三三三	杼	四七三三	祇	三三三三	邳	四七三三	員	六〇三三	朔	八七三三
委	二〇三三	昌	三〇三三	冷	三三三三	金	八〇三三	姚	四三三三	柯	四二三三	禹	三〇三三	都	四三三三	圃	六〇三三	栗	一〇三三
孟	一七三三	吳	六〇三三	泚	三三三三	長	七七三三	姜	八〇三三	祖	四三三三	馮	六〇三三	郊	〇三三三	圃	六〇三三	桂	四九九〇
季	二〇三三	明	六〇三三	炎	九〇三三	阿	七三三三	娃	四三三三	柏	四六三三	紀	二五三三	邳	二七三三	城	四三三三	桐	四七三三
孤	三三三三	易	六〇三三	牧	二六三三	附	七三三三	威	五三三三	柱	四〇三三	紅	二五三三	邳	二七三三	夏	一〇三三	桀	二五三三
宗	三〇三三	東	五〇三三	狐	四三三三	青	五三三三	姑	四三三三	柘	四一九〇	紂	二六三三	重	三三三三	癸	一〇三三	桃	四九九〇
官	三〇三三	杵	四九九〇	詭	一〇三三	非	二二三三	城	四三三三	段	二七三三	美	八〇三三	降	七七三三	孫	三三三三	桓	四一九〇
定	三〇三三	杼	四九九〇	直	四〇三三	九	畫	宣	三〇三三	洋	三六三三	羿	一七三三	隔	七三三三	容	三〇三三	根	四七三三
恣	三〇三三	松	四九九〇	知	八〇三三	亭	〇〇三三	封	四三三三	洧	三三三三	胡	四七三三	韋	四三三三	宮	三〇三三	殷	二七三三

秦	五〇三	祝	三三二〇	陜	七三三	宿	三〇三	曹	五〇六	笠	八二〇	鄒	五〇四	單	六〇五	揭	五〇七	游	五〇八	
浮	三二四	秦	五〇五	密	三〇七	望	〇七〇	望	〇七〇	笱	八二一	鄒	四七三	圖	六〇六	散	四四〇	渾	三三五	
涇	三二二	翁	八〇三	專	五〇四	梁	三九五	梁	三九五	組	三七〇	鄒	九六二	堯	四二一	敦	〇八四	滿	元三三	
涉	三二三	耆	四〇一	將	二七四	梅	四九五	聊	一七三	聊	一七三	鄒	七六三	堵	四二〇	奕	一一二	湛	四二八	
浣	三二二	耿	一九八	尉	七二〇	梓	四九四	聘	一五四	應	三〇二	鄒	七六三	報	四四四	斐	一一〇	無	八〇三	
浩	三四六	般	二三四七	崇	三九〇	梗	四二五	箭	二七三	野	六三三	鄒	九六二	容	四四〇	斯	四六二	無	八〇三	
涑	三九六	荒	四二一	十一畫	崔	三三三	涿	三三三	容	五〇六	容	五〇六	鄒	九六二	容	五〇六	智	八六〇	無	八〇三
泥	三六八	荷	四四三	乾	四四一	陸	三三三	淮	三〇二	茶	四四〇	陸	三三三	陸	三三三	景	六〇九	魯	二七五	
涇	三二二	荊	四四〇	僂	三三三	淳	三〇六	華	四四〇	宮	四四〇	陶	三三三	陶	三三三	景	六〇九	魯	二七五	
漸	三三二	婁	三二八	僂	三三三	海	三二二	莊	四四〇	莊	四四〇	陰	六三三	陶	三三三	朝	四四〇	魯	二七五	
海	三六五	厲	七三二	僂	三三三	帶	四三三	莫	四四〇	莫	四四〇	零	一〇一〇	零	一〇一〇	菜	〇〇九	番	一〇六	
烏	三三三	貴	三三三	僂	三三三	常	三〇三	清	三三三	清	三三三	頃	二六六	厚	〇〇九	板	四九〇	吳	三〇一	
烈	三三三	勢	五三三	務	一三三	庶	〇〇三	浙	三三三	虞	三三三	飢	八七〇	尋	一七三	棠	九〇九	發	一三三	
群	三三三	軒	五〇四	參	三三三	康	〇〇三	淅	三三三	虞	三三三	魚	二七三	就	〇九三	棘	五九一	程	二六九	
狼	四三三	道	三三〇	商	〇〇三	庸	〇〇三	烽	九六三	衡	三三三	鳥	二七三	屠	七三三	械	四九六	笄	八四四	
殊	一三九	郊	七〇一	敬	三三三	張	一三三	爽	四〇三	製	四三三	鹿	〇〇三	鳴	三三三	殺	四三三	粵	三六〇	
班	一一一	耶	三三三	國	六〇三	得	三三三	猛	四三三	許	六三三	麻	〇〇三	眞	二七三	渚	三三三	絕	二七三	
留	七三〇	鄭	一三三	圍	六〇一	御	三三三	現	一三三	通	三三三	十二畫	彭	三三三	渝	元三三	渝	元三三	絞	三〇四
益	八〇四	鄭	五三三	堅	七〇三	悼	九〇三	畢	六〇三	逢	三三三	傅	三三三	悲	二二二	渠	三三三	舒	八七三	
眞	四〇一	鄭	八七三	堯	四三三	威	五三三	疵	〇〇一	連	三三三	勝	七三三	惡	一〇三	渤	三三三	舜	一〇五	
專	三三三	鄭	六三三	堂	六〇三	捷	五三三	衆	三三三	造	三三三	博	四三三	憚	九七三	温	三三三	華	四三三	
砥	一三三	卻	八七三	婁	五〇三	接	五〇三	祭	三三三	郭	〇七三	卿	七三三	惠	五〇三	渭	三三三	葛	四三三	
祖	三三三	釗	八三〇	姬	四三三	掩	五〇三	竟	〇〇三	郗	四三三	厥	七三三	揚	五〇三	湘	三三三	菅	四三三	
神	三三三	釜	八三〇	執	〇〇三	敖	五三三	章	〇〇三	郗	七三三	善	八三〇	提	五〇三	湯	三三三	葛	四三三	

樂	四九〇	項	二二八	浴	三三七	舊	四四三	鉅	八二七	廣	〇〇三	祿	三七三	寶	〇〇八	厲	七三三	捺	四九六
視	三三〇	須	三二六	漆	三九九	虞	二二三	雍	〇三三	暨	七二〇	鳩	〇六三	賺	六八三	噴	六〇六	噓	六〇六
觚	三三三〇	馮	三三三	照	七三三	蜀	六〇三	雉	八〇四	榮	九六六	端	〇三三	赫	四三三	遲	六〇六	稷	二六七
象	三三三三	黃	四〇六	瑕	七四七	補	三三三	唯	六〇四	槐	六六三	箋	六六〇	趙	四九六	履	七三三	穀	四七四
貴	五〇六	黑	六〇三	瑜	八二三	解	七五五	零	一〇七	槃	二六〇	管	八六七	輻	五〇三	廣	〇〇六	窮	三〇三
費	五〇六	十三畫		盟	七〇七	詹	七三六	靳	四三三	滿	三三三	箕	六六〇	輻	五〇三	塵	〇〇三	窮	三〇三
賀	七六六	途	三六〇	喻	六〇三	該	〇〇六	雪	一〇〇	漢	三三三	綸	三六三	鄧	四七三	廢	〇〇四	節	八六七
賈	四〇六	嵩	三三三	督	三三〇	詭	〇七三	頓	五七六	溥	三二四	綰	三三三	鄧	四七三	微	二六四	編	三三三
越	四〇六	嵬	三三三	倉	六〇三	象	九三三	鳩	四七三	漁	三三三	親	三三三	鄧	四七三	慶	〇〇四	線	三三三
軋	四〇六	廉	〇〇三	節	八七三	賈	一〇六	鼎	三三三	漳	一〇四	聚	七三三	鄧	四七三	孽	四〇三	纒	三三三
都	四七三	微	二六四	絳	二九三	資	三六六	鼓	四四三	漆	三三三	聚	七三三	鄧	四七三	暴	六〇三	膠	七三三
鄂	七三三	意	〇〇三	義	八三三	路	六三三	十四畫		祭	九三三	臧	三三〇	研	八二〇	櫻	四三三	膠	七三三
都	四七三	敬	四六四	羣	一七三	較	五〇六	僚	二四九	深	三三三	臺	四〇三	圓	七三三	檉	四九六	蓬	四〇三
鄭	七三三	斟	四〇三	肅	五〇三	辟	七三三	樵	三三三	膝	七三三	蒙	四三三	歐	六三三	樓	四九六	蓼	四〇三
鄭	四七三	新	〇三三	肆	七三〇	農	五三三	倍	三三三	穀	四三三	蒲	四三三	維	一〇三	櫻	四九六	蓼	四〇三
郭	二七三	陽	六三三	履	三三四	道	三三〇	熒	五〇六	稱	三三三	蕪	四三三	翟	一七三	樂	三三三	蓼	四〇三
鈞	八七三	曷	六〇三	輿	七六一	過	七三〇	嘉	四四三	熏	三三三	蕪	四三三	翟	一七三	樂	三三三	蓼	四〇三
開	七三三	會	八〇三	業	四九三	送	三三〇	嘉	四四三	熊	三三三	蒼	四六〇	頗	四三三	矜	一八三	蓼	四〇三
闕	七三三	楚	四〇三	葛	四七三	過	三三〇	嫫	四三三	臚	三三三	稽	三三三	鳴	六三三	潘	三三三	矜	一八三
闕	七三三	楊	四三三	董	四三三	過	三三〇	嫫	四三三	獄	三三三	稽	三三三	齊	〇〇三	潢	三三三	適	三三三
陽	七三三	榆	四三三	董	四三三	鄒	二七三	嫫	四三三	獄	三三三	稽	三三三	齊	〇〇三	潢	三三三	適	三三三
雁	七三三	漢	一四六一	葵	四三三	鄒	二七三	寧	三〇三	監	七六〇	說	〇六三	劉	七三三	澆	三三三	鄧	一七三
豐	一〇七三	滑	三三三	葦	四三三	鉅	八二七	幕	四三三	碣	一三三	貉	二七三	劇	三三三	穎	三三三	鄧	一七三

引用書目及篇名

易 一〇 採孔穎達正義阮元校勘記 乾卦象

辭 四三 訟卦 三七 泰卦及辭 三七 噬嗑

四三 大畜象辭 一元 大過 三六 坎卦 四三

又象辭 四三 解卦 三六 既濟 一三 文言

四一 繫辭 〇 又疏校勘記 說卦 四〇

序卦 三五

竹書周易上下經 八〇

歸藏 周禮太卜疏引 四〇

連山 周禮太卜疏引 四〇

坤乾易 見禮禮運鄭注 一三

殷易 見禮禮運鄭注 一三

九家易 見李鼎祚周易集解 四三

易大傳(即繫辭) 史記自序引 一〇

今文九師易說(即淮南道訓) 一〇

易漢京說 五經異義引 四一

易傳太初篇 蔡邕明堂論引 四九

胡渭易圖明辨 一〇

書 九 採偽孔安國傳孔穎達正義鄭玄注

今文尚書 九 堯典 三 皋陶謨 充 禹貢

三 甘誓 三六 又偽孔傳 三 湯誓 四〇

又偽孔傳 二〇 盤庚 七 高宗彤日 西伯

戡黎 微子(引目) 攸誓 七 洪範 三六

金縢 一三 大誥 一三 又序偽孔傳 二〇

康誥 一三 酒誥 三六 梓材(引目) 召誥

一三五 洛誥 三 多士(引目) 無逸 三

君奭(引目) 多方 七 又見史記夏本紀

索隱引 三三 立政 二〇 顧命(引目) 費

誓 三三 呂刑 一四 又偽孔傳 四六 文侯

之命 奏誓(引目)

沃丁序疏 二一 舜命(存目) 二九 成王政

(存目) 二九 甫刑(存目) 三三 又鄭注

〇 又見禮緇衣疏引 一五 將蒲城序疏

三三(此數篇在二十八篇外尚非偽古文)

偽古文尚書 舜典 三三 大禹謨 九 後稷

充 五子之歌 九 胤征 九 伊尹序疏 二二

肆命序疏 二二 徂后序疏 二二 大甲疏

二二 說命 四三 周官 三五 書序 九 又

偽孔傳 一〇 又疏 云 又偽疏校勘記 三

逸書十六篇(存目) 九 舜典 汨作 九共

大禹謨 益稷 五子之歌 胤征 湯誥

成有一德 典寶 伊訓 肆命 原命 武

成 旅獒 冏命

孔子壁中尚書 書序偽孔傳疏引 三三

張霸百兩篇 論衡感類篇引 二二

漢石經殘碑(書部) 一四

無逸石經 書經通論引 二〇

虞登 說文攸部引 七

伏生尚書大傳 云 見陳壽祺輯校本 一三

見文選左太冲招隱詩注引 二三 見白帖引

四六

今尚書歐陽說 詩王風葛藟疏引 三九 周禮

職金疏引 四三

今尚書夏侯說 五經異義引 三六 周禮職金

疏引 四〇

古尚書說 五經異義引 四三

王鳴盛尚書後案 九

宋翔鳳尚書略說 夫 陳喬樞今文尚書經說考 四七 丁晏尚書餘論 七 皮錫瑞書經通論 一〇

夏令 周語單襄公引 三六七

夏書 左傳哀公六年引 三六

禹誓 墨子明鬼引 三三

帝誥 史記股本紀引 一〇〇

大誓 墨子尚同引 三三

湯誥 史記股本紀引 六六

周書 史記貨殖傳引 二五

尚書傳 詩文王有聲疏引 二〇六

金縢鄭注 詩幽譜疏引 二五

周志 左傳文公二年引 三五

牧野之語 禮樂記引 一六

唐傳 周禮巾車疏引 三六五

殷傳 周禮考工記引 三五五

故書 周禮廛人注引 三五 又載師注引 三五

詩八 採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正義

周南：詩譜序 五 采芣 四七 又序 二七二

邶風：柏舟序 二七三 又毛傳 三五 綠衣箋

三八 擊鼓疏 四六 雄雉序疏 二七 靜

女 三九 邶譜 三三 鄘譜 二四

衛風：碩人 三六 氓 三五 又傳 三五 又

傳疏 二五 伯兮 三一 衛譜 三四

王風：大車序 二七

鄭風：佚兮 三五 東門之楊 二七 齊譜

疏 一五

魏風：葛履疏 三六 碩鼠箋 三六

唐風：綢繆 三七 扶杜 一五 鄭譜疏 七

秦風：駟鐵序 三四 黃鳥 一八

曹風：蟋蟀箋 三六

幽風：七月 三三 鴟鵂 一三 破斧疏 一三

小雅鹿鳴：采薇 一五 又毛傳 三三 出

車 一五

南有嘉魚：藜藿序箋 三三 菁菁者莪箋

三三 六月 一五 采芣 四三 車攻 一四

鴻雁：斯干箋 一 又疏 一五

節南山：巧言 四七 何人斯 四三

谷風：楚茨 四七

甫田：疏 三 大田 三一 賓之初筵 三

魚藻：采芣箋 三三 都人士 七

大雅文王：文王疏 四 又序疏 三三 大

明 一 又箋 三三 又疏 七一 皇矣

三〇 又箋 三三 又疏 三三 靈臺傳 三五

又序注 三五

生民：假樂又疏 二 公劉 二一 又傳

二七 又疏 四三 板 二一

蕩：蕩 一九 崧高 九 烝民毛傳 一五 韓

奕 三五 江漢 一五 常武 一四 又疏 四二

周頌臣工：噍噍箋 三〇 有瞽箋 三七 雝

序箋 四五

魯頌 二六

商頌疏 一〇 又譜疏 一〇 長發 三

毛傳 穀梁疏引 三五

石鼓文 六

祈招之詩 左昭十二傳引 一四

魯詩說 詩皇矣疏引 三〇

韓嬰韓詩外傳 一六 詩鴻雁疏引 三五 左隱

元疏引 三五 五經異義引 三〇 史記封禪

書正義引 卷 後漢書班超傳注引 四〇

韓詩說 左隱元疏引 三五

韓嬰詩說 水經江水注引 三三

周官 卽周禮 二

周禮 二 採鄭玄注賈公彥疏

天官：大宰 二五 又注 三〇 小宰 三七

又注 四四 宰夫 三五 宮正 三〇 宮伯

三〇 膳夫 三三 甸師 四〇 獸人 三六

獸人 三七 醫師 四三 疾醫 三三 瘍醫

三〇 酒正疏 三七 酒人 二九 漿人 三〇

宮人 三〇 掌舍 三七 大府 四〇 司會 四六 司裘 三四 內宰 三〇 閹人 三九 內豎 三〇 典絲 三九 司服 三四 染人 三四 屨人 三六 又注 三一

地官：大司徒 三五 又注 三一 小司徒 三七 又疏 四三 鄉師 三七 鄉大夫 三六

族師 二七 牧人 三〇 牛人 三〇 比長 三九 充人 三〇 雞人 三〇 羊人 三〇 載師 三〇 閹師 二七 縣師 二七 遺人 三〇 均人 四〇 師氏 四九 保氏 四九 司救 四三 調人 四二 媒氏 三九 又疏 三一 司市 三〇 質人 元九 廩人 三〇 胥師 三〇 賈師 三〇 司職 三〇 司稽 三〇 胥 三〇 肆長 三〇 泉府 三〇 司門 三九 司關 三九 又注 三九 掌節 三九 遂人 二七 遂師 二七 遂大夫 二七 鄙師 二七 鄧長 二七 里宰疏 三〇 鄰長 四三 委人 三〇 草人 三一 誦訓 四四 山虞 三〇 林衡 三〇 川衡 三〇 澤虞 三〇 迹人 三〇 廿人 三〇 角人 三〇 羽人 三〇 甸稼 三一

春官：大宗伯 四〇 又疏 四三 嚳人疏 三〇 典瑞注 三三 典命 三六 司服 三九 守祿注 四〇 家人 三五 墓大夫 三一 大司樂 四九 大師 四六 瞽矇 二六 又注 二六 錫饗長 四六 占夢 四六 既醜 四六 大祝 四七 小祝 四七 喪祝 三〇 甸祝 四七 詛祝 四六 司巫 四七 小史 三五 又注 二六 保章氏 四六 外史 四六 中車 三五 司常 三五 都宗人 四六 又疏 一〇

夏官：序官 四〇 大司馬 四〇 小司馬 三〇 量人 三三 司險 三〇 挈壺氏 四六 射人 三五 射鳥氏 三六 羅氏 三六 士 三五 大僕 三五 方相氏 四六 弁師 三五 又疏 三三 司甲 四二 校人 三〇 職方氏 二七 又注 二六 懷方氏 三六 訓方氏 四六 山師 四六

秋官：大司寇 四三 小司寇 三六 士師 四三 鄉士 二六 遂士 二六 縣氏 二六 方士 二六 訝士 三三 朝士 三〇 又注 三〇 司民 二六 司刑 三六 司刺 四三 司盟 四六 職金 四〇 司厲 二六 司圜 四六 掌囚 四六 掌戮 三六 罪隸 二六

冬官：考工記 三三 輪人注 三五 鑪氏 四六 匠人 三〇 車人注 三五 古周禮說 詩鴻雁疏引 三五 左隱元疏引 三五 五經異義引 三〇 孫詒讓周官正義 四〇 儀禮 一一 採鄭玄注賈公彥疏 土冠禮 二五 士昏禮 二六 土相見禮 三三 鄉飲酒禮 九 鄉射禮 九 燕禮 九 大射禮注 三六 聘禮 注 三七 公食大夫禮注 三七 覲禮 三七 喪服傳 三〇 喪服鄭注 三六 土喪禮注 三三 既夕禮 三三 土虞禮 三六 牲牲饋食 禮注 三六 少牢饋食禮 九 禮有司徹 三三 禮經 卽儀禮 九

引用書目及篇名

貉隸 二六 禁暴氏 三九 野廬氏 三六 司烜疏 三五 條狼氏 四六 冥氏 三〇 庶氏 三一 穴氏 三〇 雍氏 三二 蕪氏 三〇 翦氏 三一 赤荻氏 三二 蠅氏 三一 壺涿氏 三一 鷹氏 三六 大行人 三三 小行人 三六 行夫 三六 環人 三六 掌客 三五 掌交 三六 掌訝 三七 冬官：考工記 三三 輪人注 三五 鑪氏 四六 匠人 三〇 車人注 三五 古周禮說 詩鴻雁疏引 三五 左隱元疏引 三五 五經異義引 三〇 孫詒讓周官正義 四〇 儀禮 一一 採鄭玄注賈公彥疏 土冠禮 二五 士昏禮 二六 土相見禮 三三 鄉飲酒禮 九 鄉射禮 九 燕禮 九 大射禮注 三六 聘禮 注 三七 公食大夫禮注 三七 覲禮 三七 喪服傳 三〇 喪服鄭注 三六 土喪禮注 三三 既夕禮 三三 土虞禮 三六 牲牲饋食 禮注 三六 少牢饋食禮 九 禮有司徹 三三 禮經 卽儀禮 九 禮記 一一 採鄭玄注孔穎達正義 曲禮 三六 又疏引 三七 檀弓 三六 王制 八 又疏 三五

五四一

月令 三四 又注 三五 又疏 五 曾子問 大戴禮說 詩鴻雁疏引 三五 詩標有梅疏引

三五 文王世子 三五 又疏 一〇 禮運 三 七 左隱元疏引 三五

禮器 二七 郊特牲 五 內則 三六 玉藻 學禮 大戴禮保傅引 三六

三六 又注 元 又疏 一六 明堂位 五 又 逸禮(奔喪投壺) 一一

疏 三七 喪服小記 三六 大傳 三六 少儀 王居明堂禮 禮月令鄭注引 四四

三三 學記 三四 樂記 二 雜記 三六 又 古大學明堂之禮 蔡邕明堂論引 四六

注 三四 喪大記 三五 喪服大記 四〇 祭 王度記 禮雜記注引 三九 五經異義引 三五

法 五 又疏 二六 又疏校勘記 七 祭義 蔡邕明堂月令章句 續漢書祭祀志注引 三五

二七 祭統 二五 又疏 二五 經解 八 坊 白虎通義 七 爵篇 二七 號篇 五 五行 四九

記 四四 中庸 二 表記 三 緇衣 一〇 三軍 四六 誅伐 三 辟雍 六 巡狩 三〇

又疏 九 奔喪 二 間傳 三五 深衣 三七 王者不臣 七六 三正 四 三教 四 姓名

投壺 一 儒行 三五 大學 四九 昏義 三六 三六 五刑 四七 嫁娶 二七 喪服 二六

鄉飲酒義 三六 射義 三〇 喪服四制 二 白虎通義(佚文) 周禮開人疏引 三五 北堂

喪服繼父同居傳 二二 書鈔引 三三 禮曲禮疏引 四七 陳立疏證

禮記集說 三六 本引 三五七

大戴禮記 二 保傅 一〇 曾子制言上 四三 陳立白虎通義疏證 論爲人後 三二

五帝德 一七 千乘 二七 帝繫姓 一六 盛德 石渠禮議 通典引 二六

高 七 四代 九 文王官人 四〇 少閒 九 衛宏漢舊儀 三七

本命 二一〇 文王世子 一三五 鄭文五常政大論 三〇三

虛辯大戴記注 三〇三 鄭玄雜問志 三四〇

孔廣森大戴禮記補注 鄭玄鄭志 周禮疏引 三五

戴德喪服變除 三一 應劭漢官儀 禮王制疏引 四四

古今注 四

蔡邕明堂論 四六

蔡邕獨斷 三五

周遷與服雜事 後漢書郭泰傳注引 三五

阮講禮圖 曾子問疏引 三五

江永深衣刊誤 三三

宋蘇初釋服 三五

惠士奇禮說 二九

焦循羣經宮室圖 三六

阮元羣經室集明堂說 三七

春秋 一〇

不修春秋 一〇

周春秋 國語章注引 一四

春秋左氏傳 一〇 採杜預注 一一

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 七

杜氏釋例 路史發揮引 二七 左襄九疏引

101

春秋說 禮月令疏引 五

古左氏說 詩鴻雁疏引 三五 禮郊特牲疏引

五 一 左隱元疏引 三五 五經異義引 二七

左氏服虔注 詩信南山疏引 四三 史記鄭世

家集解引 四三

梁履繩左通補釋 一〇六

春秋公羊傳 探何休解詁 八 徐彥疏 一五〇

公羊說 五經異義疏引 三五五

春秋穀梁經 一〇六

春秋穀梁傳 一〇 採楊士助疏 三五四

崔適春秋復始 二

論語 八 探何晏集解 學而 四三 又集解

四三 爲政 三五五 八佾集解 二七四 公治長

三六 雍也 三九 述而 三〇六 泰伯 充子

罕 三三四 鄉黨 三九 先進 三一 顏淵 三九

子路 二五四 憲問 二二 衛靈公 二五四 季氏

四七一 子張 三〇〇

論語鄭注 見周禮小司徒及禮坊記疏引 四三

孝經 八 天子章 二五三 又疏 二五三 諸侯章

二五四 庶人章 二五四 又疏 二五四

魏文侯孝經傳 蔡邕明堂論引 四六九

孝經說 公羊義二十九解詁引 四六九

爾雅 採郭璞注 三六一 邢昺疏 三五二 釋言

三 釋親 二二六 釋宮 二六八 釋器 二六八 釋

天 二〇三 釋地 三一 釋丘 三六一 釋草 二五四

廣雅 五一 釋天 二

李斯倉頡篇(引目) 四四〇

熹平六年倉頡碑(引目) 四三六

趙高姜歷篇(引目) 四四〇

胡母敬博學篇(引目) 四四〇

揚雄訓纂篇(引目) 四四〇

班固十三章(引目) 四四〇

賈勳滂喜篇(引目) 四四〇

賈升郎產均篇(引目) 四四〇

司馬相如凡將篇(引目) 四四〇

李長元尚篇(引目) 四四一

史游急就篇 三一 又注 四三二

蔡邕聖皇篇(引目) 四四三

始學篇 五〇 御覽皇王部引 究

揚雄方言 三三六 左僖四年傳疏引 三三六

說文 五〇 山部 七 女部 六 桑部 七 川

部 七 羽部 六 弩部 六 說文解字敘 五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 三三四

吳大澂說文古籍補序 四三三

雷浚說文外編 三六六

衛恆四體書勢 四三三

劉熙釋名 三三五

字林 一切經音義引 四二

玉篇 三三五

集韻 三三六

廣韻 四三三

類篇 六七

呂思勉字例略說 四三九

呂思勉中國文字變遷考 四三三

孟子 八 採趙岐注朱熹集注 梁惠王上 二二〇

梁惠王下 二〇四 又趙注 二二二 公孫丑上 二〇九

公孫丑下 二二五 滕文公上 二五五 又集注 二六四

滕文公下 七〇 離婁上 二六一 離婁下 二二〇

萬章上 二二 萬章下 二二四 告子上 二〇八 告

子下 一九 又趙注 二六七 盡心下 二二五

許慎五經異義 七 王制正義引 二五七 禮記奔

喪鄭注引 二七九

鄭玄六藝論 禮標題疏下引 三七

經典釋文 一〇

江永羣經補義 三九七

毛奇齡經問 三三四

朱緒曾問有益齋經說 三三三

朱大韶實事求是齋經義司馬法非周制說 四三

孫星衍問經堂叢書 一五

易緯乾鑿度 易正義引 四三九 詩文王疏引

三 後漢書張衡傳注引 四三九 續漢書曆志

引吳 又鄭注 詩采菽疏引 左

桓二傳疏引 三三

易緯稽覽圖 路史引 三六

易緯通卦驗 禮記標題下疏引 三七

尚書帝命驗 史記夏本紀索隱引 三五 御覽

引 二七

尚書中候握河紀 詩生民疏引 三三

尚書中候勅省圖 曲禮疏引鄭注 聖

尚書中候維予命 詩玄鳥疏引 一〇三

詩緯含神霧 御覽引 三五

禮緯 詩離序疏引 三四

禮緯含文嘉 禮禮器疏引 三五 白虎通義引

三六 風俗通義引 聖

禮緯稽命徵 禮王制疏引 聖

樂緯 史記正義引 一六

春秋緯 禮郊特牲疏引 聖一 御覽引 聖

春秋緯元命苞 禮漢書曆志引 三三 路史引

春秋緯文耀鉤 周禮大宗伯疏引 聖一 禮曲

禮疏引 四五

春秋緯演孔圖 路史引 四六

春秋緯運斗樞 禮曲禮疏鄭注引 聖

春秋緯保乾圖 公羊解詁引 三五

春秋緯命曆序 詩生命疏引 三七 禮祭法疏

引 三六 御覽引 五五 路史餘論引 三五

孝經緯 周禮外史注引 四六

孝經緯命命決 禮王制疏引 聖五

河圖 御覽引 五〇

河圖括地象 周禮典瑞鄭注引 三三 御覽引

聖

河圖玉版 路史引 四六

河圖說徵 路史引 四六

河圖撥命篇 路史引 四六

遁甲開山圖 御覽引 五〇 路史注引 五〇

遁甲開山圖注 七〇

雜書 路史注引 三〇

雜書甄燿度 禮曲禮疏引 聖

雜書說河 路史引 四六

雜書說注 書疏引 七〇

圖書祕記 見漢志 聖六

太史公書 二

史記 採裴駰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

五帝本紀 一七 又正義 四 又集解 三 夏本紀 七 又集解 七 殷本紀 五 又正義

二四 周本紀 三 又正義 五 又集解 吳

秦本紀 一七 秦始皇本紀 三 項羽本紀

四九 三代世表 三 十二諸侯年表 一五

又集解 七 六國表 三 漢興以來諸侯年

表 三七 稽先生補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天 禮書 一七 律書 三 曆書 四七 天官

書 二 封禪書 四 又索隱 一三 河渠

書 三六 平準書 三三 吳泰伯世家 七

齊大公世家 七 魯世家 四 燕世家 一五

管蔡世家 二五 陳杞世家 八〇 又集解 二

又索隱 八 衛康叔世家 三五 宋微子世

家 二九 晉世家 二 楚世家 二六 越世

家 一五 鄭世家 一〇二 又集解 四三 趙世

家 一三 魏世家 七 韓世家 三七 田敬

仲世家 三四 孔子世家 三 外戚世家

三五 曹相國世家 一〇四 留侯世家 四一

伯夷列傳 三 管晏列傳 三三 韓非列傳

四〇 司馬穰苴列傳 聖六 吳起列傳 一〇五

仲尼弟子列傳 三三 商君列傳 三三 蘇秦

列傳 八 張儀列傳 三九 白起列傳 三四

王翦列傳 四六 孟荀列傳 三二 孟嘗君列傳 三四 又正義 三〇七 平原君列傳 三五

信陵君列傳 四二 又集解 四三 春申君列傳 三三 范雎列傳 三五 蔡澤列傳 三五 廉頗藺相如列傳 一五四 李牧列傳 二四二 田單列傳 三六 魯仲連列傳 二五四 又集解 四八 風原列傳 二五三 呂不韋列傳 三三九 刺客列傳 二五四 李斯列傳 四一 蒙恬列傳 一三六 劉敬列傳 一七 叔孫通列傳 三三三 扁鵲列傳 三〇五 又正義 四六三 匈奴列傳 二七 西南夷列傳 二四七 司馬相如列傳 八 循吏孫叔敖列傳 三〇四 循吏子產列傳 三三 酷吏列傳 四四五 大宛列傳 三三 滑稽列傳 三三〇 滑稽淳于髡列傳 三六 日者列傳 四一 一 褚先生補龜策列傳 三六 史記貨殖列傳 一〇三 自序 一〇 正義論史例 一六 史記 太平御覽引 一四 商君語 史記秦本紀引 一七 爰盎語 史記禮書引 一七 崔適史記探原 九

又注 一〇三 郊祀志 五 五行志注 三六 地理志 六 又注 二四五 溝洫志 三六 藝文志 四七 項羽傳 二三 楚元王傳 二 劉向傳 三一 劉歆傳 四三 淮南厲王傳注 三七 文三王傳 五 晁錯傳 三五 鄒陽傳 七 十三王傳 四三 李廣蘇建傳 四二 薛宣傳注 三三 京房傳注 三三 嚴安傳 四六 匈奴傳 一四 西域傳 一四 外戚傳 三六 王莽傳 三六 薛瓚漢書注 見水經穀水注引 一〇〇 漢書音義 一〇〇 沈欽韓漢書疏證 三三 齊召南漢書殿本考證 三〇四 後漢書 探唐章懷太子注 齊王續傳 三〇 馬援 三三七 賈逵傳 四七 班超傳 四六 張衡傳 四六 又注 四七 儒林傳 三三七 東夷傳 四 夫餘傳 三五 南蠻傳 四二 西南夷傳 二四七 羌傳 六 西域傳 二六三 續漢書 律曆志 三五 又注 三五 輿服志 三四 郡國志 九 三國志 魏書夫餘傳 三五 高句驪傳 三五 蜀秦書 吳書章昭傳 一七

魏略 三國魏志賈逵傳注引 三六 又四夷傳注引 九、 晉書 地理志序 一五 刑法志 四四 束皙傳 五 王隱晉書 二六 束皙傳 杜預春秋經傳集解 序疏引 一四二 梁書 二五 隋書 經籍志 一四 唐書 車服志 三三 卓行傳 三五 吐蕃傳 四九 遼史 營衛志 七四 金史 世紀 四〇一 昭肅皇后傳 三二 烏春傳 三三 明史 二四六 兵志 四三 逸周書 探朱子曾集訓校釋 禮匡 三七 大匡 三〇 程典 二〇 程寤 二〇 鄴保 三三 小開 二元 文徽 三元 文傳 四 大開武 三〇 和寤 三三 克殷 三六 文政 三三 世俘 三六 又集訓校釋 三六 度邑 四 作維 四六 時訓 四七 魯參 四 官人 四〇〇 王會 三六 史記 五 芮良夫 一四 殷祝 一〇三 命訓 四三

禮樂志 四六 刑法志 四三 食貨志 三五五 蜀秦書 吳書章昭傳 一七

禮樂志 四六 刑法志 四三 食貨志 三五五

禮樂志 四六 刑法志 四三 食貨志 三五五

禮樂志 四六 刑法志 四三 食貨志 三五五

禮樂志 四六 刑法志 四三 食貨志 三五五

禮樂志 四六 刑法志 四三 食貨志 三五五

禮樂志 四六 刑法志 四三 食貨志 三五五

禮樂志 四六 刑法志 四三 食貨志 三五五

禮樂志 四六 刑法志 四三 食貨志 三五五

禮樂志 四六 刑法志 四三 食貨志 三五五

禮樂志 四六 刑法志 四三 食貨志 三五五

禮樂志 四六 刑法志 四三 食貨志 三五五

禮樂志 四六 刑法志 四三 食貨志 三五五

禮樂志 四六 刑法志 四三 食貨志 三五五

禮樂志 四六 刑法志 四三 食貨志 三五五

禮樂志 四六 刑法志 四三 食貨志 三五五

禮樂志 四六 刑法志 四三 食貨志 三五五

禮樂志 四六 刑法志 四三 食貨志 三五五

禮樂志 四六 刑法志 四三 食貨志 三五五

引用書目及篇名

春秋外傳(國語) 二六
丁謙穆天子傳地理考證 三三
蘇轍古史 一四〇

國語 探章昭注 周語 六 魯語 五 又章 周王游行(穆天子傳) 一六
皇南謚帝王世紀 一七 易繫辭傳疏引 五 禮

注 五 齊語 六 晉語 五 鄭語 六 楚 世本 本紀 世家 傳 居篇 作篇(引目)
紀月令疏引 五 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 五

語 七 吳語 二八 越語 二〇
禮月令疏引 三 七 祭法疏引 九 左哀十
續漢書郡國志注引 三九 御覽州郡部引 七

明道本國語 一四三
禮月令疏引 三 七 祭法疏引 九 左哀十
司馬貞補三皇本紀 三

善丕烈校刊明道本國語札記 二五
九釋文引 三 史記集解引 三 史記三
劉恕通鑑外紀 一六

趙語 史記索隱引 三九
代世表索隱引 三 史記索隱引 九 又引
金履祥通鑑綱目前編 完

戰國策 東周策 一 秦策 五 齊策 三六
唐篤 一 路史引世本宋衷注 四 水經
羅泌路史 一 初三皇紀 四 國名紀 七

楚策 三七 趙策 五 魏策 六 韓策 三九
陰溝水注引 七 又渭水注引 一〇 淮南
路史發揮 一

燕策 四 宋策 三〇 中山策 四
子汜論訓注引 三 御覽州郡部引 一三
馬驢釋史 一六

山海經 二 探部璞注 六 鄒懿行箋疏 查 越絕書 二 外傳記吳地傳 一 吳內傳 一七
李鐸尚史 一六

五藏山經 二 南山經 七 北山經 一〇
外傳寶劍篇 四 一
千寶晉紀 文獻通考四裔考引 吳

東山經 七 海外南經 六 海外北經 四
吳越春秋 一 吳大伯傳 六 夫差內傳 三 七
蜀王本紀 三 史記夏本紀正義引 二九 又

海外東經 二 海內北經 六 海內東經 四
越王無余外傳 一 七 句踐伐吳外傳 二 三
常璩華陽國志 一 六

禹 大荒南經 四 五 大荒西經 六 大荒 句踐滅吳外傳 二 九
列女傳 二 六 擊鑿傳 四 三

北經 四 海內經 五
魏氏春秋 三國魏志文帝紀注引 夫 夏曾伯中國古代史 四

竹書紀年 一 七 書太甲下疏引 二 穆天子 三五曆記 釋史卷一引 四 三
陸懋德文化史 二 五

傳郭注引 一 吳 水經洧水注引 一 吳 太平 五運曆年紀 釋史卷一引 四 三
白河次郎國府種德支那文明史(一名中國文

御覽皇王部引 二 三 史通疑古篇引 夫 章昭洞紀 三國志章昭傳引 七
明發達史) 三

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 一 吳 周長生洞歷 論衡超奇篇引 一 七
傅斯年東北史綱 三五

汲冢瑣語 七 御覽引 二 二 譙周古史考 一 七 御覽皇王部引 五 三
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上卷 三〇

穆天子傳 一 六

呂思勉先秦學術概論下篇 四七

林惠祥中國民族史 二五

梁任公歷史上中國民族之研究 三一

蔣智由中國人種考 二三

金兆梓中國人種及文化由來 二七

繆鳳林中國民族由來論 二七

何炳松中國民族起源 神話 二三

曾友松中國原始社會探究 三六

列帝圖 北史張彜傳引 一六

帝繫 張衡傳注引 一六 離騷王逸注引 八三

帝系譜 四九

繫世 九三

考德 漢書律曆志引 四六

劉歆世經 三三 漢書律曆志引 五三

劉歆七略 六 輯略 四七 六藝略 二六 諸子略 四七

兵書略 四七 數術略 二六 方技略 四七

杜預世族譜 左襄二十六引 二六 左哀十九

釋文引 三三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考辨 宋元王兪說考 三元

呂不韋著書考 二四〇 春申君見殺考 二四〇

洪飴孫史表 一七

蘇軾春秋列國圖說 一五〇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 一五〇 列國爵姓及存滅表 一五一

程克齋春秋分記 五〇

夏侯志 史記秦本紀正義引 一四〇

輿地志 史記正義引 一六

晉書地道記 九四 水經淇水注引 二二

大康地志 五 水經漸江水注引 一五二

括地志 史記夏本紀正義引 九 秦本紀正義引 一四〇

十道志 御覽州郡部引 二四七

元和郡縣志 二〇二

太平寰宇記 五〇 路史引 七

元豐九域志 六七 路史引 吳

方輿紀要 三

會稽舊記 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 一五二

黃閔武陵記 後漢書南蠻傳注引 吳

長安志 路史引 六七

吳地記 史記索隱引 一五

周處風土記 水經河水注引 一五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 吳

那按記 御覽引 六

辰州圖經 路史發揮注引 吳

地說 史記夏本紀集解引 九七

禹貢山水澤地所在 八七

杜氏土地名 三三

鄺道元水經注 二六 探孫星衍校本 吾 河

水注 七一 涑水注 二六 清水注 一四 淇

水注 九四 濁漳水注 二五五 聖水注 二五五

洛水注 九 伊水注 三 穀水注 一〇〇 渭

水注 五〇 瓠子河注 三 泗水注 七 沔

水注 八 江水注 九 沫水注 九 漸江

水注 一五七 隋圖經 御覽引 二六 寰宇記平山縣下引

三五

宗國都城記 史記周本紀正義引 二五

宮室地形 漢書藝文志引 吳一

錢穆古三苗疆域考 八六

錢穆西周地理考 七

錢穆子夏居西河辯 一一三

錢穆戰國時洞庭在江北辨 〇

唐六典 一一

明會典 一一

清會典 一一

禹刑 見左昭六叔向貽子產書 四四

湯刑 見左昭六叔向貽子產書 四四

九刑 見左昭六叔向貽子產書 四四

周文王之法 見左昭七傳陳無字語 四四

楚文王僕區之法 見左昭七傳 三〇〇

楚莊王茅門之法 見韓非子外儲說上 四四

刑書 見左昭六傳 四四

竹刑 見左定九傳 四四

李悝法經 見晉書刑法志 四三

魏律 左襄三十二疏引 二九

魏律序 晉書刑法志引 四四

田崎仁義著王學文譯中國古代經濟思想及制度 四五

織田萬清國行政法 二

撰考 禮記雜記疏引 三九

譙周春秋然否論 蜀志秦宓傳引 二

柳芳論氏族 唐書柳沖傳引 二九

俞正燮癸巳稿募證 七 周公奔楚義 二二

越國鄙遠義 〇 鄉與賢能論 三九 僕臣 三六

靈義 二六

宋翔鳳過庭錄 三五 兪野即鬼方條 三〇 楚

鸚鵡居丹陽武王徙鄂考 二四

崔述孝信錄 三

崔述豐鎬考信別錄 四三

王國維觀堂集林 說自契至於成湯八遷 一〇三

說毫 二四 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 二四

殷周制度論 二五 漢代古文考 四四

丁山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一〇三

馮承鈞中國史乘中未詳諸國考證 三七

蒙古源流考 一五

亢父二十年間中國舊學之進步 東方雜誌 二四

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 民國十七年十月試掘

二四

安陽小屯報告書 二

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 三

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二九

田野考古報告第一期 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 三

李濟城子崖發掘報告序 三

李濟殷商陶器初論 二九

董作賓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篇 二四

董作賓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 二四

老圃論甲骨 十四年四月九日時報 二四

考古發掘方法引論 六

安特生中華遠古之文化 二六

步達生奉天沙灣屯河南仰韶村古代人骨與近代華北人骨之比較 二七

葉爲勳震旦人與周口店文化 二四

吳金鼎高井台子三種陶器概論 二七

金祖同金山訪古記 二九

衛聚賢中國考古小史 六

衛聚賢中國考古學史 六

吳越文化論叢 衛聚賢殷人自江浙徙河南

三元 中國古文化自東南傳播於黃河流域

三元 浙江石器年代討論 二九 羅香林古代

越族文化 二九

衛聚賢杭州古蕩新石器時代遺址試探報告

江蘇古文化時期新估定 二九

陳志良福建武平石器 二九

何天行杭縣良渚鎮石器與黑陶 三一

施昕更杭縣第二區遠址文化試掘簡錄 三一

梅原末治著胡厚宣譯中國青銅器時代考 四一

濱田耕作著汪馥泉譯東亞文化之黎明 二七

羅維 (Robert Heinrich Lowie) 初民社會

呂叔湘譯 二七〇

史通 疑古篇 一九

呂思勉廣疑古七

文史通義 文集篇 二

梁任公國史研究(附錄) 地理年代篇 三

梁任公中國歷史研究法 史料蒐集 二〇

呂思勉燕石札記 孔壁 四三

荀子 三 採揚倭注 一四 勸學 二五 不苟 二四 榮辱 二六 非相 三三 仲尼 一六 儒 二五

效 二五 王制 三五 王制序官 三四 富國 四七 王霸 二七 議兵 三六 疆國 二四 天 論 三七 正論 四六 禮論 三五 解蔽 一〇 成相 三六 賦 四七 大略 三〇 哀公 三三

晏子春秋 三

公孫尼子(樂記) 二

子思子(中庸) 二

賈子 二六 大都 一九 益壤 二九 制不定 二九 匈奴 〇 保傅 三五 禮 二七 修政語下 三五

春秋繁露 二六 精華 四四 王道 二三 重 政 四五 三代改制質文 四九 官制象天 四四 爵國 二七 同類相動 六一 五行相 引用書目及篇名

勝 三七 四祭 四四 郊祭 四一 循天之道 三七 堯舜不擅移湯武不擅殺 二五 鹽鐵論 鑄幣 三三 未通 四六 相刺 三三 刺讎 三三 利議 二六 散不足 二五 水旱 三六 結和 二九 論功 〇

說苑 二六 君道 〇 政理 二七 尊賢 三六 至公 三二 辨物 二五 新序 二六 雜事 二九 劉子九流篇 四七

桓譚新論 南史王僧孺傳載劉杏引 二六 風俗通 二七 三王 一〇 史記匈奴傳索隱引 三五 意林引 三三 御覽皇王部引 六 潛夫論 五德志 六 志氏姓 一五 孔子家語 七 辨物 二五 孔叢子 七

邵雍皇極經世書 完 老子 二三 莊子 二三 逍遙遊 七 養生主 四七 人問世 三 馬蹄 三三 胠篋 五 天運 七 刻意 四三 至樂 四三 外物 三〇 讓王 七 盜 四三 莊子郭象注 二

莊子司馬彪注 見經典釋文 二 莊子孟氏注 見經典釋文 二 莊子釋文 三三 黃帝書 列子力命篇引 四七 淮南王書(淮南子) 二六 淮南子 採高誘注 原道 五 俶真 四六 天文 五 地形 五 時則 三 覽冥 六 精神 二五 又高注 二四 本經 六 又高注 三五 主術 高注 二四 繆稱 二 齊俗 二 道應 三九 汜論 〇 兵略 三 說山 三二 人間 七 修務 七 又高注 九 泰 族 七 要略 三

論衡 氣壽 三六 奇怪 三 書虛 二〇 談 天 六 超奇 一七 順鼓 六 感類 二二 恢國 二六 死僞 一四 四諱 四六 詰術 三三

晉張湛僞列子 三 天瑞 四七 黃帝 三 周 穆王 一四 仲尼 一四 文選魯靈光殿賦李 善注引 五 尸子 五 史記集解引 三六 御覽皇王部引 三 隨巢子 四六 荀子王霸楊注引 一四

引用書目及篇名

五四九

墨子 探孫詒讓閒詁一七 親士二四 修身 一〇三 輕重乙二六四 輕重丁三三 輕重戊

二四 所染七九 辭過三六 尙賢中下三二 五 輕重己四七五

尙同上三三五 兼愛下六 非攻下六 節 商君書二四 墾令二七 農戰三九 算地

用二七 節葬三九 天志下三九 明鬼下 三九 兵守四九 飭令四〇 徠民三九

一四 非樂上三六 非命上一〇三 經上下 畫策五 竟內三〇

四九 經說上下四九 大取四九 小取四九 慎子 御覽引四三

耕柱二七 魯問二四 備城門四九 備穴 韓非子 二柄二四 十過元 說難三 七

四九 備衝四三 號令四二 徵二五〇 備內四七 喻老一〇 說林上

孫星衍墨子後序四七四

公孫龍子 一四 說上 四四 外儲說右下 二七〇 難一 二四四

管子 探戴望校正七一 牧民三三 乘馬 難二 三三 難三 一五七 難四 一三〇 定法

三三 權修三〇 立政三九 乘馬 二六九 一四 說疑七 五蠹八一 顯學三 忠

幼官二六九 五輔二五 宙合七 八觀 孝八一 李悝盡地力之教 漢書食貨志引三〇

三三 重令三四 大匡二三 中匡元 小 鄒爽子 見漢志 四六

匡查 霸形六 霸言一五 問三五 戒 鬼谷子 一四

四八 地圓三〇 君臣下三九 小稱二 魯連子 一四七

侈靡三四 五行三 治國三五 封禪四 大公金匱 三七

七臣七主三〇 入國二六 桓公問三九 六韜 一五

度地 五〇 地員三一 弟子職三〇 阪法 尉繚子 一五

七 明法 三六 海王 四〇 國蓄 四六 又 孫子 一五 用間 四三

通典引 三四 山國軌 三〇 山權數 三七 范蠡兵法 左傳桓五疏引 三三

山至數 四六 地數 三 揆度 五 輕重甲 神農本草(存目) 一五

吳子 一五 司馬法 一五 周官鄉師注引 三六

呂氏春秋 重己高注 三六 去私七 先己

五 古樂三 季夏紀一四 音初一三

蕩兵三 簡選一〇六 當染三 順民四元

精通 三九 節喪 三九 安死 三一 士節

三三 有始覽三 應同 四一 首時 一三

義賞 三三 慎人 七 君守 三〇 慎大

一〇五 貴因 二一 先識 一 察微 二九 勿

躬 三三 慎勢 五 具備 一〇三 高義 二五〇

用民 七 恃君 三 召類 九 觀表 四六

開春論 一四七 愛類 七 求人 七 疑似

三三 察傳 二〇 過理 三二 上農 二五 任

地 三二 辨土 三二 審時 三二 先己高注

一七 當務高注 一七 當染高注 一四 審

爲高注 一三三 呂氏春秋華沅校本 一四〇

神農 見漢志 三一

野老 見漢志 三一

宰氏 見漢志 三一

龍子論助微 孟子滕文公上引 四〇

神農本草(存目) 一五

黃帝內經(存目) 二五

難經 四三

黃帝八十一難(即難經) 見史記扁鵲傳正義

史三 隋書經籍志 四三

素問 一五 移精變氣論 四二

上古天真論 二七〇

靈樞 一五 經水 四三

子義本草經 周官疏引中經簿 四三

淮南王蠶經 路史疏佐紀引 〇五

周髀 二六四

九章 四〇一

摩登伽經 四四

厄黍梨雅優婆塞尼沙曇 四四

外道小乘涅槃論 四四

日知錄 七一 論騎射之始 三六三

顧亭林原姓 二六三

龔自珍農宗 二六三

章炳麟論 序種姓 二三

章炳麟國故論衡 理感論 二五

皇覽 史記集解引 〇

藝文類聚 一三

初學記 一四

太平御覽 一

玉海 四五

博物志 二五 後漢書注引 一四三

唐蒙博物記 續漢書郡國志注 二四

述異記 四三

錄異傳 史記正義引 九

玄中記 文選魯靈光殿賦李善注引 五

楚辭 一五 離騷 七 天問 四 招魂 三三

虞箴 左襄四引 九

揚雄兗州牧箴 一〇一

揚雄宗正箴 九

古文苑 揚雄博士箴 九〇

蘇代遺燕昭王書 三九

樂毅報燕惠王書 三五

文選司馬子長報任安書李注 二九

劉向諫起昌陵疏 見漢書楚元王傳 二一

劉歆移大常博士書 見漢書楚元王傳 四三

班昭上書 漢書班超傳引 四六

真源賦 路史引 四九

魯靈光殿賦 五

薛綜東京賦注 左桓二疏引 三四

馬融廣成贊 〇

王子淵儻約 三三

來敏本蜀論 水經江水注引 二四九

白居易新樂府道州民 二五

阮元擊經室集 文言說 四七

梁啟超中國之武士道序

新民叢報 三

學衡雜誌 二五

東方雜誌 三

史學雜誌 二七

地質叢報 三五

國學論衡 二四

松木廣信人類學雜誌 二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初版發行

上海實價新法幣十六元

(外埠另加運費)

所究研學國學大魯齊
一之編彙著專
“史 秦 先”

印翻准不權作著有

著者 呂 思 勉

發行者 章 錫 琛
上海福州路開明書店

印刷者 開明書店

總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七〇二五六四八開明書店

分發行所 昆明武成路貴陽街獅子
重慶西成街
成都陝西街
桂林環湖北路
金華文昌巷
開明書店分店

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出版物

齊魯大學報

已出二期

(叢刊)

(專著彙編)

明代思想史
水經注校補初稿
宋詞校紀
疑年錄彙編
國聞譯證

容肇祖著
鍾鳳年著
唐圭璋著
徐詒學著
張維騷編
陸翔譯

三元六角
在印刷中
在印刷中
在印刷中
在印刷中
在印刷中

清代地理沿革表
先秦史
秦漢史
春秋史
戰國史
明代版圖
海島地調
海南島屬概況
西康舊寧屬概況
王會集
呂氏春秋
易學五書

趙泉澄著
呂思勉著
呂思勉著
童書業著
楊承寬著
潘承弼著
顧廷龍著
錢興穆著
王興瑞著
劉成瑩著
劉歷成著
沈延國著
蔣維喬著
李鏡池著

五元四角
七元八角
三元九角
在印刷中
在印刷中
在印刷中
在印刷中
在印刷中
在印刷中
在印刷中
在印刷中
在印刷中
在印刷中
在印刷中
在印刷中
在印刷中

開明書店印行

040h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2 0523B

